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要趨勢分析圖 -----	壹-1~8
貳、總體經濟 -----	1
一、允宜審慎評估國內產業發展趨勢及所遇挑戰，滾動檢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產業轉型升級方案之完備性，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	1
二、地緣政治衝突及疫情導致全球產業供應鏈之變遷，各主要國家競相建立自主晶片供應鏈，恐增加半導體產業鏈布局風險，允宜謹慎以對 -----	8
三、近期國內景氣領先指標呈下降趨勢，隱含經濟成長之不確定性升高，允宜妥為因應 -----	14
四、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攀升，允宜持續注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並妥為規劃評估及因應 -----	21
五、COVID-19 疫情及數位發展恐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允宜密切關注並妥謀因應對策，以縮減所得差距 -----	26
六、受俄烏戰爭延續及 COVID-19 疫情反覆等因素衝擊，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及失業率略升，痛苦指數處相對高檔，允宜妥為因應 -	30
七、迄 110 年底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已逾 3.5 兆元，且占 GDP 之比率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國內資金閒置之情況愈趨嚴重，允宜研謀改善此經濟失衡現象 -	35
參、施政計畫 -----	39
八、為健全房地產市場，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經費龐大，未來財務負擔沉重，宜預做準備；另預計於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約半數仍於規劃中，宜賡續擴大執行量能 -----	39
九、111 年起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惟申請情形未如預期，仍待滾動調整、加強宣導，並注意住宅基金之財務調度 -----	43
一〇、近年部分縣市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金額龐鉅，且溢價率不低，恐衍生助漲地價之訾議，雖依規定可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尚	

待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成效 -----	48
一一、建築物屋齡老化嚴重，允宜研議提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計畫成效之措施，以強化建築物安全 -----	53
一二、國防部整體人力編現比仍低於 9 成，面對少子化對人力招募工作之衝擊，允宜儘早妥謀因應良策 -----	58
一三、為兼顧戰備整訓與參與教召者權益，允宜積極推動女性退役官兵參與教召並適時檢討後備戰士制度推動成效，以及研議建立後備動員制度變革影響評估機制 -----	64
一四、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對國內 GDP 及整體產業多有助益，惟對農業將產生相當衝擊，允宜妥擬事前詳盡之分析並預作因應 -----	68
一五、農委會為因應加入 CPTPP 擬具 7 項對策，近 5 年平均每年推動經費逾百億元，惟對敏感及可能受創農產品之規劃尚有精進空間 -----	75
一六、允宜確實掌控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之建置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以健全產銷結構並提高我國農產品全球競爭力 -----	81
一七、部分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管控，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	87
一八、我國二氧化碳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比率為近 30 年新高，其中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量快速上升且多源自煤燃料，另化石能源發電占比高於全球及主要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容有改善空間 -----	92
一九、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偏向能源密集工業，我國產業結構未明顯往節約能源方向調整，且人均碳排放量偏高，國土碳匯量能下降，均不利產品國際競爭及助益碳中和 -----	100
二〇、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與規劃目標值仍具差距，且部分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並加速落實執行 -----	108
二一、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之裝置容量占再生能源容量比率尚未及 5%，且多數憑證集中售予少數企業，允宜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俾利再生能源發展	118

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水資源經理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善策，俾穩定各地供水	123
二三、自來水營運長期呈虧損，水資源經營績效之提升、水價合理調整及耗水費徵收等，仍待賡續檢討落實	128
二四、允宜完備推動再生水政策之法制作業，並發揮供需端媒合機制、降低產製成本，輔以加強宣導提升廠商使用意願，俾提高再生水整體供應規模	133
二五、允宜凝聚財政劃分制度之共識，推動修法作業，使各區域趨向財政均等化並符合平等原則	140
二六、社區長照服務資源遽增，超逾長照 2.0 計畫設定規模，惟各類資源存縣市縣落差及缺口，偏鄉離島欠缺資源，允宜通盤考量，依實需建置並審慎管理，以維護照護品質	145
二七、各市縣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仍有不均，難與高齡人口比率相稱，允宜研謀在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前提下，兼顧各醫療區域內民眾健康平等	151
二八、近年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 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且 109 至 110 年各市縣之最高及最低差距倍數呈擴增，允宜妥設合理目標並提升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等計畫效益	156
二九、國內偏鄉(遠)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布建及全國寬頻環境尚未普及，允宜儘速完備與優化，俾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61
三〇、允宜妥為規劃公共服務網路資安規範與部署，並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及維運 SOP；另 29 個待移轉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尚未完成，容待積極辦理	167
三一、110 年起我國產業發展已由執行 5+2 產業創新政策調整為升級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部分重點產業所需人才之招募困難度不減反增，允待積極改善	171
三二、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及畢業生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人數占比均大幅低於以往，恐不利改善我國研發人力之缺口	175
三三、近 5 年我國大專以上畢業人數隨少子女化趨勢而遞減，然在專業人員職	

務之空缺數呈逐年遞增下，各年畢業可工作人口未投保就業保險者仍多， 顯示學用落差仍待改善 -----	180
三四、允宜賡續推動培育雙語師資措施，並建立多元本土語文師資培訓管道， 俾利擴增英語及本土語言教學之人力資源 -----	187
三五、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於 110 年 10 月召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與方案近期亦 已核定，允宜積極推動以利國家語言傳承及復振 -----	194
三六、108 課綱首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之部分考招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 宜賡續檢討精進 -----	200
三七、文化資產數量遞增，允宜在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之保存再利用 下，妥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永續財源機制 -----	207
三八、面對我國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勢將遞增，近年相 關照護人力不足問題宜予正視並謀改善 -----	212
三九、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持續精進少子化因應策略，允宜滾動檢討相關助孕 措施，賡續保障產婦及新生兒安全，並加強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衡平兒科醫師人力資源差距 -----	217
四〇、近年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趨增，112 年度預算逾千億元，惟迄 110 年 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國際機構預估我國 111 年總生育率將居 OECD 會員國及亞洲地區末段，宜積極研擬因應善策 -----	226
四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推動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過剩致招生缺額 逐年增加，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 置比例之合宜性 -----	232
四二、校園反毒宣導雖日益普及，惟網路販毒型態日新月異，查緝難度增加， 對於青少年威脅仍高；另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於 112 年 7 月實施，允宜妥為規劃因應 -----	239
四三、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相關資金需求宜以長遠觀點妥 適規劃，俾期減少未來經費來源之不確定性，並提升整體預算資源之有效	

運用	244
四四、近年我國毒品施用者約九成為再犯，除造成政府相關收容經費沉重負擔外，對社會治安與刑事司法體系影響更不容忽視，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毒品再犯	250
四五、近年新興毒品發展快速，我國自 109 年度起已強化列管措施，其中毒品檢驗作業須仰賴公私協力，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通過主管機關認可，允宜儘速推動相關作業	256
四六、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協商過程未能充分納入弱勢群體代表，仍待精進，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已成立，允宜儘速確立監督及管考機制，並研議公布國家整體人權預算之可行性	262
四七、性別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資訊揭露及女性就業環境之優化，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267
四八、產險業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逾其保費收入，且防疫險申訴案件等亦大幅增加，允宜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維保險業穩健經營	273
四九、我國明定政府資訊公開專法，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有關預、決算之公開，部分資料集主題分類與其性質存有差異，或資料未彙整呈現，容有精進優化之處	278
五〇、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於 110 年 4 月上線，實施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公務人員認知，並完備平臺應用環境，俾利數位資料服務之推動	282
五一、國際經貿環境及疫情等影響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之增長，允宜因應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研議有效競爭策略	287
五二、允宜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跨部會整合，並對外說明具體推動措施及其成果，擴大深入我國對歐經貿等各項合作及交流	291
五三、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NGOs）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透過 NGOs 參與國際活動及合作發展計畫亦缺乏上位指導方針，整體效益恐難彰顯	298

肆、歲入及融資理財部分	303
五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且連續 4 年短絀，允宜落實財政紀律，研謀長期財政健全	303
五五、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雖呈經常收支賸餘，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卻有日漸擴增趨勢，宜予正視並妥慎控管	307
五六、91 至 110 年間各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大多超逾預算數，允宜密切注意影響經濟及金融重大事件發展，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11
五七、以近年美國財政狀況為借鏡，允宜重視低賦稅負擔率對我國財政之影響，並強化監督財政紀律法之落實執行	316
五八、108 至 112 年度預算案估列稅式支出數額龐鉅，允宜切實依法規及國際反避稅行動計畫意旨，強化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並辦理後續檢討及公開作業，俾利增施政效益	321
五九、我國 CFC 制度預定自 112 年度起實施，賦稅署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複課稅及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俾利達修法目標	327
六〇、我國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業務正逐年落實辦理，惟仍宜檢討有效稅率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國際規範定案滾動修正，俾增辦理成效	333
六一、近年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呈上升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數達 5 兆 7,538 億元，有待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	340
伍、歲出部分	344
六二、為利瞭解國家中程資源配置之藍圖，允宜強化揭露預算中程收支推估資訊；另宜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調整規劃，如有重大差異，應予適當說明	344
六三、近年社會福利支出成長迅速，另經濟發展支出大幅運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容宜注意相關趨勢對未來資源分配之影響，並研謀強化政事別預決算資訊之統計揭露	352

六四、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成長，然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仍持續增加， 占歲出總額比重近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 -----	356
六五、允宜參考美國檢討強制性支出之精神，適時檢討我國依法律義務支出規模及相關規範之妥適性 -----	359
六六、近年公共建設規模呈成長趨勢，且以經濟建設及交通建設為主，為利各項基礎建設均衡發展，允宜審慎檢討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	364
六七、近年國內營建材料及勞務價格持續上漲，致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趨增，且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調增經費金額及幅度偏高，允宜妥擬善策，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369
六八、104 年度起獎補助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逾 5 成，其中各項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款持續增加，允宜於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原則下，妥適分配有限預算資源 -----	375
六九、近年中央政府委辦費均以相當幅度成長，且部分機關委辦業務比率偏高，容待檢討 -----	381
七〇、國防部主管預算額度再創歷年新高，預算配置運用及執行允宜加強管控，俾利發揮應有效益 -----	386
七一、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並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俾利以基金預算支應老舊營舍整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 -----	392
七二、部分地方政府雨下水道實施率容待提升，另前期尚有已發包工程仍待積極推動，營建署允宜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監督，以強化都市治水成效 --	399
七三、隨著國內 5G 商業發展逐步成熟，已建置多個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惟攸關 5G 專網開放及第二階段頻譜釋出作業之警消移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	404
七四、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允宜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及綜整相關任務編組運作機制，以利業務銜接整合，並賡續檢視及完備相關法規，俾加速達成國	

家數位轉型目標	410
七五、隨資通訊科技快速變化，資訊安全威脅日益險峻，允宜提升防護能量與全民資安意識，並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俾降低資安風險	417
七六、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率未達8成，且防火建築成效有待提升	423
七七、112年度預計增資台電公司1,500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允宜併予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合理電價，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達政府增資目的	427
七八、允宜加強國際生醫商機之推動及妥訂績效目標，並審酌產業發展廣續研謀提供業者異業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協助，以早日達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戰略目標	432
七九、農田水利會改制後部分管理處仍仰賴政府補助，允宜就其服務範圍、收支結構及營運模式，擬訂合適之輔導計畫，逐步改善其營運與財務狀況	437
八〇、提供灌區外灌溉服務允宜加強與農民溝通協調以加速推動，俾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444
八一、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等經費增加，允宜審酌成本效益妥善規劃推動，並落實後續維護管理，以提高成效	447
八二、地方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協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善用財政工具，並於地方政府有適法性疑義時妥予釐清及提供協助，以利地方政府研擬開徵地方稅	451
八三、允宜廣續督導指引直轄市及縣(市)社福政策及資源分配，透過業務面考核協助地方盤點效益不彰之政策，建立強制退場機制	456
八四、我國高齡人口攀升，加重政府及家庭財政壓力，最近期統計高齡社會給付業達1.12兆元，112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達670億餘元，允宜審慎規劃以資因應	460
八五、112年度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845億元，雖較111年度加計特別預算後總防疫經費減少97億元，惟金額仍鉅，允宜就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積	

極檢討改善，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 -----	468
八六、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愈趨激烈，允宜參酌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儘速妥訂 完整之後續計畫及補助規範，並賡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俾促 進高教多元發展及提升未來競爭力 -----	472
八七、普通型高中之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且跨校選修及遠距 教學課程比率偏低，不利學生適性選修，允宜研謀改善 -----	479
八八、為保障學生權益，允宜建立學校及(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輔助措 施，並落實資料備份(援)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 -----	483
八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購置之行動載具數量甚多，允宜確實管控 並妥為調度俾即時支援有需求者，另後續之管理維護亦宜妥善規劃 -----	489
九〇、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具時效性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掌握研發先機，以促 進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 -----	495
九一、為利研發成果之加值擴散，允宜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 評估追蹤機制，並持續精進股權管理措施 -----	501
九二、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預計投入 251 億元，允宜研謀善策並 結合產官量能，以帶動我國航太產業發展 -----	509
九三、為強化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允宜引導國內科學技術創新及運用 發展，俾減少對國外技術輸入之依賴 -----	513
九四、近年各國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量子科技，相對我國量子國家隊甫成軍， 允宜善用國內現有優勢，妥為研謀並加速進行，以提升量子技術競爭力	518
九五、近年有因人為操作疏失致發生實驗室感染事件，允宜加強實驗室人員訓 練及落實稽核管理制度，以降低意外感染或病毒外洩之風險 -----	523
九六、近 10 餘年文化支出預算概呈增長，惟多項文化參與率下滑，考量疫情未 趨緩或恐再發生，允宜籌謀因應防疫及提升參與率善策，俾發揮文化軟硬 體支出效益，並促進文化發展 -----	527
九七、部分文化資產閒置且未規劃用途恐降其價值，文化及財產主管機關宜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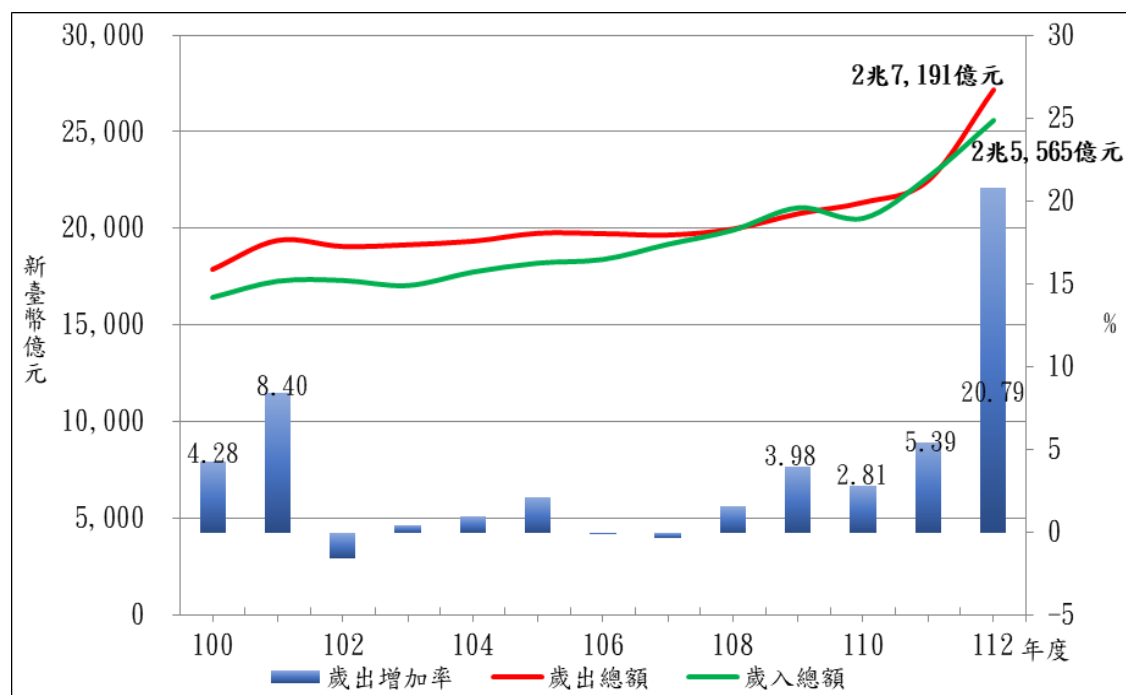
強協調並完善管理機制，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 -----	534
陸、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	541
九八、多數儲能及輔助服務需求，規劃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取得，允宜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妥善監督管理機制，以利未來電力交易市場發展	541
九九、因應未來代輸轉供綠電之需求，允宜預為綢繆電網相關設施之容量裕度，並妥慎研訂代輸費率與相關作業之督考機制，俾利綠電交易與輸配電業永續發展 -----	545
一〇〇、近年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所編預算持續增加，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幅達 13.9%，然各計畫執行尚有檢討策進之處 -----	549
一〇一、投入巨資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惟民間投資較原規劃下修，允宜加強提升軟硬體設施，妥適規劃碼頭及土地配置，俾持續吸引民間投資及航商進駐 -----	555
一〇二、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受疫情影響由盈轉虧且債務餘額甚鉅，112 年度政府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允宜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俾健全財務體質 -----	559
一〇三、部分國營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銷而減少累積虧損，尚待積極開源節流，俾實質降低虧損 -----	563
一〇四、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負債總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極待改善，且近期央行數度啟動升息，將加劇其營運負擔，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俾利財務之健全 -----	567
一〇五、交通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利息，惟因應未來其他交通建設之競爭，允宜研謀改善臺鐵財務體質 -----	571
一〇六、部分作業基金收支連年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致累積之待填補虧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允宜積極研謀強化營運效能 -----	576
一〇七、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無特定收入財源，仰賴國庫撥款，允宜檢討整併	582
一〇八、為促進屆退、退除役官兵就業，允宜加速盤點軍職專長轉銜資訊、適	

時檢討受訓人員訓後未就業情形及研擬因應對策 -----	586
一〇九、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迄未建立溫室氣體核配額、拍賣、配售、交易及碳費等制度，影響排放交易機制施行及管理財源籌措，亦不利國際出口貿易競爭 -----	592
一一〇、近年退撫基金多入不敷出，且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龐鉅，加上未來個人專戶之退撫新制實施後，資金缺口恐再擴大，允宜妥適因應並積極管理，俾減緩基金破產危機 -----	599
一一一、面對近年低碳轉型經濟發展趨勢，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雖已提出相關投資對策，惟仍宜持續精進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減碳作為與 ESG 評比表現 -----	605
一一二、近年中央政府撥補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經費趨增，112 年度預計撥補 450 億元，惟基金財務缺口急速擴增，允宜積極研擬財務改革方案，以確保勞工權益 -----	612
一一三、允宜有效縮短學用落差，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俾利補足我國人才缺口，並改善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 -----	618
一一四、為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允宜積極廣拓自償性財源，改善短絀 -----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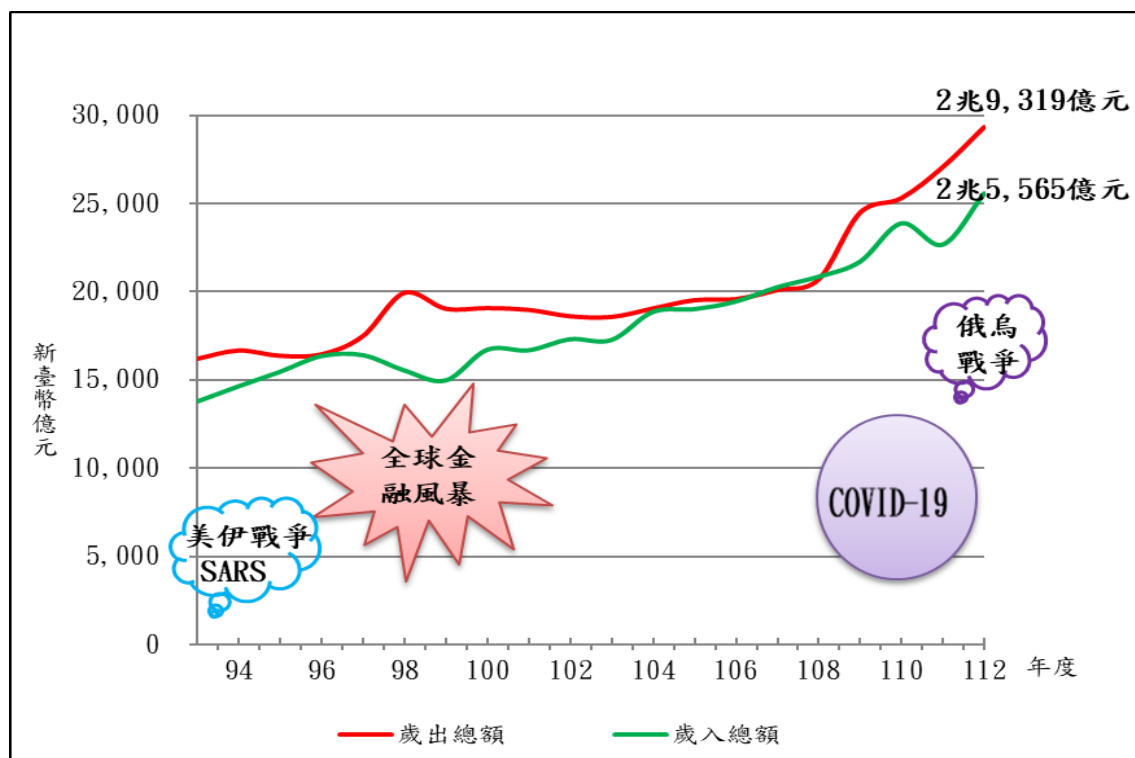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要趨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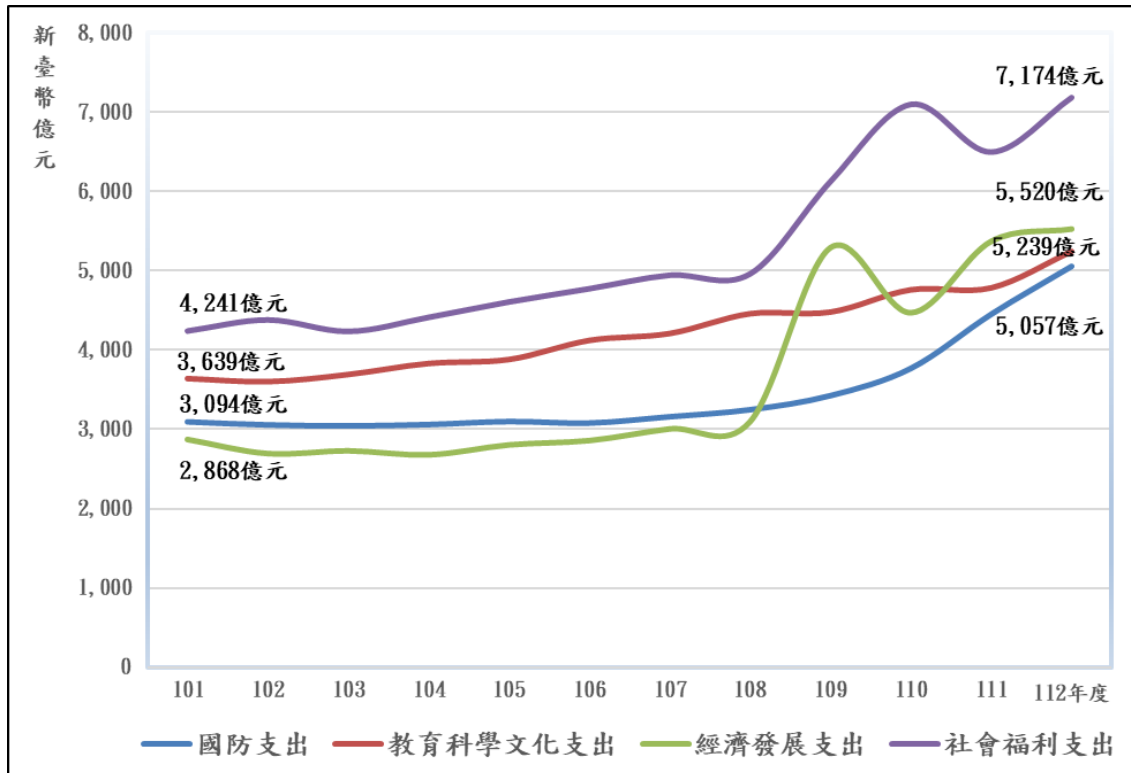
一、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與歲入皆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詳第六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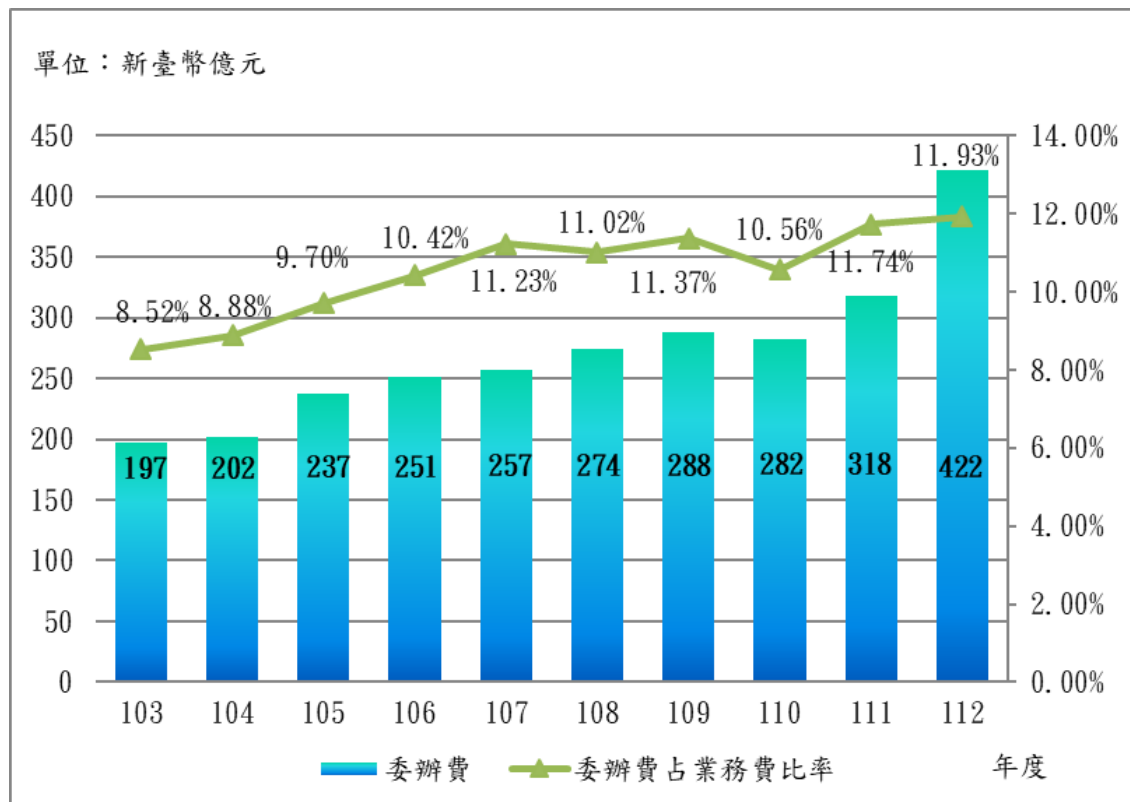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規模持續擴張(詳第五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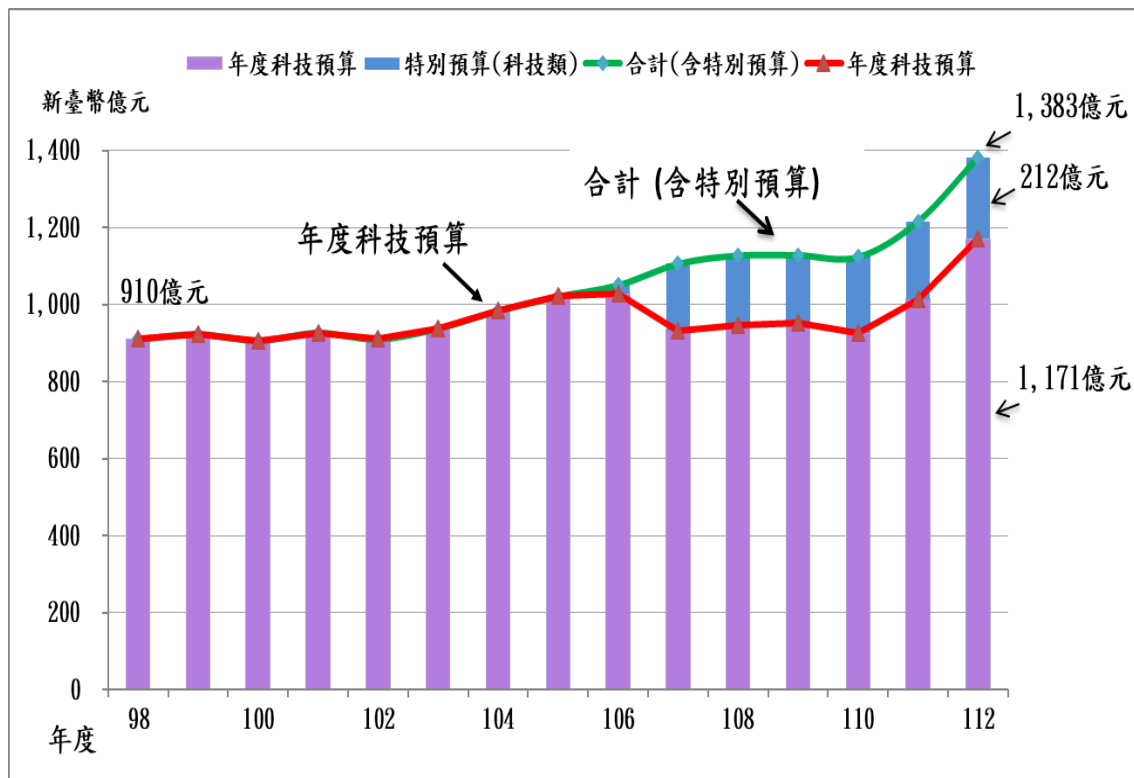
三、加計特別預算，112 年度政事別仍以社福支出居冠(詳第六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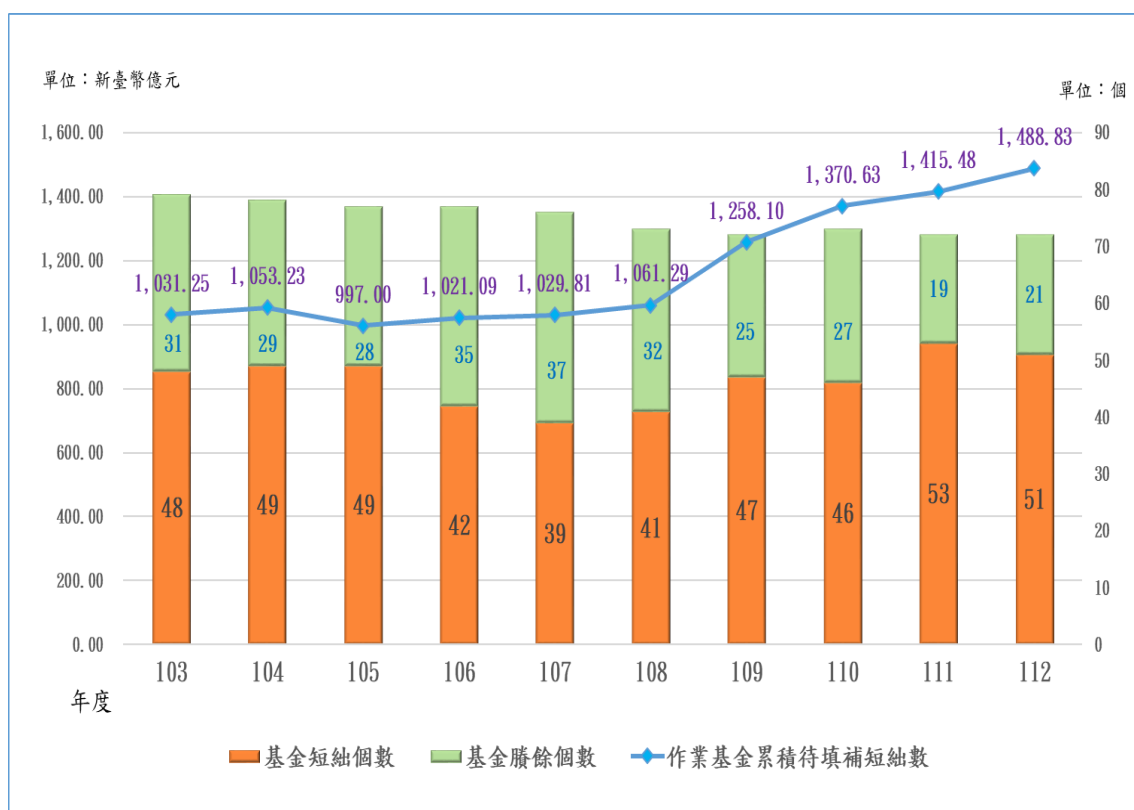
四、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持續增加(詳第六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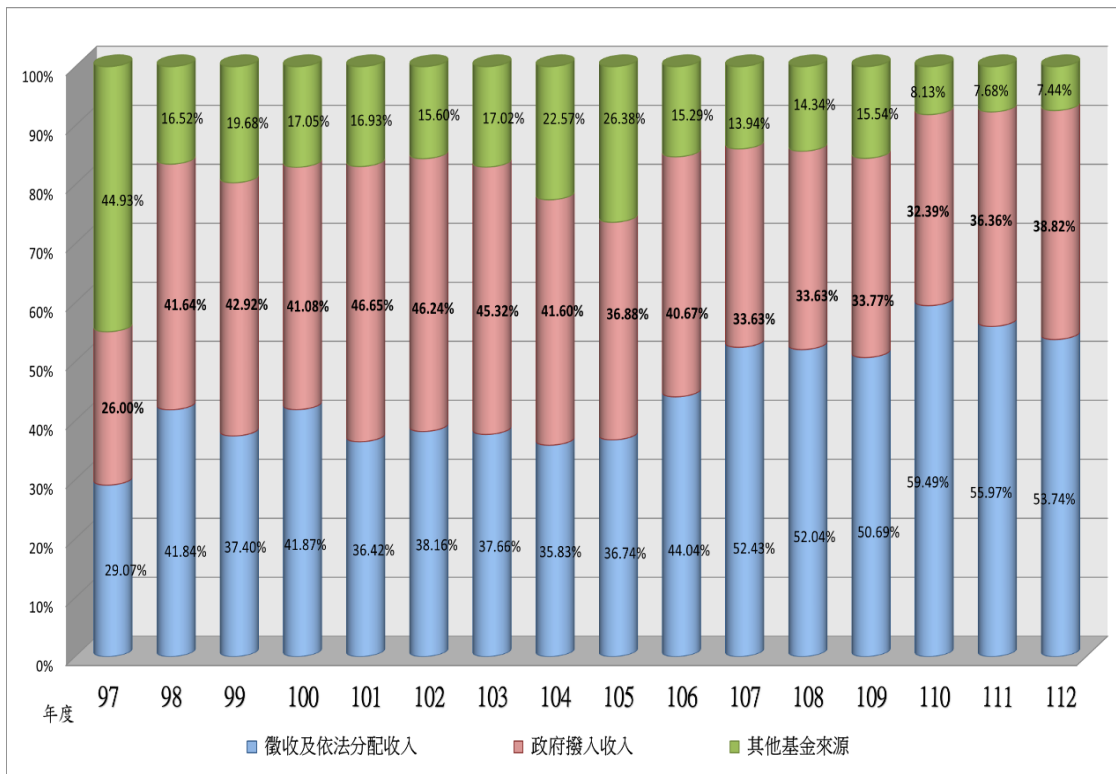
五、加計特別預算，科技預算呈成長趨勢(詳第九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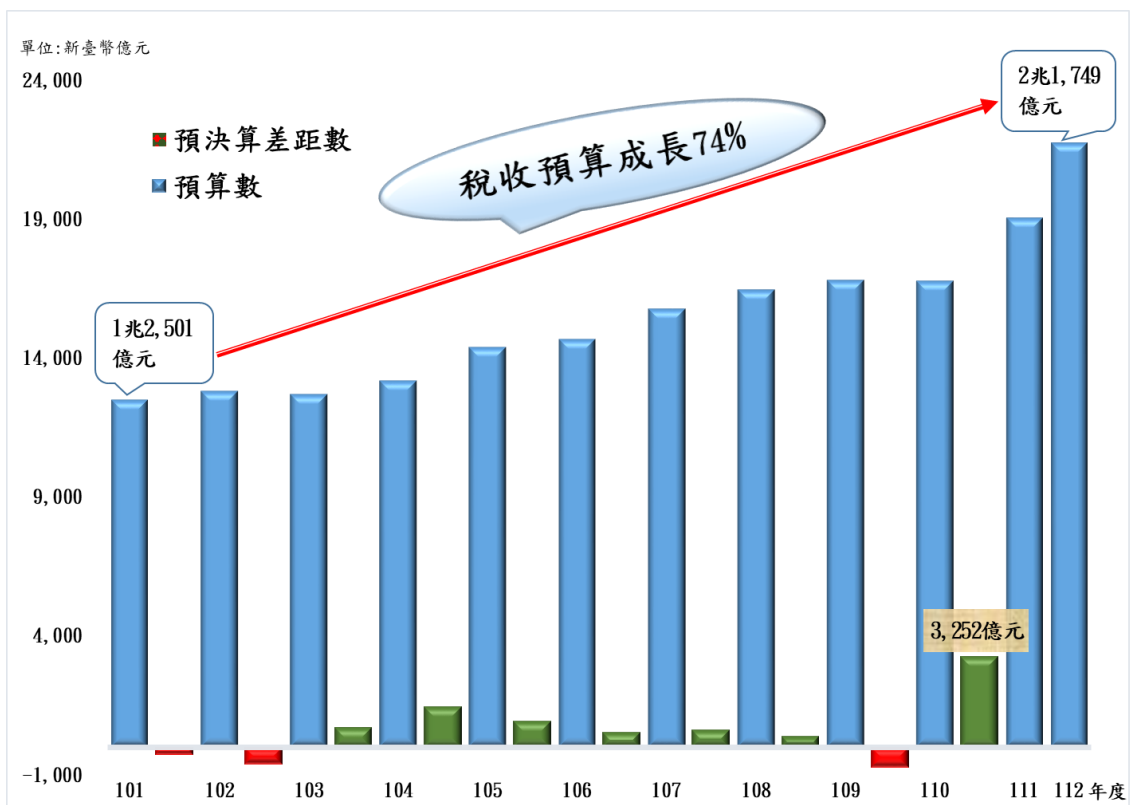
六、作業基金之累積待填補短絀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詳第一〇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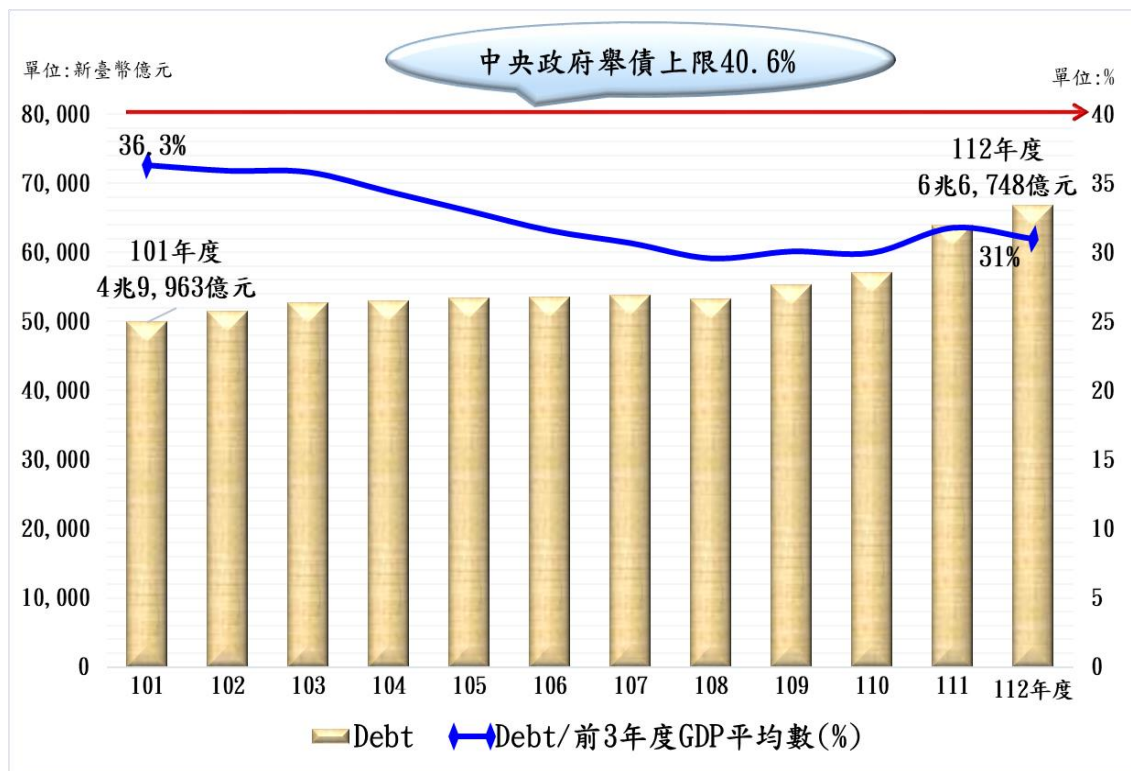
七、特別收入基金仰賴國庫撥款挹注比重頗高(詳第一〇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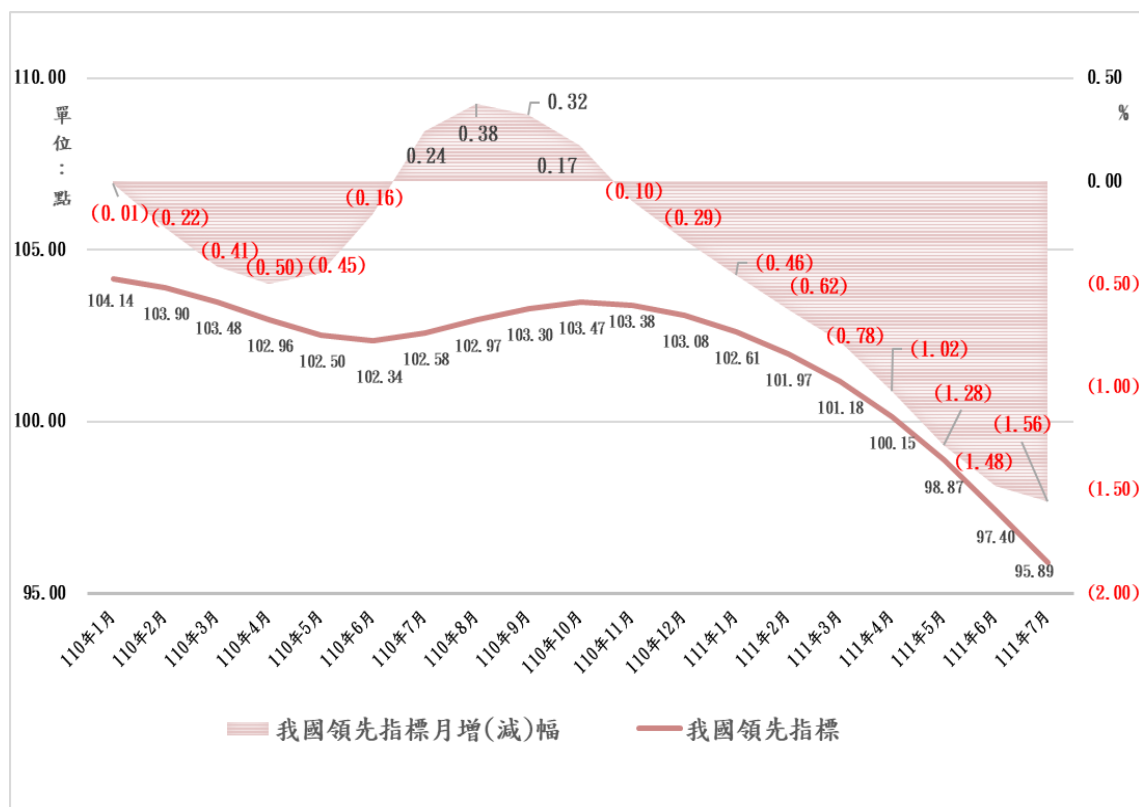
八、近十餘年中央政府稅收預算成長七成，112 年度預計達 2.17 兆元(詳第五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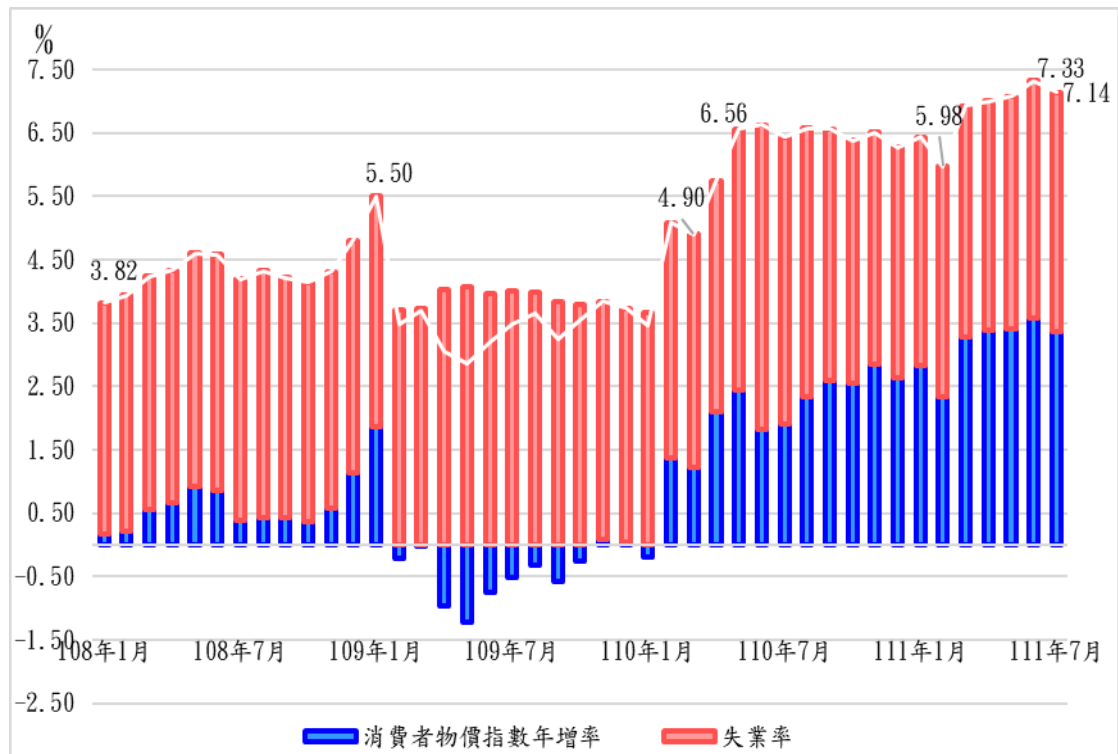
九、近年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平穩，惟未償餘額持續上升(詳第六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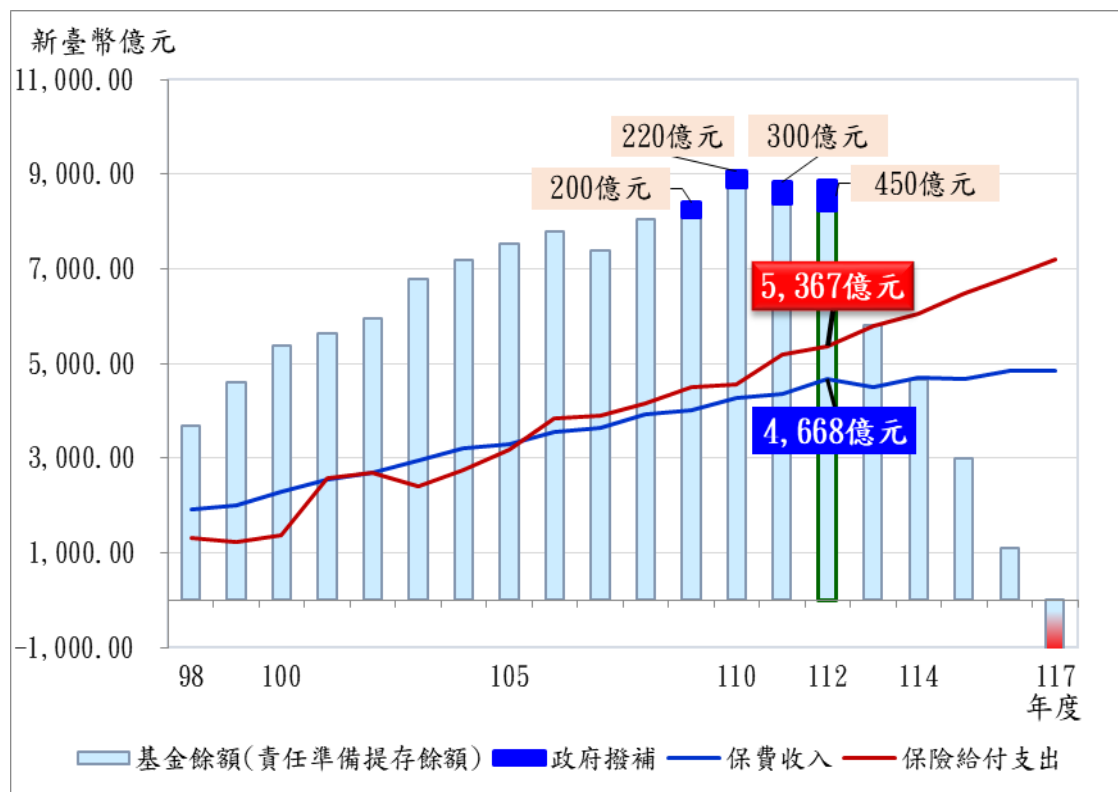
一〇、我國領先指標近期呈下降趨勢，經濟之不確定性升高(詳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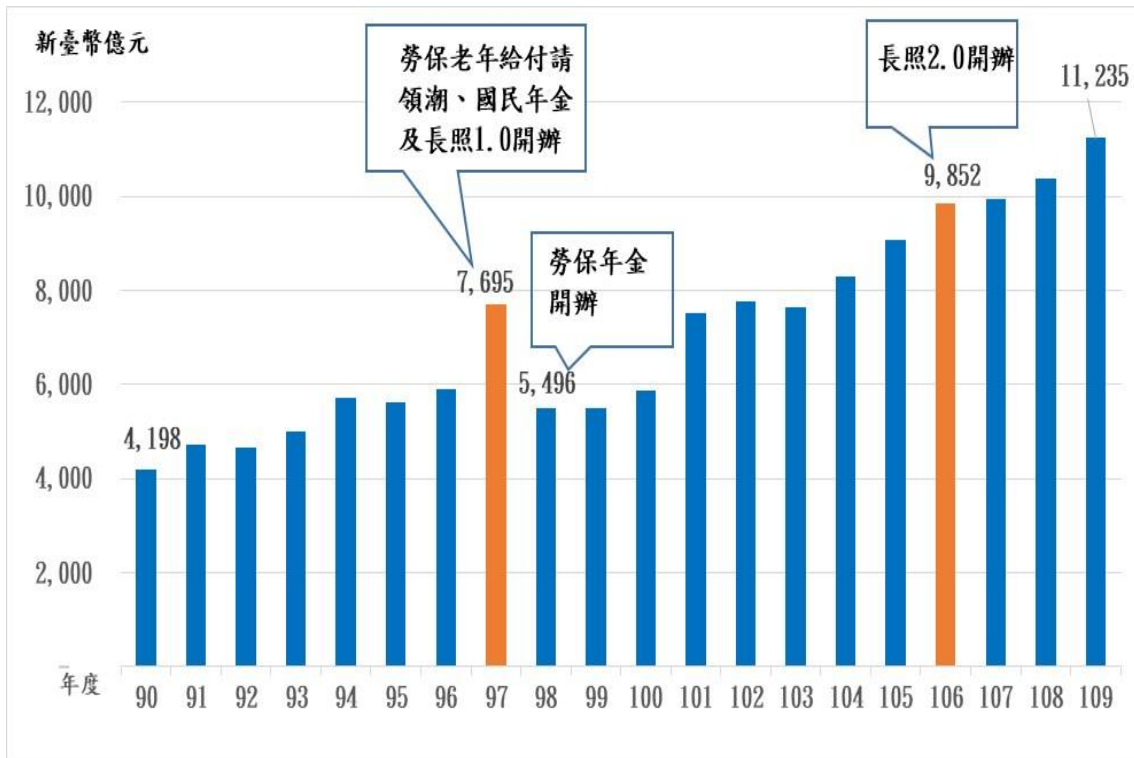
一一、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及失業率略升，我國痛苦指數攀升(詳第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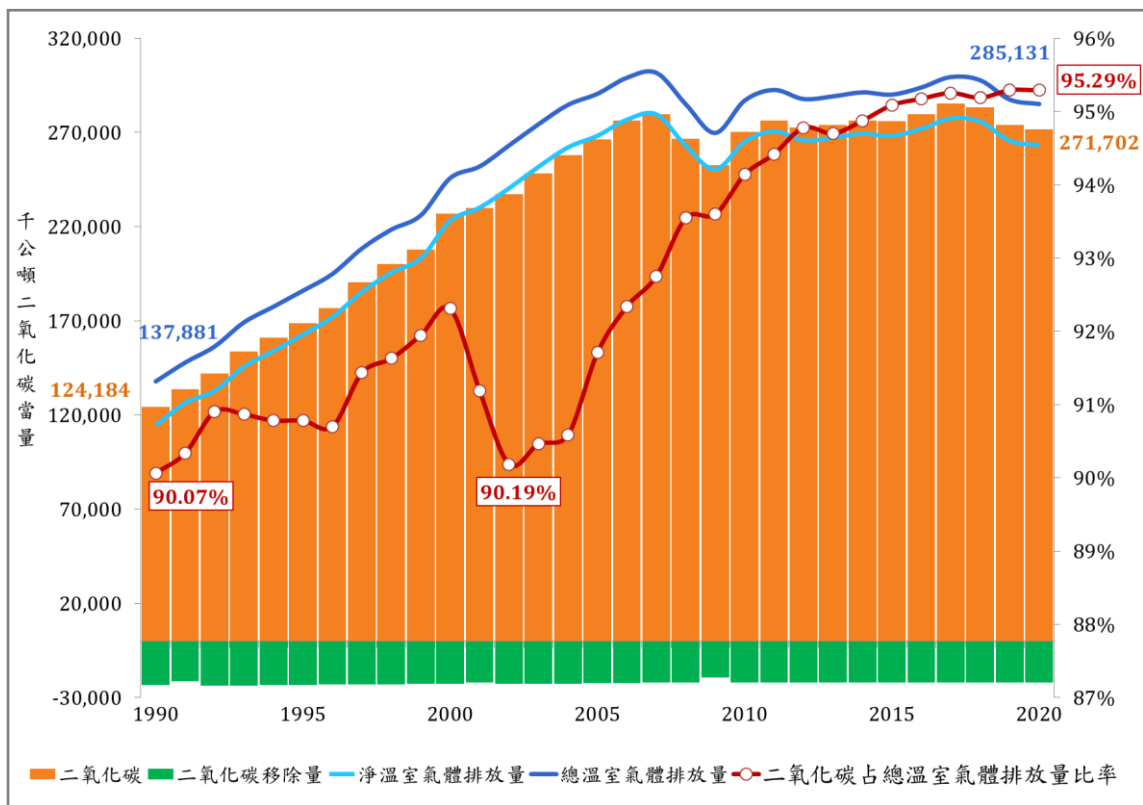
一二、近年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預算趨增，惟財務缺口仍大(詳第一一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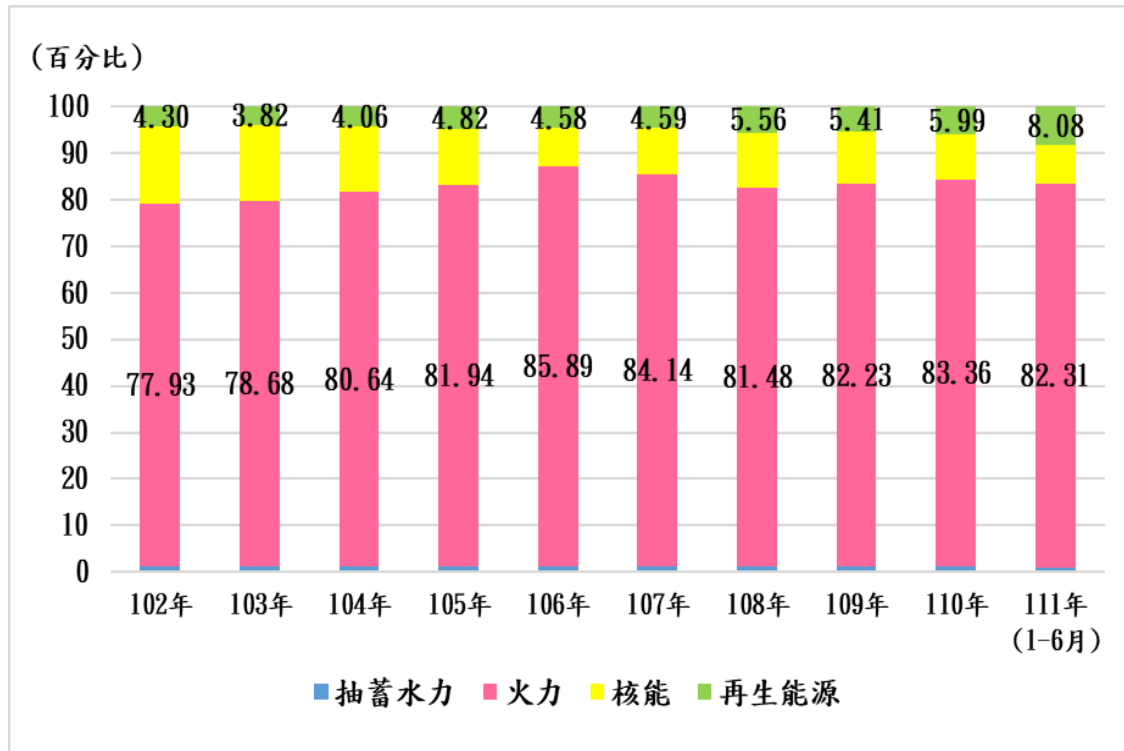
一三、我國政府高齡社會給付逐年攀升(詳第八四題)



一四、我國二氧化碳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比率為近 30 年新高(詳第一八題)



一五、近 10 年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雖成長，惟占比仍低(詳第二 0 題)



說明：圖一、圖三至圖五及圖八均為歷年預算(案)數。圖六及圖七非營業基金 11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1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各圖 11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機關提供之資料。

貳、總體經濟

一、允宜審慎評估國內產業發展趨勢及所遇挑戰，滾動檢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產業轉型升級方案之完備性，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六大核心方案)，加速發展「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及「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預計 110 至 113 年間投入 1,131.86 億元，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期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有效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先機，為下世代經濟發展打下穩固基礎。經查：

(一)六大核心方案以「資訊及數位產業」為首，逾整體經費 4 成

彙整六大核心方案所需經費及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預計 4 年總經費 1,131.86 億元，以「資訊及數位產業」511.92 億元為首，占整體經費 45.23%，「民生及戰備產業」246.65 億元(21.79%)及「國防及戰略產業」153.54 億元(13.57%)等分居第 2 及 3 位；規劃透過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擴大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場域、推動國防自主、掌握半導體材料與設備等重要工業物資關鍵原材料，確保關鍵物資自主供應等，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 4 大中心，期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成為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
2. 110 至 112 年度六大核心方案合共編列預算 782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112 年度預計投入 316 億元，其中「資訊及數位產業」114 億元，占該年度總經費 36.08%，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

發與關鍵應用發展、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等計畫。

表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所需經費及110至11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計畫總經費 (110-11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資訊及數位產業	511.92	94	123	114	331
資安卓越產業	54.70	13	12	9	34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111.66	11	19	23	53
國防及戰略產業	153.54	29	40	73	142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53.39	15	15	26	56
民生及戰備產業	246.65	32	63	71	166
合計	1,131.86	194	272	316	782

資料來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核定本，110年5月)、111及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近年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

1. 製造業生產指數及產值之比較：比較近 3 年度我國製造業「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等四大行業生產營運情形，「資訊電子工業」逐年成長，110 年度生產指數 163.10 及產值 5.66 兆元，居製造業之冠，化學及民生工業占比概呈下降，且近 3 年平均產值較 105 年增幅 6.26%及 8.43%，低於整體製造業 12.86%(詳表 2)。

2. 電子零組件附加價值率高逾 4 成，其他傳統產業仍待提升：109 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¹32.28%(詳表 3)，創近 10 年新高，其中以電子零組件 45.98%最高，遠逾其他各業(均未及 35%)，另就整體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合共 6.32 兆元，主要集中電子零組件(占比 41.0%)暨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占比 10.2%)，兩者合計逾整體製造業之半，凸顯我國傳統產業之轉型升級仍待提升。

¹「附加價值」係指企業從事生產活動過程，對產品或服務所創造之新增價值，即生產總額扣除生產過程中投入之原材物料及半成品等成本，「附加價值率」係附加價值占生產總額比重，代表每生產 1 單位產品，所創造新增價值之能力。

表 2 近年我國製造業及四大行業別之生產指數及生產價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生產指數 (以民國 105 年=100)			生產價值 (占製造業比率)				近 3 年平均 產值較 105 年增幅
	108	109	110	105	108	109	110	
製造業	108.92	117.15	133.86	124,116	132,195	127,272	160,756	12.86
金屬機電 工業	99.49	98.19	113.79	36,020 (29.02)	38,808 (29.36)	36,584 (28.74)	48,943 (30.45)	15.06
資訊電子 工業	117.58	139.28	163.10	41,846 (33.72)	43,368 (32.81)	47,608 (37.41)	56,588 (35.20)	17.55
化學工業	100.31	95.32	102.15	32,655 (26.31)	35,686 (26.99)	28,996 (22.78)	39,418 (24.52)	6.26
民生工業	104.29	101.34	109.81	13,595 (10.95)	14,333 (10.84)	14,085 (11.07)	15,807 (9.83)	8.43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0 年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表 3 近年我國製造業及前五大行業之附加價值率概況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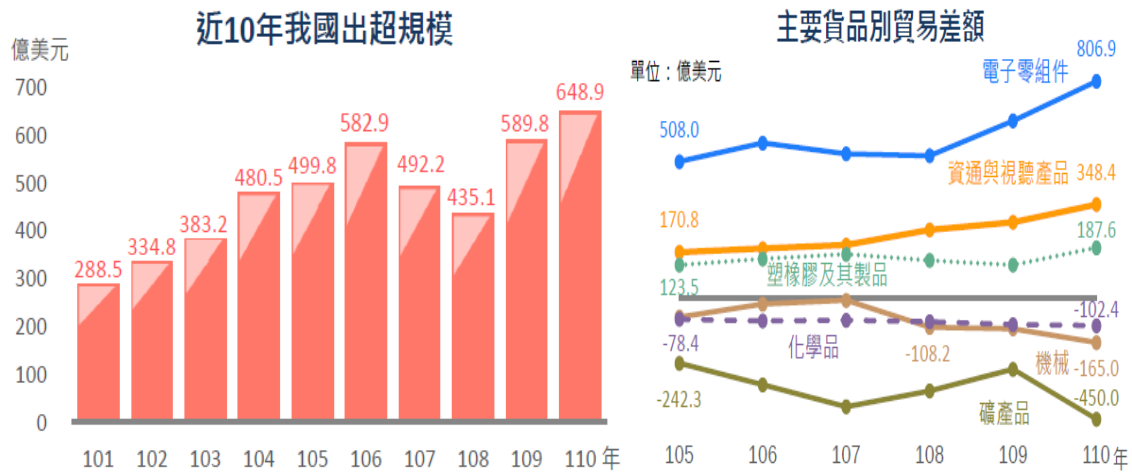
年度	製造業	附加價值占比前五大行業(占比)				
		電子零組件 (41.0%)	電腦、電子產 品及光學製品 (10.2%)	化學材料 (6.1%)	金屬製品 (5.6%)	機械設備 (4.6%)
107	29.11	43.97	26.84	18.51	33.13	26.38
108	29.87	43.95	27.76	18.50	33.53	28.20
109	32.28	45.98	28.52	21.78	34.15	28.1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8 日「109 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提高至 32.3%」
及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表 8-2。

(三)電子資通產品占我國外銷比率逐年升高，且集中於中美兩地，多元分散市場之開拓，仍待加速推進

1. 電子零組件為我國外貿最大出超來源：近 10 年我國對外貿易差額仍維持出超，102 年突破 300 億美元，110 年達 648 億餘美元，創歷年新高，電子零組件仍為最大出超來源，並概呈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出超金額逾 800 億美元，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詳圖 1)。

圖 1 近 10 年我國出超規模及主要貨品別貿易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11 年 4 月 26 日。

2. 中美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並呈成長趨勢：110 年度分別出口中國及香港 1,888.77 億美元(占比 42.31%)、美國 656.86 億美元(占比 14.72%)，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68.66%及 96.69%；另「電子零組件」110 年度逾 6 成出口至中國及香港，較 105 年度成長 4.7 個百分點，「資通與視聽產品」110 年度對中美兩市場之出口占比已逾 6 成(詳表 4)。

表 4 105 及 110 年度對中美出口貿易概況對照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及出口國 (地區)別		出口金額				占該貨品出口金額比率			
		總額	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總額	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5	中國及香港	111,986	51,917	9,702	5,164	40.11	55.95	32.15	21.05
	美國	33,396	2,029	8,096	5,097	11.96	2.19	26.83	20.78
110	中國及香港	188,877	104,319	19,365	7,598	42.31	60.65	31.58	20.64
	美國	65,686	2,993	22,519	8,470	14.72	1.74	36.72	23.0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四)部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職缺仍高，育才攬才及產學間之有效鏈接，仍待精進

1. 依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發布近 2 年度我國製造業職位空缺統計，111 年 2 月製造業職缺數 10.67 萬個、職缺率 3.60%，

較 110 年同期增加，其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8 個行業之職缺率高於整體製造業平均數，並以「電子零組件」2.61 萬個最多，「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及「基本金屬」等 3 行業職缺率最高，均逾 4%(詳表 5)。

2. 另依國發會 111 年 4 月公布「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編報告，「智慧機械」、「太陽光電」、「航空」及「造船」等列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逾 5 成業者表示人才不足或招募困難等。

表 5 近 2 年我國製造業職缺概況表

單位：個；%

年度	項目	製造業	111 年度高於製造業平均職缺率之行業							
			藥品及醫用化學	基本金屬	電子零組件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	電力設備及配備	機械設備	汽車及其零件	其他製造業
110 (2 月)	職缺數	106,160	1,311	4,778	24,106	12,316	6,237	8,162	3,412	4,290
	職缺率	3.59	3.77	4.12	3.65	5.08	4.75	3.36	3.91	4.63
111 (2 月)	職缺數	106,725	1,410	4,973	26,101	11,703	6,054	8,754	3,312	3,505
	職缺率	3.60	3.97	4.26	3.86	4.74	4.61	3.60	3.86	3.79

說明：1. 職位空缺：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2. 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26 日新聞稿「111 年 2 月職位空缺統計及 110 年經常薪資調升情形」；表列為各年度 2 月底職缺數。

(五)製造業電力使用量逐年增加，確保能源穩定供應，仍待強化

1. 統計近 3 年度台電公司製造業電力使用量概況，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較 108 年成長逾 1 成，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用電業，110 年度用電量 540.66 億度，逾整體製造業用電之 4 成，並以「半導體業」為主要用電戶，110 年度電力用量逾整體製造業 25%，較 108 年度增幅達 22.21%(詳表 6)。

2.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111 年 6 月所公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其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指標排名 56 名，仍處弱勢項目，另美國商會「2022 台灣白皮書」，亦提出「確保穩定安全能源環境」之建議。

表 6 近年台電公司電力使用量-製造業用電概況表 單位:千度；%

年度	整體製造業	前 2 大用電行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業	
		用量	占比	用量	占比	用量	占比
108	114,553,134	13,141,196	11.47	47,070,297	41.09	26,843,907	23.43
109	118,061,393	13,314,999	11.28	50,780,875	43.01	30,077,816	25.48
110	126,565,079	14,434,108	11.40	54,066,353	42.72	32,806,028	25.92

說明：表列占比為該產業占整體製造業用電量。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網站統計資料「電力行業別用電」。

(六)允宜審酌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定期盤整精進各項產業發展及輔導政策，以維成效

近年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甚鉅，各國紛紛檢討其產業輔導政策，如韓國 110 年 5 月提出「K 半導體戰略」，日本於同年 6 月公布「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111 年 2 月歐盟制定「歐洲晶片法案」，美國亦於 111 年 8 月通過晶片法案，預計投入 520 億美元資金，補助半導體晶片製造及研發，扶植美國半導體產業等。對上述情勢變遷，均待政府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影響性，並盤整檢討現行六大核心方案所訂各項分期工作項目及目標之完備性，俾以符合各核心產業發展所需。又工研院 111 年 6 月所發布之 2022 年臺灣製造業景氣展望預測結果，雖預測我國製造業四大業別均延續正向成長，但亦提出美國升息、俄烏戰爭、中國封控等國際不確定性增加等，我國製造業下行風險上升，且因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恐致半導體等產業國際競爭加劇，建議我業者仍需審慎留意，以堅韌布局應對衝擊等；亦待政府重視並妥作因應。

綜上，為掌握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契機，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六大核心方案，並為未來 4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經濟發展政策，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核心產業人力之培育、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又近年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檢討調整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俾維產業競爭力。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地緣政治衝突及疫情導致全球產業供應鏈之變遷，各主要國家競相建立自主晶片供應鏈，恐增加半導體產業鏈布局風險，允宜謹慎以對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六大核心方案)其中規劃於 110 年至 113 年投入 511.92 億元經費發展「資訊及數位產業」,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數計 217 億元,112 年預算案續編列 114 億元,計已編列 331 億元,推動策略包括: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推動 5G、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及整合國產 5G 開放網路架構(Open RAN)解決方案,並以「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地位之首要策略。經查:

(一)「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推動策略之作為與初步成果

詢據經濟部提供資料,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推動策略旨在促成臺灣企業與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發展高端半導體製程技術,尤其以 beyond 1 奈米半導體先進製程作為中長期合作目標,並藉與海內外合作,發展半導體設備及材料,以提高我國自主率,另亦發展 B5G(Beyond 5G)、Edge AI(人工智慧邊緣運算)、Micro LED(微發光二極體)¹等半導體應用技術以爭取未來商機。主要推動項目包括 A 世代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領航企業研發深耕、5G+系統暨應用淬鍊與 B5G 前瞻系統關鍵技術開發、5G 智慧桿檢測標準及驗證、Edge AI、AI on chip

¹B5G:係指下一世代通訊技術趨勢,潛在技術包括太赫茲通訊、先進巨量天線、低軌道衛星通訊、零耗能通訊、公分等級定位及人工智慧等;國際標準組織 ITU、3GPP 已啟動 B5G/6G 情境、技術標準之討論,預計 2030 年後進入 B5G/6G 時代。Edge AI:係指使用邊緣 AI 演算法處理在網路邊緣設備上所生產及收集之數據;「邊緣」表示設備位於網路邊緣,「AI」表示使用人工智慧處理數據。Micro LED:係指將本身就會發光之 LED 縮小到肉眼難以辨識之微米等級,透過將不同 R(紅光)、G(綠光)、B(藍光)之 LED 晶粒拼貼成一個像素點,可以不再需要濾光片及液晶層就能直接提供高解析度畫面,目前為熱門之次世代顯示技術。

智慧終端、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及次世代車電創新研發等，
 詢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截至 110 年度已培育 328 位高階半導體人才，達成 2 項半導體材料及量測創新技術，協助業者建置 2 項材料 α -site 驗證能量及協助廠商提出 13 項半導體前/後段設備申請驗證測試，並促成 2 家國際領導大廠來臺設立高科技研發中心(詳表 1)。

表 1 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整體績效目標暨 110 年度達成情形

預計總目標	110 年度達成情形
1. 完成與指標性半導體產業共同合作開發技術 2 件、完成半導體材料及量測創新技術 5 項。 2. 完成 4 項半導體材料導入測試驗證、完成驗證實測 9 項、完成 3 案國內半導體業者申請並投入化合物半導體關鍵瓶頸設備、推動 2~3 家國際級領導廠商在臺前瞻研究布局。 3. 與業者合作完成 5G 專網系統 2 套，並於場域試煉 2 處、達成標準專利提案 3 案，推動國際技術合作 2 案、達成產品安全性、資訊互通性、資安及基本性能標準化；推動 2 縣市採認本計畫驗證產品；鏈結國際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 4. 推動 20 項以上 AIoT 創新產品或 Edge AI 解決方案、促成 3 大核心領域產業合作 3 案次、完成推動 AI 晶片產業技術應用至實際場域，累計推動至少 4 案應用實證。 5. 完成整合性系統解決方案 2 案、完成感知及車輛控制技術可商品化技術開發，建立 3 項次世代車電驗證技術。	1. 培育 328 位高階半導體人才，發表 167 篇國際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達成 2 項半導體材料及量測創新技術。 2. 協助 7 家業者獲補助建置 2 項材料 α -site 驗證能量及協助廠商提出 13 項半導體前/後段設備申請驗證測試。 3. 促成 2 家國際領導大廠來臺設立高科技研發中心。 4. 完成國產自主首套 5G 毫米波 (mmwave) 小基站整合於大頻寬 (eMBB) 專網系統雛形，並於台中智造試營運場域完成 AR 製程診斷應用驗證。 5. 參與國際 3GPP 標準組織會議，累計提出 R17 標準貢獻提案 77 件，25 件為大會所接受。另已布局 27 件專利，獲得專利 24 件，其中一案為 SEP Potential 專利。技術處與歐盟執委會 DGCONNECT 以 5G 為主題合作，完成以 5G 網路為骨幹之 5G 無人機救災垂直整合應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二)受疫情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美國等先進國家競相建立自主晶片供應鏈，將半導體產業上升為國安議題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俄烏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2020 年起全球陷入晶片短缺潮，各國紛視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戰略物資，競相發展半導體產業，建立

自主晶片供應鏈，並將半導體產業視為國安議題，使該產業除須循市場機制運作外，復受日益複雜之政經情勢所影響，如：

1. 美國透過多邊與雙邊之合作模式積極與各國政府配合，先成立美國半導體聯盟²期在 5 年內大幅提升美國之晶片生產、研發能力與供應鏈完整性，並為鼓勵擁有先進製程之業者赴美設晶圓廠，2022 年 8 月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plus, 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藉以達成抑制中國半導體供應鏈之目的，近期更倡議由美國、我國、日本及韓國籌組「CHIP 4 聯盟」以加強美國與東北亞國家之合作。
2. 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提出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以增強歐洲在半導體供應鏈之安全、競爭性與韌性，歐盟執委會並建議未來將與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夥伴共同探索合作，以確保半導體供應鏈安全。

(三)各國紛紛發展高階製造中心，允宜加強國內建置速度，以維繫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

鄰近之日本、韓國及中國近年均積極投入發展高階製造中心之策略，而技術研發、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下世代電池、智慧製造優化製程及數位轉型串聯整合均為各國採行之優先政策(詳表 2)，其中半導體產業居高階製造中心發展策略之關鍵地位。

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 2021 年達 4.1 兆(成長 26.7%)，且其中之矽晶圓、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值均排名世界第 1，復受惠於 AIoT、5G 及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2 年產值將達 4.8 兆元(成長 17.7%)。又我國 112

²美國於 2021 年 5 月成立美國半導體聯盟(SIAC)，成員包括：Microsoft、Apple、台積電、Intel、AMD、NVIDIA、ARM 和 Samsung 等科技業指標性業者。

年施政計畫並將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及高科技研發中心列為推動經濟發展之重要施政方針；經濟部亦將扶植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擴大半導體生態系，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是以，允宜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並對外說明國內建置進程及加強推動，以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

表 2 亞洲國家驅動高階製造中心發展策略簡表

驅動高階製造中心模式	日本	韓國	中國	臺灣
技術研發	各國強化國際技術研發合作，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與國外機構共同提供資金，鼓勵企業聯合研發	透過併購、人力資源培育、相互投資，展開國際研發創新合作	與國際建立技術創新、研發平台，強化研發能量	透過人才、研發與投資交流，展開國際研發合作
關鍵材料	各國積極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下一代電池發展，欲成為領導者			
	加強半導體新戰略、成立電池供應鏈協會	推動 K 半導體發展策略、K 電池發展戰略	擬定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自主策略、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推動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發展、擬定電池自主化相關政策
優化製程	各國推動智慧製造成效顯著，已具優化製程驅動高階製造發展			
	提供諮詢場所、建立示範場域供業者觀摩，協助企業活用 IoT、產業互聯	透過 AI、數據促進智慧製造創新，將工廠內之數據轉換為有用之數據	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持續推動設備升級及製程智慧化	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成為全球終端應用領域解決方案提供者
串聯整合	各國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藉由串聯整合驅動高階製造發展			
	推動全面數位化轉型(DX)，解決 IT 系統存在技術老化、系統複雜、黑盒子等問題	運用數據、網路、人工智慧(DNA)等新興技術，引領核心產業整體價值鏈數位化轉型	導入 5G、AI、大數據等技術，使企業之間數據資源能高校流通、促進產業合作	建立完整之數位環境、開發數位平台服務、關鍵技術與數位化應用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美中競爭下亞洲國家高階製造中心發展策略」，第 45 卷第 7 期，111 年 7 月。

(四)國內半導體設備自產率仍低，允宜加速整備，謹慎以對，並研議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管控產業鏈布局之風險

為加強供應鏈國際合作暨提升韌性、輔導建構高韌性供應鏈，並加速規劃 8 吋關鍵製程設備開發，期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氮化鎵、碳化矽等晶圓)得以自主，經濟部及國科會自 110 年起陸續推動「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計畫」、「半導體產業材料推動計畫」及「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等投入於半導體前瞻研發；惟在各國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紛設置新晶圓廠下(預估 2024 年全球晶圓廠將由 2020 年之 202 廠增加至 213 廠³)，各關鍵設備、零組件及材料是否適時到位為產業發展之命脈，如 2019 年日韓貿易戰，日本經濟產業省宣布對南韓限制出口 3 項半導體材料(含氟聚醯亞胺、光阻及氟化氫)，直接衝擊韓國半導體產業；且在各國互相競合下，爭取先進製程技術、設備、原材料、晶片設計軟體與供應鏈廠商之串聯等將日益激烈，產業鏈布局風險恐增。

另依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產業材料推動計畫」110 年度期末報告所示，我國半導體產業 2020 年材料需求約 3,475 億元，占全球材料產值 22%。惟國內雖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及研發能力，中下游半導體設計、製造、封測等專業分工且產業聚落完整，但上游半導體材料仍需仰賴外商(根據 Semi 估計全球半導體材料供應商日商占 52%)；又參據經濟部統計調查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等統計資料，110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7,823 億餘元，其中國產比率僅占 9.06%，且近 3 年度(108-110 年度)均未逾 10%，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仍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詳表 3)，過度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暴露於高風險中，允宜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原物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自主性與國產化，加強掌握我國半

³詳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設備產業發展計畫」110 年度期末報告。另商業週刊第 1810 期(111 年 7 月 21 日)「13 家上市櫃業者獨家調查 半導體冬天恐長達一年」報導，全球晶圓廠大擴廠，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過去 2 年全球就有 34 座新晶圓廠開始運作，2024 年之前再增加 58 座晶圓廠投產。

導體材料等供需情形，並研議建立預警監控機制，以避免產業斷鏈風險之發生，影響我國經濟發展。

表 3 106 年至 110 年我國半導體等機械設備國產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內銷值	進口值	國內需求值	國產比率	出口值
	A	B	C=A+B	A/C	
106	42,327,055	380,461,694	422,788,749	10.01	85,397,629
107	53,970,259	352,466,933	406,437,192	13.28	94,374,989
108	47,238,914	598,047,671	645,286,585	7.32	99,709,751
109	52,082,363	535,402,747	587,485,110	8.87	104,064,570
110	70,859,512	711,469,339	782,328,851	9.06	135,401,896

說明：1. 半導體等機械設備內銷值為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查詢(產品統計)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行業別 2928)；進口值為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詢類別:4 碼；貨品分類 8486)之進口總值(含復進口)。
2. 因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有關機械設備之範圍不盡相同，爰本表所呈現之數據與實際狀況會有所落差。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年受疫情、地緣政治及美中科技爭端之故，導致部分供應鏈節點中斷，促使主要國家紛紛檢討調整關鍵產業政策，朝向在地製造及短鏈供應等推動，競相建置自主之半導體產業。半導體產業係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重心，惟我國半導體產業部分產值雖居全球首位，但仍有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等問題，在各國競相布局下，允宜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原物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自主性與國產化，以避免產業斷鏈風險之發生，並加速高階製造中心之推動，以維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領先地位。

(分機：1914 黃俊傑)

三、近期國內景氣領先指標呈下降趨勢，隱含經濟成長之不確定性升高，允宜妥為因應

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展望，我國 110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實質經濟成長率(下稱經濟成長率)6.57%，預測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為 3.76%及 3.05%。經查：

(一)110 年經濟成長率 6.57%創近 11 年來新高，其中民間固定投資及出口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

因 COVID-19 疫情、臺商回台投資及美中貿易暨科技爭端之故，促成我國 110 年經濟成長率達 6.57%，係自 100 年以來之新高，依支出別分析，國內需求及國外淨需求分別貢獻 4.72 個百分點及 1.85 個百分點(詳表 1)，其中民間固定投資 4 兆 7,971.3 億元，主要源自 108 年起執行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¹」國人增加在臺投資及綠能設施建置等，貢獻率達 3.92 個百分點；商品及服務輸出(以下稱出口)貢獻率 9.95 個百分點，則係受益於 COVID-19 疫情宅經濟升溫及疫後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創新科技應用(如高速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等)與數位轉型加速推展等所引發之資通訊產品與基本原物料需求，推升我國 110 年度出口達 4,463.8 億美元(增幅 29.34%)為歷年新高紀錄(詳表 2)，其中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合計出口 2,333.5 億美元，占出口總額 52.28%(增幅 26.37%)。

¹中美發生貿易爭端，政府為協助臺商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及維繫國內民間投資動能，於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各方案原截止日期為 110 年底，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核定續辦至 113 年底。截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三大方案已有 1,248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7,846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13 萬 7,964 人。

表 1 106 年至 112 年我國 GDP 依支出別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率彙整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GDP	3.31	2.79	3.06	3.36	6.57	3.76	3.05
國內需求	1.17	3.08	2.88	0.68	4.72	2.91	3.47
民間消費	1.40	1.07	1.18	-1.32	-0.15	1.36	2.18
政府消費	-0.06	0.56	0.08	0.37	0.53	0.31	0.57
資本形成	-0.17	1.45	1.62	1.64	4.34	1.24	0.72
固定投資	-0.06	0.67	2.42	1.41	3.72	1.61	1.00
民間	-0.21	0.43	2.15	0.90	3.92	1.45	0.79
政府	0.15	0.10	0.25	0.19	-0.26	0.00	0.10
公營	0.01	0.15	0.02	0.33	0.06	0.16	0.11
存貨變動	-0.11	0.78	-0.80	0.23	0.62	-0.37	-0.28
國外淨需求	2.14	-0.29	0.19	2.67	1.85	0.85	-0.42
商品及服務輸出	3.03	0.13	0.46	0.77	9.95	3.87	3.69
商品及服務輸入	0.89	0.42	0.27	-1.91	8.10	3.02	4.11

說明：1. 資本形成包含政府、公營與民間固定投資，以及存貨變動。

2. 111 年及 112 年度為預測值；部分項目有尾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2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

表 2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年度	出口 總額	年增 率	重要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與香港		美國		東協十國		歐洲地區		日本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3,194.1	2.75	1,284.8	40.22	350.3	10.97	600.9	18.81	290.7	9.10	201.3	6.30
104	2,844.3	-10.95	1,123.9	39.51	344.5	12.11	515.9	18.14	258.7	9.10	195.6	6.88
105	2,791.8	-1.85	1,119.9	40.11	334.0	11.96	512.5	18.36	261.2	9.36	194.7	7.00
106	3,154.9	13.01	1,299.1	41.18	367.7	11.66	585.2	18.55	287.8	9.12	205.7	6.52
107	3,340.1	5.87	1,379.0	41.29	394.9	11.82	581.3	17.40	312.8	9.36	228.0	6.83
108	3,291.6	-1.45	1,321.2	40.14	462.5	14.05	539.4	16.39	297.7	9.04	232.8	7.07
109	3,451.3	4.85	1,513.8	43.86	505.5	14.65	532.2	15.42	281.4	8.15	234.0	6.78
110	4,463.8	29.34	1,888.8	42.31	656.9	14.72	702.4	15.74	384.9	8.62	292.1	6.54
111 (1-8 月)	3,303.2	16.16	1,282.1	38.81	512.4	15.51	562.3	17.02	281.4	8.52	223.5	6.77

說明：表內「東協十國」包括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等 10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二)111 年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值由 3.91%下修至 3.76%

主計總處初步統計我國 111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3.38%，國內需求及國外淨需求分別貢獻 3.44 個百分點及-0.06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固定投資 2 兆 6,420 億元，貢獻率 2.17 個

百分點，成長動能來自臺商持續回臺投資、半導體廠商續擴充國內產能及國內持續建置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民間消費貢獻率為 0.76 個百分點；出口則在面臨中國執行清零之防疫政策實施封控及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放緩情況下，仍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延續與產品價格上升，貢獻率 4.30 個百分點；另進口貢獻率-4.36 個百分點，係因半導體設備購置增加、出口引申需求增加與國際原物料行情及能源價格受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續維高檔，致國外淨需求貢獻為負值。

是以，我國民間固定投資及出口動能除受景氣榮枯之影響外，亦面臨地緣政治、大國博弈等國際情勢變化之挑戰。主計總處因應經濟及國際情勢變遷，11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預測值 3.69%，歷經 4 次調整修正至 3.76%(詳表 3)。顯示，為持續我國經濟成長動力，除致力於國內需求外，更需即時關切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情勢之變化，妥為因應，始能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

表 3 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歷次修正彙整表(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 單位：%；百分點

發布日期	預測值	修正幅度	備 註
110 年 8 月 13 日	3.69	-	-
110 年 11 月 26 日	4.15	上修 0.46	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問題改善，投資及出口增溫
111 年 2 月 24 日	4.42	上修 0.27	疫情衝擊減緩，產品價格上升，投資及出口增溫
111 年 5 月 27 日	3.91	下修 0.51	全球經濟成長受俄烏戰爭、美國等控制通膨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中國封控而放緩
111 年 8 月 12 日	3.76	下修 0.15	全球經濟因俄烏戰爭、通膨升溫，各國陸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及中國封控措施而放緩，致終端產品需求降低，廠商庫存升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官網歷次「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

(三)地緣政治及通膨風險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111 年 7 月美中台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均轉呈保守

COVID-19 疫情對國際能源及農工原物料供需秩序雖已逐漸緩和，但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大國博弈及疫後需求復甦等影響，導致價格攀升，致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大增，如：111 年 8 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8.3%；歐元區 9.1%；我國 2.7%；新加坡 111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7.0%。

各國為因應通膨，紛紛採取升息及縮表等緊縮貨幣政策，除抑制經濟成長動能外，強勢美元導致資金回流美國，造成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依 IHS Markit 8 月預測，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放緩至 2.3%，全球景氣影響之關鍵變數仍在能否控制通膨。

目前中國疫情封控、通膨及緊縮貨幣政策對全球經濟景氣之影響程度，若藉由我國、美國及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趨勢觀察，111 年 7 月我國及中國之製造業 PMI 分別為 47.8 及 49.0 (詳表 4) 已跌落榮枯線下，景氣已落入緊縮期；美國製造業 PMI 為 52.8 雖仍處擴張期，但係由高點下落，對未來經濟景氣之信心仍受衝擊。美國及中國為我國主要出口地區，110 年度分別占我國出口金額比重 42.31% 及 14.72% (詳表 2)，其製造業對未來景氣之預期若趨於保守，均可能牽動影響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出口動能。

表 4 111 年 1 至 7 月美中台三地製造業 PMI 指數彙整表 單位：%

年月	我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美國製造業 PMI	中國製造業 PMI (官方)
111 年 1 月	56.20	57.60	50.10
111 年 2 月	58.80	58.60	50.20
111 年 3 月	57.80	57.10	49.50
111 年 4 月	56.30	55.40	47.40
111 年 5 月	53.50	56.10	49.60
111 年 6 月	53.60	53.00	50.20
111 年 7 月	47.80	52.80	49.00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國國家統計局、美國供應管理協會及經濟諮商局等官網。

(四)景氣領先指標自 110 年 10 月即逐期下降，允宜審慎因應其對經濟之衝擊

我國景氣領先指標自 110 年 10 月起即呈下降趨勢，111 年 7 月不含趨勢指數之景氣領先指標為 95.89，較同年 6 月下降 1.56%，亦較 110 年 10 月下降 7.33%；且景氣領先指標構成項目，僅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較 111 年 6 月上升；其餘外銷訂單動向指數、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股價指數、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及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均較 6 月下降，且均為 111 年截至 7 月之新低值(詳表 5)。

其中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下降表示我國製造業對未來景氣存有疑慮；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 下降表示民間資金活動力減弱；股價指數下降影響國人對消費及投資之意願；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下降則反映我國營造業之信心及缺工與缺料情況；外銷訂單動向指數下降則影響我國出口表現，如 111 年 7 月之外銷訂單年增率由 6 月之 9.5%下降至-1.9%，反映於 111 年 8 月之出口年增率由 7 月之 14.2%下降至 2.0%，出口動能趨緩(詳圖 2)。

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我國欲達成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經濟成長率目標 3.05%，並且優於全球經濟表現，依主計總處預測結果，民間消費、民間固定投資及出口之貢獻率需分別達 2.18 個百分點、0.79 個百分點及 3.69 個百分點(詳表 1)，在高通膨及全球主要央行之積極緊縮貨幣政策情況下，甚具挑戰性，允宜審酌景氣領先指標之構成項目指數變化所隱含之經濟意涵，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達經濟成長目標。

表 5 111 年 1 至 7 月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及各構成項目指數彙整表

單位：%；點

月份	景氣領先指標		各構成項目						
	指數	月增減比率	外銷訂單動向指數	實質貨幣總計數M1B	股價指數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	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月	102.61	-0.46	100.50	100.33	100.51	100.71	100.15	100.04	100.51
2月	101.97	-0.62	100.09	100.13	100.31	100.59	100.48	99.85	100.16
3月	101.18	-0.78	99.65	99.88	100.04	100.43	100.78	99.73	99.70
4月	100.15	-1.02	99.20	99.60	99.69	100.25	100.82	99.72	99.13
5月	98.87	-1.28	98.72	99.29	99.29	100.03	100.50	99.79	98.52
6月	97.40	-1.48	98.20	98.98	98.84	99.79	99.97	99.91	97.89
7月	95.89	-1.56	97.65	98.65	98.37	99.52	99.41	100.04	97.26

說明：1. 景氣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其各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之數值。

2. 外銷訂單動向指數採用以家數計算之動向指數。

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4. 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 4 項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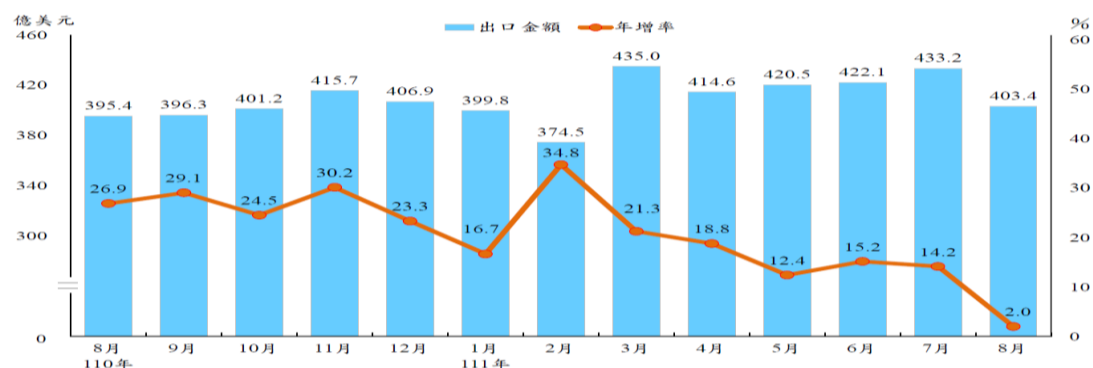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111 年 7 月份景氣概況」111 年 8 月 26 日新聞稿。

圖 2 近期我國外銷訂單及出口金額趨勢

外銷訂單金額與年增率



出口金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年 7 月份外銷訂單統計」新聞稿及財政部 111 年 8 月 26 日「111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

綜上，我國景氣領先指標自 110 年 10 月起即呈下降趨勢，且 111 年 7 月景氣領先指標構成項目除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成上升外，其餘項目指數均為今年最低值，隱含經濟之不確定風險升高；政府為達成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經濟成長目標 3.05%，允宜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情勢外，並審酌景氣領先指標之構成項目指數變化所隱含之經濟意涵，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利經濟成長。

（分機：1914 黃俊傑）

四、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攀升，允宜持續注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並妥為規劃評估及因應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進行「特殊軍事行動」，迄今已逾 6 個月，雙方已進行多次會談，惟未有共識，國際陸續對俄羅斯祭出多項金融與經濟制裁，俄羅斯亦採行多項措施因應與反制，嚴重衝擊全球貿易及經濟，對國內物價與經貿之影響，亦不容忽視。謹說明如下：

(一)俄烏戰爭影響大宗商品及能源交易，推升通膨及供應鏈壓力，致貿易成長動能趨緩，全球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

俄羅斯及烏克蘭兩國合計之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稱 GDP）規模及貿易總額占全球比重均僅約 2%，然俄羅斯為全球前二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國，烏克蘭則為天然氣管線輸往歐洲途經之地且為半導體製成用氬等惰性氣體之重要產地，且兩國富藏煤、鐵礦等天然資源，又為小麥、大麥等糧食重要生產國（兩國主要出口項目詳 1），故自 2 月中旬俄烏衝突爆發後，全球能源市場及金融市場均有動盪。

表 1 俄羅斯與烏克蘭近年主要出口項目概況表

國家別	主要出口項目
俄羅斯	原油(42.70%)、石油煉製品(25.17%)、煤(5.98%)、黃金(3.32%)、天然氣(3.28%)、小麥或雜麥(3.01%)、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2.51%)、白金(2.20%)
烏克蘭	葵花子、紅花子或棉子油及其餾分物(9.35%)、玉米(9.28%)、鐵礦石及其精砂(5.88%)、小麥或雜麥(7.00%)、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5.88%)、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3.91%)、絕緣電線、電纜(2.93%)、油菜子(2.25%)、油渣餅(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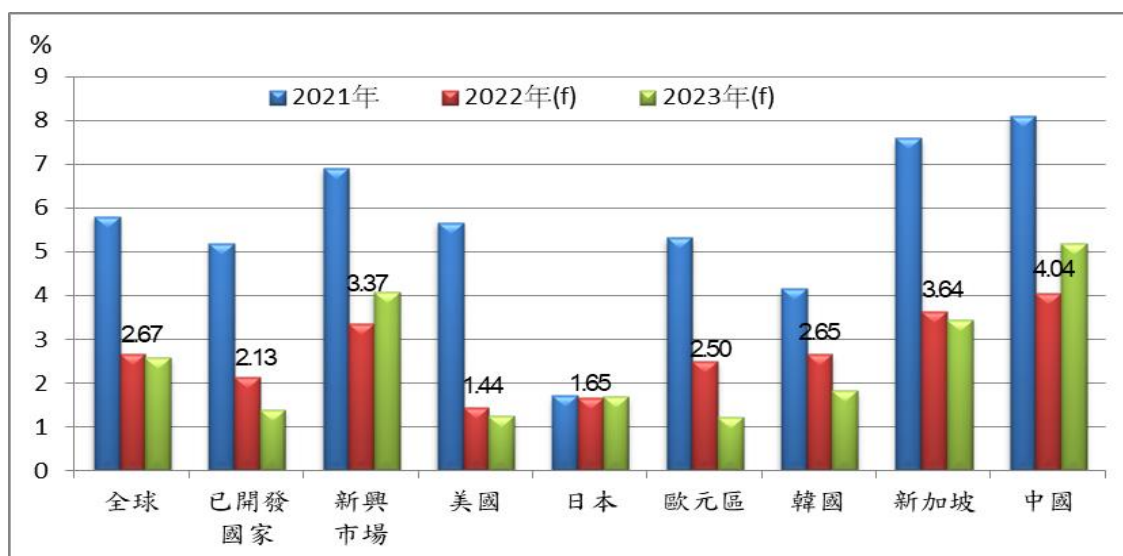
說明：主要出口項目比率係以 2018 至 2020 年 3 年合計數計算。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隨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出口管制與禁止領空等措施，俄羅斯亦發布不友善國家

名單¹及禁止清單產品出口等反制裁措施，影響穀物、能源及金屬等大宗商品貿易交易，亦使廠商交貨時程延後，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攀升，貿易成長動能趨緩，國際貨幣基金(IMF)2022年7月預測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由4月預測值5%下修為4.1%，將較2021年之實際值10.1%降低6個百分點。

俄烏戰爭迄今逾6個月，全球能源、糧食價格持續推升，通膨壓力加劇，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為對抗通膨陸續啟動升息循環及緊縮貨幣政策，致全球金融情勢緊縮，恐減損消費需求，亦削弱經濟成長動能，依IHS Markit 7月預測資料，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2.67%，較6月預測值下修0.27個百分點，且較2021年底預測值下修1.61個百分點，美歐日等主要國家及區域之經濟成長率亦多次下修但尚維持正成長（詳圖1）。

圖1 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比較圖



說明：2021年經濟成長率數據為實際值，2022年及2023年數據均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22年第3季臺灣經濟預測記者會暨座談會」資料（IHS Markit 2022年7月15日之預測數據）。

¹該名單包括：美國、歐盟會員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挪威、新加坡、韓國、瑞士、烏克蘭、蒙特內哥羅、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聖馬利諾、北馬其頓、澳洲、密克羅尼西亞、紐西蘭及臺灣。

(二)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壓力持續增加，我國 CPI 年增率迄 7 月已連續 5 個月超逾 3%

俄烏戰爭衝擊原油供給，致油價飆漲²，亦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上揚³，國際能源、糧食價格居高不下，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糧食危機，恐致民眾預期通膨升溫，更加深全球通膨壓力，IHS Market 2022 年逐月上修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年增率預測值，7 月預估 2022 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7.3%，較 2021 年 3.9%上漲 3.4 個百分點(詳表 2)，其中：

表 2 近年全球主要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單位：%

國別	全球	臺灣	美國	歐元區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2016 年	4.0	1.4	1.3	0.2	2.0	-0.1	1.0	-0.5
2017 年	2.7	0.6	2.1	1.5	1.6	0.5	1.9	0.6
2018 年	2.9	1.4	2.4	1.8	2.1	1.0	1.5	0.4
2019 年	2.6	0.6	1.8	1.2	2.9	0.5	0.4	0.6
2020 年	2.1	-0.2	1.2	0.3	2.4	0.0	0.5	-0.2
2021 年	3.9	2.0	4.7	2.6	0.9	-0.2	2.5	2.3
2022 年(f)	7.3	2.9	7.8	7.6	2.3	2.0	5.4	5.2
1 月		2.8	7.5	5.1	0.9	0.5	3.6	4.0
2 月		2.3	7.9	5.9	0.9	0.9	3.7	4.3
3 月		3.3	8.5	7.4	1.5	1.2	4.1	5.4
4 月		3.4	8.3	7.4	2.1	2.5	4.8	5.4
5 月		3.4	8.6	8.1	2.1	2.5	5.4	5.6
6 月		3.6	9.1	8.6	2.5	2.4	6.0	6.7
7 月		3.4	8.5	8.9	2.7	2.6	6.3	7.0

說明：1. 所列 2022 年數據為整年度預測值(IHS Market 7 月公布)，其餘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7 月數據為實際值。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6 日發布「111 年 8 月份物價變動概況」：國內 8 月 CPI 年增率 2.66%，較 7 月下跌 0.7 個百分點，1 至 8 月平均值較去年同期上漲 3.1%。

資料來源：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2022 年第 3 季臺灣經濟預測記者會暨座談會」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7 月份物價變動概況。

²以布蘭特原油價格為例，2022 年 1 月 2 日價格為 78.40 美元，至 3 月 6 日飆升至近期高點 130.21 元，8 月 15 日雖降至 93.49 美元，仍較年初價格增加 19.25%。

³以代表整體國際商品價格之 CRB 商品指數觀之，2022 年 1 月 3 日指數為 233，至 3 月 8 日曾升至 309.12，8 月 15 日雖降為 289.54，仍較年初價格增加 24.27%。

1. 美歐等主要國家 2022 年 1 至 7 月 CPI 年增率屢創數十年新高，尤其美國 6 月 CPI 年增率較 2021 年同期增加 9.1%，升至 40 年來之新高點，美國聯準會(FED)雖自 3 月起至 8 月底已升息 4 次並自 6 月啟動縮表⁴，造成國際股匯市劇烈波動，惟 8 月 CPI 年增率僅微幅降至 8.3%；歐元區 CPI 年增率則逐月攀升，7 月已升至 8.9%，歐洲央行(ECB)於 7 月及 9 月 2 次調升利率，尚未能有效抑制高通膨情況，並預估 2022 年 CPI 年增率將達 8.1%⁵。
2. 韓國、新加坡 2022 年 1 至 7 月 CPI 年增率均持續往上，7 月 CPI 年增率分別為 6.3%及 7.0%，分別創下近 24 年及近 13 年新高，韓國銀行(BOK)將 2022 年 CPI 年增率由 5 月預估值 4.5%上修至 5.2%，且 2022 年迄 8 月底已升息 5 次，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預期該國全年 CPI 年增率將介於 5%至 6%間並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亦預測通膨將持續至年底或 2023 年。
3. 國內能源、小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品均高度仰賴進口，俄烏戰事干擾原已陷入瓶頸之供應鏈秩序，加上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亦推升廠商進口成本，加速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政府雖採取民生用電、燃氣價格凍漲與汽柴油價緩漲機制，及調降大宗物資稅率等措施，另我國中央銀行亦分別於 3 月升息 1 碼及 6 月升息半碼，使國內物價漲幅較歐美等國家相對溫和，惟國內 CPI 年增率迄 7 月已連續 5 個月高逾 3%，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 月中旬上修全年 CPI 年增率至 2.92%，較

⁴縮表(shrink balance sheet)是一種中央銀行縮減「自身資產負債表規模」之貨幣緊縮政策，以降低市場資產泡沫化或是通膨飆升之風險；FED 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發布「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原則」，表示將在啟動升息後，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主要方式為調整持有債券之到期再投資金額。

⁵詳參歐洲央行(ECB)網頁。

5 月預測值上修 0.25 個百分點⁶；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指出：「通膨能否被有效控制，仍為明年全球景氣之關鍵變數。」

綜上，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未歇，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飆漲，全球通膨壓力加劇，貿易成長動能趨緩，造成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戰事若持續，其外溢效果恐加深國內外物價漲勢，並對我國出口及經濟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政府允宜持續密切注意情勢發展，預作規劃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俾利我國經濟之穩定成長。

（分機：8663 鄭寧）

⁶詳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五、COVID-19 疫情及數位發展恐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允宜密切關注並妥謀因應對策，以縮減所得差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自 109 年初席捲全球，迄今邁入第 3 年尚未停歇，各國因防疫之需紛紛採取封鎖邊境等管制措施，致全球出口緊縮、經濟衰退、衝擊就業市場、加速數位發展及影響所得分配等。經查：

(一) COVID-19 疫情對經濟與就業市場均產生衝擊，預計影響將持續數年

1.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初爆發以來，由於世界主要國家(地區)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措施，致主要國家(地區)109 年經濟表現多較 108 年衰退且呈現負成長，失業率亦較 108 年上升，而勞動參與率則呈下降；110 年多數國家(地區)經濟與就業情形均有所好轉，除經濟成長率轉為正成長外，平均失業率亦較 109 年下降或呈現持平，至勞動參與情形各國不同，提升者如日本及南韓，下降者如我國、香港、美國及英國。整體而言，多數國家 110 年失業率已較 109 年為低，惟仍較 108 年疫情爆發前為高(詳表 1)。

表 1 我國與主要國家(地區)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國家 (地區)	經濟成長率			失業率 ¹			勞動力參與率 ²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我國	3.06	3.36	6.57	3.73	3.85	3.95	59.17	59.14	59.02
香港	-1.7	-6.5	6.3	2.9	5.8	5.2	60.7	59.7	59.4
日本	-0.2	-4.5	1.7	2.4	2.8	2.8	62.3	62.2	62.3
南韓	2.2	-0.7	4.1	3.8	4.0	3.7	63.3	62.5	62.8
美國	2.3	-3.4	5.7	3.7	8.1	5.4	63.1	61.8	61.7
德國	1.1	-3.7	2.6	3.0	3.6	3.6	61.9	-	60.6

¹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資料來源：<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MetaId=149>)。

²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資料來源同上註。

國家 (地區)	經濟成長率			失業率 ¹			勞動力參與率 ²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英國	1.7	-9.3	7.4	3.8	4.6	4.4	64.0	63.7	6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查詢日：111 年 9 月 6 日)。

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就業展望報告」(Employment Outlook 2021)³指出 2020 年相較 2019 年全球減少約 1.14 億(OECD 國家約 2,200 萬)個工作機會，儘管經濟情勢有部分復甦現象，惟與 COVID-19 疫情爆發前相比，OECD 國家仍有超過 800 萬人失業，預計至 2022 年底止，OECD 國家平均就業率仍將低於疫情之前，且預計影響將持續數年。此外，該報告指出 COVID-19 疫情對特定族群衝擊可能更大，如低收入者、教育程度較低者及青年等。

(二)COVID-19 疫情導致數位發展加速及電子商務成長，惟教育程度等恐影響工作類型及就業機會

1. 各國因防堵疫情陸續實施跨境封鎖與減少接觸，學校及職場分別改採線上學習及居家辦公等措施，致零接觸商機興起，如遠距教學、線上會議、網路購物等，電子商務(線上銷售)成長與資通設備需求亦大為增加。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相關評估報告⁴指出，2020 年電子商務額占零售銷售額比率為 19%，較 2019 年增加 3 個百分點。另經濟部統計我國 109 年對外貿易總額為 6,310.7 億美元，較 108 年增加 2.6%，出口金額則成長 4.9%至 3,452.2 億美元，主因係 COVID-19

³<https://www.oecd.org/employment/jobs-must-be-at-heart-of-recovery-to-avoid-deep-scars-in-economy-and-society-says-oecd.htm>(查詢日：111 年 9 月 8 日)。

⁴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tn_unctad_ict4d18_en.pdf(查詢日：111 年 9 月 8 日)。

疫情帶動新興科技應用及遠距商機，電子零組件業、資通與視聽產品業需求持續增加⁵。

2. 依據 OECD 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之調查結果⁶，教育程度亦為影響個人能否順利覓得居家辦公之工作機會因素之一，其會員國受雇者居家辦公(Worked from home)比率，教育程度大學以上、高中、國中以下分別介於 50%~60%、20%~30%及接近 20%，惟各該族群中無法工作(Stopped work)之比率呈現相反趨勢，分別為不到 20%、20%~30%及接近 40%，顯示疫情雖加速數位發展並促使電子商務成長，但亦可能囿於教育程度等而影響工作類型及就業機會，進而產生所得分配不均現象。

(三)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指出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 6.15 倍，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 3.91 倍；另政府社會福利等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 1.48 倍

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我國 110 年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109.1 萬元，每人平均數⁷為 37.7 萬元，分別較 109 年成長 1.0%及 2.1%。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20.6 萬元，最低 20%家庭為 35.9 萬元，差距 6.15 倍，較 109 年之 6.13 倍，增加 0.02 倍；基尼係數⁸110 年為 0.341，略高於 109 年之 0.340。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0 年為 3.91 倍，較 109 年之 3.84 倍增加 0.07 倍。

2. 政府持續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並縮

⁵經濟部，2020 年國際貿易情勢分析。

⁶<https://www.oecd.org/employment-outlook/>(查詢日：111 年 9 月 8 日)。

⁷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

⁸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資料來源：國發會-經濟小辭典)。

小所得差距。由表 2 可知，110 年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1.34 倍，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0.14 倍，合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分配差距 1.48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63 倍。

表 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 A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倍數 A+B
		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B	
100	7.75	-1.43	-0.16	-1.59	6.17
101	7.70	-1.42	-0.16	-1.58	6.13
102	7.53	-1.31	-0.14	-1.45	6.08
103	7.40	-1.20	-0.14	-1.34	6.05
104	7.33	-1.14	-0.14	-1.28	6.06
105	7.28	-1.07	-0.14	-1.21	6.08
106	7.25	-1.04	-0.14	-1.18	6.07
107	7.25	-1.02	-0.14	-1.16	6.09
108	7.26	-1.02	-0.14	-1.16	6.10
109	7.43	-1.16	-0.14	-1.30	6.13
110	7.63	-1.34	-0.14	-1.48	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綜上，疫情自 109 年初席捲全球，為阻隔疫情、避免群聚及減少接觸，部分工作職場及學校等均改採居家辦公及線上學習等措施，致零接觸商機興起，並加速數位發展及提高遠距資通商品之需求，惟根據 OECD 研究指出，COVID-19 疫情對特定族群衝擊可能更大，如低收入者、教育程度較低者與青年等，恐進一步影響經濟收入及所得分配，允宜密切關注，並妥謀因應對策，以縮減所得差距。

(分機：8661 鄧凱文)

六、受俄烏戰爭延續及 COVID-19 疫情反覆等因素衝擊，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及失業率略升，痛苦指數處相對高檔，允宜妥為因應

茲因俄烏戰爭延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反覆、供應鏈斷鏈等國際情勢，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我國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及失業率增加，痛苦指數¹自 111 年 4 月至 7 月止，均高於 7%，且為 108 年 1 月以來最高。經查：

(一)我國自 110 年初 CPI 不斷攀升，又以食物類漲幅最大，次為油料費、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及房租調高，影響民生消費且對中、低所得家庭影響更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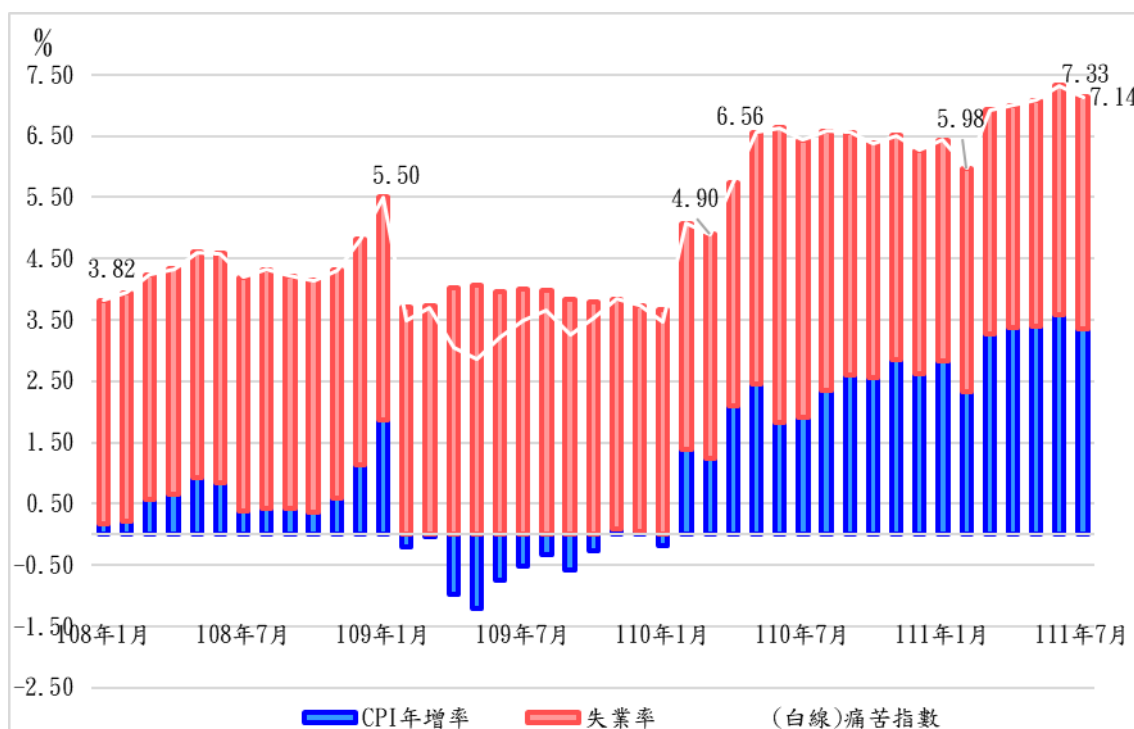
我國 CPI 自 110 年 2 月起不斷攀升，110 年之年平均漲幅 1.96%(詳圖 1)，主要係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且水果、外食費、機票、房租、娛樂服務、肉類及家庭用品價格上漲所致。111 年度因供應鏈瓶頸問題仍持續及俄烏戰爭膠著，推升國際食物及能源價格，帶動國內 CPI 年增率走升至 6 月之 3.59%；隨著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漲幅減緩，8 月 CPI 年增率降為 2.66%；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3.1%，上漲主因係食物類價格走高，以及油料費、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及房租調高。另我國中、低所得家庭 111 年 1 至 8 月之 CPI 年增率分別為 3.27% 及 3.16%，較 110 年同期漲幅高於高所得家庭之 2.98%，通貨膨脹對中、低所得家庭之影響更為明顯。

由於烏俄戰爭導致物價劇烈起伏，雖然供應鏈瓶頸近期略

¹ 痛苦指數 (Misery index)，失業率及 CPI 年增率加總，為一種總體經濟指標，於 1970 年代由亞瑟·奧肯發表，1980 年美國雷根與卡特競選總統時，為凸顯當時消費者物價高漲及失業率攀升情形所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因國際上對痛苦指數之衡量並無一致性規範，未公布統計此數據。由於通膨與失業率加重民眾痛苦程度，故痛苦指數廣為各界所運用。

有改善，但主要國家(地區)之物價仍持續攀升，111 年 7 月²大部分國家漲幅大於我國(3.36%)，包括歐元區漲幅 8.9%、美國漲幅 8.5%、新加坡漲幅 7.0%、南韓漲幅 6.3%等，全球性通貨膨脹仍持續蔓延中。

圖 1 108-111 年度我國痛苦指數曲線圖



說明：111 年 8 月 CPI 年增率為 2.66%，失業率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 111 年 9 月 11 日)。

(二)COVID-19 疫情對我國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以 110 年度失業率 3.95%為最高，111 年 7 月因畢業生投入市場，再度上升至 3.78%

我國全體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自 101 至 108 年度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下降；失業率以 101 年度 4.24%為最高，以後年度失業情形相對趨緩，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度起對我國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我國全體失業率以 110 年度之 3.95%為最高。111 年初失業率雖略改善，惟至 7 月時序進入畢業季，初次尋職而

² 國際資料統計時間較我國統計資料晚一個月。

失業人數較 6 月增加，全體失業率上升至 3.78%，較 6 月上升 0.04 個百分點，111 年 1 至 7 月失業率平均為 3.68%，則較 110 年同期下降 0.34 個百分點。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報告指出³，30 個會員國 2022 年 7 月平均失業率 4.9%，已略有下降，但在全球通膨升溫及經濟成長減速情況下，就業前景仍充滿變數；薪資較高之服務業就業情形復甦較為快速，而部分低薪、接觸密集型行業之就業率仍低於疫情大流行前水平，我國同期全體失業率低於 OECD 平均值，就業情形相對較為穩定。

(三)105 至 110 年間全體受雇員工薪資雖逐年成長，惟自 110 年度起實質經常性薪資所得出現負成長，通貨膨脹因素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

105 至 110 年間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雇員工總薪資及經常薪資逐年增加(詳表 1)；110 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3,209 元，較 109 年增加(年增)1.92%；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獎金紅利等)平均 5 萬 5,792 元，年增 3.01%；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4%，實質總薪資年增 1.03%(詳表 1)。

111 年 1 至 7 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4,286 元，雖較上年同期增加(年增)3.1%，總薪資年增 3.71%，惟在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實質總薪資年增 0.52%。我國自 105 年度以來全體受雇員工薪資雖逐年增加，惟自 110 年度起實質經常所得出現負成長，通貨膨脹因素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

³ OECD(2020909)，OECD labour markets bounced back strongly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but the global employment outlook is now highly uncertain according to a new OECD report.

表 1 105-111 年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薪資、CPI 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等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薪資	%	經常性薪資	%	實質總薪資	%	實質經常性薪資	%	CPI	經濟成長率
105 年	49,266	0.49	39,213	1.29	49,266	-0.88	39,213	-0.09	1.39	2.17
106 年	50,480	2.46	39,928	1.82	50,169	1.83	39,682	1.2	0.62	3.31
107 年	52,407	3.82	40,959	2.58	51,389	2.43	40,164	1.21	1.35	2.79
108 年	53,457	2.00	41,776	1.99	52,128	1.44	40,737	1.43	0.56	3.06
109 年	54,160	1.32	42,394	1.48	52,937	1.55	41,437	1.72	-0.23	3.36
110 年	55,792	3.01	43,209	1.92	53,482	1.03	41,420	-0.04	1.96	6.57
111 年 (平均數)	60,662	3.71	44,286	3.1	56,731	0.52	41,416	-0.07	3.17	3.38
111 年1 月	106,128	47.42	44,356	2.88	100,121	43.36	41,845	0.04	2.83	-
111 年2 月	49,192	-38.2	43,943	2.62	46,412	-39.6	41,460	0.29	2.33	-
111 年3 月	51,336	4.71	44,368	2.68	48,280	1.39	41,727	-0.58	3.27	3.72
111 年4 月	51,472	2.62	44,356	2.7	48,042	-0.73	41,400	-0.65	3.38	-
111 年5 月	55,440	6.34	44,233	3.25	51,615	2.84	41,181	-0.14	3.40	-
111 年6 月	53,068	3.59	44,324	4.03	49,219	-0.43	41,109	0.44	3.59	3.05
111 年7 月	58,355	5.40	44,413	3.52	54,138	1.98	41,203	0.16	3.36	-

說明：%係指與上一年同期增減率，111 年度各月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查詢日期 111 年 9 月 15 日)；

本表薪資係指廠商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含工業及服務業。

(四)受通貨膨脹及失業率影響，我國痛苦指數自 111 年 4 月至 7 月止攀升至 7%以上，允宜加強因應措施，俾利經濟復甦與國人安穩就業

自 110 年度以來，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就業市場，失業率及高通膨趨升下，自 111 年 4 月至 7 月止，痛苦指數均逾 7%，經濟成長率不斷下修，國民可支配所得下降，民眾痛苦感提高。對此，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以供給面措施，因應能源及食物價格波動，對整體物價穩定雖有幫助，惟國際供應鏈瓶頸問題、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及極端天候問題，均為影響未來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為抑制通膨，國際間多以升息因應，惟此舉將恐導致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允宜留意後續造成停滯性

通膨⁴風險及其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未來須注意美國、英國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經濟或金融困境、俄烏戰爭發展、日圓貶值、極端氣候事件，以及 COVID-19 疫情反覆等發展情勢，密切觀察未來陷入高通膨伴隨低經濟成長或經濟衰退之風險⁵，主管機關允宜因應全球經濟走勢，及時研議相關因應策略，安穩物價，並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

綜上，受俄烏戰爭使國際糧食、能源價格劇烈起伏、COVID-19 疫情反覆等影響，致使我國失業率及 CPI 趨升，111 年 4 月至 7 月間痛苦指數均高於 7%，為近年最高；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未來仍須持續注意美國、英國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等發展情勢，允宜密切觀察未來陷入高通膨伴隨低經濟成長或經濟衰退之風險及衍生問題，並及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積極穩定物價，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青年、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等，提供適當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

（分機：1915 楊莉敏）

⁴ 停滯性通膨 (stagflation)，指經濟停滯、但通膨持續上漲現象。英國政治人物 Iain Macleod 於 1965 年將停滯及通膨組合成「停滯性通膨」，用以形容高通膨、高失業率、經濟停滯現象。

⁵ 中央銀行楊金龍(111 年 9 月 7 日)，近 20 多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央行扮演的角色。

七、迄 110 年底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已逾 3.5 兆元，且占 GDP 之比率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國內資金閒置之情況愈趨嚴重，允宜研謀改善此經濟失衡現象

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以下同)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及超額儲蓄率分別由 101 年 1.27 兆餘元、8.66%，增加至 110 年之 3.54 兆餘元、16.34%，不僅超額儲蓄金額成長已達 1.79 倍，超額儲蓄率更高於多國，顯示我國存在消費及投資不足之總體經濟失衡現象，亟待研謀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超額儲蓄金額愈高反映國內消費動能不足，且閒置資金未能被有效引導轉化為投資動能

超額儲蓄可視為一國閒置之資金，因國家每年所創造之國民所得如非用於消費即用於儲蓄，而儲蓄則可透過銀行體系貸放予企業進行投資，因此，當一國消費不振，儲蓄率自然增加，但若又無法有效地將儲蓄資金引導轉化為投資，則將產生超額儲蓄，爰過高之超額儲蓄除反映國內消費動能不足外，亦顯示閒置資金未能被有效運用轉化為投資，實為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二)近 10 年我國外匯存底增加 36.02%，推升超額儲蓄率幾近倍增，若無法提升國內投資恐將不利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按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可知，超額儲蓄為我國商品及服務貿易出(入)超金額、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國外移轉收入淨額及統計差異 4 項之總和，而影響外匯存底多寡之因素包含超額儲蓄與資本淨流入，是以，當貿易出超增加時除累增我國之外匯存底外，亦同步推升我國超額儲蓄，如以近 10 年我國超額儲蓄、國外淨需求及外匯存底概況(詳表 1)觀之，我國商品及服務貿易出超金額(即計算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中之國外淨需求)，由 101 年之 1 兆 469.75 億元增加至 110 年之 3 兆 2,231.47 億

元(增幅207.85%)，致我國外匯存底亦同步由101年之4,031.69億美元增加至110年底之5,484.08億美元，10年間增加36.02%，同期間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及占GDP之比率分別增加179.16%、7.68個百分點，超額儲蓄率(即超額儲蓄占GDP比率)幾近倍增。貿易出超增加之外匯存底可視為我國將實質資本(商品勞務出超)換置為外國資產(外匯)。然我國現有外匯存底規模約達一年GDP之七成(如110年外匯存底5,484.08億美元，占我國當年GDP 7,749.42億美元之70.76%)，以外國資產形式持有鉅額實質資本，未能有效挹注國內投資，長期以往恐將不利國內經濟穩健發展。

表1 近10年我國超額儲蓄、國外淨需求及外匯存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國民儲蓄毛額(A)	儲蓄率	國內投資毛額(B)	投資率	超額儲蓄(C=A-B)	超額儲蓄占GDP比率(超額儲蓄率)	國外淨需求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101	4,601,328	30.45	3,330,452	22.69	1,270,876	8.66	1,046,975	403,169
102	5,076,461	32.39	3,441,464	22.54	1,634,997	10.71	1,327,665	416,811
103	5,735,107	34.35	3,668,439	22.56	2,066,668	12.71	1,625,856	418,980
104	6,203,508	35.46	3,706,196	21.73	2,497,312	14.64	2,197,609	426,031
105	6,339,620	35.21	3,797,566	21.63	2,542,054	14.48	2,193,385	434,204
106	6,563,940	35.61	3,771,289	20.97	2,792,651	15.53	2,399,830	451,500
107	6,532,637	34.77	4,085,901	22.24	2,446,736	13.32	2,055,254	461,784
108	6,735,068	34.74	4,500,281	23.80	2,234,787	11.82	1,872,426	478,126
109	7,820,606	38.39	4,789,889	24.19	3,030,717	15.31	2,637,137	529,911
110	9,394,379	42.37	5,846,601	26.93	3,547,778	16.34	3,223,147	548,408
111年(1-2季)	4,926,239	42.95	3,124,790	28.07	1,801,449	16.18	1,534,012	548,963

說明：1. 表列儲蓄率、國內投資率、超額儲蓄率均以當期價格計算，其中儲蓄率係國民儲蓄毛額占GNI(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投資率係國內投資毛額占GDP(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2. 表列國外淨需求=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金額-商品及服務輸入金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1年8月24日查詢。

(三)近年我國超額儲蓄問題相較歐美及亞洲多國之情況更顯嚴重

我國國民儲蓄毛額自102年突破5兆元後，即快速累增，嗣後於109年及110年增加更為快速，分別達7.82兆元、9.39

兆元，雖同期間國內投資毛額亦有成長，惟增幅遠不及儲蓄毛額，致 110 年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及超額儲蓄率各達 3.54 兆餘元、16.34%，均創近 10 年來新高(詳表 1)，相當於每 10 元之產出中，即約有 1.6 元儲蓄未被有效運用於資本累積，形同資源閒置。

如再與歐美及亞洲其他國家(地區)之儲蓄率、投資率與超額儲蓄率等相比較(詳表 2)，發現以相同基礎計算下，最近 5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均高於該等國家(地區)，例如 110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高達 18.404%¹，而同期間各國之超額儲蓄率分別為日本 2.87%、德國 7.43%、南韓 4.91%、中國大陸 1.817%、香港 11.237%，美國、印度與泰國甚至為負 1.375%、負 1.622%及負 2.123%，顯示近 5 年我國超額儲蓄問題較其他國家(地區)嚴重。

表 2 近 5 年我國與美國、日本、德國、南韓、中國大陸、印度、泰國及香港之投資率及儲蓄率一覽表 單位：%

國家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臺灣	儲蓄率	36.103	35.133	35.756	39.930	43.406
	投資率	20.971	22.236	23.800	24.193	25.002
	超額儲蓄率	15.132	12.897	11.956	15.737	18.404
美國	儲蓄率	19.486	19.611	19.446	19.158	20.000
	投資率	20.790	21.145	21.365	21.152	21.375
	超額儲蓄率	-1.304	-1.534	-1.919	-1.994	-1.375
日本	儲蓄率	29.343	29.125	29.251	28.368	28.096
	投資率	25.215	25.595	25.817	25.415	25.226
	超額儲蓄率	4.128	3.530	3.434	2.953	2.870
德國	儲蓄率	28.792	29.854	29.710	28.238	30.080
	投資率	20.962	21.905	22.141	21.149	22.650
	超額儲蓄率	7.830	7.949	7.569	7.089	7.430
南韓	儲蓄率	37.092	35.948	34.846	36.177	36.727
	投資率	32.288	31.487	31.495	31.861	31.817
	超額儲蓄率	4.804	4.461	3.351	4.316	4.910
中國大陸	儲蓄率	44.710	44.136	43.786	44.531	43.457
	投資率	43.172	43.961	43.068	42.857	41.640
	超額儲蓄率	1.538	0.175	0.718	1.674	1.817

¹IMF 列示之儲蓄率係以占 GDP 比重為基礎計算，與我國採占 GNI 比率不同，爰所計算之超額儲蓄率數據略有差異。

國家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印度	儲蓄率	29.147	30.228	29.354	28.796	29.575
	投資率	30.982	32.343	30.221	27.896	31.197
	超額儲蓄率	-1.835	-2.115	-0.867	0.900	-1.622
泰國	儲蓄率	32.562	30.831	30.799	27.895	26.987
	投資率	22.934	25.220	23.806	23.662	29.110
	超額儲蓄率	9.628	5.611	6.993	4.233	-2.123
香港	儲蓄率	26.650	25.731	24.037	25.933	28.816
	投資率	22.069	21.995	18.191	18.952	17.579
	超額儲蓄率	4.581	3.736	5.846	6.981	11.237

說明：表列儲蓄率為各國 Gross national savings percent of GDP、投資率為 Total investment percent of GDP，超額儲蓄率係以儲蓄率減投資率自行運算而得，本表係以占 GDP 比重為基礎計算，與表 1 儲蓄率採占 GNI 比率不同，爰臺灣部分之數據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111 年 6 月 15 日查詢。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係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鑒於我國 70 年代中後期，貿易順差擴大，外匯存底續增，國內超額儲蓄亦遽增，民間資金遂流向股市與房地產市場，泡沫經濟由是而生，整體社會與經濟體系均付出極大代價，雖目前超額儲蓄率較諸當年尚未創新高(我國 75 年超額儲蓄率達 20.65%²)，然對於相同之總體經濟失衡問題，實不容等閒輕忽，亟待行政部門檢討相關政策措施，以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分機：8657 石桂鳳)

² 查詢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111 年 9 月 5 日查詢。

參、施政計畫

八、為健全房地產市場，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經費龐大，未來財務負擔沉重，宜預做準備；另預計於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約半數仍於規劃中，宜賡續擴大執行量能

為解決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等問題，及照顧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行政院 106 年起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強化購屋市場與租屋市場之供需均衡機制，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112 年內政部住宅基金預算案編列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費 27 億 5,650 萬 4 千元，經查：

(一)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估迄 137 年補助金額達 1,483 億餘元，內政部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

1.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之 111 年 3 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載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彙總所需經費合計約 1,483 億 8,385 萬 1 千元，其中前 8 年(106 至 113 年；下同)主要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78 億 5,662 萬 7 千元，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逐年滾動檢討。」據此，經整理中央估列 106 年至 137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總金額 1,483.8 億元，前 3 大經費需求依序為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而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718.6 億元、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與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466.9 億元，暨補助住都中心與地方政府 8 萬戶包租代管經費 235.1 億元，該 3 筆金額占總金額之比重即逾 95%(詳表 1)。
2. 首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版，僅列示前 8 年核定經費 278.6 億元(占比 18.78%)，主要用於挹注包租代管經

費、初期推動所需經費及融資協助等(詳表 1)；至於社會住宅之多數興建成本將於 114 年至 137 年分期撥款補助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計約 1,205.2 億元(占比 81.22%)，該筆金額龐鉅尚未核定。檢視內政部住宅基金截至 110 年底帳列淨值 400 億餘元，然依首揭計畫書載示 111 年至 137 年預估負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費達 1,381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¹。

表 1 106 年至 137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社會住宅 中長期推 動方案待 撥付經費	補助地方政 府興建社會 住宅之先期 規劃費	補助地方政 府興辦社會 住宅土地租 金、融資利 息及非自償 性經費	補助地方 政府興辦 社會住宅 之業務推 動費	中央(住都 中心)及補 助地方政府 包租代管經 費	宣導行銷及 其他業務費 用	中央(住都 中心)興辦 社會住宅事 業計畫研擬 作業費	中央興辦社 會住宅先期 作業費	中央(住都 中心)興辦 社會住宅土 地租金、融 資利息及非 自償性經費	中央(住都 中心)興辦 社會住宅業 務推動費	小計
106-113	24.8	1	31.2	1.6	187.6	0.6	3.6	1.8	26.3	0.1	278.6
114-137	0	0	435.7	9.2	(114-115) 47.5	0	0	0	692.3	20.7	1,205.2
合計	24.8	1	466.9	10.8	(106-115) 235.1	0.6	3.6	1.8	718.6	20.8	1,483.8

說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版，較 110 年 1 月第 1 次修正核定版增加原因，包括近期缺工缺料與工程造價上漲，及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決標案件改以實際興建成本(工程及設備結算金額)計算之每建坪成本設算自償率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版、內政部營建署及住宅基金。

(二)住都中心另需負擔社會住宅興建成本 3,166 億餘元，其董事會已通過 4,119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

為強化興辦社會住宅量能，110 年 1 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核定版新增納入中央委由住都中心投入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協調國營事業及公股公司參與興辦及強化土地取得方式。洽據住都中心表示，該中心滾動檢討興建戶數及工程經費，初步估算 6.92 萬戶社會住宅之總興建成本約 3,901 億元，扣除

¹ 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版，如內政部住宅基金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需藉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

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住都中心之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相關費用，初步估算需負擔社會住宅興建成本約 3,166 億元。住都中心已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 4,119 億元聯貸案，期間 50 年，用於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與購地；核定計畫預計動支期間為 110 年 117 年間，每年實際動撥時間及額度仍視工程進度及透過中央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取得資金情形來調整。

(三)113 年底預計完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惟迄 111 年 7 月底約半數仍於規劃中

進一步檢視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情形(詳表 2)，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既有及新完工為 2 萬 1,605 戶、興建中 2 萬 3,2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4,477 戶等合計達成數 5 萬 9,292 戶，占 113 年目標數 12 萬 0,589 戶之 49.17%，接近 5 成；餘約半數之 6 萬 1,297 戶社會住宅尚處規劃中，其中以中央透過住都中心參與直接興建 5 萬 3,100 戶(占 86.63%)為大宗，地方政府主導直接興建逾千戶者有臺北市之 1,464 戶、桃園市之 4,111 戶及高雄市之 1,133 戶。

表 2 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

單位：戶

區域別	興辦主體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達成數					規劃中	總計
		既有	新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小計		
臺北市	中央	0	0	460	0	460	7,557	8,017
	地方	5,622	5,044	8,318	0	18,984	1,464	20,448
	小計	5,622	5,044	8,778	0	19,444	9,021	28,465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1,043	4,465	8,415	19,521	27,936
	地方	418	3,805	2,371	0	6,594	0	6,594
	小計	418	6,712	3,414	4,465	15,009	19,521	34,530
桃園市	中央	0	0	438	0	438	4,340	4,778
	地方	0	1,986	2,403	75	4,464	4,111	8,575

區域別	興辦主體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達成數					規劃中	總計
		既有	新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 開工	小計		
	小計	0	1,986	2,841	75	4,902	8,451	13,353
臺中市	中央	0	0	0	1,102	1,102	5,209	6,311
	地方	0	1,411	4,559	0	5,970	557	6,527
	小計	0	1,411	4,559	1,102	7,072	5,766	12,838
臺南市	中央	0	0	621	1,426	2,047	3,547	5,594
	地方	0	0	564	584	1,148	610	1,758
	小計	0	0	1,185	2,010	3,195	4,157	7,352
高雄市	中央	0	0	2,054	2,594	4,648	3,730	8,378
	地方	241	122	359	625	1,347	1,133	2,480
	小計	241	122	2,413	3,219	5,995	4,863	10,858
其他縣市	中央	0	0	0	3,606	3,606	9,196	12,802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3,606	3,675	9,518	13,193
合 計	中央	0	2,907	4,616	13,193	20,716	53,100	73,816
	地方	6,287	12,411	18,594	1,284	38,576	8,197	46,773
	小計	6,287	15,318	23,210	14,477	59,292	61,297	120,589

說明：106 年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原由地方政府主導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修正後增加中央透過住都中心參與直接興建。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專區。

綜上，為照顧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估 106 年至 137 年補助金額達 1,483 億餘元，及中央透過住都中心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致住都中心另需負擔社會住宅興建成本 3,166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宜預做準備；又預計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社會住宅，惟迄 111 年 7 月底約半數仍於規劃中，宜賡續擴大執行量能。

（分機：1932 陳如慧）

九、111 年起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惟申請情形未如預期，仍待滾動調整、加強宣導，並注意住宅基金之財務調度

基於住宅租金與物價齊漲，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開始受理申請，該計畫具預算規模最大、照顧戶數最多、適用對象資格最寬與補助加碼最優惠等 4 大特點，預計租金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提調至 50 萬戶，每年租金補貼總額 300 億元¹。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用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興辦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之經費；住宅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查：

(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概要

為將經濟成長與全民共享，照顧租屋民眾，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 年)，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預計每年補貼 50 萬戶、補貼總規模 300 億元。該專案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將現行租金補貼門檻由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須在各地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放寬為 3 倍以下，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另針對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等身份者，租金補貼再加碼 2 至 8 成²。此外，所承租之住宅從限定合法住宅，放寬為全

¹ 摘述自行政院新聞稿，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 年 7 月 7 日。

² 加碼補助金額如下：

1. 初入社會經濟尚未穩固之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提高至補貼金額 1.2 倍。
2. 結婚 2 年內新婚家庭：提高至補貼金額 1.3 倍。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原本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均統一補貼 4,000 元，現則按生育人數提高補貼金額，育有 1 人提高至 1.4 倍、2 人 1.6 倍、3 人 1.8 倍，亦即每增加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增加 0.2 倍。
4. 經濟或社會弱勢：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提高至補貼金額 1.4 倍；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原住民 65 歲以上、其餘住宅法第 4 條社會弱勢身分)家庭，則提高至 1.2 倍。

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承租戶亦可申請，預計使補貼戶數從 12 萬戶增加至 50 萬戶，補貼金額規模由 57 億元提高為 300 億，期可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之租屋負擔。該計畫與現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比較詳表 1。

表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條件比較表

項目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所得限制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3 倍
是否有動產不動產限額規定	有	無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住宅	家庭成員個別持分小於 40 平方公尺或持分合計非全部即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持分合計非全部即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租金上限	最高上限 3 萬 9,000 元(以臺北市為例)	最高上限 5 萬 5,000 元(以臺北市為例)
基本居住水準限制	有	無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2,000 元至 8,000 元	基礎額度 2,000 元至 8,000 元外，另針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加碼 1.2 倍至 1.8 倍
承租住宅用途	須符合 5 種用條件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具房屋稅籍+住家用稅率
辦理戶數	每年 12 萬戶	每年 50 萬戶
預算規模	每年 57 億元	每年 300 億元
受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建署
經費來源	住宅基金與直轄市、縣(市)共同負擔	住宅基金支應

說明：本表僅列示主要項目之差異。
資料來源：營建署。

(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 27 萬餘戶提出申請，已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 10 月底

110 年以前係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隨著歷年該方案補貼內容及額度之調整³，租金補貼

³ 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 10 頁，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租金補貼如下：

戶數由 106 年度 6 萬 535 戶增加至 110 年度 12 萬 4,156 戶，中央政府補助額度由 106 年度 17.98 億元，逐年提高至 110 年度 32.29 億元(詳表 2)。111 年推動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透過放寬申請條件，使租金補貼戶數提高至 50 萬戶，惟該專案計畫原訂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 8 月底僅 27 萬 7,887 戶提出申請(詳表 3)，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據營建署分析，係因房客誤以為不符申請資格，或因房東怕被查稅，於合約載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房東不同意設戶籍、房客怕被房東發現漲租金等因素⁴，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爰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 10 月底⁵，仍待就影響申請意願之原因研謀解決，並加強宣導。

表 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度	核准戶數	中央補助額度
106	60,535	17.98 億元
107	65,815	18.34 億元
108	72,042	19.82 億元
109	114,378	21.98 億元
110	124,156	32.29 億元

資料來源：營建署。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由地方政府依特殊需要自行訂定補貼金額，惟不得超過本部所訂之補貼金額上限，爾後視實施狀況可再檢討調整。
2. 109 年度：整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租金補貼額度除按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為 3,000 元至 5,000 元等 4 個級距外，再按申請人身分別區分為「單身且未滿 40 歲者」及「單身 40 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即 2,600 元至 5,000 元等 7 個級距。
3. 110 年度起，依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區分為 4 區 3 個級距，提供 2,000 元至 8,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

⁴ 摘自營建署新聞稿，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持續辦理至 10 月 31 日止，111 年 8 月 30 日。

⁵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第陸、補貼戶數、二之規定：「每年 8 月第二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當年度申請戶數有無達 50 萬戶，如預估未達 50 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申請截止時超過 50 萬戶，則以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不再報院」，111 年 5 月

表 3 截至 111 年 8 月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情形表

類別		申請戶數
合計		27 萬 7,887 戶
身 份	一般戶	5 萬 4,711 戶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	9 萬 1,522 戶
	結婚 2 年內新婚家庭	6,692 戶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7 萬 7,787 戶
	經濟弱勢戶	6 萬 5,686 戶
	社會弱勢戶	10 萬 1,742 戶

說明：申請人可能有多重身分，故各類別申請數加總不等於合計申請數。

資料來源：營建署。

（三）住宅基金支應各類住宅政策支出，資金需求不低，財務調度容待審慎

依該專案計畫書所載，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而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所需補貼經費 75 億元，將併住宅基金年度決算辦理；112 至 114 年度則循預算程序編列⁶，並預估該基金 111 年度資金缺口約 19 億元⁷，雖據營建署依現況預估住宅基金 111 年底現金餘額 7 億元，尚不致產生資金缺口，然其資金調度仍屬吃緊。再者，該基金 112 年度因獲國庫撥補 358 億元，故其 112 年底現金餘額 26 億元，惟 113 至 115 年度若未加計國庫撥補，則將產生各 323 億元、682 億元及 1,059 億元之資金缺口（詳表 4），鑑於住宅基金需支應各項住宅政策之支出，資金需求不低，尚需隨時注意資金調度。

表 4 住宅基金 111 年-115 年度現金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或期間	111 年 9-12 月	112	113	114	115
期初銀行存款	77	7	26	-323	-682
加：收入	9	386	17	14	11
1. 收回住宅貸款本息	9	21	17	13	10

⁶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用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興辦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之經費。

⁷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第捌、經費需求及來源，第 5 至 8 頁，111 年 5 月。

年度或期間	111 年 9-12 月	112	113	114	115
2. 收回長期墊款	0	1	0	1	1
3. 國庫補助	0	358	0	0	0
4. 其他	0	6	0	0	0
減：支出	79	367	366	373	388
1. 住宅補貼	68	313	310	310	309
2. 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7	36	49	57	72
3. 其他相關補(捐)助費	0	5	3	3	3
4. 其他	4	13	4	3	4
期末銀行存款	7	26	-323	-682	-1,059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111 年起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預計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 27 萬餘戶提出申請，與預計目標尚有不小差距，除依計畫規定延長申請期限外，允宜深究原因滾動調整，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計畫成效。另本項計畫經費係由住宅基金支應，雖經營建署評估，原核定計畫時預估該基金 111 年底將有資金缺口 19 億元之狀況尚不致發生，惟 111 年底現金餘額僅 7 億元，且以後年度尚需支應社會住宅等相關住宅政策之支出，財務負擔不低，允宜注意基金之財務調度，以確保各項住宅政策順利實施。

(分機：8667 楊慧敏)

一〇、近年部分縣市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金額龐鉅，且溢價率不低，恐衍生助漲地價之訾議，雖依規定可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尚待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成效

近年因國際寬鬆貨幣政策使熱錢於全球流竄，加以臺灣經濟表現亮眼，以及低利率與資金回流、臺商回臺投資等因素，帶動房地產市場升溫，產生不當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現象，爰行政院於109年12月3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交易行為管理，並擴大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以達到防止炒作房市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惟近年部分縣市標售公有土地迭有助漲地價之訾議¹，顯示似有未盡周延處，經查：

(一)近年各縣市取得大面積之可處分公有土地，主要係經區段徵收或市政重劃，屬自償性之整體開發方式

1.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²，各縣市經區段徵收取得可建築土地，除得讓售需地機關做為安置住宅、社會住宅所需用地外，得予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分。
2. 現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係以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為主，整體開發後區內除公共設施開闢完善外，其可建築土地一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另一部分則由各縣市辦理

¹ 2022年5月5日商業周刊1799期封面報導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page.aspx?id=6007172 及
2021年11月15日天下雜誌736期封面報導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8911> 等。

² 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43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43條之1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二、…。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一、…。二、…。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屬自償性收入。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因區內公共設施完善，土地具發展潛力，爰各縣市經區段徵收或市政重劃取得可建築土地之標售價格易漲難跌。

(二)近年各縣市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與金額概呈大幅增加，且溢價率不低

1. 綜觀近年全國各縣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詳表 1)，標售總面積自 106 年之 5 萬 7,079 坪增為 110 年之 10 萬 856.9 坪，增加 4 萬 3,777.9 坪(增幅 76.70%)，標售總金額自 106 年之 214.7 億元增為 110 年之 538.1 億元，增加 323.4 億元(增幅 150.63%)，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 年)、臺中市(108 年及 110 年)、臺南市(108 年及 109 年)及桃園市(110 年)。
2. 洽據內政部提供 109 年及 110 年各縣市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詳表 2)，全台總計 15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6.78 億元至 41.31 億元間，得標金額介於 10.63 億元至 72 億元間，溢價率介於 7.0%至 101.8%間；其中溢價率超過 20%者 12 筆(比重占 8 成)，包括溢價率超過 50%者 8 筆(比重逾 5 成)。復 109 年 6 件重大標售案中臺南市即占 5 件，110 年 9 件重大標售案則以臺中市 4 件及桃園市 3 件為主，顯示近 2 年我國土地重大標售案有集中部分縣市情事。

表 1 106 年至 110 年各縣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統計表

單位：坪；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縣市	106		107		108		109		110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993.5	46.5
新北市	6,351.8	86.3	9,890.2	139.1	8,521.9	98.6	11,493.9	42.5	3,464.8	39.5
桃園市	8,415.5	50.8	9,258.8	60.8	11,969.9	63.6	8,254.2	31.1	31,396.2	161.4
臺中市	0	0	0	0	14,819.9	121.9	6,066.4	51.1	16,523.2	205.9
臺南市	5,631.8	10.3	11,270.6	35.2	23,202.3	109.2	16,114.8	102.6	2,079	6.1

年度 縣市	106		107		108		109		110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高雄市	5,336.4	26.1	4,090.7	16.7	1,704.0	5.2	4,418.2	17.6	6,421.4	33.2
宜蘭縣	0	0	1,627.0	5.6	0	0	1,009.2	5.2	0	0
新竹縣	4,852.0	9.9	19,554.9	14.4	3,351.7	6.9	472.8	0.7	381.3	0.9
苗栗縣	0	0	0	0	0	0	8,237.4	13.8	1,079.3	1.9
彰化縣	13,807.3	14.1	5,292.7	4.7	5,503.9	5.5	27,518.5	27.0	10,966.0	10.5
南投縣	0	0	0	0	339.8	0.8	0	0	15,782.2	17.3
雲林縣	6,108.3	10.3	2,036.4	1.3	0	0	141,707.0	14.4	9,891.5	12.6
嘉義市	5,932.7	6.1	2,810.3	3.1	12,893.4	12.5	36,821.9	32.5	1,523.2	1.8
屏東縣	253.1	0.3	72.8	0.1	482.2	1.0	170.6	0.1	0	0
花蓮縣	53.7	0.1	0	0	0	0	0	0	145.2	0.1
臺東縣	336.4	0.4	0	0	0	0	831.5	0.4	54.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1,211.7	2.7	156.0	0.4
合計	57,079.0	214.7	65,904.6	281.0	82,789.0	425.2	136,791.1	341.8	100,856.9	538.1

說明：洽據內政部表示，未列上表之縣市係無相關交易。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表 2 109 年及 110 年各縣市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億元；%

編號	縣市別	開發區名	位置	地號	開標日期	土地使用 分區	面積	原標列 底價	得標金額	溢價率
1	臺北市	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	南港區	玉成段二小段 728 地號	110/9/23	特定商業區(一)	2,892.48	25.00	44.88	79.5
2	新北市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	三重區	三重段 174 地號	110/04/13	住宅區	6,554.70	19.81	33.95	71.4
3	桃園市	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區	中壢區	豐興段 156、157 地號	110/09/14	商業區	7,988.07	20.29	25.36	25.0
4	桃園市	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區	中壢區	豐興段 137、139 地號	110/09/14	商業區	6,932.49	16.78	21.60	28.8
5	桃園市	第 34 期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	桃園區	水汴頭段 32 地號	110/02/23	商業區	3,326.90	9.28	10.57	13.9
6	臺中市	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南側)區段徵收區	西屯區	文商段 79 地號	110/04/07	第二種文化商業區	8,500.02	41.31	72.00	74.3
7	臺中市	高鐵台中車站區段徵收區	烏日區	新高鐵段 28 地號	110/04/07	商業區	15,154.39	26.52	44.20	66.7
8	臺中市	高鐵台中車站區段徵收區	烏日區	新高鐵段 31 地號	110/04/07	商業區	14,070.49	25.03	38.96	55.6
9	臺中市	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南側)區段徵收區	西屯區	文商段 80 地號	110/04/07	第三種文化商業區	7,113.82	26.27	36.67	39.6
10	臺中市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	北屯區	碧柳段 253、262、265 地號	109/08/04	第二種商業區	10,432.68	28.06	30.02	7.0
11	臺南市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	中西區	星鑽段 2428 地號	109/07/28	第二觀光休閒特專區	6,166.47	15.87	20.15	27.0

編號	縣市別	開發區名	位置	地號	開標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原標列底價	得標金額	溢價率
12	臺南市	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區	安南區	和館段100地號	109/10/21	商 44	10,000.00	7.99	16.12	101.8
13	臺南市	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東區	新都心段52-1地號	109/07/28	住五	7,015.79	7.44	12.77	71.7
14	臺南市	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東區	新都心段55-1地號	109/07/28	住五	6,514.72	6.78	12.51	84.6
15	臺南市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	中西區	星鑽段2413、2415、2416地號	109/04/28	第二觀光休閒特專區	3,857.03	9.63	10.63	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三)內政部已函請各縣市辦理區段徵收或市政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研議採取標租等方式處分，並修正放寬市地重劃相關規定

1. 鑑於政府標地有帶動房地產起漲之爭議，前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條文，明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爰此，前揭修正條文僅規範國有財產，未包括地方所有財產³，然中央或地方政府標售大面積土地且溢價率不低，極可能對近鄰地區房地產價格產生指標性之領頭作用。
2. 洽據內政部表示，為穩定不動產市場並兼顧社會住宅之推動，針對地方政府經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土地，前經該部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37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研擬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在財務計畫評估可行前提下，優先提供部分或一定比例之抵費地或可處分之建築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以利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用地；

³ 內政部表示，考量地方政府就其所有公有土地之處分，須經議會同意，已有開發難度，且直轄市轄內之地方公有土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業參酌國有土地不出售之原則辦理。另考量各地方具其特殊性，倘地方政府無能力開發大面積之地方公有土地，而民間有意願投入資金，為均衡區域發展，或有出售土地之必要性，爰不宜規範按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另考量近年來民眾參與投標市地重劃地區之抵費地、區段徵收地區之可處分之建築土地情形踴躍，為避免區域不動產價格波動劇烈，亦建議各地方政府於標售上開土地前應審視地區不動產價格狀況，並研議儘量採取標租、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

3. 又內政部表示，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9 月 1 日放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讓市政重劃取得之抵費地除以公開標售處分外，主管機關亦得於重劃區財務計畫可行原則下，直接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⁴。準此，內政部雖以 110 年函令及 111 年修正放寬規定各縣市於處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儘量採取標租、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惟各縣市後續執行情形允宜持續追蹤。

綜上，近年各縣市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與金額概呈大幅增加，且溢價率不低，恐衍生助漲地價之訾議；內政部雖以 110 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爰各縣市處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尚待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

（分機：1932 陳如慧）

⁴ 區段徵收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已明定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一一、建築物屋齡老化嚴重，允宜研議提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計畫成效之措施，以強化建築物安全

為了民眾住宅安全，減低潛在災害風險，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民眾可透過申請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作業以維建築物安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7,531 萬 1 千元，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以上合計 24 億 3,531 萬 1 千元。經查：

(一)111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老化情形嚴重

111 年第 2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 901 萬 7,069 間，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以澎湖縣平均屋齡 42.82 年最高，雲林縣(39.4 年)、嘉義縣(37.95 年)、南投縣(37.25 年)、臺北市(37.06 年)均超過 37 年，屋齡逾 30 年之房屋達 460 萬 6,645 間，占比 51.09%(詳表 1)，平均屋齡老化，恐影響建築物安全。

(二)申請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之條件

1. 危老重建：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爰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依該條例第 10 條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老重建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²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憑辦。危老建築物須經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¹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權人同意，通過危老建築評估後即可進行，無面積限制，其程序只須經相關單位建築結構鑒定後，確認符合危老重建資格，不須舉辦公聽會及聽證會，即可申請建築執照進行拆除重建工程。

2. 都市更新：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於 87 年制定都市更新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修正通過，5 月 28 日公布施行，與危老重建條例相較，有較高之基準容積（都市更新上限為 1.5 倍，危老重建上限為 1.3 倍），惟一般都市更新申請程序較危老重建冗長，須透過公聽會、聽證會及審議會核定，才能申請建築執照進行拆除及施工。

(三)危老重建補助案件相較於逾 30 年屋齡之房屋件數，容有成長空間

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受理件數由 136 件增至 110 年之 812 件，同期間核准件數由 72 件增至 715 件，核准率由 52.94%增為 88.05%，均呈成長之勢；惟累計至 111 年 7 月底共受理 3,100 件，核准 2,403 件，核准率 77.52%(詳表 2)，對比我國屋齡逾 30 年之房屋達 460 萬餘間，仍有成長空間。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危老重建須經住戶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及重建工程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致申請危老重建案件未如預期。鑒於危老條例於 106 年間通過，於 107 年度進行補助，尚待積極宣導，並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利推動政策。

(四)推動都市更新成效尚待提升，部分已核定案件尚未動工

內政部營建署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502 件，其中整合中 10 件(占比 0.67%)、報核中 413 件(占比 27.50%)、已審定 55 件(占

比 3.66%)、已核定公布實施 1,024 件(占比 68.18%；詳表 3)。
已核定之案件多集中於都會區，其中臺北市 579 件、新北市 177 件、臺中市 106 件及臺南市 86 件，總計 948 件、占案件量 92.58%；核定案件中已完工 512 件，完工率 50%，施工中 244 件，占 23.83%，尚有 268 件仍未動工，未動工比率為 26.17% (詳表 4)。據營建署說明，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協調輔導，以提高都市更新成效。

綜上，鑒於屋齡老化嚴重，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政府爰編列預算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計畫，雖申請危老重建案件逐年增加，然仍屬有限，亟待積極宣導；另都市更新核定案件 1,024 件中尚有 268 件仍未動工，有待研議有效措施加速辦理，以強化建築物安全。

表 1 111 年第 2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及屋齡統計 單位：間；年；%

縣市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A)	住宅平均屋齡	30 年以下(B)	所占比率 (C=B/A)	逾 30 年 (D)	所占比率 (E=D/A)
新北市	1,672,753	29.75	895,906	53.56	776,847	46.44
臺北市	902,426	37.06	252,891	28.02	649,535	71.98
臺中市	1,081,978	29.47	628,447	58.08	453,531	41.92
臺南市	719,659	33.91	345,653	48.03	374,006	51.97
高雄市	1,100,428	32.68	520,137	47.27	580,291	52.73
宜蘭縣	195,834	33.59	92,497	47.23	103,337	52.77
桃園市	885,686	27.33	571,578	64.54	314,108	35.46
新竹縣	221,468	27.33	142,267	64.24	79,201	35.76
苗栗縣	206,845	35.31	91,815	44.39	115,030	55.61
彰化縣	411,476	36.23	163,484	39.73	247,992	60.27
南投縣	169,994	37.25	71,740	42.20	98,254	57.80
雲林縣	240,530	39.40	90,829	37.76	149,701	62.24
嘉義縣	175,488	37.95	62,941	35.87	112,547	64.13
屏東縣	294,907	36.64	118,833	40.30	176,074	59.70
臺東縣	87,744	36.95	33,667	38.37	54,077	61.63
花蓮縣	132,153	36.50	50,764	38.41	81,389	61.59
澎湖縣	33,481	42.82	11,492	34.32	21,989	65.68

縣市別	房屋稅籍住宅 類數量 (A)	住宅平 均屋齡	30 年以下(B)	所占比率 (C=B/A)	逾 30 年 (D)	所占比率 (E=D/A)
基隆市	167,770	33.21	86,290	51.43	81,480	48.57
新竹市	180,796	27.89	111,170	61.49	69,626	38.51
嘉義市	108,972	34.24	51,737	47.48	57,235	52.52
金門縣	23,642	28.03	15,024	63.55	8,618	36.45
連江縣	3,039	35.22	1,262	41.53	1,777	58.47
合計	9,017,069	32.00	4,410,424	48.91	4,606,645	5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1 年 9 月 6 日，本中心彙整。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表 2 歷年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縣市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受理	核准	受理	核准	受理	核准	受理	核准	受理	核准	受理	核准
宜蘭縣	1	1	2	1	15	11	22	23	8	5	48	41
基隆市	2	1	2	2	3	0	5	2	3	4	15	9
臺北市	27	7	165	106	388	291	189	214	139	81	908	699
新北市	35	28	94	76	206	157	133	111	87	69	555	441
桃園市	4	2	17	13	46	45	38	30	25	20	130	110
新竹市	5	4	8	6	35	29	23	24	20	17	91	80
新竹縣	0	0	2	1	3	4	8	5	14	6	27	16
苗栗縣	0	0	1	1	12	10	13	7	6	7	32	25
臺中市	40	14	75	56	187	133	168	134	136	79	606	416
彰化縣	0	0	4	2	18	10	15	8	0	4	37	24
南投縣	1	0	0	1	1	0	2	3	1	1	5	5
雲林縣	1	1	0	0	4	3	6	6	6	4	17	14
嘉義市	0	0	3	3	8	6	15	13	8	8	34	3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3	2	3	2
臺南市	10	8	20	20	85	82	77	62	75	54	267	226
高雄市	8	5	30	18	36	41	71	54	79	62	224	180
屏東縣	0	0	1	0	6	7	13	7	9	8	29	22
花蓮縣	0	0	1	1	10	7	10	11	11	10	32	29
臺東縣	1	1	3	1	4	4	3	1	0	3	11	10
澎湖縣	0	0	4	4	9	9	0	0	2	2	15	15
連江縣	0	0	0	0	0	0	1	0	0	1	1	1
金門縣	1	0	1	2	1	1	0	0	10	5	13	8
合計	136	72	433	314	1,077	850	812	715	642	452	3,100	2,403
核准率	52.94		72.52		78.92		88.05		70.40		77.52	

說明：111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3 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市更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	合計
臺北市	7	208	36	579	830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	合計
新北市	0	130	17	177	324
桃園市	0	5	0	12	17
臺中市	0	25	1	106	132
臺南市	0	4	1	86	91
高雄市	3	6	0	14	23
基隆市	0	4	0	4	8
宜蘭縣	0	0	0	1	1
新竹市	0	28	0	11	39
苗栗縣	0	0	0	1	1
南投縣	0	0	0	28	28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2	2
嘉義市	0	0	0	1	1
澎湖縣	0	3	0	2	5
總計	10	413	55	1,024	1,502
比率	0.67	27.50	3.66	68.18	100.00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4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動工情形表 單位：件；%

縣市別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合計
臺北市	264	149	166	579
新北市	61	54	62	177
桃園市	3	2	7	12
臺中市	70	22	14	106
臺南市	81	4	1	86
高雄市	5	3	6	14
基隆市	2	2	0	4
宜蘭縣	0	0	1	1
新竹市	5	6	0	11
苗栗縣	0	1	0	1
南投縣	19	0	9	28
彰化縣	0	0	0	0
雲林縣	1	0	1	2
嘉義市	1	0	0	1
澎湖縣	0	1	1	2
總計	512	244	268	1,024
比率	50.00	23.83	26.17	100.00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

一二、國防部整體人力編現比仍低於 9 成，面對少子化對人力招募工作之衝擊，允宜儘早妥謀因應良策

101 年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國防部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且人數不足之問題不斷浮現，110 年底志願役人數雖已達 16 萬 4 千餘人，惟在人員離退及因應提升後備戰力而擴編後備旅¹等因素影響下，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志願役現員編現比仍僅 84.98%，並以士官之 83.77% 最低。依內政部公布 111 年度(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調查結果人數僅 11 萬 8 千餘人，已降至近 10 年來新低；若以嬰兒出生年度及人數推估未來數年滿 18 歲青年人數更將大幅銳減，均顯志願役人力招募工作未來將面臨巨大挑戰，允儘早妥謀因應良策。經查：

(一)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志願役人力雖已逾 16 萬 2 千人，惟整體人力編現比仍低於 9 成，並以士官之編現比僅 83.77% 最低

為解決國軍志願役人力招募不足之問題，國防部除陸續提出多項待遇(獎金)調整誘因外，亦推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並於 106 年底完成，將校級及尉級軍官之最大服役年限均延長 2 年。在多項配套措施及各項策進作為下，國軍志願役人數雖於 108 年底即達 16 萬 2,039 人(詳表 1)，然 111 年 6 月底人數僅 16 萬 2,014 人，不增反減少 25 人²；復依國防部提供近年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詳表 2)，僅士兵編現比曾於 108 至 110 年度間達 9 成之計畫目標，軍官及士官之編現比始終低於 9 成，且在國防部因應提升後備戰力而於 110 年度擴編後備旅等因素影響下³，截至 111 年 6 月底志願役整體

¹ 資料來源：國防部。

² 108 年度志願役人數增幅尚有 4.26%，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增幅分僅 1.25% 及 0.5%，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為減幅 1.74%。

³ 依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1 日國全動管字第 1110118738 號函檢送「後備動員體制改革」書面報告略以，該部規劃在 113 年前增編 5 個新訓旅及 3 個召訓中心，擴

人力編現比為 84.98%，其中以士官之 83.77%最低、軍官之 85.11%次之。

表 1 106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志願役人數及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國軍總人數	志願役			
		人數	占國軍總人 數比率	各年度增加 人數	各年度增加 人數比率
106	150,906	146,785	97.27	-	-
107	155,421	155,412	99.99	8,627	5.88
108	162,044	162,039	100.00	6,627	4.26
109	164,064	164,063	100.00	2,024	1.25
110	164,884	164,884	100.00	821	0.50
111 (至 6 月底 實際數)	162,015	162,014	100.00	-2,870	-1.74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表 2 106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各類別志願役人力編現比統計

單位：%

時點 類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6 月底
軍官	80.06	84.49	88.85	88.68	87.12	85.11
士官	75.20	79.97	83.56	86.21	85.56	83.77
士兵	81.19	85.65	91.23	92.57	91.84	87.39
總計	78.06	82.62	86.87	88.52	87.57	84.98

說明：編現比＝國軍現員／編制數。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二)近年雖推動多元招募管道以穩定人力招募來源，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提前退離人數及比率均頗高，不利人力穩定增補

為拓展國軍基層軍官來源，國防部自 106 年 2 月起，委託國內民間大專院校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之徵選及訓練事宜，國防部除對錄取學生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外，並依各大學招募人數支付其委辦費用。查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ROTC 計畫招募人數合計為 3,076 人(詳表 3)，報名人數

充教召及新訓能量，而為廣增幹部來源，已研擬增加 3 年制專業軍士官招募配比，且考量招募 1 年制志願役預備軍官。

4,178 人，錄取人數 3,798 人，錄取率高達 90.90%，在此高錄取率下，學生是否經嚴格篩選恐不無疑慮。復查該 5 年間，ROTC 招獲學生退訓人數合計達 1,172 人，占同期間報到人數 3,418 人之比率達 34.29%，退訓學生應賠償金額合計更達 1 億 9,337 萬 1 千元。按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 ROTC 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然其高錄取率除招獲學生素質堪慮外，亦衍生高退訓率問題，致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ROTC 徵選機制恐有待通盤檢討。

表 3 107 至 111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小計
計畫人數	600	700	552	477	747	3,076
報名人數	702	1,087	963	791	635	4,178
錄取人數	654	1,018	870	713	543	3,798
錄取率	93.16	93.65	90.34	90.14	85.51	90.90
報到人數	560	902	801	664	491	3,418
獲得率	93.33	128.86	145.11	139.20	65.73	111.12
退訓人數	158	265	302	272	175	1,172
應賠人數	119	246	300	259	140	1,064
應賠款金額	7,442	23,623	51,050	63,481	47,775	193,371

說明：1. 錄取率為錄取人數/報名人數，獲得率為報到人數/計畫人數。

2. 111 年度退訓人數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

(三) 士官為國軍常備部隊人力骨幹，惟士官班隊招募人數已多年未達計畫目標

志願役士官於基層單位從事領導、戰鬥、管理、操作、保養及修護等實務工作，具役期長及專業嫻熟等特點，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志願役士官預算員額占全體軍士官兵員額比率已達 52.39%⁴，顯為國軍常備部隊人力之骨幹，惟士官人力存有上述編現比偏低問題，士官班隊人數長年招收不足恐為

⁴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預算員額約為 3 萬 6 千人、8 萬 9 千人及 4 萬 4 千人，士官預算員額占比已達 52.39%。

主因。查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軍志願役各類班隊招募計畫之執行狀況(詳表 4)，該 3 年度志願役軍官及士兵之招獲人數均達計畫目標，惟士官班隊招獲率分別為 75.43%、94.67%及 91.50%⁵，雖在降低計畫招募人數下招獲率有所提升，然招獲人數已多年未達計畫目標⁶。雖據國防部說明，目前士官人力以「士兵轉服士官」為主要來源管道⁷，惟該轉服措施所致士官人數之增加，亦將相對降低士兵服役人數，整體志願役人力並未提升，爰國防部仍宜就士官班隊招收人數長久不足之問題，積極妥謀改善對策。

表 4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防部志願役人力招募計畫數及招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目標數	招獲數	招獲率	目標數	招獲數	招獲率	目標數	招獲數	招獲率
軍官	5,016	5,282	105.30	3,618	4,185	115.67	3,568	4,101	114.94
士官	2,308	1,741	75.43	2,122	2,009	94.67	1,836	1,680	91.50
士兵	15,000	16,854	112.36	13,080	14,846	113.50	12,892	13,580	105.34
合計	22,324	23,877	106.96	18,820	21,040	111.80	18,296	19,361	105.82

資料來源：國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字第 1110046010 號函，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110 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僅餘 12 萬餘人，未來年滿 18 歲青年人數預估持續銳減

兵役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應受兵籍調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經內政部調查，滿 18 歲之徵兵及齡男子人數，每年尚維持在 16 萬 8 千人上下，106 年度降至 13 萬 8 千餘

⁵ 111 年度士官班招募目標數為 2,198 人，截至 6 月底招獲 1,539 人，招獲率 70.02%。

⁶ 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士官班隊計畫招募人數 3,883 人及 3,002 人，招獲人數 2,239 人及 2,020 人，招獲人數亦均未達計畫目標。

⁷ 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06 年度至 111 年 8 月 18 日「士兵轉服士官」人數為 7,290 人、6,898 人、2,790 人、3,188 人、6,996 人及 3,160 人。

人，111 年度則僅餘 11 萬 8 千餘人，人數已降至近 10 年來最低（詳表 5）；若再以民國 89 年至 99 年出生嬰兒人數推估 107 年度至 117 年度滿 18 歲之男女青年人數（詳表 6），107 年度滿 18 歲者尚有 30 萬 7 千餘人，111 年度降至 21 萬 7 千餘人，115 年度將少於 20 萬人，117 年度更僅餘 16 萬 6 千餘人，志願役人力招募工作均顯將面臨重大挑戰。

表 5 101-111 年度我國徵兵及齡男子人數調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及齡男子年次	及齡男子總人數
101	82	168,953
102	83	166,033
103	84	167,811
104	85	167,458
105	86	168,119
106	87	138,975
107	88	147,618
108	89	159,679
109	90	133,775
110	91	128,608
111	92	118,755

說明：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本中心整理。

表 6 89 年至 99 年我國出生嬰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出生年次	滿 18 歲之年度	男嬰人數	女嬰人數	合計
89	107	160,529	146,671	307,200
90	108	134,310	123,556	257,866
91	109	129,141	117,617	246,758
92	110	119,218	108,229	227,447
93	111	114,349	103,336	217,685
94	112	107,697	98,768	206,465
95	113	107,578	98,142	205,720
96	114	106,570	97,141	203,711
97	115	102,768	93,718	196,486
98	116	99,948	92,185	192,133
99	117	86,804	79,669	166,473

說明：「出生年次」與「滿 18 歲年度」係對照志願士兵甄選簡章推估；國軍 111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甄選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 32 歲（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cl.aspx?n=3922>，本中

心整理。

綜上，「募兵制實施計畫」推動後，國防部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且人數不足之問題不斷浮現，截至 111 年 6 月底志願人力編現比仍低於 9 成。在少子化浪潮衝擊下，近年國內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已有多所學校因招收生源不足而面臨轉型或退場困境，國防部勢亦將面臨國內可供招募社會青年人數銳減狀況，允宜儘早妥思良策。

（分機：1924 曾文煌）

一三、為兼顧戰備整訓與參與教召者權益，允宜積極推動女性退役官兵參與教召並適時檢討後備戰士制度推動成效，以及研議建立後備動員制度變革影響評估機制

政府為辦理後備動員事宜，112 年度就教育召集(以下簡稱教召)與後備戰士招募業務合計編列 16 億 1,9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7 億 8,718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3,254 萬 2 千元(增幅 105.76%)。因應近年國際情勢丕變，政府就後備動員制度雖採取革新措施，惟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說明如後：

(一)為因應近年外在情勢變化，強化後備戰力與保障後備軍人應召時之相關權益，國防部就後備動員制度已採行革新作為

因應中共武力威脅，為增進後備軍人軍事素養與戰鬥技能，符合動員戰備需求，近年中央政府持續革新後備動員制度，除提升召訓之公平性、簡化教召作業流程外，為使後備軍人能持續將所具軍事專業與戰鬥技能運用於國軍部隊，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國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後備戰士政策，依部隊需求，招募後備軍人短期在營服役。又為落實蔡總統 109 年度有關「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以及「跨部會合作」等改革指示，透過制定「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修訂「國防部組織法」以及「參謀本部組織法」部分條文，調整後備運作機制與組織體系，整合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後備指揮部動員幕僚人力，於 111 年正式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其主要任務即包括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其中在教召措施方面，已將召訓頻率調整為每年施訓，每次 14 天，並從 111 年起試行驗證。又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

法人、團體營運之影響，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並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透過給予後備軍人差假、薪資之保障與提供後備軍人之雇主租稅優惠等措施，俾達成廣儲後備能量、提升後備戰力目標。

(二)現行教召對象與性別平等原則尚屬有間，又報到人數、參加鑑測人數均趨減，另在後備戰士制度之推動亦有待精進之處

在後備軍人參與教召情況方面，依全動署提供資料，退役官兵中，志願役官兵近 3(108 至 110，以下同)年度平均報到率介於 98.99%與 99.31%之間，義務役官兵則介於 98.72%與 99.43%，整體退役官兵之平均報到率約介於 98.85%與 99.37%之間(詳表 1)。該署指出，目前教召對象考量現有後備部隊訓練能量僅達每年目標之半數，尚無餘裕，加以場地設備之限制，目前暫未規劃女性後備軍人納入教召訓練，亦即儘管目前兩性均能從軍報國，惟在教召對象上目前仍僅限男性退役官兵，與性別平等原則尚屬有間。鑒於女性官兵在戰技、部隊領導統御等方面並不亞於男性，有關退役官兵之人力運用亦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國防部允宜積極檢討教召之施訓場域，塑造對女性退役官兵較友善之環境，俾利後續推動女性參加教召。

表 1 近 3(108 至 110)年度教育召集報到率統計 單位：%

年度	教育召集報到率		
	志願役官兵	義務役官兵	整體退役官兵
108	99.05	98.95	99.00
109	99.31	99.43	99.37
110	98.99	98.72	98.85

資料來源：全動署提供。

至於在後備軍人教召之執行成效方面，依據全動署提供資料，近 3 年度各年度教召報到人數約介於 4 萬餘人與 10 萬餘人之間，為驗收教召成效，於教召期間辦理鑑測，參加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6 萬餘人之間，鑑測人數占報到人數比率介於 51.5% 與 59.3% 之間，均未及 6 成；另鑑測合格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5 萬餘人之間，鑑測合格比率介於 93.2% 與 96.5% 之間(詳表 2)，鑑測參加人數比率尚有提升之空間。國防部允宜督促各軍種辦理教召單位落實教召員鑑測作業，驗收教召成果，俾作為後續辦理革新作為之參考依據。

表 2 近 3(108 至 110)年度後備軍人教召辦理情形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報到人數 (A)	參加鑑測 人數 (B)	鑑測合格 人數 (C)	參加鑑 測比率 (B/A)	鑑測合 格比率 (C/B)
108	102,816	60,933	56,812	59.26	93.24
109	48,955	25,223	24,331	51.52	96.46
110	42,261	23,159	22,127	54.80	95.54

資料來源：全動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此外，在後備戰士招募情形方面，依全動署提供資料，近 3 年度包括陸、海、空三軍、後備、憲兵、資通電等軍種均辦理招募工作，整體之招募達成率雖略有增加，惟包括後備與資通電等軍種，仍有未達 8 成之情形，後備部分甚至有逐年下滑情形(詳表 3)，容待檢討改善。國防部允宜確實掌握後備軍人之軍事專長，並督促各軍種依實際需求檢討招募人力，俾招募適當之人員投入部隊服務，促進現役部隊與後備軍人之交流與合作，以因應戰時接戰之需求。

表 3 近 3(108 至 110)年度各軍種辦理後備戰士招募達成率統計 單位：%

軍種 年度	陸軍	海軍	空軍	後備	憲兵	資通電	合計
108	85	44	100	76	109	67	82
109	100	111	111	75	100	86	93
110	100	100	105	69	106	75	89

資料來源：全動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適時檢討後備動員制度變革對退役官兵就業之影響，俾達兼顧強化整體後備戰力與保障退役官兵個人權益之目標

在後備動員制度變革之影響方面，依退輔會之說明，經該

會徵詢中小企業總會、就業情報資訊公司等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意見並作初步評估，認定尚不影響企業僱用退除役官兵之意願。惟有關對後備動員制度變革對退役官兵就業之影響，查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條文並未針對此事項納入規範，且全國勞動事務主管機關勞動部亦未納入任務分工。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藉由就後備軍人之相關勞動權益及福利提供保障，以減少召集措施之衝擊，惟並未納入相關影響之追蹤機制，恐不利於後續制度推動成效之考核評估。為落實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之立法意旨，國防部除應依該條例第 9 條規定¹編列就醫補助等預算外，允宜邀集包括勞動部、退輔會等部會共同研商，建立後備動員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機制，作為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調整之參考依據，俾兼顧後備戰力強化精進與退役官兵權益保障之雙重目標。

綜上，為因應外在情勢變遷，政府近年持續辦理後備動員制度之革新作為，惟在教召之應召對象與鑑測普及率、後備戰士之招募達成情形，以及後備動員制度之影響評估機制方面，均尚有待精進之處，國防部允宜適時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俾厚植後備戰力，因應戰備需求。

（分機：1912 黃彥斌）

¹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四、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對國內 GDP 及整體產業多有助益，惟對農業將產生相當衝擊，允宜妥擬事前詳盡之分析並預作因應

我國貿易依存度高，多年來政府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並積極加入區域整合，並已於 110 年 9 月間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稱 CPTPP)；CPTPP 會員國不僅在國際政經環境中具舉足輕重之地位，且與我國經貿往來關係密切、相互投資熱絡。經查：

(一)加入 CPTPP 對我國經濟發展具相當重要性，惟對農業造成之負面影響僅次於汽車製造業

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對國內整體經濟利大於弊，以 CPTPP 為例，依據國發會 110 年 9 月於本院專案報告所做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結果，若臺灣未加入 CPTPP，初估我國經濟成長率累計最多減少 0.56 個百分點，如能順利加入，累積增幅將逾 2 個百分點，且有助臺商深耕南向市場、深化我國產業與 CPTPP 會員國供應鏈合作關係，進而提升我國長期投資淨額之成長動能，惟農業與汽車、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將受到負面影響（詳表 1）。

另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11 年 2 月分析指出¹，加入 CPTPP 對我國整體產業之影響優於未加入，其中製造業及服務業成功加入之優點皆優於未加入之缺點，而農業在未加入之情況下影響不大，惟如加入，受農業自由化之影響，部分農產品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所帶來國外產品低價競爭，及農業大國趁勢切入高端市場等競爭壓力，所承受之負面影響僅次於汽車製造業（詳表 2）。

¹詳參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出「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之影響」。

表 1 國發會模擬未加入與加入 CPTPP 對臺灣總體經濟之影響評估

項目	假設臺灣未加入 CPTPP	假設臺灣加入 CPTPP
經濟成長	隨 CPTPP 納入更多會員國，對非會員國排擠效應將更明顯，初估我國經濟成長率累計最多減少 0.56 個百分點。	我國加入將使 CPTPP 區內供應鍊更趨完整，整體效益明顯提升，我國經濟成長率累計增幅將超過 2 個百分點。
對外貿易	CPTPP 會員國產品將更具出口競爭力，降低我國產品在 CPTPP 市場進口占比。	加入 CPTPP 有助臺商深耕南向市場，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貿易連結，增加對東南亞國家之出口，有利分散市場，且我國與馬來西亞、加拿大、及越南等 CPTPP 會員國產品彼此互補程度高於競爭，隱含我國產業可與 CPTPP 會員國深化供應鏈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產業供應鏈韌性及實力。
投資方面	隨 CPTPP 規模擴大，會員國資金磁吸效應增強，將使對非會員國投資減少，也導致非會員國加速往 CPTPP 地區投資。	我國身處亞太經濟圈之資金節點之一，加入 CPTPP 後，藉由區域供應鏈及價值鏈之深化，可望大幅提升我國長期投資淨額之成長動能。
產業發展	石化、鋼鐵金屬、塑膠、橡膠、化學及建材等產業將面臨較高貿易障礙，整體產值與出口接會受影響，而服務業亦將因內需受衝擊致產值下滑。	農業、汽車與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將受到負面影響（此為假設許多條件不變下得到之模擬結果，但受影響產業可透過升級轉型等預為因應）。

說明：本表所列係國發會以英國、泰國、南韓、印尼及菲律賓等表達參加意願者陸續成為 CPTPP 會員國之前提下，評估對我國總體經濟影響。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0 年 9 月 27 日「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專案報告。

表 2 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臺灣加入 CPTPP 對各產業之影響程度

產業別		分數（標準：-5 分最壞，0 分持平，+5 分最好）	
		沒有加入	成功加入
農業		0	-2
製造業	食品業	-1	+2
	紡織業	-3	+1
	成衣業	0	-1
	石化業	-2	+1
	鋼鐵業	-1	+1
	非鐵金屬業	-1	+1
	電力設備業	-1	+2
	機電設備業	-2	+2
	塑膠機械業與紡織機械業	-3	+2
	汽車製造業	0	-3
	汽車零件製造業	0	+1
	自行車製造業	0	+2
	平均值	-1.2	+0.9

產業別		分數（標準：-5 分最壞，0 分持平，+5 分最好）	
		沒有加入	成功加入
服務業	工程服務業	0	0
	電子商務業	-1	+1
	文化相關產業	0	+1
	電信服務業	0	0
	銀行業	0	+1
	教育服務業	0	+1
	平均值	-0.2	+0.7
整體產業		-0.8	+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2 年 2 月 22 日「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之影響」。

（二）加入 CPTPP，部分農產品雖可獲益，惟目前多數會員國對我國農產品為貿易逆差，加入後恐持續擴大，並將導致農業產值及糧食自給率下降

據農委會評估，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因享有會員間之關稅優惠，可帶來外銷契機，如毛豆及香蕉銷至日本關稅分別為 6%及 20%至 25%、鮪類銷至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 3.5%及 15%至 18%，前述國家若對我國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農產品外銷量值，且如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除因取消關稅受惠外，亦可能因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具貿易互補性而增加出口（詳表 3），預估受惠農產品計 18 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 1 億美元，較 110 年度增逾 2 成。

表 3 農委會評估因加入 CPTPP 後可受惠農產品一覽表 單位：千美元

農產品品項	110 年對 CPTPP 會員國外銷金額	加入 CPTPP 後預計每年增加外銷金額	預計增加外銷之 CPTPP 會員國
毛豆	65,122	22,375	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
結球萵苣	3,713	8,258	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
胡蘿蔔	1,461	3,600	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
鳳梨	23,148	38,550	日本、新加坡、加拿大
芒果	8,026	6,670	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
香蕉	4,683	16,250	日本

農產品 品項	110 年對 CPTPP 會員國外銷金額	加入 CPTPP 後預計 每年增加外銷金額	預計增加外銷之 CPTPP 會員國
棗	800	470	日本、馬來西亞
柚子	771	1,160	加拿大、新加坡、日本
文心蘭 切花	15,968	1,800	越南、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大目魷	181,562	210	日本、越南
黃鰭魷	96,251	72	日本、越南
長鰭魷	34,242	87	日本、越南
魷魚	25,724	59	加拿大、越南
秋刀魚	11,696	30	日本、越南
吳郭魚	7,759	247	澳洲、加拿大
鯖魚	2,952	77	馬來西亞、越南
鱸魚	316	86	澳洲
禽蛋	3,904	300	新加坡、日本、澳洲
合計	488,098	100,301	

說明：據洽農委會表示，經評估所列者係具外銷潛力之生鮮農產品。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惟臺灣農業經營型態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而 CPTPP 會員國中，如加拿大、越南、澳洲、馬來西亞等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且 11 個會員國中，110 年度我國對其中澳洲、越南等 9 國為農產品呈貿易逆差(詳表 4)，未來加入 CPTPP 後，國內農產品不僅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低價競爭，亦將面對其中農業大國以價格優勢搶占中高端市場之壓力，貿易逆差恐持續拉大。

表4 近3年我國與CPTPP會員國農產貿易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日本	910	775	136	760	849	-88	771	1,015	-244
新加坡	102	110	-9	105	109	-3	120	116	4
越南	430	454	-25	346	458	-112	352	551	-199
馬來西亞	124	503	-378	108	499	-392	137	576	-439
澳大利亞	122	690	-569	124	668	-544	160	844	-684
加拿大	105	371	-267	108	311	-203	125	423	-298
墨西哥	5	46	-40	2	43	-41	20	33	-13

國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出口值	進口值	貿易差額
紐西蘭	11	787	-776	13	815	-801	20	927	-907
智利	1	244	-243	1	274	-273	3	248	-245
祕魯	1	86	-85	2	67	-65	1	96	-95
汶萊	4	1	4	5	3	1	7	7	0
CPTPP 會員國	1,815	4,067	-2,252	1,575	4,096	-2,521	1,716	4,838	-3,121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頁（2022 年 7 月 8 日查詢）。

另依農委會說明：109 年我國農產品 1,542 項徵收關稅(約 83.5%)，平均名目稅率為 15.6%，並對 20 項敏感農產品以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加以保護，倘加入 CPTPP 後須全面或大幅取消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一旦進口農產品增加，恐導致我國農業產值與糧食自給率下降；該會將參考會員國市場開放承諾，爭取我國重要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降稅調適期，及實施關稅配額、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惟以我國目前農產品之關稅保護政策，與 CPTPP 會員國平均 96.2%之農產品關稅稅率為零相較，顯具相當差距，我國爭取加入卻又期望能維持關稅保護措施恐非易事，且 20 項敏感農產品 110 年度產值高達 1,843 億元（詳表 5），占國內農產品生產總值之 34.38%，其中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農作物與糧食，稻作種植家戶數高居全國首位，雞肉年產值 528 億元甚至更高於稻米，而液態乳、動物雜碎年產值均逾百億元；若加入 CPTPP，對敏感農產品或其他潛在可能受創農產品之保護機制爭取情形未如預期，或僅能比照現行臺星經濟伙伴協定（ASTEP）或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僅給予部分農產品防禦措施，恐對我國農業造成相當衝擊，爰此，農委會允宜模擬於各種情境下，審慎評估並對外說明對各項農產品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傷害等數據或資料，並對可能受創產業之農民明確告知可能之衝擊，並預作準備因應。

表5 20項敏感性農產品之產值及實施保護措施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產品 品項	110 年度 產值	目前 實施關稅 配額	目前實施 特別防禦 措施	與CPTPP 會員國雙邊貿易協定所採措施	
				臺星經濟伙伴 協定ASTEP	臺紐經濟合作 協定ANZTEC
1. 稻米	35,149,100	V	V	排除自由化	排除自由化
2. 花生	2,883,411	V	V	排除自由化	
3. 紅豆	821,069	V	V	排除自由化	
4. 大蒜	5,401,105	V	V	排除自由化	
5. 乾香菇	6,917,947	V	V	排除自由化	
6. 乾金針	276,961	V	V	排除自由化	
7. 椰子	182,854	V		排除自由化	
8. 檳榔	7,117,398	V	V		
9. 鳳梨	8,910,737	V		排除自由化	
10. 芒果	8,120,551	V		排除自由化	
11. 柚子	4,221,129	V	V		
12. 柿子	6,760,452		V		
13. 桂圓肉	2,888,493	V		排除自由化	
14. 東方梨	5,896,418	V	V		
15. 香蕉	7,423,901	V			
16. 鹿茸	677,772	V		排除自由化	實施關稅配額
17. 液態乳	11,755,936	V	V	排除自由化	實施關稅配額
18. 雞肉	52,773,000		V		
19. 豬腹脅肉	4,460,987		V		
20. 動物雜碎	11,676,945		V		
合計	184,316,166				

說明：1. 依財政部關務署網頁，關稅配額係在配額數量內進口適用較低關稅稅率，超過配額數量進口則適用一般關稅稅率；而特別防禦措施則為累積進口量超過所訂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所訂基準價格之一定比率時，徵收額外關稅。

2. 據農委會說明，如鳳梨、芒果及柚子即便加入 CPTPP 後可增加外銷額，整體產業仍可能因開放市場受創。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綜上，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依國發會及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評估顯示對我國整體經濟及產業均有相當助益，惟對農業將產生負面影響，雖農委會評估部分農產品因關稅優惠可增加外銷，然因 CPTPP 部分會員國為農產品出口大國，我國 110 年度對其中超過 8 成之會員國為農產貿易逆差，加入 CPTPP 後，

國內農產品將面臨關稅調降之競爭壓力，貿易逆差恐持續拉大；允宜模擬於各種情境下，審慎評估對各項農產品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傷害，將相關數據及資料完整公布，並對可能受創產業之農民明確告知可能之衝擊，並妥作因應。

（分機：8663 鄭寧）

一五、農委會為因應加入 CPTPP 擬具 7 項對策，近 5 年平均每年推動經費逾百億元，惟對敏感及可能受創農產品之規劃尚有精進空間

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農委會已研擬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等 7 項總體因應對策，並期藉由拓展國際市場，達成加入 CPTPP 5 年後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 500 億元之目標。經查：

(一)農委會針對加入 CPTPP 所擬 7 項農業因應對策之計畫及經費

彙整農委會擬具 7 項因應對策之計畫內容及 108 至 112 年度經費明細(詳表 1)，其中「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18.57 億元(占比 2.77%)、「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25.66 億元(占比 3.83%)、「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59.54 億元(占比 8.89%)、「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509.67 億元(占比 76.11%)、「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25.35 億元(占比 3.79%)、「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1.11 億元(占比 0.17%)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29.72 億元(占比 4.44%)，推動重要子計畫包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以下稱冷鏈物流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以下稱養豬產業升級計畫)及農業保險相關計畫等；108 至 110 年度各計畫經費決算數介於 99.97 億元至 136.8 億元間，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至 152.39 億元及 163.49 億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 1 農委會針對加入 CPTPP 之因應對策近年相關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號	因應對策	推動相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合計
1	推動進擊型 農業，拓展 國際市場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2.87	1.16	5.46	3.50	4.50	17.49
		辦理農產品國際展會	0.44	0.22	0.14	0.14	0.14	1.08
		小計	3.31	1.38	5.60	3.64	4.64	18.57
2	推行地產地 消，促進市 場區隔	水果產業調結構計畫	0.90	0.86	0.92	0.99	0.99	4.66
		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	0.45	0.43	0.37	0.44	0.44	2.13
		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	2.95	1.92	1.89	2.12	2.25	11.13
		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17	1.18	1.29	1.26	1.26	6.16
		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0.06	0.06	0.06	0.06	0.06	0.30
		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 發展與全國行銷計畫及推動 國產雜糧產業輔導計畫	0.10	0.08	0.08	0.09	0.09	0.44
		養蜂產銷輔導計畫	0.10	0.14	0.13	0.13	0.14	0.64
		推動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試 驗計畫	0.04	0.04	0.04	0.05	0.05	0.22
		小計	5.77	4.71	4.78	5.14	5.28	25.68
3	建構完整冷 鏈場域與供 應，提升農 產品價值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 確保示範體系	-	-	1.10	29.44	29.00	59.54
4.	擴大對地綠 色環境給付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7.06	106.84	111.41	99.26	105.10	509.67
5	發展六級化 產業，提高 農業增值轉 型	發展特作產業新價值鏈	0.04	0.04	0.04	0.04	0.04	0.2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 面轉型升級計畫」輔導養豬 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豬 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	-	8.06	8.25	8.25	24.56
		國產金針產銷輔導計畫	0.01	0.01	0.02	0.03	0.03	0.10
		龍眼產銷輔導計畫	0	0	0.01	0.03	0.03	0.07
		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 制度計畫	-	0.09	0.13	0.10	0.10	0.42
		小計	0.05	0.14	8.26	8.45	8.45	25.35
6	強化檢疫與 檢驗，維護 優質農業生 產環境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 面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策 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	-	0	0.10	0.10	0.20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 計畫	0.13	0.13	0.12	0.09	0.12	0.59

序 號	因應對策	推動相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合計
		因應加入 CPTPP 之植物有害 生物疫情通報管理、研擬損 害評估及防治策略計畫	0.07	0.06	0.06	0.06	0.07	0.32
		小計	0.20	0.19	0.18	0.25	0.29	1.11
7.	擴大推動農 業保險，保 障農家收入 穩定	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	0.89	0.97	1.11	0.45	4.91	8.33
		農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 計畫	0.04	0.16	0.22	0.21	0.26	0.89
		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	0.09	0.04	0.04	0.06	0.07	0.30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2.56	2.56	4.10	5.49	5.49	20.20
		小計	3.58	3.73	5.47	6.21	10.73	29.72
		合計	99.97	116.99	136.80	152.39	163.49	669.64

- 說明：1. 本表所列推動相關計畫支應之預算來源包含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第 4 項所列「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8 至 110 年度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7 項所列「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109 年度包含「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及「農產業保險試辦方案營運計畫」，110 年度包含「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及「農產業保險方案營運計畫」及「農產業保險營運計畫」，又 110 年度以前預算來源為公務預算；另「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8 至 109 年度原為「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2. 「龍眼產銷輔導計畫」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6 萬元及 43 萬 5 千元，「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110 年度決算數為 8 萬元，均未達 0.01 億元。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比較該 7 項因應對策之各項子計畫，其中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經費介於 87.06 億元至 111.41 億元，約占整體經費之 76.11%，占比最高。此外，各子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與 108 年度決算數相較，以冷鏈物流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養豬產業升級計畫經費增加 29 億元、18.04 億元及 8.26 億元最多，餘多數子計畫經費增減金額有限，少數計畫如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辦理農產品國際展會、大糧倉計畫等經費則呈減少情形。

(二)農委會預計加入 CPTPP 後將持續推動擴大外銷獎勵、拓展新興市場及強化防疫措施等工作，惟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之農產品相關規劃尚待強化

農委會預計加入 CPTPP 後，將持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計畫、冷鏈物流計畫及養豬產業升級計畫等，並運用原額度內經費開拓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及輔導業者及農民團體與農民改善設備、協助提升生產與加工技術，以提升農產品品質、運用；此外，將擴大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製造儲存及銷售端與優質化策略，以加速提升國內水稻產業競爭力，另配合農業保險保單之開發進度，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以提高農民經營保障，及成立風險評估小組蒐集國際疫情提出預警，針對輸入農產品辦理風險評估，及開發輸出檢疫處理及系統性管理技術，與強化邊境有害生物檢測能力等，預計每年增加投入 5.03 億元經費（詳表 2）。

表 2 加入 CPTPP 後 7 項因應對策預計增加工作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因應對策	增加辦理工作	預計每年增加經費
1	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	擴大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積極拓展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	350,000
2	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	1. 持續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等。 2. 建立國產蜂蜜資料庫，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防偽及產地識別技術。 3. 持續協助農民團體開拓多元行銷通路、辦理農民市集、國際觀光特產展、採購對接會及網路推廣活動等。 4. 加速提升國內水稻產業競爭力，含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製造儲存並鏈結銷售端、市場銷售端等。 5. 針對受衝擊畜禽產業，持續推動畜牧產業永續發展及穩固國產畜產品自給率。	118,071
3	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	1.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並將持續推動畜禽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階段性輔導屠宰場導入 HACCP 驗證制度接軌國際。 2. 持續辦理地產地消、農民市集、國際觀光特產展、採購對接會及網路推廣活動等。	-
4	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持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
5	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	1. 遴選亮點茶莊，建立分級輔導制度。 2. 發展金針多元應用、推廣安全金針。 3. 提升龍眼生產技術，改善品質。 4. 持續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廠管理制度活動。 5. 持續穩定發展高效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畜禽動物產量，協助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加工技術，開發常溫或冷藏流通且符合消費者口味之禽畜加工產品，拓展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消費區塊。	500

序號	因應對策	增加辦理工作	預計每年增加經費
6	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1. 成立常設風險評估智庫小組，自動化蒐集國際疫情，進行疫情研判，提出有害生物入侵預警；辦理 CPTPP 會員國及其他國家輸入農產品之風險評估，並滾動檢討防疫管制措施；開發輸出檢疫處理及系統性管理技術，強化攻擊型拓展外銷策略能力；應用新興檢測技術，強化邊境有害生物檢測功能。 2. 須增加國內協處植物疫情通報案件人力，及隨進口農產品入侵之病蟲害威脅，強化培育有害生物鑑定人才，以利主管機關早期發現外來入侵種及快速研擬防範對策，另與協助產業進行國內有害生物損害評估及防治策略之研議，並召開專家會議。 3. 針對外銷重要農產品，受輸入國通知檢疫發現特定有害生物種類，進行有害生物種類鑑定、調查及管理技術開發等。 4. 持續拓展我國豬肉產品外銷市場。	18,000
7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	賡續辦理農產品保費補助及業務輔導，且為避免農畜產品受到國際價格及產量影響，將逐步開發保險品項，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進而保障產業經營安全。	16,000
合計			502,571

說明：本表所列預計增加經費不包含該會 112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金額或說明爭取經費（額度）、或由原經費額度調整運用等金額。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三）為利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等，允宜審慎評估並對外說明

按農委會因應 CPTPP 已有之布局與規劃，如近年核定之冷鏈物流計畫、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等，對於拓展外銷及農民收入保障雖有助益，惟比較 7 大對策中近 8 成經費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對於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大糧倉計畫等關係稻米產業及糧食安全之重要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則均較 108 年度決算數降低逾 10%，爰此，允宜對於加入 CPTPP 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詳實說明；此外，為利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評估並將資訊公開，俾利外界監督。

綜上，針對加入 CPTPP，農委會已擬具「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等 7 項農業因應對策，107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經費

逾百億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為利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允宜就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產業、品項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等允宜審慎評估並將資訊公開，俾增進民眾瞭解與參與，及外界之監督考核。

（分機：8663 鄭寧）

一六、允宜確實掌控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之建置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以健全產銷結構並提高我國農產品全球競爭力

為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開拓出口市場，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在「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之主軸結論之一係建構全國及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¹；110 年「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重點政策之「提升產業競爭力」亦規劃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111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表示²，整合整體冷鏈推動經費由 84 億元提高至 126 億元，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經查：

(一)農產品冷鏈物流推動經費編列情形

為有效降低農產品損耗，進一步提高農民收益，全面翻轉臺灣農業發展，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 4 年間投入 84 億元，為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111 年 1 月整合農糧、漁產及畜產等 3 大產業合共 4 項計畫，整體經費 126 億元(詳表 1)加速推動辦理³，預計提高可售率(如外銷果品從 75%提高到 98%)，增加產銷調節彈性，儲存安全量能(如農、畜產品達 2 個月、漁產品 6 個月)，確保國家糧食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合共

¹ 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a0cb8acf-6dff-4bfe-bf0d-f22a33b7e30e>，111 年 9 月 1 日檢索。

² 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6f9674d7-8f60-48bd-a791-f6dc3c75d18d>，111 年 8 月 31 日檢索。

³ 依據農委會 111 年 1 月 13 日新聞稿及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7 日重要政策-推動農產品全國冷鏈物流之說明。對全國濃、漁、畜產業，同步加速興建旗艦及區域物流中心、升級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例如農糧產業方面將於桃園及屏東建立外銷為主之旗艦物流中心、於雲林至屏東建設內銷為主之區域物流中心等；漁產業方面，在產地推動建置初級及區域加工、冷凍設備等；畜產業方面，於桃園及雲林建立區域肉品屠宰物流中心、於嘉義縣朴子市肉品市場設立豬肉屠宰加工旗艦物流中心等。

編列 45 億 5,210 萬 8 千元⁴，說明如下：

1. **農糧產業**：主要係「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以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3 項計畫，預計總經費共 57 億 7,448 萬 5 千元，其中 112 年度編列 19 億 2,700 萬元(詳表 1)，以有效減少目標品項整體產銷供應鏈損耗 10%，有效延長儲架壽命 50%等。
2. **漁產業**：「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 18 億元，其中 112 年度編列 3 億 9,500 萬元，預期增加 2 萬 3,000 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增加年製冰量 10 萬公噸，確保 15 萬公噸魚體於池邊或漁船上之保鮮能量；增加處理 1 萬 2,000 公噸水產加工產能，延長水產品保存期限 10%至 20%，有效減少水產品損耗 3%至 5%。
3. **畜產業**：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計總經費共 50 億元，其中 112 年度編列 22 億 3,010 萬 8 千元，以增加 15%凍存量能及 20%冷鏈販售量等。

(二)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各項冷鏈物流體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揭 4 項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 51 億 8,152 萬 4 千元，執行數 15 億 8,641 萬 7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4 成，計畫推動允宜研謀加強，詢據農委會表示：

1. **農糧產業**：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3,315 萬 2

⁴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於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9 億 2,700 萬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3 億 9,500 萬元、農委會單位預算 22 億 3,010 萬 8 千元(農委會 111 年 8 月 31 日提供)。

千元⁵，占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25 億 6,857 萬 8 千元之 55.80%，預算執行率偏低係因計畫項目多屬工程及設備，須辦理採購作業始能撥款⁶。

2. 漁產業：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707 萬 3 千元，占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4 億 9,915 萬元之 13.44%，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部分工程興建計畫尚在規劃設計，需俟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研提興建工程計畫及辦理請款。

3. 畜產業：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19 萬 2 千元，占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21 億 1,379 萬 6 千元之 4.08%，執行率偏低主要係疫情影響而延遲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同時原物料及航運成本上漲，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放棄投標而致多次流標等。

表 1 近年農產品冷鏈物流經費編列(預計)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計畫名稱	農產品冷鏈物流總經費	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經費	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已執行數	112 年度預算案數	113 年度預計
農糧產業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	200,000	-	-	-	200,000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106 至 111 年度)	574,485	574,485	528,868	-	-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	5,000,000	1,994,093	904,284	1,927,000	1,078,907
	小計	5,774,485	2,568,578	1,433,152	1,927,000	1,278,907
漁產	建構農產品	1,800,000	499,150	67,073	395,000	903,301

⁵ 實現數與保留數合計。

⁶ 參據農委會 8 月 4 日說明。

產業別	計畫名稱	農產品冷鏈物流總經費	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經費	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已執行數	112 年度預算案數	113 年度預計
業	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至113年度)					
畜產業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至113年度)	1,600,000	584,503	77,168	578,000	430,314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至113年度)	3,400,000	1,529,293	9,024	1,652,108	218,599
	小計	5,000,000	2,113,796	86,192	2,230,108	648,913
合計		12,574,485	5,181,524	1,586,417	4,552,108	2,831,121

說明：110 年度漁業署、畜牧處「建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因移緩濟急分別移出 2,549 千元及 7,183 千元。

資料來源：農委會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

(三)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冷藏冷凍農產品出口顯具成長空間

據農糧署研析農產品冷鏈物流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引述 MarketsandMarkets(2018)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從 2018 年之 2,031 億 4,000 萬美元，到 2023 年可成長至 2,923 億 7,000 萬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7.6%⁷」。而我國近年農產品出口總值雖提升，惟主要出口農產品中，冷藏冷凍貨品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卻逐年下降，且部分冷藏冷凍貨品之出口值及出口項次排名亦下降，顯示我國主要農產品之冷藏冷凍貨品外銷，於冷鏈體系完成後仍具積極成長空間。說明如下：

1. 前 50 名主要出口農產品中，需冷藏冷凍之貨品出口總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逐年下降：農產品出口總值，自 108 至 110

⁷ 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首頁/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行業別區分/農產品冷鏈物流產業，產業發展趨勢，網址：<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CP.aspx?state=F5D336F102ACBC68&n=5B3DBF81DC10FF7C>，111 年 8 月 31 日檢索。

年度雖由 55.78 億美元增加至 56.70 億美元，惟前 50 名主要農產品中需冷藏冷凍之貨品出口值由 21.03 億美元降為 20.37 億美元，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自 37.70% 降至 35.93%(詳表 2)，前 50 名主要農產品及其中需冷藏冷凍農產品分別占出口總值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2 主要冷藏冷凍農產品(按中分類)出口概況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農產品出口總值(A)	5,578,442	4,911,749	5,670,062
主要農產品(前 50 名)出口值(B)	4,039,274	3,355,290	3,830,351
主要農產品(前 50 名)占出口總值比率(B/A)	72.41	68.31	67.55
主要農產品(前 50 名)之冷藏冷凍農產品出口值(C)	2,103,317	1,809,547	2,037,077
主要農產品(前 50 名)之冷藏冷凍農產品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C/A)	37.70	36.84	35.93

說明：1. 前 50 名主要出口農產品(中分類)，110 年冷藏冷凍者包括冷凍魚、冷凍軟體類、生鮮冷藏水果、活花卉植物、冷凍蔬菜、調製魚、生鮮冷藏魚、花苗、切花、調製軟體類、調製肉、調製甲殼類、生鮮冷藏蔬菜、冷凍甲殼類。

2. 前 50 名主要出口農產品需冷凍冷藏者，因多數出口產品是加工產品，且原料來源不一定由農委會權管，加上貿易商出口不需向農委會申報，故該會係由中分類品名推測提供。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本報告整理。

2. 部分冷藏冷凍農產品出口值占比或出口項次排名下降：據農業貿易統計，110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中分類)出口第 1 位為「冷凍魚」之出口值由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20.0%，較前 2 年下降；而「生鮮冷藏水果」、「生鮮冷藏魚」之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及出口項次排名，亦均較以前年度下降⁸；

⁸ 「生鮮冷藏水果」110 年之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2.8%、出口項次排名第 6，較 109 年(3.7%、第 3)及 108 年(3.3%、第 5)下降。「生鮮冷藏魚」110 年之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0.9%、出口項次排名第 16，較 109 年(1.1%、第 14)及 108 年(1.7%、第 11)下降。

另「冷凍蔬菜」、「切花」及「生鮮冷藏蔬菜」亦存有出口值占比或出口排名下降之情形⁹(詳表 3)。

表 3 近年部分主要冷藏冷凍農產品(中分類)出口值比率及項次變化

單位：億美元；%

貨品名稱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出口值	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出口項次排名	出口值	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出口項次排名	出口值	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出口項次排名
冷凍魚	12.81	23.0	1	10.75	21.9	1	11.34	☆20.0	1
生鮮冷藏水果	1.85	3.3	5	1.82	3.7	3	1.61	☆2.8	☆6
冷凍蔬菜	0.86	1.5	12	0.83	1.7	8	0.82	☆1.4	☆12
生鮮冷藏魚	0.94	1.7	11	0.54	1.1	14	0.50	☆0.9	☆16
切花	0.46	0.8	18	0.39	0.8	19	0.42	☆0.7	☆20
生鮮冷藏蔬菜	0.18	0.3	30	0.17	0.3	29	0.19	0.3	☆31

說明：「☆」者，係比率或排名較以前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農業貿易統計查詢(<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Report.aspx>)，本報告整理。

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農委會投入 126 億元經費，整合加速推動農產品冷鏈體系，優化冷鏈體系營運制度，並提升農產運銷產業鏈重要關係人知能之計畫；鑒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允宜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分機：1921 林佑樺)

⁹ 「冷凍蔬菜」110 年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1.4%、出口項次排名第 12，較 109 年(1.7%、第 8)及 108 年(1.5%)下降。「切花」110 年出口值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 0.7%、出口項次排名第 20，較 109 年(0.8%、第 19)及 108 年(0.8%、第 18)下降。「生鮮冷藏蔬菜」110 年出口項次排名第 31，較 109 年(第 29)及 108 年(第 30)下降。

一七、部分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管控，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行政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¹，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永續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 1 人兼任，並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福部、經濟部、國發會及環保署副首長兼任，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²兼辦。經查：

（一）永續會設置及運作情形

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 8 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據國發會說明，為落實客觀公正控管機制，永續會會議召開皆有民間委員列席，並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指標落後檢討遵循作業程序分層提送，先於小組分組會議充分討論，會議結論經確認後提報永續會工作會議，並提報委員會會議通過，110 年度計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及 4 次工作會議，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及 1 次工作會議。

¹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

²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1,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永續會秘書處業務。

(二)近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

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110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³，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⁴(詳表 1)。另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 個百分點(詳表 2)，永續目標之推動仍待檢討提升。

表1 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核心目標	主管機關	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衛福部	22	88.00	3	12.00	0	0.00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農委會	16	66.67	4	16.67	4	16.66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衛福部	17	43.59	3	7.69	19	48.72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教育部	26	86.67	4	13.33	0	0.00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衛福部	9	69.23	1	7.69	3	23.08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保署	26	89.66	2	6.89	1	3.45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經濟部	3	60.00	1	20.00	1	20.00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經濟部	23	67.65	3	8.82	8	23.53

³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11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仍在編撰中，尚未對外發布。

⁴永續會針對上開各項對應指標，已請各機關賡續依管考進度辦理，另就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併請積極研議因應措施排除其影響，或可透過調整統計工具及統計方法、滾動檢討修正其對應指標等作法因應，並於 110 年底啟動研訂指標檢討作業流程，會同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並邀集民間委員(包括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委員)進行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性檢討。

核心目標	主管機關	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項次	比率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交通部	4	40.00	6	60.00	0	0.00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國發會	10	66.67	1	6.67	4	26.66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內政部	20	71.43	5	17.86	3	10.71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環保署	24	82.76	1	3.45	4	13.79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環保署	3	60.00	1	20.00	1	20.00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海委會	12	85.71	2	14.29	0	0.00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農委會	8	61.54	5	38.46	0	0.00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法務部	9	90.00	1	10.00	0	0.00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交通部	10	76.92	2	15.39	1	7.69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經濟部	(核心目標 18 無對應指標)					
整體		242	72.02	45	13.39	49	14.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會「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表2 108及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項；%

執行情形	108 年		109 年		年度增減情形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符合進度	266	79.17	242	72.02	-24	-9.02
進度落後	26	7.74	45	13.39	19	73.08
未達統計週期	44	13.09	49	14.59	5	11.36
合計	336	100.00	336	100.00	-	-

資料來源：永續會「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三)部分對應指標連續2年落後且落後幅度擴大，允宜妥謀善策

109年45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25項對應指標已連續2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3及4各有3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詳表3)，摘要說明如下：

1.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落後指標包含：(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之涵蓋率：108 年係補助人數未達目標，109 年目標為 80%以上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實際值僅有 70%，檢討原因為國內醫療制度誘因影響醫療機構投入意願。(2)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08 及 109 年目標皆為 2,500 人以下，108、109 年實際值分別為 2,865 人、3,000 人逾目標值，經檢視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及 18-24 歲年輕族群，如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及行人為主，18-24 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較多。(3)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108 及 109 年目標皆為 250 人以下，108、109 年實際值分別為 272 人、297 人；檢討原因主要為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
2.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落後指標包含：(1)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108 及 109 年目標皆為 14.6%，108、109 年實際值分別為 16%、15.6%，檢討原因主要為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為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讓學生從小隔代教養，而祖父母也因年齡觀念等因素，使得學生容易提前社會化等。(2)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108、109 年目標為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達 70.8%、71%，108、109 年實際值分別為 62.45%、57.55%。落後原因有交通能力不足、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身障職缺縮減等。(3)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108、109 年目標分別為 40 萬、45 萬人次，108、109 年實際值為 33 萬 2,174 人次、31 萬 6,657 人次，因疫情影響園區觀眾人數等。

前揭指標均連續 2 年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允宜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之情形。

表3 108至109年連續2年度持續落後之對應指標概況表

對應指標落後情形	核心目標
1. 持續落後指標 3 項	目標 3、目標 4
2. 持續落後指標 2 項	目標 1、目標 9、目標 14、目標 15、目標 17
3. 持續落後指標 1 項	目標 2、目標 5、目標 6-8、目標 10-12、目標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會「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綜上，永續會於 110 年 8 月提出之「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達成率較 108 年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餘 49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14.59%)外，另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占整體指標 13.39%；另部分指標有連續 2 年落後之情事，允宜針對落後原因妥謀善策並加強管控措施，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分機：8652 廖怡絮)

一八、我國二氧化碳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比率為近 30 年新高，其中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量快速上升且多源自煤燃料，另化石能源發電占比高於全球及主要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容有改善空間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2015 年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通過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Carbon Neutral，碳中和)，俾使逐漸上升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到控制，達到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1.5°C 之目標，目前全球有 136 個國家、116 個地區、239 個城市及 757 家公司宣示或規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¹。有關淨零排放之能源轉型議題，2021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決議以升溫 1.5°C 為臨界值，敦促各國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爰包含會議舉辦國英國在內計有 46 國簽署「全球燃煤朝潔淨電力轉型宣言(Global Coal to Clean Power Transition Statement)」，承諾擴大部署乾淨能源發電、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停止新建燃煤電廠及確保公正轉型等²，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並提高潔淨能源使用。經查：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淨零轉型相關預算 682 億餘元

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規劃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轉型路徑，並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俾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有關淨零轉型經費，中央政府初步規劃 2022 至 2030 年預算需求約 9 千億元，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44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¹ 參英國「能源與氣候情報局」(Energy and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 ECIU) 調查資料，<https://zerotracker.net/>(瀏覽日 111 年 9 月 2 日)。

² 參<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瀏覽日：111 年 9 月 2 日)。

期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計 682.2 億元，用以辦理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十二項關鍵戰略(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淨零轉型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十二項關鍵戰略	金額	主要辦理機關
1. 風電、光電	73.0	台電、經濟部
2. 氫能	8.0	經濟部
3. 前瞻能源	75.0	台糖、中油、國科會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272.0	經濟部
5. 節能	87.0	經濟部
6.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9.0	經濟部、國科會、中油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9.0	經濟部、交通部
8. 資源循環零廢棄	27.0	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
9. 自然碳匯	28.0	農委會、經濟部
10. 淨零綠生活	62.0	交通部、環保署
11. 綠色金融	0.2	金管會
12. 公正轉型	2.0	國發會
合計	682.2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本中心整理。

(二)105 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加強減量管理，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上升趨勢，其中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比達 95.29%為近 30 年新高

加強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向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我國自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分別自 105 年及 107 年推動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³，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策略。107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六大部門行動方案累計預算數計約 2,973.53 億元，累計實際數為 2,709.64 億元，

³ 有關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第 1 期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其中運輸、住商部門自 105 年推動，能源、製造、農業及環境部門則自 107 年推動；另第 2 期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六大部門均自 110 年延續推動該方案。

另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計約 1,247.31 億元及 1,220.61 億元⁴，合計 107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5,441.45 億元，其中以能源部門所編預算數最高為 3,391.74 億元，占比 62.33%(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預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部門別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結構占比
能源部門	107-110	15,673,933	13,805,960	62.33%
	111	9,404,253		
	112	8,839,258		
	107-112 小計	33,917,444		
製造部門	107-110	321,833	336,637	1.28%
	111	194,207		
	112	180,051		
	107-112 小計	696,091		
運輸部門	107-110	6,764,058	6,029,994	17.58%
	111	1,267,145		
	112	1,536,263		
	107-112 小計	9,567,466		
住商部門	107-110	923,717	918,848	1.86%
	111	47,802		
	112	39,751		
	107-112 小計	1,011,270		
農業部門	107-110	543,571	570,461	1.47%
	111	128,952		
	112	127,802		
	107-112 小計	800,325		
環境部門	107-110	5,508,228	5,434,544	15.48%
	111	1,430,720		
	112	1,483,002		
	107-112 小計	8,421,950		
六大部門	107-110	29,735,340	27,096,444	100.00%
	111	12,473,080		
	112	12,206,127		
	107-112 合計	54,414,546		

說明：由於六大部門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未經行政院核定(查詢日：111 年 9 月 8 日)，故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數(實現數)係各該部門主管機關就現行執行措施彙總估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本中心整理。

⁴ 截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六大部門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行動方案尚未核定，且相關部會未能提供 112 年度計畫內容及金額明細，故尚無法確定 112 年度預算數計約 1,220.61 億元是否全部涵蓋「十二項關鍵戰略」預算 682.2 億元。

惟參環保署最新公布「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執行摘要顯示，1990 至 2020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呈上升趨勢，1990 年 137.88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至 2020 年達 285.131 MtCO_{2e}，增幅 106.79%，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最高，1990 年 124.184 百萬公噸，2020 年上升至 271.702 百萬公噸，其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 90.07%，上升至 2020 年 95.29%，增加 5.22 個百分點，為近 30 年新高(詳表 3)。

表 3 1990 至 2020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西元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37,881	147,896	156,418	169,270	177,541	186,036	194,922	208,412	218,457	226,009	
二氧化碳移除量	-23,386	-21,490	-23,544	-23,546	-23,459	-23,340	-22,851	-23,060	-22,887	-22,764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114,495	126,406	132,874	145,723	154,082	162,696	172,072	185,352	195,571	203,245	
二氧化碳	124,184	133,604	142,188	153,808	161,174	168,887	176,793	190,557	200,172	207,809	
二氧化碳占比	90.07%	90.34%	90.90%	90.87%	90.78%	90.78%	90.70%	91.43%	91.63%	91.95%	
西元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45,803	251,987	263,155	274,420	284,688	290,552	299,070	301,665	284,984	269,779	
二氧化碳移除量	-22,717	-21,850	-22,707	-22,624	-22,542	-22,290	-22,259	-22,074	-22,082	-19,388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23,086	230,137	240,447	251,796	262,146	268,262	276,811	279,591	262,903	250,391	
二氧化碳	226,899	229,777	237,327	248,248	257,883	266,460	276,159	279,800	266,594	252,506	
二氧化碳占比	92.31%	91.19%	90.19%	90.46%	90.58%	91.71%	92.34%	92.75%	93.55%	93.60%	
西元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86,962	292,607	287,757	289,197	291,301	290,117	293,914	299,460	297,743	287,489	285,131
二氧化碳移除量	-21,889	-21,947	-21,960	-21,974	-21,886	-21,900	-21,926	-21,961	-21,984	-21,917	-21,905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65,073	270,660	265,797	267,223	269,415	268,216	271,988	277,499	275,760	265,573	263,226
二氧化碳	270,148	276,282	272,738	273,873	276,371	275,867	279,731	285,247	283,416	273,954	271,702
二氧化碳占比	94.14%	94.42%	94.78%	94.70%	94.87%	95.09%	95.17%	95.25%	95.19%	95.29%	95.29%

說明：1. 表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涵蓋氣候公約規範之 7 大類溫室氣體，包含二氧化碳(CO₂，含燃料燃燒 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表內數據係我國最新公開資訊。
資料來源：環保署「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執行摘要。本中心整理。

(三)1990 至 2019 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快速上升為全球增幅之 2.1 倍，且多源自煤燃料，我國潔淨能源發展容待強化

由於煤、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於燃燒過程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係我國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源，其中又以燃煤之碳排

放係數最高⁵，且世界多國正倡議「全球燃煤朝潔淨電力轉型宣言」。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最新公開統計資料顯示，1990至2019年全球燃料燃燒CO₂排放量由1990年205億1千2百萬公噸，增加至2019年336億2千2百萬公噸，增幅63.91%，而我國2019年燃料燃燒CO₂排放量為2億5千6百萬公噸，全球排名22(僅次於中國、美國、印度、俄羅斯、日本等21個國家)，較1990年1億1千萬公噸增加132.73%(詳表4)，係全球平均增幅63.91%之2.1倍。

另就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之能源結構分析，1990至2019年全球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源自煤燃料占比增加3.59個百分點，源自油占比減少7.73個百分點，源自天然氣占比增加3.67個百分點；同期間，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源自煤燃料占比增加20.54個百分點，源自油占比減少36.95個百分點，源自天然氣占比增加15.24個百分點(詳表5及表6，2019年占比扣除1990年占比)。是以，我國各類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比重消長概與全球趨勢相仿，惟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多源自煤燃料，2019年占比達5成以上(57.81%)，且該期間源自煤燃料排放量占比增加20.54個百分點，相對全球之3.59個百分點，增加甚多，故我國潔淨能源發展容待強化。

表4 1990及2019年全球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量跨國比較表

單位：百萬公噸二氧化碳(MtCO₂)

國家別	1990年	2019年		1990至2019
	排放總量	排放總量	全球排名	年增減率
全球	20,512	33,622	-	63.91%
OECD	11,099	11,318	-	1.97%
中國(不含香港)	2,089	9,876	1	372.76%
美國	4,804	4,745	2	-1.23%
印度	530	2,310	3	335.85%

⁵ 參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統計與分析-附錄二、各類能源排放係數及溫暖化潛勢」顯示各類燃料碳排係數由高至低為燃煤、燃油及燃氣。

國家別	1990 年	2019 年		1990 至 2019 年增減率
	排放總量	排放總量	全球排名	
俄羅斯	2,164	1,640	4	-24.21%
日本	1,052	1,058	5	0.57%
德國	940	644	6	-31.49%
韓國	232	586	7	152.59%
伊朗	171	583	8	240.94%
印尼	131	584	9	345.80%
加拿大	409	571	10	39.61%
沙烏地阿拉伯	151	495	11	227.81%
南非	244	433	12	77.46%
墨西哥	256	419	13	63.67%
巴西	185	411	14	122.16%
澳洲	259	381	15	47.10%
土耳其	128	367	16	186.72%
英國	549	343	17	-37.52%
義大利	390	309	18	-20.77%
法國	345	295	19	-14.49%
波蘭	345	288	20	-16.52%
越南	17	283	21	1,564.71%
臺灣	110	256	22	132.73%

說明：表內國際能源總署(IEA)之各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數據係最新公開資訊，由於所公開數據未取至小數點，故與各國官網數據相較或有尾差。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CO₂ emissions by energy source"統計資料，網址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data-browser?country> (瀏覽日：111 年 8 月 26 日)。本中心整理。

表 5 1990 至 2019 年全球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情形表-按能源別區分

單位：百萬公噸二氧化碳(Mt CO₂)

西元 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Other(其他)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990	8,291	40.42%	8,507	41.47%	3,670	17.89%	44	0.21%	20,512	100.00%
1995	8,505	39.80%	8,801	41.19%	3,978	18.62%	83	0.39%	21,367	100.00%
2000	8,933	38.44%	9,642	41.49%	4,560	19.62%	105	0.45%	23,240	100.00%
2005	11,449	42.27%	10,314	38.08%	5,214	19.25%	107	0.40%	27,084	100.00%
2010	13,828	45.23%	10,538	34.47%	6,045	19.77%	163	0.53%	30,574	100.00%
2015	14,616	45.16%	11,122	34.37%	6,433	19.88%	192	0.59%	32,363	100.00%
2019	14,798	44.01%	11,344	33.74%	7,250	21.56%	230	0.69%	33,622	100.00%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統計資料(2019 年係最新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 (瀏覽日：111 年 8 月 26 日)，本中心整理。

表 6 1990 至 2019 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情形表-按能源別區分

單位：百萬公噸二氧化碳(Mt CO₂)

西元 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Other(其他)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西元 年度	Coal(煤)		Oil(油)		Natural gas (天然氣)		Other(其他)		合計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990	41	37.27%	66	60.00%	3	2.73%	0	0.00%	110	100.00%
1995	60	39.74%	83	54.97%	8	5.30%	0	0.00%	151	100.00%
2000	103	49.52%	91	43.75%	13	6.25%	1	0.48%	208	100.00%
2005	137	55.69%	86	34.96%	21	8.54%	2	0.81%	246	100.00%
2010	145	58.23%	71	28.51%	31	12.45%	2	0.80%	249	100.00%
2015	146	57.03%	66	25.78%	41	16.02%	3	1.17%	256	100.00%
2019	148	57.81%	59	23.05%	46	17.97%	3	1.17%	256	100.00%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統計資料(2019年係最新公開數據)，網址 <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瀏覽日：111年8月26日)，本中心整理。

(四)2021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達 83.3%，高於全球及主要國家， 我國能源結構轉型容待強化

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發電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20%、燃煤 30%及燃氣 50%，另據 2022 年 3 月 30 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指出，我國能源轉型路徑係規劃提升能源效率及結構轉型，促使能源與電力供給結構轉向低碳無碳化，達成 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為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27%及抽蓄水力 1%之目標。

有關去碳化能源發展情形，據歐洲能源智庫 Ember 發表 2022 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 2022)指出⁶，2021 年全球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量首次突破 10%(10.4%)，全球潔淨能源(包含：生物質、水力、核能、其他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比達 38%，超越煤炭發電之 36.5%與天然氣發電之 22.1%。惟我國 2021 年化石能源(包含：煤、天然氣、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占比達 83.3%，高於全球均值 61.5%，亦較歐盟、美國、中國、日本及南韓高出甚多；反之，去碳化能源僅占 16.7%，相較全球及主要國家介於 32.1%至 62.8%之間尚有距離(詳表

⁶ 參歐洲能源智庫《2022 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 2022)》網址：<https://ember-climate.org/insights/research/global-electricity-review-2022/>。

7)。故欲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配比 20%，以及 2050 年低碳無碳化之電力結構目標，我國能源結構轉型容待強化。

表 7 2021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發電能源結構情形表

發電能源	全球	歐盟	美國	中國	日本	南韓	臺灣
Fossil(化石能源)小計(A)	61.5%	37.3%	60.4%	66.4%	67.9%	64.2%	83.3%
1. coal(煤炭)	36.5%	14.8%	21.6%	63.1%	30.6%	34.6%	44.9%
2. Gas(天然氣)	22.1%	18.9%	37.9%	3.1%	32.3%	29.2%	36.4%
3. Other Fossil(其他化石能源)	3.0%	3.5%	0.8%	0.2%	5.1%	0.4%	2.0%
Clean(去碳化能源；潔淨能源)小計(B)	38.5%	62.8%	39.7%	33.6%	32.1%	35.8%	16.7%
1. Bioenergy(生物質能源)	2.4%	5.9%	1.3%	2.0%	4.5%	3.1%	0.7%
2. Hydro(水力)	15.4%	12.0%	6.1%	15.3%	9.7%	1.1%	2.4%
3. Nuclear(核能)	10.0%	25.5%	18.7%	4.8%	6.7%	26.1%	9.6%
4. Other Renewables(其他再生能源)	0.3%	0.3%	0.4%	0.0%	0.3%	0.9%	0.0%
5. Solar(太陽能)	3.7%	5.5%	3.9%	3.9%	9.8%	4.1%	3.3%
6. Wind(風力)	6.7%	13.5%	9.1%	7.6%	1.1%	0.6%	0.7%
合計(A+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歐洲能源智庫 Ember，<https://ember-climate.org/>，本中心整理。

綜上，加強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係政府施政重點項目，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上升趨勢，其中二氧化碳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比率達 95.29%為近 30 年新高，且 1990 至 2019 年間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量快速上升且多源自煤燃料達 5 成以上，另 2021 年我國化石能源發電占比達 83.3%高於全球及主要國家，顯示潔淨能源發展仍有改善空間。按我國能源供給依賴進口甚深達 9 成以上，易受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影響，加以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飆漲危機⁷仍未平息，爰宜於穩定供電前提下，審慎檢討及強化能源結構轉型，俾益達成 2050 年低碳及無碳化電力結構目標，並接軌國際之能源轉型趨勢。

(分機：1923 沈寧衛)

⁷ 2022 年 3 月 31 日「烏俄戰爭爆發，天然氣價格高漲 10 倍」，參 <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7215-ember-climate-energy>。

一九、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偏向能源密集工業，我國產業結構未明顯往節約能源方向調整，且人均碳排量偏高，國土碳匯量能下降，均不利產品國際競爭及助益碳中和

為避免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而影響環境永續，全球有 136 個國家倡議 2050 年淨零排放¹，其中歐盟為促使全球減碳及維護境內產業競爭力，預計自 2027 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部分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亦陸續研議類碳邊境調整機制²等貿易保護措施。為因應 2050 年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提高產業淨零轉型競爭力，據 2022 年 3 月 20 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指出，我國將就重點產業(包括石化業、電子業、鋼鐵業、水泥業、紡織業、造紙業)，透過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作法，推動「產業轉型」策略，另對於難以削減溫室氣體排放者，如科技產業含氟氣體排放、農業畜牧生產及廢棄物廢水處理衍生甲烷等，將積極規劃山林溼地保育，以提升國土碳匯量能，俾益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查：

(一)為推動產業轉型以降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107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製造部門行動方案預算數計約 69.61 億元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工業產品輸出占全國 GDP 五成以上，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全國總排放量最大來源³，故 107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累計預算數計約 32.18 億元，累計實際

¹ 參英國「能源與氣候情報局」(Energy and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 ECIU) 調查資料，<https://zerotracker.net/>(瀏覽日 111 年 9 月 2 日)

² 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國內碳定價風險因應」https://www.moea.gov.tw/MNS/CORD/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6799。

³ 依據 108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其中製造部門排放 147.463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87.060 MtCO₂e 之 51.37%。

數為 33.66 億元⁴，另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各計約 19.42 億元及 18.01 億元，合計 107 至 112 年度製造部門行動方案累計預算數為 69.61 億元(詳本報告第 18 題，表 2)，用以推動能源密集產業轉型，導入最佳可行技術等，以促使業者改用清潔燃料，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並發展綠能產業，以降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偏向能源密集工業，產業結構未明顯往節約能源方向調整

工業部門係我國主要能源消費部門，亦是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故有必要導入減碳技術抑或引導產業轉型，以降低高耗能產業之能源消耗量及能源密集度。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 110 年度工業部門能源消費量為 2,891 萬 7 千公秉油當量，其中屬能源密集工業⁵者占 57.21%，高於 109 年度之 56.95%(詳表 1)；若就能源密集工業之行業別細分，其 100 至 110 年度能源消費占比下降程度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下降 3.8 個百分點；紙漿、紙及紙製品業下降 0.58 個百分點；化學材料製造業下降 0.05 個百分點；金屬基本工業則上升 0.08 個百分點(詳表 2，110 年度占比扣除 100 年度占比)，顯示能源密集工業之能源消費量占比未明顯下降，110 年度能源消費需求仍占工業部門 5 成以上(57.21%)，我國產業結構容未明顯往節約能源方向調整。

⁴ 製造部門累計實際執行數大於預算數係因該部門於行動方案辦理期間，因各項具體措施實際需要，自其他計畫流入經費所致。

⁵ 「能源密集工業」係依產業之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耗用之能源消費量排名來界定。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指標」顯示我國能源密集工業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表 1 「能源密集工業」能源消費與能源密集度情形表

單位：千公秉油當量(10^3 KLOE)；公升油當量/千元

年度	工業部門 能源消費 合計(A)	能源密集工業-行業別										
		紙漿、紙及紙 製品業		化學材料製 造業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金屬基本工 業		能源消 費合計 (B)=(1+ 2+3+4)	能源 密集 度	能源消 費占比 (B/A)
		能源 消費 (1)	能源 密集 度	能源 消費 (2)	能源 密集 度	能源 消費 (3)	能源 密集 度	能源 消費 (4)	能源 密集 度			
100	27,005	1,241	27.49	7,966	32.31	3,056	25.93	4,361	31.19	16,624	30.26	61.56%
101	26,661	1,245	26.36	7,673	27.13	2,942	23.11	4,223	28.51	16,083	26.56	60.32%
102	27,254	1,221	25.13	7,724	24.28	3,000	22.64	4,526	22.53	16,470	23.53	60.43%
103	26,916	1,215	22.64	7,629	23.45	2,655	20.81	4,345	18.54	15,844	21.38	58.86%
104	26,337	1,100	21.13	7,454	20.66	2,619	21.22	4,098	17.27	15,272	19.74	57.99%
105	26,598	1,059	19.97	7,627	20.29	2,437	20.25	4,185	15.04	15,308	18.50	57.55%
106	26,634	1,030	19.38	7,459	19.20	2,296	19.04	4,183	14.88	14,967	17.75	56.20%
107	27,394	1,125	20.83	8,283	21.16	2,097	17.24	4,497	15.99	16,002	18.86	58.41%
108	26,819	1,101	20.94	8,025	22.02	2,125	18.58	4,246	16.23	15,497	19.54	57.78%
109	26,931	1,134	21.53	7,912	21.59	2,093	18.34	4,198	15.91	15,338	19.24	56.95%
110	28,917	1,160	-	8,515	-	2,174	-	4,694	-	16,543	-	57.21%

說明：1. 能源消費計量單位為：千公秉油當量(10^3 KLOE)；能源密集工業之能源密集度=能源密集工業能源消費/能源密集工業實質 GDP，其計量單位為公升油當量/千元。

2. 表內細項行業別之 GDP 發布時程為隔年 11 月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故尚無 110 年度各行業別能源密集度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及該局相關統計資料，本中心整理。

表 2 工業部門按行業別之能源消費占比情形表

年度	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占比(%)	工業部門-按行業別能源消費占比(%)								
		紡織成衣及服飾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其他
100	100.00	5.47	4.59	29.50	2.15	11.32	16.15	3.01	15.40	12.41
101	100.00	5.59	4.67	28.78	2.18	11.04	15.84	3.15	16.12	12.63
102	100.00	5.52	4.48	28.34	2.27	11.01	16.61	3.14	16.52	12.12
103	100.00	5.45	4.51	28.34	2.54	9.86	16.14	3.31	17.39	12.45
104	100.00	5.11	4.18	28.30	2.62	9.94	15.56	3.31	18.18	12.79
105	100.00	4.61	3.98	28.68	2.68	9.16	15.73	3.36	18.87	12.92
106	100.00	4.49	3.87	28.00	2.83	8.62	15.70	3.51	19.71	13.26
107	100.00	4.64	4.11	30.24	3.05	7.65	16.42	3.32	19.26	11.32
108	100.00	4.44	4.10	29.92	3.06	7.92	15.83	3.25	19.99	11.47
109	100.00	3.67	4.21	29.38	3.10	7.77	15.59	3.32	21.32	11.64
110	100.00	3.78	4.01	29.45	3.06	7.52	16.23	3.48	21.32	11.1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業部門能源消費(按行業別)」統計，本中心整理。

(三)我國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兩倍餘，亦較多數歐盟進口貿易競爭對手國偏高，不利國際貿易競爭

為減少歐盟地區及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歐洲議會於 2021 年 6 月通過「歐洲氣候法」(European Climate Law)，同年 7 月 14 日並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 2023 至 2025 年為過渡階段，並自 2026 年起對高碳排產品(含水泥、鋼鐵、鋁、肥料及電力產品)課徵關稅，2022 年 6 月 22 日該會通過新版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草案⁶，將課徵碳關稅延長至 2027 年，並擴大 CBAM 徵收範圍，不僅納入有機化學品、塑料、氫和氨產品，並且將電力之間接碳排放納入產品含碳量適用範圍，以防範碳洩漏⁷及維護歐盟境內產業競爭力。

有關產品含碳量，目前國際尚無統一規範產品碳標示制度，而我國推行產品碳標籤制度亦屬鼓勵廠商性質，並未全面性強制揭露產品碳足跡⁸。惟若就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以觀，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最新公布 2019 年我國人均碳排量為 10.77 公噸，係全球平均 4.39 公噸之 2.45 倍及歐盟 5.92 公噸之 1.82 倍；另與 2021 年歐盟進口貿易排名前 12 個國家(中國、美國、英國、俄羅斯、瑞士、土耳其、日本、南韓、挪威、印度、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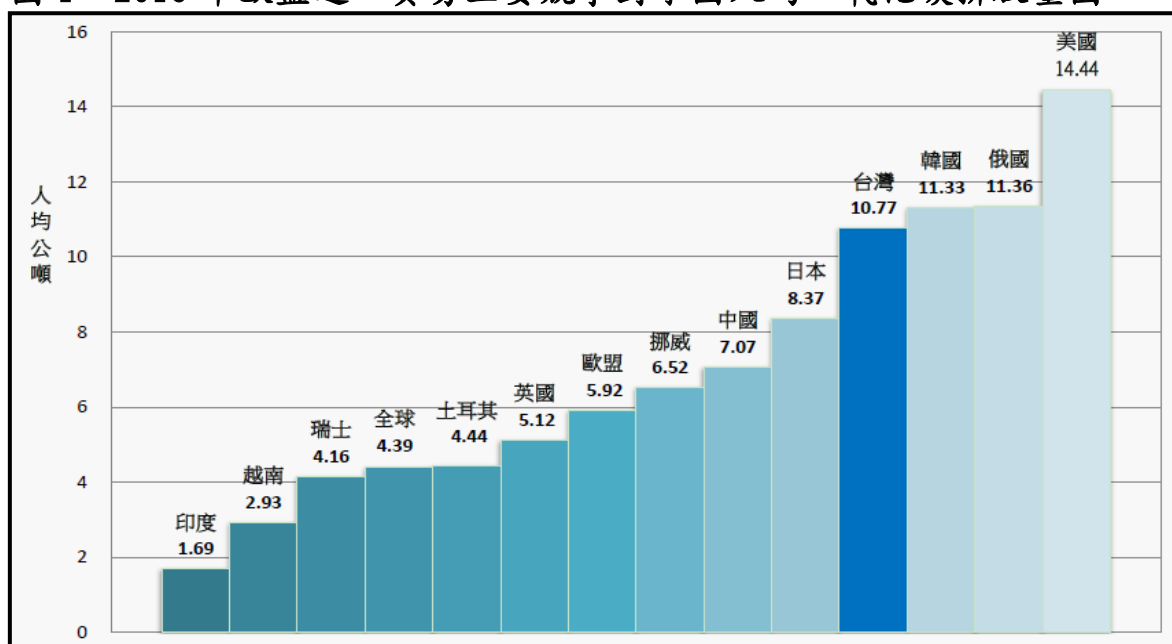
⁶ 參歐洲議會新聞稿，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20603IPR32157/cbam-parliament-pushes-for-higher-ambition-in-new-carbon-leakage-instrument>。

⁷ 防範碳洩漏(carbon leakage)：碳洩漏即廠商將生產活動由歐盟轉移至排放標準較寬鬆之國家，或以他國生產之高碳排產品取代歐盟產品。歐盟盼透過對進口貨品採行 CBAM，消除出口國與歐盟碳管制政策強度不同所導致生產成本差異，以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避免碳洩漏。

⁸ 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產品碳足跡：係指商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或服務由原料取得、服務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南)⁹相較(我國排名第13)，我國人均碳排量偏高，僅低於美國、俄國及韓國(詳圖1及表3)。由於歐盟CBAM內容指出產品進口國之產品碳含量越低，所需繳交碳憑證費越少，故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高意味所製造產品之碳足跡較高，將使我國產品在全球供應鏈居於劣勢¹⁰，不利產品國際競爭。

圖1 2019年歐盟進口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國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圖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Energy, IEA, 2021-Highlights」。本中心製圖。

表3 2021年歐盟進口貿易排名及其2019年人均碳排量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公噸CO₂/人

進口國	2021年歐盟市場貿易進口		2019人均碳排量
	金額	排名	
中國	556,060	1	7.07
美國	272,628	2	14.44
英國	168,878	3	5.12
俄國	168,255	4	11.36
瑞士	146,017	5	4.16
土耳其	91,893	6	4.44

⁹ 2021年歐盟前12名進口國尚含非歐盟進口商，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者(Non EU Suppression)。由於未列示進口來源國，故未將之納入報告本文。

¹⁰ 參魏國彥，「從COP21到COP26：台灣面臨的新壓力」，理論與政策/第24卷第3期(總90期)2021年12月。

進口國	2021 年歐盟市場貿易進口		2019 人均碳排量
	金額	排名	
日本	73,601	7	8.37
韓國	64,403	8	11.33
挪威	64,207	9	6.52
Non EU Suppression	56,765	10	詳說明
印度	54,372	11	1.69
越南	45,413	12	2.93
臺灣	41,985	13	10.77
全球	-	-	4.39
歐盟	-	-	5.92

說明：2021 年歐盟第 10 名進口國為非歐盟進口商，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Non EU Suppression)，故未列其人均碳排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76>；及國際能源總署(IEA)「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Energy, IEA, 2021-Highlights」(2021 年 11 月更新)，是項資料最新年度為 2019 年。

(四)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及其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呈下降趨勢，且自 2001 年起占比未及 1 成，國土碳匯量能容待強化

依據 2018 年 IPCC 發布「地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¹¹指出，全球平均氣溫升幅若限制低於 1.5°C，其減碳路徑為 2050 年左右全球達到淨零碳排(Net zero CO₂ emissions)，亦即二氧化碳移除量(CO₂ removals)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碳中和(Carbon Neutral)效果，故二氧化碳移除量攸關碳中和成效，亦是我國科技業、農業及廢棄物排放難以削減溫室氣體之解方。有關二氧化碳移除部分，農委會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預算 14.89 億元(執行率 100%)，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之造林(海岸及離島造林、國有林造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復舊造林、中後期撫育作業)等措施(詳表 4)；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預算 24 億元，用以辦理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公私有林經營

¹¹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An IPCC Special Report on the impacts of global warming of 1.5°C」。網址：<https://www.ipcc.ch/sr15/download/>。

及林產發展及厚植森林資源等，俾達到國土碳匯¹²效果。

惟囿於我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農業部門行動方案原預計 109 年累計造林面積達 3,636 公頃，實際執行結果僅 3,207 公頃；另觀察我國 1990 至 2020 年間二氧化碳移除量自 1990 年 2,338 萬 6 千公噸，下降至 2020 年 2,190 萬 5 千公噸，其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自 1990 年 18.83%，下降至 2000 年 10.01%，且自 2001 年起占比未及 1 成，2020 年僅占 8.06%(詳表 5)。顯示我國藉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以移除二氧化碳之國土碳匯量能仍待強化。

表 4 農業部門「造林與加強森林經營」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措施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造林	27,516	27,516	24,211	24,211	22,751	22,751	23,590	23,590	98,068	98,068
加強森林經營	14,600	14,600	12,765	12,765	11,524	11,524	11,908	11,908	50,797	50,797
合計	42,116	42,116	36,976	36,976	34,275	34,275	35,498	35,498	148,865	148,865

資料來源：農委會。

表 5 1990 至 2019 年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二氧化碳	124,184	133,604	142,188	153,808	161,174	168,887	176,793	190,557	200,172	207,809	
二氧化碳移除量	23,386	21,490	23,544	23,546	23,459	23,340	22,851	23,060	22,887	22,764	
移除量占比	18.83%	16.08%	16.56%	15.31%	14.56%	13.82%	12.93%	12.10%	11.43%	10.95%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二氧化碳	226,899	229,777	237,327	248,248	257,883	266,460	276,159	279,800	266,594	252,506	
二氧化碳移除量	22,717	21,850	22,707	22,624	22,542	22,290	22,259	22,074	22,082	19,388	
移除量占比	10.01%	9.51%	9.57%	9.11%	8.74%	8.37%	8.06%	7.89%	8.28%	7.68%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二氧化碳	270,148	276,282	272,738	273,873	276,371	275,867	279,731	285,247	283,416	273,954	271,702
二氧化碳移除量	21,889	21,947	21,960	21,974	21,886	21,900	21,926	21,961	21,984	21,917	21,905
移除量占比	8.10%	7.94%	8.05%	8.02%	7.92%	7.94%	7.84%	7.70%	7.76%	8.00%	8.06%

資料來源：環保署「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執行摘要，本中心整理。

¹²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碳匯」係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綜上，2050 年淨零碳排係國際趨勢，國際間如歐盟預計自 2027 年起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部分國家如美國、日本及加拿大亦陸續研議跟進類此貿易保護措施。由於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與世界各國有頻繁貿易往來，且工業產品輸出占全國 GDP 5 成以上，故我國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偏重能源密集工業占 5 成以上，產業結構未明顯往節約能源方向調整，且我國人均碳排量偏高，國土碳匯量能下降，不利產品國際競爭及助益碳中和，允宜積極導引產業製程減碳及促進產業轉型，以提高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並加強造林與森林經營以提增國土碳匯量能。

(分機：1923 沈寧衛)

二〇、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與規劃目標值仍具差距，且部分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並加速落實執行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修正案，嗣經濟部依據能源發展綱領落實機制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¹，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近年接連規劃與推動 3 階段離岸風電計畫、太陽光電計畫及多項水力開發、地熱開發等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已帶動公私部門投資金額近兆元²，其中台電公司規劃投資金額亦超過千億元。惟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申請展延期程，截至目前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與規劃目標仍具差距，原定 114 年達標時程已推延至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³，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執行期程，並加速開發作業，謹臚陳如下：

(一)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遲未達階段目標，且與政策最終目標 20% 仍具差距

1. 既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 114 年目標容量仍具差距

依能源局公告資訊⁴，111 年 6 月全國既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 萬 2,586 千瓩，與該局規劃 114 年全國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容量為 2 萬 9,423.7 千瓩(含台電、民營購電、自發自用設備)尚差距 1 萬 6,837.7 千瓩(以下均以 MW 表示)，幅度達 57.22%。

據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目前執行中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其中規劃完工期程在 114 年以前者合計裝置容量約 1 萬 7,540.84MW~1 萬 7,542.04MW(詳表 1)，倘皆如期完工，將可達 114 年規劃目標容量。故宜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研

¹ 經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945589 號函核定。

² 第一、二階段離岸風電計畫初估投資金額 9,355.82 億元，加計台電公司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不含離岸風力第一、二期計畫)預計投資金額 470.36 億元。

³ 參 111 年 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第 13 頁。

⁴ 能源局公開資訊網/能源統計專區/能源統計月報。

謀加強執行方案，俾如期達再生能源裝置目標。

表 1 規劃於 114 年以前完工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規劃裝置容量(MW)
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力計畫(說明 2)	110~114 年	5,500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06~109 年	4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07~111 年	3.5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8~112 年	16.24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說明 3)	102~111 年	9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說明 3)	106~113 年	50.4~51.6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說明 4)	109~112 年	0.7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113 年	2
規劃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尚未完成部分	108~114 年	11,955
預計 114 年以前完工再生能源計畫容量合計		17,540.84~17,542.04

說明：1. 據提供資料，如已標註「商轉」或「已完工」之計畫，不列入本表。
 2. 「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力計畫」裝置容量 5,500MW，包含民營及台電公司規劃開發離岸風力計畫裝置容量。
 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原規劃架設 11 部單機容量 3MW 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33MW，嗣因遭遇地方民意反對，計畫推動不順，爰修正計畫，總裝置容量調降為 9MW，並將本計畫無法施作之 8 部機組移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該計畫總裝置容量則由原定 36MW，配合調增為 50.4~51.6MW。
 4.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原為「宜蘭仁澤-土地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裝置容量為 1.4MW、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嗣經修正計畫改名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MW。

資料來源：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製表。

2. 近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皆未達年度目標，依據能源局 111 年 7 月公告之 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從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 20%之目標」

據能源局統計，105 至 110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由 127.30 億度增加至 174.28 億度(增幅 36.90%)，惟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國發電總量比率僅由 4.82%成長至 5.99%，且各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實績皆未達年度目標值(詳表 2)。又 111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再生能源發電量 111.72 億度，占該期間總發電量比率 8.08%，雖已創新高紀錄，惟仍低於 110 年度推估電源占比目標 8.78%，與最終政策目標占比 20%尚差距 11.92 個百分點(詳表 2)。

按能源局逐年依能源開發進度滾動檢討並推估未來各種電源發電量，惟據該局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歷次提供之推估資料顯示，109 及 110 年度皆下修各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目標值，另依該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之 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有關再生能源占比推估結果略以，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調整為 15.1%⁵，預計從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 20% 之目標，116 年達 21% 並持續擴大至 117 年的 23% (詳表 3)⁶。

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8.08% 與能源政策配比總目標 20% 差距幅度近 12 個百分點，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並督促開發單位加速執行，俾達能源配比目標。

表 2 105 至 111 年 6 月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其占比一覽表

單位：千瓩(MW)；百萬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全國電源裝置容量(千瓩)	49,580	49,286	52,666	56,136	57,820	59,375	60,391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千瓩)	4,726	5,259	6,255	7,796	9,564	11,585	12,586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9.53	10.67	11.88	13.89	16.54	19.51	20.84
全國發電量(百萬度)	264,108	270,256	275,545	274,189	279,978	290,936	138,231
再生能源發電量(百萬度)	12,730	12,365	12,653	15,255	15,158	17,428	11,172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實績	4.82%	4.58%	4.59%	5.56%	5.41%	5.99%	8.08%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目標值(107 年推估版)	-	-	7%	8%	9%	11%	13%
再生能源發電	-	-	-	5.6%	8.8%	11.9%	12.3%

⁵ 據 111 年 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未達原訂目標 20%，主要因素在於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在高成長基期下仍持續成長(預估國內 111~117 年用電需求年平均成長率可達 2.3%，明顯高於過去 10 年之年均成長率 1.6%)，須提高全國總發電量以茲因應；另考量再生能源設置量雖如期達標，惟多於當年底併網(特別是離岸風電)，發電量需於隔年才會完整貢獻，致使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調整為 15.1%。

⁶ 參 111 年 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第 12 頁至第 13 頁再生能源占比推估。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量占比目標值 (109 年推估版)							
再生能源發電 量占比目標值 (110 年推估版)	-	-	-	-	5.40%	7.11%	8.78%

說 明：1. 表列 111 年度資料係截至 111 年 6 月底資料。

2. 表列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目標值資料「107 年推估版」、「109 年推估版」、「110 年推估版」係指能源局提供資料時間所屬年度。

資料來源：參能源局公開資訊網/能源統計專區/能源統計月報；表列 107、109 及 110 年版推估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值，係參考能源局歷次提供資料。

表 3 107 年、109 年至 111 年推估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趨勢一覽表

單位：%

提供 (發布) 年度	推估各年度目標值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07 年	7	8	9	11	13	15	17	20	-	-	-
109 年	-	5.6	8.8	11.9	12.3	13.9	16.3	19.7	-	-	-
110 年	-	-	5.4	7.1	8.8	11.8	13.3	15.3	18.0	19.7	-
111 年	-	-	-	-	8.0	-	-	15.1	20.0	21.0	23.0

說 明：表列「提供(發布)年度」，係指能源局提供資料或資料公告之年度。

資料來源：依能源局 107 年、109 至 110 年歷次提供資料、111 年資料係參採 111 年 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第 12 頁至第 13 頁再生能源占比推估，本中心整理製表。

(三)已設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8.04GW，與 114 年之目標 20GW 差距近 12GW

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方向包含屋頂型 4 大主軸及地面型 4 大主軸⁷，計畫目標為推動民間投入設置 1.52GW(1GW=1,000MW)，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達成 1.52GW 之推動目標。

嗣 108 年 5 月 1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經濟部爰依據該條例規定之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屋頂型為 3GW、地

⁷ 屋頂型 4 大主軸包括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等；地面型 4 大主軸包括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水域空間、已封閉掩埋場等。

面型為 17GW)；同年 10 月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規劃至 109 年累計設置目標為 6.5GW、114 年累計設置總量 20GW。執行結果，雖已於 110 年 6 月達成 109 年累計設置目標量 6.5GW⁸。然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容量 8.701GW 與「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規劃之最終目標(114 年累計設置容量 20GW)尚差距 11.299GW。

鑑於我國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已歷時 10 餘年，迄 111 年 6 月底僅完成 8.701GW，後續計畫時程僅剩 3 年餘，尚待設置容量逾 11GW，允宜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四)按現行各離岸風電計畫之辦理期程推估，尚無法達成 111 年至 114 年之規劃目標值

1. 依現行離岸風電計畫規劃完工時程推估，111 年底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仍與當年度目標量差距 320MW(幅度 14.2%)

依能源局提供資料，目前我國規劃 111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容量達 2,253MW(詳表 4)，惟刻正進行之第二階段離岸風電計畫，其中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工者計有海能、允能、大彰化及彰芳等 5 座風場，合計裝置容量 1,696MW(詳表 5、綠底)，如該 5 座風場順利如期於 111 年底前完工商轉，加計既有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 237MW，則推估 111 年底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達 1,933MW，與規劃 111 年底目標容量尚差距 320MW，差距幅度 14.20%。

2. 第二階段離岸風電計畫部分風場完工時程定於 115 年底，較原規劃目標期程 114 年底落後 1 年，且依各風場規劃容量及預定時程推估，恐無法達成 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

我國風力發電計畫劃分為陸域與離岸兩部分，據能源局說

⁸ 參能源局公開資訊網/能源統計專區/能源統計月報/4-02 再生能源裝(設)置容量(110 年 6 月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623MW)。

明，預定 111 年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將達 3,075MW(陸域 822MW、離岸 2,253MW)，114 年規劃目標為 6,503MW(陸域 886MW、離岸 5,617MW)。

為發展風力發電，近年政府陸續推動 3 階段離岸風電計畫，據能源局說明，第一階段示範獎勵離岸風電計畫 2 座風場，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併聯商轉，裝置容量合共 237.2MW；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電計畫，規劃於 114 年底累計新增 5.5GW，刻正執行中；第三階段離岸風電計畫規劃自 115 年至 124 年每年釋出容量 1.5GW，目前已發布開發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定於 111 年第 4 季辦理第 1 期選商作業。

據該局提供資料，第二階段離岸風電分為遴選及競價兩種風場，共核定 15 座風場、裝置容量合共 5,080MW(較原計畫規劃減少 420MW)。15 座風場預定完工時程介於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其中海龍二號、三號等 2 座風場、裝置容量合計 744MW，預定完工時程為 115 年底，較第二階段潛力場址計畫原規劃之目標時程(114 年底)落後 1 年。

按預定於 114 年底以前完工之風場 13 座、容量合計 4,336MW(詳表 5)，倘皆順利如期完工商轉，則 114 年底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可達 4,573.2MW，惟與規劃目標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量 5,617MW 尚差距 1,043.8MW，差距幅度 18.58%。允宜加強控管各項計畫執行期程並督促開發單位加速開發進度外，並研謀彌補容量短缺之配套計畫。

表 4 我國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一覽表 單位：千瓩(MW)

能源別	能源局規劃目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水力	2,094	2,094	2,104	2,104	2,122
太陽光電	7,700	11,250	14,000	17,000	20,000

能源別	能源局規劃目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風力發電	1,062	3,075	3,636	3,939	6,503
陸域風電	825	822	883	886	886
離岸風電	237	2,253	2,753	3,053	5,617
地熱能	4.5	5	10	15	20
生質能	724	742	764	764	778
燃料電池	0.5	0.6	0.6	0.7	0.7
合 計	11,585.0	17,166.60	20,514.60	23,822.7	29,423.7

說明：能源局表示，經濟部將視未來整體能源發展，滾動檢討再生能源之設置容量規劃，訂定合宜之政策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能源局提供(提供資料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

表 5 我國各階段離岸風電計畫裝置及併網容量統計表

階段	開發案(或風場)名稱	規劃裝置容量(MW)	預定投資總額(千元)	預定完工年月	實際完工年月	目前已完成設置容量(MW)	目前已完成併網容量(MW)
第一階段 示範	海洋風場	8	1,353,600	108/12	106/4	8	8
		120	21,792,000	108/12	108/12	120	120
	台電一期	110	19,976,000	110/12	110/12	109.2	109.2
第一階段合計		238	43,121,600			237.2	237.2
第二階段 (遴選風場)	海能	376	65,612,000	111/10	進行中	0	0
	允能	320	58,840,000	111/09	進行中	72	72
	允能	320	58,840,000	112/04	進行中	0	0
	大彰化東南	605.2	105,607,400	111/12	進行中	0	0
	大彰化西南	294.8	51,442,600	111/05	進行中	0	0
	彰芳(一期)	100	17,450,000	111/05	進行中	0	0
	彰芳(二期)	452	78,874,000	112/08	進行中	0	0
	西島	48	8,376,000	112/08	進行中	0	0
	中能	300	52,350,000	113/07	進行中	0	0
	台電二期	300	52,350,000	114/12	進行中	0	0
	海龍二號	300	101,716,050	114/12	進行中	0	0
第二階段 (競價風場)	大彰化西北	582.9	58,823,950	114/12	進行中	0	0
	大彰化西南	337.1	52,350,000	114/12	進行中	0	0
	海龍二號	232	40,484,000	115/12	進行中	0	0
	海龍三號	512	89,344,000	115/12	進行中	0	0
第二階段合計		5,080	892,460,000			(說明 2)72	72

說明：1. 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離岸風力計畫預定於 111 年第 4 季辦理選商作業，爰表列資料尚無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離岸風場資料。

2. 據能源局公告 111 年 4 月統計月報，尚未納入統計。

3. 表列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雖曾數度洽請能源局提供截至 111 年 6 月執行情形資料，惟截至 9 月 5 日止，尚未收到該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能源局提供。

(五)多項陸域風電計畫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期限，計畫推動過程似未臻順利

依能源局規劃陸域風電設置容量目標為：111 年底 822MW、114 年底 886MW，據該局統計，111 年 6 月底我國陸域風電裝置容量 825MW，已達 111 年度目標值。另據該局提供資料，目前已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但尚未完工之陸域風電計畫計有 23 項計畫、規劃裝置容量合計 307.45MW、預定投資金額合計約 194 至 202 億餘元，其中籌設許可期限在 114 年底以前屆期者計有 11 項、裝置容量合計 225.5MW(詳表 6，紅字標示)，倘該 11 項陸域風電計畫能於籌設許可期限內完工商轉，則 114 年底陸域風電設置容量將可達規劃目標。惟籌設許可期限在 114 年底以前屆期者中已有 4 項計畫曾展延籌設許可期限；另非屬籌設許可期限在 114 年底以前屆期者，有 6 項計畫刻正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期限或施工展延(詳表 6，黃底部分)，顯示多項陸域風電計畫執行過程未臻順利，允宜注意控管時程，並協助開發單位排除困難與阻礙，俾利如期達規劃目標。

綜上，截至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其發電量占比與規劃目標仍具差距，且近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實績皆未達規劃目標，允宜注意控管再生能源計畫期程，並研謀加速執行策略及落後達標之配套措施，俾如期如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

表 6 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完工之陸域風電計畫

計畫(或開發案)名稱	投資總額 (新臺幣千元)	裝置容量 (千瓦)	已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 有效期限
澎湖七美風力發電新建工程	72,000	1.6	籌設許可至 111/10/23
台中港區(II)場址風力發電 機組	433,000	9	籌設許可至 111/11/18
第五期計畫之「雲林台西廠址 風力發電機組」	624,000	8.9	施工許可申請中
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	1,134,000	11.5	B04、B05 籌設延展至 112/3/31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第	650,000~	9.2	籌設延展至 112/2/28

計畫(或開發案)名稱	投資總額 (新臺幣千元)	裝置容量 (千瓩)	已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 有效期限
D07-A、H09、H11、H12 號風機	1,040,000		
雲林縣麥寮鄉及台西鄉設置第 L14、K39、C19-A 號風機	1,598,275~ 1,852,200	25.2	籌設許可至 111/11/25
雲林縣台西鄉風力發電廠變更(H05、H07、H08、H10)	543,396~ 1,058,400	14.4	籌設延展申請中
雲林縣口湖鄉風力發電廠變更	3,855,600	54.4	籌設延展至 111/6/7
雲林縣崙背鄉設置第 E02、E08、E12、D06、D09、D11 號風機變更	1,209,600	13.8	籌設延展至 112/2/28
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風力發電廠展延	650,000~ 1,040,000	61.2	籌設延展至 112/2/28
雲林縣麥寮鄉及台西鄉風力發電廠(第 K20、K22、K38-A 號機組)	1,170,000~ 1,755,000	21.6	施工許可至 113/03/15
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	453,600	7.2	施工許可至 113/12/23
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	679,325~ 1,134,000	10.8	施工許可至 114/06/12
彰化縣福興鄉芳苑鄉風力發電廠(A-03、A-04)	529,200	8.4	施工許可至 115/06/30
竹北風力發電廠號機組	598,000	2.3	施工延展申請中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海口里風力發電廠	680,400	6.95	施工延展申請中
後龍風力發電廠第 31 號風力發電機組	268,000	2.3	施工延展申請中
後龍二期風力發電廠第 9A 號風力發電機組	268,000	2.3	施工延展申請中
臺中市大豐風力發電廠	268,000	2.3	施工延展申請中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彰工IV廠址風力發電機組」	860,000	15	施工許可至 115/12/24
彰化縣鹿港鎮設置第 67 號風力發電機組	15,253	2.3	施工許可至 115/07/19
雲林縣麥寮鄉及台西鄉設置第 E01-A、06-A、L01 號風機	793,800	12.6	施工許可至 116/02/22
雲林縣麥寮鄉及台西鄉風力發電廠第 K16 機組	264,600	4.2	施工許可至 116/04/13
合 計	19,470,249~ 20,206,653	307.45	

說明：1. 表列「澎湖七美風力發電新建工程」、「台中港區(II)場址風力發電機組」、「第五期計畫之『雲林台西廠址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彰工IV廠址風力發電機組』」等 4 項計畫係台電公司辦理，其餘為民間投資計畫。

2. 表列資料統計基準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雖曾數度洽請能源

局提供截至 111 年 6 月執行情形資料，惟截至 9 月 5 日止，尚未收到該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能源局提供。

（分機：8656 涂玉枝）

二一、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之裝置容量占再生能源容量比率尚未及 5%，且多數憑證集中售予少數企業，允宜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俾利再生能源發展

為落實能源轉型，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標準局)於 106 年 6 月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籌管理再生能源憑證，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與綠電交易制度，期藉此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促進溫室氣體減量，進而達到減碳目標。據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憑證中心已查核並通過 258 個憑證案場，裝置容量 504.765 千瓩(以下均以 MW 表示)。累計已核發 150 萬 5,862 張憑證、累計憑證交易量(移轉憑證)135 萬 4,949 張¹，按每張憑證 1 千度電換算，即有 13.55 億度綠電之憑證完成交易。惟查：

(一)因應用電大戶負擔再生能源義務之法律規定及國際客戶要求，或主動響應減碳政策，國內對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之需求日益殷切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明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²。經濟部依該條文規定於 109 年底訂頒「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據能源局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底已依前開管理辦法申報再生能源義務執行計畫者計 450 家，其中規劃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方式履行義務者計 100 家(占比 22.22%)³。

¹ 再生能源憑證累計交易張數 135 萬 4,949 張，係參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媒合交易專區/成交紀錄；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²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³ 經數度洽請能源局提供截至 111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惟截至 111 年 9 月 7 日止尚

另部分企業因應國際大廠綠色供應鏈之要求，或為順應全球對抗地球暖化趨勢，自願負擔社會責任，而主動加入再生能源義務負擔者，爰國內企業對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需求將日益殷切。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之案場裝置容量占全國綠能裝置容量比率 4.01%，綠電憑證制度容待加強宣導推廣

據標準局說明，截至 111 年 6 月底通過該局查核程序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258 座、裝置容量達 504.765MW，同期間全國再生能源裝置總容量為 1 萬 2,586MW⁴，以此換算，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我國取得憑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⁵占全國再生能源容量比率僅 4.01%。顯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之占比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政策宣導與推廣。

(三)多數再生能源憑證集中售予少數企業，允宜研擬適當配套措施，以利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按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申請購電會員有 236 家、申請發/售電會員則有 40 家。惟據公告成交紀錄顯示，111 年截至 8 月 18 日止，直轉供憑證成交之買方家數為 39 家。爰以同年 6 月底已申請購電會員數 236 家推算，則尚有 197 家登記購電會員未曾購得所需之綠電及憑證。

另 109 及 110 年直轉供憑證之最大單一買家成交張數，占該年度總成交張數之比率均逾 99%；111 年度截至 8 月 18 日止，直轉供憑證交易張數計 53 萬 3,441 張，第一大單一企業成交張數 46 萬 5,823 張，占總成交張數 87.32%，略有下降，顯示近期

未接獲該局提供資料。

⁴ 參能源局公開資訊網/能源統計專區/能源統計月報/再生能源裝(設)置容量。

⁵ 截至 111 年 6 月底通過標準局查核程序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258 座、裝置容量達 504.765MW，截至 111 年 9 月 13 日止累計已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150 萬 5,862 張憑證、累計憑證交易量(移轉憑證)135 萬 4,949 張。

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之買方家數雖逐年增加，惟逾 8 成憑證仍集中售予少數買家(詳表 1)。

為強化媒合中小企業綠電採購需求，及優化再生能源憑證之交易流程，標準局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協力合作，於北、中、南辦理再生能源綠市集系列活動，惟成效仍有待後續觀察⁶。允宜審酌產業需求及再生能源憑證交易情形，滾動檢討並研謀適當配套方案，以利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表 1 再生能源憑證成交張數統計表

單位：家；張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 計
直 轉 供 憑 證	成交買方家數(家)	5	13	39	-
	成交總張數(張)	51,791	753,537	533,441	1,338,769
	第一大買家成交張數(張)	51,659	747,249	465,823	1,264,731
	第一大買家成交張數占比(%)	99.75%	99.17%	87.32%	94.47%
自 發 自 用 憑 證	成交買方家數(家)	35	42	33	-
	成交總張數(張)	2,411	4,062	5,033	(說明)11,506
	第一大買家成交張數(張)	497	828	2,873	4,198
	第一大買家成交張數占比(%)	20.61%	20.38%	57.08%	36.49%

說 明：1. 我國於 106 年開始實施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統計 106 年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止自發自用憑證共交易 1 萬 6,096 張。

2. 表列 111 年資料僅統計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止。

資料來源：摘錄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公開資訊網/媒合交易專區/成交紀錄，本中心整理製表。

(四)再生能源憑證底價差異頗鉅，允宜妥訂合理定價原則規範，以維市場交易秩序

據標準局說明，所有再生能源憑證均透過該局綠電交易平台辦理申請、核發、移轉、宣告等作業，惟交易價格係屬兩造私契約範疇，該局並無交易價格資訊。

然據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憑證買賣方媒合專區公開資訊顯示，自發自用憑證標售底價從 1,400 元至 3,100 元不等，底價

⁶ 參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公告資訊/活動快訊/再生能源綠市集
<https://www.trec.org.tw/activity/2022-06-21%2011-57-17>

高低差異幅度達 121.43%，雖多數底價定於 1,400 元，且尚無法得知真正成交價格，然標售底價高低差異懸殊，恐不利市場公平交易與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允宜妥適規範憑證合理定價原則及資訊公開，以供市場遵循。

(五)透過平台媒合交易之再生能源憑證占比偏低，甚至迄今尚無綠電交易實績，允宜加強提升平台媒合功能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係我國唯一官方綠電交易平台，提供有意願以轉供方式購售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一個媒合場域，並辦理媒合業務。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第 12 條規定，再生能源均需透過標準局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交易。爰此，雖部分售電業者有自設交易平台，但其完成綠電交易合約後，仍需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至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進行案場申請、憑證核發、移轉、宣告等作業。

按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公告資訊，截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止，完成交易之再生能源憑證已達 125 萬 1,811 張，惟其中透過綠電交易平台媒合交易者僅有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 164 筆、6,512 張憑證，經過平台媒合成交之比率僅 0.52%。至綠電交易部分則顯示「目前沒有任何資料」⁷，反映自該中心綠電交易平台開始營運迄今，尚無再生能源買賣交易係經由該平台媒合者，平台媒合功能容有加強提升空間。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加強提升平台媒合成效，俾促進綠能及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發展。

綜上，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需求日益殷切，然目前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之裝置容量占整體再生能源容量比率未及

⁷ 參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公開資訊網/綠電交易專區。(2022 年 8 月 22 日查詢)
https://www.trec.org.tw/certification_trade

5%，且多數直轉供之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集中售予少數買方，又憑證底價差異頗大，恐不利買賣雙方公平交易與市場健全發展，另綠電交易平台迄無媒合綠電交易實績，平台媒合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等問題，亟待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利再生能源發展與憑證制度推廣。

（分機：8656 涂玉枝）

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水資源經理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善策，俾穩定各地供水

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2022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氣候行動失敗及極端氣候為當前最主要之風險來源。政府為因應氣候劇變造成之洪旱災害，提供穩定水資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計 8 年投入 854.24 億元¹，推動各項重大水資源開發建設。經查：

(一)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後，水資源開發建設經費大幅增加，以 112 年度共編列 158.83 億元為近 10 年最高

揆諸近 10 年中央政府投入水資源開發建設預算(詳表 1)，103 至 105 年每年度平均編列 40.35 億元，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平均每年度預算數 118.32 億元，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112 年度共編列 158.83 億元，為近 10 年最高，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水利署公務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湖山水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等計畫陸續完成，以及部分重大水資源開發計畫移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如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4 期)，至 112 年度除延續性計畫外，另為調度與穩定新竹與中部地區供水，及增加枯旱時期備援供水能力，新增「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等 3 項新興計畫²，共編列 30.94 億元，屬近 5 年最高。

¹依據 110 年 4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修正核定本。

²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總經費 66.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元；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總經費 22.4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112 年度預算數 0.26 億元；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3 期(106 至 111 年度)「水與發展」共辦理 20 項計畫，已編列特別預算 603.49 億元³，112 年賡續辦理第 4 期，主要延續前 3 期 11 項計畫，預計再投入 183.84 億元(包含 112 年度 127.89 億元及 113 年度 55.95 億元)。

表 1 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水資源開發建設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前瞻第 1 期		前瞻第 2 期		前瞻第 3 期		前瞻第 4 期
特別預算 (前瞻計畫「水與發展」)	-	-	-	86.75	54.29	93.88	134.75	110.72	123.10	127.89
公務預算 (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48.78	38.87	33.40	21.19	6.65	4.91	2.35	3.16	27.69	30.94
合計	48.78	38.87	33.40	107.94	60.94	98.79	137.10	113.88	150.79	158.83

資料來源：水利署各年度預算書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各區水資源調度，以滿足各地用水需求，允宜審慎盤點分析並詳實規劃

行政院於 105 至 106 年陸續核定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至目標年 120 年水資源經理參考藍圖，每 4 至 6 年滾動檢討，後經綜整檢討前述計畫，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年延伸至 125 年，於 110 年 8 月間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優先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 3 項經營主軸，配合「管理」、「節流」、「調度」、「備援」及「開源」等 5 大經營策略，作為臺灣各地區與離島水資源規劃及推動之上位指導計畫。

期總經費 28.6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112 年度預算數 1.4 億元。

³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分別由水利署編列 514.25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8.38 億元、農委會林務局編列 27.12 億元、水保局編列 47.75 億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5.99 億元。

據上開計畫推估分析顯示(詳表 2)，除東部及離島外，其餘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預計較 108 年上升，倘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措施情境下，北部及中部 108 年供水能力雖足以供應，然考量用水成長成區域性差異，仍有部分地區將產生供水缺口，至南部全區則可能不敷其用水需求。又臺灣降雨空間及時間⁴差異極大，以水利署公布之 110 年各區域雨量豐枯期間比較表(詳表 3)，因氣候變遷之影響，110 年度各區豐枯期雨量差距較歷年平均擴大，並以中南部地區豐枯相對較大，為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縮小各區域降雨不均問題，經濟部已陸續規劃調度系統(如 112 年新增之「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及「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惟近年部分工程遭監察院糾正或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如次：

1. 監察院於 110 年 4 月間糾正：「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 95 年核定後，歷經 3 次修正已於 108 年 10 月間通水，惟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等問題未能解決，且經濟部亦未積極督促協調，減作部分工程，致該計畫未達預期效能(每日供水 101 萬噸降至每日供水 72 萬噸)，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
2.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該計畫經水利署檢討後變更辦理內容，重新提報核定後，111 年於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⁵。

⁴依據 110 年水文年報說明，臺灣年降雨量之分布係由東北逐漸向西南遞減，約 78% 之年雨量集中於 5 至 10 月。

⁵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9 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惟 110 年度審計部再提具審核意見：「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 115 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

表 2 108 及 125 年度各區域公共用水(含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預估)概況表

單位：萬噸/日

區 域	108 年水資源供需現況		目標年(125 年)用水需求情形	
	供水能力	用水需求	用水需求	可能供水缺口區域
北部(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	574.40	503.80	510.20	18.50 (新竹)
中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269.30	250.35	267.09	9.99 (苗栗、臺中、彰化)
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310.00	292.50	349.10	39.10 (全區)
東部及離島(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34.59	24.36	22.83	-
合計	1,188.29	1,071.01	1,149.22	67.59

說明：目標年(125 年)可能供水缺口區域，係將各縣市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產生缺口地區相加，無缺口或有餘裕者不列入，非整體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相減。

資料來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

表 3 110 年度各區域豐枯期間雨量之比較表

單位：毫米；%

區 域	110 年度			歷年平均 (38~109 年)		
	豐水期 (5-10 月)	枯水期 (11-4 月)	豐枯比	豐水期 (5-10 月)	枯水期 (11-4 月)	豐枯比
北部	1,958	804	71:29	1,884	1,039	64:36
中部	1,882	218	90:10	1,654	495	77:23
南部	3,112	143	96:04	2,262	280	89:11
東部	1,949	483	80:20	1,967	567	78:22
臺灣全區	2,256	377	86:14	1,940	560	78:22

說明：豐枯比為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所佔平均年雨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110 年度臺灣水文年報總冊。

按「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加強供水韌性因應極端異常氣候，預計 125 年達到強化水源備援調度及跨區支援輸水能力等(117 年則應增加區域間互相支援能力每日 148 萬噸)，然因北、中、南部均有部分調度瓶頸⁶亟

⁶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說明：1. 北部區域目前尚未能往南支援中部苗栗地區，且台北地區調度供應基隆地區之水源量無法因應未來常態與備援用

待克服，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式檢討分析各區推動困境，審慎規劃後續辦理計畫，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符合各區水資源調度所需。

綜上，中央政府自 106 年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調度及管理等建設，112 年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共編列 158.83 億元，為近年最高，然部分水資源開發或調度建設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因地制宜滾動檢討各項水資源經理規劃措施之完備性，以穩定各地供水。

（分機：1922 羅玉珊）

水需求；2. 中部區域目前僅單向跨區域支援供水，且彰化地區多為獨立供水系統，尚未連通及輸水管徑不足等問題；3. 南部區域僅部分系統可跨區支援調度且多為單向供水。

二三、自來水營運長期呈虧損，水資源經營績效之提升、水價合理調整及耗水費徵收等，仍待廣續檢討落實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109 年¹全國總用水量 166.76 億立方公尺，雖較 108 年微幅減少 0.63 億立方公尺，惟近 5 年全國年總用水量，用水量無明顯減少，大致呈成長趨勢，另用水標的以農業用水占大宗，於 109 年占比首次降為 69.52%，至工業用水(18.63%)及生活用水(10.81%)自 107 年起持續增加。茲說明如次：

(一)耗水費徵收辦法自 110 年底預告後迄今尚未正式實施，允宜持續關注水情狀況，並加速完成徵收規劃及各項配套措施，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風險，經濟部 105 年間增訂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 60%範圍內，酌予減徵。」同條第 3 項²有關耗水費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之相關辦法(即耗水費徵收辦法)，經濟部雖於 110 年底預告，其預告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然據水利署 111 年 8 月 28 日新聞稿，國內因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大漲而調升電價，消費者物價指數隨之上升，因電費漲價受影響對象與耗水費徵收用戶相同，為避免水電同時雙重增加產業成本，擴大民生物價影響，故耗水費尚未如預期於同年 7 月 1 日發布開徵，後續將依水情狀況及物價影響適時開徵。

惟參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08 至 110 年

¹110 年度水資源供需概況仍在統計中，依據水利署公務統計規範，各管理單位應於次次年 2 月底前填報該署完成彙編。

²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度各用水級距戶數及用水量(詳表 1)，近 3 年度每月用水量超過 1 千度之用戶占比未達 1%，其年度總用水量占整體用水量卻逾 25%，顯示用水大戶之管理尤為重要；又考量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不確定性極高，允宜滾動檢討水情審慎應對，並宜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規範及配套措施，俾提升我國水資源之利用效率。

表 1 108 至 110 年度台水公司各用水級距戶數及用水量概況表

單位：%

用水量級距 (立方公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各段用戶數 百分比	各段用水量 百分比	各段用戶數 百分比	各段用水量 百分比	各段用戶數 百分比	各段用水量 百分比
0	6.09	0.00	5.99	0.00	6.09	0.00
1~10	29.52	27.10	29.62	26.98	29.98	27.93
11~30	46.86	25.38	47.25	25.67	47.23	25.85
31~50	8.21	6.54	11.65	6.70	11.49	6.54
51~100	5.49	4.55	3.90	4.59	3.74	4.44
101~1,000	3.60	9.26	1.47	9.21	1.36	8.88
1,001 以上	0.23	27.17	0.12	26.85	0.11	26.36

說明：統計戶數為當年度開單戶數（全年度）。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年報。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近年給水業務虧損加劇，允宜檢討水資源營運績效

水利署現行主管 14 座水庫，分由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管理，並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收取使用費等收入，以支應水庫營運管理及維護；另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耗水費收入 5 億元及支出 3 億 8,974 萬 3 千元，惟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給水營運及收支概況(詳表 2)，自 103 年度起給水業務呈短絀並持續惡化，108 年度收支短絀已逾 15 億元(約為 107 年 2 倍)，且成本率亦逐年上升，110 年度成本率已達 243.38%，為近年最高，又給水銷貨成本中以修理保養費及折舊等費用為大宗，成本恐難降低，詢據水資

源作業基金各類給水收費標準，公共用水單價約為每立方公尺 0.684 元至 1.589 元，工業用水則約為 1.824 元至 4.773 元³，因現行收費尚難以反映成本，恐將加劇該基金給水收支短絀情形。

表 2 近 10 年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給水銷貨收入	18.42	17.56	18.11	19.45	19.45	20.05	20.51	19.43	21.61	22.61
給水銷貨成本	22.12	23.96	23.26	26.36	27.79	36.80	38.37	47.30	46.16	45.82
餘絀	-3.71	-6.40	-5.15	-6.90	-8.35	-16.75	-17.85	-27.87	-24.55	-23.21
成本率	120.14	136.43	128.45	135.49	142.91	183.56	187.03	243.38	213.60	202.65
修理保養費	6.66	8.22	6.39	7.11	7.53	9.43	10.28	16.47	15.32	16.90
折舊費用	7.98	8.27	8.44	9.90	9.71	13.91	15.58	18.32	15.45	14.52

說明：成本率=給水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除 111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另彙整台水公司近年度給水業務營運概況(詳表 3)，除 110 年度因西半部地區水情不佳，桃園至高雄地區配合抗旱實施減壓、減供等節水管制，造成該年度售水量下降外，概呈逐年上升趨勢；惟自 107 年度起因維護經費增加暨湖山水庫淨水場及板新二期等新設施完工提列折舊等，單位銷售成本逐年升高，且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固定資產建設多舉債辦理，利息費用(財務成本)未能改善下降，於給水單位售價並未顯著變動情形下，給水營運由盈轉虧，且虧損呈增加趨勢，尤以 112 年度銷售虧損預計達 21.11 億元(每度虧損 0.8 元)，負債總額亦持續攀升，亟待正視並研謀改善。

表 3 近年台水公司給水業務營運概況表

單位：億立方公尺；新臺幣億元；新臺幣元/度；%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售水量	24.50	24.72	25.00	25.63	25.02	26.30	26.36
給水收入	269.23	271.77	275.06	280.84	274.38	289.07	290.20

³ 詢據水資源作業基金說明，供應各標的用水之原水水價係考量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所需費用，並經雙方契約議定，爰無訂定一致之標準，故提供原水單價。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售水總成本	263.94	278.22	280.78	290.19	288.79	301.32	311.31
銷售盈虧	5.29	-6.45	-5.72	-9.34	-14.41	-12.25	-21.11
單位售價	10.99	11.00	11.00	10.96	10.97	10.99	11.01
單位成本	10.77	11.26	11.23	11.32	11.54	11.46	11.81
單位盈虧	0.22	-0.26	-0.23	-0.36	-0.57	-0.47	-0.80
負債總額	1,180.79	1,217.06	1,304.86	1,378.39	1,457.14	1,485.33	1,602.02
負債比率	38.94	39.30	40.57	41.46	42.47	42.32	44.10

說明：售水總成本包含銷售成本、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除 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三)允宜配合耗水費之實施審慎研謀合理水價調整機制，以維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台水公司統計臺灣地區最近 5 年平均每戶家庭水費與消費支出之比較，105 至 109 年水費占平均消費支出比僅約 0.3%⁴，且相較其他各國，我國自來水價格亦相對低廉⁵。按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惟參考台水公司歷次水價調整情形⁶，自 83 年 7 月 1 日調整後即未變動，監察院曾分別於 100 年及 105 年就長期低廉水價政策等提出糾正⁷，指出台水公司水價無法合理調整，致售水收入不敷供水成本，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

⁴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111 年 3 月第 40 期統計手冊。105 至 109 年水費占平均消費支出比除 105 及 109 年度為 0.31%，其餘年度均為 0.30%。

⁵國際水協會 IWA 2018 年 9 月公布調查 2017 年 35 個國家(或地區)「家戶」年用水量 200 立方公尺(度)之自來水平均水價(未稅)，台灣每度平均水價 9.24 元，居第 2 低。

⁶依據台水公司 110 年統計年報，台水公司分別於 64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68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71 年 1 月 1 日(第 3 次)、80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第 1 階段)及 83 年 7 月 1 日(第 4 次第 2 階段)調整水價。

⁷資料來源，監察院 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財正 0030 糾正案文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財正 0013 糾正案文。

據台水公司 110 年統計年報，自 104 年起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逐年增加⁸(由 104 年 263 公升持續上升至 109 年 281 公升)，110 年雖有減少至 273 公升，但其主要因配合抗旱措施減少供水有關，按經濟部 107 年間修訂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每人每日用水量短期目標於 110 年期降至 250 公升(中長期目標 120 年降至 240 公升)，兩者仍存差距。鑒於低水價政策恐無法提升用水大戶採行節約用水及回收再生利用措施之意願，允宜妥適分析各產業別及民生用水情形，並配合耗水費之實施，審酌檢討現行定價策略，於兼顧基本民生用水情形下，研謀合理水價調整方案。

綜上，為有效及永續利用水資源，經濟部研擬針對用水大戶於枯水期徵收耗水費，惟迄今仍未正式實施，允宜加速完成徵收規劃及配套措施，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又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給水業務虧損加劇，且每人每日用水量逐年上升，顯示水資源經營績效之提升及現行水價訂定之合理性均待檢討並研謀有效措施改善。

(分機：1922 羅玉姍)

⁸依據台水公司 110 年統計年報說明，104 至 11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分別為：263 公升、265 公升、268 公升、271 公升、276 公升、281 公升及 273 公升。

二四、允宜完備推動再生水政策之法制作業，並發揮供需端媒合機制、降低產製成本，輔以加強宣導提升廠商使用意願，俾提高再生水整體供應規模

全球暖化帶來氣候變遷，我國面臨旱澇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依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顯示，未來降雨將呈現「豐越豐、枯越枯」趨勢，豐水期雨量增加 3%~9%，枯水期減少 6%~12%，在不推動任何水資源強化運用措施情境下，現況供水能力尚不足以因應目標年 125 年社會經濟發展用水成長，預估將產生約每日 67.59 萬噸供水缺口¹，水資源調度經營面臨挑戰，是以，須多元化水資源並強化運用效率，以因應用水需求。再生水可降低水資源供應風險及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具有水質與水量穩定之特性，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投入再生水工程，產製再生水，惟經監察院調查建議內政部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提高再生水使用比率²，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之依賴。經查：

(一)再生水工程相關建設推動及預算編列概況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係源自家庭之生活污水，透過水再生技術產製為再生水，因其水量不受旱季影響，成為旱季時期之重要調度水源，並可用於產業用水，藉以穩定經濟發展需求。為此，營建署於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鳳山溪、安平、福田、豐原、永康及臨海等 6 座處理廠進行再生水工程示範案例。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併同推動，除繼續建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增列水湍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兩座再生水廠。其次，110 年度起於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¹摘自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5 頁及第 13 頁。

²摘自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 年度「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第 19 頁

預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其中 112 年度編列 32 億 5,000 萬元，除繼續辦理前開 8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及供水外，增列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3 處再生水廠之規劃及建設，相關建設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再生水工程相關建設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程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102-109	3,105,375	3,084,373	99.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	14,000,000	4,243,596	-
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107	20,000	19,053	95.2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109	818,202	551,517	67.41(詳說明 2)

說明：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之預算數係計畫書之預計總經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各編列 15 億 9,378 萬 8 千元、28 億 8,000 萬元及 32 億 5,000 萬元，因後續年度（113 至 115 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故不計算執行率；決算數係至 111 年 7 月底之執行數。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業已將結餘繳庫，未完成部分改納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辦理。

資料來源：營建署。

(二)再生水廠受限於用水端契約議定情形，調整延後供水日期

再生水具有水源來自家庭污水、水量不受天候影響之特性，惟再生水廠能否運轉，係取決於供需能否成功媒合，建立穩定之供需關係。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廠辦理情形顯示，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共 11 座，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8 日開始供水，其餘再生水廠受限於用水端契約議訂情況，均已調整延後供水日期(詳表 2)。

表 2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情形表

再生水廠	辦理規劃設計		施工建設		開始供水		原定供水時間	供給對象
	預定期程	辦理現況	預定期程	辦理現況	預定期程	辦理現況		
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	已完成	106	已完成	107	107 年 8 月 23 日供水	105	臨海工業區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7	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	109	施工中	111 113	—	108	南科台南園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	個案計畫已由內政部核定	111	工程已發包	115	—	109	台中港工業專區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臺中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	115	—	117	—	109	中科后里園區
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	105	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	108	已竣工試車供水	110 112	—	108	南科台南園區
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	105	個案計畫已由內政部核定	108	已完成	110	110 年 12 月 8 日供水	109	臨海工業區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7	個案計畫已由內政部核定	111	BT0 契約已簽訂	113	—	110	中科台中園區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110	個案計畫已由內政部核定	111	用水契約已簽訂	113	—	113	南科-臺南園區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10	個案計畫已由內政部核定	111	BT0 契約已簽訂	114 116	—	114	觀音工業區/桃園煉油廠/桃園航空城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110	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116	用水媒合中	118	—	118	媒合中
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	110	高雄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	113	用水媒合中	116	—	116	媒合中

說明：「原訂供水時間」係指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及前瞻特別計畫各期計畫書所載之預定供水時間。

資料來源：營建署。

(三)與再生水政策攸關之法制作業未臻完備，仍待循序推動

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30 間制定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奠定推動再生水政策之法源基礎，惟有關耗水費之徵收仍待啟

動³，致用水單位對於使用再生水仍持觀望態度。另經濟部考量再生水水源相對穩定，具有保險用水特性，加上 110 年間我國發生百年大旱，再生水成為產業之關鍵抗旱水源，為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爰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於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開發行為，須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⁴。

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每 3 年檢討一次。」是以，經濟部應據以訂定相關辦法。鑑於水利署 109 年間為確實掌握我國再生水使用現況，調查發現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之工業及生活用水大戶，其再生水使用量占公共用水比率各為 1.47%、1.85%、2.52%、0.05%及 4.80%（詳表 3），占比甚低，再生水使用量容有提升空間，仍待儘速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提供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遵循依據，俾再生水需求端明確化，有利再生水供需媒合機制之進行，俾進一步提升再生水之供應規模。

³經濟部雖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告「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水利署另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邀請相關單位及工商團體代表，共同討論草案內容及相關徵收配套措施，並於 5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確認所有徵收計算、減徵抵減執行細節，惟截至 111 年 9 月 7 日前尚未發布實施。

⁴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第 2 項：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經查核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第 3 項：依前 2 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表 3 工業及生活用水大戶使用再生水占公共用水比率情形表

區域 ⁵	再生水使用量(噸/日)	用水端	用途	占公共用水比率
北	148,5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用戶自公共污水廠自行取用	製程用水、次級用水	1.47%
中	305,896		製程用水、次級用水	1.85%
南	259,601		製程用水、次級用水	2.52%
東	4,697	基本金屬製造業/混凝土製造業/醫療業/用戶自公共污水廠自行取用	製程用水、次級用水	0.05%
離島	3,136	用戶自公共污水廠自行取用	次級用水	4.80%

說明：水利署「再生水利用促動與技術服務之研究」委託服務計畫於 109 年度(兩年辦理一次)透過問卷調查工業用水戶(100CMD 以上)、生活用水戶(100CMD 以上)之再生水利用量。

資料來源：水利署。

(四)持續強化供需媒合機制，並審慎盤點評估現行污水處理廠擴增再生水廠之可能性

經濟部於 101 年成立「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組」，後更名為「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透過跨部會溝通媒合，排除進行之再生水廠個案之推動障礙。另依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可悉，臺灣各地再生水開發近程潛勢(113 年以前)每日 17.1 萬噸、中程潛勢(114~119 年)每日 19.32 萬噸、長程潛勢(120 年以後)每日 21.6 萬噸，長程媒合潛勢量共 58.02 萬噸，並列出潛勢媒合方案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及配合之供水目標工業區⁶，因而相關部會除強化再生

⁵北：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中：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南：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

⁶摘自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39 頁及第 40 頁表 4-1 臺灣各地再生水開發總量潛勢表，包括桃園(桃園北區、中壢、楊梅等污水處理廠)；新竹(竹北、苗栗、竹南頭份等污水處理廠)；臺中(福田、豐原、水湳等污水處理廠)；臺南(安平、永康、安南、仁德、南科等污水處理廠)；高雄(鳳山、臨海、楠梓、岡山橋頭、林園等污水處理廠)、屏東(六塊厝等污水處理廠)為潛勢媒合方案中之污水處理廠。

水之供需媒合機制，俾加速再生水廠供水時程外，仍待審慎研謀潛勢公共污水處理廠擴增為再生水廠之可行性。

(五)研謀開發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之相關技術，並宣導提高使用意願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依其使用度數每度單價介於 7.35 元至 12.075 元之間⁷，而目前再生水廠已議定之供水契約，再生水價每噸介於 15 元至 30.92 元之間（詳表 4），高出自來水價甚多，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對於使用再生水仍有所遲疑，仍待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另強化宣導再生水循環永續之意識，且具有缺水時產業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表 4 再生水廠用水廠商及售水價格情形表

再生水廠	水量 (噸/日)	供水廠商(噸/日)	水價 (元/噸)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45,000	中鋼	18.80
臨海污水處理廠 (含取水管工程)	33,000	中油(10,000)、中鋼(20,000)、中石化(1,000)、李長榮化工(1,200)、李長榮科技(800)	19.28
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	15,500	台積電(9,500)、聯電(3,000)、群創(3,000)	23.67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37,500	台積電	30.92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0,000	美光記憶體或台中加工出口區及矽品，評估中	未定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000	友達(9,400)、亞東(300)及聯豐精密科技(300)	15.00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8,000	奇美使用再生水，台積電付再生水價(代替履行)	28.26
桃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40,000	亞東(15,000)、中油(10,000)及後續擴充(15,000)	19.92 (觀音工業區)

⁷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網站資料(2022年9月7日查詢)，現行自來水每月抄表者，1-10度每度單價 7.35 元、11-30 度每度單價 9.45 元、31-50 度每度單價 11.55 元、51 度以上每度單價 12.075 元。

再生水廠	水量 (噸/日)	供水廠商(噸/日)	水價 (元/噸)
			23.11 (桃園煉油廠)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10,000	併同竹東廠、客雅廠評估；洽商中	未定
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	20,000	併同岡山橋頭廠評估；洽商中	未定

說明：不包括中龍鋼鐵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8,000 噸、每噸 3.5 元。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是否得以運轉，取決於是否存在需求端之用水客戶，允宜儘速凝具社會共識，衡酌擇定適當時機啟動耗水費之徵收，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開發單位須使用再生水適用範圍相關規定，以利需求端明確化，並發揮供需媒合機制，以加速再生水廠供水期程、發掘擴增再生水廠之潛勢公共污水處理廠。此外，允宜積極開發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之相關技術，輔以加強宣導促進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升再生水整體供應規模，強化水資源之調度運用彈性。

(分機：8667 楊慧敏)

二五、允宜凝聚財政劃分制度之共識，推動修法作業，使各區域趨向財政均等化並符合平等原則

各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為市縣¹)因轄區大小、人口多寡、地區產業特性、經濟發展程度有所差異，致「患不均」—有垂直及水平財力不均等情形。為保障各區域民眾均能享有標準質量以上之公共服務水準，並落實地方自治，中央政府須進行垂直及水平財政調整，以平衡各區域財政。現行之財政調整，主要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包括統籌分配稅款(分為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主要來自國稅收入)及其他中央政府辦理之垂直財政調整(包括現行一般性〔含專案〕補助款及各部會〔依規定應屬計畫型〕補助款)²，以協助地方財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費 2,146 億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181 億元，增幅 9.2%，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6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 億元，增幅 13.56%)，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補助財源(除計畫型補助款³外)共增加 614 億元，增幅 11.9%。經查：

(一)直轄市與縣(市)間存有財政差異

108 至 110 年度 6 直轄市(以下簡稱 6 都)之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均超逾 50%，惟 8 成以上縣(市)未達 50%(詳表 1 及表 2)，顯示直轄市較縣(市)擁有較佳之自有財源能力，財政自主性較

¹ 依據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除中央外，另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本報告主要以直轄市及縣(市)為探討主軸。

² 依主計總處提供資料，112 年度中央政府對地方財源挹注為 5,773 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62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 2,146 億元)，較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4,051 億元)增加 1,722 億元(111 年度起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數及土增稅分成影響數不納入中央財源挹注項目表達)。

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4,160 億 477 萬 1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2,146.23 億元及計畫型補助款 2,013.82 億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411 億元，增幅 10.96%。

高。6 都與縣(市)間之財政差異，恐將影響整體區域均衡發展。

表 1 110 年度各市縣自籌/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10 年度					
	自有財源(C)		一般性 補助款	歲入數(A)	自籌財源占 歲入比率 (B/A)	自有財源占 歲入比率 (C/A)
	自籌 財源(B)	統籌分配 稅款				
臺北市	1,180.2	494.2	98.5	1,847.6	63.88%	90.62%
高雄市	686.4	345.3	170.3	1,481.0	46.34%	69.33%
新北市	1,010.6	285.7	75.9	1,725.5	58.57%	78.58%
臺中市	771.2	212.9	87.2	1,429.8	53.93%	73.91%
臺南市	368.2	340.4	154.3	974.7	37.78%	59.62%
桃園市	710.9	223.9	53.5	1,256.0	56.60%	74.42%
直轄市 小計	4,727.4	1,902.3	639.7	8,714.6	54.25%	76.08%
宜蘭縣	65.40	42.6	76.9	251.9	25.96%	42.87%
新竹縣	134.66	45.1	61.5	310.2	43.40%	57.96%
苗栗縣	65.80	56.6	82.7	261.7	25.15%	46.77%
彰化縣	107.92	108.0	152.3	501.3	21.53%	43.06%
南投縣	50.53	61.2	103.9	297.0	17.02%	37.64%
雲林縣	74.18	82.1	110.7	385.8	19.22%	40.49%
嘉義縣	44.38	60.9	104.8	338.7	13.10%	31.09%
屏東縣	95.12	85.0	157.7	481.5	19.76%	37.40%
臺東縣	25.12	43.1	67.9	205.5	12.22%	33.20%
花蓮縣	48.58	47.4	79.3	244.3	19.89%	39.31%
澎湖縣	7.09	24.2	47.1	114.7	6.19%	27.32%
基隆市	48.56	41.3	73.8	205.6	23.62%	43.71%
新竹市	114.48	50.2	27.3	244.4	46.84%	67.38%
嘉義市	40.31	26.4	51.1	151.1	26.67%	44.13%
金門縣	52.79	18.8	14.5	111.8	47.23%	64.05%
連江縣	3.85	5.1	10.7	40.8	9.42%	21.99%
縣(市) 小計	978.8	798.1	1,222.2	4,146.3	23.61%	42.85%
總計	5,706.1	2,700.4	1,861.9	12,861	44.37%	65.36%

說明：1. 本表為決算審定數，不含特別預算。

2. 自有財源為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108 及 109 年度市縣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自有財源(B)	一般性補助款	歲入數(A)	自有財源之歲入占比(B/A)%	自有財源(B)	一般性補助款	歲入數(A)	自有財源之歲入占比(B/A)%
臺北市	1,579	73.0	1,717	91.92%	1,588	85.2	1,745	91.00%
高雄市	1,230	127.2	1,541	79.77%	1,272	134.6	1,643	77.44%
新北市	914	65.4	1,205	75.82%	1,047	68.2	1,400	74.78%
臺中市	594	75.5	865	68.62%	578	79.3	952	60.76%
臺南市	988	138.3	1,286	76.82%	978	146.5	1,372	71.32%
桃園市	768	50.2	993	77.30%	858	50.0	1,135	75.59%
直轄市小計	6,071	529.6	7,608	79.80%	6,322	563.9	8,246	76.66%
宜蘭縣	103	74.2	242	42.54%	102	74.6	234	43.40%
新竹縣	143	52.5	257	55.76%	176	55.9	305	57.62%
苗栗縣	112	74.9	243	46.03%	114	79.2	240	47.67%
彰化縣	211	136.3	472	44.75%	207	143.8	456	45.50%
南投縣	107	95.6	266	40.38%	115	100.0	281	40.96%
雲林縣	146	101.2	377	38.67%	142	101.8	329	43.18%
嘉義縣	114	97.3	314	36.21%	106	100.9	289	36.57%
屏東縣	168	143.4	430	39.18%	162	150.6	446	36.34%
臺東縣	63	62.5	183	34.30%	71	65.3	207	34.21%
花蓮縣	92	73.9	231	40.05%	98	76.3	249	39.36%
澎湖縣	30	45.1	98	30.93%	30	46.0	99	30.37%
基隆市	97	66.4	199	48.76%	92	69.8	200	46.23%
新竹市	146	25.6	199	73.52%	162	26.8	231	70.14%
嘉義市	66	46.5	133	49.75%	67	48.6	143	46.75%
金門縣	71	14.2	116	60.66%	50	14.3	100	50.56%
連江縣	9	10.7	44	21.34%	8	10.7	50	16.55%
縣(市)小計	1,680	1,120.2	3,805	44.16%	1,703	1,164.6	3,859	44.13%
總計	7,751	1,649.8	11,412	67.92%	8,025	1,728.5	12,105	66.29%

說 明：本表為決算審定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現行財政劃分制度未盡完善，允宜加速財政改革及推動相關修法作業

各區域之發展程度不同，公共服務需求與成本各有差異，而現行財政劃分制度未盡理想，財劃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88 年 1 月 25 日，迄今已 23 年，期間歷經 99 年 5 都(直轄市)改制、103 年桃園升格為第 6 都，且經 2 次政黨輪替及 3 位總統上任，迄未完成修法、完善分配制度，無法解決區域間財政差距及發展問題，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及本院屢欲進行修正，惟因難以達成各界共識，修法進程延宕。

在中央與市縣立場各異，及各市縣對分配指標主張不一情形下，財劃法修法草案難以獲得朝野共識。依據財政部之修法規畫，目前已獲致共識之修法方向為「把餅做大」及修正原「先依比例、再依公式」之分配方式，至其餘配套措施及財政努力誘因之設計方式，尚待各界協調處理。中央政府允宜加快財政改革速度，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透過溝通與協調，凝聚財劃分配制度之共識，俾利推動修法作業。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宜配合中央釋出財源規模，接續檢討調整補助制度

除修正財劃法外，財政調整改革工程尚包括中央補助機制，該機制目前發揮之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精進空間，舉如中央宜規劃辦理具跨區域利益之計畫型補助業務並加強相關督考機制、加強一般性補助款之激勵機制並著重參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程度等。為達財政均等化目標，俟財劃法修正通過後，主計總處宜配合中央政府釋出財源之規模，配合檢討調整補助制度，導正資源合理分配，並同時兼顧各市縣收入結構之穩定性，使各區域趨向財政均等化並符合平等原則。

綜上，6 都與縣(市)間之財政差異，恐影響整體區域均衡發展，財政部宜加快財政改革速度，凝聚財政劃分制度之共識，推動修法作業，主計總處則宜配合檢討調整補助制度，導正資源合理分配，以利財政均等化目標。

(分機：1935 陳靜芳)

二六、社區長照服務資源遽增，超逾長照 2.0 計畫設定規模，惟各類資源存有市縣落差及缺口，偏鄉離島欠缺資源，允宜通盤考量，依實需建置並審慎管理，以維護照護品質

政府為提供民眾長照服務，透過公民協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自辦、獎補助及簽訂特約單位方式，布建各類型長照服務資源，112 年度各部會預算編列布建資源、營運及服務等經費 670.73 億餘元（詳表 1）。茲就服務資源之總量及區域分配分述如下：

表 1 112 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預算	衛福部及所屬	建構數位化資訊平臺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49,838
	退輔會	退輔會安養機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	4,143,542
特種基金 預算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高齡暨失智友善整合宣導計畫、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及培力計畫	10,300
	長照基金	基金用途	60,369,56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退輔會所屬醫院護理之家	1,242,865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衛福部所屬醫院護理之家	738,123
前瞻特別 預算	衛福部及所屬	銀髮健身俱樂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519,000
合 計			67,073,235

說明：前瞻特別預算部分為 112 年度分配數。

資料來源：各部會資料、長照基金預、決算書、衛福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及 111 年 9 月 6 日洽詢資料，本中心彙製。

(一)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超逾長照 2.0 計畫設定規模，恐生品管及潛在競爭問題

長照 2.0 計畫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及巷弄長照站（長照 C）更為明顯，恐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問題，須審慎防範；且除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未達成 110 及 115 年目標值外，皆已超逾計畫屆期(115 年)或 111 年設定目標值（詳表 2），提前達成計畫設定規模。

表 2 社區服務資源布建績效達成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107 年底 實際值	108 年底 實際值	109 年底 實際值	110 年底 實際值	111 年 5 月底 實際值	110 年 目標值	115 年白皮書目標值 /111 年設定目標值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管中心，長照 A)	472	588	688	708	680	495	未設定 652
複合型服務中心 (長照 B)	2,974	4,631	6,195	6,815	6,852	895	未設定 5,904
巷弄長照站（長照 C）	1,604	2,595	3,169	3,621	3,686	2,610	未設定 3,677
長照 B-居家服務	420	688	1,046	1,388	1,508	292	392
長照 B-日間照顧(日照中心)	355	423	547	704	765	570	900
長照 B-家庭托顧	104	164	239	276	282	200	250
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30	83	105	114	118	38	44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73	87	95	103	114	368	未設定
原住民-日照中心	51	57	66	67	65	65	85
原住民-文健站	250	320	420	429	480	380	380
原住民-家庭托顧(含巷弄 長照站)	222	456	551	568	572	160	220

說明：107 年度起調整長照 A 與 B 定義，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自該年起統計。

資料來源：長照 2.0 計畫及衛福部長照司，本中心彙製。

(二)111 年 5 月底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開放床位與需求間尚有缺口，區域分布與潛在需求未盡相符

1. 開放床位與需求間尚有缺口：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全日夜或夜間照護，依衛福部長照司以 111 年潛在需求人口¹，外送率 20%設算需求，與 111 年 5 月底許可床數相較，部署床位已超逾需求；與開放床數相較，則尚有缺額 1,403 床，惟整體入住率 85.14%，各市縣皆有空置床位（詳表 3），究係收費、

¹推估長照失能人口扣除衰弱老人、失智未失能者及 65 歲以下身障者。

管理、個別機構座落地點或推估需求準確度等何因素所致，仍待主管機關究明改善。

2. 區域分布與推估需求未盡相符：床位區域分布與推估需求不符，9 個市縣有超額開放床位，13 個市縣開放床位不足，其中臺北市許可及開放床位缺口數皆逾 8 千床（詳表 3）。

爰此，資源建置宜考量區域民眾照護需求，檢討推估需求精確度，並評估收費價格、彈性調度方式、人口數及未來老化(失能)程度等因素，據以設定調度區域及個別目標數，以符實需。

(三)個管中心及日照中心未達政策規模，離島地區設置數不足，且部分社區服務資源未列管，仍待衡酌推動

現行政策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部分 ABC 據點，訂有設置目標，惟 111 年 5 月底仍有部分未達成，尚待檢討：

1. 個管中心（長照 A）：每鄉鎮市區 1 個，並衡酌區域人口增置，惟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未達既定目標，缺口數分別為 10 個、2 個、1 個、2 個及 4 個，後 3 個為離島地區。

2. 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日照中心預計於 113 年底前 814 個國中學區，每國中學區 1 個，111 年 6 月底尚有 151 個國中學區未設置，其餘服務則未設定個別目標。

3. 巷弄長照站（長照 C）：每 3 個村里 1 個，111 年 5 月底尚有臺南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未足額設置，缺口數分別為 22 個、3 個及 5 個，後 2 個為離島地區，其他市縣雖足額設置，惟詢據衛福部長照司表示未列管缺額之村里明細，尚難知悉有無集中設置而部分村里缺額之情事。

(四)部分偏鄉地區同時欠缺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他照顧及喘息類社區服務資源，允宜通盤檢討

衛福部長照司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統計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尚待布建之 42 個共同生活圈，鄉鎮區計 73 個，多位處偏鄉地區，如無全日夜或夜間照護，家屬亦可透過如自行或聘請看護工照顧，輔以至近便性日照中心日間照顧、到宅提供居家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以減輕負擔，經比對相關資料，查部分鄉鎮區同時欠缺近便性國中學區之日照中心或其他提供照顧服務等複合型服務中心資源²（詳表 4），難以提供近便性替代輔助資源，允宜深究該等地區潛在高齡人口照護需求及設置易難度，進行通盤檢討。

綜上，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建置相應長照制度，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數量，提前達成長照 2.0 計畫設定之 10 年布建目標，隨之而來，可能衍生品管及潛在競爭問題，且迄今仍有部分服務機構資源短缺，區域分配(如偏鄉離島)未符需求及政策目標等問題，爰宜參據區域人口老化程度及實需衡酌推動，俾建立健全之長照體系。

（分機：1933 張峻萍）

表 3 111 年 5 月底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一覽表 單位：床

市縣別	推估需求床位數A	布建現況							尚可使用 床位數 C-D	布建不 足床數 A-B	推估床 位不足 數A-C
		合計			個別機構開放床數(詳說明)						
		許可床 數B	開放床 數C	實際入 住床數 D	老人福利 機構	護理 之家	榮民 之家	住宿式長 照 機構			
新北市	18,267	17,879	17,612	15,069	9,779	6,331	700	802	2,543	388	655
臺北市	14,607	6,297	6,046	5,163	4,424	1,225	0	397	883	8,310	8,561
桃園市	8,687	8,953	8,647	7,290	3,884	3,897	373	493	1,357	-266	40
臺中市	11,361	11,409	10,934	9,628	3,939	6,160	0	835	1,306	-48	427

²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及 8 條規定，給付項目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另長照 B 資源尚包括營養餐飲。其中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尚難替代家庭照顧者提供之生活基本照護，且清冊部分資料不全或未提供地址，爰不列入資料統整。

市縣別	推估需求床位數A	布建現況							尚可使用 床位數 C-D	布建不 足床數 A-B	推估床 位不足 數A-C
		合計			個別機構開放床數(詳說明)						
		許可床 數B	開放床 數C	實際入 住床數 D	老人福利 機構	護理 之家	榮民 之家	住宿式長 照 機構			
臺南市	9,110	13,132	12,799	11,033	5,919	6,239	641	0	1,766	-4,022	-3,689
高雄市	13,620	13,673	13,290	11,394	7,806	4,550	418	516	1,896	-53	330
新竹縣	2,203	3,239	3,026	2,426	1,193	1,833	0	0	600	-1,036	-823
苗栗縣	2,757	2,199	2,095	1,718	1,050	1,021	0	24	377	558	662
彰化縣	6,213	8,390	8,026	6,934	3,329	4,307	211	179	1,092	-2,177	-1,813
南投縣	2,738	3,514	3,220	2,774	1,312	1,397	0	511	446	-776	-482
雲林縣	3,806	3,503	3,416	2,959	2,112	914	390	0	457	303	390
嘉義縣	3,000	3,010	2,929	2,361	1,414	1,394	0	121	568	-10	71
屏東縣	4,414	6,193	6,007	4,830	3,072	2,035	366	534	1,177	-1,779	-1,593
宜蘭縣	2,326	3,331	3,331	2,880	2,340	846	0	145	451	-1,005	-1,005
花蓮縣	1,827	2,032	1,947	1,516	1,256	490	152	49	431	-205	-120
臺東縣	1,249	1,407	1,307	1,060	824	283	200	0	247	-158	-58
基隆市	1,910	1,758	1,700	1,512	1,187	513	0	0	188	152	210
新竹市	1,744	1,299	1,235	1,071	545	490	200	0	164	445	509
嘉義市	1,276	2,756	2,748	2,341	1,323	1,375	0	50	407	-1,480	-1,472
澎湖縣	533	341	341	292	202	139	0	0	49	192	192
金門縣	599	205	205	139	205	0	0	0	66	394	394
連江縣	49	33	33	20	18	15	0	0	13	16	16
合計	112,297	114,553	110,894	94,410	57,133	45,454	3,651	4,656	16,484	-2,256	1,403

說明：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設立時，無許可床及開放床之分，爰以許可床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司，本中心彙製。

表 4 111 年 5 月底偏鄉地區待布建機構式住宿資源、照顧服務類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資源概況表

單位：家

市縣別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待布建區域			同區域未設置日照中心概況	同區域未設置其他照顧類複合型服務中心概況
	生活圈數	鄉鎮市區數	生活圈(鄉鎮區)	國中學區名稱	鄉鎮區名
總計	42	73			
新北市	4	7	1.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2. 石碇區、坪林區 3. 金山區 4. 烏來區	1. 坪林國民中學、2. 烏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 雙溪區、2. 坪林區、3. 金山區
桃園市	1	1	復興區	-	-
臺中市	2	2	1. 大安區 2. 和平區	1. 梨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市縣別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待布建區域			同區域未設置日照中心概況	同區域未設置其他照顧類複合型服務中心概況
	生活圈數	鄉鎮市區數	生活圈(鄉鎮區)	國中學區名稱	鄉鎮區名
總計	42	73			
臺南市	2	3	1. 左鎮區、龍崎區 2. 南化區	-	-
高雄市	4	8	1. 永安區、彌陀區 2. 甲仙區、杉林區 3. 田寮區 4.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 甲仙國民中學	1. 永安區、2. 那瑪夏區
宜蘭縣	1	1	大同鄉	-	-
新竹縣	2	5	1. 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2. 尖石鄉	1. 峨眉國民中學	-
苗栗縣	3	11	1. 卓蘭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2. 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三灣鄉 3. 獅潭鄉、泰安鄉	-	1. 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2. 三灣鄉、3. 獅潭鄉
彰化縣	3	3	1. 線西鄉 2. 大城鄉 3. 二水鄉	-	1. 線西鄉、2. 大城鄉
南投縣	4	6	1. 集集鎮、魚池鄉 2. 水里鄉、信義鄉 3. 國姓鄉 4. 仁愛鄉	-	-
雲林縣	3	6	1. 莿桐鄉 2. 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 3. 口湖鄉、水林鄉	-	-
嘉義縣	3	3	1. 鹿草鄉 2. 大埔鄉 3. 阿里山鄉	-	1. 大埔鄉
屏東縣	4	8	1. 林邊鄉、南州鄉 2. 霧臺鄉、瑪家鄉 3. 泰武鄉、來義鄉 4. 獅子鄉、枋山鄉	-	1. 瑪家鄉、2. 獅子鄉、枋山鄉
臺東縣	3	6	1. 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 2. 綠島鄉、蘭嶼鄉 3. 金峰鄉	1. 綠島國民中學、2. 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 綠島鄉、蘭嶼鄉
花蓮縣	3	3	1. 瑞穗鄉 2. 萬榮鄉 3. 卓溪鄉	-	-

說明：專業服務類、喘息服務類機構無地址，及清冊地址資料不全部分不計入資料統整。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司、111 年 5 月底及 111 年 6 月底清冊，本中心彙製。

二七、各市縣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仍有不均，難與高齡人口比率相稱，允宜研謀在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前提下，兼顧各醫療區域內民眾健康平等

為提升醫療硬體設備與精進高齡醫學照護研究，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經費 6 億 7,908 萬 7 千元及「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暨相關研究經費 12 億 400 萬元，冀能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全球及國內社會結構變遷之應變能力。經查：

（一）110 年度全國高齡人口占比 16.85%，以嘉義縣 21.10% 最高，且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市縣高齡人口占比皆呈增加趨勢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110 年度全國高齡人口占比¹ 平均數為 16.85%，相較於 105 年度 13.20% 已增加 3.65 個百分點。另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市縣高齡人口占比皆呈增加趨勢，其中 110 年度高齡人口占比前 3 高縣市依序為嘉義縣（21.10%）、臺北市（19.97%）及雲林縣（19.70%），而嘉義縣自 105 年度起連續 6 年皆為高齡人口占比最高之縣市。

（二）110 年底全國醫療院所總家數較 105 年底增加，而 110 年底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臺北市及雲林縣醫療院所數增加

高齡者因健康狀況不同，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市縣雖未必有較高醫療需求，惟醫療資源可近性仍影響各市縣高齡者可觸及醫療資源之質量。以 110 年度為例，我國醫療院所合計 2 萬 3,278 家，較 105 年度之 2 萬 2,384 家，增加 894 家，至於同期間各市縣醫療院所家數之消長，其中僅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 110 年度醫療院所家數低於 105 年度（詳表 1）；其餘 17 市縣包括 110 年度高齡人口占比前 3 高之臺北市及

¹高齡人口占比(%)=(65 歲以上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雲林縣，110 年度醫療院所家數大致與 105 年度持平或增加，爰大多市縣醫療服務並未減少。此外，110 年度醫療院所以臺北市

3,734 家最多、臺中市 3,546 家居次、新北市 3,428 家居第 3。

表 1 105 至 110 年度醫療院所家數—按縣市別

單位：家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新北市	3,259	3,287	3,329	3,371	3,393	3,428
臺北市	3,526	3,578	3,608	3,662	3,699	3,734
桃園市	1,563	1,580	1,605	1,612	1,648	1,681
臺中市	3,424	3,473	3,480	3,507	3,522	3,546
臺南市	1,904	1,923	1,949	1,955	1,976	1,980
高雄市	2,954	3,008	3,027	3,047	3,052	3,079
宜蘭縣	333	347	352	351	350	351
新竹縣	384	382	399	408	417	421
苗栗縣	386	382	385	383	390	390
彰化縣	1,059	1,055	1,063	1,062	1,062	1,064
南投縣	433	434	435	428	430	430
雲林縣	504	495	501	508	505	507
嘉義縣	274	273	272	271	274	271
屏東縣	648	645	646	654	661	656
臺東縣	165	167	167	165	165	164
花蓮縣	280	286	288	293	284	283
澎湖縣	92	92	94	91	89	89
基隆市	296	299	304	306	303	299
新竹市	434	435	443	442	439	442
嘉義市	407	412	411	411	411	402
金門縣	54	54	53	60	56	56
連江縣	5	5	5	5	6	5
總計	22,384	22,612	22,816	22,992	23,132	23,278

說明：醫療院所包含醫院及診所。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至 110 年度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衛福部。

(三)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醫療法規定醫療區域劃分得超過行政區域，惟 110 年底各醫療區域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仍有不均狀況

按醫療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²，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

²醫療法第 88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第 89 條：「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

醫療網計畫；醫療區域之劃分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衛福部按上開規定，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包括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

由於住院醫療為醫院主要醫療服務之一，其中病床數部分，迄 110 年底我國醫院病床數 13 萬 8,442 床，較 105 年底 13 萬 3,499 床增加 4,943 床。另 110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 59.23 床，雖較 105 年底 56.71 床增加，惟 6 大醫療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不均，爰各醫療區域醫療供給仍有落差。例如 110 年底一級醫療區域之臺北及北區每萬人口病床數分別為 53.90 床及 52.77 床，皆低於平均值 59.23 床，且該 2 醫療區域自 105 年底至 110 年底均低於平均值(詳表 2)。

表 2 105 至 110 年底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表 單位：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

一級醫療區域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臺北醫療區域	50.98	51.33	51.87	51.22	52.30	53.90
新北市	32.26	33.12	33.83	33.35	34.50	36.17
臺北市	74.01	74.24	74.70	74.27	75.86	78.26
基隆市	63.99	63.56	64.43	63.46	63.69	65.25
宜蘭縣	75.45	75.03	75.85	74.90	76.23	76.84
金門縣	25.76	22.41	22.11	20.97	21.34	21.48
連江縣	34.14	33.39	32.94	32.85	32.38	31.51
北區醫療區域	52.78	52.47	52.14	52.15	52.56	52.77
桃園市	55.82	55.07	54.41	53.47	52.94	51.98
新竹市	54.97	54.34	53.92	53.54	53.23	52.80
新竹縣	39.58	38.83	40.30	43.83	47.92	52.80
苗栗縣	52.33	54.35	53.55	54.16	55.33	56.06
中區醫療區域	60.97	61.43	62.91	63.06	63.83	64.44
臺中市	64.85	65.43	66.32	66.67	67.11	66.80
彰化縣	53.57	53.53	56.32	55.94	57.51	59.42
南投縣	58.61	59.40	60.66	60.80	61.26	63.72
南區醫療區域	57.51	57.64	58.03	58.14	58.91	60.19
臺南市	51.06	51.01	51.57	51.43	52.15	53.36
嘉義市	128.43	130.70	130.59	130.86	132.33	132.93
雲林縣	46.11	45.99	46.56	47.06	47.70	49.53
嘉義縣	59.36	59.29	59.10	59.57	60.34	61.42
高屏區醫療區域	60.65	60.85	61.23	61.44	62.36	63.46
高雄市	62.17	62.21	62.43	62.57	63.33	64.47
屏東縣	57.43	58.25	59.23	59.72	61.06	62.18

一級醫療區域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澎湖縣	45.61	45.45	45.29	44.96	46.91	47.11
東區醫療區域	95.90	95.92	96.66	97.27	99.22	101.02
花蓮縣	123.08	122.46	124.01	124.54	126.92	128.64
臺東縣	55.16	56.12	55.68	56.23	57.47	59.42
總計	56.71	56.91	57.44	57.30	58.16	59.23

說明：1. 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醫院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000。

2. 醫院病床數係一般病床(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及漢生病病床)、特許病床(國際醫療病床)及特殊病床(加護病床、…及其他)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至 110 年度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衛福部；南區醫療網網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嘉義縣及雲林縣高齡者比率較高，皆屬南區醫療區域，該區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雖高於全國，惟雲林縣低於平均數，允宜正視監察院所提相關意見並研謀改善

觀察 110 年底高齡人口占比前 3 高之嘉義縣及雲林縣長者就醫問題，該 2 縣皆屬南區醫療網，該醫療網 105 至 110 年底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皆高於全國平均數，惟同期間雲林縣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則低於全國平均數，顯示雲林縣雖與嘉義縣屬同一醫療網，惟就醫便利性不及嘉義縣。

針對各縣市醫療資源如何契合其人口老化程度，詢據衛福部說明，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110-113 年)已規劃各區域採因地制宜模式，媒合區域內不同層級之醫療機構或照護資源，提供民眾完整之在地化醫療服務。

另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10 社調 0004 號調查報告，針對如何彌平雲林縣與全國其他縣市及縣內鄉鎮醫療資源不均問題等，曾提出意見略以，「衛福部以醫療網之醫療區及次區域內每萬人口之病床數、醫事人員數作為規劃醫療資源分布之基礎，然此基礎忽略(次)區域內之人口及醫療機構並非平均分布之事實，…，未能如實反映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困境及當地民眾遭受健康不平等之威脅」，爰衛福部允宜研謀在醫療資源有效

運用前提下，兼顧各醫療區域內民眾健康平等之善策良方。

綜上，衛福部 112 年編列 18 億餘元，辦理醫療硬體設備提升暨精進相關高齡醫學研究。考量 110 年底我國醫療院所家數雖略為增加，惟各醫療區域、各市縣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仍有不同，醫療資源分布尚不均；復因第 8 期醫療網計畫曾敘明當政策以在地老化為目標，應鼓勵民眾於社區醫療機構就醫，衛福部允宜研謀善策良方，以兼顧資源有效運用及高齡民眾就醫均等。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八、近年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 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且 109 至 110 年各市縣之最高及最低差距倍數呈擴增，允宜妥設合理目標並提升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等計畫效益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0 年度我國出生人數 15 萬 3,820 人，為 70 年度以來最低；且 109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¹亦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中位數，爰強化兒童醫療照護為重要工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所屬 110 至 113 年度共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 112 年度合計編列 6 億 3,141 萬 2 千元(衛福部 4 億 9,532 萬 8 千元、國民健康署 6,320 萬元、社會及家庭署 7,288 萬 4 千元)。經查：

(一)110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均高於 105 年度，另 109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 OECD 會員國嬰兒死亡率中位數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介於 3.6‰至 4.2‰，其中 110 年度嬰兒死亡率 4.1‰高於 109 年度之 3.6‰；另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新生兒死亡率²介於 2.4‰至 2.7‰，而 110 年度新生兒死亡率 2.7‰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1)。

表 1 近年我國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 單位：人/每千活產

年度	嬰兒死亡率	新生兒死亡率
105	3.9	2.4
106	4.0	2.5
107	4.2	2.6
108	3.8	2.4
109	3.6	2.4
110	4.1	2.7

資料來源：衛福部「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表。

比較近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嬰兒死亡率與 OECD 會員國之

¹嬰兒死亡率=(嬰兒出生後未滿 1 歲之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

²新生兒死亡率=【新生兒死亡數(嬰兒出生後未滿 28 天之死亡數)/活產嬰兒數】* 1,000。

差距(詳表 2)，109 年度我國新生兒死亡率 2.4‰與 OECD 會員國中位數相當，惟 109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 3.6‰，則高於 OECD 會員國中位數之 3.2‰。由於嬰兒死亡率為衡量一個國家兒童健康水準之重要指標，顯示我國兒童醫療體系之完善，尚有改善空間。

表 2 我國與 OECD 等國家嬰兒死亡率、新生兒死亡率表 單位：人/每千活產

國家/地區	嬰兒		新生兒	
	年度	死亡率	年度	死亡率
中華民國	2020	3.6	2020	2.4
OECD 中位數	各國最新可取得年度	3.2	各國最新可取得年度	2.4
日本	2020	1.8	2020	0.8
芬蘭	2020	1.8	2020	1.3
斯洛維尼亞	2020	2.2	2020	1.4
愛沙尼亞	2020	1.4	2020	0.9
挪威	2020	1.6	2020	1.3
瑞典	2020	2.4	2020	1.7
捷克	2020	2.3	2020	1.6
冰島	2020	2.9	2020	1.8
義大利	2020	2.4	2019	1.7
葡萄牙	2020	2.4	2020	1.7
西班牙	2020	2.6	2020	1.8
韓國	2020	2.5	2020	1.3
奧地利	2020	3.1	2020	2.5
愛爾蘭	2020	3.0	2020	2.3
立陶宛	2020	2.8	2020	1.9
以色列	2020	2.5	2020	1.6
盧森堡	2020	4.5	2020	3.9
澳大利亞	2020	3.2	2020	2.4
德國	2020	3.1	2020	2.2
希臘	2020	3.2	2020	2.3
匈牙利	2020	3.4	2020	2.1
瑞士	2020	3.6	2020	3.0
比利時	2020	3.3	2019	2.5
荷蘭	2020	3.8	2020	2.9
丹麥	2020	3.2	2020	2.7

國家/地區	嬰兒		新生兒	
	年度	死亡率	年度	死亡率
法國	2020	3.6	2020	2.6
英國	2020	3.6	2020	2.7
波蘭	2020	3.6	2020	2.6
拉脫維亞	2020	3.5	2020	2.4
紐西蘭	2018	4.3	2018	3.0
加拿大	2020	4.5	2020	3.5
斯洛伐克	2020	5.1	2020	3.1
美國	2020	5.4	2020	3.6
智利	2020	5.6	2020	4.3
土耳其	2020	8.5	2020	5.5
墨西哥	2020	13.8	2020	7.9
斯洛維尼亞	2020	2.2	2020	1.4
哥斯達黎加	2020	7.9	2020	5.8

說明：未排除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或懷孕週數小於 22 週之活產個案。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二)花蓮縣等 5 市縣連續 4 年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且各市縣間最高及最低嬰兒死亡率之差距倍數擴增，新生兒死亡率差距則縮小

觀察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各縣市嬰兒死亡率資料(詳表 3)，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連續 4 年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顯示前揭市縣嬰兒死亡率相對偏高。

表 3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明細表

單位：人/每千活產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全國平均數	4.2	3.8	3.6	4.1
高於全國平均數之縣市及其嬰兒死亡率	花蓮縣 10.0	臺東縣 6.8	臺東縣 9.6	花蓮縣 9.7
	宜蘭縣 7.5	苗栗縣 6.2	屏東縣 6.4	連江縣 8.5
	屏東縣 7.5	澎湖縣 6.1	嘉義縣 5.6	屏東縣 6.8
	嘉義縣 6.2	基隆市 5.8	新竹縣 5.5	新竹市 5.9
	臺東縣 6.0	花蓮縣 5.8	新竹市 5.5	高雄市 5.8
	嘉義市 5.9	南投縣 5.7	嘉義市 5.1	澎湖縣 5.3
	澎湖縣 5.7	高雄市 5.4	花蓮縣 4.7	苗栗縣 5.2
	高雄市 5.5	新北市 5.0	高雄市 4.6	雲林縣 5.1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基隆市 5.5 臺北市 4.5 新北市 4.3	宜蘭縣 4.3 屏東縣 4.2 新竹市 3.9	苗栗縣 4.4 新北市 3.9 宜蘭縣 3.9	新北市 4.6 臺東縣 4.5 臺南市 4.4 基隆市 4.3

說明：表列縣市別係依各該縣市當年度嬰兒死亡率，由高至低排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告「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

觀察各市縣近年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資料(詳表 4)，107-108 年度及 109-110 年度嬰兒死亡率排名前 3 者皆為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且市縣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94 倍增加為 7.58 倍；新生兒死亡率部分，花蓮縣及屏東縣皆為 107-108 年度及 109-110 年度排名前 3 者，市縣間最高與最低之差距則由 5.54 倍下降至 4.87 倍。

表 4 近年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縣市比較表 單位：人/每千活產

項目/ 縣市別	嬰兒死亡率		新生兒死亡率	
	107-108 年度	109-110 年度	107-108 年度	109-110 年度
排名 前 3 者	花蓮縣 7.9 臺東縣 6.4 屏東縣 5.9	花蓮縣 7.2 臺東縣 7.05 屏東縣 6.6	花蓮縣 6.65 屏東縣 3.75 宜蘭縣 3.75	臺東縣 5.60 屏東縣 5.35 花蓮縣 4.65
最低	金門縣 1.6	金門縣 0.95	彰化縣 1.2	彰化縣 1.15
最高最 低差距	4.94 倍	7.58 倍	5.54 倍	4.87 倍

說明：考量部分縣市之嬰兒出生數及死亡數較低或為 0、新生兒死亡數較低或為 0，其死亡率波動甚大，爰以 2 年度平均數值比較，且平均數值為 0 者，不列入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告「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自行計算。

(三)110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雖皆達成績效指標之目標，惟各市縣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仍大，允宜妥設合理目標加強辦理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共訂定 9 項量化績效指標，例如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每年平均下降大於 0.1‰等(詳表 5)，110 年度雖皆達成 9 項量化指標之目標值，惟我國 110 年度嬰兒死亡率

4.1‰高於109年度之3.6‰、且109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OECD嬰兒死亡率中位數，而各縣市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仍大，顯示除前揭部分指標未符激勵原則外，尚宜積極推動各項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俾縮小各縣市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以全面提升兒童醫療照護成效。

表5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年度	110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每年平均下降大於 0.1‰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目標值	4.6‰
		實際值	4.9‰
每縣市至少 1 家重點醫院為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	達成縣市比率	目標值	50%
		實際值	50%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產檢至少 4 次的高風險收案產婦人數/當年被收案且於隔年 5 月前有生產的產婦人數)*100%	目標值	86%
		實際值	87.5%
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兒關懷追蹤	(接受追蹤或結案之極低出生體重兒人數/符合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條件之總人數)*100%	目標值	70%
		實際值	96%
每縣市至少 1 家重點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兒童緊急傷患就醫服務	達成縣市比率(排除資源充沛區)	目標值	85%
		實際值	85%
分區建立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隊	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隊數	目標值	6
		實際值	6
核心醫院具備兒童重症運送的專業能力	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數	目標值	1
		實際值	1
逐年提升未滿 3 歲之兒童有專責醫師照護的涵蓋率	(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未滿 3 歲之兒童人數/全國未滿 3 歲之兒童人數)100%	目標值	10%
		實際值	10%
逐年提升育有 6 歲以下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涵蓋率	達成市縣比率	目標值	30%
		實際值	81.82%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度)(核定版)，109 年 2 月。

綜上，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死亡率差距擴大，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雖達成整體績效目標，惟指標訂定未符激勵原則，尚需積極辦理相關計畫，俾利建構完備之兒童醫療體系與支援系統。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九、國內偏鄉(遠)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布建及全國寬頻環境尚未普及，允宜儘速完備與優化，俾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為促進全民共享高速寬頻效益，政府近年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下稱DIGI+2.0方案)，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下稱第4期特別預算案)有關5G及寬頻網路環境整備經費共編列48.76億元。經查：

(一)5G及寬頻網路環境整備相關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DIGI+2.0方案為實現智慧國家方案發展願景，就「創新數位經濟」、「活躍網路社會」、「優勢寬頻環境」三大面向設定2025年總體指標，其中為達成「優勢寬頻環境」之政策目標，於110至114年間由通傳會、原民會、國科會(原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數位部等7個機關推動5G及寬頻網路環境整備相關計畫，共計16項總經費329.81億元，其中112年總預算案加計第4期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48.76億元，包括「5G寬頻基礎建設與實證」6項40.13億元、「先進網路建設整備」2項4.08億元、「國家網路資安防護強化」2項0.80億元、「擘劃頻譜政策」4項3.35億元及「法規調適促進先進網路應用發展」2項0.40億元(詳表1)。

表1 DIGI+2.0方案之5G及寬頻網路環境整備相關計畫110至11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總經費	期程	110及111年度累計預算數	112年度	
					總預算案	第4期特別預算案
1. 5G寬頻基礎建設與實證		-	-	-	-	-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通傳會 原民會 (數位部)	3.90	110-113	2.30	-	0.80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總經費	期程	110 及 111 年度累計 預算數	112 年度	
					總預算案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通傳會	-	110-114	-	-	-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通傳會	-	110-112	-	-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通傳會	-	110-113	-	-	-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說明 1}	數位部	18.44	110-114	8.59	-	4.25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通傳會 (數位部)	266.50	110-114	154.97	-	35.08
小計(6 項)		288.84	-	165.86	-	40.13
2. 先進網路建設整備		-	-	-	-	-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	國科會	17.28	110-114	5.50	-	3.76
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及安全防護研究計畫	通傳會 (數位部)	1.43	110-113	0.85	-	0.32
小計(2 項)		18.71	-	6.35	-	4.08
3. 國家網路資安防護強化		-	-	-	-	-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通傳會	3.50	110-111	3.50	-	-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說明 2}	經濟部 (數位部)	3.40	110-113	1.80	-	0.80
小計(2 項)		6.90	-	5.30	-	0.80
4. 擘劃頻譜政策		-	-	-	-	-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通傳會	0.60	110-111	0.60	-	-
5G/B5G 電信資源整備及訊網路發展研究計畫	交通部	0.60	110-111	0.60	-	-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說明 3}	數位部	0.75	112-114	-	-	0.35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內政部	10.50	110-113	5.00	-	3.00
小計(4 項)		12.45	-	6.20	-	3.35
5. 法規調適促進先進網路應用發展		-	-	-	-	-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通傳會 (數位部)	2.10	110-113	1.40	-	0.40
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	通傳會 (數位部)	0.81	110-114	0.39	0.14	-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總經費	期程	110 及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112 年度	
					總預算案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小計(2 項)		2.91	-	1.79	0.14	0.40
合計(16 項)		329.81		185.5	0.14	48.76

說明：1. 表列除通傳會「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外，原通傳會各項計畫，112 年度皆移撥數位發展部，其中「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整併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2. 原經濟部「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112 年度移撥數位發展部。

3. 原通傳會「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與交通部「5G/B5G 電信資源整備及通訊網路發展研究計畫」整併為「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112 年度移撥數位發展部。

資料來源：各部會；本中心整理。

(二)國內偏鄉(遠)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布建及全國寬頻環境尚未普及

通傳會、原民會及交通部等 3 機關辦理 5G 寬頻基礎建設與實證相關工作，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助業者建設 5G 基地臺 1 萬 6,900 台及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543 台；補助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改善 83 處；補助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126 件，補助建置及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里)275 件，合計 401 件¹；補助離島與本島海纜建置 2 件；建置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360 個、建置 Wi-Fi 熱點頻寬 1,567 個及補助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0 台(詳表 2)。

表 2 通傳會、原民會及交通部等 3 機關近年推動 5G 及寬頻建設情形表

工作項目	106 至 109 年 累計	110 年	111 年 1-7 月	合計
補助業者建設 5G 基地臺(台)	-	16,900	-	16,900
補助業者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台)	241	148	154	543
補助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	68	15	-	83

¹ 詢據通傳會說明，截至 110 年底統計，全國 86 個偏遠鄉鎮市區已有 85 個寬頻速率達 1Gbps、768 個偏遠村里已有 765 個寬頻速率達 100Mbps。

工作項目	106 至 109 年 累計	110 年	111 年 1-7 月	合計
路段之行動通信改善(處)				
補助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 (件)	104	22	0	126
補助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里)(件)	271	4	0	275
補助離島與本島海纜建置(件)	1	-	1	2
建置部落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個)	308	42	10	360
建置 Wi-Fi 熱點頻寬(個)	說明 1, 532	35	0	1, 567
補助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台)	-	16	4	20

說明：1. 臺北市政府 109 年所輔導設立之「梅庭」借問站，於今(111)年 5 月份歇業申請退場，爰 106 至 109 年 Wi-Fi 熱點頻寬累計數量修正為 1,532 個。

資料來源：通傳會、原民會及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政府近年積極挹注資源推動國內數位基盤工作，雖初步達成階段性成果，然據審計部 110 年度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報告指出：「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甚有尚未建設 5G 基地臺者，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可知，部分偏鄉地區 5G 基地臺網路布建工作尚未完備。

另由通傳會網站「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高速寬頻統計」顯示(詳表 3)，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寬頻戶數總計雖由 106 年 11 萬 2,567 戶(寬頻普及率 38.84%)升至 110 年 12 萬 2,036 戶(寬頻普及率 39.82%)，仍低於 4 成，顯示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寬頻環境尚未普及，仍待強化。

表 3 106 至 110 年度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高速寬頻統計表單位：戶；個

年度/項目	行政戶數(A)	目前寬頻戶數(B)	寬頻普及率(B/A)	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村里數	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原民鄉村里數
106 年	289,820	112,567	38.84%	747	391
107 年	294,437	106,929	36.32%	755	399
108 年	300,766	109,638	36.45%	768	404
109 年	302,285	119,263	39.45%	768	404

年度/項目	行政戶數(A)	目前寬頻戶數(B)	寬頻普及率(B/A)	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村里數	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原民鄉村里數
110年	306,503	122,036	39.82%	778	404

說明：表內數據係業者於偏遠地區偏鄉或原民鄉村里，提供 12Mbps 或 100Mbps 以上寬頻服務，即算該村里已有高速寬頻涵蓋之統計。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偏鄉地區(含山區)寬頻網路相關計畫工作進度有落後情形

另觀通傳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該 2 項計畫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補助電信業者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543 台及改善 83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惟上開計畫部分補助案因用地換約、簡易水土保持、部落抗爭及疫情影響等因素，致工作進度有落後情形(詳表 4)。

表 4 通傳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工作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彙整表

計畫名稱	工作進度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主要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業務委外服務案」，基於疫情因素並為撙節開支，提高體驗活動效益等考量，故調整委外服務需求，於 110 年 11 月決標，期程稍有落後，且實際委外服務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	111 年委外服務案之體驗活動於連江縣南竿鄉、花蓮縣原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新竹縣五峰鄉等 4 鄉(市)，辦理 5G 應用體驗活動。前 2 場醫療及文化體驗已於 7 月份完成活動舉辦，另 2 場之教育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份舉行。該會將持續要求廠商加速進行並提高活動效益。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110 年落鷹山莊補助案計畫因用地換約、簡易水土保持等程序問題致進度延宕，申請人已申請展延；另社頂自然公園案因附近部落抗爭，經墾管處居中協調其部落仍反對建設基地臺，嗣後申請人依協調結果撤案。 2. 業者於 111 年提送計畫踴躍，惟多有須修正處，兼以前置作業完成度需釐清及考	1. 針對 110 年補助案計畫進度延宕案，該會預計於 8 月份審查完成後撥付補助金額第 2 期款。另就 110 年撤案及贖餘款部分，納入 111 年經費中執行，以改善其他需求點位。 2. 該會已於 7/8、7/11、7/13 辦理 111 年度審查會議，俟業者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申請計畫內容後，將依程

計畫名稱	工作進度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量金額分配等事項，甚為耗時，初審小組為審慎評估業者所提案件可行性，原定 6 月辦理之審查會延至 7/8、7/11、7/13 召開。	序撥付 30%頭款，以趕上預期進度。

說明：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縮短數位落差，達到數位包容之社會願景，政府允宜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推動數位平權，加速偏遠地區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及強化 5G 基地臺等寬頻基礎建設之建置，優化偏鄉網路涵蓋率，以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網路之多元服務及應用。

(分機:8664 高振源)

三〇、允宜妥為規劃公共服務網路資安規範與部署，並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及維運 SOP；另 29 個待移轉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尚未完成，容待積極辦理

為因應數位時代支援大量資料傳輸需求，並藉由建置整合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導入先進網路傳輸技術與人工智慧網路維運管理系統，政府近年透過先進網路建設之硬基盤，結合網路資安防護之軟基盤，打造公共網路優化數位創新基礎之整合應用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等 3 機關共同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經查：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逾 9 成

為提升政府部門網路交換效能，建構公共網路交換中心，提供政府網路 GSN、學術網路 TANet、研究網路 TWAREN 與中研院網路 ASNet 網路高速互連，並與國際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基礎設施接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網路連結，以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未來之網路合作契機，整備智慧國家所需之數位網路服務基礎設施，國發會辦理中程施政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總經費 50.79 億元，計畫期程 110-114 年，包含國科會「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21.67 億元、國發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3.74 億元及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15.38 億元等 3 項子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0 億 5,394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180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2.21%，112 年度預算案數為 10 億 1,500 萬元(詳表 1)。

表 1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年)	主責 部會	計畫 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 算案
			迄 111 年度 累計編列數	迄 111 年 7 月累計分 配數(1)	迄 111 年 7 月 累計執 行數(2)	分配預 算執行 率 (2)/(1)	
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 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 畫(110-114 年)	國科會 (原科技 部)	2,167,000	953,000	538,987	489,123	90.75%	405,000
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 畫(110-114 年)	國發會	1,373,870	600,870	354,959	325,768	91.78%	257,000
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計畫(110-114 年)	教育部	1,538,000	496,000	160,000	156,909	98.07%	353,000
合計	-	5,078,870	2,049,870	1,053,946	971,800	92.21%	1,015,000

說明：「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係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第 3 期特別預算開始編列。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公共服務網路允宜妥為規劃資安規範與部署，建立合理收費 機制及維運 SOP，持續優化跨網傳輸效率及備援能力

國科會委託國研院國網中心辦理「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¹，總經費 22.10 億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係建置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以解決國內 4 大公共服務網路(TWAREN、TANet、ASNet 及 GSN)跨網效率與頻寬不足並強化韌性，及提高業者加入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nternet Exchange Point, IXP)對等互連之意願。

詢據國科會說明，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執行成效包括 1. 已完成與四大公部門網路 GSN、TANet、TWAREN 及 ASNet 之系統測試並佈建網路監控系統，提供交換中心障礙預告警示及流量統計。2. 新增與新加坡國際網路直連專線。3. 新增 2,000

¹「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係以跨部會合作案串接國內 4 大公共服務網路，包括新建 2 處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國研院國網中心台南節點資料中心及新竹節點資料中心機房)進行異地雙交換中心規劃與建置，並與教育部原建置交換中心協同運作，導入先進網路傳輸技術與人工智慧網路維運管理系統，俾以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強化。

個雲端虛擬主機及儲存空間。4. 完成內容傳遞網路(CDN)實驗環境建置、資料傳輸效能驗證，後續開放試營運。

該計畫雖已完成建置公共服務網路初期目標，然鑑於該網路具公共服務性質，其所需網路、儲存、備份及交換等功能皆涉及政府與民眾資料運用服務需求，惟據學者指出未來在維運及營運上可能面臨之挑戰包含：1. 建立維運 SOP，提供高可用之 IXP；2. 需透過跨部會協調，讓 TANet、GSN、ASNet 連線至 IXP 進行高速互連交換；3. 建立合理收費機制，達成永續營運目標；4. 如何吸引多會員加入，以充分發揮此 IXP 效益等²。是以，公共服務網路後續之維運工作，國科會允宜妥為規劃資安規範與部署，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及維運 SOP，持續優化跨網傳輸效率及備援能力，並與國際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基礎設施接取，俾促進我國與國際間網路合作契機。

(三)111 年度 7 項待移轉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系統，截至 7 月底完成 1 項

國發會為促進政府公有雲資源共享、提升資訊資源整合效益，自 110 年起規劃將政府共通型服務導入雲端服務以及提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耐災性，以確保關鍵性服務機能不受影響。

參據該會提供之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機關移轉至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系統辦理情形，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工程會、農委會及國發會等 7 機關提出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系統共計 29 項，其中於 111 年度移轉公有雲服務項目計 7 項，惟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除國發會已完成 1 項外，尚有經濟部、文化部、工程會及農委會各 1 項及財政部 2 項，合計 6 項待完成(詳表 2)。是以，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辦各項公有雲移轉作業與時

²張聖翊、李慧蘭、古立其、李柏毅及陳敏，〈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規劃與建置〉，《TANET2021 研討會報告》。

程，完備政府邁向雲端公共服務所需之運算、儲存以及資料雲端服務設施。

表 2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機關公有雲移轉數 單位：項

辦理機關	目標值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實際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內政部	0	1	0	1	2	0
經濟部	1	2	3	1	7	0
財政部	2	1	2	2	7	0
文化部	1	1	1	1	4	0
工程會	1	1	1	1	4	0
農委會	1	1	1	1	4	0
國發會	1	0	0	0	1	1
合計					29	1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已完成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雲端備援設施建置，未來預計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及教育研究所需之雲端運算、儲存以及資料雲端服務。允宜妥為規劃資安規範與部署，持續優化跨網傳輸效率及備援能力，加強各項資安防禦任務並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及維運 SOP，以提供高信賴度之數位資訊服務。另為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擴大共用設施效益，允宜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加速完成公有雲移轉，以提升政府關鍵服務韌性與共通型雲端服務品質。

(分機:8664 高振源)

三一、110 年起我國產業發展已由執行 5+2 產業創新政策調整為升級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部分重點產業所需人才之招募困難度不減反增，允待積極改善

為期使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不餘匱乏，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自 100 年起即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¹規定，協調中央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以預估當前政府發展之重要產業未來 3 年新增需求人才，並研擬相關政策以解決人力供需問題。我國 110 年至 113 年之國家發展方向係在 5+2 產業創新政策(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亞洲·矽谷、新農業與循環經濟，106 至 109 年推動)基礎上，升級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因應全球經濟及新興科技產業之變化，惟觀近年我國部分重點產業所缺人才之招募困難度有不減反增情況，亟待研謀改善，說明如下：

(一)依國發會近年所公布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我國 IC 設計產業、通訊產業及智慧機械產業等之人才需求仍高

經彙整國發會分別於 106、109、110 年辦理之「107-109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詳表 1)，如按景氣保守至樂觀推估，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 111 至 113 年之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雖較 110 至 112 年之需求數略有降低，惟仍介於 2,650 人至 4,963 人間；而通訊(含 5G)產業、智慧機械、設計服務及造船產業需求人數均有增加現

¹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象，其中又以智慧機械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逾萬人最高。

表 1 近年我國重點產業專業人才新增需求人數推估結果、招募困難度及需海外攬才概況表

單位：人；%；項

重點產業別	107-109 年(106 年調查)			110-112 年(109 年調查)			111-113 年(110 年調查)		
	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	招募困難度	海外攬才需求	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	招募困難度	海外攬才需求	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	招募困難度	海外攬才需求
IC 設計	1,267	5.9	0	3,353-6,293	23.5	47.1	2,650-4,963	6/17	4/17
通訊(含 5G)	4,933	50.0	0	4,603-5,627	0	0	4,923-6,017	0	0
資料服務	3,167	40	0	4,567-5,047	60.0	0	-	-	-
智慧機械	-	-	-	8,500-9,400	100	0	14,567-16,100	12/12	0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	-	-	2,233-2,730	100	0	830-1,010	5/5	5/5
離岸風力發電	800	33.3	100	293-360	62.5	87.5	-	-	-
太陽光電	-	-	-	29-138	0	0	57-399	2/8	0
設計服務	-	-	-	475-525	100	0	1,188-1,310	2/8	0
航空(國防航太)	443(370)	37.5	6.3	151-184	50	62.5	196-240	4/8	0
造船(含國防船艦)	128	37.5	6.3	980-1,060	58.3	0	1,030-1,200	6/12	0

說明：1. 本表重點產業僅列 3 次調查中有 2 次(含)以上重複調查之產業，其中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及保險等 5 項產業無人才缺口，爰未納入。

2. 表列配合國發會各年度調查報告表達方式之不同，新增需求人數除 107-109 年度係以年平均數表達外，餘係按景氣情勢由保守至樂觀推估需求人數區間；而該產業內所有欠缺人才中，具招募困難或海外攬才需求情形除 111-113 年改按：具招募困難職缺項目數/該產業所有職缺項目數、有海外攬才需求職缺項目數/該產業所有職缺項目數列示外，餘係該產業內所有欠缺人才中，具招募困難或海外攬才需求者所占比率表達。

資料來源：國發會分別於 106、109 及 110 年辦理之「107-109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二)110-112 年招募 IC 設計、資料服務、離岸風力發電、航空及造船等產業人才之困難度反較 107-109 年增加；智慧機械及人工應用服務產業 111-113 年度之招募困難度仍高

由表 1 可知，110 年未調查之資料服務及離岸風力發電等 2 產業，110-112 年人才之招募困難度均逾 6 成，高於 107-109 年度之 3 至 4 成間，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雖 110-112 年之人才需求數較 107-109 年度低，然招募困難度卻提高；另 106、109

及 110 年均辦理調查之產業中，IC 設計、航空及造船等 3 產業，110-112 及 111-113 年之專業人才招聘困難度均較 107-109 年度增加，且 IC 設計產業仍有海外攬才需求；109 及 110 辦理調查之產業中，智慧機械與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2 產業 110-112 年及 111-113 年之專業人才招聘困難度均達 100%，其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111-113 年所需人才全具海外攬才需求，另太陽光電產業人才雖無海外攬才需求，然其招募困難度卻增加，顯示近年我國部分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之招募困難度不減反增。

(三)我國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主因係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所需人才之教育科系以「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兩學門為主

依前開「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我國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原因均以「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居首位，且職缺中諸如軟(韌)體設計工程師(含 IC 設計、通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顯示器材料、精準健康、智慧農業等產業)、製程工程師(含顯示器材料及精準健康產業)、其他特殊工程師(含 IC 設計及智慧機械產業)、演算法開發工程師(含 IC 設計、通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顯示器材料等產業)及電子工程師(含 IC 設計及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之學歷均需為碩士，而統計各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以「工程及工程業」為主，占比達 39.8%、其次為「資訊通訊科技」，占比達 24%以上，顯見該兩學門所培育出之學生為現階段我國重點產業所亟需，然依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之統計資料可知，迄 111 年 4 月底止，我國 106 至 110 年度該兩學門畢業可工作而未投入職場(未投保就業保險)之比率分別介於 9.67%至 32.16%(工

程及工程業學門畢業)及 13.20%至 34.66%間(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允宜深入瞭解學生畢業多年迄未投入職場之原因並積極改善。

綜上,我國產業發展政策自 110 年起係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升級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依國發會近年發布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我國 IC 設計、資料服務、離岸風力發電、航空及造船等產業人才之招募困難度均較以往提高,而智慧機械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111-113 年之人才招募困難度更是達百分之百,其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所需人才全具海外攬才需求,顯示近年我國部分重點產業所缺人才之招募困難度有不減反增現象,究其主因係應屆畢業生供給量不足,然觀我國 106 至 110 年度該等重點產業所亟需之「工程及工程業」及「資訊通訊科技」兩學門畢業生未投入職場者比率仍高,政府相關部門允宜深入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以紓緩國內人才缺口。

(分機:8657 石桂鳳)

三二、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及畢業生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人數占比均大幅低於以往，恐不利改善我國研發人力之缺口

為降低我國科研人才短缺危機，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經濟部等部會協力推動多項科研人才之培育計畫，其中因結合「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跨領域之人才為未來職場亟需，爰歐美多國家紛紛推動 STEM 教育¹，而教育部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簡稱 108 課綱)²亦融入 STEM 教育，並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惟檢視近年我國科技類大專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之占比遠低於 80 學年度，且近 10 個學年度(指 101 至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100 至 109 學年度畢業學生，以下同)我國 STEM 領域之博士生及博士畢業生人數均減少逾 2 成，致我國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創新高，有待研謀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依 104 人力銀行 2021 及 2022 年發布之半導體人才白皮書，我國半導體人才供需缺口逐漸擴大且以工程師職務為主

依 104 人力銀行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7 月發布之半導體人才白皮書所載，自 2020 年起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遠距科技商機、無接觸經濟竄起，加上 AI、5G、數位轉型浪潮方興未艾，全球半導體產能供貨吃緊，我國半導體徵才缺口於 2021 年第二季平均每月需求達 2.77 萬人，創 6 年半新高，2022 年第一季繼續擴大為平均每月需求 3.5 萬人，年增幅高達 39.8%，其中以中游 IC 製造業人才缺口年增幅 51.3%最高(平均每月需求 1 萬 6,179 人)；若以半導體產業需求人數最多之前 5 大核心職務觀之，幾乎全為工程師，包含半導

¹STEM 係指結合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 以及 Mathematics)4 個專業領域之教育。

²因於 108 年 8 月實施，爰簡稱 108 課綱。

體工程師、數位 IC 設計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及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依 2021 年發布之半導體人才白皮書所述，其獵才顧問近 3 年成交案件，按產業別及職務別分別有 25%集中於半導體相關產業、40%集中於工程研發，工程研發成為所有企業轉型升級最重要攬才之關鍵職類，且需求比例持續提升。於半導體產業工作之大專畢業科系主要以工程學科類占 7 成以上、自然科學、數學及電算機科學學科類則各占 1 至 2 成。

(二)近 10 個學年度我國 STEM 領域之博士生及博士畢業生人數均減少逾 2 成，不利改善我國研發人力之缺口

依教育部所提供關於 STEM 領域之科系涵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包含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8 個學門，經彙整近 10 個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各學制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學門之學生人數及占比(詳表 1)、畢業生人數及占比(詳表 2)概況得知，修習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各較 10 年前減少 17.15%、21.41%，其中博士級別減幅分別達 26.34%及 23.63%；另就各級別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占各該級別總人數之比率觀之，近 10 年博士級別分別減少 8.9 個百分點(博士班學生)及 10.16 個百分點(博士畢業生)，為各級別之冠，恐不利改善我國研發人力之缺口。

表 1 近 10 個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人數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及專科部			學生總人數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101	32,731	17,565	53.66	183,094	74,558	40.72	1,139,465	372,819	32.72	1,355,290	464,942	34.31
102	31,475	16,355	51.96	177,305	71,301	40.21	1,137,193	360,089	31.66	1,345,973	447,745	33.27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及專科部			學生總人數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103	30,549	15,291	50.05	172,968	68,569	39.64	1,136,332	350,671	30.86	1,339,849	434,531	32.43
104	29,333	14,170	48.31	170,428	67,350	39.52	1,132,684	342,608	30.25	1,332,445	424,128	31.83
105	28,821	13,508	46.87	169,538	66,257	39.08	1,111,082	331,611	29.85	1,309,441	411,376	31.42
106	28,346	13,005	45.88	168,783	65,161	38.61	1,076,765	318,660	29.59	1,273,894	396,826	31.15
107	28,167	12,669	44.98	168,092	65,207	38.79	1,048,563	312,488	29.80	1,244,822	390,364	31.36
108	28,510	12,748	44.71	168,203	65,284	38.81	1,016,459	305,072	30.01	1,213,172	383,104	31.58
109	28,555	12,767	44.71	168,974	65,820	38.95	1,005,931	304,257	30.25	1,203,460	382,844	31.81
110	28,907	12,939	44.76	171,779	67,354	39.21	985,144	304,931	30.95	1,185,830	385,224	32.49
110 較 101	-11.68%	-26.34%	少8.9個百分點	-6.18%	-9.66%	少1.51個百分點	-13.54%	-18.21%	少1.77個百分點	-12.50%	-17.15%	少1.82個百分點

說明：1. 表列 STEM 領域係指「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教育領域，即教育部統計處科系代碼開頭為 05、06、07。

2. 表列「STEM 占比」係指該級別(如博士班)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學生人數占各該級別學生總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進階查詢」網(111 年 8 月 29 日查詢)。

表 2 近 10 個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畢業生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人數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專科			畢業生總人數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總人數	STEM 領域人數	STEM 領域占比
100	3,861	2,294	59.41	60,050	27,758	46.22	251,653	87,061	34.60	315,564	117,113	37.11
101	4,241	2,484	58.57	60,218	27,729	46.05	244,874	82,058	33.51	309,333	112,271	36.29
102	4,048	2,274	56.18	59,991	27,470	45.79	247,002	80,446	32.57	311,041	110,190	35.43
103	4,000	2,205	55.13	57,461	25,682	44.69	248,388	78,974	31.79	309,849	106,861	34.49
104	3,623	1,934	53.38	55,752	25,101	45.02	249,902	76,835	30.75	309,277	103,870	33.58
105	3,512	1,863	53.05	54,941	24,651	44.87	246,196	74,484	30.25	304,649	100,998	33.15
106	3,423	1,760	51.42	54,346	24,328	44.77	247,150	74,105	29.98	304,919	100,193	32.86
107	3,306	1,651	49.94	54,248	24,188	44.59	243,616	71,408	29.31	301,170	97,247	32.29
108	3,368	1,609	47.77	53,430	23,792	44.53	227,864	66,487	29.18	284,662	91,888	32.28
109	3,557	1,752	49.25	54,398	24,517	45.07	226,459	65,770	29.04	284,414	92,039	32.36
109 較 100	-7.87%	-23.63%	少10.16個百分點	-9.41%	-11.68%	少1.15個百分點	-10.01%	-24.46%	少5.56個百分點	-9.87%	-21.41%	少4.75個百分點

說明：1. 表列 STEM 領域係指「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教育領域，即教育部統計處科系代碼開頭為 05、06、07。

2. 表列「STEM 占比」係指該級別(如博士)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畢業生人數占各該級別總畢業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進階查詢」網(111 年 8 月 29 日查詢)。

(三)雖中央政府自 110 年下半年起陸續促成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擴增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並期紓緩

企業人才荒，惟成效尚待檢視

為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創新人才培育制度，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³，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研究頂尖之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之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簡稱研究學院），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擴增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並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研究學院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並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官學得以共同參與其運作。據該部之說明，該研究學院之設立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組成之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所需經費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資金為輔(111 及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9,800 萬元、12 億 9,490 萬元，以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且國立大學不能從原有校務基金提供資金；教育部已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領域，迄 111 年 7 月底已核定 9 校成立 10 個研究學院，包含 110 年 7 月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均為半導體領域)；111 年 1 至 7 月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領域及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及人工智慧領域)等。囿於相關研究學院之運作尚屬起步階段，其具體成效仍待日後檢視。

綜上，依 104 人力銀行 2021 及 2022 年發布之半導體人才白

³「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教育部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

皮書，我國半導體徵才缺口持續擴大，其中工程研發為所有企業轉型升級最重要之攬才職類，且需求比例持續提升，然我國近 10 個學年度修習與 STEM 領域有關之大專校院學生及畢業生人數占比均大幅低於以往，尤以博士級別為甚，恐不利改善我國研發人力之缺口，允宜研謀改善。

（分機：8657 石桂鳳）

三三、近 5 年我國大專以上畢業人數隨少子女化趨勢而遞減，然在專業人員職務之空缺數呈逐年遞增下，各年畢業可工作人口未投保就業保險者仍多，顯示學用落差仍待改善

我國高等教育自 85 年起隨大專院校校數之擴增而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後，學用落差情況明顯，加以少子女化趨勢及國際競才結果，加劇我國科技人才短缺危機，爰中央各部會協力推動多項計畫並投入數百億元經費期以改善，惟由近 5 年(106 至 110 年，以下同)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專業人員職缺及我國大專畢業生之勞動概況等統計資料以觀，顯示仍併存有產業界缺工及相當比率之大專畢業生未投入職場問題，學用落差仍待持續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已陸續投入 176.88 億元經費、112 年度再編列 60.88 億元，以培育我國科技人才並期縮短學用落差

為培育我國產業未來所需人才並改善學用落差情況，中央相關部會除每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簡稱國發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外，亦推動多項科研人才培育措施，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補助任務型導向團隊赴國外研究、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推動產學研發聯盟合作、產業高階人才培訓、海外人才橋接等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推動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等計畫；經濟部則是透過與學校建立學研合作機制與環境，降低學術與實務應用落差，或為產業提供升級轉型所需之實用人才。

經彙整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所提供資料，該等措施近 5 年耗資 176.88 億元，111 年度預算 53.74 億元(迄 7 月底實支數 31.99 億元)、112 年度再編列 60.88 億元，以培育我國科技人才並期縮短學用落差。

(二)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委託建置 UCAN 平臺，而勞動部建立「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網，以追蹤大專畢業生就業情況

為增進學生對職場之瞭解，教育部委託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期透過學生自我評量，診斷個人於各職涯類型興趣分布強弱，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並縮短學用落差。除此，該部亦推動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透過「公版問卷」請學校自行追蹤畢業生回饋資訊，以利學校結合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前揭 UCAN 診斷結果等，交叉檢視學生能力優劣與教學能量高低，及學系培育方向是否符合產業、社會及實務需求，同時由教師再針對學生能力缺口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向等。依該部所提供針對 104 至 108 學年度畢業之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於畢業滿 1 年後對目前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之專業訓練課程符合程度之問卷結果，認為符合及非常符合之人數占總填答人數之比率，博士班介於 83.37%至 85.04%間，而碩士班則僅介於 67.48%至 70.01%間，明顯偏低。

另為掌握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情形，教育部自 103 年起與勞動部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並由勞動部建置「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網，供外界查詢大專畢業生就業流向、勞動概況、薪資及投保率等。

(三)依「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統計資料，近 5 年我國大專

畢業生隨少子女化而呈下降趨勢，然各年度畢業生仍有大量可工作人口未投入職場

依「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統計資料，隨少子女化趨勢我國大專畢業生人數由 106 年度之 30 萬 4,349 人遞減至 110 年度之 27 萬 2,055 人(詳表 1)，近 5 年減少 10.61%，若扣除畢業後最近 1 年停留在境外單一國家(地區)累計達 90 日之人數、死亡人數及繼續就學或從事軍職投保軍保之人數後，可投入職場之工作人數亦隨之由 27 萬 7,594 人降至 22 萬 1,933 人，然迄 111 年 4 月底止，各年度畢業大專生未投保任何就業保險者占可工作人數之比率介於 13.49%至 30.85%間，顯示尚有大量畢業生未投入職場。

表 1 我國 106 至 110 年度畢業大專生勞動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畢業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畢業生人數(A)	304,349	301,807	296,477	279,593	272,055
停留境外人數(B)	18,261	16,510	10,895	5,987	3,028
死亡人數(C)	445	286	251	164	41
境內人數(D=A-B-C)	285,643	285,011	285,331	273,442	268,986
在學人數(E)	3,380	6,962	11,944	27,462	28,851
投保軍保人數(F)	4,669	5,989	7,262	8,734	18,202
可工作人數(G=D-E-F)	277,594	272,060	266,125	237,246	221,933
已投保人數(H=I+J+K)	240,158	233,635	222,676	194,231	153,472
投保勞保人數(I)	223,191	219,097	210,551	184,934	146,689
投保農保人數(J)	1,341	1,138	990	744	479
投保公保人數(K)	15,626	13,400	11,135	8,553	6,304
已投保率(L=H/G*100%)	86.51	85.88	83.67	81.87	69.15
未投保人數(M=G-H)	37,436	38,425	43,449	43,015	68,461
未投保率(N=M/G*100%)	13.49	14.12	16.33	18.13	30.85

說明：1. 本表為截至 111 年 4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表列畢業生人數包含當年度畢業之博士生、碩士生、大學生及專科生。

3. 表列停留境外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比對資料日止(目前比對至 110 年 4 月底)，最近 1 年停留單一國家(地區)累計達 90 天者。

資料來源：彙整自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111 年 8 月 29 日查詢)。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統計資料，近 5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廠商需大專以上學歷之專業人員職缺呈逐年遞增，且前四大

職缺類別均相同，凸顯產業界缺工情況日益惡化

為瞭解產業界當期僱用人力狀況及企業相關人力運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經彙整其所公布之近 5 年統計資料，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人數每年均逾 21 萬人(詳表 2)，其中專業人員空缺更是近 5 年來連年增加，110 年 8 月空缺人數已逾 4 萬 2 千人，觀其專業人員空缺人數最高之前四大職缺類別均同為電子工程師、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工業及生產工程師，且 110 年空缺數均較 106 年增加，其中工業及生產工程師空缺數由 106 年 3,718 人增至 110 年之 7,902 人，5 年間增幅達 112.53% 最高，其次為電子工程師，期間空缺數增加 46.88%，顯示產業界對該等類別之缺工情況日益惡化。

表 2 我國 106 至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人數及前四大專業人員職缺概況表

單位：人；%

年 月	空缺員工人數	專業人員空缺		前四大專業人員職缺		
		人數	需專科以上學歷占比	職缺排名	空缺人數	需專科以上學歷占比
106 年 8 月	218,397	32,721	99.0	1. 電子工程師	6,397	99.4
				2.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5,659	99.4
				3.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5,318	99.2
				4.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3,718	99.6
107 年 8 月	213,767	36,859	95.9	1. 電子工程師	6,316	99.8
				2.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5,938	93.8
				3.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4,874	92.7
				4.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3,200	99.8
108 年 8 月	221,441	37,706	96.9	1.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7,267	93.3
				2. 電子工程師	5,998	99.7
				3.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4,394	98.3
				4.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3,864	98.1
109 年 8 月	222,646	38,291	97.9	1. 電子工程師	6,444	99.8
				2.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	6,123	98.1

年 月	空缺員工人數	專業人員空缺		前四大專業人員職缺		
		人數	需專科以上學歷占比	職缺排名	空缺人數	需專科以上學歷占比
				人員及分析師		
110年8月	248,314	42,670	98.0	3.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5,580	98.1
				4.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4,706	96.2
				1. 電子工程師	9,396	99.4
				2.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7,902	98.9
				3.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6,277	98.7
				4.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5,909	97.1

說明：1. 本表統計資料為各年度之8月底。

2. 表列「需專科以上學歷占比」係指該職缺僱用條件中，其所需人力最低教育程度需專科或大學及以上學歷之比率。

資料來源：彙整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職位空缺概況)報告統計表」。

(五)近 5 年我國工業及生產工程師、電子工程師職缺分別增加 112.53%及 46.88%，然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之大專生未投入職場之比率仍高，甚或高於所有學門

依於「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中查詢資料得知(詳表 3)，我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畢業之大專生人數、可工作人口數分別由 106 年之 5 萬 3,920 人、4 萬 9,191 人，降至 110 年之 4 萬 7,074 人(減幅 12.70%)及 3 萬 2,638 人(減幅 33.65%)，雖可工作人口未投保就業保險之比率隨畢業時間增長而降低，然近 5 年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畢業學生未投入職場率仍介於 9.67%至 32.16%間(總人數為 3 萬 761 人)；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之大專生人數及可工作人口數近 5 年則分別減少 11.13%及 25.64%，可工作人口未投保就業保險之比率介於 13.20%至 34.66%間(總人數為 1 萬 6,101 人)，且 108 及 110 年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之未投保率均高於同期間所有學門大專畢業生之未投保率。比對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在近 5 年我國工業及生產工程師、電子工程師職缺分別增加 112.53%、46.88%，且我國同期間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兩學門畢

業之大專生減少下，迄 111 年 4 月底止，仍有逾 4.6 萬名該等學門畢業可工作之人口未投入職場，致相關產業缺人才比率提高¹，顯示我國學用落差情況仍待改善。

表 3 我國 106 至 110 年度不同學門大專畢業生之勞動概況比較表

單位：人；%

學門別	比較項目	大專生畢業年度				
		106 年畢業	107 年畢業	108 年畢業	109 年畢業	110 年畢業
工程及工程學門	畢業人數	53,920	51,951	50,096	47,742	47,074
	可工作人口數	49,191	46,387	43,171	35,723	32,638
	已投保人數	44,436	41,459	37,535	30,779	22,140
	已投保率	90.33	89.38	86.94	86.16	67.84
	未投保人數	4,755	4,928	5,636	4,944	10,498
	未投保率	9.67	10.62	13.06	13.84	32.16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畢業人數	20,986	21,743	21,132	18,809	18,651
	可工作人口數	19,314	19,686	18,797	15,414	14,362
	已投保人數	16,764	16,996	15,682	12,646	9,384
	已投保率	86.80	86.34	83.43	82.04	65.34
	未投保人數	2,550	2,690	3,115	2,768	4,978
	未投保率	13.20	13.66	16.57	17.96	34.66
所有學門	畢業人數	304,349	301,807	296,477	279,593	272,055
	可工作人口數	277,594	272,060	266,125	237,246	221,933
	已投保人數	240,158	233,635	222,676	194,231	153,472
	已投保率	86.51	85.88	83.67	81.87	69.15
	未投保人數	37,436	38,425	43,449	40,015	68,461
	未投保率	13.49	14.12	16.33	18.13	30.85

說明：1. 本表為截至 111 年 4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表列可工作人口數=當年畢業人數(包含當年度畢業之博士生、碩士生、大學生及專科生)-停留境外人數-死亡人數-繼續就學人數-投保軍保人數。

3. 表列已投保人數包含投保勞保、農保及公保之人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111 年 8 月 29 日查詢)。

綜上，為降低我國科技人才短缺危機，近 5 年中央各部會協力推動多項計畫並投入逾百億元經費，期以培育科技人才及縮短學用落差，112 年度賡續編列 60.88 億元，惟依相關統計數據顯

¹依國發會「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及「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所載，我國各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原因係以「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居首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以「工程及工程業」為主，占比達 39.8%、其次為「資訊通訊科技」，占比達 24%以上。

示，在產業界對大專以上學歷專業人員需求與日俱增，且我國大專畢業生日益縮減下，仍有相當比例之可工作大專畢業生未投入職場，其中產業界需求最高之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兩學門 106 至 110 年畢業生未投保就業保險者逾 4.6 萬名，凸顯我國學用落差情況仍待改善。

（分機：8657 石桂鳳）

三四、允宜賡續推動培育雙語師資措施，並建立多元本土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俾利擴增英語及本土語言教學之人力資源

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及推動本土語言傳承與復興為現階段我國語言發展之兩大目標，惟目前英語及本土語言之師資尚有不足，仍待積極培育以擴充教學人力資源，說明如下：

(一)部分教師甄選雙語類科仍有缺額，允宜賡續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之「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行動策略

依「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¹，教育部分別透過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與在臺之外國機構共辦英語教師工作坊、增進外籍教師至學校進行生活化英語教學等方式，以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截至 2022 年 7 月，培育雙語師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有關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之績效指標部分，教育部預計至 2022 年分別選送 630 名與 900 名教師短期出國及國內進修，並培育 1,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定海外進修改以跨國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截至 2022 年 7 月底之實際執行情形，分別計有 713 名與 1,512 名教師選送跨國視訊課程及國內進修，累計 4,910 名師資生與在職教師修讀雙語教師職前課程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績效指標部分，教育部預計至 2022 年分別引進 750 人次外籍教師與 2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2021 年至 2022 年 7 月共計引進 1,093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

¹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86824 號函首次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111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110180560 號函核定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

學校、379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詳表 1)²。

茲以前述績效指標至 2022 年 7 月之實際值雖已逾目標值，惟目前尚有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甄選之雙語類科報名人數低於缺額之情事³，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籍教學人員尚須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始得入境，又師資生取得教師證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需配合師培期程並需取得英語檢定 CEFR⁴ B2 級(聽、說、讀、寫)之證明，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於 110 年始擴大辦理，多數教師尚未修畢課程或尚未取得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證明⁵，顯示目前雙語師資量能尚處於培育階段，似不足以即刻滿足現行教學現場之全數雙語師資需求。隨著疫苗接種率普遍提升，各國邊境及防疫等相關措施逐漸開放，允宜就疫情發展、邊境政策、改採跨國視訓課程之成效等予以通盤考量後，滾動檢討原定赴海外實地進修之必要性，賡續積極推動雙語師資培育方案，俾利如期如質培育足夠之雙語師資。

²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績效指標「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之一，修正為預計至 2022 年累計培育 3,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績效指標「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修正為預計至 2022 年(1)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548 人(2)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 1,755 人次(3)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85 人。考量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底始核定修正，教育部前係按 109 年初核計畫據以執行，且其提供之績效指標實際值係 111 年 7 月底實際執行情形，爰本報告以初核計畫之目標值作為評估衡量標準。

³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公告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人數、試場及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各類科完成系統報名及繳費之考生人數如下表：...雙語教育自然科學（缺額 26 人、報名繳費 10 人）、雙語教育一般體育（缺額 25 人、報名繳費 5 人）、雙語教育視覺藝術（缺額 20 人、報名繳費 15 人）、雙語教育音樂（缺額 17 人、報名繳費 6 人）...」。

⁴CEFR 為「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將語言能力等級分為 A1(入門級)、A2(基礎級)、B1(進階級)、B2(高階級)、C1(流利級)及 C2(精通級)。

⁵參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111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第 5 頁。

表 1 2022 年雙語師資績效指標情形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實際值 (2022 年 7 月)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 選送 630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900 位國內進修 2. 培育 1,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110 年及 111 年原定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受疫情影響改採跨國視訊研習課程辦理，業選送 713 位領域/科目教師(110 年 329 位、111 年 384 位)，以強化其雙語教學知能，完備雙語教學策略與技巧。另委請國內大學並與在臺外國機構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業協助 1,512 位英語教師(110 年 601 位、111 年 911 位)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2、至 111 年 7 月累計 4,910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教學職前課程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引進 75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2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10 年至 111 年 7 月共計引進 1,093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379 人次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說明：據教育部表示，目前訂於 111 年 11 月中旬辦理第 2 階段英語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協助 300 位英語教師增能。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提供。

(二)本土語言師資仍多倚賴支援人力，允宜建立多元師資培育管道，擴大執行量能，以順利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及第 18 條規定：「本法除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 3 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⁶。」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⁶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及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細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部分，自 111 學年度起納入國民小學階段與國民中學階段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則列入部定課程必修 2 學分與校訂課程選修 4 學分⁷。經查：

1. 近年培育本土語文師資相關經費呈成長趨勢

近年培育本土語文師資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5,12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4,346 萬 8 千元，決算數則由 107 年度之 4,73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9,837 萬 4 千元，大致呈現成長趨勢(詳表 2)。

2. 整體本土語文師資缺乏，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之教學人力皆有不足

教育部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陸續完成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前述辦法之師資定義，本土語文師資主要包括具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⁷。

據教育部表示，目前全國計有具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 1 萬 464 人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5,016 人(均不分教育階段別及語別，詳表 3)，如以 110 學年度之高中以下學校數 4,148 校計算，平均每校獲配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 2.52 人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21 人。顯示本土語言教學人力仍有不足，恐影響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3. 本土語文師資不足程度大致呈由小學至中學逐漸提高之趨勢

⁷參據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本土語言教育執行現況與檢討」專題報告。

以各教育階段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人數(不分語別)分布情形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如以 110 學年度之校數計算，平均每校獲配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分別為 2.99 人、1.93 人、1.23 人(詳表 4)，本土語文師資不足程度大致呈現按教育階段由小學至中學逐漸提高之趨勢。

4. 原住民族語師資過度依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成果尚有成長空間

原住民族語師資除訂有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外予以規範外，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有關原住民族語之師資部分，目前具族語認證之現職教師計 213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計 18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950 人，合共 1,352 人(詳表 3)。如以各類型師資人數占比情形觀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占 70%居首、具族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占 16%次之、專職族語老師為 14%，顯示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恐有過度依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情形，專職化成果尚有成長空間。

5. 通過中高級或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人數過少，難以充實本土語文教學人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略以，取得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得從事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揆 106 年至 110 年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情形，通過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人數分別介於 141 人至 1,086 人、353 人至 849 人及 22 人至 70 人間

(詳表 5)，且近幾年通過閩南語及客語認證之人數均低於 106 年度，顯示近年全國取得具本土語言課程教學資格相當級別之語言能力認證人數未有顯著增長，惟該等人數除現職教師外，尚包括學生、社會人士等其他身分別，爰實際每年取得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人數實屬有限，對於充實教學現場所需本土語言師資人力，恐難有顯著助益。

表 2 近年培育本土語文師資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51,237	59,084	63,454	108,198	101,000	143,468
決算數	47,369	55,820	66,716	98,374	78,402	-

說明：1. 本表本土語言係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且尚未包含無法明確劃分屬師資培育之本土教育整體性經費。
2. 111 年度決算數係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112 年度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迄 111 年 7 月止，我國本土語文教學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專職族語老師	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計
合計	189	10,464	5,016	15,669
閩南語	-	8,019	2,330	10,349
客語	-	2,232	1,736	3,968
原住民族語	189	213	950	1,352

說明：1. 據教育部表示，現有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教學人力，除本表外，另有閩東語 68 人、臺灣手語 371 人。
2. 現職教師依其取得教師資格之任教教育階段別，並依任職學校規劃進行本土語文課程之授課。
3. 據教育部表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與各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轄屬學校實際需求進行教學人力之配置，爰無限制其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教育階段別。又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實聘 178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迄 111 年 7 月止，我國各教育階段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分布情形表

單位：校；人；人/校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學校數(校)		2,669	965	514	4,148
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人數(人)	合計	7,969	1,864	631	10,464
	閩南語	6,155	1,384	480	8,019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客語	1,667	441	124	2,232
	原住民族語	147	39	27	213
平均每校獲配具 語言認證之現職 教師數(人/校)	合計	2.99	1.93	1.23	—
	閩南語	2.31	1.43	0.93	—
	客語	0.62	0.46	0.24	—
	原住民族語	0.06	0.04	0.05	—

說明：現職教師依其取得教師資格之任教教育階段別，並依任職學校規劃進行本土語文課程之授課。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人數統計至111年7月止，學校數係該部依其統計處111年4月26日網站所載110學年度之資料)，本中心整理。

表5 近年我國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通過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閩南語 中高級	客語 中高級	原住民族語 高級
106	1,086	849	未辦理
107	471	422	22
108	141	525	未辦理
109	401	353	37
110	842	403	70

資料來源：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整體本土語文師資短缺，且不足程度大致呈現按教育階段別由小學至中學逐漸提高之趨勢，其中原住民族語師資似有過度仰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情形，允宜建立多元師資培育管道，擴充培訓量能以支應教學師資需求，俾順利推動本土語言教學，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之目的。

(分機：1941 方淑玄)

三五、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於 110 年 10 月召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與方案近期亦已核定，允宜積極推動以利國家語言傳承及復振

為尊重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保障臺灣社會之多元語言文化與族群語言共榮發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分別於 99 年 1 月、106 年 6 月及 108 年 1 月制定公布並施行，其中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且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並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經查：

(一)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召開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 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 2 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係由文化部會同教育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等參與，會議係採由下而上方式辦理，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 8 場次線上分場論壇，邀請公民線上報名或透過直播參與提供意見，並將相關意見提至 110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討論。分場論壇與正式大會係以「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為主題，研擬「國家語言尊榮感、國家語言生

活化、國家語言學習力、國家語言應用力」等四大議題(詳表1)，多面向討論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方式。又文化部長於正式大會總結時表示，鑒於目前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分別有其專責機構，惟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尚缺乏明確之專責機構，該部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及整合，俾利建立友善之多語言共同發展環境。

表 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探討議題與政策建議

議題	議題名稱	子議題	議題政策建議
議題一	國家語尊榮感：提升本土語/臺灣手語價值感	1. 提升公民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意識及語言尊榮感。 2. 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融入公部門之語言意識培力，增加公共使用度及語言平權觀念宣導。 3.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輸出，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1. 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 2. 指定國家語言專責單位。 3.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政策之資源應取得平衡。 4. 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議題二	國家語生活化：落實本土語/臺灣手語生活化	1. 加強社區、部落及家庭生活化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2.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3. 平衡各國家語言別公共傳播服務資源。	1. 鼓勵家庭及社區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2. 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 3. 推動國家語言企業責任。 4. 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
議題三	國家語學習力：建構本土語/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	1. 加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 2. 健全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 3. 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4. 健全國家語言認證制度。	1. 加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並提升教師鐘點費。 2. 提出誘因推動沉浸式教學。 3. 強化臺灣手語學習資源。 4.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應有升學優待及表揚。
議題四	國家語應用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保存研發與跨域應用	1. 語言基礎研究、調查、保存。 2. 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3.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之各領域使用、轉譯及推廣。 4.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跨域交流與應用工具開發。	1. 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 2. 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3. 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 4. 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手冊。

(二)行政院分別於111年7月15日與8月22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依該方案111至115年度預計投入總經費321億元，允宜積極推動瀕危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2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4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7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¹。」茲以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於108年7月9日發布施行²，文化部依前述規定於110年5月17日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2日核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報告提出有人使用者應積極推動復振與傳承，無人使用者以文資概念推動保存，其復振措施方向包括落實語言生活化、推動語言現代化、需以特殊形式保障之語言等³。

為推動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計畫期程由111年

¹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²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細則除第6條第1項第2款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³參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定本)，111年8月。

6 月至 115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約 321 億元⁴，其中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約 76.3 億元，主要包括原民會及所屬 18.3 億元、客委會及所屬 18.9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5 億元、文化部主管 18.6 億元等⁵，由家庭、社會、學校等領域規劃，特別針對提升兒童、年輕人之使用機會，加強情境式學習及相關數位資源，並結合影視音媒體等全面推動，以「靜態」與「動態」兩大方向規劃七大執行策略(詳表 2)。

表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之方向與執行策略

方向	靜態	動態
執行策略	1. 加強語料保存 完備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基礎，並推動相關科技應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訪談耆老、建置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台、推動語料出版及數位化、重現古地名。 2. 標準化書寫系統 加強推廣書寫系統，並助於學習及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流行音樂歌詞及影視新聞內容文字對照、建置本土語言輸入法及各語言讀音查詢。 3. 優化語言認證 研議統一辦理認證，有效傳承經驗數據，重點工作項目為研議及推動統一委託機制，及優化各語認證題庫及線上施測方式。	1. 擴大推廣活動 擾動社會讓各種國家語言能落實於生活頻繁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辦理全國性(語言、藝文)競賽、本土語言營隊、擴大辦理系列活動、獎勵及培育母語家庭與社區等。 2. 營造友善環境(含傳播媒體) 建構友善使用環境，發展傳媒資源，提升國人使用興趣及機會，重點工作項目為製播旗艦型電影及節目，並與民間合作發展影視音、動漫、遊戲及具前瞻性文化科技內容，擴大補助縣市政府各公領域及民間團體營造語言友善環境，推動地方通行語及推廣國際交流等。 3. 強化教學資源 補強教材師資，完善教學配套措施，重點工作項目為培訓客語教師、擴增原住民族語師資、補助台語教學、推動沉浸式幼兒園、完備各語直播共學平台等。 4. 輔助資源 增加各部會人力資源，並透過科技輔助應用推廣及培育語言專才，重點工作項目為建置語言數位資源網、鼓勵產學界開發各語通譯軟體平台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據文化部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指出，有關除華語外之國家語言於三代間之傳承情形，分別以

⁴ 參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⁵ 參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33 至 35 頁。

該語言作為「與父母主要交談語言」、「與配偶主要交談語言」、「與子女主要交談語言」三者各占總調查人數之比例觀察，臺灣台語由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臺灣客語由 4.56%降至 2.45%再降至 1.27%；臺灣原住民族語則由 0.62%降至 0.34%再降至 0.05%；馬祖語則由 0.0815%降至 0.0107%再降至 0.0047%，以上顯示各語言在三代之間之使用率變化，臺灣台語下降近 6 成，臺灣客語下降 7 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及馬祖語下降達 9 成⁶(詳表 3)，顯示部分國家語言瀕臨傳承危機。

為挽救部分國家語言瀕臨傳承危機，近期行政院分別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允宜積極執行方案相關策略與工作項目，以利推動協助建構語言學習資源、營造語言友善使用環境等措施，促使瀕危國家語言得以順利傳承。

表 3 我國除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單位：%

	做為與父母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A)	做為與配偶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B)	做為與子女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C)	三代流失比例 (A-C)/A
臺灣台語	50.82	40.82	21.65	57.40
臺灣客語	4.56	2.45	1.27	72.15
臺灣原住民族語	0.62	0.34	0.05	91.94
馬祖語	0.0815	0.0107	0.0047	94.23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綜上，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文化部已於 110 年 10 月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行政院並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與 8 月 22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依該方案 111 至 115 年度預計投入 321 億經費，其中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約 76.3 億元。鑒於目前部分國家語

⁶參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言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語言之復振刻不容緩，允宜積極執行各項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國家語言之策略與工作項目，促使瀕危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及發展。

（分機：1941 方淑玄）

三六、108 課綱首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之部分考招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宜賡續檢討精進

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稱 108 課綱)實施，於 111 學年度予以調整，108 課綱首屆各項入學測驗業依既定時程辦理，惟部分考招配套措施，如：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稱學測)、分科測驗之考科調整，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稱統測)時間與學習歷程提交期限配合事項等，仍待賡續檢討。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之選才逐漸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轉為多面向綜合考量

1.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包括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及其他各類(如：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等選才方式，據教育部提供各類入學管道比率觀察，個人申請入學比率近年度呈增加趨勢，不僅由 107 學年度之 43.29%增為 110 學年度之 49.21%，且與考試分發比率差距亦漸趨擴大，由 107 學年度之 5.89 個百分點，擴大為 110 學年度之 16.38 個百分點(詳表 1)。
2.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包括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各類招生(如：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特殊選才、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等管道，據教育部提供技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比率觀察，甄選入學占比近年度呈增加趨勢，由 107 學年度之 44.24%增為 110 學年度之 47.35%，而聯合登記分發占比則呈減少趨勢，由 107 學年度之 36.72%減為 110 學年度之 33.04%，且二者差距亦呈擴大趨勢，由 107 學年度之 7.52 個百分點，擴大為 110 學年度之 14.31 個百分點(詳表 2)。
3. 近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之選才逐漸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轉

為多面向綜合考量，鑒於 108 課綱係朝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等方式選才，且 111 學年度大學之申請入學管道及技專校院之甄選入學管道占比亦均首度超過 50%，允宜賡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二)大學入學測驗考招時程及考試科目調整幅度甚大，且部分考科之參採引發疑慮，允宜儘速檢討評估並持續宣導溝通

1. 因應 108 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調整項目概述如下(詳表 3)：

(1)學測及個人申請：學測科目由國文(選擇題及國寫¹)、英文、社會、自然及數學，改為國文(國綜²及國寫)、英文、社會、自然及數學(數學 A 及數學 B)，考試天數由 2 天延長為 3 天³。個人申請時程亦有變動，為促進高三完整學習，第 2 階段甄試時間由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改為 5 月至 6 月⁴，至所需之備審資料，改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2)考試分發：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稱指考)改名分科測驗，由百分制改為 60 級分制，考試時間配合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時間延後，由 7 月上旬改為 7 月中旬⁵。至指考之 10 科自由選考則改為分科測驗之 7 科自由選考⁶，分科測驗不考國、英 2 科、改為採計學測成績，且不考數學乙。

2. 110 學年度以前考試分發主要參採指考成績，學測成績僅作為檢定門檻，然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不再考國、英 2 科致多

¹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²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

³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辦理。

⁴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

⁵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

⁶計有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7 考科。

數校系需採計學測成績，原旨在減輕考科數量負擔，但由於未有第 2 次應試機會反引發一試定終身疑慮，允宜於 111 年度測驗結束後檢討評估及規劃完整配套措施，並提前公告周知。另分科測驗未考數學乙致部分學校之管理學系採計數學甲或數學 A 成績而產生爭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雖於 111 年 6 月間公布將於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納入數學乙考科，惟外界對考科納入時程仍有疑慮，允宜加強溝通。

(三)已研提分軌提交學習歷程檔案，用以改善 111 學年度提交期限與統測時間過近情形，允宜加強宣導溝通並廣續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俾維護技高考生升學權益

1. 關於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因應 108 課綱實施重要調整項目概述如下(詳表 4)：

(1)統測：統測成績仍於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2 個管道採計，而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除工程與管理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藝術群影視類、動力機械群等 6 群類別，統測考科有部分增刪外，其餘 14 群類別考科或科目名稱修改或維持不變。

(2)考招時程：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係採計學測成績，除該管道配合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時程，由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調整為高三課程結束後 5 月至 7 月辦理外，其餘招生管道招生時序未調整。

(3)備審資料：因應 108 課綱實施，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等招生管道之備審資料，改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2. 上述調整方案之執行雖尚順利，然 111 學年度統測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舉行，而學習歷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

資料庫之時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⁷，包括高三第2學期之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及高三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項目，係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時間提交，111年規定最遲於4月26日提交；其與統測時間過近，引發各界質疑恐損及技高考生升學權益⁸。

3. 上述情形經教育部檢討業調整 112 學年技專校院考招相關作業⁹，略為：統測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4 月 29、30 日，高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提交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時間採分軌辦理，分別為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而為避免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系統之穩定，技高學生跨考大學申請入學得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關於 112 學年度起技高學生分軌提交學習歷程檔案時間乙節，允宜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俾輔導學生順利上傳及維持校務順利運作；至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乃權宜作法，允宜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

綜上，近年大學及技專校院之選才方式已逐漸轉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惟外界對大學學測、分科測驗之考科調整仍有所疑慮，允宜檢討精進俾提升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至學習歷程提交時間已調整將分軌辦理，雖改善 111 學年度提交期限與統測

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但3年級第2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但3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但3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⁸詳本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1案。

⁹111.9.2教育部「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管道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提交時程說明」新聞稿。

時間過近情形，仍宜加強宣導及溝通並賡續強化跨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俾維護技高考生升學權益。

(分機：8655 歐婉如)

表 1 近學年度大學各種入學管道比率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考試分發	其他各類招生
107	43.29	13.95	37.40	5.36
108	48.89	13.81	32.86	4.44
109	49.80	14.13	31.91	4.16
110	49.21	14.69	32.83	3.27
111	53.78	17.51	28.71	-

說明：1.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均為實際數。

2. 111 學年度其他各類招生人數需待各校統計，本表暫未列示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2 近學年度技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比率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	科技校院 繁星推薦	技優 甄審	其他各類 招生
107	44.24	36.72	8.11	2.85	7.71	0.37
108	45.79	36.27	7.65	2.67	7.14	0.48
109	47.37	32.76	8.99	3.05	7.24	0.59
110	47.35	33.04	9.21	3.06	6.60	0.74
111	55.79	32.36	-	3.72	7.13	1.00

說明：1. 其他各類招生含特殊選才及技優保送等管道。

2. 除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以各學年度註冊人數計列外，其餘管道係以錄取人數計列。

3.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各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錄取人數(或註冊人數)/全部入學管道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合計數。

4. 技專校院採多次分發制度，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人數需待各校統計，本表暫未列示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3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概況表

項目	110 學年度以前制度	111 學年度制度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及其他各類(如：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未調整
學測	1. 學測考科國文(選擇題及國寫)、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 2. 考試天數 2 天 3. 採 15 級分	1. 學測考科國文(國綜及國寫)、英文、數學(數學 A 及數學 B)、社會及自然 2. 考試天數 3 天 3. 維持 15 級分
繁星推薦	先以學測成績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未調整

項目	110 學年度以前制度	111 學年度制度
個人申請	1. 第 1 階段先以學測成績篩選 2. 第 2 階段再以校系自訂項目(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成績與學測成績分發；甄試時間於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進行。 3. 備審資料係採用 PDF 檔	1. 為利高三完整學習，第 2 階段甄試時間延後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 2. 備審資料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考試分發	1. 指考考試時間於 7 月上旬辦理 2. 10 科自由選考 3. 百分制	1. 改名分科測驗，考試時間為 7 月 11 日及 12 日 2. 7 科自由選考，國、英 2 科分數採計學測成績，且不考數學乙 3. 改採 60 級分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網站、11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專題報告 P7、P19 及該部提供。

表 4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調整概況表

項目	110 學年度以前制度	111 學年度制度
招生管道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各類招生(如：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特殊選才、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	未調整
考招時程	1. 技優保送、特殊選才於高三上學期 12 月至 2 月辦理 2.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於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辦理 3.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於高三課程結束後 5 月至 7 月辦理 4. 聯合登記分發於高三畢業後 7 月至 8 月辦理	1. 申請入學配合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時程，調整為高三課程結束後 5 月至 7 月辦理 2. 其餘招生管道招生時程未調整
統測	1. 統測共同科目考科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考科 2 科，而因應技高 15 群專業特性，計分 20 群類考試 2. 考試天數 2 天 3. 原始成績為百分制，採甄選入學管道換算為 15 級分制	維持 20 群類考試，其中工程與管理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刪減 1 科目，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及藝術群影視類新增 1 科目，動力機械群新增 2 科目，其餘 14 群類別維持不變或科目名稱修改但內容不變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	由技高學校推薦就讀期間表現良好學生，依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技高新增技能領域科目列入第 3 比序項目，綜高專門學程則新增專精科目列為第 2 比序項目
甄選入學	1. 第 1 階段以統測成績篩選 2. 第 2 階段再以校系自訂項目成績與統測成績分發；可選填志願數為 3 志願 3. 備審資料採用 PDF 檔	1. 仍以統測成績進行第 1 階段篩選，惟第 2 階段可選填志願數增為 6 志願 2. 備審資料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申請入學	1. 第 1 階段以學測成績篩選	1. 仍以學測成績進行第 1 階段篩

項目	110 學年度以前制度	111 學年度制度
(招收高中生)	2. 第 2 階段再以校系自訂項目成績與學測成績分發，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備審資料採用 PDF 檔 3. 於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辦理	選，惟第 2 階段備審資料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2. 配合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時程，調整為高三課程結束後 5 月至 7 月辦理
聯合登記分發	1. 採計統測成績 2. 百分制	未調整
技優甄審	1. 第 1 階段係符合簡章所列競賽獲獎、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者，不再辦理筆試，亦未採計統測成績 2. 第 2 階段備審資料採用 PDF 檔	第 2 階段備審資料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招生管道變革、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專題報告。

三七、文化資產數量遞增，允宜在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之保存再利用下，妥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永續財源機制

文化資產為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之環節，且易損而難以再生，故政府長期致力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112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預算合共53億8,729萬7千元。經查：

(一)政府文化資產財務需求包含對權能受限制之補償需求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2大需求，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

1. 依憲法第166條¹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及古物。復依文化基本法²及文化資產保存法³相關規定，國家應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爰此，政府之文化資產相關財務需求包含政府對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限制之補償需求，以及指定登錄後之修復支出、修復後之維護管理與活化再利用等經費需求。

2. 我國104年有形文化資產計2,244處、5種、1,506案，無形

¹ 憲法第166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² 文化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³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同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分別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文化資產 415 項，逐年遞增至 111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894 處、9 種、2,455 案，無形文化資產 630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詳表 1）。104 年度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經費決算數介於 19 億 1,324 萬餘元至 53 億 5,772 萬餘元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7 億 5,194 萬 8 千元及 53 億 8,729 萬 7 千元(詳表 2)，概呈增加趨勢，凸顯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

表 1 近年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文 資 類 型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6 月 30 日
有形文化資產	古蹟	處	854	879	909	938	967	986	1,014	1,017
	歷史建築	處	1,255	1,327	1,401	1,421	1,564	1,611	1,666	1,677
	紀念建築	處	-	-	-	-	-	14	17	17
	聚落建築群	處	13	13	13	14	16	19	21	21
	史蹟	處	-	-	-	-	-	2	2	2
	文化景觀	處	54	60	62	66	70	75	77	76
	考古遺址	處	46	47	47	49	51	50	51	53
	自然地景	處	22	22	22	23	23	28	31	31
	小計	處	2,244	2,348	2,454	2,511	2,691	2,785	2,879	2,894
	自然紀念物	種	5	5	5	5	4	6	9	9
	古物	案	1,506	1,644	1,793	1,916	2,103	2,292	2,433	2,455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表演藝術	項(案)	151	165	167	173	183	188	197	202
	民俗	項	129	144	147	158	170	173	194	200
	口述傳統	項	-	-	-	2	6	6	6	6
	傳統工藝	項(案)	135	154	156	166	176	198	211	218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	-	-	3	-	-	3	4
	小計		415	463	470	502	535	565	611	630
水下文化資產		處	-	-	2	6	6	6	6	6

資料來源：文化部及農委會提供。

表 2 中央政府各部會 104 年度起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總 計	1,914,240	2,426,838	4,505,751	3,999,411	4,548,791	5,357,724	4,939,511	5,751,948	5,387,297
總統府	27,622	68,320	48,646	49,250	69,016	34,112	54,105	69,816	37,949
內政部	31,784	38,881	20,115	42,748	59,768	47,422	73,625	62,302	71,112
文化部	1,360,095	1,695,615	3,648,083	2,823,778	3,191,185	3,680,213	3,514,293	3,812,354	3,705,369

部會別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司法院	54,425	43,274	9,515	13,881	11,831	15,484	11,332	16,828	16,538
外交部	31,544	29,535	27,660	29,457	28,502	29,169	27,352	29,212	29,441
交通部	2,626	16,264	13,166	99,155	169,796	176,809	24,846	82,956	150,973
法務部	3,333	3,703	7,899	3,599	3,726	13,274	5,059	5,708	26,943
財政部	54,875	76,440	108,613	75,956	50,044	78,314	98,356	201,453	203,230
國防部	0	0	162,713	142,048	216,476	360,126	144,442	693,580	177,819
教育部	3,465	2,701	2,672	3,368	39,243	2,642	3,465	2,366	1,070
勞動部	0	0	0	0	0	0	23	75	83
經濟部	76,341	64,475	78,313	79,931	123,450	204,306	59,047	135,068	128,420
監察院	980	22,885	31,930	29,643	21,056	3,870	820	8,660	4,245
農委會	139,532	178,414	201,093	417,099	200,752	219,227	434,403	408,572	433,395
衛福部	30	30	1,405	39,969	54,114	89,612	174,652	653	5,643
退輔會	1,850	0	0	98	282	370	100	0	96
客委會	69,999	122,100	87,806	86,207	107,746	64,436	52,441	0	0
故宮	54,739	63,401	55,082	60,979	51,687	80,351	81,856	61,492	101,601
國發會	0	800	1,040	2,245	150,117	257,883	178,833	160,303	292,820
原民會	0	0	0	0	0	104	461	550	550

資料來源：彙整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要求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

依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詢洽文化部說明略以，就前開解釋已函詢地方政府就古蹟及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實務辦理困窘或建議，俾彙整以召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

(三)公有文化資產數量將持續成長，現行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源仰賴政府，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

1. 公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係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承擔。105 年度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⁴新增公有建

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

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此，預期公有文化資產數量將逐漸成長，政府修復及維護管理負擔未來亦隨之增加。

2. 目前公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係由管理機關及所有人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以及主管機關補助。按現行制度，公有文化資產雖可委外經營，惟因租約與允許使用範圍等須依法令規範辦理，並符合文化資產價值與使用上之特殊限制，然眾多建物類型之文化資產區位及相關維護營運成本未具收益價值，致委外經營面臨誘因不足問題。

（四）私有文化資產數量可觀，目前提供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執行尚存窒礙

迄 111 年 6 月底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 1,196 處、472 案，為數不少，以歷史建築 665 處、古蹟 480 處及古物 472 案⁵居數量前三大者。私有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維護為所有權人承擔，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提供輔助或補助。現行政府對私有文化資產之補償方式包含政府補助維修經費、徵收價購、容積移轉、持有稅賦（房屋稅及地價稅）及遺產稅減免等。其中稅賦減免雖減輕所有人負擔，惟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⁶，且所有人仍需自籌維護管理經費。另其餘補償方式雖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維護資源，執行上面臨如下困難：

1. 政府補助及徵收價購：政府因財政困窘而難以有充裕資金挹

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⁵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⁶引自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

注。

2. 容積移轉：容積需求較高者主要為房地產交易較熱絡與高樓建築普及地區如 6 都與新竹市，尚非每一縣市均有容積移轉需求⁷，且容積移轉來源眾多(如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水利地等)，文化資產如私有古蹟及考古遺址之容積移轉尚需經維護或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核定，致文化資產於容積移轉市場上競爭力不足。

綜上，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遞增，政府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務負擔日益沉重。現行就權能受限補償，以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財務需求雖已有相關措施，惟其中如引進民間資源之委外營運、容積移轉等執行存有窒礙，而政府補助、徵收價購均囿於財政窘困而難以有充裕資金挹注。鑒於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主管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允宜併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檢討改善現行補償措施，引進民間資源，俾建立文化資產長期永續之財務機制，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分機：8653 江穗美)

⁷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10 月「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財務機制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第二-27 頁。

三八、面對我國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勢將遞增，近年相關照護人力不足問題宜予正視並謀改善

我國前於 107 年即已邁入國際上界定之「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4%以上)¹，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並推估 114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再增至 468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逾 20%，由此更進一步邁進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超過 20%)²。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加上經濟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核心化，家庭照顧功能式微，長期照顧服務爰成為我國老人福利政策至為重要之課題。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繼前於 96-105 年度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³後，接續於 106 至 115 年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計畫 2.0」)，預計投入達 4,721.68 億元之總經費進行長照服務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布建，期能實現在地老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性服務，提升長照需求者及其照顧者生活品質之目標。該計畫對需求者之照顧服務除健全制度及相關設(備)施外，能否提供適足且質佳之相關照護人力尤為計畫成敗之關鍵，惟據相關統計資料，該等照護人力近年在我國人口結構益趨老化、長照需求漸增下顯有不足，容待有關機關妥謀善策紓解。謹說明如下：

(一)長照計畫 2.0 自 106 年度實施以來，經費執行情況尚稱良好

長照計畫 2.0 由於總經費規模龐鉅，且所涉事項對國家未來發展具重大影響性、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0 年，爰經行政院列

¹該年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達 343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4.6%。

²參自國發會 2022 年 8 月通過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

³計畫全稱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並分階段進行各重點要務：97-100 年度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101-104 年度為擴大服務對象並健全長期服務資源網絡，105-106 年度為銜接長期照護保險法。

屬管制計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
依據國發會各年度按季發布之「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統計資料，該計畫自 106 年度實施以來，迄 110 年度共已編列預算 1,688 億 480 萬元(含公務及基金預算)，累計支用數 1,456 億 5,118 萬 9 千元(累計經費執行率 86.28%)。各年度預算之執行，除 107 年度因「推動長照服務機制及發展長照資源」、「發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與「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相關創新服務方案」等計畫因部分地方政府未申請全部核定補助經費，以及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符合就業獎勵請領條件之人數較預期減少⁴，致年度經費執行率僅 56.80%外，餘各年度執行率介於 88%至 98%之間(詳表 1)，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亦已達 52.27%，經費執行情況尚稱良好，111、112 年度各賡續編列 544 億 6,107 萬 6 千元及 604 億 6,956 萬 7 千元辦理。

表 1 長照計畫 2.0 實施以來各年度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預算數	支用數	經費執行率
106	16,928,795	15,426,835	91.13
107	31,971,930	18,160,134	56.80
108	33,801,121	32,110,379	95.00
109	38,382,660	37,573,398	97.89
110	47,720,294	42,380,443	88.81
111	54,461,076	(說明3) 28,467,968	(同說明3) 52.27
112	60,469,567	-	-

說明：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係由衛福部主管之重大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共計 4,721.68 億元。
2. 表內所列預算數含公務及基金預算，其中除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各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參自國發會公開之行政院管制計畫表)。
3. 111 年度支用數為國發會 111 年 9 月 6 日所公布之第 2 季累計實現數，經費執行率亦為累計至第 2 季止之比率。

⁴參自國發會官網公開之「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08 年 4 月 10 日發布)。

資料來源：國發會各年度按季發布之「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該會 109 年 1 月 22 日提出之「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暨預警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查證報告」(108 年院發管查字第 4 號)。

(二)國內現有照服員人力恐難以滿足未來將益趨增加之長照需求

衛福部前於 10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長照計畫 2.0」計畫書中，關於長照服務人力方面之規劃內容即提及：「長照服務目前最為缺乏從事第一線服務之照顧服務員」⁵。為因應我國人口逐漸高齡化而日益殷切之長照需求，提升人力市場投入照服員工作之意願，衛福部自 107 年 1 月即訂定明確之薪資標準及工作福利⁶並積極推動，國內居家、社區及機構等 3 類照服員人力已見明顯成長，其中尤以居家照服員登錄人數從 106 年度之 1 萬 478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 萬 6,605 人最為顯著(增加數達 3 萬 6 千餘人或約 3.45 倍，詳表 2)。各類照服員之登錄人數雖均有增加，但對照近年(108-110 年度)每年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均達 18 萬 2 千人以上之高水準，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之增長情形卻有趨緩現象。參據表 2 之統計數據，109 年度在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達 18 萬 8 千餘人情形下，長照服務人數計 35 萬 7 千餘人，尚能較 108 年度之 28 萬 4 千餘人增加 7 萬 3 千餘人或 25.77%⁷；及至 110 年度，新申請長照服務者續有 18 萬 2 千餘人，該項服務人數卻僅增至 38 萬 8 千餘人，較 109 年度只增加 3 萬 1 千餘人或 8.79%，落差頗大，顯示國內現有照服員人力恐難以滿足未來將益趨增加之長照需求。

⁵引自該計畫書「第四章 人力及資源發展」-「第一節 照顧服務人力」首段(p.99)。

⁶衛福部前自 107 年 1 月起即推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明訂全職居家照服員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服員在不同個案家庭轉換之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期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服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

⁷同參據表 2，108 年度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 18 萬 2 千餘人，較 107 年度大增 4 萬 7 千餘人(增幅 35.39%)，該(108)年度之長照服務人數 28 萬 4 千餘人則較 107 年度增加達 10 萬 3 千餘人(增幅 57.32%)，其較前一年度增加之服務人數及幅度均遠高於 109、110 年度。

表 2 106-110 年度長照計畫 2.0 辦理結果之相關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照服員人數				長照 服務人數	新申請長照 服務人數
	居家 照服員	社區 照服員	機構 照服員	合計		
106	10,478	1,419	16,520	28,417	106,864	140,951
107	13,677	2,371	19,033	35,081	180,660	134,823
108	20,588	5,083	27,541	53,212	284,208	182,541
109	36,926	6,924	33,020	76,870	357,457	188,897
110	46,605	8,456	34,352	89,413	388,866	182,147

說明：1. 同 1 名照服員可能同時登錄於各類長照機構，爰居家照服員、社區照服員及機構照服員分別列計。

2. 照服員之統計人數均為該年度年底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長照所需之其他專業人力亦見短缺

完善之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除照服員外，其他須配合之專業人力如護理、社工人員亦不可欠缺，然由於誘因相對不足，近年從事於長照工作之該等專業人力並未隨長照需求人數之增加而有適足提升。109 年 1 月 22 日由國發會提出之「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暨預警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查證報告」中，就長照計畫 2.0 執行至 108 年底之「尚待改進事項」內文即曾敘及：「…護理師等長照專業人力因未有明訂從事長照工作之薪資標準與福利等勞動條件，提供鼓勵就業之相關誘因不足，且社會對長照人力之專業形象仍待提升，因此在市場競爭壓力下，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多於醫療院所、學校等機構工作，降低於長照機構就業之意願。」⁸時至 111 年 2 月，本院前委員陳靜敏女士(按：現為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仍為文指出：「…。2015 年衛福部盤整所需護理人員約 16,494 人，人力缺口約 5,668 人；至 2021 年統計從事與長照相關工作且具有執業登記之護理人員仍僅 10,753 人，對比長照

⁸ 錄自該報告「二、尚待改進事項」-「(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第 4 點(p. 16)。

2.0 服務人數從 2016 年 10 萬人，至今成長逾 3 倍達 35 萬人，投入長照服務之護理人力卻不增反減。」⁹另一方面，據衛福部之統計資料，106 年度國內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之進住人數為 4 萬 8,295 人，當年度該等機構共置有社工人員 1,355 人；至 110 年度該等機構之進住人數已增為 5 萬 2,258 人(計增加 3,963 人，增幅 8.21%)，然社工人員卻反減至 1,273 人(計減少 82 人，減幅 6.05%，詳表 3)，顯示國內長照機構所需之護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短缺情形，近年來亦未見改善。

表 3 106-110 年度國內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進住人數及照服員、社工人員人數之增減變化情形 單位:所;人

項目 年度	國內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機構數	進住人數	照服員人數	社工人員人數
106	1,099	48,295	15,201	1,355
107	1,098	49,575	15,730	1,185
108	1,091	50,966	16,001	1,209
109	1,078	52,244	15,874	1,188
110	1,081	52,258	15,462	1,273
110 年度與 106 年度之比較增減數(幅度)	-18 (-1.64%)	+3,963 (+8.21%)	+261 (+1.72%)	-82 (-6.05%)

資料來源：衛福部。

綜上，面對我國人口結構難以遏抑之老化趨勢，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未來勢將遞增¹⁰，近年相關照護人力不足問題，衛福部、勞動部等各有關機關當予正視，允宜就所需照護人力持續培訓充實，並在薪給制度、就業環境、福利誘因等各面向謀求改善。

(分機：8658 洪勝堯)

⁹引自「ÄnkëCare 創新照顧」照顧產業平台全球資訊網站>焦點話題>2022 後疫照顧新局-跨域專家的主張>後疫照顧新局 | 陳靜敏:推動長照護理專業發展 邁向健康照護願景。2022/02/10，作者/專欄 陳靜敏。

¹⁰據衛福部 10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書，其中對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所作推估，2017 年高推估為 73 萬 7,623 人、低推估為 65 萬 9,188 人；至 2026 年之高推估及低推估則分別增至 100 萬 3,043 人及 92 萬 2,636 人(參該計畫書 p.65 表 3.2.11 及表 3.2.12)。

三九、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持續精進少子化因應策略，允宜滾動檢討相關助孕措施，賡續保障產婦及新生兒安全，並加強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衡平兒科醫師人力資源差距

我國 0-14 歲幼年人口占比由 101 年 14.63%降至 110 年 12.36%，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由 101 年 11.15%升至 110 年 16.85%，顯示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已不若以往充沛，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顯示，預估 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2028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我國刻正面臨人口結構失衡之國家發展危機，提高生育率及改善少子化情形為當前重要政策目標，為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政府近年陸續推動相關友善生養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之總經費計 245.17 億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2.17 億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近年衛福部主管之友善生養健康措施及兒童醫療照護相關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及辦理年度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111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案數	113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107-113 年)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222.53	105.49	47.22	69.82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	衛福部公務預算	22.64	6.55	4.95	11.14
合計		245.17	112.04	52.17	8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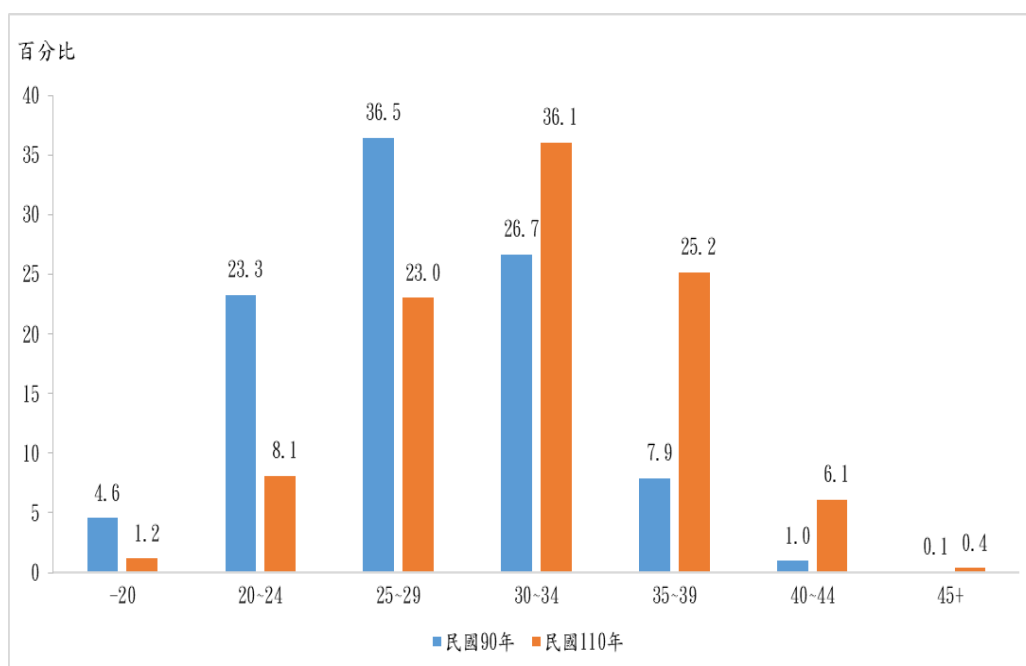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案及國民健康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近年婦女遲育情況明顯，政府為周全孕期照護及協助不孕夫妻，自 110 年 7 月起擴大產檢補助及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

按內政部統計，臺灣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於 90 年為 26.7 歲，至 110 年為 31.2 歲，近 20 年逐步增加 4.5 歲；又依

生母年齡結構分析，110 年主要育齡婦女已推移為 30 至 34 歲占比最高 36.1%、35 至 39 歲占比 25.2%次之（詳圖 1），顯示遲育趨勢相當明顯。隨著孕產婦年齡升高，胎兒染色體異常、低出生體重及其他先天缺陷機率亦增加，政府為周全孕期照護、協助具生育意願夫妻備孕及強化職場支持措施，於 110 年度推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三面向政策，其中屬友善生養健康措施部分為「助圓夢」-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補助對象至受術妻 44 歲(含)以下且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安心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公費補助產檢次數由 10 次調增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由 1 次調增為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詳表 2）。

圖 1 90 年及 110 年出生數百分比按生母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出生數按生母年齡統計表。

表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健康措施調整及近 2 年預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作項目	原補助範圍	110 年 7 月 1 日調整後 補助範圍	經費來源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1. 體外受精補助	1. 對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術妻 44 歲(含)以下且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 2. 項目： (1)次數：每年 1 次 (2)額度：最高 15 萬元	1. 對象：擴大為受術妻 44 歲(含)以下且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 2. 項目： (1)次數：受術妻年齡 39 歲(含)以下，6 次/每胎；受術妻年齡 40 歲(含)以上且 44 歲(含)以下，3 次/每胎 (2)額度：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再次申請最高 6 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則維持上限 15 萬元	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110 年度以前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9.93	27.26
2. 產前檢查、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	1. 對象：具健保身分之孕婦 2. 項目：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	1. 對象：具健保身分之孕婦 2. 項目： (1)擴大為 14 次產前檢查及 3 次超音波檢查 (2)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	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16.41	12.31
合計				46.34	39.57

資料來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之計畫內容、國民健康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推行後，確認懷孕案件占總件數約 8 成，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助孕成效

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止申請通過資格審查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案件為 4 萬 4,149 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為 2 萬 8,366 件、核定補助 20.77 億元，其中已確認懷孕 2 萬 3,921 件、核定補助 18.13 億元(詳表 3)，分別占總件數之 84.3%、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87.3%，其餘案件因進行取卵過程中體況不佳、胚胎發育異常或無法受精等中(終)止施術，無法進行胚胎植入療程。又因施術後尚需約 40 週孕期，爰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適用上開擴大補助

政策產下之 3,234 名嬰兒，均於 111 年出生，如以單月最高出生 866 人推估全年增生數約 1 萬 392 人，占 110 年度出生數 15 萬 7,019 人之 6.6%，110 年度我國 0-14 歲幼年人口占比倘加計上開增生人數，預計可提升至 12.4%(增幅 0.04%)。

又據國民健康署 110 年 6 月公布之 108 年度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指出，懷孕率高低明顯和受術妻年齡有關，尤其年齡超過 40 歲之受術妻其成功率偏低。以年齡分析，小於 35 歲其植入新鮮胚胎及冷凍胚胎懷孕率分別為 49.7%及 60.2%，但超過 40 歲之懷孕率僅剩下 18.6%及 28.5%，衛福部允宜持續關注受補助夫妻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孕產婦及胎兒健康情況等長期量化統計資料，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研謀提升相關方案之助孕成效。

表 3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止人工生殖補助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7-12 月		111 年 1-7 月		合計	
		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1)	(2)	(3)	(4)	(5)=(1)+(3)	(6)=(2)+(4)
已完 療程 通過 補助 費 審 查	懷孕確認	8,119	637,470	15,802	1,175,431	23,921	1,812,901
	因故中止 施術	1,751	111,934	2,694	152,294	4,445	264,228
	小計	9,870	749,404	18,496	1,327,725	28,366	2,077,129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提供。

(三)106 至 110 年 12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及先天性畸形合占死亡人數比率，仍呈現上升趨勢

為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關懷計畫)，服務對象為具健康風險因子(如：有菸酒習慣、懷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

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 20 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定期產檢)之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 6 周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

據衛福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介於 832 人至 1,069 人間，其中前五大死因分別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癌症、心臟疾病(於 106、107 年及 109 年排名第 5)或嬰兒猝死症候群(於 108 年及 110 年排名第 5)，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71.92%至 75.96%之間(詳表 4)。在上開前五大死因中，除事故傷害為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外，如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等因素，可透過強化周產期照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定期產檢以降低危險因子，並可在新生兒出生後，提供適當醫療照護，以降低死亡率。

惟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推動關懷計畫迄今，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106 年 52.54%、107 年 52.66%、108 年 54.02%、109 年 55.28%及 110 年 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表 4 近年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前五大死亡人數及占比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所有死亡原因合計	1.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3. 事故傷害	4. 癌症	5. 心臟疾病	6.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106	人數 / 占比	1,060 (100.00%)	379 (35.75%)	178 (16.79%)	120 (11.32%)	59 (5.57%)	30 (2.83%)	(非第 5 大死因)
107	人數 / 占比	1,069 (100.00%)	396 (37.04%)	167 (15.62%)	107 (10.00%)	61 (5.71%)	38 (3.55%)	(非第 5 大死因)
108	人數 / 占比	959 (100.00%)	350 (36.50%)	168 (17.52%)	100 (10.43%)	54 (5.63%)	(非第 5 大死因)	24 (2.50%)
109	人數 / 占比	832 (100.00%)	328 (39.42%)	132 (15.86%)	95 (11.42%)	46 (5.53%)	31 (3.73%)	(非第 5 大死因)

年度	項目	所有死亡原因合計	1.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3. 事故傷害	4. 癌症	5. 心臟疾病	6.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110	人數 / 占比	890 (100.00%)	351 (39.44%)	152 (17.08%)	90 (10.11%)	51 (5.73%)	(非第 5 大死因)	28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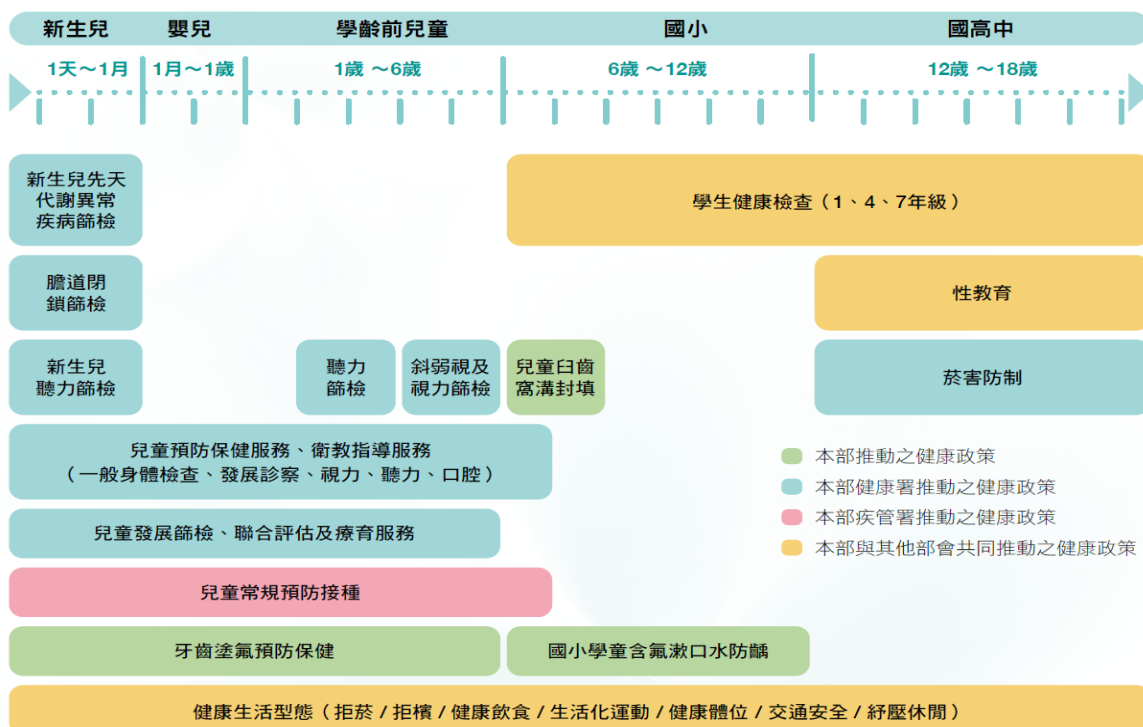
說明：因每年統計項目及分類略有差異，僅列示 106 至 110 年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本中心整理。

(四)107 至 109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待提升，亟待加強宣導

為維持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國民健康署提供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聽力及視力保健等服務(詳圖 2)。據 107 至 109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調查結果統計，新生兒代謝異常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率皆高達 98% 以上，惟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篩檢率分別僅 78.6%、80.3% 及 79.4%，皆未逾 9 成(詳表 5)，且連續 3 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數者計有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9 個市縣(詳表 6)，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亟須加強宣導。

圖 2 我國嬰幼兒及兒童、青少年健康照護政策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年報，110 年版，第 37 頁。

表 5 107 至 109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利用率表 單位：人數、人次、%

項目 年別	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		新生兒聽力篩檢		兒童預防保健	
	篩檢人數	篩檢率	篩檢人數	篩檢率	篩檢人次	7 次平均篩檢率
107	179,479	99.1	177,595	98.7	1,074,728	78.6
108	173,718	99.4	172,520	98.9	1,048,240	80.3
109	161,420	99.6	160,697	99.1	991,029	79.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衛生類公務統計。

表 6 107 至 109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率之市縣表

單位：%

項目及年度 市縣	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利用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全國平均	78.6	80.3	79.4
臺北市	80.1	77.8	74.5
桃園市	70.2	62.0	71.9
臺中市	77.1	81.9	79.8
臺南市	78.4	80.7	79.6
彰化縣	77.5	78.5	76.5
雲林縣	73.4	76.9	76.9
嘉義縣	75.0	71.5	76.2
屏東縣	74.5	80.1	77.9
臺東縣	67.5	78.2	72.0
花蓮縣	77.1	85.0	78.6
基隆市	65.7	69.4	63.8
新竹市	78.0	80.4	77.4
金門縣	77.5	73.5	70.8
連江縣	59.4	63.1	53.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衛生類公務統計。

(五)市縣間及不同層級之兒科醫師人力分布高低落差甚大，尚待賡續衡平人力資源差距

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之建置與兒科醫師人力分布息息相關，據衛福部統計 97 至 110 年兒科專科醫師給證人數，近 5 年兒科給證人數介於 118 人至 143 人之間，與上開統計期間平均 106 人相較，近年兒科醫師人力已有回升趨勢，惟以各市縣兒科執業醫師數及執業場所觀之，截至 109 年底止兒科醫師分布於六

都及非六都比率分別為 76.7%及 23.3%(詳表 7)，如以一級醫療區分析，臺北區占比為 35.2%最高、東區占比僅 1.8%最低，再以兒科醫師數與兒童人口數之比率分析，最高為臺北市每 1 萬名兒童約有 28.3 位兒科醫生可供照護，最低則為苗栗縣僅有 8.3 位兒科醫師人力，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達 3.4 倍，顯示兒科醫師人力分布仍呈區域間落差，醫療差距仍待改善。另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截至 109 年底止於醫院執業的兒科醫師未達該市縣該科醫師總人數之 3 成，人力過度集中於基層醫療院所，恐不利因應兒童重難罕症之醫療需求。

表 7 各市縣兒科執業醫師數及兒童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一級醫療分區	市縣別	兒科執業醫師數(109 年)						兒童人口數 (至 111 年 7 月底止) (4)	每萬名 兒童之 兒科醫 生人數 (5)=(1) / (4) x 10,000
		小計		醫院		基層院所			
		人數 (1)=(2) + (3)	比率	人數 (2)	比率	人數 (3)	比率		
臺北區	臺北市	715	19.2	480	26.1	235	12.4	252,552	28.3
	新北市	496	13.3	147	8.0	349	18.5	371,496	13.4
	基隆市	43	1.2	25	1.4	18	0.9	28,234	15.2
	宜蘭縣	43	1.2	21	1.1	22	1.2	40,841	10.5
	金門縣	10	0.3	4	0.2	6	0.3	9,762	10.2
	連江縣	2	0.0	1	0.0	1	0.0	1,159	17.3
北區	桃園市	348	9.3	199	10.8	149	7.9	259,384	13.4
	新竹市	105	2.8	62	3.4	43	2.3	59,285	17.7
	新竹縣	72	1.9	10	0.5	62	3.3	73,490	9.8
	苗栗縣	41	1.1	10	0.5	31	1.6	49,507	8.3
中區	臺中市	552	14.8	226	12.3	326	17.3	306,300	18.0
	彰化縣	185	5.0	86	4.7	99	5.2	122,074	15.2
	南投縣	52	1.4	13	0.7	39	2.1	39,275	13.2
南區	雲林縣	64	1.7	22	1.2	42	2.2	55,000	11.6
	嘉義市	65	1.7	26	1.4	39	2.1	26,202	24.8
	嘉義縣	36	1.0	27	1.5	9	0.5	33,060	10.9
	臺南市	289	7.7	127	6.9	162	8.6	171,059	16.9

一級醫療分區	市縣別	兒科執業醫師數(109 年)						兒童人口數 (至 111 年 7 月底止) (4)	每萬名 兒童之 兒科醫 生人數 (5)=(1)) / (4) x 10, 000
		小計		醫院		基層院所			
		人數 (1)=(2) +(3)	比率	人數 (2)	比率	人數 (3)	比率		
高屏區	高雄市	462	12. 4	270	14. 7	192	10. 2	248, 426	18. 6
	屏東縣	73	2. 0	37	2. 0	36	1. 9	64, 144	11. 4
	澎湖縣	9	0. 2	2	0. 1	7	0. 4	8, 769	10. 3
東區	臺東縣	17	0. 5	12	0. 6	5	0. 3	18, 702	9. 1
	花蓮縣	50	1. 3	35	1. 9	15	0. 8	28, 996	17. 2
合計		3, 729	100. 0	1, 842	100. 0	1, 887	100. 0	2, 267, 717	16. 4
六都		2, 862	76. 7	1, 449	78. 7	1, 413	74. 9	1, 609, 217	17. 8
非六都		867	23. 3	393	21. 3	474	25. 1	658, 500	13. 2

說明：1. 表內醫院範圍包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新制精神科醫院 4 類。

2. 兒童人口數係未滿 11 歲之兒童。因市縣人口年齡結構每月均有統計，爰本表以 111 年 7 月底止兒童人口數列示及比較。

資料來源：1. 兒科執業醫師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查詢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

2. 兒童人口數：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之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綜上，完善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照護環境，方能孕育健康兒童成為我國未來倚重之生產力，惟目前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及高風險孕產婦關懷成效、兒童醫療照護及資源分配，尚有執行中計畫成效待滾動檢討、保健服務利用率待提升及區域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亟需賡續精進改善，俾提升我國生育率及改善少子化狀況。

(分機：1926 黃芝穎)

四 0、近年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趨增，112 年度預算逾千億元，惟迄 110 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國際機構預估我國 111 年總生育率將居 OECD 會員國及亞洲地區末段，宜積極研擬因應善策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等政策目標，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編列經費，惟成效尚未顯現於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¹之提升。茲說明如下：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起推動，涵括 4 項構面

我國自 73 年起總生育率少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 人)，加上近年持續降低之生育趨勢，92 年總生育率降至 1.3 人以下，自 109 年起總人口轉為負成長，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²。為改善人口結構，提升生育率，行政院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總經費高達 4,851 億餘元，計畫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內容包括 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相關配套等 4 項構面（主要工作項目詳表 1），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推動。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4 大構面及主要工作項目概況表

計畫構面	主要工作項目
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	0 至 6 歲(未滿)育兒津貼、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服務、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穩定品質及量能。
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	友善職場之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友善生養之健康措施、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持服務。
友善生養相關配套	支持生養之住宅策略、鼓勵生養之租稅優惠、友善生養之交通措施、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¹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

²資料來源，國發會網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二)近年相關經費趨增，112 年度預算案經費逾千億元，配置以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為主

中央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含公務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自 107 年度 193.72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 1,088.27 億元，增加近 4.62 倍，顯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又其配置以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為主，112 年度更大幅增加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預算，3 項工作項目合計 945.51 億元，占總經費 87%（各年度預算經費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作項目	部會別	預算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育兒津貼	衛福部、教育部	公務預算	46.06	127.30	226.39	239.43	328.87	444.46
托育及就學補助	衛福部、教育部	公務預算	85.15	151.35	195.10	229.79	293.69	379.44
擴大公共化托育及教保設施	衛福部、教育部	公務預算	14.94	20.81	30.29	44.69	36.13	32.98
		特別預算	11.78	11.17	1.84	4.63	7.55	4.14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	內政部	基金預算	13.13	13.80	13.21	21.91	18.16	121.61
安心懷孕友善生養計畫	衛福部、勞動部、國防部、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預算	5.79	5.21	4.69	3.98	98.26	73.56
		基金預算	3.24	3.09	3.02	2.96	4.67	4.50
其他	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內政部	公務預算	9.94	10.54	13.18	15.66	15.55	23.75
		基金預算	3.69	3.95	4.03	3.87	3.35	3.84
合 計		公務預算	161.88	315.21	469.65	533.55	772.50	954.19
		基金預算	20.06	20.85	20.26	28.75	26.18	129.94
		特別預算	11.78	11.17	1.84	4.63	7.55	4.14
總 計			193.72	347.23	491.75	566.93	806.23	1,088.27

說明：1.112 年度各預算及 111 年度基金預算為預算案數，餘為預算數。

2. 總和與總計數之差異為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彙整之各部會資料。

(三)111 年間調整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標準，致 112 年度預算案經費增加近 300 億元

1. 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府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調整標準，自 110 年 8 月起取消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與弱勢幼兒及少年生活類補助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之規定，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依不同經濟條件與胎次領取 0 至 6 歲(未滿)嬰幼兒之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減免學費(111 年度調增前後對照詳表 3)。

表 3 111 年度調增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標準概況對照表

方式	項目		110 年 8 月 至 111 年 7 月		111 年 8 月起	
津貼 提高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500 元/月	第 2 胎 + 500 元 第 3 胎 +1,000 元	5,0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 +2,000 元
補助 增加	0 至 2 歲托育補助	公共化	4,0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5,5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準公共	7,000 元/月	第 3 胎 +2,000 元	8,500 元/月	第 3 胎 +2,000 元
繳費 降低	2 至 6 歲就學繳 費上限	公立	1,500 元/月	第 2 胎免費 第 3 胎免費	1,000 元/月	第 2 胎免費 第 3 胎免費
		非營利	2,5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免費	2,0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免費
		準公共	3,5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 -2,000 元	3,000 元/月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 -2,000 元

說明：1. 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限家庭綜合所得稅未達 20%者；低(中低)收入戶家庭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增加，2 至 6 歲就讀平價幼兒園免費。

2. 5 至未滿 6 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粉絲專頁及 110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資料。

2.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行政院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規模調高為 300 億元，放寬申請資格，加碼租金補貼，依租賃房屋所在地、不同經濟條件、家庭成員數提供租金補貼；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自統一補貼 4,000 元，調整為按生育人數提高補貼

金額，育有 1 人提高至 1.4 倍、2 人 1.6 倍、3 人 1.8 倍³。

為減輕家長負擔，提高生育誘因，政府調整上揭補助(貼)標準，112 年度預算案增列育兒津貼 115.59 億元、托育及就學補助 85.75 億元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 103.45 億元，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預算案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2.04 億元⁴，提供育兒家庭更優厚之生活條件。

(四)106 至 110 年間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不升反降，國際機構預估我國 111 年總生育率將居 OECD 會員國及亞洲地區末段，計畫成效仍未彰顯，有待改善

該計畫執行迄今，國人生育情形如下：

1. **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不升反降：**據內政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出生人數為 19.4 萬人、18.2 萬人、17.8 萬人、16.5 萬人及 15.4 萬人，同期間總生育率 1.13 人、1.06 人、1.05 人、0.99 人及 0.98 人，不升反降，未因近年度實施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提高預算經費而增加，卻呈反轉下滑趨勢，提高生育率之政策目標仍未達成。
2. **國際機構預估總生育率將居 OECD 會員國及亞洲地區末段：**據美國人口資料局推估，我國 111 年總生育率 1 人，較全球平均數 (2.3 人) 低 1.3 人；與 OECD 38 個會員國相較，位居末段，僅高於南韓(0.8 人；詳表 4)；復與 51 個亞洲地區相較，較平均數 (1.9 人) 低 0.9 人，僅高於南韓、香港及澳門 (皆為 0.8 人)，低於亞鄰之中國大陸(1.2 人)、日本(1.3 人)、新加坡(1.1 人)、越南(2.2 人)，潛存未來人力短缺問題，不利於未來競爭，宜予正視因應。

³資料來源，行政院 111 年 7 月 7 日新聞稿。

⁴與前開 3 項合計差異為其他工作項目經費增減所致(詳表 2)。

表 4 111 年度國際機構預估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總生育率比較表

單位：人

排名	國家別	總生育率	排名	國家別	總生育率	排名	國家別	總生育率
1	以色列	3	5	德國	1.6	7	加拿大	1.4
2	哥倫比亞	2	5	荷蘭	1.6	7	盧森堡	1.4
3	法國	1.8	5	挪威	1.6	7	智利	1.4
3	冰島	1.8	5	英國	1.6	7	立陶宛	1.4
3	愛爾蘭	1.8	5	紐西蘭	1.6	8	希臘	1.3
3	墨西哥	1.8	5	斯洛伐克	1.6	8	義大利	1.3
3	捷克	1.8	5	斯洛維尼亞	1.6	8	葡萄牙	1.3
4	丹麥	1.7	5	拉脫維亞	1.6	8	日本	1.3
4	瑞典	1.7	6	奧地利	1.5	8	波蘭	1.3
4	土耳其	1.7	6	瑞士	1.5	8	哥斯大黎加	1.3
4	美國	1.7	6	芬蘭	1.5	9	西班牙	1.2
4	澳洲	1.7	6	匈牙利	1.5	10	我國	1
5	比利時	1.6	6	愛沙尼亞	1.5	11	南韓	0.8

說明：總生育率為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一般認為係 15 至 49 歲)所生育之子女數。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202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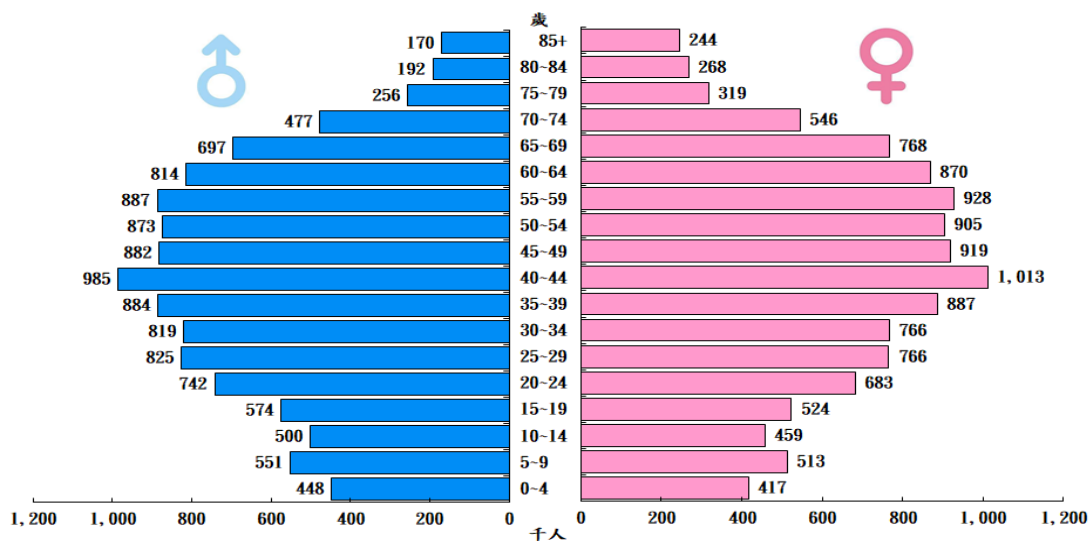
3. 據審計部引據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調查結果，影響國人結婚意願因素分別為收入低(87.1%)、房價高(83.4%)、個人選擇(75.8%)、工時問題(63%)、找不到理想對象(60.9%)；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分別為收入低(92.3%)、房價高(85.1%)、工時問題(76%)、較難專注自己想做的事(72.7%)、工作環境對孕婦或育兒家長不夠友善(71.2%)。政府宜就前揭因素賡續改善，俾提高國人想婚想生意願。

(五)人口結構弱化，將衍生教育、國防、經濟、生育、財政等問題，宜予正視因應

我國 110 年人口結構為中間大、兩端小之燈籠形(如圖 1)，青壯年勞動力為主要人口，若未能有效提升生育率，據國發會預估，2070 年人口金字塔將轉變為以老年人口為主之倒金鐘形，社會負擔相對較重，且若無其他新進移入人口，人力資源不足，將衍生各級學校招生缺額、役男人數銳減、勞動力下滑、

生產力放緩、育齡男女及經濟消費人口降低、稅收減少等問題，
宜予正視因應。

圖 1 110 年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頁。

綜上，我國自 73 年起，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已低於維持代際更替、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 人)，政府雖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大幅增加預算，提供各類補助及友善措施，惟迄 110 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仍持續下降，國際機構更預估我國 111 年總生育率將居 OECD 會員國及亞洲地區末段，人口資源減少，結構弱化，將衍生各項政經問題，影響競爭力，宜予正視因應，俾維持我國未來發展基礎。

(分機：1933 張峻萍)

四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推動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過剩致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依行政院核定修正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較 111 年度 480 億 3,565 萬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增幅 24.25% (詳表 1)。經查：

表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 107 至 112 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免學費政策		6,674,501	5,644,525	4,853,549	3,259,999	4,546,650	6,215,500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公務	990,516	4,724,520	6,977,950	9,704,640	11,119,000	12,403,500
	特別	1,070,000	664,235	70,899	0	0	0
準公共機制			3,748,500	6,398,635	9,406,174	10,245,000	12,532,000
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			5,152,467	13,968,638	14,607,594	22,125,000	28,533,000
合計		8,735,017	19,934,247	32,269,671	36,978,407	48,035,650	59,684,000

說明：表內除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外，餘皆為公務預算[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擴)建幼兒園特別預算，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編列 11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11 億 6,870 萬元，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編列 7 億 6,439 萬 5 千元，決算數 7 億 3,513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提供資料。

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函核定後，分別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函、109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0004244 函及 110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110 年修正中屬教育部辦理部分主要為辦理對象由原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擴大為 2 至 6 歲(未滿)，期程由原 107 至 111 年延長為 107 至 113 年，總經費由原 1,512 億 2,200 萬元增為 2,710 億 6,200 萬元。

(一)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惟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機制，且 112 年度準公共機制預算已超過擴大公共化

少子女對策計畫對 2 至 6 歲(未滿)教育與照顧明定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下稱公共幼)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爰推動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下稱私幼)合作擴增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然由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情形(詳表 2)觀之，累計增加 3,055 班、7 萬 5,375 個就學名額。而準公共機制自 107 學年度起於非直轄市實施，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簽約率由 107 學年度 40.6%逐年增為 111 學年度之 77.2%，同期間簽約園數由 310 園增為 1,859 園、可招收人數亦由 3 萬 1,661 人增為 21 萬 4,472 人(詳表 3)，顯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機制。

另由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下稱擴大公共化)與準公共機制經費觀之(詳表 1)，108 至 111 年度擴大公共化經費皆高於準公共機制，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準公共機制經費 125 億 3,200 萬元，已超過擴大公共化之 124 億 350 萬元，顯示準公共化幼兒園(下稱準公幼)已為政府幼教政策之要角，其政策定位及延續性，將影響我國幼教市場競爭與分布。

表 2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情形統計表 單位：班；人

年度別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106	200	5,438	100	2,706	300	8,144
107	171	4,299	185	5,105	356	9,404
108	127	3,096	168	4,767	295	7,863
109	298	7,457	302	8,225	600	15,682
110	291	6,394	313	8,476	604	14,870

年度別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111	383	7,740	517	11,672	900	19,412
合計	1,470	34,424	1,585	40,951	3,055	75,375

資料來源：彙整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42頁表3-2-2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3 107至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情形

單位：園；班；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私立幼兒園總園數	1,185	4,099	4,109	4,081	4,121
收費符合要件園數	764	2,163	2,282	2,445	2,408
準公共幼兒園累計簽約園數	310	1,096	1,262	1,769	1,859
簽約率(%)	40.6	50.7	55.3	72.4	77.2
可招收入數	31,661	114,346	134,238	200,913	214,472

說明：1. 各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扣除已撤銷立案及自請停辦者。

2. 107學年度準公共機制於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表內107學年度僅統計15縣(市)之私立幼兒園數據(連江縣因全縣皆公幼，不予計列)。

3. 據國教署表示，因統計時間點差異，表內107至109學年度數據係依該署提供截至111年7月底(基準日為111年5月)統計數據更新，故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44頁表3-3-1數據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彙整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44頁表3-3-1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 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簽約率77.2%，惟部分準公幼曾有違規裁罰紀錄，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1學年度(詳表4)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859園，占私幼總園數4,121園之45.1%，超過4成5私幼已加入準公共機制。全國簽約園數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2,408園之77.2%，其中新竹市及新竹縣部分現行收費標準高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所定之收費數額之私幼，更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致各該縣市簽約比率超過100%，顯示準公共機制已影響教保服務市場供需條件。

準公共機制係由符合「收費數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

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幼，與市縣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幼。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 45 頁)，教育部將透過強化例常稽查及輔導機制，以維護準公幼教保品質。據國教署表示，輔導機制係透過輔導人員入園輔導、進班教學觀察、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等，提升準公幼教學品質，108 至 110 年輔導園數分別為 95 園、139 園及 189 園，至於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底之例常稽查園數、違規裁罰及違規態樣統計資料，該署則尚未提供²相關資料。而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第 96 頁)指出：近 2 成準公幼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為確保準公幼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

表 4 111 學年度各市縣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情形表 單位：園；%；人

序 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 簽 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	已簽約園數	
						核定名額	占比
總計		4,121	2,408	1,859	77.2	214,472	42.3
1	新北市	816	263	222	84.4	14,196	19.1
2	臺北市	499	220	158	71.8	10,800	26.3
3	桃園市	365	228	174	76.3	23,952	40.9
4	臺中市	508	341	168	49.3	20,158	25.5
5	臺南市	343	226	178	78.8	25,170	49.7
6	高雄市	434	331	252	76.1	34,029	57.4
7	宜蘭縣	47	32	31	96.9	4,508	66.9
8	新竹縣	165	52	65	125.0	5,886	29.1
9	苗栗縣	101	87	79	90.8	9,859	78.2
10	彰化縣	219	176	126	71.6	17,750	60.3
11	南投縣	73	60	58	96.7	8,274	79.7
12	雲林縣	73	63	56	88.9	8,443	77.5
13	嘉義縣	46	45	34	75.6	4,423	74.3
14	屏東縣	126	120	98	81.7	11,354	80.6
15	臺東縣	19	16	16	100.0	2,070	83.3

²本中心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問卷請國教署提供準公幼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底之例常稽查園數、違規裁罰及違規態樣統計資料，惟截至 111 年 9 月 7 日該署仍未提供。

序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簽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	已簽約園數	
						核定名額	占比
16	花蓮縣	42	39	36	92.3	3,615	85.5
17	澎湖縣	5	4	3	75.0	786	67.6
18	基隆市	55	35	32	91.4	1,957	42.0
19	新竹市	129	26	41	157.7	3,347	22.3
20	嘉義市	50	38	29	76.3	3,614	56.3
21	金門縣	6	6	3	50.0	281	67.4
22	連江縣	全縣公幼					

說明：1. 據國教署表示(以下同)，表內資料統計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 表內已簽約園數核定名額占比=該縣市已簽約準公共幼兒園之核定名額/該縣市私立幼兒園之總核定招收人數。
3. 新竹市、新竹縣部分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標準高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所定之收費數額，惟其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收費，並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爰表內已簽約園數大於收費符合之園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整體平價教保服務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以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並以績效指標及補助經費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幼，逐年增加核定招收名額。並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增設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由 107 至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詳表 5)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3 萬 1,581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43 萬 7,814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35 萬 8,327 人，致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逐年增至 110 學年度 7 萬 9,487 人。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簽約)公共幼(準公共幼)，影響其後續招生，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表 5 107 至 110 學年度各類型幼兒園就學人數及招生缺額統計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幼兒園類型	園數(含分班)	核定人數(A)	就學人數(B)	招生缺額(A-B)
107	公立	2,437	186,337	156,182	30,155
	非營利	128	13,381	12,380	1,001
	互助式教保服務	8	202	175	27
	準公共	310	31,661	22,013	9,648
	平價教保合計	2,883	231,581	190,750	40,831
	其他私立	3,865	464,578	348,654	115,924
108	公立	2,449	190,171	158,210	31,961
	非營利	181	18,821	17,342	1,479
	互助式教保服務	8	202	171	31
	準公共	1,096	114,346	91,785	22,561
	平價教保合計	3,734	323,540	267,508	56,032
	其他私立	3,045	371,486	297,037	74,449
109	公立	2,454	196,728	160,363	36,365
	非營利	242	26,643	24,434	2,209
	互助式教保服務	11	293	217	76
	準公共	1,262	134,238	112,805	21,433
	平價教保合計	3,969	357,902	297,819	60,083
	其他私立	2,864	359,342	285,587	73,755
110	公立	2,480	201,794	158,132	43,662
	非營利	294	34,408	30,820	3,588
	互助式教保服務	19	699	531	168
	準公共	1,769	200,913	168,844	32,069
	平價教保合計	4,562	437,814	358,327	79,487
	其他私立	2,342	301,335	226,387	74,948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府施政主軸，並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惟近年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機制，且 112 年度準公共機制預算數已超過擴大公共化，然部分準公幼曾有違規裁罰紀錄，教育部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此外，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過剩致招生缺額逐年增加，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簽約)公共幼(準公

共幼)，影響其後續招生，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配置比例合宜性，俾提供適足與近便性之平價教保服務供民眾選擇。

(分機:1920 廖來第)

四二、校園反毒宣導雖日益普及，惟網路販毒型態日新月異，查緝難度增加，對於青少年威脅仍高；另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於112年7月實施，允宜妥為規劃因應

近年來新興毒品益趨氾濫，常以特殊外觀包裝吸引青少年注意，且大多加工混合多種毒品或成癮物質製成，對身體健康之危害難以估計，儼然為校園反毒重大隱憂。行政院於106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0年度至113年度持續推動第二期，其中拒(識)毒策略由教育部主責，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各項校園反毒措施。雖校園反毒宣導普及率漸增，學生藥物濫用之整體情勢已略有改善，惟第二級毒品之危害程度仍高，且濫用第四級毒品及販賣毒品行為人數增加，仍需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因應。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起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超逾第三級毒品，且濫用第四級毒品及販賣行為人數有漸增之勢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期目標之一即為防制毒品危害青少年¹，依據教育部統計，學生自覺接受到反毒相關訊息之普及率，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分別為84.6%、85.8%及82.3%，均逾80%之預定目標，嗣後將逐年提升至112學年度之90%；另觀察近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之趨勢(詳表1)，各學制中以高中職之藥物濫用人數占比最高，國中次之；如以通報人數觀之，106年度至107年度自1,022人降至628人，降幅較為明顯，其後108至109年度雖略有增減，仍均維持在600人以上，110年度受疫情因素影響，通報人數493人為近年最低，另111年度1至5月通報人數191人，亦較110年度同期間之214人稍有下降，整體而言，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略有改善。

¹教育部為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拒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於106年12月修正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經多次檢討修正。

如以藥物類別區分，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案件以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為最大宗，108 年度以前濫用第三級毒品人數最多，自 109 年度起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首度超逾第三級毒品，且 110 年度濫用第四級毒品通報人數首度超逾 10 人，有待密切關注發展趨勢；如以濫用行為區分，施用行為雖占 7 成以上，惟販賣行為之人數則有先減後增之趨勢。依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度為 112 人(占比 10.96%)，107 年度降至 55 人(占比 8.76%)，嗣後即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已達 101 人(占比 20.49%)。販賣毒品利益龐鉅，犯罪組織利用青少年販毒之新聞時有所聞，一旦滲入校園對於青少年影響甚大，恐衍生校園安全事件甚而危害社會治安。

表 1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品項統計及學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學制						
國小	4	3	5	4	2	2
國中	260	164	184	183	159	55
高中職	498	321	315	311	248	79
大專校院	260	140	104	122	84	55
藥物類別						
第一級毒品	4	8	5	5	5	2
第二級毒品	414	259	280	287	228	59
第三級毒品	594	341	292	255	223	128
第四級毒品	0	2	7	3	11	2
其他	10	18	24	70	26	0
合 計	1,022	628	608	620	493	191

說明：1. 111 年度統計至 5 月。

2. 其他主要有笑氣、強力膠等非毒品物質。

3. 自 111 年起，學生濫用毒咖啡包個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起訴資料所列毒品級別列計。

資料來源：110 年拒毒預防組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匿名化，查緝難度漸增

與傳統毒品相較，新興毒品常混合多種成分加工製成，並以咖啡包、零食糖果等包裝偽裝，因價格低廉故流通性高，該類型毒品影響之年齡層逐漸降低，對於學生族群之影響極大。

依據教育部委託調查，在學學生接觸非法藥物之來源包括：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網路論壇、交友軟體、網路遊戲等，過去以透過 LINE、Instagram(IG)或推特(Twitter)等作為聯繫管道較為常見，近期則有轉移至抖音(TikTok)之趨勢，因該類平台深受青少年歡迎，且具有讓不特定人士瀏覽之特性，使渠等接觸毒品之風險增加，惟各類校園反毒宣導措施如僅循例採傳統模式辦理，忽略青少年慣用之社群媒體或平台，反毒宣導成效恐難竟全功。此外，毒品販賣模式亦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亦為管道之一，並以特定代號或暗語稱之，隱匿性極高，且交易方式除直接面對面外，亦利用近年興起之外送平台作為傳遞管道，各類毒品犯罪行為及手法不斷更新，警方查緝難度大增。

(三)對於有施用毒品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將於 112 年 7 月起採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待積極布建

我國為保障少年(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關於渠等之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核心價值，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²為 86 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正，除廢除虞犯制度、刪除觸法兒童規定外，並建置曝險少年³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設多元輔導處遇措施等。我國各

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³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曝險少年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為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以 108 年為例，該年度(修法前)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修法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合計 793 人，其中屬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計 419 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去即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⁴，多屬任務編組並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擔任幕僚單位，各地方運作方式不一；俟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施行後，少年輔導委員會角色將調整為專責辦理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故需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內政部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然該實施辦法草案考量地方政府一級機關組織員額有限，基於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權，仍維持現行任務編組方式推行⁵，似與母法規劃建置專責單位之意旨⁶有悖，妥適性有待商榷；又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已規劃辦理試辦方案，相關人力配置及其專業能力培訓、輔導資源之盤點及整合等，有待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⁷，俾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充實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輔導量能，順利銜接新制實施。

綜上，青少年階段易受同儕、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因素影響，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透過拒(識)毒策略，期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及危害青少年，近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雖漸有改善，惟尚未能

⁴少輔會之設置依據及人員編制，最初係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於 61 年會銜訂定並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行政院於 66 年發布之「少輔會設置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之組織機構，並以行政命令提供少年相關非強制性措施，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

⁵「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第 2 條說明略以：「觀諸本法第 18 條第 7 項立法理由可知，少年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以下簡稱曝險行為）之輔導先行措施，應由具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考量地方政府一級機關組織員額有限，基於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權，仍維持現行任務編組方式推行，並應穩定少輔會之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以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

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略以，本條修正施行後，關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

⁷參見 110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二案決議略以：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力及提供輔導功能，積極推動「行政輔導先行」之工作。

澈底杜絕；近期青少年販賣毒品案件有增加之勢，亟需審慎因應，為避免渠等因經濟需求鋌而走險、抑或遭犯罪組織吸納脅迫，校園反毒宣導重點允宜參考犯罪趨勢滾動檢討，運用青少年常用之訊息接收管道，賡續強化宣導觸及率，並精進法治教育及輔導處遇措施，加強與查緝單位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使青少年遠離毒害。此外，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將於 112 年 7 月起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協助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資源整合及提升其輔導功能，俾落實立法意旨。

（分機：1934 劉宜鈴）

四三、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相關資金需求宜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俾期減少未來經費來源之不確定性，並提升整體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

毒品不僅戕害國民健康、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更造成社政、醫療、警政、勞政、教育、司法保護等政府資源之浪費，為持續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109 年)」後，賡續於 109 年 12 月核定「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0-113 年)」，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反毒經費 42 億 1,581 萬 8 千元，期透過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以及跨部會功能整合等措施，以澈底滅絕毒害；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相關資金需求卻未能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加以預算資源配置未臻周妥，影響推動成效，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反毒政策為重點考量，審慎規劃預算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依據預算法第 30 條之規定：「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復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二)點規定：「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3796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其中有關毒品防制部分係以「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為年度施政重點及目標。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即應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前揭反毒施政方針，就年度內業務發展需要，訂定施政目標與重點，據以規劃各項具體可行之施政計畫後，擬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查。

另為評估反毒計畫之整體成本效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各主管機關所訂施政計畫如屬新增或涉及施政計畫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以利瞭解計畫之全貌，供上級主管機關做中長期財力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參考。

(二)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允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評估所需配合之財源，俾利計畫進行

參據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文化部主管部分決議(第 78 案)：「…。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105 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設定具體及明確目標，並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俾利計畫推動。

經統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 至 109 年)計編列預算 115 億 288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執行數)97 億 2,0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5% (詳表 1)，主要係部分計畫因工程履約期限跨年度及人力進用未如預期等因素所致。另第二期(110 至 113 年)規劃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所涉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勞動部及海委會等，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惟目前各機關多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並未妥作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及預算安排，恐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

(三)新世代反毒策略預算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

依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為期政府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機關於擬訂計畫前，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並注重長期性(整體性)之規劃，將目標之設計、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及資源之配置適度結合，俾期各機關預算決策更具前瞻性，政策設計更具延續性。惟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資料所示，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預算需求項目僅籠統以「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等語帶過¹，並未以績效、成本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詳細說明其計畫總經費(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除影響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穩定性外，亦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

(四)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資源投入偏重於緝毒與戒毒面向，資源配置顯有失衡

毒品問題及政策所涉及之機關層面廣泛，各機關並配合在其年度預算下編列反毒工作執行經費，其中 106 至 109 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執行數 97 億 2,018 萬 4 千元，經費分配以戒毒策略 35 億 2,107 萬 2 千元最高(占總執行數之 36.22%，以下同)，其次依序為緝毒策略 28 億 4,729 萬 8 千元(占 29.29%)，綜合規劃策略 17 億 2,791 萬 1 千元(占 17.78%)，防毒策略 10 億 1,614 萬 4 千元(10.45%)及拒毒策略 6 億 776 萬元

¹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核定本)第陸點：「分工、績效考核：…。三、本綱領涉及各年度員額請增及及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循各年度員額及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占 6.25%；詳表 1)，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資源投入與配置仍多偏重於緝毒與戒毒面向。

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²：「各機關自行編列毒品防制經費，…，尚乏通盤規劃與統籌運用，且反毒政策宣導執行經費偏低，未能彰顯政府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及達成拒毒效果，復以經費需求失衡側重於緝毒與戒毒面向，反而造成監獄近半數為毒品受刑人，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允宜通盤規劃與執行毒品防制政策，以有效統籌經費運用。…。」爰各機關宜斟酌適時調整毒品防制業務資源配置，俾落實各項策略之推動。

(五)各機關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多未設置專項分支計畫或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不利發揮預算管理積極功能

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預算科目係用於表達政府各項收支之內容，為預算書表之骨幹，其訂定應達成「顯示政府之施政目標」、「便利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及「裨益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等目的。為使預算科目在設計時能顯示其事項之性質，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及歲出用途別科目，俾顯示政府支出之各種不同性質。我國目前除將歲出用途別科目作為經費管控依據外，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亦按業務需要與工作性質儘量設定(置)分支計畫或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如按計畫子(細)目另為詳細說明)，俾利本院審議

²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年 7 月，其內容略以：「…；復按資源投入與配置分析，偏重於緝毒及戒毒面向，分別占 30.02%及 36.34%，防毒及拒毒之面向僅占 15.81%，且上開預算尚未包含矯正署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127 億餘元至 153 億餘元不等預算，用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確定監禁之收容人生活所需之舍所矯正事務費，倘以 106 至 109 各年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受刑人占比估算，106 至 109 年度政府用於監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之預算高達 271 億餘元，如與防毒、拒毒策略等預防經費 16 億餘元相較，差距約 16.94 倍，顯有失衡。」

時參考。

鑑於近年政府機關編列經費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備受社會大眾關注，相關執行績效、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情形之管考，亦應更審慎嚴謹，惟各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因多未設置毒品防制專項分支計畫，致需將毒品防制經費編列於其他分支計畫(預算科目)項下，未能於預算書表內將毒品防制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甚或部分未編列而由其他科目支應，勢難以適切評估與計算各機關新世代反毒策略各項支出計畫之成本及效能，不利發揮預算管理積極功能。

綜上，毒品防制業務為攸關國民生命健康之重大議題，且需長期推動，宜妥作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或表達，俾期預算編列與政府施政主軸緊密鏈結；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屬雖多年期計畫，卻未能以績效、成本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外，且各機關亦多未能於單位或附屬單位預算書內以分支計畫專項編列毒品防制經費，不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作業難稱允妥，容待檢討改善。

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6 至 113 年度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各項策略之預、決算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防毒策略		拒毒策略		緝毒策略		戒毒策略		綜合規劃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6	預算	208,200	11.25%	198,751	10.73%	601,150	32.47%	762,763	41.20%	80,580	4.35%
	決算	209,187	11.88%	152,799	8.68%	600,427	34.10%	726,017	41.24%	72,123	4.10%
107	預算	134,961	4.53%	139,681	4.69%	982,410	32.97%	1,496,185	50.22%	226,243	7.59%
	決算	128,052	5.59%	153,660	6.71%	964,699	42.11%	848,944	37.06%	195,355	8.53%
108	預算	274,536	8.33%	140,079	4.25%	669,081	20.31%	1,493,628	45.34%	716,624	21.76%
	決算	270,629	10.14%	158,243	5.93%	650,008	24.35%	945,549	35.42%	644,904	24.16%
109	預算	414,257	12.26%	139,850	4.14%	723,259	21.41%	1,273,868	37.71%	826,778	24.48%
	決算	408,276	13.61%	143,058	4.77%	632,164	21.08%	1,000,562	33.36%	815,529	27.19%
一期小計	預算	1,031,954	8.97%	618,361	5.38%	2,975,900	25.87%	5,026,444	43.70%	1,850,225	16.08%
	決算	1,016,144	10.45%	607,760	6.25%	2,847,298	29.29%	3,521,072	36.22%	1,727,911	17.78%
110	預算	149,286	4.74%	176,771	5.61%	879,436	27.90%	1,183,759	37.56%	762,368	24.19%

年度	項目	防毒策略		拒毒策略		緝毒策略		戒毒策略		綜合規劃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決算	161,024	5.61%	133,525	4.65%	834,565	29.09%	1,000,110	34.86%	739,553	25.78%
111	預算	153,186	4.58%	170,561	5.10%	1,068,605	31.98%	1,167,271	34.93%	782,205	23.41%
112	預算	202,579	4.81%	171,197	4.06%	1,370,428	32.51%	1,281,108	30.39%	1,190,506	28.24%
113	預算	192,369	4.28%	171,197	3.81%	1,271,087	28.29%	1,261,101	28.07%	1,596,749	35.54%
二期	預算	697,420	4.59%	689,726	4.54%	4,589,556	30.19%	4,893,239	32.19%	4,331,828	28.50%
小計	決算	161,024	5.61%	133,525	4.65%	834,565	29.09%	1,000,110	34.86%	739,553	25.78%
合計	預算	1,729,374	6.48%	1,308,087	4.90%	7,565,456	28.33%	9,919,683	37.15%	6,182,053	23.15%
	決算	1,177,168	9.35%	741,285	5.89%	3,681,863	29.25%	4,521,182	35.91%	2,467,464	19.60%

說明：本表預算欄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112 年度為概算數、113 年度為預估經費需求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分機：8665 鍾俊華)

四四、近年我國毒品施用者約九成為再犯，除造成政府相關收容經費沉重負擔外，對社會治安與刑事司法體系影響更不容忽視，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毒品再犯

近年來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犯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行政院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至 109 年度)」後，賡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期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方式，藉由斷絕與毒品相關之物流、人流及金流，澈底滅絕毒害，俾逐步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階段性目標。惟相關部門多年來已投入龐大資源，卻仍難有效降低毒品再犯比率，造成政府相關收容經費沉重負擔，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為持續擴大毒品防制成效，自 110 年起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工作，並以「抑制毒品再犯」為核心目標

鑑於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度，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消弭毒品存在，並以「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為目標。執行結果，毒品新生人口數已由 106 年度 1 萬 4,016 人降至 109 年度 8,517 人，4 年間減少 5,499 人(減幅 39.23%)，已見初步成效。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後，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當中，仍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例偏高，且染毒後續脫癮及戒癮過程漫長，非短時間一蹴可及，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行政院復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並藉由斷絕與毒品相關之物流、人流及金流，澈底滅絕毒害，俾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

品新生」之雙重目標¹。

(二)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制度實施迄今已見初步成效，惟第二期所訂「抑制毒品再犯」目標之策略及經費需求規劃尚簡略，相關作業允待精進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列管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因其使用習慣較難戒除，為「抑制毒品再犯」之重點族群，該條例除在第 10 條²定有施用者之刑事處罰規定外，另第 20 條與第 24 條分別定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規定及緩起訴處分附命多元處遇之規定。觀察 100 至 110 年度在監服刑及在矯正機構內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人數，由 100 年之 1 萬 4,843 人下降至 110 年之 5,957 人，減少 8,886 人(減幅 59.87%)，而同期間接受緩起訴處分人數，則由 100 年之 3,691 人成長至 110 年之 6,919 人，增加 3,228 人(增幅 87.46%；詳表 1)。

施用毒品之行為與生理及環境等複雜成因有關，部分成因無法或難以改變，基此，「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所訂「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困難度不低³。為期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各機關應衡量可用資源擬定中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具體計畫、策略目標、績效指標及經費需求規劃，並精進司法處遇制度，藉以有效減少毒品再犯人口，營造更安全、和諧社會。惟檢視第一期、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

¹參見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核定本)，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核定函。

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³紀致光(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制度之回顧與展望，政府審計季刊第 42 卷第 3 期(民國 111 年 4 月 10 出版)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與審計。

行動綱領」之規劃內容，對前項政策目標仍僅有大方向描(概)述，尚乏具體策略措施與核心工作項目，各機關允妥為精進規劃相關作業，俾達計畫預期效益。

(三)101 年至 111 年 4 月期間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比仍高，造成政府相關收容經費沉重負擔

1.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監獄在監受刑人計有 4 萬 8,017 人，其中以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者 2 萬 968 人為最多(占 43.67%，以下同)，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4,705 人(9.80%)、公共危險罪 4,182 人(8.71%)、竊盜罪 3,414 人(7.11%)、妨害性自主罪 2,425 人(5.05%)等，顯示監所收容人仍多為涉犯毒品犯罪者。
2. 復據法務部提供資料所示(詳表 2)，101 年至 111 年 4 月各監獄在監受刑人及毒品罪受刑人之人數雖皆呈下降趨勢，由 101 年之 5 萬 8,674 人、2 萬 6,314 人，降低至 111 年 4 月之 4 萬 8,017 人、2 萬 968 人，減少 1 萬 657 人(減幅 18.16%)、5,346 人(減幅 20.32%)；惟同期間毒品受刑人占全部受刑人比率介於 43.7%至 50.0%間，仍未能顯著降低，倘若加計受刑人因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如竊盜、搶奪等，則占比更高⁴，造成政府相關收容經費沉重負擔，倘能適度藉由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減少進入司法審判執行，當有助於紓解監所擁擠壓力⁵。

⁴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7 日糾正案文，其內容略以：「調查局於本院訪視中表示，受刑人中雖有 4 成多為毒品犯，但若加計為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如竊盜、搶奪……等，則應有六成受刑人與毒品有關。」

⁵監察院調查報告(109 司調 0013)，110 年 5 月 11 日，其內容略以：「…。107 年底在監受刑人共 5 萬 8,059 人，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為 2 萬 8,805 人，占 49.6%，顯見監所收容人涉犯毒品犯罪者眾多，如於前端由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減少進入司法審判執行，應有助於紓解監所擁擠壓力。…。」

(四)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法務部雖已擬具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然迄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允待賡續積極辦理

行政院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已自 110 年推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110-113 年)工作，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3 減策略，而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亦將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另據法務部說明，針對毒品受刑人毒癮歷程漫長及高再犯問題，已於 110 年 3 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擬具毒品成癮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距行政院核定第二期完成期限(113 年底)，僅剩餘 2 年 4 個月)，該推進計畫(草案)仍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尚待賡續積極辦理，俾符實需。復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0 年⁶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資料，105 至 109 年度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分別超逾 95% 及 83%，再犯比率偏高(詳表 3)，顯示現行以監禁之刑罰尚未能有效遏止毒品施用者再犯⁷。

綜上，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行政院自 106 年起除揭櫫「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外，第二期計畫並以「減少毒品再犯人口」為主要核心目標，惟對如何達成前項政策目標仍僅有大方向

⁶據法務部統計處說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前科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已不再對外提供，故無 2020 年以後之更新資料。

⁷朱雅雀、陳宥芬(審計部第二廳薦任審計、審計員)，運用跨域思維加強考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政府審計季刊第 42 卷(第 3 期)，111 年 4 月 10 日。

描(概)述，尚乏具體策略目標與核心工作項目，爰建議政府宜衡量整體可用資源，儘速提出降低毒品再犯率之整合性計畫(含跨機關績效指標)及相關策略規劃，俾符實際。

(分機：8665 鍾俊華)

表 1 100 至 110 年度毒品施用者機構處遇及緩起訴戒癮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 處遇	監獄	勒戒處所	戒治所	緩起訴	小 計
100	13,226	883	734	3,691	18,534
101	12,151	823	572	3,292	16,838
102	10,967	727	474	2,751	14,919
103	9,843	717	430	2,307	13,297
104	9,679	922	439	2,476	13,516
105	10,343	949	523	3,201	15,016
106	10,776	695	423	6,783	18,677
107	10,313	494	341	7,314	18,462
108	9,174	369	272	6,306	16,121
109	6,949	788	255	5,900	13,892
110	3,215	1,810	932	6,919	12,876

說明：本表機構處遇人數以各該年度最後一日之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表 2 101 年至 111 年 4 月我國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別 \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 (1)	在監毒品罪 受刑人 (2)	比率 (2)/(1)×100
101 年底	58,674	26,314	44.8
102 年底	58,565	26,776	45.7
103 年底	57,633	26,673	46.3
104 年底	56,948	26,996	47.4
105 年底	56,066	27,736	49.5
106 年底	56,560	28,301	50.0
107 年底	58,059	28,806	49.6
108 年底	56,289	27,894	49.6
109 年底	53,493	25,937	48.5
110 年底	47,783	21,532	45.1
111 年 4 月底	48,017	20,968	43.7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表 3 105 至 109 年度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表 單位：%

年度 \ 項目	一級毒品 施 用	二級毒品 施 用
105	96.0	83.6
106	95.8	84.3
107	95.2	84.7
108	96.4	85.1
109	96.3	83.7

資料來源：參見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0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1 年 3 月 18 日。另據法務部統計處說明，本表之相關統計資料，已不再對外提供，故無 2020 年以後之更新資料。

四五、近年新興毒品發展快速，我國自 109 年度起已強化列管措施，其中毒品檢驗作業須仰賴公私協力，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通過主管機關認可，允宜儘速推動相關作業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防(驗)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政，其中子策略之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包含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建置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等，亦規劃自 106 年度起分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檢驗所需儀器設備，故近年政府毒品檢驗機關之檢驗量能得以有效提升。然新興毒品變化快速，近年我國逐步增加毒品列管數量，後續之毒品檢驗作業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惟部分檢驗機制仍有未臻完善之處。說明如下：

(一)新興毒品威脅漸增，我國自 109 年度起擴大列管範圍並縮短列管時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列管種類已逾 680 種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多次警示國際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以下簡稱 NPS)¹盛行，據統計，2015 年底 NPS 通報累積品項為 644 項，截至 2021 年底則已高達 1,124 項²，顯見 NPS 發展十分迅速。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關於毒品列管及分級制度，原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模式決定，嗣為因應 NPS 快速推陳出新之趨勢，遂於 109 年 1 月 15

¹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使用「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名詞歸類濫用物質，係指該類物質未被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及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管，但其濫用將在未來造成公共衛生威脅者；因部分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尚未納入列管範圍，故可規避相關法令制裁，亦稱為「狡詐家藥物(Designer Drug)」，透過模仿已知毒品或非法藥物之化學結構，加以微幅修改後進行合成，施用後能得到類似毒品或非法藥物之效果，導致 NPS 發展相當迅速且種類逐年增多。

²參見 UNODC 提出之 World Drug Report 2015 及 World Drug Report 2021。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除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外，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亦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管制。修法前我國列管毒品計 339 種，截至 111 年 8 月底則已達 682 種³。

(二)毒品檢驗作業由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工合作，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依新修正之管理要點完成認可

我國關於毒品定性(成分)及定量(純質淨重)檢驗工作係採公私協力方式，除委由政府機關辦理外，並納入民間檢驗機構，依據法務部毒品鑑驗分工表，共有 15 家機關(構)協助檢警調單位檢驗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體⁴。近 10 年我國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體案件數呈大幅增加(詳表 1)，101 年度為 6 萬 1,293 件，至 109 年度已高達 31 萬 7,497 件，成長 4.18 倍，110 年度略降至 25 萬 8,358 件，案件量實屬龐鉅，考量查緝毒品為政府重要政策，相關檢驗作業如僅仰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政府鑑驗機關，恐超逾其負荷⁵，故民間檢驗機構之協力辦理有其必要性。

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為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一，109 年度該院接受南部檢警單位委託進行毒品檢驗，卻發生將多件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 之事件(下稱高醫大毒品檢驗事件)。經調查⁶，該院承接委託案

³毒品品項參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附表一至附表四。(查閱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⁴參見 2021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第 54 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3 規定，各檢驗機關(構)每月通報毒品檢測結果至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 DARS)；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月統計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陽性件數，相關數據參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⁵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載，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目標為每年 5,000 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則為每年 130 件。

⁶參見行政院第 30 次毒品防制會報之議題報告及討論四、「高醫毒品檢驗事件檢

件時係載明提供 73 項毒品檢驗項目(含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未含第三級毒品 Eutylone)，而 Eutylone 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該院於同年 11 月始購得 Eutylone 標準品並建立檢測方法，因先前欠缺 Eutylone 標準品供比對，導致部分案件檢驗結果之判定發生異常。前揭事件顯示部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或技術尚有檢討精進空間，且對照毒品尿液檢驗機構之管理，當時對於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規範強度亦有不足⁷。前述事件發生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高醫大等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啟動專案查核，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其中第貳章訂有檢驗機構設置標準，第參章規範認可申請事宜，復於同年 6 月 20 日訂定「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責由該審議小組辦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認可作業。爰此，為維護毒品檢驗結果之公正性，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認可作業尚待加速推動辦理。

表 1 101 至 111 年度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毒品)檢驗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件數	61,293	68,203	98,274	117,063	106,098	131,397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1-6月)	
件數	135,618	157,077	317,497	258,358	113,6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本中心整理。

(三)與傳統毒品相較，我國流行之新興毒品具有流行週期變化快速之特性，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以近年我國新興毒品檢出情形觀之(詳表 2)，其中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檢出件數最多者為 Ketamine，之後檢出件數略

討與策進作為」。

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毒品尿液檢驗機構於 110 年 7 月 1 日已修正公布「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等規範；而毒品(非尿液)檢驗機構當時僅訂有「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降，109 年度已退至第 4 位，110 年度再升至第 3 位；Mephedrone 於 106 年度檢出件數驟增，嗣後除 107 年度外，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均居檢出件數首位，且平均占比約五成，為近年對我國威脅最大之新興毒品；又 110 年度之 4-MDMC 檢出件數與 109 年度相較，增幅甚鉅，且法醫研究所亦屢次於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中驗出該成分，亟需密切注意其所造成之危害。

至於高醫大毒品檢驗事件所涉及之 Eutylone，於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當年度檢出件數即高達 5 萬 9,047 件，排名第 2 位，嗣 110 年度即驟降至 1 萬 1,448 件；104 年度排名第 2 位之 Ethylone、104 年度排名第 3 位之 bk-MDMA、105 年度排名第 2 位之 CMC、107 年度排名第 1 位之 MEAPP 及排名第 3 位之 4-CEC 等，均於盛行 1 年至 3 年後旋即出現檢出大幅降低之現象。是以，新興毒品與傳統毒品相較，具有變化快速、流行週期較短之特性，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表 2 104 至 110 年度我國新興毒品檢出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排名 項目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第 5 位
104	名稱	Ketamine	Ethylone	bk-MDMA	CMC	5-MeO-MIPT
	件數	33,802	11,952	7,713	7,136	4,472
	比率	28.88	10.21	6.59	6.10	3.82
105	名稱	Ketamine	CMC	Mephedrone	Ethylone	bk-MDMA
	件數	26,866	14,077	4,934	4,555	4,012
	比率	25.32	13.27	4.65	4.29	3.78
106	名稱	Mephedrone	Ketamine	CMC	N-Ethylpentylone	5-MeO-MIPT
	件數	25,612	21,429	9,283	6,457	4,010
	比率	19.49	16.31	7.06	4.91	3.05
107	名稱	MEAPP	Ketamine	4-CEC	Mephedrone	N-Ethylpentylone
	件數	21,304	2,1044	19,198	17,638	12,295
	比率	15.71	15.52	14.16	13.01	9.07
108	名稱	Mephedrone	Ketamine	MEAPP	4-CEC	N-Ethylpentylone
	件數	68,579	18,291	10,258	9,587	9,140
	比率	43.48	11.6	6.50	6.08	5.79
109	名稱	Mephedrone	Eutylone	4-MDMC	Ketamine	Phenazepam
	件數	213,941	59,047	56,666	14,821	7,918
	比率	53.71	14.82	14.23	3.72	1.99

年度	排名 項目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第 5 位
110	名稱	Mephedrone	4-MDMC	Ketamine	Eutylone	N-Ethylpentylone
	件數	152,401	91,492	17,221	11,448	5,035
	比率	51.49	30.91	5.82	3.87	1.70
111 (1-6 月)	名稱	Mephedrone	4-MDMC	Ketamine	Eutylone	N-Ethylpentylone
	件數	49,031	22,777	13,360	3,992	2,902
	比率	46.11	21.42	12.56	3.75	2.73

說明：表內部分新興毒品名稱為英文簡稱，全稱請參閱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各年度「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重點摘錄」，本中心整理。

(四)毒品檢驗實驗室之認可程序需經一定時程，恐不易即時因應變化快速之新興毒品

考量新興毒品之特性，相關檢驗作業亦需即時因應其盛行趨勢，然以高醫大毒品檢驗事件所涉及之 Eutylone 為例，109 年 2 月 3 日經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8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始以電子郵件詢問民間實驗室檢測意願，嗣該院開始進行標準品之採購，迄 11 月取得標準品並完成檢測方法建置，距離公告日已達 9 個月之久。為強化檢驗之正確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已修正公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依據該要點第參章規定，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於完成初次認可後，增加檢驗項目亦需向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申請前需備妥相關文件並提交相關評估報告等、審查流程包含文件審查 21 日、書面審查 56 日、實地評鑑(含績效監測)估約 6 個月、缺失改善報告及書面複評 45 日，完成後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前述認可機制雖可提升檢驗品質，惟所需時程最長恐達 1 年，對於即時因應新興毒品流行趨勢之能力，容待研議如何縮短部分審議時程以資提升。

綜上，毒品檢驗為反毒工作重要後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高醫大毒品檢驗事件發生後，業已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預計於 1 年內完成納管作業，惟

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及品質至關重要，為確保其公正性及一致性合於標準，允宜促請各檢驗機構儘速完成認可作業；又新興毒品變化快速且檢驗案量龐鉅，且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取得標準品不易，允宜發揮公私協力精神，強化中央鑑驗機關與民間檢驗機構之資訊交流機制，俾節省新增檢驗項目認可作業所需時程及提升檢驗品質，使我國毒品檢驗網絡更臻完備。

（分機：1934 劉宜鈴）

四六、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協商過程未能充分納入弱勢群體代表，仍待精進，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已成立，允宜儘速確立監督及管考機制，並研議公布國家整體人權預算之可行性

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下稱 CRPD）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另自 2018 年起開始著手研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0 年提出初稿，至 2022 年 5 月始正式提出完整內容，期藉由該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妥適分配並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惟距離 2024 年之執行期限僅 2 年餘，為促使各項改善或精進措施依期程落實執行，尚待建立合宜之監督及管考機制，並統整國家整體人權事務之投入經費。經查：

（一）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 2017 年即已建議我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於 1993 年召開，該次會議通過之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II, para. 71.），建議各國考慮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檢視其國內人權實踐¹。此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相關指導，爰於 2002 年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及後續執行監督等事項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行動計畫時參酌。全世界已有澳洲、紐西蘭等 64 個會

¹參見 108 年度法務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員國提出該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²。

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兩公約等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³國家報告提交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進行審查，故於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時，創設我國特有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即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遵循聯合國之模式至我國審查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然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惟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導致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較無整體策略思維，易使外界認為政府部門各行其是，欠缺統合方向⁴，爰 2017 年 1 月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所通過之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提出：「…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是以，依據國際人權專家看法，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助於我國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我國至 2022 年 5 月始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定 2024 年前應優先改善之 8 項人權議題，惟弱勢群體於協商過程之代表性仍有提升空間

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 78 點結論性

²統計數據來源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前言。

³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中，我國已就兩公約、CEDAW、CRC 及 CRPD 等 5 部人權公約，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另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係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我國則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2013 年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落實推動本公約，確認我國於退出聯合國之前已簽署、批准，此一公約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

⁴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背景理由。

意見與建議，行政院於 2017 年 10 月召開之相關審查會議決議略以⁵，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故僅以各相關權責機關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及落實之計畫/措施等回應內容，作為該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作為。迄 2018 年 6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⁶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定我國仍應提出國家人權計畫⁷，故行政院著手研處制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事務，責由法務部擔任幕僚單位，過程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進行對話交流及共同盤點重大人權議題，並由「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持續協調及整合各界意見⁸，歷經數年徵集及討論，於 2022 年 5 月終正式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定優先推動之 8 大議題，包含：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及難民權利保障等，於各議題下再明列需加強關注之子議題或應改進之人權事項，並研擬對應之解決行動及完成期程。另同年月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我國通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雖表讚揚，惟審查委員仍提出「協

⁵為落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由法務部擬具相關具體改善計畫/措施，並提報至行政院 2017 年 10 月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議」中，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容，請議事組修正為以落實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缺失為主之短期計畫。」

⁶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

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於會中倡議，有關先前 2017 年 10 月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之決議，係考量現階段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及資源配置不足，尚無餘力制定我國整體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並非認定現行之「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即可作為我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待行政院能藉由民間參與，擇定我國需儘速處理之重大人權議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⁸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定之議題，係透過由各界代表籌組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參酌委託研究案之結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建議，進行初步討論；並於該行動計畫之初稿、二稿完成後，分別舉辦相關大型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參據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據以修正。

商過程並不充分，尤其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代表」⁹等意見。鑑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特別關注之對象係欠缺足夠法律與社會資源保障或被邊緣化之處境不利群體，爰該等弱勢群體於協商程序之代表程度容可再予提升。

(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對於執行過程相關監督及管考機制之說明稍顯簡略，且我國仍欠缺整體人權預算之公開資訊

參據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提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包含流程監測及完成事項評估等機制，並應大致說明監測與評估過程進行之方法，另監測作業委任人權委員會、部際委員會或專責人權事務之政府部門，具有較適當、更符合成本效益之優點¹⁰。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伍章有關執行、監督及管考部分，即明訂該行動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監督、管考業務將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¹¹，該機關即2022年6月成立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又該章內容雖亦提及「建立定期管考機制，將相關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已完成事項等適時對外公布」等內容，惟前揭資訊之公布方式及頻率等事項並無具體說明，內容稍顯簡略，與前述手冊所提建議未盡相符；且各部會就各項子議題採行之行動作為，部分係早自2020年即陸續開始進行，應已有初步成效或進度，惟截至2022年9月中旬仍未見前述應公布資訊，尚待行政院人

⁹參見2022年5月13日通過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翻譯初稿為2022年5月16日版本；法務部表示公布之翻譯初稿係初步供外界參考，迄同年9月7日查詢日尚未公布定稿。）

¹⁰參見「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中譯版」第22至23頁、第95頁及第103至104頁之內容。

¹¹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載，其餘落實兩公約、CEDAW、CRC、CRPD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總結意見、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由各該統籌之主政機關依現行管考機制或另擬管考機制規劃辦理。

權及轉型正義處儘速確立各項管考作為之具體實施方式¹²。

此外，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需資源，於第壹章明訂各權責機關推動、執行該行動計畫所需之人力及預算，應妥為配置規劃，尤應遵守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¹³，籌措充足可用資源，如相關人力及預算有不足者，行政院應予支持、協調。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子議題所採取之行動作為係分散於各部會轄管業務，究竟我國每年投入多少人權預算，尚無相關公開資訊得以窺見全貌，外界恐不易瞭解整體投入經費之配置規劃是否合宜，及投入資源與預期效益間之關聯性。

綜上，我國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符合國際人權保障思潮，且進一步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目標，宜參考國際人權專家意見，於翌次行動計畫研訂過程再強化弱勢群體之代表性；此外，增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該行動計畫關於「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議題之重要行動之一，該處業已於 2022 年 6 月成立，且為我國主責人權事務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執行過程之監督及管考相關細節應儘速定案，督促各權責機關據以遵循辦理，另允宜研議公布國家整體人權預算之可行性¹⁴，俾利各界全盤瞭解我國人權業務之推展成本及效益，並供後續人權政策整體擘劃之參考。

（分機：1934 劉宜鈴）

¹²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亦指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監測及評估，僅是一種願望，並不具體。」

¹³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¹⁴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職掌包含：一、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二、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三、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

四七、性別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資訊揭露及女性就業環境之優化，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及漸進擴大適用範圍方式辦理，經過長達 5 年之試辦，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¹。經查：

(一)近年我國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彙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定期公布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並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所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各機關應依據第 1 類「計畫類」、第 2 類「綱領類」(主要為院層級重大議題)、第 3 類「工具類」、第 4 類「性平法令類」及第 5 類「其他類」等 5 大性平業務類型，盤點年度工作業務、設定目標及彙編所需預算，即為目前行政院所統整之性別預算²。
2. 比較 109 至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部分，以下均同)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1)，110 年度預算數 460.42 億元，執行數 443.7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6.37%³；111 年度性別預算規模約 671.51 億元，較 110 年度實際執行數元增加 227.8 億元，增幅達 51.34%，主要編列機關為教育部 452.59 億元(占

¹含公務、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

²第 1 類「計畫類」：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等；第 2 類「綱領類」：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行政院定期所訂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第 3 類「工具類」：推動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業務，如性別意識培力；第 4 類「性平法令類」：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業務等；第 5 類「其他類」：非屬前開 4 類業務，但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³部分計畫未達成預算目標之原因包含：因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辦理宣導活動及性別平等課程、派員參與國際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活動或改為線上參與，以及部分公共工程因廠商防疫措施、人員分流致缺工、國際貨運物流壅塞致缺料及成本上漲等因素而流標或展期等。

比 67.40%)及衛生福利部 123.29 億元(占比 18.36%)，合計逾整體性別預算之 8 成，增加原因主要係加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經費增加。

3. 配合 110 年 5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行政院研訂 111 至 114 年間將推動 6 大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含：「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彙整 111 年度性別預算配置情形，以「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524.72 億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54.25 億元為前 2 大經費項目(詳表 2)。
4. 行政院雖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惟相關經費內容係於總預算經本院審議後，再由性平處彙整對外說明⁴，且該彙整報告並未就各機關所辦理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明細等完整說明，允宜審酌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情形，賡續研謀強化相關資訊之揭露方式，以利外界之監督考核。

表 1 近年中央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概況(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總計	43,585,908	40,558,871	46,042,227	44,370,635	67,150,670
第 1 類計畫類	2,165,159	2,062,935	2,305,242	2,257,193	2,099,121
第 2 類綱領類	43,476,019	40,443,034	45,810,233	44,156,868	67,068,109

⁴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各部會應分別於 9 月 15 日前及本院審議完成後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 3 月 31 日前填報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另該處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7 月公布「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第 3 類工具類	223,762	189,498	286,389	216,613	230,838
第 4 類性平法令類	1,953,077	1,783,725	1,351,418	1,121,478	3,501,855
第 5 類其他類	199,650	190,530	188,064	53,841	5,231,801
衛福部	金額	3,778,345	3,734,050	6,198,888	4,878,721
	占比	8.67%	9.21%	13.46%	11.00%
教育部	金額	35,457,530	32,695,426	35,442,461	35,140,326
	占比	81.35%	80.61%	76.98%	79.20%

說明：因 1 項計畫或工作可能同時符合 2 項以上之業務類型，故 5 大類型性別預算合計數超過性別預算或執行總計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平處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年度性別預算說明。

表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性別預算依 6 大重要性別議題編列概況(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議題項目	辦理內容	111 年度 預算數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促進公部門（行政院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96,758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5,425,306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提升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1,235,820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113,133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推動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52,472,094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2,179,254

說明：各部會 1 項計畫或工作可能同時有助達成 2 項以上之議題，故重大議題之性別預算合計數，可能超過性別預算數或執行總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平處「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111 年 4 月）。

(二)我國人口數連續 2 年呈負成長，兩性間差距逐年擴增，女性就業環境之精進優化，仍待重視並賡續研謀有效措施提升

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底我國人口總數 2,337.53 萬人，較 109 年減少 18.59 萬人(減幅 7.89%)，已連續 2 年負成長；且因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自 102 年起國內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110 年底全體人口性比例 98.15(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之比例，亦即每百名女性相對男性人數)，較 100 年度之 100.57，近 10 年男女性人口差距逐年擴增(詳表 3)；為保障女性在就業方面享有平等之工作權利，促進女性就創業，以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近年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均列入「提升女性經濟力」，惟仍存下列重大差異事項，迄待重視並賡續研謀有效措施精進：

1. 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度男、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66.93%及 51.49%，較 100 年度 66.67%及 49.97%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00 年之 16.70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44 個百分點(詳表 3)，惟我國 110 年女性勞參率(51.49%)仍較鄰近日本(53.7%)、南韓(53.3%)及新加坡(64.2%)為低⁵；如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據勞動部「110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之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中高齡及高齡勞參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59%及 55.34%(詳表 4)，仍存相當差距。

2.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及創櫃版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仍低：

110 年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1.8 萬人，其中女性僅占 14.9%，與 106 年底 13.5%相較，近 4 年僅提升 1.4 個百分點(詳

⁵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5)，另 110 年底非公開發行具創新及創意等微型企業所設之創櫃板公司負責人計 91 人，其中女性僅 13 人、占 14.3%，與 106 年底 12.5%相較，近 4 年來提高未及 2 個百分點，對於提升女性企業營運及創業等經濟參與度，仍待檢討強化。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由雇主提供適當托育設施等規定，尚待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勞動部統計，110 年度員工規模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約 68.7%，未及 7 成，較 109 年度增加未及 0.5 個百分點（詳表 5）；另依經濟部工業局「110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61.92%（北區工業區 59.49%、中區工業區 52.19%、南區工業區 77.52%）⁶，仍有 38.08%工業區廠商未提供完備之托育措施，友善職場環境之推動，尚待落實。

綜上，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性別預算並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審酌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情形，賡續研謀強化對外資訊之揭露方式，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另近年我國人口朝向少子化及高齡化，且自 102 年起國內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兩性差距逐年擴增，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女性就業環境之優化，提高女性經濟力，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俾維國家競爭力。

（分機：1928 施岑佩）

⁶依經濟部工業局「110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111 年 6 月），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有設置托育措施」，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定義為「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

表 3 近年我國人口及勞參率依性別統計概況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	人口結構				勞動參與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 (男-女)
100	23,224,912	11,645,674	11,579,238	100.57	58.17	66.67	49.97	16.70
106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98.89	58.83	67.13	50.92	16.21
107	23,588,932	11,712,913	11,876,019	98.63	58.99	67.24	51.14	16.10
108	23,603,121	11,705,186	11,897,935	98.38	59.17	67.34	51.39	15.95
109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98.20	59.14	67.24	51.41	15.83
110	23,375,314	11,578,696	11,796,618	98.15	59.02	66.93	51.49	15.44

說明：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之比例(女=100)。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人口數性別概況及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參率。

表 4 近年我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參率依性別統計概況

單位：%

年度	總計		中高齡(45-64 歲)		高齡(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	58.11	33.65	75.54	45.59	12.00	4.23
106	57.08	35.44	75.63	50.57	13.87	4.07
107	56.71	35.21	76.24	50.77	13.15	4.43
108	56.15	34.98	76.46	51.13	12.85	4.50
109	55.67	35.23	76.29	52.33	13.82	4.55
110	55.34	35.59	76.68	53.25	13.81	5.3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族群統計/中高齡及高齡/「110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111 年 7 月)。

表 5 近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及各事業單位依性別平等法
設置托育措施情形

單位：%

年度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占比		各事業單位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 或提供「托兒措施」		各事業單位 設置哺(集)乳室	
	男性	女性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106	86.5	13.5	63.4	81.7	78.8	85.6
107	86.3	13.7	65.6	83.9	79.4	87.2
108	86.3	13.7	67.4	84.9	79.7	87.3
109	85.6	14.4	68.4	84.6	79.8	88.9
110	85.1	14.9	68.7	84.8	80.1	89.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41 號)「110 年底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 14.9%」(111 年 7 月 28 日)；勞動部新聞稿「110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111 年 3 月 8 日)。

四八、產險業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逾其保費收入，且防疫險申訴案件等亦大幅增加，允宜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維保險業穩健經營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保險業者於 109 年 3 月陸續開發設計防疫相關保險商品，當保戶遭隔離、確診或施打疫苗後產生副作用時，即依約給予定額補償或是醫療給付等相關保障，惟產險業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逾其保費收入，且防疫險相關申訴及評議案件皆有大幅增加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年 3 月起，保險業者陸續開發保險商品以提供民眾保障，惟因疫情變化，風險屬性已有顯著轉變，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已陸續下架

因應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陸續開發設計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並對外銷售，惟因疫情變化，風險屬性已有改變，保險局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陸續函請相關業者，就其所銷售防疫保險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以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等事項提出檢討。惟疫情變化快速，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111 年 4 月 28 日單日確診已突破萬例，較同年 1 月單日確診數多未達百例，風險屬性已顯有不同，按保險局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市售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共計 81 張保單，至同年 5 月 16 日僅存 17 張保單，其中 4 張為防疫險商品，13 張為疫苗險商品，據保險局於同年 8 月 8 日之統計資料顯示，市售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僅存 5 張疫苗險保單(詳表 1)。

表 1 111 年市售防疫相關保險商品統計表

單位：張數

今年統計時間		4/11	4/18	4/25	5/6	5/16	6/6	6/13	6/21	7/18	7/25	8/8
項目												
壽險業者	防疫險	-	-	-	-	-	-	-	-	-	-	-
	疫苗險	-	-	-	8	4	4	4	4	3	3	1
產險業者	防疫險	-	-	-	8	4	1	0	0	0	0	0
	疫苗險	-	-	-	9	9	8	8	8	4	4	4
合計	防疫險				8	4	1	0	0	0	0	0
	疫苗險	81	55	33	17	13	12	12	12	7	7	5

說明：1. 本表未包含移工 COVID-19 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其中 111 年 4 月份統計資料並未以險種特別區分。

2. 有關壽險公司所銷售之防疫險商品，係屬住院醫療保險之少數保險給付項目有特別以罹患法定傳染病作為給付條件者，非專門為法定傳染病設計之商品，爰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二)111 年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理賠金額遽增，且產險業者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逾其保費收入

1. 110 年度保險業者承接防疫險保單件數及其理賠件數皆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檢視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之銷售情況，防疫險部分，產險業者承保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 895 萬 2,560 件，而疫苗險則係屬於 110 年度開發之新型商品，截至 110 年底止，保險業者承保總件數為 365 萬 7,052 件，以產險業者為主；復就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上開期間之理賠狀況分析，產險業者之防疫險於 110 年度理賠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 3 萬 2,100 件，截至 110 年底止，保險業者於疫苗險之理賠總件數為 2,456 件，亦以產險業者為主(詳表 2)。

2. 截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產險業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累計理

賠金額已遠逾其保費收入：檢視保險業者 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 1 日止)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收支狀況，保險業者銷售防疫險及疫苗險之累計保費收入分別為 115.46 億元及 20.38 億元，累計理賠金額則分別為 382.16 億元及 69.5 億元，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保費收入，主要係因產險業者防

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11 年之理賠金額遽增所致，且其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累計理賠金額亦遠逾累計保費收入(詳表 2)。

表 2 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銷售、理賠狀況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保險商品		項目	承保件數	保費收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壽險業者	109 年	防疫險	-	-	-	-
		疫苗險	-	-	-	-
	110 年	防疫險	-	-	-	-
		疫苗險	28,734	16.81	31	0.47
	111 年截至 8 月 1 日止	防疫險	-	-	-	-
		疫苗險	7,868	9.98	169	3.01
	小計	防疫險	-	-	-	-
		疫苗險	36,602	26.79	200	3.48
產險業者	109 年	防疫險	153,104	118.51	214	3.16
		疫苗險	-	-	-	-
	110 年	防疫險	9,105,664	7,156.11	32,314	2,299.64
		疫苗險	3,628,318	1,044.65	2,425	123.51
	111 年截至 8 月 1 日止	防疫險	4,554,221	4,271.72	976,004	35,912.70
		疫苗險	2,286,933	966.68	157,866	6,823.21
	小計	防疫險	13,812,989	11,546.34	1,008,532	38,215.50
		疫苗險	5,915,251	2,011.33	160,291	6,946.72
合計	109 年	防疫險	153,104	118.51	214	3.16
		疫苗險	-	-	-	-
	110 年	防疫險	9,105,664	7,156.11	32,314	2,299.64
		疫苗險	3,657,052	1,061.46	2,456	123.98
	111 年截至 8 月 1 日止	防疫險	4,554,221	4,271.72	976,004	35,912.70
		疫苗險	2,294,801	976.66	158,035	6,826.22
	總計	防疫險	13,812,989	11,546.34	1,008,532	38,215.5
		疫苗險	5,951,853	2,038.12	160,491	6,950.2

說明：有關壽險公司所銷售之防疫險商品，係指住院醫療保險之部分保險給付項目有特別以罹患法定傳染病作為給付條件者，各公司對於該類保險商品就法定傳染病給付項目部分之保費收入、理賠未有拆分，爰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本中心彙製。

據金管會表示，已就前揭 111 年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理賠金額遽增且截至同年 8 月 1 日止，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保費收入狀況因應，包括於 111 年 5 月間函請相關保險公司就承作防疫保單辦理情形及對財務之影響，提報董事會報告，並評估增資必要，另就防疫保單理賠所需資金需求，應確實落實流動性風險相關管理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依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止，已有 8 家保險公司已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進行沖減，業經該會同意備查，另分別有 2 家、3 家保險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增資及融通借款，均已獲該會核准。

(三)111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防疫險之申訴及評議案件大幅增加，允宜持續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以維消費者權益

檢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與 COVID-19 疫情有關之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概況(詳表 3)，111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該中心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數為 1 萬 5,430 件，與 110 年度受理之申訴案件數相較，增幅達 80.64 倍；如消費者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或保險業者逾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 30 日之申訴處理期限仍未處理者，消費者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¹，111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該中心受理之評議案件數則為 809 件，與 110 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相較，增幅為 19.74 倍。

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詢據金管會表示，已函請保險公司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單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之服務，另請業者應於官網揭露防疫保單受理理賠所需申請、證明文件及相關流程，並提供核保、理賠及相關爭議案件處理進度查詢平台，以利民眾知悉，目前各家保險公司均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核保作業；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針對防疫保單受理申訴及評議案件，除指派專人提供消費者諮詢及服務，亦設置專區，提供有關申訴、評議流程、線上申訴、評議申請、常見問答集及相關統計數據等資訊，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表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與 COVID-19 疫情有關之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概況 單位：件數

案件數 險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			
	申訴案件數	評議案件數	申訴案件		評議案件	
			件數	較 110 年增加數	件數	較 110 年增加數
防疫險	189	39	15,430	15,241	809	7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因應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近年保險公司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惟因疫情變化，確診人數遽增，截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產險業者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年至 111 年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累計保費收入，據保險局新聞稿，整體產險業者於 111 年 7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負 55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700 億元，淨值則僅剩 976 億元，另 111 年防疫險之申訴及評議案件亦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金管會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外，允宜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

（分機：8660 翁珮珊）

四九、我國明定政府資訊公開專法，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有關預、決算之公開，部分資料集主題分類與其性質存有差異，或資料未彙整呈現，容有精進優化之處

我國定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施政計畫及業務統計等資訊，並於 101 年 11 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以增進施政透明度及擴大資訊之加值應用，陸續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並由國發會主導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檢視該平臺上有關預、決算、會計月報等公開情形，部分資料集之主題分類與其性質存有差異，又部分性質相近之資料集採分列數筆，而未彙整呈現，容有精進優化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我國定有專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為提升政府資料之品質及其加值運用效益，已逐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我國於 94 年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確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列舉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包含預決算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於 102 年 2 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同年成立跨部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陸續研擬「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等作業規範。104 年發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並於 110 年推動的「臺灣開

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將「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列為推動範疇之一，檢視目前政府資料開放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累計開放超過 5 萬 7 千項資料集，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總計則分別逾 6,816 萬 8 千次及 1,553 萬 8 千次，其中逾 8 成以上之資料集品質已達金標章等級¹。

(二)為提升公告預、決算及會計月報之資訊品質，並利各界查閱運用，主計總處建立查詢平臺並訂定辦法供各機關依循

政府各機關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預、決算等資訊，主計總處為利各界查閱運用，另建立「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供民眾直接點選連結，快速查詢各機關已公開之預、決算及會計月報，並訂頒「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以統一公告格式及提供具備可供檢索與複製利用之檔案²。後為確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主計總處先後於 104 年 2 月及 7 月修訂該注意事項，除修正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外，亦增加開放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集項目，並請各機關以 3 星級 XML 檔案格式(詳表 1)，定期依規定製作一致性之資訊檔案，集中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加速推動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開放作業並提升資訊品質。

表 1 資料 5 顆星評等說明表

星等	說明	格示范例
1 星	資料公開上網，格式不均，開放授權	PDF、JPG、DOC
2 星	提供結構化的資料	Excel
3 星	使用非專屬的資料格式	CSV、XML、JSON
4 星	使用 URI 來標定資料，讓人/機器可以直接標示/存	RDF、SPARQL

¹資料來源：<https://data.gov.tw/>（最後瀏覽日：111 年 8 月 31 日）。

²依原「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公布(告)之電子檔案需為 PDF、Word、Excel 或 ODF(OpenDocument Format)檔案格式(可選擇其一方式公布(告))，其中 PDF 檔案需具有檢索功能，並能複製文字後編輯之易用檔案格式。

星等	說明	格示范例
	取/運用資料集裡的每一個單筆資料	
5 星	將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建立/ 提供脈絡	

說明：英國學者提姆·柏納-李(Tim Berners-Lee)為鼓勵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於 2010 年提出 5 顆星評等建議，每 1 星等在授權利用基礎下，均為開放資料。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三)部分資料集之主題分類與其性質存有差異，允宜依相關規範，確實統一各機關資料集之分類，俾利民眾搜尋及利用公開資訊

經查現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設有常用主題專區，方便民眾依政府統計、政府支出、政府預算、性別統計、統一代碼、諮詢小組等常用主題搜尋相關資料，依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17 日主資公字第 1046000177 號函，修訂前述注意事項第 3 點，明訂應製作政府預算之 XML 檔案，並登載於上述平臺之「政府預算」主題區，主計總處復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主資公字第 1046000843 號函，增訂會計與決算報表之 XML 檔案需登載於上述平臺之「政府支出」主題區。惟檢視目前部分機關之會計月報與決算書表係登載於「政府預算」、「政府統計」或「其他」等主題區，亦有部分機關之預算書表係列於「政府支出」、「政府統計」或「其他」等主題分類項下，允宜依上述規範，確實統一各機關資料集之分類，俾利民眾搜尋及利用公開資訊。

(四)部分性質相近之資料集分列數筆，而未彙集完整呈現，容有精進優化之空間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新聞稿，資料開放品質與運用較「數量成長」更為重要，爰該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決議取消各機關資料開放項數成長要求，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資料開放品質。惟檢視各機關對於資料集之分類處理，未盡相同，以會計月報為例，部分機關係按月即設一獨立資料集，部

分機關則為按年度或綜整數年度為單一資料集，其中按月設置資料集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有機關累計上傳逾 80 筆會計月報，其隨時間經過，數量將持續增加，鑒於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之餘，資料品質及民眾使用便利性亦不容忽視，允宜審慎評估將性質相近之資料集綜整呈現，俾利提升資料開放之運用效率。

綜上，財政資訊之公開有助人民監督公眾事務並增進政府施政效能，我國定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並致力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有關預、決算、會計月報之公開，部分資料集之主題分類與其性質存有差異，又部分性質相近之資料集採分列數筆，而未彙整呈現，容有精進優化之空間。

（分機：8660 翁珮珊）

五 0、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於 110 年 4 月上線，實施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公務人員認知，並完備平臺應用環境，俾利數位資料服務之推動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迄 110 年將 DIGI+ 方案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主軸，其中數位治理責由國發會主導，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接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10.77 億元，截至 111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 33.23 億元，於 112 年度預算案續編 15.75 億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22,875	20,931	18,836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449,047	440,906	396,937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	877,301	789,541	812,976
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	393,065	329,148	346,251
小計	1,742,288	1,580,526	1,575,000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1 年 8 月 29 日提供。

(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強化民眾資料自主應用機制，以深化數位服務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實施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4 年度預算編列數 62.62 億元，決算數 61.49 億元，執行率 98.20%，為實現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將分散於各機關之個人資料予以整合，俾利民眾個人資料於不同政府機關間流通運用，讓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單次即時同意傳輸給

第三方運用，以創造精準數位服務；並賡續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擴大民間資料開放與利用範圍，分別於計畫項目 2「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及項目 3「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進行優化服務整合，發展 My Data 電子查驗與授權機制，並精進跨機關資料之介接、簡化民眾申辦程序及主動推展個人補助福利等事項，以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 My Data 應用模式，俾深化個人化之數位服務，有助於後 Covid-19 時期加速政府數位之轉型。

(二)截至 111 年 7 月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正式上線已逾一年，實施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為持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創新服務，各機關自 108 年起陸續導入 MyData 之服務應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試營運，並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平臺驗證方式以自然人憑證為主，提供之服務模式包括資料下載、臨櫃服務及線上服務等 3 類，茲將平臺運作及各機關推動 MyData 服務相關問題臚列如下：

- 1. 民眾對於個資運用存有疑慮，影響數位服務之接受度：**依據 110 年 4 月國發會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顯示，我國民眾普遍擔心隱私權會因為網路使用受到侵害(61.6%)，對於民間企業及政府是否妥善使用及保存個人資訊抱持懷疑態度，鑑於民眾對於個資保護及風險意識提昇，亦影響數位服務之接受度。
- 2. 服務項目仍待持續擴增：**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介接各機關之個人資料共計 112 項，包括個人戶籍、戶政國民身分證、地籍及實價、勞保投保、財產、個人所得、車駕籍等類別，然隨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民眾對政府數位服務需求相對提

高，各機關允宜依據外部使用者需求，研議可提供之 MyData 服務模式，賡續開發平臺服務項目，以擴大政府部門可用數據運用範圍，創造公部門擁有資料集之運用價值。

3. 平臺服務使用量仍有發展空間：就平臺資料庫運用情形觀之，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類服務資料下載次數共計 19 萬 6,341 次，其中個人與多筆資料下載 6 萬 8,955 次、線上服務申請 12 萬 5,800 次及臨櫃服務 1,586 次(詳表 2)，資料服務下載數量仍有發展空間，允宜探究數位服務能否貼近使用者需求，以供服務措施精進之參考，俾提高平臺營運績效。

表 2 數位服務個人化自主(MyData)資料下載及服務提供成功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年(累計)	個人與多筆 資料下載(A)	線上服務 申請(B)	臨櫃服務 申請(C)	資料下載次數 (D=A+B+C)
109(7/29~12/31)	13,801	9,681	320	23,802
110 年 12 月底	34,030	40,765	1,252	76,047
111 年 7 月底	68,955	125,800	1,586	196,341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4. 服務驗證方式仍以自然人憑證為主：依平臺身分驗證方式之統計數據分析，各類服務驗證方式計有 8 類，仍以自然人憑證為主；以個人資料下載次數為例，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下載次數為 5 萬 4,325 次，其中自然人憑證驗證次數 2 萬 6,841 次最高，其餘驗證方式介於 1 次至 1 萬 6,339 次間(詳表 3)，普及率仍不高。

表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驗證方式統計表

單位：次；%

驗證類別	個人資料下載次數	臨櫃核驗次數	線上服務次數
合計	54,325	666	32,319
自然人憑證	26,841	359	21,854
晶片金融卡	3,336	26	1,502
硬體金融憑證	1	0	0
工商憑證	100	0	2

驗證類別	個人資料下載次數	臨櫃核驗次數	線上服務次數
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16,339	279	6,882
健保卡加密碼	5,773	1	1,320
軟體金融憑證	252	1	6
雙證件(健保卡+戶號)	1,683	0	753

說明：資料期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5. 部分資料格式或資料集傳輸模式受限，影響處理時效：110

年底數位服務個人化自主(MyData)平臺提供之 112 項資料集，其資料格式包含 JSON、CSV 及 PDF 等 3 類，其中部分資料集屬於高敏感性個人資料，如稅務資料、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與保費繳納紀錄等，僅提供 PDF 格式，惟該資料格式尚需額外進行內容判別，造成部分業者需增加整體服務之時間與成本；且機關考量資安因素，部分資料集傳輸未具即時性，係採批次方式提供，致操作流程較為費時，以上皆因素皆影響 MyData 服務行政處理之便捷度。

(三)公務人員對 MyData 服務認知亟須提升，俾利數位服務個人化政策推動

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屬於特定目的之利用，故跨機關個人資料介接需奠基於民眾之知情同意，當民眾理解個資之處理及利用擁有選擇權與主控權時，始能對平臺產生信任。據此，國發會於 108 年以委外方式辦理公務人員對 MyData 服務現況認知之問卷調查¹，調查項目包括各機構或單位是否提供 MyData 服務之個資知情權、機構或單位是否提供個資同意權、所屬機構或單位是否提供內部服務、是否提供跨機關服務等項目，調查結果顯示業務單位、基層機關對於 MyData 設立精神及服務內容等認知仍有不足，恐影響對外宣導應用。有鑑於此，國發會業於

¹曾憲立、蕭乃沂、宋同正(2020)。智慧政府下 MyData 個案推動與模式建構：數位身份識別與服務流程優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09 年 3 月)。

111 年定期邀集各部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技術說明會²，進行機關輔導，加強公務人員對 MyData 服務之認知。

綜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為實現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業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惟實施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公務人員認知，完備 My Data 平臺之應用環境，並確保資料於跨機關資訊系統安全流通，俾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充分發揮政府一站式服務之便民效益。

（分機：1930 芮家楨）

² 據國發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說明。

五一、國際經貿環境及疫情等影響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之增長，允宜因應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研議有效競爭策略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為我國 111 至 115 年推動國際商港發展與建設之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實質建設計畫 37 億 2,400 萬元及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合計 80 億 1,454 萬 7 千元。108 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供應鏈及海運業產生變化，影響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以下簡稱櫃量)之增長，111 年上半年我國國際商港整體櫃量為 752.6 萬 TEU，較 110 年同期之 771.7 萬 TEU 減少 2.48%(詳表 1)，說明如下：

表 1 近 10 年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

單位：萬 TEU(TEU：20 呎標準貨櫃)；%

年度	總計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臺北港	
	數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率
101	1,388.1		160.8		978.1		139.5		109.7	
102	1,404.7	1.19	161.3	0.32	993.8	1.60	146.8	5.17	102.9	-6.22
103	1,505.1	7.14	168.5	4.50	1,059.3	6.60	151.4	3.14	125.8	22.29
104	1,449.2	-3.71	144.5	-14.23	1,026.4	-3.10	144.7	-4.38	133.5	6.06
105	1,486.6	2.58	138.8	-3.96	1,046.5	1.95	153.5	6.05	147.7	10.70
106	1,491.2	0.31	141.8	2.18	1,027.1	-1.85	166.1	8.19	156.2	5.71
107	1,532.2	2.75	147.2	3.77	1,044.6	1.70	174.4	5.03	166.0	6.29
108	1,529.8	-0.15	145.5	-1.13	1,042.9	-0.16	179.4	2.86	162.0	-2.39
109	1,459.4	-4.61	153.3	5.33	962.2	-7.74	182.1	1.51	161.8	-0.14
110	1,545.5	5.90	160.1	4.48	986.4	2.52	197.9	8.69	200.9	24.16
110 上半	771.7		77.6		494.6		97.8		101.7	
111 上半	752.6	-2.48	80.8	4.09	488.2	-1.29	93.3	-4.56	90.2	-11.34

說明：1. 總計含安平港。
2. 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自 105 年起包含國內航線貨櫃裝卸量。
3. 增減率為較上年增減率或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本中心整理。

(一)COVID-19 疫情前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消長情形

我國國際商港整體櫃量自 101 年之 1,388.1 萬 TEU，至 108 年增至 1,529.8 萬 TEU，期間櫃量增長主要受國際經貿環境影響海運市場需求所致¹(詳表 1)，略以：

1. 101 至 103 年受亞太地區經貿持續成長及兩岸間經濟貿易活動頻繁，帶動我國各商港進出口櫃量增加，102 及 103 年整體櫃量分別上升 1.19%及 7.14%。
2. 104 年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及景氣成長趨緩、原物料上漲，整體櫃量減少 3.71%。
3. 105 至 107 年整體櫃量波動不大，成長率介於 0.31%至 2.75% 間，其中高雄港 106 年因海運聯盟重組後航商改變航線中轉港之調度作業而使轉口櫃量減少，107 年第 4 季因中美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帶動轉口櫃量成長；基隆港及臺北港因航商視市場需求調整航線及配置船型，影響該二港口櫃量增減變化，臺中港則因航運市場需求提升進出口櫃量。

(二)COVID-19 疫情爆發後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消長情形

108 至 110 年間我國國際商港整體櫃量先呈下降後回升，據港務公司之說明，108 年底 COVID-19 疫情爆發，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北美、歐洲等國家港口塞港、海運市場供需失衡，致轉口櫃無法順利銜接原定航班，碼頭周轉率下滑，高雄港櫃量近一半仰賴轉口櫃，櫃量大幅衰退 7.74%，我國整體櫃量減少 4.61%；110 年因進出口貿易升溫，全球供應鏈回補庫存及遞延貨物陸續出貨，我國整體櫃量成長 5.9%，惟高雄港仍受疫情影響導致塞港，櫃場周轉率下滑，櫃量僅小幅成長 2.52%。111 年上半年因市場需求減緩，及持續受疫情影響導致塞港及船期延誤，影響櫃場週轉率及船班到靠數，我國整體櫃量減少 2.48%，

¹整理自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僅基隆港櫃量因航商陸續調撥臺北港航線至基隆港作業而成長(詳表 1)。

(三)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供應鏈及海運業產生巨變

COVID-19 疫情爆發前，海運業承受近 10 年之景氣低迷，運力供過於求；109 年起全球歷經 COVID-19 疫情蔓延、俄烏戰爭及中國大陸防疫持續採取清零政策等，引發經濟動盪、各國採取封鎖措施及勞動力短缺，造成海運貨櫃供不應求、船期延滯、貨物積壓、運價暴漲及全球塞港，使各國政府及企業重新評估供應鏈危機，加速海運貨源市場之分流轉移及貨櫃航線之重新布局，展望 111 下半年及 112 年，各界對海運市場之前景看法仍具不確定性²。

(四)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港口崛起，貨源競爭加劇

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110 年櫃量 986.4 萬 TEU 占我國整體櫃量 1,545.5 萬 TEU 之 63.82%，103 至 108 年連續 6 年櫃量逾千萬 TEU，109 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跌破千萬 TEU(詳表 1)，而該港之世界貨櫃港排名 2012-2016 年為第 13 名，2017-2019 年降為第 15 名³，2020 及 2021 年復降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近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港口崛起，據港務公司分析，中國大陸港口以廈門港與高雄港距離最近，且航線組成類似，近年廈門港櫃量持續成長，為高雄港最具競爭壓力之港口，未來

²參考資料：航貿週刊 202214 期「貨櫃航運業 2021 年的重點回顧及未來展望」、2022 年 4 月 11 日；航貿週刊 202218 期「疫情對全球化和海事科技投資的影響」、2022 年 5 月 9 日；航貿週刊 202222 期「尋求全球供應鏈擁堵解決方案」、2022 年 6 月 6 日；航貿週刊 202228 期「貨櫃航運業的系統性變化和不確定性預期」、2022 年 7 月 18 日；航貿週刊 202229 期「貨櫃高運價是否會延續到 2023 年？」、2022 年 7 月 25 日；DIGITIMES 智慧應用網「全球塞港大亂鬥 海運產業危機如何變轉機？」、2022 年 5 月 20 日。

³資料來源，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主要國家交通統計比較>世界排名前 20 名貨櫃港裝卸量。

如何爭取相同區域內之貨源將為重大發展課題；另東南亞新興港口如胡志明(蓋梅)港、海防港及馬尼拉港為高雄港重要轉口貨源，越南及菲律賓政府積極投資建設港口設施，除馬尼拉港於2020年受疫情影響櫃量大減外，前述東南亞港口近年櫃量呈增加趨勢(詳表2)，且東南亞貨量持續成長，倘將透過高雄港中轉到第三地如北美之貨源轉為獨立發貨，將衝擊高雄港轉口貨量。

表2 高雄港與競爭港口之國際排名及貨櫃裝卸量統計

單位：萬 TEU(TEU：20 呎標準貨櫃)；%

港口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排名	櫃量	增減率	排名	櫃量	增減率	排名	櫃量	增減率
高雄港	15	1,042.9	-0.16	16	962.2	-7.74	17	986.4	2.52
廈門港	14	1,112.2	3.92	14	1,141.0	2.59	13	1,205.0	5.61
胡志明 (蓋梅)港	25	753.1	14.35	20	785.4	4.29	22	795.6	1.30
海防港	31	513.3	3.62	31	514.2	0.18	28	569.6	10.79
馬尼拉港	29	531.6	4.53	41	444.3	-16.42	38	497.6	12.00

說明：增減率為較上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

綜上，我國國際商港櫃量增長主要受國際經貿環境影響海運市場需求所致，109年起全球歷經COVID-19疫情蔓延、俄烏戰爭及中國大陸防疫持續採取清零政策等，造成缺櫃及塞港現象，我國以高雄港櫃量受影響最鉅；而鄰近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港口崛起，貨源競爭加劇，且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供應鏈及海運業產生巨變，加速海運貨源市場之分流轉移及貨櫃航線之重新布局，允宜因應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研議有效競爭策略。

(分機：1916 黃怡娟)

五二、允宜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跨部會整合，並對外說明具體推動措施及其成果，擴大深入我國對歐經貿等各項合作及交流

歐盟於 110 年 9 月中旬發表「全球通道」(Global Gateway)大型基礎建設計畫，打造以共享價值為基礎之合作計畫，我國於 111 年初亦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該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與歐盟之經貿往來情形

歐盟係我國重要經貿夥伴之一，雙方長期經貿往來互動密切，110 年歐盟為台灣第 5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東南亞國協(10 國)、美國及日本(詳表 1)，110 年我國與歐盟貿易總額 687.3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32.5%，占我國貿易總額比重 8.3%，其中出口金額 318.1 億美元(年增 38.9%)，進口 369.2 億美元(年增 27.3%)，貿易入超為 51.1 億美元(詳表 2)，雙方進出口金額均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在投資方面，歐盟為我國重要外資來源，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度投資我國 33.7 億美元，占整體僑外資投資金額比率逾 35%，111 年度增加對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等投資，截至 7 月底歐盟已投資 41 億美元，占整體僑外資投資總額之比重達 42.35%(詳表 3)。相較於歐盟對我國投資，臺灣企業投資歐盟雖相對較低，惟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我國核備對歐盟投資金額大幅成長，自 106 年投資 1.7 億美元成長至 6.8 至 15.1 億美元之間，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略為下降，惟與 106 年相較仍有所成長(詳表 4)。

表1 110年度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進出口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地區/國家	金額			占我貿易總額/出/進口比率		
	總額	出口	進口	總額	出口	進口
中國(含香港)	2,730.6	1,888.8	841.8	33.0	42.3	22.1
東南亞國協(10國)	1,174.6	702.5	472.1	14.2	15.7	12.4
美國	1,048.3	656.9	391.4	12.7	14.7	10.3
日本	853.1	292.1	561.1	10.3	6.5	14.7
歐盟	687.3	318.1	369.2	8.3	7.1	9.7

說明：「東南亞國協(10國)」係包括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等10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年我國對各洲(地區)貿易統計」。

表2 106至111年度我國對歐盟進出口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6	470.6	8.8	230.5	10.6	240.1	7.2	-9.6	-37.9
107	512.0	8.8	253.1	9.8	258.9	7.8	-5.7	-40.5
108	531.1	3.7	240.7	-4.9	290.4	12.2	-49.8	773.7
109	518.9	-2.3	228.9	-4.9	290.0	-0.2	-61.1	22.8
110	687.3	32.5	318.1	38.9	369.2	27.3	-51.1	-16.3
111	439.1	17.8	208.9	20.9	230.2	15.0	-21.2	-22.4

說明：111年度係統計至7月底。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我國對歐盟出進口統計」。

表3 106至111年度歐盟投資我國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全球		歐盟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占比
106	3,415	7,513,192	198	2,211,104	29.43
107	3,621	11,440,234	242	6,116,118	53.46
108	4,118	11,195,975	218	3,551,462	31.72
109	3,418	9,144,336	233	3,595,504	39.32
110	2,711	7,476,273	220	1,376,496	18.41
111	1,426	9,688,328	99	4,102,682	42.35

說明：111年度係統計至7月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1年7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表 4 106 至 111 年度我國核備對歐盟投資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全球		歐盟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占比
106	502	11,573,208	28	170,720	1.48
107	638	14,294,562	27	1,217,888	8.52
108	670	6,851,155	32	679,449	9.92
109	516	11,805,105	31	1,510,304	12.79
110	404	12,599,132	20	716,018	5.68
111	311	5,025,666	16	147,686	2.94

說明：111 年度係統計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1 年 7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二)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推動情形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主要由國發會會同經濟部、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全面強化及深化臺歐關係¹，在臺歐密切友好的交往動能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臺灣與歐洲在經貿投資、教育科研、人文交流等領域的交流合作，經洽詢相關部會推動之情形，摘錄說明如下：

1. 外交部：以歐洲鏈結計畫之構想為骨幹，強化現有合作計畫，將舊有資源進行重新分配，同時與歐洲友好國家洽簽新合作計畫，在人才交流方面，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立陶宛半導體人才與研究獎學金計畫」，提供研讀半導體、5G 等項目，並自 110 年開始推動「臺歐連結獎學金」，111、112 年度分別編列 6,000 萬元、6,500 萬元，補助我國大學與歐洲目標國之大學透過校對校方式，全面性建立與擴大學術合作，迄今超過 500 位歐洲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及交流，另與國科會持續共同辦理「中華民國、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科技合作基金」；111 年並試辦歐洲重要價值夥伴(EVIP)計畫，以

¹詳國發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新臺幣 1 千萬元額度規劃歐洲國家具政治發展潛力或專業領域有助加強雙邊關係之人士訪臺，累積推動臺歐雙邊關係之動能，112 年度預計增至 2 千萬元額度，透過量身訂作或主題式參訪我國計畫，以增進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

2. 國發會：為強化臺歐經貿關係，110 年 10 月率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共計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包含捷克 5 項、斯洛伐克 7 項及立陶宛 6 項)，雙方聚焦合作之領域包括網路安全、太空衛星、觸媒技術、綠色能源、智慧機械、智慧城市、半導體研發等(詳表 5)，並促使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率團、波海三國議員等訪團來台訪問；後續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匡列 2 億美元)及「中東歐融資基金」(匡列 10 億美元)，針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主要鎖定在半導體、光學雷射等雙邊重點戰略領域，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目標係建立起雙邊產業鏈合作。
3. 國科會：111 年 7 月增設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科技組，推動與中東歐國家及歐盟簽訂科技合作協議，以增加與歐洲的科技合作鏈結，及共同補助研究人員交流及科研創新計畫等，另與歐洲已簽訂 12 項重要科技合作協議。
4. 經濟部：已與歐洲簽署 3 項合作備忘錄(臺捷國際創新研發、臺斯創新科技研究發展及經濟部與波蘭 AGH 大學攬才)及 1 項合作意向書(Eureka GlobalStars 創新研發)，主要合作領域有智慧科技、綠能科技及製造精進等。
5. 教育部：與歐洲簽署 2 項合作備忘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與英國文化協會、臺灣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獎學金)及 1 項合作協議書(正體華語文深耕教學計畫)，並將配合外交部

所推動之計畫，參與人才培育及交流等項目。

表 5 110 年 10 月國發會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一覽表

項次	合作國家	合作領域	雙邊簽署單位	合作內容
1	捷克	網路安全	我方資策會及捷克 Vysočina 省	資策會將在捷克該省省立醫院及重大基礎建設中，提供我資安技術的概念實證，未來將聚焦於拓展臺捷資安合作層面
2		太空合作	我方台灣太空發展產業協會及捷克太空產業聯盟	共同促進雙邊太空相關資訊之交流，並且進行太空技術發展之合作
3		觸媒技術合作	我方工研院(材料化學所)及捷克科學院物理化學所	包括產品分析系統、優化分析等，並將開始建立反應系統與分析方法等
4		綠色能源	我方工研院(綠能所)及捷克科學院熱力所	雙方將進一步推動拓展高性能氫燃料電池之應用合作
5		智慧機械	我方精機中心及捷克理工大學	協助雙方企業進行智慧化監控暨製程相關技術開發，並交由捷克廠商進行實際測試與應用
6	斯洛伐克	電動車	我方電電公會及斯洛伐克電動車協會	透過資訊交流、建立網絡等方式，進一步媒合電動車產業各項需求
7		太空	我方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及斯洛伐克公司 Decent 及 3IPK	將在區塊鏈軟體技術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 解決方案進行合作
8		智慧城市	我方台北市電腦公會及斯洛伐克智慧城市協會	致力協助雙邊有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計畫之發展，持續改善城市生活
9		智慧城市	我方國經協會及斯洛伐克智慧城市俱樂部	透過治理經驗交流、邀請參與智慧城市展、媒合中小企業數位化解決方案需求等，強化台斯智慧城市產業交流
10		中小企業數位化	我方資策會及斯洛伐克商務局(SBA)	共同評估優先發展合作項目，以協助斯國中小型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人才及數位能力建構
11		觀光	我方觀光協會及斯洛伐克旅行社協會	推廣雙邊旅遊景點及增加旅遊人數
12		科學園區	我方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斯洛伐克 Žilina 大學研究中心	進行雙邊資訊交流及技術合作，同時協助及合作拓展知識型相關產業聚落，實質提升斯國科學園區發展實力
13	立陶宛	半導體學程	我方國立中山大學及立陶宛 3 所大學	我方提供每年 15 名獎學金予立陶宛學生前往中山大學學習半導體相關科技

項次	合作國家	合作領域	雙邊簽署單位	合作內容
14		太空衛星	我方國家太空中心及立陶宛立方衛星公司 NanoAvionics	進行以商業發展為目標的先導型計畫，規劃物聯網應用的立方衛星星系開發和商轉，共同在台灣建立向亞洲各地發展的基地
15		半導體產業	我方工研院及立陶宛企業局	共同成立工作小組，並研擬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專家報告，就我方發展半導體產業之經驗進行分享，提供立方發展參考
16		教育科研	我方中山大學晶體研究中心及立陶宛物理科技中心	將在凝態物理、材料科學、光電電氣等研究領域進行科研合作
17		生技	我方工研院及立陶宛企業局、投資局	將在醫材相關領域，進行臨床試驗、醫療產品量產與研發、醫材研發合作、交流配銷通路等資訊，並發展Pico 雷射技術於醫學上之應用合作機會
18		金融	我方輸出入銀行及立陶宛 INVEGA	確立進行廣泛業務合作之意向，包括資訊交流、連結客戶服務、經驗分享及進行轉融通業務合作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三)允宜對外說明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具體推動措施及成果，以擴大與歐洲各國之合作及交流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係一宏觀之戰略構想，涉及政府橫跨多部會之協調整合，惟尚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整合推動措施，主要仍由各部會依所轄業務自行整合推動，如：外交部推動「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重要價值夥伴(EVIP)計畫等，與國科會持續共同辦理「中華民國、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科技合作基金」；國科會增設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科技組、新增雙/多邊科技合作協議簽署及合作協議項下活動等，國發會率團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推動中東歐投資及融資基金等，經濟部、教育部分別簽訂多項合作備忘錄等，跨部會之綜合規劃及橫向聯繫溝通仍有可精進之處，為加強與歐洲之合作及交流，允宜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跨部會整合，持續加強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機制，並對外說明具體推動措施及成果，另對於各部會與歐洲簽定多項合

作備忘錄等，亦需建立適當平台持續追蹤並就運作情形定期對外說明，以利外界瞭解。

綜上，歐盟為我國重要之貿易夥伴，政府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對接歐盟 110 年 9 月所提出「全球通道」計畫，進一步加強臺歐各個領域之合作，允宜就該計畫之具體內容或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跨部會整合，擴大深入我國對歐經貿等各項合作及交流，俾以提高國家競爭力。

（分機：8652 廖怡絜）

五三、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NGOs）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透過 NGOs 參與國際活動及合作發展計畫亦缺乏上位指導方針，整體效益恐難彰顯

鑑於理想之國際合作計畫須由捐(補)助者(如政府部門)之國際合作策略、執行者(如非政府組織)之能力及接受者(如當地合作單位)之需求等 3 者相輔相成始得達成，然我國整體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目前分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推動，亦未與國內 NGOs 建立相關連結，難有所回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整體效益不易彰顯。說明如下：

(一)我國政府未與 NGOs 建立對等夥伴關係，無法將 NGOs 於第一線所觀察到之經驗回饋至政策形成過程

隨著公民社會組織能量之增加，美、日、韓、澳等各國皆意識到 NGOs 於推動國、內外政策之重要性與影響力，特別是在各專業領域內之人才與經驗，對政策擬定及在全球各地推動計畫，皆具有輔助功能，爰各國政府紛紛建立與 NGOs 之合作機制及定期對話，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長期與公民社會合作，USAID 具備一系列與不同類型 NGOs 共同合作計畫之模式，並建立與 PVOs (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s)之合作機制，包括對話、評估及監督指標；日本外交部邀請 NGOs 平台組織 JANIC 進行對話，瞭解日本 NGOs 之需求與期望，並請 NGOs 資深人員擔任援外政策制定顧問，協助提供日本外交部於制定援外政策時建議；韓國公民社會組織亦有 6 位代表進入直屬國務總理下之「國際發展合作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另澳洲由外交部成立之貿易部發展合作委員會包含 4 位 NGO 代表，該國從事國際合作發展之 NGO 組織平台 ACFID，亦與政府維持密切夥伴關係，包括在政府之發展合作委員會中指派 2 名 NGO 代表，同時也與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承諾提供政府長期之政策建議

及援助開發諮詢，以強化雙方合作與對話（詳表 1）。

有別於許多已開發國家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中，政府會特別探討與其他單位，特別是與公民社會組織一起參與國際發展工作之合作框架，我國之 VNR 針對台灣國際發展，僅描述國合會之工作，並未提及政府與我國其他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單位之合作，而外交部雖自 109 年度起每年舉辦「NGO 領袖論壇」，惟僅就臺灣國際參與重要議題與我國 NGO 代表交換意見。至 NGO 平台「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則獨立運作，與政府未有對等夥伴關係，難以透過政策對話機制與管道，定期且持續與政府討論國際合作發展政策之改革，並將 NGOs 於第一線所觀察到之經驗，回饋至政策形成過程之中。

表 1 我國、日、韓、澳等國政府與 NGO 及 NGO 平臺互動情形表

國家	政府與 NGO 之互動	政府與平臺組織之關係
日本	外務省自 2000 年起開始強化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之合作，並於 2015 年公布外務省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 5 年計畫。外務省亦建構與非政府組織溝通協調機制，透過每年 7 次定期與非政府組織之對話，由非政府組織協助提供政府官方海外援助政策及包容性夥伴關係框架之建議，深化彼此合作關係。	日本民間各非政府組織所成立之平台組織 Japan Platform 成立於 2000 年，以提供即時國際人道救援為宗旨，該平台共有超過 40 個 NGO 成員。 日本政府透過與 Japan Platform 合作，整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達到資源運用最佳化。Japan Platform 在國際災難發生後接受各 NGO 組織之提案計畫，並與外務省、私部門代表、相關領域之 NGO 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共同進行審核及監督計畫執行，並追蹤後續效益。該平台有效集結 NGO、政府及私部門之資源及人力，俾利於災後快速動員進行各項救援工作。
韓國	韓國政府與公民社會於 2019 年共同建置並發布了「政府與公民社會國際發展合作夥伴關係政策框架」，承認公民社會在發展工作中是執行夥伴，同時也是獨立之發展參與者。政府及公民社會組織也獲得將在國際發展領域中合作之共識。 該國政府設有國際發展合作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中包含非政府組織相關幹部，NGO 代表除與政府援助機構除共	韓國非政府組織海外發展委員會(Korea NGO Council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KCOC)為韓國非政府組織從事國際援助和人道的平台組織，共有 140 多個成員，在韓國政府具有法定的諮商地位。

國家	政府與 NGO 之互動	政府與平臺組織之關係
	同制訂 ODA 政策外，同時也定期參與高級官員會議，向政府部門提供建言，將先前僅支持國內公民社會組織和計畫之相關法案加以擴充。	
澳洲	澳洲外交部貿易部成立發展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 8 名成員組成，包含 4 位 NGO 代表及 4 位外交部代表，且 4 位 NGO 代表皆為 NGO 推舉產生，並針對政府 NGO 認證標準審核，提撥 NGO 各項援助預算。	澳洲之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展與政府的夥伴關係，例如澳洲國際發展理事會(Australi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CFID)為澳洲從事國際發展合作之 NGO 組織平台，該組織擁有超過 140 個 NGO 會員，與政府維持密切夥伴關係，包括在政府之發展合作委員會中指派兩名 NGO 代表，同時亦與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承諾提供政府長期的政策建議、援助開發諮詢，以強化雙方合作與對話。
我國	外交部自 109 年起每年舉辦「NGO 領袖論壇」，就臺灣國際參與重要議題與我 NGO 代表交換意見。	台灣 NGO 組織平台係於 2013 年成立之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由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組織共同發起，目前有將近 30 個會員。該平台之任務係藉由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參訪、觀摩學習，促進國際交流，與國際組織建立伙伴關係，進而合作執行國際援助與發展之任務。並期藉由平台促成國際連結，並提升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援助發展的專業能力，然與政府間未有建立固定之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http://inpr.org.tw/m/405-1728-8682,c114.php?Lang=zh-tw>、外交部及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http://www.taiwanaid.org/zh-hant/book/95>。

(二)政府補助或委託 NGOs 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未有整體性策略作為上位指導方針供 NGOs 遵循，恐難達補助或委託之預期效益

鑑於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應明確訂出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策略及期望達到之成果指標供 NGOs 遵循，接受補助負責執行計畫之非政府組織，始得於評估並確定合作單位之需求後，依據上位指導方針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是否與政府之補助（委託）策略吻合，俾得以掌控計畫執行成效，爰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與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原則（詳表 2）。以澳洲為例，澳洲政府資源挹注 NGOs 執

行國際合作發展資金之主要管道為「非政府組織合作計畫(The Australia NGO Cooperation Program, ANCP)」，根據該計畫，由澳洲政府每年主動篩選與政府援助目標及重點一致之 NGO 名單，並資助其進行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美國則是由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依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程序，在計畫設計階段，由 USAID 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招標準則與審核標準，讓非政府組織據以在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IA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贊助資金以執行各項發展計畫。相較之下，我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擬定上位指導方針之作法，所欲達成之整體效益恐難彰顯。

表 2 我國與美、日、韓、澳等各國援外專門機構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之方式比較表

國家	援外專門機構名稱	功能	透過 NGOs 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方式
日本	日本外務省所屬日本協力團 (Japanes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為日本政府對外援助計畫之執行單位，依據日本之「政府開發援助政策白皮書」中所訂定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策略，與日本非政府組織共同執行海外援助發展計畫。	國內非政府組織得向外務省提交海外發展援助計畫及預算，經外務省統一審核通過取得計畫經費。
韓國	韓國協力團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	韓國外交部與 KOICA 係該國政府推動國際發展合作之主要機構，管理國際援助款及技術合作計畫。KOICA 設有公私夥伴方案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gram) 作為支持其公民社會組織從事國際發展合作之基礎，協助非政府組織執行發展計畫。	多由政府訂定發展計畫，並交由各公民社會組織執行。另海外之公民社會組織也可自韓國政府取得發展資金，KOICA 亦針對 NGO 進行能力建構培訓，以協助韓國 NGO 扮演更重要之角色。
澳洲	澳洲外交部貿易部發展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澳洲政府針對國際合作發展援助設有政府與公民社會及私部門夥伴關之機制，其主責機構為澳洲外交部貿易部發展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澳洲政府資源挹注 NGO 國際合作發展資金之主要管道為「非政府組織合作計畫 (The Australia NGO Cooperation Program, ANCP)」，根據該計畫，由澳洲政府每年主動篩選出與政府援助目標與重

國家	援外專門機構名稱	功能	透過 NGOs 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方式
			點一致之 NGO 名單，並資助其進行國際合作發展工作。
美國	美國國際開發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USAID 為美國政府執行政府國際發展合作援助之主責機構，透過資金援助方式，美國公民社會組織從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資金之 24%係由政府提供，其計畫經費與政府計畫經費相當。	針對資金撥款流程，USAID 採行之作法為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在計畫設計階段，USAID 會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之招標標準則與審核標準，讓非政府組織據以在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IA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贊助資金以執行各項發展計畫。
我國	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協助國內具活力之多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計畫，建立公私協力之夥伴合作關係。	由外交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部會各依職掌訂定相關規定補助或委託 NGOs 執行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http://inpr.org.tw/m/405-1728-8682,cl14.php?lang=zh-tw>。

綜上，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爰建議參照美、日、韓等國家之運作模式逐步調整，透過制度化及專業化機制，擬定合作發展策略，以掌控計畫執行成效，並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分機：1939 陳燕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2 之 2)

肆、歲入及融資理財部分

五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且連續 4 年短絀，允宜落實財政紀律，研謀長期財政健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 2 兆 7,191 億元，短絀 1,626 億元，加上 112 年度辦理多項特別預算產生短絀 2,128 億元，合計產生短絀 3,754 億元。另觀察 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之歲出規模及短絀情形可悉，該段期間歲出規模持續擴張，112 年度已達 2 兆 9,319 萬元，且連續 4 年短絀(詳表 1)，容待審慎遵循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¹，俾長期財政健全。經查：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短絀情形自 106 年度起已有改善，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成長逾 2 成，且預計差短 1,626 億元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歲出規模自 93 年度以來，雖部分年度規模可能略低上一年度，然長期大致為增加趨勢，由 93 年度之 1 兆 5,648 億元，至 109 年度突破 2 兆後，112 年度增加為 2 兆 7,191 億元。另中央政府總決算於 93 至 105 年度間，僅 95 至 97 年度曾出現少數賸餘，其餘年度多為短絀，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106 至 111 年度賸餘數各為 25 億元、1,109 億元、1,207 億元、1,303 億元、2,979 億元及 159 億元，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往多為短絀之情形已有改善。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2

¹財政紀律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895 億元(增加 12.8%)，歲出規模由 111 年度 2 兆 2,511 億元擴增至 2 兆 7,19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增加 20.8%)，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26 億元。

(二)109 年度以來辦理之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甚鉅，且多無足以支應之歲入來源，產生為數不低之短絀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世界經濟變局及天然災變等狀況，自 91 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多項特別預算，且多數特別預(決)算並無足夠之歲入來源，致發生為數不低之短絀，而須以舉債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93 至 108 年度間，其中 98 及 99 年度特別決算短絀逾 2,000 億元各為 2,780 億元及 2,486 億元；95、97、100 及 108 年度特別決算短絀均超過 1,000 億元，各為 1,071 億元、1,304 億元、1,724 億元及 1,047 億元。109 至 112 年度除繼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外，尚辦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115 年度)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111 年度)，爰特別預(決)算短絀各為 4,065 億元、4,401 億元、4,546 億元及 2,128 億元(詳表 1)。

(三)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且連續 4 年短絀

近 20 年來因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時有短絀，且特別預(決)算又為短絀，故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僅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166 億元及 160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再就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與特別預(決)算之歲出規模及短絀趨勢以觀，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歲出規模自 109 年度突破 2 兆後，持續擴增至 112 年度之 2 兆 7,191 億元，加上該段期間辦理之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各為 4,070 億元、4,401 億元、4,546 億元及 2,128 億元，故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張至 112 年將達 2 兆 9,319 萬元，且連續 4 年短絀，各為 2,762 億元、1,422 億元、4,387 億元及 3,754 億元(詳表 1)。

綜上，106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決算短絀情形雖有改善，惟 109 至 112 年度因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歲出規模逐年擴增，加以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達 2 兆 9,319 萬元，且預計短絀 3,754 億元，已連續 4 年短絀，為維護財政健全，允宜依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注意維持適度支出規模，控制降低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分機：8667 楊慧敏)

表 1 中央政府 93-112 年度財政收支規模與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總額				餘絀			赤字占 歲出比 率(%)
	合計	總預 (決)算	特別預 (決)算	成長比 率(%)	合計	總預 (決)算	特別預 (決)算	
93	16,197	15,648	549	-1.92	-2,420	-1,966	-453	-14.94
94	16,667	15,670	997	2.90	-2,022	-1,025	-997	-12.13
95	16,369	15,298	1,071	-1.79	-905	166	-1,071	-5.53
96	16,451	15,520	931	0.50	-97	834	-931	-0.59
97	17,481	16,177	1,304	6.26	-1,072	232	-1,304	-6.13
98	19,930	17,148	2,781	14.01	-4,392	-1,611	-2,780	-22.04
99	19,034	16,544	2,490	-4.50	-4,057	-1,571	-2,486	-21.32

年 度	歲出總額				餘絀			赤字占 歲出比 率(%)
	合計	總預 (決)算	特別預 (決)算	成長比 率(%)	合計	總預 (決)算	特別預 (決)算	
100	19,070	17,344	1,726	0.19	-2,355	-631	-1,724	-12.35
101	18,970	18,824	146	-0.53	-2,287	-2,141	-146	-12.05
102	18,609	18,559	51	-1.90	-1,301	-1,254	-47	-6.99
103	18,569	18,536	33	-0.22	-1,305	-1,271	-33	-7.03
104	19,044	18,957	86	2.56	-187	-101	-86	-0.98
105	19,516	19,399	117	2.48	-504	-442	-62	-2.59
106	19,580	19,273	307	0.33	-136	25	-161	-0.69
107	20,088	19,094	994	2.60	166	1,109	-943	0.83
108	20,688	19,558	1,130	2.99	160	1,207	-1,047	0.77
109	24,464	20,394	4,070	18.25	-2,762	1,303	-4,065	-11.29
110	25,292	20,891	4,401	3.39	-1,422	2,979	-4,401	-5.62
111	27,057	22,511	4,546	6.98	-4,387	159	-4,546	-16.21
112	29,319	27,191	2,128	8.36	-3,754	-1,626	-2,128	-12.80

- 說明：1. 本表為歷年中央政總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不含債務還本數。
2. 總預(決)算：11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
3. 特別預(決)算：11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度)、新式戰機採購(109-115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09-111 年度)含 4 次追加預算案為法定預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庫署。

五五、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雖呈經常收支賸餘，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卻有日漸擴增趨勢，宜予正視並妥慎控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入 2 兆 5,424 億元，經常支出 2 兆 2,343 億元，收支相抵後，經常收支賸餘 3,081 億元(詳表 1)。經查：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經 常 收 入	經 常 支 出	經 常 收 支 賸 餘
103	16,918	15,527	1,391
104	18,463	15,807	2,656
105	18,789	16,357	2,432
106	19,166	16,236	2,930
107	20,031	16,243	3,788
108	20,575	16,618	3,957
109	21,300	17,518	3,782
110	23,617	18,115	5,502
111	22,525	19,725	2,800
112	25,424	22,343	3,081

說 明：1. 表內金額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所致。以下各表同。

2. 110 年度(含)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經常收支均維持賸餘

參據經濟成長率等因素，112 年度中央政府經常收入編列 2 兆 5,424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899 億元，惟經常支出亦增加 2,618 億元，增減互抵後，112 年度經常收支預計賸餘 3,081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2,800 億元增加 281 億元。而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觀之，經常收支決算均為賸餘，且呈波動增長趨勢，其中以 110 年 5,502 億元臻至最高。

(二)總預(決)算雖呈經常收支賸餘，惟特別預算經常收支多為短絀且金額龐鉅

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

資本支出之財源。」如前所述，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均維持經常收支賸餘，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行政院為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或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情形，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之特別預算，自 90 至 111 年度，共提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等 13 個特別預算，多呈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其中除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未明定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外，其餘編列經常收支短絀之特別條例均定有排除規定。然上述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多數超逾百億元以上，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高達 7,490 億元(詳表 2)，仍宜予正視並妥慎控管。

表 2 中央政府各特別預算經常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經常收支餘絀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註說明 2)
第 1 期	0	231	-231	
第 2 期	0	101	-101	
合計	0	332	-332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35	372	-337	V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V
93 年度	102	0	102	
94 年度	50	70	-20	
95 年度	60	109	-49	
96 年度	0	104	-104	
97 年度	0	96	-96	
合計	212	379	-16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第 1 期	0	0	0	
第 2 期	0	0	0	
第 3 期	0	0	0	
合計	0	0	0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經常收支餘絀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V
第1期	0	9	-9	
第2期	0	5	-5	
合計	0	14	-14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0	857	-857	V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V
98年度	0	333	-333	
99年度	0	181	-181	
100年度	0	48	-48	
合計	0	562	-56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0	409	-409	V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第1期	0	7	-7	
第2期	199	8	191	
第3期	131	7	124	
合計	330	22	30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V
第1期	0	137	-137	
第2期	0	251	-251	
第3期	0	363	-363	
第4期	0	431	-431	
合計	0	1,182	-1,182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0	2,472	-2,472	V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V
特別預算	0	485	-485	
第1次追加預算	0	1,291	-1,291	
第2次追加預算	0	1,649	-1,649	
第3次追加預算	0	2,466	-2,466	
第4次追加預算	0	1,599	-1,599	
合計	0	7,490	-7,490	

說明：1. 表內金額均為預算(案)數。

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69條第2項前段規定：「中華民國90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1,000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3. 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歷年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各特別預算(案)。

(三)多數特別條例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惟恐對財務紀律造成不利影響，相關預算執行容宜審慎並撙節

查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以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至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所謂「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係指國家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為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發生瘟疫及重大災變等特殊事故，必須調整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以移緩濟急，或歲入因此產生特別短收情事，致經常收入無法支應經常支出之情形。上述異常情形之適用，因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故必須極為審慎及嚴謹，仍宜儘量相對撙節經常支出以為因應¹。承上，表 2 所列特別預算中，多數經常收支呈短絀情形，雖屬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所謂「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所編之預算類別，惟恐對於財務紀律造成不利影響，容宜審慎執行並撙節。

綜上，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決)算經常收支均呈賸餘，至特別預算經常收支多為短絀且金額龐鉅，鑑於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重要指標之一，上開特別預算經常短絀之擴增情形，恐對於財務紀律造成不利影響，允宜正視並妥慎控管。

(分機：1911 劉雲霞)

¹參考文獻：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主計月報社，100 年 6 月。

五六、91 至 110 年間各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大多超逾預算數，允宜密切注意影響經濟及金融重大事件發展，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11 億元，增幅 14.2%，並占歲入 85.1%，顯示目前歲入項目以稅課收入為大宗，且近 20 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大多超逾預算數。經查：

(一)91-110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僅 7 個年度低於預算數，其餘 13 個年度均高於預算數；101-112 年度稅收預算(案)數成長 74%

1. 依表 1 資料，我國中央政府 91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僅 8,784 億元，分別於 96、107 年度預算突破 1 兆元、1.5 兆元，112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2 兆 1,749 億元。另同期間，91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僅 8,201 億元，分別於 94、105 及 110 年度突破 1 兆元、1.5 兆元及 2 兆元。
2. 綜觀近 20 年餘，稅課收入預算數 91-100 年度、101-112 年度分別增加 2,907 億元、9,248 億元，增幅各為 33%、74%。稅收決算數 91-100 年度、101-110 年度分別增加 3,833 億元、7,817 億元，增幅各為 47%、64%；顯示近 10 年餘來稅收增幅較高。
3. 各別年度僅 91 及 92、98 及 99、101 及 102、109 年度計 7 個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低於預算數，其餘 13 個年度均高於預算數，11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 2 兆 38 億元，超逾預算數達 3,252 億元，超逾數為近 20 年間最高。

(二)前揭 7 個年度稅課收入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疫情等影響而未如預期

上開稅課收入決算數低於預算數之 7 個年度，主要原因概

述如下：

1. 91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84 億元，主因受國內經濟不景氣及國際貿易自由化¹影響，致所得稅、菸酒稅及關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847 億元、68 億元及 59 億元。
2. 92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012 億元，主因受美伊戰爭²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造成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衝擊，致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886 億元及 237 億元。
3. 98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156 億元，主要係因全球金融風暴引發全面性景氣衰退，我國亦受影響，除遺贈稅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外，其他稅目均未如預期，金額較大者如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關稅及貨物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1,431 億元、218 億元、160 億元、152 億元及 135 億元。
4. 99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39 億元，主要係受 98 年經濟負成長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17%，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等，致所得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90 億元。
5. 101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80 億元，主因證券交易稅受國際股市波動及歐美債務等不確定因素衝擊，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46 億元。
6. 102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22 億元，主

¹國發會 108.3.8「政府致力推動全國性經貿自由化、國際化政策」新聞稿，為推動我國經貿自由化，便捷貨物流通，行政院早在 91 年即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透過「境內關外」方式，貨物進出更為方便，廠商並享有免關稅、貨物稅等優惠。

²依據陸委會 92.3.20「政府對美伊戰爭的立場」新聞稿，美伊戰爭係美國等國於 92 年 3 月 20 日上午對伊拉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

因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及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值未如預期，致所得稅及證交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254 億元及 250 億元。

7. 109 年度：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742 億元，主因係營利事業獲利衰退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免辦暫繳案件較多，致所得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276 億元。

(三)91 至 110 年間我國稅收彈性變動頗大，尤以景氣循環起伏時變動較劇

稅收彈性代表國內生產毛額(GDP)每變動 1%時，稅課收入變動之百分比，經彙整 91 至 110 年間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年增率、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並計算稅收彈性(詳表 2)，稅收彈性由 91 年度之-0.5，逐年上升到 94 年度之 4.3，95 年度降至 0.6，97 年度更降為-1.5。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稅課收入較 97 年度大幅衰退 15.4%，惟 GDP 僅負成長 1.5%，致稅收彈性驟增為 10.3，亦為 20 年間之最高值。100 年度稅課收入復因 99 年度基期較低，決算數較 99 年度成長 11.2%，惟 GDP 僅成長 1.4%，致稅收彈性為 7.8，係 20 年間次高者。101 至 106 年度稅收彈性介於-0.3 至 1.8 間，107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617 億元且較 106 年度增加 7.6%，致稅收彈性上升為 3.5，108 及 109 年度變化不大。11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3,252 億元且較 109 年度成長 24.8%，惟 GDP 僅增加 9.7%，稅收彈性上升為 2.6。

(四)美國、歐元區升息、俄烏戰爭及 COVID-19 疫情尚未平息等，均恐對我國稅收產生衝擊，允宜密切注意

1. 由上可知，我國稅收情形易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金融情勢與

疫情衝擊，如美伊戰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美國次級房貸爆發、雷曼兄弟宣布破產、美林投資銀行被美國銀行併購等國際金融風暴、國際股市波動及 COVID-19 疫情等。

2. 自 111 年 2 月以來，由於俄烏戰事持續，推升大宗商品價格，凸顯全球供應鏈問題，全球通膨壓力升高，且美國、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陸續升息，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及 8 月亦 2 度下修 11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各 0.51 個百分點及 0.15 個百分點，爰經濟情勢容需審慎看待。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7 月 22 日指出，我國境外移入檢驗出首例 Omicron 亞型變異株 BA.2.75 境外移入確定病例，顯示 covid-19 新型態變種病毒疫情仍尚未平息，且截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止，本土總確定病例數超過 500 萬例，上開因素均恐對稅收產生衝擊，允宜密切注意。

綜上，我國稅收情形易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金融情勢與疫情衝擊，91 至 110 年間各年稅課收入決算數雖大多超逾預算數，惟稅收彈性變動頗大，允宜密切注意影響經濟及金融重大事件之發展，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分機：8661 鄧凱文)

表 1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較預算數增減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較預算數增減
91	8,784	8,201	-584	102	12,803	12,180	-622
92	9,298	8,286	-1,012	103	12,713	13,434	721
93	9,031	9,166	135	104	13,194	14,651	1,457
94	9,430	10,677	1,247	105	14,400	15,338	938
95	9,984	10,943	959	106	14,693	15,229	536
96	11,122	12,087	965	107	15,775	16,392	617
97	12,293	12,429	137	108	16,471	16,861	390
98	12,671	10,516	-2,156	109	16,796	16,054	-742
99	11,264	10,824	-439	110	16,785	20,038	3,252
100	11,691	12,034	343	111	19,038	-	-
101	12,501	12,221	-280	112	21,749	-	-

資料來源：審計部 91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表 2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年增率、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及稅收彈性表

單位：%

年度	稅課收入 年增率	國內生產毛 額年增率	稅收彈 性	年度	稅課收入 年增率	國內生產毛 額年增率	稅收彈 性
91	-2.5	5.1	-0.5	101	1.6	2.9	0.5
92	1.0	2.8	0.4	102	-0.3	4.0	-0.1
93	10.6	6.2	1.7	103	10.3	6.5	1.6
94	16.5	3.8	4.3	104	9.1	4.9	1.8
95	2.5	4.5	0.6	105	4.7	2.9	1.6
96	10.5	6.3	1.7	106	-0.7	2.4	-0.3
97	2.8	-1.9	-1.5	107	7.6	2.2	3.5
98	-15.4	-1.5	10.3	108	2.9	2.9	1.0
99	2.9	8.8	0.3	109	-4.8	4.7	-1.0
100	11.2	1.4	7.8	110	24.8	9.7	2.6

資料來源：稅課收入年增率為財政統計資料庫，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五七、以近年美國財政狀況為借鏡，允宜重視低賦稅負擔率對我國財政之影響，並強化監督財政紀律法之落實執行

賦稅為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適當而穩定之租稅負擔率為健全國家財政之重要因素，以美國為例，近年雖陸續施行多項財政改革法案控制支出，惟因常辦理減稅措施，一旦遭遇政經情勢變更需要擴張支出之時，即造成政府赤字大幅增加而影響財政狀況；我國自 1990 年起賦稅負擔率即呈下降趨勢，允宜以近年美國財政狀況惡化之情形為借鏡，重視其對我國政府財政之影響，並強化監督財政紀律法之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狀況

觀諸近年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狀況(詳表 1)，其於 1990 年 1997 年分別實施預算強制法及平衡預算法等財政改革法案，協助控制支出成長，對聯邦政府預算自 1998 年會計年度由赤字轉為盈餘有正面助益，惟經濟成長及隨之而來之稅收增加，仍為聯邦政府赤字縮小之主要原因¹。然由於小布希總統於 2001 年與 2003 年制定減稅法案、歐巴馬總統於 2012 年延長小布希總統部分減稅方案、川普總統亦於 2017 年制定減稅和就業法案等，造成收入(較原訂)減少；惟同時為經濟發展、強化國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等目的，大幅擴張裁量性支出²上限，均再次造成預算赤字之增加，2020 與 2021 會計年度預算赤字分別高達 3.13 兆美元及 2.78 兆美元，創歷史高點。2022 及 2023 會計年度拜登總統雖於預算案強調重視財政責任，惟其預計赤字仍均突破 1 兆美元。

¹蘇彩足，世界主要國家預算制度及其運作情形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計畫，89 年 3 月，第 37 頁。

²美國聯邦政府將支出分為裁量性支出(Discretionary Spending)、強制性支出(Mandatory Spending)及淨利息支出(Net Interest)，其中裁量性支出須經國會審議通過撥款法案方得使用，並訂有法定支出限額。

(二)近年我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101 至 112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差短數雖有減緩甚至呈現賸餘情形，然因增編多項特別預算，109 至 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短絀合計數分別為 3,853 億元、5,225 億元、4,387 億元及 3,754 億元(詳表 2)，遠高於 102 至 108 年度短絀平均數 1,619 億元。

表 1 美國聯邦政府 1990 會計年度起財政狀況

單位：億美元；%

會計年度	收入 Receipts	支出 Outlays	賸餘或赤字 Surplus or Deficit		會計年度	收入 Receipts	支出 Outlays	賸餘或赤字 Surplus or Deficit	
			金額	占 GDP				金額	占 GDP
1990	10,320	12,530	-2,210	-3.7	2007	25,680	27,287	-1,607	-1.1
1991	10,550	13,242	-2,692	-4.4	2008	25,240	29,825	-4,585	-3.1
1992	10,912	13,815	-2,903	-4.5	2009	21,050	35,177	-14,127	-9.8
1993	11,543	14,094	-2,551	-3.8	2010	21,627	34,571	-12,944	-8.7
1994	12,586	14,618	-2,032	-2.8	2011	23,035	36,031	-12,996	-8.4
1995	13,517	15,157	-1,640	-2.2	2012	24,500	35,266	-10,766	-6.7
1996	14,531	15,605	-1,074	-1.4	2013	27,751	34,549	-6,798	-4.1
1997	15,792	16,011	-219	-0.3	2014	30,215	35,063	-4,848	-2.8
1998	17,217	16,524	693	0.8	2015	32,499	36,919	-4,420	-2.4
1999	18,274	17,018	1,256	1.3	2016	32,680	38,526	-5,846	-3.2
2000	20,252	17,890	2,362	2.3	2017	33,162	39,816	-6,654	-3.5
2001	19,910	18,628	1,282	1.2	2018	33,299	41,090	-7,791	-3.8
2002	18,531	20,109	-1,578	-1.5	2019	34,634	44,470	-9,836	-4.7
2003	17,823	21,599	-3,776	-3.3	2020	34,212	65,536	-31,324	-15.0
2004	18,801	22,928	-4,127	-3.4	2021	40,471	68,224	-27,753	-12.4
2005	21,536	24,719	-3,183	-2.5	2022	44,366	58,516	-14,150	-5.8
2006	24,069	26,551	-2,482	-1.8	2023	46,382	57,920	-11,538	-4.5

說明：2022 及 2023 會計年度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美國預算管理局網站。

表 2 我國 102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預算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A)			歲出(B)			歲入歲出餘絀數(A-B)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102	17,333	0	17,333	19,076	85	19,161	-1,743	-85	-1,828
103	17,071	0	17,071	19,162	33	19,195	-2,091	-33	-2,124
104	17,767	0	17,767	19,346	93	19,439	-1,579	-93	-1,672
105	18,224	41	18,265	19,759	141	19,900	-1,535	-100	-1,635
106	18,415	157	18,572	19,740	318	20,058	-1,325	-161	-1,486
107	19,194	43	19,237	19,669	1,057	20,726	-475	-1,014	-1,489
108	19,926	88	20,014	19,980	1,135	21,115	-54	-1,047	-1,101

年度	歲入(A)			歲出(B)			歲入歲出餘絀數(A-B)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109	21,070	0	21,070	20,775	4,148	24,923	295	-4,148	-3,853
110	20,535	0	20,535	21,359	4,401	25,760	-824	-4,401	-5,225
111	22,670	0	22,670	22,511	4,546	27,057	159	-4,546	-4,387
112	25,565	0	25,565	27,191	2,128	29,319	-1,626	-2,128	-3,754

說明：1. 本表 101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本表特別預算之各年度預算數係依據預算分配數表達，其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未區分年度，爰 109 及 110 年度按會計報告分配數計算，111 年度按法定預算扣除以前年度分配數表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總預算及相關特別預算；本中心製表。

(三)我國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然長期賦稅負擔率呈下降趨勢

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稅課收入占歲入之 85.07%，為我國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然由近年我國與美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以下同)顯示，美國近 30 餘年賦稅負擔率或有增減，2020 年為 19.2%，與 1990 年 19.4%相若；而我國 1990 年賦稅負擔率 19.9%原高於美國，惟此後概呈下降趨勢，且均低於美國，至 2021 年為 13.2%，遠低於 1990 年水準(詳表 3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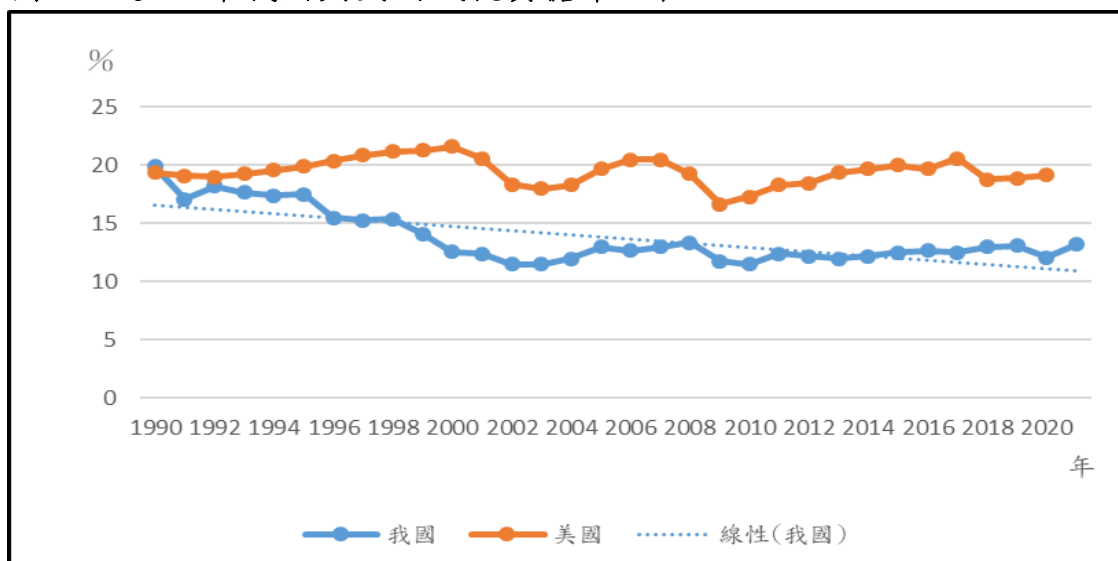
近年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係造成政府歲入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原因之一，爰於未來於制定與調整各項租稅措施或減免政策時，應妥慎考量其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表 3 近 30 年我國與美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比較 單位：%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年	我國	美國
1990	19.9	19.4	2001	12.4	20.6	2012	12.2	18.5
1991	17.1	19.1	2002	11.5	18.4	2013	12.0	19.4
1992	18.2	19.0	2003	11.5	18.0	2014	12.2	19.7
1993	17.7	19.3	2004	12.0	18.3	2015	12.5	20.0
1994	17.4	19.6	2005	13.0	19.7	2016	12.7	19.7
1995	17.5	19.9	2006	12.7	20.5	2017	12.5	20.6
1996	15.5	20.4	2007	13.0	20.5	2018	13.0	18.8
1997	15.3	20.9	2008	13.4	19.3	2019	13.1	18.9
1998	15.4	21.2	2009	11.8	16.7	2020	12.1	19.2
1999	14.1	21.3	2010	11.5	17.3	2021	13.2	-
2000	12.6	21.6	2011	12.4	18.3			

說明：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為稅收占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

圖 1 近 30 年我國與美國賦稅負擔率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 3；本中心繪製。

(四)允宜落實財政紀律法之規範，並強化監督機制

美國 1990 年預算強制法以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 以下簡稱 PAYGO)原則控制收入，要求稅收減少之法案，均須另覓財源或裁減支出以避免增加赤字，並由預算管理局³使用 PAYGO 計分卡(PAYGO Scorecard)來紀錄及管理。然而政府往往於預算赤字略微減緩後，旋即提出減稅政策並突破支出限制，甚至造成更高額之預算赤字，允宜引以為鑑。

我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與美國 PAYGO 原則相似，惟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尚無明確定義何謂「大幅增加」，亦無指定專責機關監督、追蹤及統計如有政府機關或立法委員提案造成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其協調、

³美國預算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隸屬於總統，主要任務為協助總統籌編、管理及執行聯邦政府預算等。

替代財源籌措之規劃與執行情形，致無從得知其是否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綜上，法紀之遵守係財政健全與穩健之關鍵因素，美國因未能完全落實財政自律之精神，致近年度財政赤字飆升；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允應審慎評估未來各項租稅政策對財政之影響；另財政紀律法已自 108 年 4 月施行，宜強化其執行監督與追蹤機制，並落實執行。

（分機：1937 叢宏安）

五八、108 至 112 年度預算案估列稅式支出數額龐鉅，允宜切實依法規及國際反避稅行動計畫意旨，強化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並辦理後續檢討及公開作業，俾利增施政效益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2 款規範之稅式支出定義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¹ 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陸之三中稅式支出報告，該年度稅式支出估算總額達 3,988 億餘元，數額龐鉅。經查：

(一)108 至 112 年間稅式支出數額龐鉅，有趨向法源分散且易放難收特性，亟須加強依規定評估及管理，俾利達稅式支出之立法目的

依 108 至 112 年度前揭稅式支出報告，該期間各年度稅式支出估列數介於 3,988 億餘元至 4,996 億餘元間，最高及最低年度各為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詳表 1)，數額龐鉅。查 112 年度稅式支出估列數較 111 年度概呈持平者為綜合所得稅，減少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增加者則為營業稅、證交稅及期交稅。復按賦稅署資料，現行稅式支出法源分散，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通過之減稅法案高達 95 案²，舉如使用牌照稅法、貨物稅條例、發展觀光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海關進口稅則、電影法、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

¹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列有相同規定。

²每次修法為 1 案。該 95 案包括經濟部 35 案、金管會 6 案、衛福部 11 案、文化部 5 案、內政部 9 案、教育部及所屬 4 案、環保署 3 案、農委會 8 案、國發會 2 案、勞動部 1 案、交通部 4 案、財政部 2 案、銓敘部 3 案及國防部 2 案。

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住宅法、都市更新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有趨向法源分散且易放難收特性，亟須依規定加強評估及管理，俾利達稅式支出之立法目的。

(二)提出稅式支出案，須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

依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³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⁴等規定，

³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爰稅式支出案之提出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⁵為可行與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

(三)FHTP 依範圍、潛在有害、實質有害等 3 步驟檢視是否構成有害租稅制度；我國則主要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因應

OECD 發布之 15 項因應 BEPS 行動計畫中，須檢視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IF）成員執行最低標準情形者有 4 項，其中包括行動計畫 5 為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並將租稅透明及經濟實質納入考量項；其中前項部分係由 OECD 提出構成有害租稅制度之標準，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The Forum of Harmful Tax Practices，FHTP）則持續檢視各國租稅制度，並要求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制度。

FHTP 依範圍、潛在有害、實質有害等 3 步驟檢視是否構成有害租稅制度。於範圍上規範為「屬區域間易移動之活動獲得所得提供租稅⁶優惠（係與該國國內一般稅制比較）」。檢視潛在有害之 5 項主要因素分別為是否有效稅率偏低或為零、建立藩籬、缺乏透明度、缺乏有效資訊交換及缺乏實質活動；另檢視潛在有害之 7 項其他因素則為是否可人為操縱稅基定義、未遵

⁴另該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稅式支出資訊。

⁵在業務主管機關提案部分，該機關自須先行妥慎評估，另財政部、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則應依規定審慎複評。在委員提案部分，業務主管機關則應依規定檢核確認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研析相關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研提相關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財政部則宜妥慎複評等。惟依財政部定期檢討資料，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通過之減稅法案中，未及依規定提出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或尚未經完整複評先行立法者有 6 案，分別為財政部複評中 3 案，包括教育部主管 1 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及農委會主管 2 案（農民健保條例第 49 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業務主管機關尚未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者 3 案，分別為交通部主管 2 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104/2 及 108/6 版）及內政部主管 1 案（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允宜加強督導依規定辦理。

⁶須為與租稅相關者。

循國際移轉訂價原則、居住地國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可對稅率或稅基進行協商、存在秘密條款、有廣泛租稅協定網絡可利用、制度被設計為減輕稅負工具等。對潛在有害之租稅優惠制度則進一步檢視及考量該制度是否構成實質有害(詳表 2)，倘是，則該國宜廢止或修正相關優惠制度，以免其他國家採取對應防禦措施。

我國主要因應作為係於 109 年 2 月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該辦法除規範須按上述規定辦理外，主要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及按前揭作業辦法規定及「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規範之有害租稅慣例制度評估因素⁷等評估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案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四)依賦稅署定期檢討結果，部分業務主管機關尚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 3 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 2 次；如屬 2 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⁸爰賦稅署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定期檢討業務，依該署檢討結果，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通過之 95 案中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計 44 案，未

⁷詳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填表說明之貳、有害租稅慣例制度評估因素。

⁸依同規定第 2 項規定，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

完成者則達 20 案⁹，允宜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

綜上，我國 112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3,988 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完整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財政部及賦稅署宜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俾達稅式支出政策目的。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稅式支出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綜合所得稅	138,299.62	144,692.45	173,701.73	149,997.93	150,022.5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26,209.51	137,348.72	126,745.18	123,763.17	71,369.17
營業稅	77,775.30	74,597.29	76,701.23	76,900.19	79,351.15
貨物稅及菸酒稅	20,216.00	26,482.00	25,842.20	25,474.20	22,078.80
遺產稅及贈與稅	7,448.15	6,638.16	6,726.66	6,939.14	6,770.18
證交稅及期交稅	35,390.00	50,495.00	89,927.00	67,596.00	69,237.00
合計	405,338.58	440,253.62	499,644.00	450,670.63	398,828.83

說明：前揭稅式支出金額均係推估數據，相關準確性等具酌量狀況如下：考量存在部分項目因缺乏估算所需資料致準確度不足，或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存在時間落後致各年度推估金額因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以及係假設其他稅務法規維持不變情況下估算等，而稅務法規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關係，稅式支出規定改變可能影響其他項目估計值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2 對應行動計畫 5 最低標準項(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部分)之我國主要因應作為說明表

項	名稱	最低標準主要規範方向	目前我國主要因應作為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	1. OECD 提出構成有害租稅制度之標準，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HIP)持續檢視各國租稅制度，並要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我國租稅優惠申請要件尚符合本

⁹前揭未完成者指未依規定提出成效檢討報告者，另尚有未屆實施檢討期限者 30 案及不適用檢討規範者 1 案。前揭 20 案包括交通部 4 案、農委會 3 案、經濟部 4 案、環保署 2 案、衛福部 5 案、內政部 1 案及勞動部 1 案。

項	名稱	最低標準主要規範方向	目前我國主要因應作為
	慣例，將租稅透明及經濟實質納入考量	求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制度。 2. FHIP 按下列 3 步驟，檢視制度是否構成有害租稅制度： (1)範圍：制度是否落入 FHIP 定義之範圍，且是否具有特殊優惠。 (2)潛在有害：以 5 項主要因素及 7 項其他因素，決定該項租稅優惠制度是否潛在有害。 (3)實質有害：考量該制度之經濟效果，決定該潛在有害制度是否實質有害。	項行動計畫規範；2020 年 2 月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檢核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研擬租稅優惠相關法案。

資料來源：整理財政部及賦稅署 107 年度參加韓國多邊稅務中心研討會報告及賦稅署提供資料。

(分機：1913 游亦安)

五九、我國 CFC 制度預定自 112 年度起實施，賦稅署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複課稅及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俾利達修法目標

依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提供資料，我國為因應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方向，而於 105 年以後修法且已訂定施行日期者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¹。經查：

(一)我國業建立 CFC 課稅制度並將自 112 年度起實施

鑑於企業或個人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²成立或投資未具實質營運³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⁴，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機構或個人之利潤保留不予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⁵。財政部參考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因應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OECD 稅約範本、聯合國稅約範本及國際稅制發展趨勢等，研擬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以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之 CFC 反避

¹ 詢據賦稅署表示，考量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所得稅係於 113 年度結算申報，爰 112 年度所得稅預算數中尚未含 CFC 稅收數。

² 依我國相關規定，主要為 1. 稅率未逾法定稅率(107 年度以後為 20%)之 70%者，即 14%；2. 課稅原則為屬地主義之國家或地區；3. 有給予特別稅率且依前 2 項判斷者；以上均為財政部認定依循原則。

³ 有實質營運活動定義詳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⁴ 除依規範認定受控者外，尚有排除適用規定，詳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各第 5 條規定。

⁵ 原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倘其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合法程序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以及個人所得稅採收付實現原則等。

稅制度。

前揭所得稅法草案第 43 條之 3 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⁶；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則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⁷，該 2 者合致成我國之 CFC 課稅制度；嗣立法院

⁶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列請財政部於資金專法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經於時限內陳報後，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將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按賦稅署統計，我國 110 年度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計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為 1,533 億元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為前 4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 2 個會計年度合併年收入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賦稅署經以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有連續 4 年資料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 106 年至 110 年度資料為基礎估計，我國 110 年度達該標準之企業家數計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為 1,533 億元(詳表 1)。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三)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逐年增加，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數額龐鉅

依據賦稅署及金管會提供資料(詳表 2)，於 104 至 110 年度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之估算金額合計數逐年增加，105 至 110 年度較上年度之增幅各為 0.6%、7.9%、12.7%、6.6%、13.9%及 27.9%，該估算金額自 104 年度之 3.9 兆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7.4 兆餘元，該期間計增 3.5 兆餘元(增幅 89.8%)，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龐鉅且於前揭調查期間大幅增加。

(四)賦稅署宜於施行前審慎規劃，避免重複課稅及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並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俾利達修法目標

1.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臺資跨國企業而言，影響深遠，其除應加強對相關主要貿易國類似制度(含相關變動)積極掌握外，尚須事先評估對整體企業之影響，包括企業整體稅負規劃與負擔及避免被重複課稅等；此外，尚須併同考量疫情、供應鏈與地緣政治及數位轉型環境等綜合影響，俾及早進行相應集團營運、資產布局、供應鏈布建、交易模式及控股狀況之檢討調整及因應。
2. 臺版 CFC 制度中相關個人所得稅之課徵，對個人之影響主要在相關個人須掌握制度規範及應整理相關境外公司資料並予檢核及設算稅負影響數，爰就長期而言，未來個人股權架構規劃方向，恐將非再以節稅為目的，而係以「負擔合理稅負」為原則，是以，未來個人投資架構涉及境外公司者，均需額外考量 CFC 等影響，將增酌依境外公司相關評估結果調整投資架構。
3. 鑑於我國未能加入 OECD 主導下 CRS 多邊協議，且主要獲

致 CAA 共識者，僅係日、澳、英等 3 國，對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如美國、東協、陸港等，均尚未獲得簽署 CAA 之共識，爰短期內於獲取相關稽徵資訊上恐有不足，為避免易生逃漏申報情形，允宜事先積極規劃避免；另尚宜就避免重複課稅事宜⁸及可能造成課稅爭議之解決機制或不易課徵⁹等，先行審慎籌謀規劃，並適時因應 OECD 相關制度後續規範定案情形及實施狀況滾動檢討，同時及早合理預估稅收，俾利達預計效益。

綜上，我國 110 年度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 1,533 億元，數額龐鉅；另 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我國 CFC 制度業確定自 112 年度起實施，賦稅署宜於施行前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及妥籌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及早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俾利達修法目標

表 1 營收達到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我國企業數及平均年營收表

類別	109 年		110 年	
	家數	合併營收平均數 (新臺幣億元)	家數	合併營收平均數 (新臺幣億元)
上市	169	1,630	176	1,621
上櫃	9	481	12	478
興櫃	2	716	3	605
合計	180	1,563	191	1,533

⁸據賦稅署說明解決移轉訂價相對調整爭議主要有與協定夥伴間就相關案件提出 MAP 申請，而就有關常規交易原則及案件相關事證辦理，或依事前申請訂價協議處理(跨國企業集團得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由雙方主管機關約定適當條件，決定「未來」一定期間內受控交易之訂價或利潤率區間，以提升租稅確定性等)。

⁹若未來台灣 CFC 制度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並行，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其海外關聯企業可能同時落入 CFC 及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說明：查金管會估算 110 年度達到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企業家數為 183 家，平均年營收 1,632 億元。上述賦稅署資料與前揭金管會統計結果主要差異係金管會以合併營業收入為主要設算基準，賦稅署則係以合併營業收入及其他收益項目(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利益、處分投資利益等)合計數為設算基準等。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 2 104 至 110 年度上市櫃海外子公司投資金額及未分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A	本期期末 投資餘額 B	未分配盈餘 估算金額 C=B-A
104	上市公司	48,764	86,926	38,162
	上櫃公司	4,109	5,338	1,229
	小計	52,873	92,264	39,391
105	上市公司	52,223	89,590	37,367
	上櫃公司	4,931	7,172	2,241
	小計	57,154	96,762	39,608
106	上市公司	54,466	94,530	40,064
	上櫃公司	5,289	7,948	2,659
	小計	59,755	102,478	42,723
107	上市公司	59,369	104,604	45,235
	上櫃公司	5,987	8,882	2,895
	小計	65,356	113,486	48,130
108	上市公司	61,002	108,562	47,560
	上櫃公司	5,911	9,671	3,760
	小計	66,913	118,233	51,320
109	上市公司	61,949	116,035	54,086
	上櫃公司	6,158	10,525	4,367
	小計	68,107	126,560	58,453
110	上市公司	65,146	135,044	69,898
	上櫃公司	6,380	11,253	4,873
	小計	71,526	146,297	74,771

說明：1. 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子公司總金額。
 2. 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3. 未分配盈餘之估算數為投資餘額與原始投資金額兩者之差額。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分機：1913 游亦安)

六〇、我國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業務正逐年落實辦理，惟仍宜檢討有效稅率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國際規範定案滾動修正，俾增辦理成效

依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提供資料，我國臺版數位稅之主要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¹。經查：

(一)我國依 OECD 因應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意旨規劃及辦理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制度

為使境內外電商業者公平競爭並增裕稅收，我國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因應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下稱 BEPS)行動計畫一之意旨，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訂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範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²予境內自然人(B2C)之年銷售金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相關營業稅³，同時刪除原 3 千元免稅門檻，相關配套規定及函釋修正情形詳表 1 之營業稅規定部分。

¹據賦稅署說明各地區國稅局無法提供 112 年度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預算案數原因為「各地區國稅局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數係財政部以前一年度實徵總數為基礎，參據預估經濟成長率等因素估算全國總數，再按以往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實徵情形分配予各局編列，未對特定稅源(例如臺版數位稅)編列預算，爰無法提供。」。

²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電子勞務定義為「本法第 2 條之 1 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³資料來源，周霽翎整理，臺版數位稅先行 2020 年全面落實，會計研究月刊，2020/5。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⁴規定，跨境電商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按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係依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⁵認定我國來源收入⁶；至跨境電商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在我國境內使用，非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其取得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之權利金；同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跨境電商係以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费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復查為使國內外電商具有課稅公平性，爰未設有課稅門檻金額，課徵方式則是 B2B 交易採就源扣繳，B2C 交易採申報繳納，並冀可藉由

⁴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⁵主要係考量課稅公平性及相關主要交易行為係透過網路完成，形同利用我國網路將店面延伸至我國境內，且我國佈網及頻寬均充裕，網路基礎環境與相關營業產生經濟關聯性(economic nexus)等。

⁶包括 1. 外國平臺業者：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外國平臺業者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2.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1)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A)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B)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2)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境外電商所得稅申報資料與營業稅申報資料互相勾稽，以掌握稅源等。

(二)我國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業務正逐年落實辦理

依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詳表 2)，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並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家數自起徵之 106 年度 73 家，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74 家，該期間增幅 138%；而已申報繳納營業稅之電商家數自 106 年度 71 家概增至 110 年度 131 家，該期間增幅 85%；已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商家數則自 106 年度 100 家概增至 109 年度⁷124 家(各年度均含補申報者)，該期間增幅 24%。

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定境外電商應開立雲端發票，惟考量境外電商修正其作業系統介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需耗費之時間及人力，於同日一併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1 號令⁸，明定境外電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免依相關規定處罰；查裁罰家數自 109 年度之 54 家減少至 110 年度之 6 家。另未使用家數(含已洽談者及其他)則自 108 年度 79 家大幅減少至 109 及 110 年度之各 13 及 11 家，顯示該制度正逐年落實辦理。

(三)允宜檢討有效稅率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國際規範定案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接軌國際並增稽徵成效

依賦稅署提供資料(詳表 3)，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

⁷酌量 110 年度尚有未申報家數，爰以 109 年度家數進行比較。

⁸該函釋業於 110/9/7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625330 號令廢止。

元，增幅 163%，惟按有效稅率檢視則介於 3.77%至 4.39%間，詢據賦稅署說明，前揭有效稅率未及營業稅徵收率 5%，主要係因有進項稅額扣抵情形等，惟仍宜加強檢討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如 109 年度部分)，以利增徵收效益；另營所稅部分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餘元，惟 109 年度則因課稅所得額較 108 年度下降(降幅 28.4%)，致營所稅額降低至 12 億餘元(惟該年度有效稅率則較 107 及 108 年度提升)，110 年度則再增加為 16 億餘元(惟相較當年度營業稅額增加狀況仍有差距)；查前揭營所稅 106 至 110 年度有效稅率係介於 14.33%至 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該署認係部分境外電商基於互惠原則之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⁹所致，惟仍宜檢討稅收及部分年度有效稅率相對偏低狀況，俾利增徵收效益。

另就前揭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部分，則宜依上述 OECD 行動計畫 6 檢視以避免租稅協定之濫用。查 OECD 行動計畫 6 之主要目的在避免於不合適情況下授予租稅協定利益；OECD 針對行動計畫 6 要求其會員國及鼓勵世界各國採行，所設定最低標準主要包括：聲明(於協定名稱及前言)雙方領域於不欲產生協定競購機會下消除雙重課稅；及採行 3 項反避稅措施之一，含括 1. 訂定一般反協定濫用主要目的測試法則(PPT)；2. 增訂處理導管安排之利益限制法則(LOB)機制，或 3. 同時採用 PPT

⁹依賦稅署說明：1. 我國現行 34 個所得稅協定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洽簽，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自我國境內取得所得原則屬該等協定第 7 條規定之營業利潤。依據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其於我國境內未構成常設機構，或雖有常設機構但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我國應就該營業利潤提供免稅待遇。2. 境外電商符合前述規定免稅要件者，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3 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由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

及LOB等；財政部及賦稅署宜加強檢視租稅協定是否合乎前揭最低標準。

復查我國前揭稅制宜與國際趨勢洽合，爰賦稅署宜隨第一支柱 Amount A（主要係剩餘利潤之一定配額，按公式計算分配予消費市場所在國之利潤數額）及 Amount B（為採用公式計算跨國企業於消費國之關係企業或常設機構間進行基本行銷及配銷活動之應分配課稅利潤）後續規範定案，滾動檢討現有規範，以解決此類案件所涉移轉訂價查核爭議並利提高稅負確定性。

綜上，我國臺版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依 106 至 110 年度跨境電商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使用發票狀況及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數額等資料，顯示該制度正逐年落實辦理中；惟仍宜檢討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未來第一支柱後續規範定案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接軌國際並增稽徵成效。

表 1 徵收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稅相關配套修正說明表

實施時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次	主要內容
106/5/1 (105/12/28 公布)	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30條、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1、第28條之1、第49條之1條文	規範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相關事宜。
106/5/1 (106/2/24 發布)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06690號令 (110/10/26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647130號令廢止)	核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106/5/1 (106/3/22 發布)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令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106/5/1 (106/3/29 發布)	增修稅籍登記規則第2條、第12條至第18條條文	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等相關規

實施時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次	主要內容
		定。
106/5/1 (106/4/24 發布)	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明定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辦稅籍登記作業、其交易模式如何課徵營業稅與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等。
106/5/1	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增訂第4條之1、第11條之1、第32條之2、第38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28條之1條條文	明定電子勞務定義，及規範境外電商營業人報繳營業稅相關事宜。
106/11/10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667810號令	核釋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107/1/2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1. 訂定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課稅規定。 2. 規範境外電商我國來源收入認定、簡化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稅程序，並自106年度起適用。 3. 建構我國網路交易課徵所得稅制度。
107/6/29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第13條、第20條條文	於境外電商營業人營業資訊項下增列「銷售電子勞務種類」，「註冊國家」文字修正為「註冊國家(地區)」。
107/7/16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令 (110/9/7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625330號令廢止)	核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雲端發票，其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110/12/16	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0061700號令	修正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第5點，增訂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扣繳稅款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2 跨境電商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使用發票及申報稅捐狀況表

年度	在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並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家數(A) (說明1)	已申報繳納營業稅之電商家數(B) (說明2)	使用發票之電商家數					已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商家數(C) (說明8)	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家數 (說明9)
			應使用家數 (說明3)	未使用家數—已與 加值服務中心洽談 中家數(D)	未使用家數— 其他(E) (說明4)	裁罰家數 (說明5)	平均每家 裁罰金額 (新臺幣千元)		
106	73	71	71	—	—	—	—	100	8
107	102	98	96	—	—	—	—	120	33
108	133	117	118	33	46	—	—	129	37
109	153	113	113	7	6	54 (說明6)	8	124	36
110	174	131	129	3	8	6 (說明7)	13	117	38

- 說明：1. 指該統計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登記家數。
 2. 指該統計年度 11-12 月(期)申報家數。
 3. 截至該統計年度 12 月 31 日止營業中家數：
 (1)106 年度：登記家數 73 家—註銷家數 2 家=71 家。
 (2)107 年度：登記家數 102 家—註銷家數 6 家=96 家。
 (3)108 年度：登記家數 133 家—註銷家數 15 家=118 家。
 (4)109 年度：登記家數 153 家—註銷家數 36 家—停業家數 4 家=113 家。
 (5)110 年度：登記家數 174 家—註銷家數 40 家—停業家數 5 家=129 家。
 4. 指預計自行上傳雲端發票、新設立、復業、預定停業、註銷或未回覆是否使用發票家數。
 5. 106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規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107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1 號令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得免處行為罰。
 6. 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家數及金額：109 年 3 月間裁罰 25 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5,000 元；109 年 8 月間裁罰 22 家，裁罰金額計 186,000 元；109 年 12 月間裁罰 7 家，裁罰金額計 156,000 元。
 7. 依營業稅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家數及金額：110 年 9 月間裁罰 6 家，裁罰金額計 78,000 元。
 8. 106 至 109 年度(B)與(C)不同主要係部分境外電商於設立稅籍後，補申報 106 年度以後至設立稅籍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110 年度(B)與(C)不同主要係部分境外電商未辦理結算申報所致。
 9. 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營業利潤，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 3 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跨境電商使用發票及申報營業稅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			跨境電商營所稅		
	報繳營業稅之銷售額 (A)	繳納營業稅額 (B)	有效稅率 (B)/(A)	報繳營所稅之所得額 (C)	繳納營所稅額 (D)	有效稅率 (D)/(C)
106	46,041	1,993	4.33%	5,337.63	1,053.22	19.73%
107	83,181	3,559	4.28%	8,214.15	1,268.10	15.44%
108	108,056	4,359	4.03%	10,871.22	1,558.15	14.33%
109	124,063	4,682	3.77%	7,784.70	1,296.06	16.65%
110	119,570	5,246	4.39%	10,543.48	1,657.88	15.7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分機：1913 游亦安)

六一、近年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呈上升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數達 5 兆 7,538 億元，有待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預估 112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6,748 億元¹，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復按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預算後多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數為 3,753 億餘元

1. 總預算部分：從中央政府 100 至 110 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以觀，歲入從 100 年度 1 兆 6,713 億餘元上升至 110 年度 2 兆 3,869 億餘元，其中除 101 及 103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增加。歲出從 100 年度 1 兆 7,344 億餘元上升至 110 年度 2 兆 890 億餘元，其中除 102、103、106 及 107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度增加。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後於 106 至 110 年度間均產生賸餘，111 年度預算亦編列賸餘 159 億餘元，惟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及歲出相抵後則為預計短絀 1,626 億餘元(詳表 1)。

2. 特別預算部分：101 至 106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不大，介於 33 億餘元至 160 億餘元間，惟 107 至 112 年度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¹依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預估 112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6,748 億元，係以截至 110 年度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 兆 7,097 億元，加計 111 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預計分別舉借債務數 440 億元、7,41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2,118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591 億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4,228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480 億元)及 112 年度之 1,736 億元、2,12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1,045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451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632 億元)，並扣除 111 至 112 年度預計強制還本數分別為 960 億元、1,110 億元後計算得之。

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大多以舉債支應，致短絀金額呈現增加，從 107 年度決算之 943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預計之 4,401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數亦逾 4,546 億元，112 年度預算案短絀數下降為 2,127 億餘元(詳表 2)。

3. 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100 至 106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均產生短絀，惟 107 及 108 年度總決算賸餘數較特別決算短絀數高，故各產生賸餘數 166 億元及 159 億餘元；109 及 110 年度總決算賸餘雖各達 1,302 億餘元及 2,978 億餘元，然因特別預算金額較大且所需財源多為舉債，致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合計數均為短絀。111 及 112 年度因賸續執行特別預算致合計短絀數預計分別為 4,386 億餘元及 3,753 億餘元(詳表 2)。

表 1 中央政府 100 至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出	較上年度增減幅	餘(絀)
100	16,713.09	-	17,344.34	-	-631.25
101	16,683.34	-0.2%	18,824.02	8.5%	-2,140.68
102	17,304.97	3.7%	18,558.53	-1.4%	-1,253.56
103	17,264.43	-0.2%	18,535.86	-0.1%	-1,271.43
104	18,856.72	9.2%	18,957.32	2.3%	-100.60
105	18,957.43	0.5%	19,399.47	2.3%	-442.05
106	19,298.19	1.8%	19,273.01	-0.7%	25.18
107	20,203.39	4.7%	19,094.12	-0.9%	1,109.27
108	20,765.30	2.8%	19,558.07	2.4%	1,207.23
109	21,696.07	4.5%	20,393.53	4.3%	1,302.53
110	23,869.51	10.0%	20,890.66	2.5%	2,978.85
111	22,669.98	-	22,510.65	-	159.33
112	25,564.70	12.8%	27,190.99	20.8%	-1,626.29

說明：110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1 年度為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表 2 中央政府 100 至 112 年度特別預算歲入、歲出、短絀及總預算及與總預算合計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特別預算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合計
	歲入	歲出	短絀	

年度	特別預算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合計
	歲入	歲出	短絀	
100	1.76	1,725.97	-1,724.20	-2,355.45
101	0.20	146.12	-145.92	-2,286.60
102	3.61	50.83	-47.22	-1,300.78
103	-	33.23	-33.23	-1,304.66
104	0.25	86.45	-86.20	-186.80
105	54.08	116.52	-62.44	-504.49
106	146.00	306.78	-160.79	-135.61
107	50.65	993.92	-943.27	166.00
108	82.90	1,130.33	-1,047.43	159.80
109	5.47	4,069.98	-4,064.51	-2,761.98
110	-	4,401.00	-4,401.00	-1,422.14
111	-	4,546.19	-4,546.19	-4,386.86
112	-	2,127.57	-2,127.57	-3,753.86

說明：109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9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各年債務實際數概呈上升趨勢，惟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與預算數差距頗大，宜強化資訊揭露詳盡程度

1. 據國債鐘公布資料，99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僅 4 兆 4,73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例 34.1%²)，101 及 102 年底均較前一年底上升，102 年底達 5 兆 1,223 億元，104 至 108 年 5 年間呈現略為起伏之平穩狀態，係介於 5 兆 3,121 億元至 5 兆 3,615 億元間，109 年底成長到 5 兆 4,77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例 29.7%)，110 年 2 月 28 日突破 5.5 兆元(5 兆 6,028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至 5 兆 7,5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例 28.6%)；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由 99 年底之 20.4 萬元漸增至 111 年

²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布資料。

8 月底之 25.1 萬元。

2. 復從近年債務舉借預算數與決算數以觀(詳表 3)，兩者金額差距頗大，差距最小者為 101 年度之 294 億元，差距最高者為 110 年度，該年度舉借預算數 6,025 億元，決算數為 2,930 億元，差距達 3,095 億元，另除 101 至 103 年度差距分別為 294 億元、327 億元及 830 億元未達千億元外，其餘年度預決算數差距均逾千億元；該期間平均差距比率約為 4 成(40.05%)。是以，宜強化資訊揭露詳盡程度，以增進外界瞭解。

表 3 中央政府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債務舉借預決算差距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債務舉借			差距比率% C/A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差距數 C=A-B	
100	4,085.57	2,801.75	1,283.82	31.42%
101	3,103.33	3,397.00	-293.67	-9.46%
102	2,598.49	2,271.69	326.80	12.58%
103	2,763.94	1,933.65	830.29	30.04%
104	2,332.59	867.66	1,464.93	62.80%
105	2,364.59	1,159.03	1,205.56	50.98%
106	2,226.24	880.16	1,346.08	60.46%
107	2,280.59	998.80	1,281.79	56.20%
108	1,936.58	423.50	1,513.08	78.13%
109	4,652.86	2,941.88	1,710.98	36.77%
110	6,024.79	2,930.00	3,094.79	51.37%
合計	34,369.57	20,605.12	13,764.45	40.05%

資料來源：預算數係查詢國庫署網頁「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查詢日：111 年 9 月 12 日)，決算審定數為財政部國庫署提供。

綜上，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雖於 107 及 108 年間有所好轉，分別產生賸餘數 166 億元及 159 億餘元，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概呈上升趨勢，截止 111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較 99 年底之 4 兆 4,735 億元增加 1 兆 2,803 億元(增幅 28.6%)，有待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

(分機：8661 鄧凱文)

伍、歲出部分

六二、為利瞭解國家中程資源配置之藍圖，允宜強化揭露預算中程收支推估資訊；另宜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調整規劃，如有重大差異，應予適當說明

中程計畫預算制度¹係以長期之觀點，對政府各項計畫及經費需求，在所定目標下，作多年度之規劃編列，該制度在先進國家已普遍推廣，我國自 50、60 年代即引進相關概念，嗣於 84 年起辦理中央政府預算中程收支推估，並自籌編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正式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惟近 2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未提供政府預算收支之中程發展趨勢相關資訊；此外，中央政府前依財政紀律法規定公布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規劃，惟 111 及 112 年度財政收支推估數與實際編列情形存有相當落差。謹分述如下：

(一)為提高各國施政透明度，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多要求於預算案提供多年度之中程收支推估資訊

為協助各國邁向財政透明化之目標，國際組織所發布之相關標準，多要求政府應提供預算案年度之後至少 2 年以上之中程收支推估予公眾知悉，而德國與美國等先進國家，或依該國相關法律及實務慣例，亦於預算案提供 5 年以上之中程收支推估資訊，說明如下：

1.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公布之「健全財政透明度實行準則」²有關資訊公開取得性部

¹ 世界各國陸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其使用名稱包括「多年度預算」(Multi-year Budgeting)、「中程預算」(Medium-term Budgeting)、「中程支出結構」(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支出規劃預測制度」(Expenditure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System)等，各國作法不盡相同，惟其內容均包含「中程預測」及「計畫預算」兩項特徵。

² IMF 於 1998 年制定「健全財政透明度實行準則」(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s

分，要求政府應向公眾提供關於過去、現在、預計未來之財政活動及主要財政風險等綜合資訊，該資訊包括至少提供預算案往後 2 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預算總量預測及敏感度分析。

2. 復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之「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³，其中有關預算報告內容部分，要求預算須具備中程觀點，並應描述預算案年度之後至少 2 年以上之中程收支推估，且預算案之財政收支應與前期所做之預測大致相符，若有重大差異則應作說明⁴。
3. 德國預算之編製係以多年度預算收支估測，配合政府之中程財政策略及政策優先順序，以本年度預算為第 1 年，推估未來 4 年訂定計 5 年財政計畫，並據以編製年度預算，並將 5 年財政計畫併同預算案送國會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4. 美國聯邦政府依據 1974 年國會預算及截留控制法規定，預算管理局⁵須定期發布 5 年財政收支估測，納入年度預算文件

on Fiscal Transparency)，並分別於 2001 及 2007 年修正該準則，以貼近各國實際改革狀況。該準則針對財政透明度之提升提出了整體性架構，包含 4 大層面：(一)釐清政府職能與責任(Clarify of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二)預算過程公開化(Open Budget Processes)；(三)資訊公開取得性(Public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四)確保資料真實性(Assurances of Integrity)；針對每個層面，IMF 皆提出具體規範。(資料來源：Code of Good Practices on Fiscal Transparency(2007), IMF；蘇彩足、左正東、陳朝建等(98)，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同〕委託研究報告。)

³OECD 於 2001 年制定完成「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供各國參考，俾從該實務中，透視政府政策之建立與執行過程，該實務分成 3 大部分，分別為預算報告(Budget Reports)、特定揭露事項(Specific Disclosures)、報告品質與可靠性(Integrity,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資料來源：OECD Best Practices for Budget Transparency, OECD, 2002；方清風(93)，從 OECD 制定的預算透明化實務談我國之改進方向，《今日會計》，第 95 期，頁 10-18。)

⁴資料來源，蘇彩足、郭乃菱、劉志宏(100)，APEC 經濟體財政透明化程度之比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⁵美國預算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隸屬於總統，主要任務為

中，演變至今，預算管理局不止公布 5 年財政收支推估，亦經常提供更長期間之估測，以 2023 會計年度預算案為例，即明列 2021 至 2032 會計年度之預算收支(推估)資料。

(二)我國自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即未再編具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表件，允宜審慎評估將其再附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

1. 我國曾兩度於總預算案揭露多年度預算收支趨勢推估資訊，惟自 92 年度總預算案起未再附入

我國中央政府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時，先於 58 至 68 年度總預算案曾試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 4 年概算總表」列為總預算之參考表，因試辦效果不彰而停止編具⁶；後因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自 84 年度起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爰將其結果附入總預算案，作為本院審議之參考，以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例，其所附「中央政府預算收支趨勢推估」如表 1，惟該處嗣考量未來收支狀況不易精確掌握等，爰自 92 年度總預算案即不再編具。

表 1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政府預算收支趨勢推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91 年度 編列數	未來推估結果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2-94 年度平均 增(減)比率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	13,845	14,179	14,899	15,658	4.2
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6,431	16,112	16,617	16,873	0.9
占 GNP	15.8	14.6	14.2	13.6	-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	-2,586	-1,933	-1,718	-1,215	-22.2
占 GNP	-2.5	-1.8	-1.5	-1.0	-
四、累計債務餘額	29,336	30,921	32,537	33,752	4.8
占當年度 GNP	28.2	28.0	27.8	27.1	-
占前 3 年度 GNP	30.3	30.8	31.1	30.5	-

協助總統籌編、管理及執行聯邦政府預算等。

⁶資料來源：整理自張信一(91)，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檢討，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資料來源：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本中心整理。

2. 近年雖已揭露各機關跨年期個案計畫經費需求等，惟仍無法窺知未來財政之整體收支趨勢

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之書表中，並未提供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資料，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中列示跨年期個案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另編具「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揭露與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相關之資訊。惟因跨年期個案計畫係散見於各機關說明，且僅為整體財政支出之一部分，爰仍無法知悉未來財政之收支趨勢。

3. 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雖存有缺點，然適當揭露仍為提升財政透明度之重要手段

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準確度為影響中程計畫預算成敗之關鍵原因，因推估時間長達 2 至 5 年，容易受外在政治、經濟、社會及物價等因素影響，不易掌握；且若過度依賴以往之推估，將造成財政政策之僵化；又如對經濟成長或收入估測過度樂觀，則可能淪為財政擴張之工具，反而無法達成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之目標；此外，制定周全之多年度預算可能非常複雜且消耗行政成本。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雖存有上述缺點，然多年度支出預估實係每年度預算籌編過程之起點，其不僅為訂定年度支出上限之重要依據，亦可促使行政及立法機關正視決策之長期效應，爰仍宜參考國際提升財政透明度之精神，研謀強化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資訊揭露。

(三) 中央政府已依法公布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相關規劃，惟 111 與 112 年度編列情形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容待強化說明

1. 主計總處前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公布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預估至 119 年度整體歲入歲出將達賸餘

財政紀律法前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主計總處爰據以擬具「中央政府辦理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⁷，因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數 4,095 億元，達該方案設定差短上限(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2%，該時點約為 3,600 億元)，須啟動財政預警機制，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即於 109 年 9 月間辦理未來 10 年度(110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推估，預估至 119 年度整體(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將賸餘 75 億元⁸(詳圖 1)。

2.111 及 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編列數分別較前開短絀推估數增加 1,927 億元與 1,577 億元

依據前揭 110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詳圖 1)，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與歲出分別按各來源(稅課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歲出項目(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基本需求支出與依法律義務支出)分別推估成長情形，110 至 119 年度歲入平均成長率 2.67%，高於歲出平均成長率

⁷「中央政府辦理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之主要內容略以：(一)政府財政狀況可能受到總體經濟景氣變化或災害等事件造成之一次性因素影響而變動，為能因應衝擊，支持國家發展，並兼顧維護政府財政健全，設定政府平衡預算目標之相關作為，將不以追求逐年預算平衡為目的，而是設計預警機制，確保政府長期性財政穩健。(二)經參酌歐盟所定標準等，將財政預警機制設定為歲入歲出差短上限如未控制在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2%，將啟動預警，並先予推估未來 10 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評估可否於啟動後 10 年內達成歲入歲出無差短之目標，並配合各年度預算案籌編時程滾動檢討。(資料來源：簡信惠(110)，後疫情時代公務預算編審之挑戰與作為，《主計月刊》，第 784 期，頁 32-37。)

⁸詢據主計總處說明，自 110 年度啟動預警機制後，每年度於預算案籌編時均有配合滾動檢討，惟於 119 年度整體歲入歲出平衡之目標未改變前，暫未更新網站公開資料。

2.01%，歲入歲出差短預計將逐年遞減，並於 119 年度達歲入歲出賸餘目標。

圖 1 110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

單位：億元											說 明
項目	110年度 預算案	111年度 推估數	112年度 推估數	113年度 推估數	114年度 推估數	115年度 推估數	116年度 推估數	117年度 推估數	118年度 推估數	119年度 推估數	
一、總預算歲入	20,450	20,985	21,537	22,107	22,695	23,302	23,928	24,574	25,241	25,929	按各歲入來源推估情形，110至119年度歲入平均成長率約為2.67%，較近10年(99至108年)歲入決算數平均成長率約2.93%為低。
(一)稅課收入	16,719	17,254	17,806	18,376	18,964	19,571	20,197	20,843	21,510	22,198	查近10年(99至108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成長率約4.83%，GDP平均成長率約3.87%，惟基於穩健原則，爰111至119年度擬以110年度預算案數為基礎，按逐年成長3.2%推估。
(二)規費罰款及其他收入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11及以後年度均按110年度預算案數等成長推估。
(三)財產收入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2,408	
二、總預算歲出	21,615	21,985	22,363	22,747	23,139	24,064	24,497	24,940	25,392	25,854	按上開歲出項目推估結果，110至119年度歲出平均成長率約為2.01%，較近10年(99至108年)歲出決算數平均成長率約1.32%為高。
(一)公共建設計畫	1,324	1,350	1,377	1,405	1,433	1,911	1,955	2,001	2,048	2,096	1. 111至114年度前導特別預算期間，以110年度預算案數為基礎，按逐年成長2%推估。 2. 前導特別預算編竣後，考量仍有部分延續性計畫需回頭總預算辦理，爰115至119年度以114年度總預算編列數1,433億元為基礎，逐年成長3%，再加計114年度特別預算編列數之50%(435億元)推估。 3. 按上開推估結果，110至119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平均成長率約為5.24%。
(二)科技發展計畫	969	988	1,008	1,028	1,049	1,145	1,178	1,211	1,246	1,281	1. 111至114年度前導特別預算期間，以110年度預算案數為基礎，按逐年成長2%推估。 2. 前導特別預算編竣後，考量仍有部分延續性計畫需回頭總預算辦理，爰115至119年度以114年度總預算編列數1,049億元為基礎，逐年成長3%，再加計114年度特別預算編列數之50%(65億元)推估。 3. 按上開推估結果，110至119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平均成長率約為3.15%。
(三)基本需求支出	3,880	3,896	3,911	3,927	3,942	3,958	3,974	3,990	4,006	4,022	111及以後年度，以110年度預算案數為基礎，按近10年(100至109年)預算數平均成長率(約0.4%)逐年成長推估。
(四)依法義務支出	15,442	15,751	16,066	16,387	16,715	17,049	17,390	17,738	18,093	18,455	111及以後年度，以110年度預算案數為基礎，按近10年(100至109年)預算數平均成長率(約2%)逐年成長推估。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165	1,000	826	640	444	762	569	366	151	-75	
四、特別預算歲出	2,930	1,460	1,351	1,352	1,430	398					
前導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241	1,059	900	900	1,000						
公共建設計畫	1,041	858	700	700	870						
科技發展計畫	200	201	200	200	130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401	451	452	430	39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399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4,095	2,460	2,177	1,992	1,874	1,160	569	366	151	-75	

註：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辦理。

2. 表列各年度推估數因涉及多項假設條件，致與未來實際數或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站/資訊公開/財政指標/中長期平衡預算規劃/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6712&CtUnit=2456&BaseDSD=7&mp=1>；網站更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然政府為因應國內外政經局勢變動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均創新高⁹，其中歲出增加幅度達 20.79%，遠高於歲入成長幅度 12.77%(詳表 2)，致歲入歲出差短大幅擴增。又觀諸 111 及 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編列數分別為 4,387 億元與 3,754 億元(詳表 3)，遠高於前

⁹ 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6 頁。

開推估數，其是否能有效達成前揭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提出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實不無疑義。

表 2 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金額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金額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101	17,294	5.08%	19,386	8.40%
102	17,333	0.22%	19,076	-1.60%
103	17,072	-1.51%	19,162	0.45%
104	17,767	4.07%	19,346	0.96%
105	18,224	2.57%	19,759	2.13%
106	18,415	1.05%	19,740	-0.09%
107	19,194	4.23%	19,669	-0.36%
108	19,926	3.81%	19,980	1.58%
109	21,070	5.74%	20,776	3.98%
110	20,535	-2.54%	21,359	2.81%
111	22,670	10.40%	22,511	5.39%
112	25,565	12.77%	27,191	20.79%

說明：101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表 3 111 至 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推估與編列情形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推估數 A		編列數 B		差異數 C=B-A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預算歲入	20,985	21,537	22,670	25,565	1,685	4,028
總預算歲出	21,985	22,363	22,511	27,191	526	4,828
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000	826	-159	1,626	-1,159	800
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460	1,351	4,546	2,128	3,086	777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460	2,177	4,387	3,754	1,927	1,577

說明：本表推估數為主計總處公布數(圖 2)，編列數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圖 1 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之「表 3-1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本中心製表。

3. 應妥依相關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於發生重大差異時，予以適當說明或更新

依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一)政府預算收支，應

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政府收支雖不以追求逐年收支平衡為目的，惟於預算籌編時，仍宜依前開規定，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此外，中央政府既已於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達預警機制時做出中長期調整規劃，自宜遵循辦理。爾後若因情勢變更，致財政收支推估數與實際數或有所重大差異時，允宜予以適當說明或更新相關規劃。

綜上，為提升我國財政透明度，並作為本院審度國家未來資源配置趨勢之參考，允宜評估將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資訊納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另宜妥依財政紀律法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遵循中長期平衡預算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妥為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如有規劃與執行間發生重大差異，容宜參考 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之精神，適時對外妥予說明或於網站上公布及更新相關規劃。

（分機：1937 叢宏安；8660 翁珮珊）

六三、近年社會福利支出成長迅速，另經濟發展支出大幅運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容宜注意相關趨勢對未來資源分配之影響，並研謀強化政事別預決算資訊之統計揭露

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政事別分類之目的，係將政府支出作有系統之歸納，以顯示政府支出功能，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目前我國政事別分為一般政務、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等九大支出。觀諸近年中央政府編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政事別資源配置趨勢及揭露情形，容有應值注意及檢討之處，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源主要配置於社會福利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然社會福利支出金額與占比均呈成長趨勢，恐加深資源分配排擠效果

由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政事別編列情形(詳表 1)顯示，101 至 111 年度總預算資源依序配置於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國防及經濟發展支出；112 年度總預算資源仍主要配置於社會福利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惟因增加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 308 億元及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50 億元等，經濟發展支出超越國防支出躍居第 3 大支出，而前 4 類主要政事別支出即占總預算歲出之 76.95%。

112 年度因總預算歲出規模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805 億元，爰各政事別金額均有成長，惟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2,934 億元最多；又社會福利支出於 101 年度占總預算歲出之比率已達 21.77%，至 112 年度復增為 26.31%，超逾 1/4 之總預算資源配置於該支出，如未來歲出規模無法隨其需求擴增，資源分

配排擠效果恐益形加劇。

表 1 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要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歲出合計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101	1,843	9.51	③3,094	15.96	②3,638	18.76	④2,682	13.83	①4,220	21.77	3,909	20.17	19,386
102	1,789	9.38	③3,055	16.01	②3,600	18.87	④2,607	13.66	①4,380	22.96	3,645	19.12	19,076
103	1,786	9.32	③3,043	15.88	②3,690	19.26	④2,696	14.07	①4,236	22.11	3,711	19.36	19,162
104	1,794	9.27	③3,060	15.82	②3,829	19.79	④2,598	13.43	①4,412	22.81	3,653	18.88	19,346
105	1,870	9.46	③3,098	15.68	②3,879	19.63	④2,673	13.53	①4,606	23.31	3,633	18.39	19,759
106	1,801	9.13	③3,079	15.60	②4,089	20.71	④2,596	13.15	①4,765	24.14	3,410	17.27	19,740
107	1,884	9.58	③3,159	16.06	②3,954	20.10	④2,352	11.96	①4,907	24.95	3,413	17.35	19,669
108	1,890	9.46	③3,247	16.25	②4,157	20.80	④2,420	12.11	①4,920	24.62	3,346	16.76	19,980
109	1,978	9.52	③3,375	16.25	②4,202	20.22	④2,469	11.89	①5,235	25.20	3,517	16.92	20,776
110	2,026	9.49	③3,479	16.29	②4,192	19.63	④2,478	11.60	①5,588	26.16	3,596	16.83	21,359
111	2,114	9.39	③3,572	15.87	②4,481	19.91	④2,554	11.35	①6,004	26.67	3,786	16.81	22,511
112	2,392	8.80	④3,974	14.62	②4,962	18.25	③4,831	17.77	①7,154	26.31	3,878	14.25	27,191

說明：1. 本表 101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本表其他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表 2 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二)近年經濟發展支出大幅運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容宜注意相關特別預算屆期後之影響

政府於 101 至 112 年度陸續編列多項特別預算¹，依其預算分配情形，各年度政事別資源配置詳如表 2。整體而言，近年度特別預算資源主要集中於經濟發展支出，爰如以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112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成為第 2 大支出，惟社會福利支出仍居各政事別之首(詳圖 1)。然而近年經濟發展支出大幅運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未來於相關特別預算屆期後，經濟發展支出將隨同大幅減少，或需移由總預算編列，允宜注意其對未來資源分

¹本處係指 101 至 112 年度有分配預算之特別預算，包括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配與經濟成長之影響，預為綢繆因應。

表 2 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主要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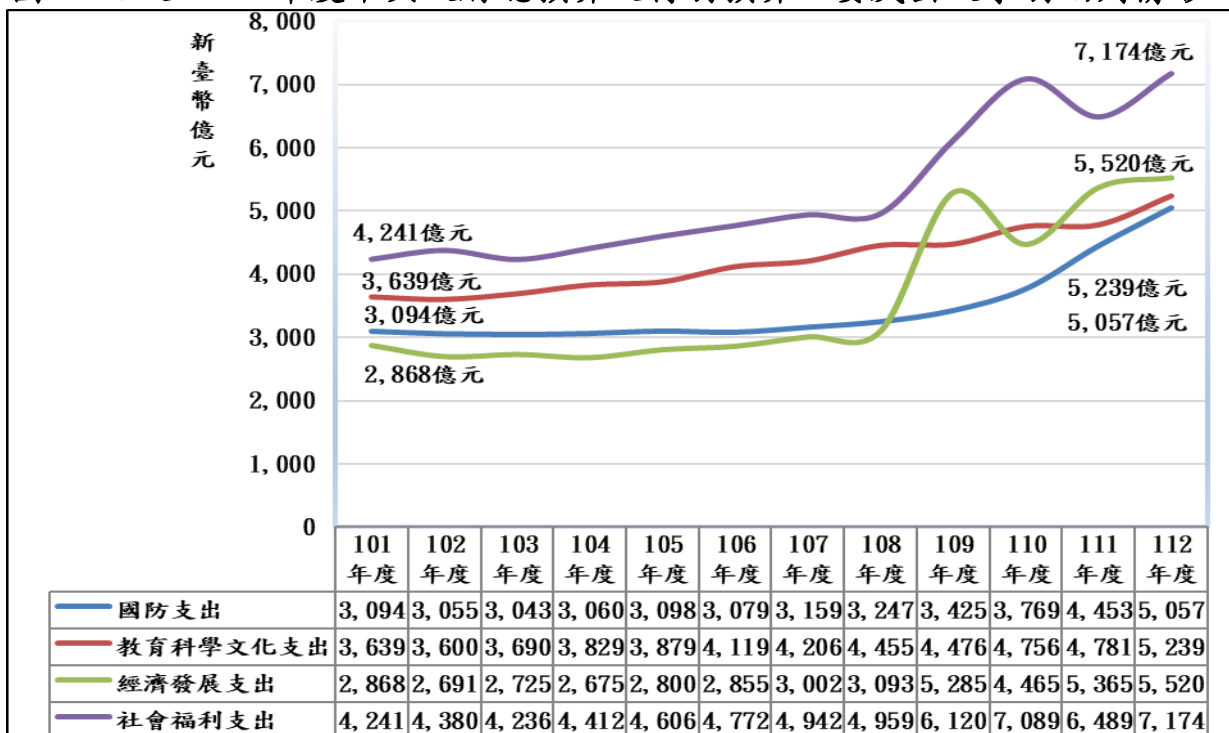
年度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歲出合計數
101	6	-	1	186	21	4	218
102	-	-	-	84	-	1	85
103	-	-	-	29	-	4	33
104	-	-	-	77	-	16	93
105	-	-	-	127	-	14	141
106	2	-	30	259	7	20	318
107	36	-	252	650	35	84	1,057
108	37	-	298	673	39	88	1,135
109	56	50	274	2,816	885	67	4,148
110	25	290	564	1,987	1,501	34	4,401
111	29	881	300	2,811	485	40	4,546
112	29	1,083	277	689	20	30	2,128
合計	220	2,304	1,996	10,388	2,993	402	18,303

說明：1. 本表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為預算案外，其餘特別預算均為法定預算。

2. 本表各年度預算資料係依據預算(案)分配數計算；其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無各年度分配數，109 及 110 年度係按會計年度報告分配數，111 年度按法定預算扣除 109 及 110 年度分配數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特別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圖 1 101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主要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相關特別預算(案)，本中心繪製。

(三)為利統計分析，允宜研謀強化揭露政事別之預決算資訊

政府預算採用政事別分類表達之目的包括：1. 提供一般之報導，期使公眾明瞭政府服務之性質，以及政府支出所產生利益與負擔之歸屬。2. 公共支出分配於各項服務之情況及所達成之效能。3. 檢視政府支出達成特定功能之趨勢，以幫助預測未來支出。4. 有助於研究政府預算對於經濟和社會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²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已依預算法規定編製歲出政事別相關表件，並已於各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就各政事別分配及其與上年度比較之主要增減情形作相關說明，惟因近年特別預算編列頻仍，政府資源分別配置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為增進公眾對政府資源配置全貌之瞭解，似宜研謀強化對整體資源政事別配置之資訊揭露與分析。另部分特別預算之會計年度報告，亦未公開歲出政事別分類資料，容待強化揭露³。

綜上，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大幅擴增，致各政事別支出金額均較以前年度成長，惟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112 年度編列 7,154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26.31%，因社會福利多具有易放難收之性質，而特別預算屆期後部分經濟發展支出亦可能由總預算編列後續推動經費，倘未來歲出規模無法隨同增加時，恐加深資源配置排擠效果，允宜預為規劃因應；另宜研謀強化政府整體資源配置於各政事別之資訊分析與揭露，俾利公眾瞭解，並供審議參考。

(分機：1937 叢宏安)

²廖玉琳、陳靜怡，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613 期，96 年 1 月，第 24 頁至第 30 頁。

³例如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會計年度報告，均尚未公開歲出政事別分類資料(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六四、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成長，然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仍持續增加，占歲出總額比重近6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7,19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1兆5,926億元，占歲出總額之58.57%，較111年度之68.31%，減少9.74個百分點¹（詳表1）。112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1兆1,265億元，較111年度之7,133億元成長4,132億元（增幅57.93%），惟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持續增加，由111年度之1兆5,378億元增為112年度之1兆5,926億元（增幅3.56%），且占比近6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謹將造成預算僵化問題之主因，列舉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 4,60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持續攀升

人事費係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均屬之，為依法律義務須編列者。11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13萬1,799人、人事費4,600億元，較111年度之13萬689人增加1,110人及18億元，人事費持續攀升（108年度至111年度人事費分別為4,224億元、4,306億元、4,365億元及4,582億元，詳表2），112年度人事費占歲出總額之比率達16.92%。

（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仍高，債務支出為1,078億元

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載示，預估至112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6兆6,748億元。債務支出係支付建設公債—總預算、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賒借—總預算、債務基金借款、省政府、特別預算等國債利息支出，112年度預算案數為1,078億元，占歲出總額3.96%，

¹主要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較111年度大幅增加4,680億元，增幅達20.79%。

為依法律義務須編列，金額同 111 年度。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62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約 1 成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2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4,96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25%，較 111 年度之 4,488 億元增加 474 億元，成長 10.56%；其中 112 年度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 3,299.59 億元，占該政事別支出之比率達 66.5%。

(四)社會福利支出 7,154 億元，金額及比重仍居首位

社會福利支出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7,15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31%，較 111 度增加 1,150 億元，約增 19.15%；其中 112 年度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該政事別支出之比率為 68.41%。

(五)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休撫卹支出較上年度略增

退休撫卹支出 112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1,4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5.45%，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元，約增 0.47%；其中 112 年度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退休撫卹支出占該政事別支出之比率高達 99.63%。

綜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歲出總額之 58.57%，雖較 111 年度減少 9.7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12 年度歲出規模成長 4,680 億元(增幅 20.79%)所致，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成長，然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支出持續增加，比重仍近 6 成。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

(分機：1932 陳如慧)

表 1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須編列支出
占各政事別支出之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政事別科目 \ 年度	111			112		
	法律義務支出	法定預算數	法律義務支出占比	法律義務支出	預算案數	法律義務支出占比
一般政務支出	139,427	211,297	65.99	154,126	239,175	64.44
國防支出	177,135	357,175	49.59	178,826	397,430	45.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7,113	448,769	68.43	329,959	496,200	66.50
經濟發展支出	87,984	254,855	34.52	94,323	483,102	19.52
社會福利支出	486,404	600,402	81.01	489,383	715,365	68.4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2	26,535	5.13	1,378	29,600	4.66
退休撫卹支出	146,867	147,485	99.58	147,704	148,249	99.63
債務支出	107,808	107,808	100.00	107,808	107,808	100.00
補助及其他支出	83,672	96,739	86.49	89,103	102,170	87.21
合 計	1,537,772	2,251,065	68.31	1,592,610	2,719,099	58.57

說 明：1. 本表法律義務支出包含人事費、債務支出、教育經費、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對地方政府補助等經費。

2. 法律義務支出占比=當年度法律義務支出/當年度法定預算(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近 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人事費、債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退休撫卹支出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或政事別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	4,224	4,306	4,365	4,582	4,600
債務支出	982	954	882	1,078	1,07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69	4,121	4,119	4,488	4,962
社會福利支出	4,902	5,234	5,567	6,004	7,154
退休撫卹支出	1,338	1,434	1,458	1,475	1,482

資料來源：人事費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係行政院自編決算數(因人事費等歲出用途別科目尚無決算審定數)，111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支出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係決算審定數，111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六五、允宜參考美國檢討強制性支出之精神，適時檢討我國依法律義務支出規模及相關規範之妥適性

美國國會自 1985 年起綜合考量經濟情勢及政府財政狀況，陸續制定多項財政改革法案強化控制支出，並藉由修正法案調整強制性支出規模；近年我國歲出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擴增，允宜參考美國檢討強制性支出之精神，適時辦理檢討作業。謹說明如下：

(一)美國聯邦政府支出結構及檢討情形

1. 聯邦政府支出分類及結構：美國聯邦政府將支出予以分類，施以不同控制：

(1)裁量性支出(Discretionary Spending)：須經國會審議通過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 Act)方得使用，區分為國防、國際事務、暴力犯罪防治及其他國內開銷等類型，分別規定未來數年各類支出上限(Caps)；各類支出訂有法定支出限額，若支出超出限額，將啟動全面性裁減措施(Sequestration)。

(2)強制性支出(Mandatory Spending)：又稱直接支出(Direct Spending)，主要係社會安全、醫療補助等福利支出，依授權法案(Authorizing Act)辦理，除法案有修正外，每年所需經費不須經過國會審議。因屬於應享權益(Entitlement Program)性質，未訂定支出上限，而是適用隨收隨付(PAYGO)原則，規定若有政策提案導致強制性支出增加，則必須同時提出增稅或減少其他支出之提案。

強制性支出原則雖依授權法案辦理，惟美國國會為控制支出，仍可透過預算決議調整指引，責成委員會針對強制性支出之相關法案提出修法建議，以利支出規模得以控制於預算決議所訂額度範圍內。

(3)淨利息支出(Net Interest)：因係依據政府債務估算債息支出及所收利息之淨額，爰不需任何法案作為依據。

(4)強制性及利息支出占比高：以 2023 會計年度預算案為例，聯邦政府各類支出比重分別為強制性支出 63.66%，裁量性支出 29.5%及淨利息支出 6.84%，強制性支出及利息支出高達 7 成，預算結構可謂僵化。

2. 訂定財政改革法案強化控制支出：美國國會自 1985 年起陸續制定預算平衡及緊急赤字控制法、預算強制法、綜合預算協議法、平衡預算法、支出控制法、預算控制法等，以控制支出，然亦時有產生無法如期達成裁減支出目標之情形，爰多次制定法案如 2013、2015、2018 及 2019 年跨黨派預算法，提升裁量性支出上限(即減少原訂裁量性支出刪減額度)，同時以延長強制性支出刪減目標等作為彌補(詳表 1)。

表 1 近年美國重要財政改革法案

法案名稱	重要內容
1985 年預算平衡及緊急赤字控制法 (Balance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設定 5 年赤字降低計畫以達成 1991 年預算平衡目標，若任一年度未達成其赤字降低目標時，將啟動全面性之支出裁減措施(Sequestration)，惟法案未奏效。
1990 年預算強制法 (The Budget Enforcement Act)	以 BBEDCA 為基礎修正，訂定 5 年減少赤字 4,960 億美元之目標，並針對每年裁量性支出訂定上限，另創設隨收隨付(PAYGO)原則，即任何涉及強制性支出增加或收入減少之法案，均須另覓財源以避免增加赤字，若有違反，總統須立刻發出全面性聲明裁減支出(部分強制性支出得豁免)。
1993 年綜合預算協議法 (The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將 1990 年預算強制法之約束效力延長至 1998 年。
1997 年平衡預算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ct)	估計 5 年內減少預算支出 2,700 億元，以確保 2002 年預算平衡。此法案通過後，有效抑減權衡性支出及新應享權益支出(Entitlement Spending)之提出，聯邦政府預算赤字持續縮減，於 1998 年達成預算賸餘。
2004 年支出控制法 (Spending Control Act)	同時約束國會與行政部門對支出加以控制，包括限制權衡性支出之增加、控制主要應享權益

法案名稱	重要內容
	計畫並要求隨收隨付等，以抑制強制性支出之成長。
2010 年隨收隨付法 (Statutory Pay-As-You-Go Act)	為解決金融海嘯後財政赤字高漲問題，美國國會再次通過新的 PAYGO 法案，確保新興強制性支出均覓有相對應之財源，否則將啟動全面裁減措施，惟仍有社會安全支出、軍人退輔支出、債息、所得稅抵減項目、以及超過 150 項之計畫可排除適用。
2011 年預算控制法 (The Budget Control Act)	為因應 2011 年之債限危機，美國國會通過此法增加債務限額 0.9 兆美元，同時訂定未來 10 年縮減 9,170 億美元裁量性支出之目標，另創設「赤字降低聯席委員會」(Joint Select Committee on Deficit Reduction)，令其研議可降低未來 10 年聯邦政府赤字 1.5 兆美元之法案，若未如期達成，債限將再提高 1.2 兆美元，惟歲出刪減不足 1.2 兆美元部分，將自動啟動全面性支出裁減措施予以補足。最終該委員會未能提出因應法案，爰自 2013 年至 2021 年，每年支出限額將透過削減機制再予以降低約 1,090 億美元，共計削減 9,840 億美元，另 2,160 億元由債務成本降低予以吸收。
2012 年美國納稅人減免法案 (The 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小布希總統前於 2001 年制定之減稅法案於 2012 年底屆期，又配合預算控制法施行，在稅收增加及政府支出減少之雙重作用下，外界預期 2013 年失業率大幅提高而造成經濟衰退。為避免「財政懸崖」(Fiscal Cliff)危機，歐巴馬總統於 2013 年初簽署本法，延長小布希總統減稅法案之部分措施適用期限，並降低 2013 及 2014 年之支出削減額度，由每年削減 1,090 億美元降低至 850 億美元。
2013、2015、2018、2019 年跨黨派預算法 (The Bipartisan Budget Act)	由參眾議院主席共同提出，多次將 2011 年預算控制法原訂每年裁量性支出削減額度予以降低(增加國防與非國防裁量性支出上限、海外緊急行動資金)，並為沖銷對赤字之不利影響，延長強制性支出裁減年限，並延緩或提高債限。

資料來源：郭美珍¹、蘇彩足²；本中心製表。

(二)我國依法律義務支出 112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逾 2,000 億元，

允宜定期檢討

¹ 郭美珍，淺談美國國會預算審議機制及近年財政改革情形，主計月刊第 716 期，104 年 8 月，第 38 頁至第 44 頁。

² 蘇彩足，世界主要國家預算制度及其運作情形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計畫，89 年 3 月。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按支出性質劃分為依法律義務³、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基本需求支出，而依法律義務支出為歲出之主要項目(108 至 112 年度依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規模之比率介於 58.57%至 70.85%，詳表 2)，與美國情形相似，預算結構可謂僵化。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人事費 (不含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部分)	4,234	4,320	4,382	4,549	4,565
2. 債務支出	1,115	1,080	1,080	1,078	1,078
3. 社會保險補助	3,205	3,336	3,631	3,657	3,710
4.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90	891	864	844	832
5. 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184	255	216	197	188
6. 對財團法人及政黨之補助	50	51	31	30	134
7. 對公私立學校等教育經費補助	2,157	2,307	2,339	2,514	2,683
8. 增撥補基金	109	114	385	222	238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減稅損失補貼	1,781	1,873	2,020	2,097	2,282
10. 其他	196	187	185	190	216
依法律義務支出合計	13,921	14,414	15,133	15,378	15,926
歲出	19,980	20,776	21,359	22,511	27,191
依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比率	69.68%	69.38%	70.85%	68.31%	58.57%

說明：本表債務支出包含債務付息支出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本表比率按千元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近年我國依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攀升，由 108 年度 1 兆 3,92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1 兆 5,926 億元(詳表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112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005 億元(增幅 14.40%)，主要係增列公私立學校教育補助經費 52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 478 億元、人事費 332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及政府應負擔全民健保費法定下限 152 億元、補助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117 億元、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9 億元等，其中增列公私立學校教育補助經費

³ 我國依法律義務支出並無明確定義，本報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表達。

526 億元，主要係因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每年教育經費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之 23%⁴所致。

鑑於政府原則需信守其推動社會保險與福利制度之承諾，但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與醫療需求增加之環境，已較難遏制相關支出膨脹趨勢；又如特定項目支出復於法規中明定須占歲出或歲入預、決算數之特定比率，恐有造成預算結構更形僵化，並導致政府無法因應環境變化有效分配資源之情形，爰宜參考美國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之精神，定期檢討各項依法律義務支出，如有需要，並應適時推動相關法規或計畫修正作業。

綜上，近年美國國會制定多項財政改革法案強化支出控制，除訂定裁量性支出上限，及抑制新增強制性支出外，並透過國會預算調整，修正相關法律以控制應享權益計畫；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法律義務支出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允宜參酌前述精神，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及計畫經費之合宜性。

（分機：1937 叢宏安）

⁴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六六、近年公共建設規模呈成長趨勢，且以經濟建設及交通建設為主，
為利各項基礎建設均衡發展，允宜審慎檢討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 5,972 億元，包含總預算 1,725 億元、特別預算 832 億元、營業基金 2,483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3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457 億元(增幅 32.27%)。經查：

(一)近年因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增加投入公共建設經費，公共建設規模大致呈上升趨勢，112 年度為近 20 年最高

揆諸 9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規模(詳表 1)，近 20 年度平均值約為 4,116 億元，112 年度公共建設規模達 5,972 億元，為近 20 年最高，各年度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93 至 100 年度因分別辦理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93 至 97 年度)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 至 100 年度)，該期間公共建設規模多逾 4,000 億元，且 97、99 及 100 年度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投入公共建設經費較總預算高。
2. 101 至 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規模下降，此段期間公共建設規模平均值未達 3,500 億元，主要係因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編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金額較少。
3. 106 年度起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6 至 113 年，共 4 期)，及營業基金自 109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預算金額大幅提升，106 至 112 年度公共建設整體規模大致呈上升趨勢，且 112 年度公共建設規模較 111 年度增幅達 32.27%，擴增幅度為近年最高，其中營業基金編列預算金額 2,483 億元(占整體公共建設規模比逾 4 成)較 111 年度明顯提升，其增幅達 59.88%。

表 1 9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公共建設規模	總預算		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3	3,417	1,403	41.06	536	15.69	1,131	33.10	347	10.15
94	4,291	1,447	33.72	950	22.14	1,392	32.44	502	11.70
95	4,072	1,243	30.52	1,143	28.07	1,193	29.30	493	12.11
96	3,800	1,242	32.68	983	25.87	1,180	31.05	395	10.40
97	4,424	1,263	28.55	1,510	34.13	1,247	28.19	404	9.13
98	5,024	1,804	35.91	1,696	33.76	1,247	24.82	277	5.51
99	5,002	1,040	20.79	2,111	42.20	1,408	28.15	443	8.86
100	4,735	1,001	21.14	1,816	38.35	1,100	23.23	818	17.28
101	3,709	1,813	48.88	146	3.94	1,162	31.33	588	15.85
102	3,629	1,750	48.23	85	2.34	1,120	30.86	674	18.57
103	3,360	1,779	52.95	33	0.98	1,154	34.34	394	11.73
104	3,179	1,791	56.34	93	2.92	947	29.79	348	10.95
105	3,363	1,811	53.85	141	4.19	954	28.37	457	13.58
106	3,239	1,776	54.82	295	9.11	856	26.43	312	9.64
107	3,547	1,511	42.60	881	24.84	831	23.43	324	9.13
108	3,650	1,604	43.95	954	26.12	781	21.39	311	8.54
109	4,377	1,575	35.98	1,005	22.96	1,325	30.27	472	10.79
110	5,012	1,236	24.66	1,041	20.77	1,149	22.93	1,586	31.64
111	4,515	1,380	30.56	857	18.98	1,553	34.4	725	16.06
112	5,972	1,725	28.88	832	13.93	2,483	41.58	932	15.61
平均	4,116	1,510	36.68	855	20.78	1,211	29.41	540	13.12

說明：表列 102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因尚未審竣，其公共建設計畫數據為預算案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二)近年公共建設預算投入以經濟建設及交通建設為主，其餘部分類別則占整體資源分配比重甚微

依據 108 至 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分配情形(詳表 2)，近 5 年投入經費以經濟建設(33.45%)及交通建設(31.67%)為主，說明如下：

1. 總預算近 5 年編列公共建設經費為各預算別最高(31.96%)，

惟交通建設即占總預算投入資源 45%以上，環境資源及農業建設分配比率亦達 20%。

2.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交通建設及環境資源建設別為主，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則偏重環境資源建設別，故此 2 建設別於特別預算投入比重均逾 30%。

3. 近年因台電公司辦理電廠燃氣機組新建或改建，及中油公司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營業基金近 5 年對於經濟建設投入經費比重高達 86.39%，又營業基金編列預算公共建設預算持續增加，致經濟建設占整體資源配置比重相對升高。

4. 非營業基金公共建設預算主要因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及科學園區建設計畫等，資源多數投入於交通建設(45.92%)及經濟建設(28.14%)。

5. 近 5 年各預算別公共建設資源分配多以交通建設、環境資源及經濟建設為主，尤以交通建設於 3 預算別(除營業基金外)分配比重約 4 成，農業建設則因總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各年度投入經費相對多，分配比重仍可達 8.58%，教育設施 110 年度雖於特別預算編列金額明顯增加，惟占整體公共建設比率仍低，其餘類別占整體資源配置比重均微。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交通 建設	108	659	41.08	288	30.19	67	8.58	169	54.34	1,183	32.41
	109	616	39.11	372	37.01	66	4.98	285	60.25	1,339	30.58
	110	618	50.00	379	36.41	24	2.09	883	55.67	1,904	37.99
	111	650	47.10	402	46.91	118	7.60	228	31.45	1,398	30.96
	112	883	51.19	390	46.88	70	2.82	284	30.47	1,627	27.24
	小計	3,426	45.56	1,831	39.05	345	4.73	1,849	45.92	7,451	31.67
環境 資源	108	292	18.20	314	32.91	87	11.14	18	5.79	711	19.48
	109	326	20.70	334	33.23	95	7.17	23	4.86	778	17.77
	110	292	23.62	261	25.07	90	7.83	30	1.89	673	13.43
	111	326	23.62	263	30.69	130	8.37	22	3.03	741	16.41

類別 /年度	項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預算	比率
	112	378	21.91	255	30.65	133	5.36	23	2.47	789	13.21
	小計	1,614	21.46	1,427	30.43	535	7.34	116	2.88	3,692	15.69
經濟 建設	108	16	1.00	98	10.27	614	78.62	31	9.97	759	20.79
	109	22	1.40	71	7.06	1,110	83.77	91	19.24	1,294	29.56
	110	38	3.07	61	5.86	1,034	89.99	441	27.81	1,574	31.40
	111	26	1.88	35	4.08	1,305	84.03	199	27.45	1,565	34.66
	112	18	1.04	53	6.37	2,236	90.05	371	39.81	2,678	44.84
	小計	120	1.60	318	6.78	6,299	86.39	1,133	28.14	7,870	33.45
都市及 區域發 展	108	26	1.62	49	5.14	0	0.00	30	9.65	105	2.88
	109	31	1.97	67	6.67	0	0.00	32	6.77	130	2.97
	110	17	1.38	28	2.69	0	0.00	26	1.64	71	1.42
	111	24	1.74	33	3.85	0	0.00	84	11.59	141	3.12
	112	41	2.38	36	4.33	0	0.00	49	5.26	126	2.11
	小計	139	1.85	213	4.54	0	0.00	221	5.49	573	2.44
文化 設施	108	85	5.30	70	7.34	0	0.00	1	0.32	156	4.27
	109	62	3.94	79	7.86	0	0.00	0	0.00	141	3.22
	110	46	3.72	30	2.88	0	0.00	0	0.00	76	1.52
	111	50	3.62	41	4.78	0	0.00	0	0.00	91	2.02
	112	72	4.17	29	3.49	0	0.00	1	0.11	102	1.71
	小計	315	4.19	249	5.31	0	0.00	2	0.05	566	2.41
教育 設施	108	82	5.11	78	8.18	0	0.00	16	5.14	176	4.82
	109	45	2.86	51	5.07	0	0.00	16	3.38	112	2.56
	110	25	2.02	265	25.46	0	0.00	22	1.39	312	6.23
	111	35	2.54	52	6.07	0	0.00	12	1.66	99	2.19
	112	47	2.72	52	6.25	0	0.00	11	1.18	110	1.84
	小計	234	3.11	498	10.62	0	0.00	77	1.91	809	3.44
農業 建設	108	425	26.50	22	2.31	13	1.66	12	3.86	472	12.93
	109	455	28.89	0	0.00	54	4.08	6	1.27	515	11.76
	110	166	13.43	0	0.00	1	0.09	120	7.57	287	5.73
	111	223	16.16	0	0.00	0	0.00	96	13.24	319	7.07
	112	242	14.03	0	0.00	44	1.77	140	15.02	426	7.13
	小計	1,511	20.09	22	0.47	112	1.54	374	9.29	2,019	8.58
衛生福 利設施	108	19	1.18	35	3.67	0	0.00	34	10.93	88	2.41
	109	18	1.14	31	3.08	0	0.00	20	4.23	69	1.58
	110	34	2.75	17	1.63	0	0.00	64	4.04	115	2.29
	111	46	3.33	31	3.62	0	0.00	84	11.59	161	3.57
	112	44	2.55	17	2.04	0	0.00	53	5.69	114	1.91
	小計	161	2.14	131	2.79	0	0.00	255	6.33	547	2.32
各類別 合計	108	1,604	100.00	954	100.00	781	100.00	311	100.00	3,650	100.00
	109	1,575	100.00	1,005	100.00	1,325	100.00	473	100.00	4,378	100.00
	110	1,236	100.00	1,041	100.00	1,149	100.00	1,586	100.00	5,012	100.00
	111	1,380	100.00	857	100.00	1,553	100.00	725	100.00	4,515	100.00
	112	1,725	100.00	832	100.00	2,483	100.00	932	100.00	5,972	100.00
	總計	7,520	31.96	4,689	19.93	7,291	30.99	4,027	17.12	23,527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綜上，近年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營業基金持續增加編列公共建設預算，公共建設規模呈成長趨勢，112 年度中央政府

公共建設計畫規模 5,9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57 億元，增幅 32.27%，惟近 5 年經濟建設、交通建設及環境資源占整體資源配置比重已逾 80%，其餘如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及衛生福利設施等類別配置經費則相對偏低，為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並有效提升各項基礎建設水準，允宜通盤檢討近年整體公共建設投入效益，確實盤點各類別建設需求，妥適規劃資源分配。

（分機：1922 羅玉珊）

六七、近年國內營建材料及勞務價格持續上漲，致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趨增，且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調增經費金額及幅度偏高，允宜妥擬善策，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近年隨台商回流投資設廠及半導體業者擴充產能等帶動下，工程量體大幅成長，推升國內營建勞務及材料需求，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嚴重，加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上揚，自 109 年中以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勢顯著，111 年又因俄烏戰事造成能源及金屬等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飆漲，指數續升，影響國內工程之推動。經查：

(一)近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且近期仍維持高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106 年之 102.4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之 109.73(基期為 105 年)，又因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110 年攀升至 121.72，111 年 1 月至 8 月持續走高至 130.45；110 年與 111 年 1 月至 8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10.93%及 8.80%(詳表 1)，顯示營造工程物價仍維持高點，恐影響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

表 1 106 年至 111 年 8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年度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106 年	102.40	2.40
107 年	105.84	3.36
108 年	108.19	2.22
109 年	109.73	1.42
110 年	121.72	10.93
111 年(1 至 8 月)	130.45	8.80

說明：本表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基期為 105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統計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

(二)近期國內部分政府工程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標之情形

1. 近年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比率逐年上升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供資料，106 年至 111 年 6 月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¹工程採購案件(5 千萬元以上，以下均同)，第 1 次招標即決標之案件數占各該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件數之比率，介於 25.65%至 39.87%之間，尤自 109 年起呈現下降現象，以 111 年 1 至 6 月之 25.65%為近期最低。至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案件數占各該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件數之比率，則由 106 年之 15.71%增加至 111 年 1 至 6 月之 22.88%，增加 7.17 個百分點，除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外，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點(詳表 2)。

表 2 106 年至 111 年 6 月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決標件數	總決標金額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6 年	923	269,753,403	368	39.87	145	15.71
107 年	1,090	425,244,448	324	29.72	203	18.62
108 年	1,103	359,919,331	339	30.73	218	19.76
109 年	1,116	421,128,171	347	31.09	233	20.88
110 年	1,075	470,609,379	295	27.44	234	21.77
111 年 1 至 6 月	577	185,562,978	148	25.65	132	22.88

資料來源：工程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2.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國防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比率已逾 5 成

經查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中央政府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

¹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依性質分別訂有小額採購、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及鉅額採購之採購金額基準，其中小額採購：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 10 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 100 萬元；查核金額：工程、財物為 5,000 萬元，勞務為 1,000 萬元；鉅額採購：工程 2 億元、財物 1 億元、勞務 2,000 萬元。

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招標決標情形，各年總決標件數主要集中於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與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除交通部外，其他機關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比率概呈現上升趨勢，且 111 年迄 6 月底，內政部(66.67%)、國防部(64.29%)及教育部(50.00%)均上升達 5 成以上。尤以國防部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比率較高，由 108 年之 52.38% 上升至 111 年 1 至 6 月之 64.29%，顯示自 108 年起查核金額以上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逾半數至少流標 2 次，且比率越趨升高(詳表 3)。

表 3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中央政府部分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招決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教育部	經濟部
108 年	總決標件數	15	130	21	21	255
	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比率	26.67	19.23	52.38	23.81	8.24
109 年	總決標件數	37	133	33	25	261
	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比率	32.43	18.05	54.55	36.00	14.56
110 年	總決標件數	15	120	35	25	278
	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比率	26.67	15.00	60.00	24.00	15.83
111 年 1 至 6 月	總決標件數	9	65	42	12	144
	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比率	66.67	12.31	64.29	50.00	16.67

資料來源：工程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3. 政府採取多項因應對策，允宜持續追蹤流廢標改善情形，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據工程會表示，有關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部分，該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做法，包括以源頭控管方式，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疏浚河川充分供應砂石，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對於如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則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²。至缺工部分，勞動部已修正外

²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之(1)所載物價指數調

籍移工引進規定，個案工程如依規定仍有不足，亦可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另機關亦可採營建自動化或模組化之設計，減少個案勞工之需求。

又工程會自 107 年起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 萬元以上且流標 2 次以上之工程或各部會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處流標原因，經分析可歸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等，該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供各機關依循，包括：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各階段預算經費、編列至完工時所需之物調費及預備費；依工程項量及要徑排程訂定工期，因有需求縮短工期者，應衡量必須對應投入之人機料所需之預算；設計成果應合理且不得綁標、契約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不應將機關或設計責任轉嫁廠商、機關辦理估驗及問題解決之決策應快速；必要時採機關供應主要材料方式³。惟鑒於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處高點，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流標問題尚待解決，允宜持續追蹤流廢標改善情形，並研謀具體措施因應，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三)109 至 111 年 6 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幅度偏高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提供 109 年至 111 年 6 月辦理修正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以上)共計 66 項，其中 10 項計畫(占比 15.15%)僅調整工項、經費分配或工期，未修正計畫經費，12 項計畫(占比 18.18%)調降總經費，另 44 項計畫(占比 66.67%)則調增計畫總經費，增加金額由 0.96

整方式，係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

³ 參據工程會 111 年 8 月 16 日新聞稿：「機關應有具體作為解決缺工缺料問題才能順利發包」。

億元至 364.82 億元不等，增幅則介於 1.51%至 162.91%間，進一步檢視計畫調增經費原因，其中因營建物資及工資調漲、按市場行情調整經費者達 18 項（詳表 4），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為例，該計畫於 92 年核定，原訂 95 年 8 月營運，辦理期間因主辦機關、定位、規模等變動，歷經 5 次修正，遲至 106 年始動工興建，111 年 6 月又因物料、工資上漲及缺工等第 6 次修正，主要為台大生醫分院第二期工程所需經費因物價等調增 14.38 億元，並展延工期 3 年至 115 年。鑑於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展攸關我國經濟、交通、財政及人民福祉甚鉅，政府允宜檢視各計畫是否有類似情形，協助各機關妥為因應，俾利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表 4 109 至 111 年 6 月因物價、工資調漲與按市場行情調增計畫經費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原計畫		修正計畫		修正次數
			期程	經費	期程	經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海委會	110-114	7.90	110-115	11.34	1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法務部	105-112	15.72	105-114	18.15	1
3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	中央研究院	105-111	55.45	105-113	57.90	3
4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國科會	108-112	294.99	108-115	392.23	2
5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教育部	110-113	15.33	110-113	16.29	1
6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教育部	107-110	42.82	107-113	47.53	1
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國發會	107-112	25.05	107-114	29.19	2
8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交通部	106-115	238.98	106-115	338.20	1
9	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交通部	106-113	94.70	106-116	151.18	1
1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4-112	746.89	104-115	956.81	2
11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交通部	99-104	57.05	99-112	96.62	4

項	計畫名稱	主管	原計畫		修正計畫		修正
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交通部	106-114	139.90	106-115	195.53	1
13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9-115	66.36	109-117	96.27	1
1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106年-112年)中長期計畫	原民會	106-111	8.64	106-112	12.11	1
15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經濟部	105-114	600.80	105-118	965.62	3
16	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經濟部	106-113	536.23	106-117	768.19	1
17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經濟部	108-115	246.47	108-116	289.95	1
18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	92-95	84.33	92-115	221.71	6

說明：本表所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計畫總經費在 10 億元以上，且於 110 年底仍在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表列「修正計畫」為該計畫最近一次修正計畫內容。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近年國內、外營建工程材料與勞務價格攀升，致 106 年迄 111 年 6 月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流標 2 次以上，至第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之比率逐年上升，且近 2 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修正計畫調增經費金額及幅度均偏高，亦影響計畫推動；鑑於目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維持高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並持續關注工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定期檢視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41 方淑玄、分機：8663 鄭寧)

六八、104 年度起獎補助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逾 5 成，其中各項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款持續增加，允宜於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原則下，妥適分配有限預算資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 2 兆 7,190.99 億元，其中歲出一級用途別之「獎補助費」科目 1 兆 4,068.08 億元，占歲出預算之 51.74%，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獎補助費 1 兆 2,254.74 億元、占該年度歲出預算之 54.44%，增加 1,813.34 億元，占比則減少 2.7 個百分點。觀諸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均以獎補助費占比最高，並自 104 年度起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均逾 5 成。經查：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逾半數為獎補助費已成常態，且其經費需求逐年攀升

依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獎補助費」科目係指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如再以獎補助費項下第二級科目拆分，包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基金、國外、國內團體、私校及學生之補(捐、獎)助等 9 項，以及依法令規定應由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經費、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等 5 項，與損失及賠償、獎勵及慰問等 3 項。由於各項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預算需求節節攀升，獎補助費科目預算數於 103 至 112 年間均呈成長趨勢，且自 104 年度起突破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5 成，迄 112 年度總預算案更增加至 1 兆 4,068.08 億元，創近 10 年新高，占比部分則因 112 年度歲出規模大幅成長致略降為 51.74%(詳表 1)，顯示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逾半數

係獎補助費已成常態，且其需求數有增無減，將壓縮其餘歲出預算用途別可配置資源。

表 1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各一級用途別科目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歲出預算總額		1,916,228	1,934,636	1,975,866	1,973,996	1,966,862	1,997,978	2,077,569	2,135,897	2,251,065	2,719,099
1. 人事費	金額	413,261	407,097	411,023	414,264	425,756	426,682	435,307	441,491	458,244	459,977
	占比	21.57	21.04	20.80	20.99	21.65	21.36	20.95	20.67	20.36	16.92
2. 業務費	金額	239,211	235,838	254,213	250,525	239,576	259,606	264,098	278,029	281,932	366,051
	占比	12.48	12.19	12.87	12.69	12.18	12.99	12.71	13.02	12.52	13.46
3. 設備及投資	金額	167,048	180,800	180,407	182,280	163,829	177,224	176,575	171,256	163,271	364,114
	占比	8.72	9.35	9.13	9.23	8.33	8.87	8.50	8.02	7.25	13.39
4. 獎補助費	金額	957,687	972,680	995,578	1,003,444	1,011,305	1,011,627	1,082,252	1,125,813	1,225,474	1,406,808
	占比	49.98	50.28	50.39	50.83	51.42	50.63	52.09	52.71	54.44	51.74
5. 債務費	金額	127,538	126,753	123,311	112,156	115,112	111,514	108,001	107,973	107,808	107,808
	占比	6.66	6.55	6.24	5.68	5.85	5.58	5.20	5.06	4.79	3.96
6. 預備金	金額	11,483	11,467	11,334	11,327	11,284	11,325	11,336	11,335	14,336	14,342
	占比	0.60	0.59	0.57	0.57	0.57	0.57	0.55	0.53	0.64	0.53

說明：103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103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獎補助費科目中，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支出

自 104 年度起高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躍居該項費用首位且持續增長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獎補助費科目組成，於 103 年度以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合共 3,189.45 億元及占比 33.3%最高，社會保險負擔¹、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²支出(下稱社

¹「社會保險負擔」科目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係指「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²「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係

會保險及福利支出)合共 2,978.11 億元及占比 31.1%次之，至 104 年度因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則較 103 年度減少，兩項目增減變動後，改以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躍居該年度獎補助費細項之冠，嗣後持續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皆然，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已達 4,355.64 億元、占比 30.96%，較 103 年度增加 1,377.53 億元(增幅 46.26%；詳表 2)，前揭持續增長之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恐將逐漸加重中央政府財務負擔。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獎補助費科目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獎補助費		957,687	972,680	995,578	1,003,444	1,011,305	1,011,627	1,082,252	1,125,813	1,225,474	1,406,808
1. 社會保險負擔	金額	244,407	260,444	265,746	299,568	324,877	327,211	337,694	361,263	360,392	360,891
	占比	25.52	26.78	26.69	29.85	32.12	32.34	31.20	32.09	29.41	25.65
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金額	53,405	52,328	54,865	54,612	54,476	53,889	54,577	54,864	60,751	74,673
	占比	5.58	5.38	5.51	5.44	5.39	5.33	5.04	4.87	4.96	5.31
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金額	150,874	153,731	148,868	151,397	136,269	133,307	142,575	150,154	163,513	188,248
	占比	15.75	15.80	14.95	15.09	13.47	13.18	13.17	13.34	13.34	13.38
4.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金額	168,071	154,262	152,090	154,332	157,874	170,662	181,660	189,465	205,856	227,756
	占比	17.55	15.86	15.28	15.38	15.61	16.87	16.79	16.83	16.80	16.19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金額	148,855	164,386	160,897	139,895	133,924	135,373	161,703	173,479	223,167	308,313
	占比	15.54	16.90	16.16	13.94	13.24	13.38	14.94	15.41	18.21	21.92
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合計(1+2)	金額	297,811	312,772	320,610	354,181	379,354	381,100	392,272	416,127	421,144	435,564
	占比	31.10	32.16	32.20	35.30	37.51	37.67	36.25	36.96	34.37	30.96

指「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金額	318,945	307,993	300,958	305,729	294,144	303,970	324,236	339,619	369,370	416,005
	占比	33.30	31.66	30.23	30.47	29.09	30.05	29.96	30.17	30.14	29.57

註：1.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於 103 至 110 年度係「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 科目合計數。

2. 103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103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如再檢視獎補助費項下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於各主管機關之編列情況(詳表 3)，近 10 年均以衛生福利部主管及勞動部主管位居前 2 名，合占各該年度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約 7 至 8 成，其中衛生福利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數尚僅 923.91 億元，至 112 年度已成長為 2,067.13 億元，增加 1,143.22 億元(增幅 123.74%)，主要係增加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之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 616 億元及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43.42 億元；至勞動部主管近 10 年成長幅度相對較為緩和，112 年度預算案為 1,473.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15.65 億元(增幅 27.26%)，主要係增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含其眷屬)之健保、勞保及就保費，以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等 2 項合共 240.97 億元，與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 33.62 億元。

上開增編項目，除勞動部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所增編之育嬰留停薪資補助，屬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所辦階段性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未來可隨少子女化政策執行成效予以檢討外，其餘多數因屬法律義務支出，於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似較難有節減空間。

表 3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獎補助費下之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

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		297,811	312,772	320,610	354,181	379,354	381,100	392,272	416,127	421,144	435,564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金額	92,391	112,518	126,076	155,456	174,551	176,940	186,519	198,357	197,875	206,713
	占比	31.02	35.97	39.32	43.89	46.01	46.43	47.55	47.67	46.99	47.46
2. 勞動部主管	金額	115,805	113,719	109,289	115,227	121,866	123,163	123,938	134,227	141,275	147,370
	占比	38.89	36.36	34.09	32.53	32.12	32.32	31.59	32.26	33.55	33.83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金額	76,058	72,772	70,769	69,136	69,013	67,371	68,321	70,095	68,446	68,119
	占比	25.54	23.27	22.07	19.52	18.19	17.68	17.42	16.84	16.25	15.64

註：1. 因內政部於 109 年度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相關監理業務之「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金額全數移入農業委員會編列，為利多年度比較，表列 103 至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均追溯調整計入原編於內政部「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預算數。

2. 103 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103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3 至 108 年度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三) 整體社會保險支出日益沉重，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社會保險相關補助政策之合理性，妥適分配有限預算資源

按現行社會保險相關法令及制度設計，政府在相關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及虧損撥補等支出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如依法令規定補助農漁民或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勞保或健保經費、撥補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及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等，致整體社會保險支出日益沉重，獎補助費項下之「社會保險負擔」科目自 103 年度預算數 2,444.07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3,608.91 億元，增加 1,164.84 億元(增幅 47.66%)，若未來隨保險費率調高、投保人數或投保薪資增加，該等支出勢必不斷擴增，政府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社會保險相關補助政策之合理性，如就

尚未設定排富機制或排富條件過於寬鬆之補助項目，修正相關法規，於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原則下，提升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綜效，落實照顧有實需之民眾，妥適分配有限預算資源。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獎補助費」金額持續增長且連續 9 年占歲出規模之比率逾半，為提高其餘用途別科目可配置資源運用彈性，並減輕中央政府社會保險支出之高額負擔，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社會保險相關補助政策之合理性，於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符合公平正義之考量下，提升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綜效，俾利政府預算資源妥適配置。

(分機：1926 黃芝穎)

六九、近年中央政府委辦費均以相當幅度成長，且部分機關委辦業務比率偏高，容待檢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委辦費總額 547 億 0,551 萬 3 千元，若扣除具獎金性質之統一發票給獎委辦經費¹125 億 3,573 萬 4 千元後，各機關將法定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預算仍達 421 億 6,977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317 億 7,484 萬 5 千元²增加 103 億 9,493 萬 4 千元（增幅 32.71%）。經查：

（一）各機關委辦業務依規定應適時檢討執行成效並摺節編列

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4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應儘量減編。」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摺節經費支出。

（二）為摺節各機關委辦經費支出，本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將委辦費列為統刪項目之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指：「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

¹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鑑於財政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業務及推動」係依法編列及支應之委辦事項，爰本題所列各機關委辦費及業務費，均以扣除該項委辦業務後之經費進行說明。

² 111 年度中央政府委辦費法定預算 430 億 7,753 萬 7 千元，扣除統一發票給獎委辦預算 113 億 269 萬 2 千元後，各機關委辦費 317 億 7,484 萬 5 千元。

學校、團體及個人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為撙節各機關委辦經費支出，本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將委辦費列為統刪項目之一，如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委辦費統刪 10%，105 年度、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均統刪 3%，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統刪 5%（詳表 1）。

表 1 103-111 年度立法院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統刪比率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統刪比率	10	10	3	6	3	3	3	5	5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三)近 10(103-112)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業務費增幅約 5 成餘，然委辦費增幅卻達 113.9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年度預算用途別第一級科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債務費及預備金等 6 類，其中業務費為各機關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費用，委辦僅為其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10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預算 197 億 1,169 萬 7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為 8.52%，112 年度增為 421 億 6,977 萬 9 千元，占比已達 11.93%(詳表 1 及圖 1)。雖行政院於各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均明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應儘量減編。」然揆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間，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預算增幅 113.93%，與業務費 52.76%之增幅相較，恐難謂已撙節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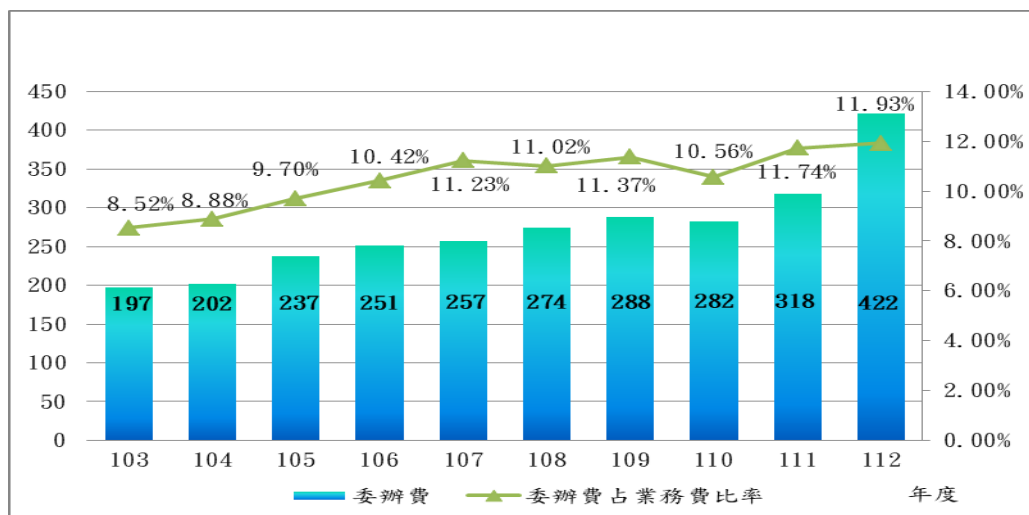
表 1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委辦費金額及占業務費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委辦費		業務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金額	年增幅	金額	年增幅	
103	19,711,697	-	231,411,983	-	8.52
104	20,151,601	2.23	227,037,023	(1.89)	8.88
105	23,695,242	17.58	244,283,066	7.60	9.70
106	25,089,038	5.88	240,874,138	(1.40)	10.42
107	25,740,605	2.60	229,316,928	(4.80)	11.23
108	27,388,430	6.40	248,482,883	8.36	11.02
109	28,782,951	5.09	253,211,668	1.90	11.37
110	28,211,813	(1.98)	267,080,110	5.48	10.56
111	31,774,845	12.63	270,628,973	1.33	11.74
112	42,169,779	32.71	353,514,918	30.63	11.93
112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數及增幅	22,458,082	113.93	122,102,935	52.76	

說明：1.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委辦費及業務費均扣除各年度「統一發票給獎業務及推動」之委辦經費。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本中心彙整。

圖 1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委辦費金額及占業務費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說明：1.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委辦費及業務費均扣除各年度「統一發票給獎業務及推動」之委辦經費。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本中心彙整。

(四)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50%，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計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 25 個機關連續 3 年均逾 50%(詳表 3)，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其中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等 2 機關，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更連年達 9 成以上，機關自辦業務已所剩無幾。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續 3 年均逾 50%之單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0,442	94,704	103,340	58.68	59.90	59.30
教育部	1,940,352	2,238,639	3,099,046	67.84	66.34	71.9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4,148	1,999,541	2,218,068	76.63	71.67	73.25
體育署	417,764	427,690	577,781	70.40	69.57	75.03
青年發展署	168,272	159,153	155,687	60.07	58.06	57.41
經濟部	974,012	968,521	1,048,538	60.68	61.58	62.78
工業局	5,219,786	5,101,301	5,952,040	97.62	97.55	97.81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53,045	793,104	851,274	78.06	76.45	77.30
中小企業處	1,208,947	1,043,924	1,059,312	96.91	96.32	96.1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所屬	52,269	49,500	95,595	70.76	67.48	80.63
能源局	239,044	221,783	184,340	87.92	87.14	84.25
職業安全衛生署	225,340	225,340	245,278	53.57	55.80	58.48
原子能委員會	105,180	92,857	104,622	55.98	50.14	51.91
農業委員會	408,672	375,288	371,120	58.38	58.34	52.62
水土保持局	632,620	606,691	724,793	75.18	74.94	78.11
漁業署及所屬	901,960	719,255	1,166,188	76.87	72.51	77.5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56,889	750,948	767,812	62.76	62.62	55.08

年度及項目 機關別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農田水利署	184,340	229,654	373,204	54.63	60.16	89.70
衛生福利部	913,812	933,734	1,179,841	65.42	64.25	67.44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0,868	1,015,059	1,293,343	54.91	54.83	56.03
國民健康署	135,402	129,175	143,787	67.45	66.59	67.30
環境保護署	443,248	454,477	1,324,012	61.34	64.06	83.67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64,400	367,304	412,200	72.64	70.56	73.35
海洋保育署	227,785	215,848	248,713	83.04	83.84	80.86
原住民族委員會	352,721	320,390	364,200	56.05	53.24	53.16

說明：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撙節各機關委辦經費支出，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將委辦費列為統刪項目之一，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不含統一發票獎金之委辦費預算仍高達 421 億餘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 32.71%，實難謂已撙節編列。又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逾 50%，甚且有超過 90% 者，其妥適性亦容待商榷。

（分機：1924 曾文煌）

七〇、國防部主管預算額度再創歷年新高，預算配置運用及執行允宜加強管控，俾利發揮應有效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編列 4,150 億 9,865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3,740 億 2,060 萬 2 千元增加 410 億 7,804 萬 8 千元，增幅 10.98%，續創近年新高。該部辦理國防業務涉及各項軍事專業，鉅額預算除優先考量人員維持法律義務支出外，尚需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並籌購所需新式武器裝備，爰各年度預算配賦施政項目能否依原訂計畫執行並適時發揮國防戰備預期效能，對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關重要。惟查近年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所提軍事投資計畫屢有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資源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需予報繳而成為無效益預算；亦有多項施政項目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情事，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應引以為鑑並確實檢討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並以作業維持費增幅最高，軍事投資次之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我國每年國防預算總額均達 3,100 億元以上(詳表 1)，占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比例皆逾 16%，約為各該年度國內生產毛額 (GDP)之 1.63%至 1.9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編列 4,150.99 億元，國防預算規模雖為歷年來最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提高至 1.72%，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比例則降至 15.27%¹。若依國防預算結構觀之(詳表 2)，本(112)年度人員維持費 1,786.86 億元，占國防預算比率降至 43.05%；作業維持費 1,336.88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066.33 億元增加 270.55 億元

¹ 不包括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度編列之 451 億元及 632 億元。

(增幅 25.37%)，占比提升至 32.21%；軍事投資 1,027.25 億元，亦較 111 年度之 902.18 億元增加 125.07 億元(增幅 13.86%)，占比略提高至 24.75%。

表 1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我國國防預算編列及相對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國防預算 編列數(1)	中央政府總 預算編列數 (2)	國內生產毛 額(GDP)(3)	國防預算占中 央政府總預算 比重 [(1)/(2)]	國防預算占 GDP 比重 [(1)/(3)]
103	311,100	1,916,228	16,258,047	16.24	1.91
104	312,767	1,934,636	17,055,080	16.17	1.83
105	320,085	1,975,971	17,555,268	16.20	1.82
106	319,275	1,973,996	17,983,347	16.17	1.78
107	327,700	1,966,862	18,375,022	16.66	1.78
108	340,478	1,997,978	18,908,632	17.04	1.80
109	351,217	2,077,569	19,798,597	16.91	1.77
110	361,772	2,135,897	21,710,598	16.94	1.67
111	374,021	2,251,065	23,015,636	16.62	1.63
112	415,099	2,719,099	24,145,749	15.27	1.72

說明：1. 表內 101 年度至 111 年度國防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均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國內生產毛額（GDP）數據援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年各級政府淨支出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資料。

2. 107 年度及 111 年度國防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數均包括各該年度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部分，其中軍職人員調薪額度分別為 45.57 億元及 64.18 億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料；本中心整理。

表 2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人員維持		作業維持		軍事投資		國防部主管 預算金額	國防預 算增幅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03	152,256	48.94	72,934	23.44	85,910	27.61	311,100	-
104	141,458	45.23	75,090	24.01	96,219	30.76	312,767	0.54
105	145,723	45.53	77,252	24.13	97,110	30.34	320,085	2.34
106	147,714	46.27	85,865	26.89	85,696	26.84	319,275	-0.25
107	158,508	48.37	88,001	26.85	81,191	24.78	327,700	2.64
108	156,483	45.96	94,210	27.67	89,785	26.37	340,478	3.90
109	166,014	47.27	95,610	27.22	89,593	25.51	351,217	3.15
110	169,592	46.88	99,304	27.45	92,876	25.67	361,772	3.01
111	177,170	47.37	106,633	28.51	90,218	24.12	374,021	3.39
112	178,686	43.05	133,688	32.21	102,725	24.75	415,099	10.98

說明：1.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00 年度、107 年度及 111 年度人員維持費包括各該年度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17.45 億元、45.57 億元及 64.18 億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多項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需予報繳而成為無效益預算

110 年度國防報告書就國防預算配置原則說明略以：「依當前國防施政重點，預算配置原則為優先滿足人員維持等各項支出，其次置重點於戰力維持之後勤維保及軍事投資持續案需求，餘在有限財力裕度下，依聯合戰力規劃優序，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確維國防安全。」顯示國防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募兵制計畫推動後，國防預算因受人員維持費需求遞增，致使軍事投資預算占比難大幅成長，國防部理應更加審慎評估納編年度預算計畫之可行性，惟近年仍屢有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資源額度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需予報繳而成為無效益預算，實有待檢討。如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²」計畫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連續 3(108-110)年度分別辦理預算報繳 1 億 6,392 萬 8 千元³、5,567 萬 9 千元及 1 億元(占年度預算比率 97.63%、92.01%及 94.15%);另陸軍司令部「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詳表 3)，海軍司令部「AN/SLQ 電戰系統提升」、「海上反劫持特種作戰裝備」、「微型飛彈突擊艇」、「軍史館籌建案」及「神鷹三號」，空軍司令部「UH-60M

²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該計畫名稱修訂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

³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新一代輕型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列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報繳 1 億 6,000 萬元及 5,260 萬元，係該軍規劃未來年度將回編之預算金額。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四聯隊 175 公尺輕兵器靶場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亦均有無法繼續推動情事，而於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間，分別呈報國防部辦理現況結案並報繳預算。

**表 3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三軍司令部因故無法繼續推動而辦理現況結案
軍事投資計畫名稱及預算報繳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計畫名稱	報繳年度	預算編列數	報繳數	報繳率	現況結案原因
陸軍	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108-110	19,590	19,348	98.76	噪音問題遲未獲地區民眾支持。
	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	109-111	3,427,729	3,422,791	99.86	美方未能如期提供發價書，交貨期程亦可能延後。
海軍	AN/SLQ 電戰系統提升	107-108	541,744	541,256	100.0	未取得發價書。
	海上反劫持特種作戰裝備	108	36,846	36,846	100.0	因應作戰任務改變，重新評估建案。
	微型飛彈突擊艇	108-109	204,580	50	0.02	依據模擬靶台執行數據分析，無法滿足作戰需求。
	軍史館籌建案	109-111	16,726	14,299	85.49	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增賦預算可能性低。
	神鷹三號	111	-	-	100.0	-
空軍	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	109-111	99,195	99,189	99.99	美方構改報價遠高於原編列預算。
	四聯隊 175 公尺輕兵器靶場興建安	108-110	16,498	8,615	52.22	廠商規劃 50 機槍靶場，無國內外相關規範及安全標準，空軍無法驗證施訓安全性。

說明：1. 微型飛彈突擊艇計畫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其中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簽約執行合約設計 2 億 295 萬 9 千元、採購相關作業費 157 萬 1 千元，報繳數 5 萬元。

2. 神鷹三號編列於機密預算。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近年預算執行屢有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績效不彰或違失之情事

國防部掌理涉及國家安全之國防事務，近年執行法定預算

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金額龐鉅，計畫管考機制如能確實執行，將有助於避免類如事倍功半、損耗經費，或曠日廢時無法如期、如質完成原訂計畫目標等情事發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陳該部多項施政計畫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9 年度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詳表 4)，件數僅次於經濟部主管(7 件)。110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9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與經濟部主管(7 件)同為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

表 4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國防部施政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

年度	施政計畫名稱
109	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
	2.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
	3.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系統精進案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太平營區新建工程
110	1.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第 202 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獵豹專案)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空軍基地塔臺整建
	4.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
	5.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鳳翔營區營產之規劃及運用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承海計畫(機密案件)

資料來源：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第甲-70 頁至 72 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甲-66 頁至 77 頁。

綜上，國防部每年度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數已為歷年來新高，惟該部近年多項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資源後，嗣卻因故無法繼續推動需予辦理報繳致成為無效益預算，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均顯不利原計畫應有效益之發揮，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應引以為鑑並確實檢討改善。

（分機：1924 曾文煌）

七一、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並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俾利以基金預算支應老舊營舍整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

國防部主管預算除「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2 個單位預算外，尚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3 個附屬單位預算，設置目的概以支援國防施政推動、強化官兵照護為主要目標，近年來預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1。其中營改基金近年來陸續提出多項重大國軍營舍及軍事工程案，未來資金需求亦頗為龐鉅，國防部允應明確劃分該基金與公務預算之編列範圍，並妥作中長期資金規劃及運用，以提升國防資源整體運用效能，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 98 年間訂有「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各機關應明確訂定公務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

中央政府為提升非營業基金之整體營運效能，自 87 年度起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全部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致各部會基金數量大幅增加，因該等基金數量眾多、收支規模日益龐大，其資源運用及財務效能遂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鑑於外界迭有非營業基金營運及財務績效不彰，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以及部分非營業基金與公務預算劃分不清質疑，行政院 98 年間訂有「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各基金及主管機關應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之精神，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外，並應妥訂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

(二)自 101 年度起，國防部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營改基金辦理，使其業務範圍擴大，惟近年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均偏高

國防部自 101 年度起，將部分原編列單位預算之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改納編附屬單位預算，營改基金業務範圍日益擴大；101 至 112 年度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概呈先減後增趨勢，由 101 年之 122 億 688 萬 1 千元減少至 104 年之 57 億 9,520 萬元後，再增至 112 年之 229 億 7,979 萬 6 千元，如與前揭數額最低之 104 年度相較，計增加 171 億 8,459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296.53%)，顯示近年國軍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頗為龐鉅。

考量前項資本建設計畫多為辦理投資金額重大且興建期程長之軍事工程及設施，除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¹外，亦應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營改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惟由表 2 所示，101 至 110 年度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決算之保留金額，由 101 年度之 49 億 7,573 萬 7 千元，降至 103 年度之 17 億 3,113 萬 2 千元後，再逐漸上升至 110 年度之 51 億 9,770 萬 9 千元，且其中除 103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保留金額均逾 20 億元；另檢視該期間營改基金各業務計畫預算之保留比率介於 19.90%至 41.12%之間，且其中除 103 年度、109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 3 成以上，影響計畫推展。

(三)110 年度營改基金辦理國防部或其所屬軍事工程與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 445.39 億元，資金需求龐鉅，惟外界對於該基金財

¹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七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

源籌措之適足性迭有疑慮，且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為加速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遵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 106 至 112 年國軍營區整建規劃專案，統稱為『興安專案』，並經營改基金管理會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32 次會議決議，全案工程計有 102 案，總經費匡列 1,245 億 3,533 萬元，全數納列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營運項目項下執行；惟…支應興安專案…，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²。」國防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回覆時表示：「為執行興安專案，…。國防部…後續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之新增建案，將檢討其內容移由公務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俾集中基金預算支應老舊營舍整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時，部分委員說明其提案理由曾提及³：「…，你們現在又花了很多的錢，包括像蓋天價的軍博館，至少把營改基金花了四、五十億元。這個營改基金本來是要改善我們官兵生活設施的一些相關預算，…，這個基金大概很快就要破產了。…。」營改基金設置之目的，主要係加速完成老舊

²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內容略以「…，倘未來為支應興安專案已核定之工程計畫及後續新增工程案件所需經費之財源，均需仰賴處分不適用營地所得，將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

³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11 年 4 月 20 日，馬委員文君發言內容：「針對第 131、132 及 133 等 3 個提案，…，你們現在又花了很多的錢，包括像蓋天價的軍博館，至少把營改基金花了四、五十億元。這個營改基金本來是要改善我們官兵生活設施的一些相關預算，…。剛剛我們一直提到的，非常不合理的就是軍博館的預算。舊有的軍史館其實只有 450 坪、3 層樓，現在新的花了 50 幾億元，蓋成 1 萬 6,940 坪，從 450 坪變成 1 萬 6,940 坪，花了超過 50 億元的預算。…，這個基金大概很快就要破產了。…。」

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為避免各項軍事工程及設施新(興)建計畫需求過高，排擠老舊營舍整建工作之預算安排，國防部未來仍應確實依使用需求檢討各軍事工程興建規模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然由表 3 所示，110 年度營改基金辦理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軍事工程與設施計畫計有 10 項，總經費仍高達 445 億 3,921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 104 至 115 年度，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 億 6,176 萬 3 千元，執行數 45 億 1,373 萬 3 千元，平均執行率僅 56.69%，執行情形欠佳，亟待妥慎規劃建置，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營改基金與公務預算之業務似未能明確劃分，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該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編列預算辦理者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長期穩定財源，以因應施政需要；其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納入基金辦理。」復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

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之支出。二、營區遷移土地購置及整地之支出。…。前項第 1 款所定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不包含主要武器、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及其研發(製)、測試等具有戰備時效性之工程。」該條第 2 項條文查係 102 年 8 月 12 日修正增訂，依據上述修正(排除)規定，國防部爰自 103 年度起，將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及其陸域設施先期規劃計畫等 2 項一般設施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改回由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另「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為一整體性計畫，包括館內設備採購與館舍新建工程，惟目前軍博館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係由營改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支應(總工程經費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而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8 億 3,900 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似未能明確劃分⁴，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營改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編列預算辦理者，作業難稱允妥。

綜上，國防部自 101 年起將部分重大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營改基金辦理，使其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然因該類計畫資金需求龐鉅、興建期程長且多不具有自償性，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未來對於營改基金推動各項營舍整建工作恐產生資源排擠效應，爰國防部允宜妥為整體財務規劃，加強管控機制，俾利計畫遂行，另應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與範圍，俾利以基金預算支應老舊營舍整建，加速達成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之目標。

表 1 近年(103 至 112 年度)國防部特種基金預算占主管單位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國 防 部 主 管 預 算	生服基金預算		眷改基金預算		營改基金預算		特種基金預算小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3	297,693	31,555	10.60%	17,023	5.72%	6,644	2.23%	55,222	18.55%
104	311,683	25,941	8.32%	9,294	2.98%	3,345	1.07%	38,580	12.38%
105	319,012	28,064	8.80%	8,908	2.79%	4,625	1.45%	41,597	13.04%
106	316,811	31,871	10.06%	11,491	3.63%	4,415	1.39%	47,777	15.08%
107	322,045	30,349	9.42%	8,224	2.55%	4,981	1.55%	43,554	13.52%
108	339,745	33,229	9.78%	2,950	0.87%	6,946	2.04%	43,125	12.69%
109	349,266	39,421	11.29%	10,014	2.87%	9,315	2.67%	58,750	16.82%

⁴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營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國軍「設施」類整(新)建之基金用途，係包括「政戰、醫療、一般後勤、科學研究、環保、軍事教育、人事勤務、禁閉室、國軍公墓、軍法、後備、情報、作戰、核生化、作戰訓練、通電」等項目，範圍幾乎已完全涵蓋國軍各類營建設施。

項目 年度	國防部 主管預算	生服基金預算		眷改基金預算		營改基金預算		特種基金預算小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360,023	41,891	11.64%	6,296	1.75%	11,794	3.28%	59,981	16.66%
111	367,602	37,863	10.30%	2,324	0.63%	18,857	5.13%	59,044	16.06%
112	415,099	38,993	9.39%	478	0.12%	23,397	5.64%	62,868	15.15%

說明：本表國防部主管預算係指歲出額度，特種基金預算係依「總支出」或「基金用途」列計。本表占比係指占國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另110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1、112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表2 營改基金101年度至112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計(1)	金額(2)	執行率 (2)/(1)	本年度 保留數	賸餘數
101	6,747,031	5,459,850	0	12,206,881	6,686,567	54.78	4,975,737	544,577
102	4,975,737	6,626,470	0	11,602,207	6,099,649	52.57	3,519,913	1,982,645
103	3,519,973	3,948,266	1,230,992	8,699,231	6,619,650	76.09	1,731,132	348,449
104	1,731,132	4,064,068	0	5,795,200	3,269,177	56.41	2,281,814	244,209
105	2,281,814	4,814,869	403,202	7,499,885	4,595,997	61.28	2,806,982	96,906
106	2,806,982	4,683,976	0	7,490,958	4,257,863	56.84	2,878,891	354,203
107	2,878,891	5,617,689	0	8,496,580	3,856,282	45.39	3,493,988	1,146,310
108	3,493,988	7,049,748	0	10,543,736	6,798,392	64.48	3,351,007	394,336
109	3,351,007	8,529,787	0	11,880,794	8,642,902	72.75	3,208,281	29,611
110	3,208,281	12,996,289	560,249	16,764,819	11,539,623	68.83	5,197,709	27,487
111	5,197,709	18,516,089	0	23,713,798	-	-	-	-
112	0	22,979,796	0	22,979,796	-	-	-	-

說明：本表執行率=(年度決算數/可用預算合計數)；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停止支用)數。本表不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表3 營改基金110年度辦理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軍事工程與設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110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光復大樹北林園營區分案	104-114 (104-111)	29,245,607	6,941,441	3,652,996	52.63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09-115	5,413,256	76,630	29,204	38.11
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	105-115 (105-108)	1,318,726	343,207	333,285	97.11
左營基地及旗津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新建工程	106-113 (106-110)	1,132,740	147,947	126,607	85.58
左營基地及旗津營區生活用水改善工程	110-113	751,295	300	117	38.90
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107-111	874,603	66,375	17,963	27.06
列管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	101-114	400,224	38,825	11,457	29.51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 率
工程	(101-108)				
列管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	102-114 (102-108)	272,475	27,301	27,029	99.01
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	105-111 (105-106)	509,660	236,080	231,634	98.12
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104-114 (104-112)	4,620,631	83,657	83,441	99.74
合 計	-	44,539,217	7,961,763	4,513,733	56.69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分機：8665 鍾俊華)

七二、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容待提升，另前期尚有已發包工程仍待積極推動，營建署允宜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監督，以強化都市治水成效

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所公布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IPCC AR6）第 1 工作小組及第 2 工作小組報告可知，全球暖化將直接造成氣候系統改變，科技部於此兩次報告後指出：暖化將造成臺灣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侵臺颱風機率降低與降雨型態改變，進而造成旱澇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¹，是以，各項基礎建設應妥為因應。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係面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時，都市能否及時排水並緩解淹水危機之重要建設，為水域治理之重要一環。經查：

（一）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近年預算編列概況

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為都市防洪治理之重要建設，配合經濟及都市持續發展，我國自 60 年代起即著手進行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施設。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中央政府於 95 年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期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編列 24 億 3,300 萬元；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經費，其中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6,880 萬元。相關建設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

¹摘自科技部新聞稿，因應聯合國最新氣候變遷報告之科學說明與回應，110 年 8 月 10 日；因應聯合國最新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報告之科學說明與回應，111 年 3 月 1 日。

表 1 中央政府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程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第 1 期	95-96	1,115,000	1,056,655	94.77
第 2 期	97-99	3,520,000	3,114,180	88.47
第 3 期	100-102	1,360,000	1,320,240	97.08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4-97	937,195	872,412	93.0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8-100	4,775,000	4,441,317	93.0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第 1 期	103-104	2,080,000	1,817,554	87.38
第 2 期	105-106	3,385,000	3,142,689	92.84
第 3 期	107-108	3,500,000	3,316,478	94.7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第 1 期	106-107	2,250,000	2,074,392	92.20
第 2 期	108-109	5,635,000	5,373,392	95.36
第 3 期	110-111	5,650,000	3,535,221	62.57
第 4 期	112-113	5,388,000	-	-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1-115	2,000,000	5,370	-

說明：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3 期計畫及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決算數係 111 年 7 月底之執行數。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預算數係計畫書之預計總經費。

資料來源：營建署。

(二)部分縣市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平均數較多，容待積極提升

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雨水疏排之重要管道，中央政府近年來以流域治理為規劃理念，推動各項特別預算持續投入布建，俾進行都市雨水逕流收集及排放。現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與時俱進，營建署爰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跨域防洪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推動。該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其中用於智慧警戒系統

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經費計 1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比重 65%²，其中 112 年度編列 2 億 5,580 萬元，擬跨域跨區檢討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智慧警戒設備及預警系統建置，藉由辦理下水道即時水位計之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等相關規劃，進行全區域即時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掌握即時水位，強化預報與防災能力，因而雨水下水道之布建除涉及都市雨水疏排，亦攸關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

近年來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於 105 年底為 72.48%，雖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底趨近 8 成（79.33%），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如：宜蘭縣 68.4%、苗栗縣 64.59%、彰化縣 67.04%、嘉義縣 61.13%、屏東縣 61.91%、臺東縣 66.40%、花蓮縣 69.56%、新竹市 65.27%及連江縣 29.82%（詳表 2），低於平均數較多，恐影響其雨水疏排之及時性，及防洪預警資訊之精確度，仍待研謀提升。

表 2 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	72.48	73.71	75.59	77.03	78.45	79.33
新北市	85.40	86.11	88.87	91.1	92.20	92.34
臺北市	96.69	96.7	96.7	96.7	97.81	97.81
桃園市	61.09	73.01	74.7	75.39	77.15	84.45
臺中市	71.53	73.85	75.04	75.94	77.10	78.09
臺南市	62.76	63.84	71.65	76.38	77.90	78.40
高雄市	75.95	74.98	75.15	75.17	77.17	78.04
宜蘭縣	67.03	67.69	68.06	69.16	68.60	68.40
新竹縣	79.07	73.85	72.82	73.35	73.13	73.42
苗栗縣	63.20	63.27	63.44	63.52	64.34	64.59
彰化縣	69.15	69.23	69.31	69.72	66.80	67.04
南投縣	73.47	73.5	69.86	68.95	71.38	72.28
雲林縣	78.20	79.43	79.75	80.73	80.73	79.82
嘉義縣	59.69	59.69	59.69	60.66	62.05	61.13

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書(111-115 年度)核定本第 28 頁表 4。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屏東縣	60.82	60.89	61.25	61.51	61.52	61.91
臺東縣	58.19	58.58	71.56	71.54	67.27	66.40
花蓮縣	68.91	69.04	69.05	69.32	69.40	69.56
澎湖縣	94.50	94.51	95.3	89.13	90.25	90.26
基隆市	68.79	68.92	69.1	85.5	86.67	87.16
新竹市	64.60	64.61	64.76	64.87	64.90	65.27
嘉義市	75.75	76.27	76.64	77.16	77.99	78.35
金門縣	38.72	39.27	39.27	52.84	52.88	90.89
連江縣	30.43	30.43	29.82	29.82	29.82	29.82

說明：1. 本表係截至各年底資料，該資料係年度統計，110 年度為最新資料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係已建設長度占規劃幹線長度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營建署。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工程，尚有已發包工程 仍待積極推動

為改善都市防洪排水，近年持續以流域綜合治理對策，並結合水域環境營造進行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自 106 年度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相關非工程措施、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等事項，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88.60%、66.99%及 14.29%，尚有已發包案件 22 件(占比 11.40%)、34 件(占比 33.01%)及 72 件(占比 85.87%)仍待完工(詳表 3)。

表 3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發包案件截至 111 年 7 月底完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第 1 期(106-107 年)			第 2 期(108-109 年)			第 3 期(110-111 年)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3	2	66.67%	1	1	100.00%	4	0	0.00%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14	9	64.29%	18	2	11.11%	21	1	4.76%

項目	第1期(106-107年)			第2期(108-109年)			第3期(110-111年)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相關非工程措施	5	5	100.00%	3	3	100.00%	1	0	0.00%
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71	155	90.64%	81	63	77.78%	58	11	18.97%
合計	193	171	88.60%	103	69	66.99%	84	12	14.29%
未完工案件件數(占比)	22(11.40%)			34(33.01%)			72(85.71%)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雨水疏排之重要管道，並為進行即時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之布建據點，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 億 6,88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4 億 3,300 萬元，惟 110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允宜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提升實施率，俾防止都市積水、提升防災精確度，提高都市總合治水效能。再者，營建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第 1-3 期特別預算尚有已發包工程 22 件(占比 11.40%)、34 件(占比 33.01%)及 72 件(占比 85.87%)仍待完工，顯示地方政府之進度控管容有改進空間，營建署允宜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監督。

(分機：8667 楊慧敏)

七三、隨著國內 5G 商業發展逐步成熟，已建置多個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惟攸關 5G 專網開放及第二階段頻譜釋出作業之警消移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政府近年配合智慧國家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政策依據，各機關以鬆綁、創新、實證、鏈結等策略，全力發展各式 5G 電信增值服務及垂直場域創新應用服務。經查：

(一)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多數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8 成以上

參據各機關提供之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相關行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國發會及通傳會等 8 機關 107 至 114 年推動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所需經費合計 135.14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 0.52 億元辦理部分業已結案，教育部「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107-111)」及經濟部「虛擬商務應用服推動計畫(109-110)」2 項計畫執行率各為 100%及 98.40%；其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第 3 期特別預算)辦理之 9 項計畫，共編列 88.38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1.93 億元，累計執行數 79.31 億元，整體分配預算執行率 96.8%，僅內政部「消防 5G 場域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8.9%，尚待積極辦理。

表 1 各機關辦理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相關行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年)		主責機關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算案數
				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 111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1)	迄 111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執行率(2)/(1)	
總預算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107-111)	教育部	31,704	31,704	31,704	31,704	100.0%	-
	虛擬商務應用服推動計畫(109-110)	經濟部	20,649	20,649	20,649	20,320	98.4%	-
小計(2 項)			52,353	52,353	52,353	52,024	52,353	-

計畫名稱(期程/年)		主責機關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算案數
				迄 111 年度 累計編列數	迄 111 年 7 月累計分配 數(1)	迄 111 年 7 月累計執行 數(2)	累計分 配執行 率 (2)/(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107-114) ^{說明 1}	經濟部數位部	7,777,955	6,677,955	6,623,532	6,504,858	98.2%	450,000
	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應用服務整合計畫(110-113) ^{說明 1}	經濟部數位部	640,000	320,000	298,065	297,534	99.8%	160,000
	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110-113) ^{說明 1}	經濟部數位部	600,000	300,000	195,000	168,707	86.5%	150,000
	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應用內容開發及場域營運計畫(110-113)	文化部	160,000	80,000	42,000	41,972	99.9%	40,000
	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5G 時代影音場域建置及推廣計畫(110-114)	文化部	702,000	120,000	80,250	75,333	93.8%	281,000
	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110-114)	國發會	2,000,000	544,500	444,500	417,010	93.8%	500,000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110-114)	交通部	992,000	396,000	273,563	253,529	92.7%	198,000
	消防 5G 場域計畫(110-112)	內政部	380,000	260,000	151,312	104,313	68.9%	120,000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110-113)	通傳會數位部	210,000	140,000	85,034	68,185	80.2%	40,000
小計(9 項)		-	13,461,955	8,838,455	8,193,256	7,931,441	96.8%	1,939,000
合計(共 11 項)		-	13,514,308	8,890,808	8,245,609	7,983,465	96.8%	1,939,000

說明：1. 經濟部「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107-109)」、「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應用服務整合計畫(110-113)」、「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110-113)」及「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110-113)」等 4 計畫，112 年度已移撥數位發展部。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各機關推動公私協力建置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均達成預設目標

另由各機關提供之近年推動公私協力建置 5G 應用實驗場域執行情形觀之，至 111 年目標值累計個(案)數分別為經濟部與文化部 8 個(案)、國發會 4 個(案)、交通部 5 個(案)、教育部 2 個(案)及內政部 1 個(案)，合計 20 個(案)，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包括 5G 智慧城鄉應用、5G 智慧工廠、5G 智慧棒球場等應用場域、5G 影音展演創新應用服務、交通場域服務、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等 41 個(案)，均達成預設目標(詳表 2)。

表 2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各機關推動公私協力建置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統計表

單位：個(案)

推動項目	主責機關	目標值	實際值達成情形	
			實際值	內容
廣設 5G 多元應用實驗場域	經濟部	6	5	完成 5G 智慧工廠、5G 智慧棒球場等應用場域共計 5 個。
	文化部		4	完成 5G 影音展演創新應用服務或場域實證共計 4 案。
發展 5G 智慧城鄉應用	國發會	4	9	已審查通過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等縣市場域驗證補助案共計 9 案。
鼓勵產業投入 5G 相關交通科技研發及服務創新	交通部	5	11	已帶動 15 家企業投入交通場域服務驗證方案，導入智慧鐵路、智慧空港、智慧海港、智慧公路 11 個所屬應用場域，引領業者共投入 8.75 億元交通服務創新資源。
建構 5G 校園實驗網	教育部	2	9	完成建置及推廣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包括 5G 校園生活與安全維護、遠端合唱系統及無人機海岸自動巡航等場域 9 個，引導師生及業界人士體驗 5G 核心技術達 2,193 人次。
打造公私協力，建置垂直應用場域	內政部	1	1	完成「國內外運用 5G 技術智慧交通路網運作調查報告」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進行全臺規模最大試辦場域，分析消防車輛出勤及送醫時間，以評估救援效益。
	經濟部	2	2	配合文化部展演需求導入國家兩廳院及高雄展覽館 5G 專網場域共計 2 案。
合計		20	41	-

說明：通傳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計畫(108-113)」係以彈性管理規範加速進行 5G 實驗，爰未列入本表統計。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世界主要國家近年來已陸續釋出 5G 商用頻譜，惟我國 5G 專網開放及第二階段頻譜釋出作業尚在辦理中

1. 5G 垂直應用場域所需之通訊基礎建設可由公眾電信網路或由專網提供，惟世界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及中國等，近年來已陸續提出 5G 商用頻譜及專網政策，提供垂直應用場域使用，期藉由 5G 技術之三大應用特性，積極發展創新服務(詳表 3 及表 4)。

表 3 主要國家 5G 頻譜釋照現況比較

國家	頻段	類型	總頻寬	業者取得頻寬	釋照機制	使用期限
美國	24GHz	地方	700 MHz	100 MHz	Clock Auction	10年
	28GHz	地方	850 MHz	425 MHz	SMRA ^{註3}	10年
英國	2.3GHz	全國	40 MHz	40 MHz *1家	SMRA 改良版	20年
	3.4GHz		150 MHz	20 MHz *1家 40 MHz *2家 50 MHz *1家		
德國	2GHz	全國	120 MHz	2x10 MHz *2家 2x20 MHz *2家	SMRA	至2040年
	3.6GHz		300 MHz	70 MHz *1家 90 MHz *1家 130 MHz *2家		
日本	3.7GHz 4.5GHz	全國	600 MHz	100 MHz *1家 200MHz *2家	審議制	5年
	28GHz		1600 MHz	400 MHz *4家		5年
中國 說明1	2.6GHz 3.5GHz 4.9GHz	全國	460 MHz	100 MHz *2家 160MHz *1家 100 MHz *1家	指派制	-
韓國	3.5GHz	全國	280 MHz	80 MHz *1家 100MHz *2家	Clock Ascending Auction (CAA)	10年
	28GHz		2400 MHz	800 MHz *3家		5年
我國	3.5GHz	全國	270 MHz	270MHz*4家	SMRA 改良版	20年
	28GHz		2500 MHz	1600MHz*4家		

說明：1. 中國資料，未納入中國廣電僅供參考。

2. SMRA (Simultaneous Multi-Round Auction) 係同時拍賣多張執照，

競標過程持續進行，直到沒有新標價出現時，才同時結束多張執照之拍賣。

資料來源：摘自財團法人中技社(2019)，《智能時代台灣 5G 推動與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建議專題報告》，頁 131。

表 4 主要國家提出 5G 專網政策及應用情形表

國家	釋出頻段	應用情形說明
德國	3.7-3.8 GHz	已釋出 3.7-3.8 GHz 供區域涵蓋、垂直應用場域使用。
	26 GHz(草案)	26 GHz 已提出架構草案，將用於建置汽車生產之 5G 企業專網使用。
日本	28.2-29.1 GHz	用於 NEC 工廠，及其他鐵道、製造業、建設業、流通業及公共事業等領域透過 Local 5G 支援數位化之導入。
	4.6-4.8 GHz	
英國	3.8-4.2 GHz	用於農村及偏鄉地區之無線寬頻服務供應。
	24.25-26.5 GHz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頁 40。

2. 為配合國際趨勢，行政院規劃第二階段 5G 頻譜以中頻段以 4.4 至 5.0GHz 頻段釋出 200MHz 頻寬為主，高頻段優先評估 37 至 40GHz 頻段，並開放 4.8 至 4.9GHz 頻段供 5G 專網使用。通傳會業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通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後續將辦理草案預告，徵詢各界意見¹，該項業務通傳會業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數位部。此外，5G 專網開放及第二階段頻譜釋出作業因部分頻段為警消專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刻正辦理警消專用頻道移頻招標及施作，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移頻更新作業²。

¹通傳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通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該草案主要用於規範行政院預定 110 年至 111 年間擇期開放執照申請之企業專網，草案包含籌設申請、網路設置申請、電臺管理、頻率使用證明核換發等管理事項。該項業務通傳會業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數位部。

²詢據內政部說明，110 年辦理「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

3. 惟「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110-113)」總經費 10.5 億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 億元，至 111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 4 億 1,44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4,069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9.82%，實際進度 39.75%亦較預計進度 46.5%落後 6.75 個百分點，容待積極辦理。

綜上，隨著國內 5G 商業發展逐步成熟，近來在政府積極推展各式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之建置，雖各項行動計畫與民間合作釋出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試煉案例數不少且計畫均達成預設目標，惟 5G 專網開放及第二階段頻譜釋出作業須待警消移頻完成後始能進行³，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警消移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專網開放及頻譜釋出作業，俾提升政府創新應用服務。

(分機:8664 高振源)

服務案」，已完成微波站臺勘查作業及頻率干擾掃頻作業，另完成警消機關微波傳輸網路、站臺機房相關規劃設計，本(111)年依前揭成果辦理「警政署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消防署防救災固定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招標及施作，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移頻更新作業。

³詢據內政部說明，4.7 至 5.0GHz 頻段之為警消專用頻譜釋出規劃，其中 4.8 至 4.9GHz 之 100MHz 預計作為 5G 專網使用，另外 200MHz 規劃為第二階段 5G 頻譜釋照，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警消專用頻道移頻作業中。

七四、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允宜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及綜整相關任務編組運作機制，以利業務銜接整合，並賡續檢視及完備相關法規，俾加速達成國家數位轉型目標

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等需要，行政院設置數位發展部(簡稱數位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¹，除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數位部及所屬續辦外，另規劃新增業務，以達事權統一，俾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俾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經查：

(一)數位部職掌及其主管 112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數位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除將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及行政院資安處等數位業務整合至數位發展部及所轄機關外(詳表 1)，尚規劃數位轉型、數位韌性強化與運用、發展民主網絡、數位人才培力及規劃數據公益生態制度等業務，以符合民眾對政府數位服務之需求。

表 1 數位部職掌一覽表

組織架構		移撥業務
數位發展部	三級單位：數位產業署、資通全安署	通傳會-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交通部-通訊整體資源規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經濟部-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 國發會-智慧政府、開放資料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通安全

說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成立時間尚未確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

112 年度預算案數位部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25.18 億元，以由

¹ 數位部組織法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8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981 號令發布，自同年 8 月 27 日施行。

通傳會編列之行動通訊頻率使用費移入 25.16 億元為主；數位部主管歲出單位預算編列 57.69 億元(詳表 2)，除按各機關移撥業務編列外，另依業務需要增編，概述如下：

表 2 數位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別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預備金	投資及設備	112 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金額	業務移撥之機關	
數位部主管	8.10	24.93	21.59	0.25	2.81	57.69	31.87		25.82
數位部	3.79	9.90	5.51	0.19	2.32	21.71	7.30	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4.41
資通安全署	2.55	1.71	4.19	0.03	0.47	8.96	0.27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8.68
數位產業署	1.76	13.33	11.89	0.03	0.02	27.03	24.30	經濟部(商業司及技術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	2.73

說明：用途別合計與「112 年度」欄位不符，係尾數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數位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 數位部增編 14.41 億元主要為人事費 2.98 億餘元、辦公租金與一般事務費 1.14 億元及其他新增計畫經費 8.3 億元(詳表 3)，其中「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92 億元，分由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編列，112 年度數位部編列 1.27 億元。

表 3 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承辦單位	金額	主要辦理事項
合計	830,130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數位策略司	28,050	辦理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政策研究等。
資訊管理-資訊處	89,635	辦理全球資訊網等系統維運及購置資訊設備等。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民主網絡司	56,104	辦理國際組織資通訊技術交流合作、資料民主化機制應用及推動淨零機制等。
-韌性建設司	55,017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規劃與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5G)網路性能評量及分析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數位策略司及資源管理司	101,524	辦理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由數位部編列 3 億 7,000 萬元)。
-韌性建設司	85,000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

工作計畫-承辦單位	金額	主要辦理事項
		畫，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分5年度辦理，總經費4億900萬元)，由交通部、國科會及數位部共同編列。
	50,000	推動1.5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分5年度辦理，總經費2億2,000萬元)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數位政府司	127,418	推動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係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及招募專業技術人才等。
	46,461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業務，其中2,750萬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
	19,038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76,750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其中2,700萬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12,980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多元創新司	82,153	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及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等。

資料來源：本表之新增計畫係依112年度數位部單位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

2. 資通安全署增編8.68億元，主要包括人事費2.31億餘元、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新增1.01億元、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及建立國家聯防體系等業務增加3.16億元(以「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2.91億元為主)、新增「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27億元及行政作維持費增加0.9億元。前揭兩項計畫共計4.18億元，全數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安人員培訓、導入資安弱點通報與風險評估機制及網路攻防演練等事宜。
3. 數位產業署增編2.73億元，主要為人事費增加1.66億元，另相關科技發展計畫增、減淨計增加0.69億元，主要增列「運

動科技創新模式研發及公益平台推動計畫」1.77 億元及「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35 億元等；各項科技專案計畫以委外方式辦理者計有 12.89 億元，另捐助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5.95 億元)、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財團法人(5.43 億元)，辦理促進數位創新及動能轉型升級業務項下之科技計畫。

鑒於我國政府推行電子化計畫與智慧型政府政策已行之有年，於推動各項基礎建設、雲端運算或平臺之建置與應用之過程，皆強調跨領域或跨部門資訊整合與分析效能。是以，政府相關資通訊業務涉及諸多部會，為推展數位發展業務，允宜重視跨部會溝通與協調作業，俾利數位業務銜接與整合，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二)數位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98 人，除由各部會移撥 149 人外，另新增職員 373 人及聘用人員 76 人

112 年度預算案數位部主管之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職員員額 513 人，除由各部會移撥 140 人外(詳表 4)，尚新增員額 373 人，配置於數位部 147 人、資通安全署 101 人及數位產業署 125 人(詳表 5)，人事費按共同性費用所列項目編列(詳表 6)；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85 人，扣除移撥人力 9 人，新增 76 人，由數位部及所屬應業務需要，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聘用具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及資通安全領域與應用及管理相關之專業人員，其中配置於資通安全署 43 人、數位部 22 人及數位產業署 11 人，上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23 日核定，月薪介於 3 萬 9,116 元至 9 萬 525 元間(詳表 7)。

此外，數位部及所屬以非人事費支用之勞務承攬人員共計

139 人，編列 8,555 萬 5 千元，包括數位部 64 人，4,227 萬 1 千元、資通安全署 51 人，3,103 萬 7 千元及數位產業署 24 人，1,224 萬 7 千元。

表 4 配合數位部成立各部會人力移撥表

單位：人

部會	移撥業務	移撥人力
通傳會	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	61
交通部	通訊整體資源規劃	20
經濟部	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	14
國發會	智慧政府、開放資料	33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資通安全	21
合計		149

說明：職員 140 人、聘用 6 人及約僱 3 人。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111 年 8 月 24 日提供)。

表 5 數位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彙計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聘用			合計		
	新增	移撥	合計	新增	移撥	合計	新增	移撥	合計
合計	373	140	513	76	9	85	449	149	598
數位部	147	112	259	22	2	24	169	114	283
資通安全署	101	20	121	43	1	44	144	21	165
數位產業署	125	8	133	11	6	17	136	14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暨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表 6 數位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人事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數位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合計
人事費	379,021	255,196	176,000	810,217
政務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398	124,466	103,377	470,241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31	36,173	10,507	64,311
年終及考績獎金	52,500	42,747	25,314	120,561
其他給與、加班值班、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66,492	51,810	36,802	155,104
政務人員預算員額	3	-	-	3
職員預算員額	256	121	133	510
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4	44	17	85
合計	283	165	150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暨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表 7 數位部主管各類聘用人員月酬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規劃師	專案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制度工程師
61,218-84,045 54,992-75,485	48,767-67,444 42,541-67,444	43,361-68,744	64,286-88,257
資安制度工程師	資安系統分析師	資安程式設計師	高級資安程式設計師
65,938-90,525 59,232-81,305	52,527-72,644 45,821-72,644	39,116-65,938 39,116-59,232	39,116-65,938

說明：聘用人員月酬按聘用計畫書所列資格條件給予適用之月酬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提供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

(三)尚待綜整與數位業務相關之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

現行行政院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共計 26 個²，其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及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等，負責之任務皆涉及數位業務之推動或規劃等事宜(詳表 8)。據行政院表示，配合數位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成立，將綜整考量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我國資安聯防架構建置等資安作業，刻正研析資安會報各分組任務，將朝精簡行政流程、強化政策規劃能力方向規劃；另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現階段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而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組織則未進行整併或分工調整。是以，相關任務編組架構與運作機制宜參酌數位業務推動情形予以綜整，俾提升行政處理效能。

表 8 行政院任務編組涉及數位業務一覽表

任務編組	負責相關數位業務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為逐步提升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作為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依循目標。
行政院科技會報	藉由科技決策機制，選擇合適我國發展之智慧創新科技，推動智慧創新科技政策。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將資源整合聚焦於四個主軸構面：「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以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建構智慧國家新典範。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與公共政策參與平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

(四)廣續檢視法規之適足性，並及時完備法制作業，以利數位政策推展

² 行政院官網，查閱時間 111 年 9 月 8 日。

原分屬各部會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等業務移至數位發展部主管，為配合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行政院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函公告，凡涉及數位發展部掌理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其管轄機關自本年 8 月 27 日起變更為數位部。此外，依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由通傳會研訂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因涉及資安規範，該會表示已移撥數位部續辦；據此，為配合數位政策推動，相關部會需賡續檢視法規之合宜與適足性，並完備法制作業，以利數位政策推展。

綜上，數位發展部之設置係為整體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並統籌基礎建設及環境整備等數位業務，以達成國家數位轉型目的，為充分整合各機關數位業務推動之經驗與資源，允宜落實跨部會溝通協調，俾利數位業務銜接，並綜整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以達事權合一，發揮資源統合綜效，另尚須持續檢視法規之合宜與適足性，且及時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以利數位業務順利推動，俾掌握數位產業發展契機，並加速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分機：1930 芮家楨）

七五、隨資通訊科技快速變化，資訊安全威脅日益險峻，允宜提升防護能量與全民資安意識，並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俾降低資安風險

我國自 90 年陸續推動各項重大資通安全計畫或方案，並於 106 年核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第 5 期發展方案)，將資安提升至國安防護層級，且自 108 年起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以面對資通安全威脅與挑戰。經查：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資安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情形

迄 109 年底，中央政府已陸續推動 5 期之重大資通安全計畫或方案(詳表 1)，以有效提升我國資安完備度；目前刻正實施第 6 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並透過年度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相關經費，持續精進與落實各類防護措施，以因應逐年提高之資安威脅。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年度預算資安防護經費編列數介於 8.21 至 8.72 億元間(詳表 2)，經常門占比皆超逾 7 成。

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12 億元及 18.54 億元，用於充實資安防護所需經費，以及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8.18 億元，挹注發展數位應用資安生態系，俾完備資安能量。

表 1 我國資安計畫或方案推動情形一覽表

計畫或方案	第 1 期機制計畫	第 2 期機制計畫	第 3 期發展方案	第 4 期發展方案	第 5 期發展方案
期間	90-93 年	94-97 年	98-101 年	102-105 年	106-109 年
完成重大事項	建構資安防護體系，完備政府機關分級機制	健全資安防護能力，成立國家資安監控中心	強化資安整體應變能力，精進通報應變機制	加強資安防護管理聯防監控與資安情報分享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完備國家資安聯防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表 2 109 至 111 年度資安防護經費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資本門	235,382	26.99	232,294	28.29	220,356	26.30
經常門	636,772	73.01	588,877	71.71	617,420	73.70
合計	872,154	100.00	821,171	100.00	837,776	100.00

說明：據行政院表示政府各部門年度資安經費預算編列數係於當年度第 1 季進行統計調查，故尚未能提供 112 年度預算數據。

資料來源：行政院資安處提供。

112 年度預算案除由各部會持續按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規定之比率，於中長程施政計畫提撥資安經費外，尚新增或續編相關資安計畫計約 10.05 億元(詳表 3)；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科目項下續編「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9.2 億元及「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合計 15.8 億元，挹注各機關完備資安防護相關設備，以及建構中央與地方多重資安聯防體系等機制，並培訓實戰與跨域人才。

鑒於政府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擴大，然資安資源有限且分散於各部會，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行政院於數位部下設立資安專責機關資通安全署，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該署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成立¹，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評估等業務，允宜積極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並推動跨部會合作，落實資安資源整合及管理，俾有效協助政府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安環境，以厚植我國資安實力，並降低資安對於社會與國家之衝擊威脅。

¹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8.96 億元。

表 3 112 年度相關資安防護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編列機關	備註
合計	1,005,69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254,837	數位部暨資通安全署	新增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3 億 9,183 萬 7 千元。
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50,000	數位部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5 年期，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配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之執行。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²	641,062	數位部暨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111 年 8 月 26 日科會前字第 1110053773 號函核定 112 年度「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分由各部會編列執行。
	13,927	金管會	
	19,040	經濟部	
	26,825	衛福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各部會預算案。

(二)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通報類別以非法入侵最大宗，安全防護能力有待提升，另法令遵循情形尚待落實

108 年政府機關發生之資安事件為 674 件，迄 110 年增加至 733 件(詳表 4)，而資安事件發生之類別區分為非法入侵、設備問題、網頁攻擊、阻斷服務及其他等，以非法入侵占通報類型最大宗，且 110 年 523 件，較 109 年 396 件增加 127 件，增幅逾 3 成；依 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之分析，主要肇因於使用弱密碼或廠商維運管理疏失，相關案例包括委外廠商遠端連線未妥善管理，致遭駭客上傳惡意程式；或未遵循政府組態基準要求之複雜性與強度原則設定，導致帳號密碼遭暴力破解成功，並植入勒索軟體等。

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111 年 8 月 26 日科會前字第 1110053773 號函核定 112 年度「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分由 8 個部會編列執行，據資通安全署表示該計畫書尚進行修訂作業，故未能提供。

表 4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資料來源：行政院資安處提供。

另依據資通安全署統計，111 年 1 至 7 月資安事件統計數量（包含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實兵演練）共 543 件，較 110 年同期 535 件增加 8 件(1.5%)，又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公布公務機關 110 年度之資安稽核概況報告發現，受稽核機關核有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諸如：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或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與前揭規定未符；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是以，各機關允宜確實落實法令遵循事項，以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三）依相關資安調查報告指出，承包政府資訊業務之供應鏈廠商易成為駭客入侵跳板，資訊作業外包安全管理愈趨重要

現行各機關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包括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或租用資訊硬體設備、使用外部資訊中心硬體等費用，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2.36 億元、67.01 億元及 71.31 億元，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至 82.53 億元，呈逐年成長趨勢。

依據資安業者 Check Point³111 年 1 月底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於 2021 年每週遭受網路攻擊數量較 2020 年增長 50%，就產業別分類，遭受攻擊次數前 5 名者依序為教育與研究機構、政府與軍事機構、通訊業、網路服務供應商/託管服務供應商及醫療保健機構，而政府機關向來是各類資安威脅覬覦之目標，且隨政府服務數位化及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資安風險亦相對提升；法務部調查局亦曾於 109 年 8 發布新聞指出⁴，近來偵辦數起政府機關遭駭案件，調查過程中發現承包政府標案之資訊服務供應商，因其負責政府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運，易成為駭客主要攻擊目標，試圖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凸顯政府資訊作業外包安全管理作業之落實愈趨重要。

(四)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型態，民眾資安防護意識亟待提升

國發會 110 年 4 月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而 12 歲以上民眾僅有 35.1% 運用資安措施(如安裝防毒軟體或設定數字密碼、圖形密碼、人臉或指紋辨識等)且最近 3 個月曾更新⁵；此外，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分析，其中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事件居多，除網站設計不當或應用程式漏洞導致之外，皆發生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資料，因權限設定不當致使民眾可瀏覽他人填寫資料，造成個資外洩，顯示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

綜上，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資安威脅層出不窮，依據

³ Check Point 軟體技術公司係以色列之科技公司，提供 IT 安全軟體和硬體服務。

⁴ <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1/624>(111 年 3 月 21 日查詢)

⁵ 該報告之調查數據大多集中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

相關資安調查報告顯示，因政府服務數位化普及與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致各機關面臨之資安威脅相對升高，且我國個資外洩情形亦待改善，主責機關除賡續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控制資安風險外，允宜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分機：1930 芮家楨）

七六、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率未達 8 成，且防火建築成效有待提升

為減少建築物之災害發生，中央政府自 10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檢查重建補強相關等工作，112 年度預計投入 5 億 5,274 萬 8 千元¹。經查：

(一)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結果，約 3,750 件具潛在危險疑慮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後，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可能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爰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詳表 1)。而為主動清查可能有潛在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單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由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專業人員，依照相關圖說清查有無地面層挑高、大量騎樓使用、有大面積無 RC 牆之使用空間或結構設計資料之清查等準則，清查須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建築物，進而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上開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自 106 年開辦，110 年底結束，共完成 3 萬 7,402 件，其中 3,750 件具潛在危險疑慮，據營建署說明，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尚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對象之範疇，惟經地方政府反映納入公安申報辦法等強制作為之執行面及適法性有待商榷，目前採取輔導之方式。

(二)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率未達 8 成

¹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編列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經費 196 萬 6 千元；「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2 年度所需經費 5 億 5,078 萬 2 千元，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及住宅基金編列 5,046 萬 2 千元，另 2 億 1,032 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²，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³。104 至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申報數介於 8 萬 3,429 件至 9 萬 8,990 件之間，實際申報數介於 4 萬 8,428 件至 7 萬 2,577 件之間，申報率介於 56.68%至 74.94%之間，同期間未申報案件處分數介於 2 萬 694 件至 3 萬 9,968 件之間，未申報處分率介於 98.93%至 99.34%之間(詳表 2)，據營建署說明因停業、歇業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失聯，致未申報處分率未達 100%。

(三)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比率偏低

有關建築物防火標章，取得防火標章之件數由 104 年度 3 件，105 年度提升至 20 件，106 至 110 年度介於 8 至 12 件之間，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為 5 件。而申請防火標章之件數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餘件之比率甚低，110 年度僅占 0.04%(詳表 3)，顯示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意願偏低，尚待積極推廣申請防火標章。

綜上，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後，政府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並清查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截至 110 年底快篩作業結果具潛在危險疑慮之 3,750 件，目前仍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對象之範疇，以加強輔導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

²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³資料來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第 1 頁，111 年 9 月 12 日查詢，<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cHVibG1jL0F0dGFjaG11bnQvNTEyMTE2MzIxODQucGRm&n=NTEyMTE2MzIxODQucGRm>。

評估；另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率未達 8 成，且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意願偏低，推廣防火建築成效有待提升，以維住戶安全。

表 1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內容及時程表

時間	規範內容
63 年 2 月 15 日	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地震力之計算除考量建築物之載重外並納入不同震區分級（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及結構系統韌性參數，並依建築物高度不同採不同之地震力。
71 年 6 月 15 日	參考美國 Uniform Building Code 耐震規範精神，重新釐定震力係數，並針對不同用途之建築物，增列用途係數 I，使設計地震力加大。
86 年 5 月 1 日	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分為 4 個震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之要求，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等。
88 年 12 月 29 日	因應 921 大地震，修正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
94 年 7 月 1 日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決定加速度係數，將震區改成現行之微分區，並考量近斷層效應、大地震下建築物不得崩塌之設計、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等。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	酌予調整臺北盆地微分區，原 4 分區調整為 3 分區，並修正隔震設計相關規定，至於臺灣各微分區對應之地表加速度大致維持不變。
111 年 6 月 14 日發布，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	增列支撐構件性能之試驗規定、合格標準與抽樣頻率相關規定；配合修正設計地震力考慮近斷層效應之相關規定；並針對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增列避免弱層破壞規定等及考慮地震規模之影響，增列及修正液化評估方法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列管申報數(A)	實際申報數(B)	申報率(C=B/A)	未申報數(D)	未申報處分數(E)	未申報處分率(F=E/D)
104	83,429	62,522	74.94	20,907	20,694	98.98
105	85,437	48,428	56.68	37,009	36,760	99.33
106	88,117	62,417	70.83	25,700	25,481	99.15
107	89,769	50,881	56.68	38,888	38,471	98.93
108	93,333	69,228	74.17	24,105	23,941	99.32
109	94,965	54,732	57.63	40,233	39,968	99.34
110	98,990	72,577	73.32	26,413	26,235	99.33

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 1 之規定，分每 1 年 1 次、每 2 年 1 次、每 3 年 1 次及每 4 年 1 次，每家第 1 次申報日期不一定，致每年應申報家數會有起伏。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本中心彙整。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表 3 防火標章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防火標章數(B)	比率(C=B/A)
104	28,837	3	0.01
105	23,552	20	0.08
106	22,506	9	0.04
107	22,860	7	0.03
108	22,026	7	0.03
109	22,370	12	0.05
110	22,486	8	0.04
111	10,058	5	0.05

說明：相關數據係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資訊，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

七七、112 年度預計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允宜併予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合理電價，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達政府增資目的

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112 年度預計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500 億元¹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全面改善我國供電系統，以確保國內電力穩定供應。經查：

(一)「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內容

1. 台電公司今(111)年 3 月 3 日因興達電廠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未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台高達 549 萬用戶停電(303 停電事件)，並引起各界對於我國電網韌性之重視。按電力設施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甚鉅，行政院並於同年 8 月間核定台電公司所提「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未來 10 年投入逾 5 千億元經費進行電網改善工程²。
2. 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相關必要建設之推動，台電公司賡續於 111 年 6 月提報「穩定供電建設方案」³，112 及 113 年度規劃投入 4,290 億元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⁴(詳表 1)，其中電源開發主要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

¹編列於 112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

²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完成各項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共約 5,645 億元(含已規劃執行中之工程約 3,761 億元，另 303 事故後新增研提之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共約 1,884 億元)。

³詢據經濟部表示，「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迄 111 年 9 月 8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⁴「電源開發」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計畫」、「燃氣複循環機組新增計畫」、「儲能機組新增計畫」及「減煤及燃煤設備改善工程」等 4 大推動重點；「電網建設」包含「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五項分散)、「精進強固電網工程」(三項強固)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二項防衛)等 3 項主軸。

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並爭取政府投資部分經費；爰此，經濟部 112 年度編列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

表 1 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計畫項目
電源開發	797	1,498	2,295	預計辦理 19 項子計畫；前 2 大金額子計畫分別為： 1.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12 年度 262.14 億元、113 年度 140.37 億元。 2.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12 年度 137.47 億元、113 年度 219.58 億元。
電網建設	933	1,062	1,995	預計辦理 13 項子計畫；前 2 大金額子計畫分別為：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輸電設備：112 年度 336.01 億元、113 年度 291.48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配電設備：112 年度 403.72 億元、113 年度 430.00 億元。
合計	1,730	2,560	4,290	

說明：112 年為行政院核定數，113 年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提供。

(二)台電公司預計 112 年度虧損數逾 2 千億元，允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合理電價，以維財務健全發展

彙整台電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營運情形、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詳表 2 及表 3)，並說明如下：

1. 近年度因國內半導體等產業擴產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等，台電公司售電量呈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度預計售電量將達 2,475.23 億度，較 110 年度實際售電量 2,353.41 億度，增加 5.18%。
2. 另 111 年起受俄烏戰爭等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公司售電收入遠不敷支應所需各項發購電成本，111 年度迄 7 月底累計稅前淨損數達 1,231.61 億元，營業成本率攀升至 132.01%，112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數將達 2,785.01 億元，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逾 4,600 億元；加以該公司自有資金不足，

固定資產建設多以舉債方式辦理，112 年度長期債務預計攀升逾 1 兆元，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 97.09%，財務結構之改善，恐不容忽視；另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對台電公司提出長期發購電成本預期走升，不利整體營運，且營運資金長期仰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脆弱等審核意見。

3. 依台電公司提供 108 至 112 年度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詳表 3)，109 及 110 年度每度售電尚呈盈餘，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每度燃料成本上升達 2.3234 元較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約 1.3039 元，漲幅逾 7 成，每度售電虧損 0.9758 元，112 年度預計單位售電虧損數將上升為每度電 1.1524 元。雖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 15%，恐仍不敷台電公司所需發購電成本。爰此，允宜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再生能源之推動進度等，審慎檢討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表 2 近年台電公司重要營運概況表

單位：億度；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案	迄 7 月底	預算案
售電量	2,187.27	2,248.13	2,353.41	2,306.83	1,331.62	2,475.23
營業收入	5,941.85	6,046.48	6,209.70	6,488.74	3,464.78	7,405.73
營業成本	5,758.52	5,406.46	5,588.43	6,130.25	4,573.98	9,838.00
營業毛利	183.34	640.02	621.26	358.49	-1,109.20	-2,432.27
營業費用	182.06	141.68	137.61	159.13	74.64	159.55
營業利益	1.27	498.34	483.66	199.37	-1,183.84	-2,591.82
營業外損益	171.98	-259.78	-260.17	-146.22	-47.77	-193.19
稅前淨利(淨損)	173.26	238.55	223.48	53.15	-1,231.61	-2,785.01
累積虧損	849.54	641.94	416.86	2,354.29	1,647.49	4,639.30
營業利益率	0.02	8.24	7.79	3.07	-34.17	-35.00
營業成本率	96.91	89.41	90.00	94.48	132.01	132.84
負債率	85.30	84.79	84.09	95.71	89.99	97.09

說明：表列 111 年度累積虧損及負債率係依據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所列 111 年度經調整後之預計數(111 年度預算案原編累積虧損數及負債率分別為 402.81 億元及 85.03%)。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 111 年 7 月會計月報。

表 3 近年台電公司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度

項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 預算案	111 年 1-7 月	112 年 預算案
1. 燃料	1.5185	1.1509	1.2423	1.3073	2.3234	2.5882
2. 稅捐及規費	0.0627	0.0519	0.0288	0.0334	0.0231	0.0311
3. 利息及折舊	0.5123	0.5021	0.4981	0.4945	0.5263	0.4940
4. 運維費	0.7152	0.8406	0.7339	0.9742	0.6934	1.0187
5. 其他電業經營 相關費用	0.0047	0.0050	0.0056	0.0052	0.0056	0.0047
6. 其他收入(減項)	-0.0933	-0.0852	-0.0441	-0.0338	-0.0532	-0.0433
每度售電成本(A)	2.7201	2.4653	2.4646	2.7808	3.5186	4.0934
每度平均電價(B)	2.6190	2.5986	2.5885	2.7735	2.5428	2.9410
每度售電稅前盈虧 (B-A)	-0.1011	0.1333	0.1239	-0.0073	-0.9758	-1.1524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三)允宜強化控管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

台電公司 112 年度含前揭「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所列之各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工程，預計辦理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850.62 億元，較該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實際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每年度執行數約在 1,200 億元至 1,510 億元間為高；另審計部近年對於台電公司辦理各項供電設施建設執行力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如 110 年度提具：「辦理高壓鐵塔汰換及管理作業，有助穩定電網供電，惟部分鐵塔位置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域，尚未完成安全性評估，…。」、「辦理大潭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可減少碳排放量，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與環評說明書規劃進度不一，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維政府增資之目的。

綜上，112 年度預計由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鑒於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允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

（分機：1928 施岑佩）

七八、允宜加強國際生醫商機之推動及妥訂績效目標，並審酌產業發展廣續研謀提供業者異業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協助，以早日達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戰略目標

行政院 106 年至 109 年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助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續於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六大核心方案)中之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推行「臺灣精準健康方案」，規劃於 110 年至 113 年投入 111.66 億元經費，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及科技部三大部會主要辦理機關，推動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等策略，期在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基礎上研提產業發展目標，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數計 30 億元，112 年預算案廣續編列 23 億元，計已編列 53 億元。經查：

(一)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推動策略 110 年度部分目標未達預期，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六大核心方案對精準健康之定義，係指基於個人基因組、環境、生活型態以及疾病之分子基礎差異，而能準確預測、預防、診斷與治療疾病；故精準健康涵蓋範圍較精準醫療更廣，擴及疾病發生前之風險評估、預防與健康促進。六大核心方案之「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策略包括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以發展我國精準健康產業。

另 110 年度各項策略其年度績效目標多數達成，惟尚有部分項目，允宜持續加強辦理(詳表 1)，如：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策略訂定成前瞻性基因檢測及臨床資料同步收錄至少

1,000 筆及上傳 2,000 例之基因定序、放射影像與病理影像資料檔及結構化電子病歷檔至國網中心之績效目標，均受疫情影響未達預期目標等。

表 1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各推動策略 110 年度績效目標尚待持續辦理者

各項策略	110 年績效目標	110 年度達成情形
(一)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	1. 完成前瞻性基因檢測及臨床資料同步收錄至少 1,000 筆。 2. 上傳 2,000 例的基因定序、放射影像與病理影像資料檔及結構化電子病歷檔至國網中心。	由於 110 年 5 月份 COVID-19 疫情，各醫院常規營運降載，預計 111 年應可達到計畫收案及定序完成數。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收案有所延遲，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案數 1,110 例，並陸續上傳國網中心(更新至 111 年 3 月底累積收案數 1,565 例，已上傳國網 1,020 例)。
(二)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	完成建置 MRCT 類型臨床試驗電子化申辦/審查功能，並推廣產業試行申辦功能。	完成建置臨床試驗 MRCT 類型電子申辦功能，透過業者說明會及內部教育訓練收集系統使用端之建議，完成平台介面功能調整及優化。
(三) 開發精準防疫產品	生物製劑二廠及生物材料庫辦理先期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含統包工程監造)採購程序	生物製劑二廠及生物材料庫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獲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發函准予備查。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二) 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策略設定爭取國際訂單 300 萬美元之績效目標，略顯保守，恐難收激勵之效

1. 全球精準健康市場包括數位健康、精準醫療及再生與免疫醫療，依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推估全球精準健康市場 2020 年規模約 3,198 億美元，2025 年預估達 5,847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12.8%，其中精準醫療、再生與免疫醫療、數位健康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5.2%、14.3%及 11%，其高成長率主要來自高齡慢性病遠距照護需求與治療科技之進步；據 Precision Medicine Global Market Report 資料¹，2020 年全球精準醫療藥物市場規模為 628 億美元，預測 2025

¹節錄自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2 年「精準健康」景氣趨勢報告，110 年 11 月 1 日。

年市場規模達 1,183 億美元；另新冠疫情促使遠距醫療爆發式擴張，數位醫療投資為最受矚目之項目，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遠距醫療市場 2030 年將成長至近 4,600 億美元²。

2. 衛福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於 106 年起賡續推動生醫及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發展，促使我國生技製造業及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生產值及出口值概呈逐年成長趨勢，且 110 年度生產值分別均逾 800 億元及 900 億元，另出口值分別逾 200 億元及 750 億元但仍低於進口值(詳表 2)；惟我國生技製造業與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其生產值之成長幅度，若與全球精準健康市場及精準醫療藥物市場預測至 2025 年之成長金額與幅度，仍有相當差距。
3. 政府資源之投入，正是期許我國在先進之醫療、高品質之生物研發與製造業及資通訊科技與電子技術優勢下，利用大數據於疾病預防、診斷、治療、照護及醫療等面向，針對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科技領域，協助國內新創公司、優質潛力生技廠商跨域合作、技術升級，達到新創技術商品化、資金、創新產品開發，國際行銷之目的，以驅動我國生醫產業再躍進。
4.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拓展國際生醫商機推動策略，設定至 113 年結合數位行銷推動我國製藥產業國際化，爭取國際訂單累計共 300 萬美元之績效目標，另對數位醫療產業則付之闕如，拓展國際生醫商機推動策略所訂績效目標與全球精準健康市場 2025 年預估達 5,847 億美元及全球精準醫療藥物市場預測 2025 年市場規模達 1,183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達 13%)相

²節錄自 KPMG「健康照護、遠距醫療市場概況及前景-台灣精準健康產業專刊」，111 年 6 月。

較，似偏保守，允宜檢討並研謀提升，以利產業發展。

表 2 近年我國生技製造業及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產銷值暨進出口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生技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106	107	108	109	110	106	107	108	109	110
生產值	68,058	68,966	75,480	78,586	81,229	71,797	82,683	83,426	85,795	92,871
成長率	2.25	1.33	9.45	4.12	3.36	14.03	15.16	0.90	2.84	8.25
銷售值	64,498	66,167	71,546	74,488	73,609	63,692	68,532	71,418	75,739	77,765
成長率	0.36	2.59	8.13	4.11	-1.18	8.48	7.60	4.21	6.05	2.68
外銷比	31.03	30.84	29.59	31.03	27.98	73.71	74.99	75.82	75.21	73.29
進口值	113,437	126,278	140,608	138,726	155,614	67,357	75,985	81,248	85,241	88,524
成長率	8.02	11.32	11.35	-1.34	12.17	-3.51	12.81	6.93	4.91	3.85
出口值	17,183	17,088	19,345	19,691	20,604	57,646	64,502	66,972	71,031	75,682
成長率	-7.76	-0.55	13.21	1.79	4.64	3.91	11.83	3.83	6.06	6.55

說明：生技製造業包括：西藥及生技製造業(原料藥製藥業、西藥製藥業與醫用生物製品)及中藥製藥業；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包括：醫用化學品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三)政府允宜提供業者異業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協助，以適時掌握全球精準健康市場之商機

1. 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7 月發布之「2021 台灣生醫併購白皮書」，我國在 108 年及 109 年之生醫併購交易(包括生技製藥、醫材與醫療消費品、醫療服務)其件數及金額個年度分別為 14 件及 234 億元、16 件及 50 億元，均以生技製藥業之併購交易為大宗，醫療服務業併購交易較不活絡；檢視 109 年之併購交易，其中保瑞藥業公司為成立加拿大子公司併購葛蘭素史克所屬加拿大藥廠，浩鼎生技及寶齡富錦公司分別併(收)購潤雅生技及正峰化學以向上整合關鍵原料藥資源，顯示併購交易為推動整合、創新及規模擴張方式之一。
2. 經濟部於 111 年起推動「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其分項工作「精準健康相關跨域異業整合輔導」及「國際合作與拓銷」係協助國內精準及再生醫療產業與跨域、異業合作，並能夠布局全球，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以增加國內產學

研醫與國際合作之機會，並以國外試驗場域作為國內產品臨床測試地點，協助國內生醫產品或技術能符合國際要求，進而拓銷國際市場，期帶動國內精準健康之市場規模與建立國內完整之產業鏈與生態環境，長期願景為建造臺灣成為亞太區域精準健康產業之發展重鎮。允宜審酌產業發展，賡續加強對產業異業整合之商機媒合、跨國合作之法律輔助及提供交易障礙之排除等事項，俾利我國業者在取得關鍵技術、加速產業國際化布局及快速商品化等搶占國際市場商機。

綜上，我國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臺灣精準健康方案」以助生醫產業發展，其中「臺灣精準健康方案」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投入 111.66 億元經費，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為儘早達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戰略目標，允宜強化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及妥訂推動目標，並審酌產業發展，賡續加強提供業者異業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協助，俾利我國精準健康產業之發展。

（分機：1914 黃俊傑）

七九、農田水利會改制後部分管理處仍仰賴政府補助，允宜就其服務範圍、收支結構及營運模式，擬訂合適之輔導計畫，逐步改善其營運與財務狀況

109 年 7 月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並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水署所轄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各編列農水基金之分基金預算，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經查：

(一)改制後部分管理處分基金仍呈現短絀，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

為強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農委會自 90 年起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由農水署賡續辦理第六期計畫，每年預計輔導改善 12 個管理處財務狀況¹，112 年度賡續編列補助農水基金財務困難經費 5 億元及加強營運改善 1 億 4,091 萬元。茲說明如下：

1. 改制後因折舊認列方式不同而致短絀擴大：比較各管理處改制前後收支餘絀情形，改制前 108 及 109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會合共短絀 0.43 億元及 7.61 億元，改制後 110 年度 17 個管理處合共短絀 19.53 億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擴大為 36.32 億元，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改制前後之折舊認列方式不同，改制前政府對資產有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益²(於資產耐用期限內轉列收益)，改制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¹ 該計畫前於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以總經費 25 億 441 萬 1 千元，每年協助 12 個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處改善財務與營運狀況。

² 據農水署 111 年 7 月 14 日說明，108 至 109 年度改制前收入預決算數含折舊提列收入；另折舊提列收入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凡政府專案工程補助款購建之固定資產，按折舊提列比率認列之收入。

製作業手冊辦理，故 110 年度決算不含折舊費用 35.57 億元後呈賸餘 16.04 億元，而 112 年度預算如不含折舊費用 38.33 億元後賸餘 2.01 億元(詳表 1)，惟不計入折舊費用仍呈短絀之分基金自 110 至 112 年度從 4 個增加為 9 個。

表 1 農水基金(農田水利會)近年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基金	改制前		改制後				
	108 年度餘絀	109 年度餘絀	110 年度餘絀	110 年度折舊費用	110 年度不含折舊之餘絀	112 年度餘絀	112 年度不含折舊之餘絀
母基金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0.06	0.06
宜蘭	-0.93	0.32	1.35	1.38	2.73	-2.87	-1.01
北基	0.11	0.26	-0.28	0.64	0.36	-0.44	0.21
桃園	-3.79	-3.13	-7.24	5.56	-1.68	0.15	4.15
石門	3.01	1.66	0.56	1.53	2.09	-0.23	1.48
新竹	-0.30	0.79	-0.59	0.68	0.09	-1.19	-0.48
苗栗	-0.35	-0.14	-0.87	0.90	0.03	-1.00	0.00
臺中	-3.72	-2.21	-6.06	5.26	-0.80	-8.20	-2.31
南投	1.77	-1.77	-0.82	0.98	0.16	-1.65	-0.58
彰化	0.65	1.54	-3.34	2.94	-0.40	-4.42	-1.04
雲林	0.33	-1.52	-4.96	5.50	0.54	-3.90	1.63
嘉南	-3.14	-8.62	3.66	4.87	8.53	-6.94	-1.04
高雄	0.06	0.60	1.15	1.62	2.77	-3.17	-0.95
屏東	0.18	-0.28	-7.57	1.08	-6.49	-2.12	-0.69
臺東	0.57	0.48	-0.70	1.01	0.31	-1.18	0.08
花蓮	0.50	0.30	0.05	1.11	1.16	-1.11	-0.10
七星	0.08	0.35	0.49	0.27	0.76	0.08	0.46
瑠公	4.54	3.76	5.64	0.24	5.88	1.81	2.14
總計	-0.43	-7.61	-19.53	35.57	16.04	-36.32	2.01

說明：1. 農水基金除 17 個分基金外，自 112 年度起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

2.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各農田水利會實際執行情形，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8 月 31 日提供。

2. 政府補助收入對收支餘絀之影響極大：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農水署對各分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³，尚無重大差異；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詳表 2)，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賡續檢討改善各農水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

表 2 108-112 年度農水基金各分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基金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母基金							0.10	-0.04
宜蘭	1.10	1.10	1.13	0.22	1.11	-4.10	1.12	-3.99
北基	0.71	0.60	0.60	-0.88	0.55	-0.36	0.55	-0.99
桃園	0.01	0.00	0.01	-7.25	0.02	-1.60	0.01	0.14
石門	0.59	0.64	0.61	-0.04	0.62	-1.06	0.61	-0.84
新竹	0.37	0.39	0.43	-1.02	0.45	-1.28	0.45	-1.63
苗栗	0.82	0.58	0.63	-1.50	0.57	-1.70	0.70	-1.70
臺中	1.42	1.45	1.56	-7.63	1.47	-7.66	1.46	-9.65
南投	1.68	1.51	1.77	-2.59	1.43	-3.14	1.46	-3.11
彰化	3.82	3.98	4.09	-7.42	4.03	-7.81	3.90	-8.32
雲林	6.47	6.29	6.35	-11.31	6.31	-11.24	6.45	-10.35
嘉南	5.40	5.24	5.40	-1.75	5.26	-12.47	6.01	-12.96
高雄	1.13	1.14	1.15	0.00	1.15	-6.11	1.14	-4.31
屏東	2.73	2.77	2.70	-10.27	2.66	-4.39	2.65	-4.77
臺東	2.05	1.81	1.94	-2.65	1.76	-2.96	1.77	-2.94
花蓮	2.00	1.59	1.72	-1.66	1.60	-2.72	1.62	-2.73
七星	0.01	0.01	0.09	0.40	-	0.10	-	0.08
瑠公	-	-	-	5.64	-	0.23	-	1.80
總計	30.31	29.10	30.18	-49.71	28.99	-68.27	30.00	-66.31

說明：1.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各農田水利會實際執行情形，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政府補助收入指農水署對農水基金之補助。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8 月 31 日提供。

³ 政府補助收入指農水署對分基金之補助。改制後除收支餘絀表之補助收入外，另有「撥充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85 億元。

(二)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改善雖自 106 年度起納入中長程計畫，惟部分財務指標落後者，仍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

為衡量分基金執行績效，農水署研擬 4 項衡量指標，分別為可維持年數⁴、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⁵、流動比率⁶、負債比率⁷。而從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檢視(詳表 3)：

1. **可維持年數**：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宜蘭等 9 個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⁸；且 10 個分基金之可維持年數都低於平均值⁹，其中苗栗及屏東分基金甚短於 1 年。
2.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評估各基金自籌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必要性經常支出，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為 0.57，雖高於 109 年度之 0.47，惟北基、桃園等 9 個分基金之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¹⁰；且除宜蘭、七星及瑠公外，其餘分基金之比率均小於 1，顯示自籌收入不敷支應經常支出，尤以屏東及臺東分基金 0.05 最低。
3. **流動比率**：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為 37.45 倍，較 109 年度之 38.29 倍略低，其中宜蘭、桃園等 8 個分基金較 109 年度下降，

⁴ 可維持年數，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計算方式為平衡表現金除以年度經常支出(不含折舊)，並以各基金平均值作為衡量之標準值。

⁵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評估各基金自籌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必要性支出，計算方式為自籌收入(總收入減政府補助收入)除以經常支出(總費用減折舊、折耗與攤銷)。

⁶ 流動比率，代表各基金短期償債能力的高低，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⁷ 負債比率，用來衡量各基金在營運方面所承受的財務風險能力，計算方式為平衡表負債除以資產之百分比。

⁸ 宜蘭、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表內欄位以黃底色標示)。

⁹ 宜蘭、北基、桃園、苗栗、南投、雲林、嘉南、屏東、臺東、花蓮。

¹⁰ 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南投、彰化、屏東、臺東(表內欄位以綠底色標示)。

¹¹，該等分基金之短期償債能力宜謹慎觀察。

4. 負債比率：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為低，各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者為北基、南投、雲林、高雄及臺東¹²。

準此，農水署協助各管理處改善財務與營運，雖提出撙節支出及績效獎勵措施，例如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建構改善績效衡量指標、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年度自籌收入成長者予以敘獎或補助等¹³；惟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呈下降，仍需檢討具體措施協助逐步改善。

表 3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分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 (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¹¹ 110 年度流動比率較上年度下降者為宜蘭、桃園、臺中、彰化、高雄、臺東、七星、瑠公(表內欄位以藍底色標示)。

¹² 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 110 年度平均者，於表內欄位以紅底色標示。

¹³ 農水署 111 年 5 月間提供。

(三)各管理處服務範圍及營運狀況不同，允宜盤點優劣勢後擬定合宜之輔導計畫

據農水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¹⁴(詳表 4)。爰此，即有學者研究指出，「不同類型之水利會營運重點有所不同，應制定不同監督輔導方式¹⁵」，農委會允宜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因地制宜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綜上，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農水署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¹⁴ 參據農田水利法第 4 條。數值由農水署提供。

¹⁵ 黃明斌，106 年，「農田水利會組織轉型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表 4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灌溉面積及水利設施現況

單位：公頃；公里；座

管理處	灌溉面積	農田水利設施數量		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	
		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構造物數量	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構造物數量
合計	377,905	74,034	209,021	15,975	31,725
宜蘭	17,774	3,418	13,058	240	150
北基	5,299	920	3,268	80	348
桃園	22,677	7,188	7,500	58	73
石門	12,085	1,534	16,723	30	10
新竹	6,192	1,395	6,208	61	31
苗栗	9,504	1,836	2,945	14	23
臺中	25,676	4,593	9,158	600	300
南投	13,242	1,534	1,890	418	67
彰化	43,775	7,826	32,583	950	3,380
雲林	63,516	14,503	41,860	2,051	15
嘉南	81,176	18,284	43,095	10,020	23,620
高雄	19,966	3,060	11,059	574	1,250
屏東	25,202	3,893	3,533	755	1,800
臺東	15,092	2,084	5,853	26	35
花蓮	15,563	1,807	9,087	98	623
七星	630	95	1,185	0	0
瑠公	536	34	16	0	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7 月 6 日提供。

(分機：1921 林佑樺)

八〇、提供灌區外灌溉服務允宜加強與農民溝通協調以加速推動，俾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擬定10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目標，「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提出「健全基礎環境-擴大灌溉服務與用水效率」之政策。經查：

(一)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模式與辦理概況

農委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113年度，第六期)」規劃辦理「擴大灌溉服務」，預計以總經費32億元(每年8億元)¹，112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8億元，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總計348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總計556座、減少輸漏水損失總計2,436萬噸。

為使資源優先投入具優良條件之適作農地，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之推動，需先盤點調查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進一步評估尚需符合以下原則：(1)非水資源競用區、(2)符合國土功能分區、(3)優先發展進口替代及耗水低且無產銷失衡作物、(4)農民有灌溉需求且配合意願高。其推動模式及110年辦理情形如下：

1. 推動模式：擴大灌溉服務之推動模式，第一種是由農田水利會提出擴大灌區案件，由農委會核定納入；第二種是提供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透過施設灌區外農地灌溉取水、輸水、蓄水設施，以及集體式及現代化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施設適合農地條件之管路灌溉系統。經農水署盤查50萬公頃適作農地並扣除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後，篩選符合擴大灌溉服務原則，且具農民意願等，經核定優先推動區域，灌溉受益面積共8.8萬公頃，而已陸續提供灌溉服務之受益面

¹ 該計畫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預計每年經費需求8億元，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決算數4億1,158萬元占截至111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10億4,592萬元之39.35%

積共 3.2 萬公頃，餘適作農地之推動，仍待持續調查規劃²。

2. **辦理情形：**110 年透過全臺適作農地基礎資訊盤點、各區域農業發展、特色農產需求調查，已完成 7 處擴大灌溉服務區域規劃，包括新北市五股區綠竹筍產區、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產區、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葡萄產區、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沿線葡萄產區、花蓮縣瑞穗鄉蜜香紅茶產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作物專區及臺東縣成功鎮肚臍橙產區等。111 年持續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案件，包括新北市五股區及三峽區綠竹筍、桃園市大溪區綠竹筍、桃園市龍潭區茶葉、新竹縣關西鎮茶業、苗栗縣大湖鄉草莓、臺南市楠西區芒果、高雄市燕巢區及阿蓮區芭樂等適作農地之規劃評估案³。

(二)較計畫預期績效目標尚有加強推動之空間，允宜加強與農民間溝通，以利推動

110 年雖完成上述區域之擴大灌溉服務，惟：

1. **110 年度未達計畫預期績效目標：**該計畫推動擴大灌溉服務之績效衡量指標有 3 項，110 至 113 年度預計每年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87 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 139 座、減少輸漏水損失 609 萬噸。但 110 年度實際辦理更新改善情形，分別為 30 公里、113 座及 210 萬噸，未達成計畫分年預期目標值(詳表 1)。
2. **110 至 112 年度之績效指標合計較計畫預定目標尚有加強推動之空間：**「擴大灌溉服務」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預定目標為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348 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 556 座，以及減少輸漏水損失 2,436 萬噸；惟 110 至 112 年度合計預計達成 145 公里、368 座、1,015

² 農水署 111 年 5 月 30 日說明。

³ 農水署 111 年 5 月提供。

萬噸，占計畫預定目標 41.67%、66.19%、41.67%，且 111 及 112 年度部分指標之預計值低於計畫分年目標值，詢據該署說明，係因擴大灌溉服務農田水利設施之設置，需由在地農民提供施工用地同意、共同維護經營，方能使公共資源投入達到最大效益。爰此，未來允宜加強與農民之溝通協調並積極推動，俾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表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第六期)之「擴大灌溉服務」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公里；座；萬噸；%

項目	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數量	減少輸漏水損失
計畫預定目標	每年 87 公里，4 年總計 348 公里。	每年 139 座，4 年總計 556 座。	每年 609 萬噸，4 年總計 2,436 萬噸。
110 年度實際	30	113	210
111 年度預計	48	156	336
112 年度預計	67	99	469
110 至 112 年度合計占計畫預定目標之比率	41.67	66.19	41.67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提供。

綜上，為落實擴大灌溉服務政策，農委會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推動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輸漏水損失減少等工程，110 年度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所定年度目標，仍具差距。故為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允宜審慎檢討評估規劃，加強溝通以改善、建置符合需求之農田水利基礎設施，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建立有效之農業水資源調配運用制度。

(分機：1921 林佑樺)

八一、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等經費增加，允宜審酌成本效益妥善規劃推動，並落實後續維護管理，以提高成效

為促進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及農村交通之便利性，配合農村集村及農業生產環境改善，並解決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規格不敷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第六期)」賡續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項目。經查：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辦理內容

農地重劃為綜合性土地改良政策，將一定區域內農地重新規劃整理，建立標準坵塊，設農路、建水路，使每一坵塊農地直接臨路、灌溉及排水，將零碎不整農地透過交換分合予以集中，俾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增進土地利用，擴大農場規模，便利機械操作，提高生產效率。

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係以民國 60 年前所重劃完成之特定農地重劃區為對象，當年田間農路寬度較窄、路面未鋪設碎石級配、併行之給、排水路亦未施設內面工或保護工，大部分無法適應現代農業經營之需要，故以相當於第二次農地重劃之方式，將該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拓寬、改善及整建¹，以符合現代化農業機械操作與經營需要。

(二)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第六期計畫預計改善面積縮小經費卻增加，允宜妥控成本與進度，並落實完工後之維護管理，

¹ 辦理田間農路拓寬至 4-5 公尺、重新施設混凝土牆，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併行之給、排水路則以施設混凝土 U 型溝為原則；至主要農路及農地重劃區對外連絡幹道，拓寬後以 6-7 公尺為原則，路肩施設混凝土擋土牆，路面加鋪設碎石級配及瀝青，並適當綠美化等。

以使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 第六期預計更新改善面積縮小，惟經費增加：該中長程計畫第一至五期(90 至 109 年度)執行結果，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面積從 1 萬 5,808 公頃減少至 4,525 公頃，經費由 31.23 億元降至 10.56 億元。而第六期預計改善面積 4,200 公頃，較第五期 4,525 公頃減少 7.18%，惟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卻較第五期 10.56 億元增加 32.62%(詳表 1)，查該業務 110 年度決算實支數 2 億 416 萬 9 千元、保留數 2,285 萬 5 千元、繳回數 1,477 萬 2 千元，完成更新改善面積 1,049 公頃、減少輸漏水損失 294 萬噸²。
2.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提高致工程成本增加：近年隨國內物價調漲，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於 111 年截至 8 月累計平均為 130.45³，較該計畫第五期首年(106 年)之 102.40 增幅 27.39%；而該計畫第六期之平均每公頃成本 33.333 萬元較第五期之 23.330 萬元增幅 42.88%，平均單位成本增幅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增幅為高。雖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提高致工程成本增加，以及近年全球物價上漲，恐推升所需經費，仍允宜審酌成本效益，妥善規劃推動，以使經費資源達最大效益。

表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之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辦理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期別	面積(A)	4 年總經費(B)	平均每公頃成本(B/A)	每期起始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第一期(90-9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農地重劃」	15,808	3,122,826	197.55	64.31

² 農水署 111 年 5 月 11 日提供。

³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5375&CtNode=487&mp=4>，111 年 9 月 6 日檢索。

期別	面積(A)	4 年總經費 (B)	平均每公 頃成本 (B/A)	每期起始年營造 工程物價指數
第二期(94-97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農地重劃」	11,849	2,348,643	198.21	78.99
第三期(98-101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農地重劃」	4,670	1,354,205	289.98	98.93
第四期(102-105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農地重劃」	5,002	1,092,089	218.33	102.79
第五期(106-109 年度)「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4,525	1,055,680	233.30	102.40
第六期(110-11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	4,200 (預計)	1,400,000 (預計)	333.33	130.45 (111 年至 8 月平均)

說明：該業務 110 年度決算實支數 2 億 416 萬 9 千元、保留數 2,285 萬 5 千元、繳回數 1,477 萬 2 千元，完成更新改善面積 1,049 公頃、減少輸漏水損失 294 萬噸。

資料來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度，第六期)、經費及第五期改善面積由農水署 111 年 6 月 7 日、7 月 6 日提供、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3. 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完工後，尚待研謀有效方式進行維護管理，並定期公開相關業務統計：農地重劃完成後，農水路之管理機構，對重劃區之農路、水路每年應檢查 1 次以上，並管理維護之⁴。而學者指出農水路工程完工驗收後由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之經費來源不穩、部分農路寬度、鋪面材質、工法等未考量農路服務等級及配合環境特性設計鋪面樣式，喪失透水性涵養水源功能，亦無法滿足生物多孔隙棲地空間等問題⁵。詢洽農水署關於農水路管理維護之評核具體作為，據復係就該署辦理及補助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及農地重劃工程，

⁴ 農地重劃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⁵ 劉健哲，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之問題與對策，中華鄉村發展協會期刊第 7 期，網址：<chrome-extension://oemmnndcbldboiebfnladdacbfmadadm/https://card.org.tw/uploads/media/f50a3aa2d10582f2e3d03bc6cb7bf3fa.pdf>，111 年 9 月 1 日檢索。

進行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之督導⁶，允宜研謀就完工後之維護管理狀況進行管考，以維成效，另該署網站之公務統計專區，亦未見農水路更新改善等相關統計，為利外界瞭解監督，允宜研謀加強對外資訊公開。

綜上，農水路更新改善攸關農業生產經營環境之改良與生態維護，鑒於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所需經費增加，允宜妥控成本與進度核實規劃推動，並落實後續之維護管理，定期公開相關業務統計，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俾使政府經費運用透明化。

（分機：1921 林佑樺）

⁶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就該署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以及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工程，進行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之督導。

八二、地方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協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善用財政工具，並於地方政府有適法性疑義時妥予釐清及提供協助，以利地方政府研擬開徵地方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一般性補助款) 2,146 億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181 億元，增幅 9.2%，另尚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6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 億元，增幅 13.56%)，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補助財源(不含計畫型補助款¹)共增加 614 億元，增幅 11.9%；此外，尚有行政院及各部會補助經費 2,013.82 億元。經查：

(一)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比率偏低，長期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

中央政府為改善地方財政，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進行財政調整，每年對各市縣補助鉅額經費。上開財政調整包括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含專案及平衡預算補助)及各部會(依規定應屬計畫型)補助款。

104 至 110 年度間，6 都之自籌財源(為自主性收入)占歲入比重介於 54.25%至 57.91%間；16 個縣(市)之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介於 23.55%至 27.86%間(詳表 1)，顯示該 7 年間我國地方政府無論是直轄市或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入之比率有限且概呈減少趨勢(詳圖 1)。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即使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亦不足支應其自治經費，須仰中央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

110 年度 16 個縣(市)之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低於 5 成，且其中有 8 個縣(市)未達 2 成² (詳表 2)，顯示部分

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含計畫型補助款)經費 4,160 億 477 萬 1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411 億元，增幅 10.96%。

² 110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未達 2 成之 8 個縣(市)為南投縣、雲林

市縣歲入結構未臻健全，財政自主性不足，亟待賡續積極改善歲入結構，強化財政努力，增闢自主財源並維持適度支出規模。

表 1 104 至 110 年度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決算審定數	直轄市	縣(市)
104 年	歲入數	6,984.24	2,941.51
	自籌財源	4,044.84	819.37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7.91%	27.86%
105 年	歲入數	7,063.85	2,923.45
	自籌財源	4,052.49	788.0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7.37%	26.95%
106 年	歲入數	7,219.41	3,051.86
	自籌財源	4,155.86	827.88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7.57%	27.13%
107 年	歲入數	7,409.21	3,512.19
	自籌財源	4,178.94	886.9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6.40%	25.25%
108 年	歲入數	7,608	3,805
	自籌財源	4,255	896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5.93%	23.55%
109 年	歲入數	8,246	3,859
	自籌財源	4,561	93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5.31%	24.12%
110 年	歲入數	8,715	4,146
	自籌財源	4727	979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54.25%	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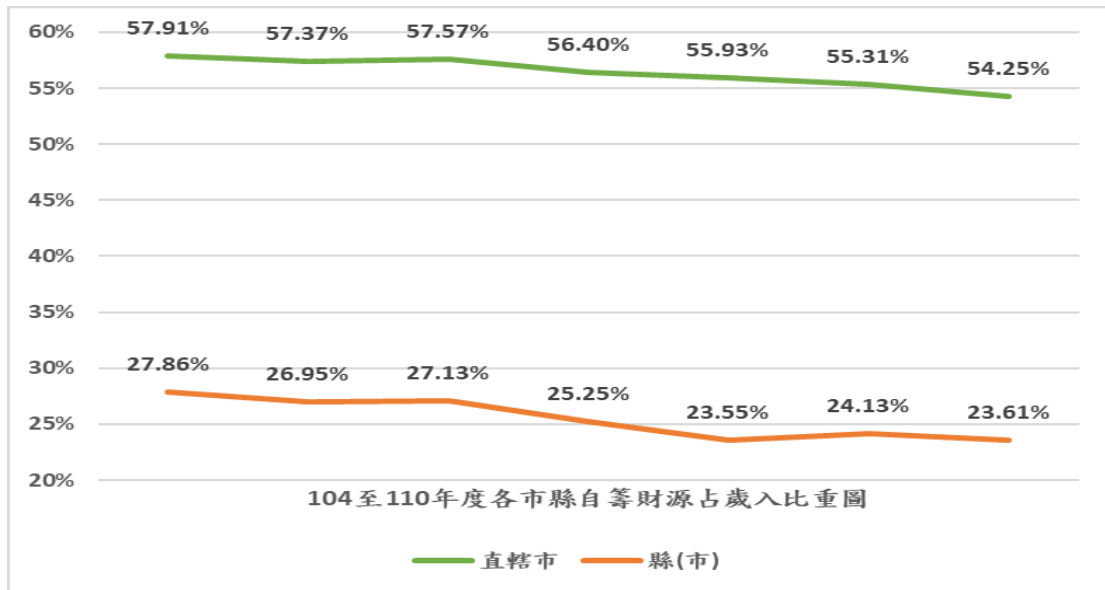
說明：104 至 11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自審計部 104 至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財政部提供之資料。

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圖 1 104 至 110 年度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圖

單位：%



說明：104 至 11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自審計部 104 至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財政部提供之資料。

表 2 110 年各市縣自籌/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10 年度					
	自有財源		一般性補助	歲入數(A)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自籌財源	統籌分配稅款				
臺北市	1,180	494	98.5	1,848	63.88%	90.62%
高雄市	686	345	170.3	1,481	46.34%	69.66%
新北市	1,011	286	75.9	1,726	58.57%	75.12%
臺中市	771	213	87.2	1,430	53.93%	68.82%
臺南市	368	340	154.3	975	37.78%	72.71%
桃園市	711	224	53.5	1,256	56.60%	74.42%
直轄市小計	4,727.4	1,902.3	639.7	8,714.6	54.25%	76.08%
宜蘭縣	65	43	76.9	252	25.96%	42.87%
新竹縣	135	45	61.5	310	43.40%	57.96%
苗栗縣	66	57	82.7	262	25.15%	46.77%
彰化縣	108	108	152.3	501	21.53%	43.06%
南投縣	51	61	103.9	297	17.02%	37.64%
雲林縣	74	82	110.7	386	19.22%	40.49%
嘉義縣	44	61	104.8	339	13.10%	31.09%

屏東縣	95	85	157.7	481	19.76%	37.40%
臺東縣	25	43	67.9	206	12.22%	33.20%
花蓮縣	49	47	79.3	244	19.89%	39.31%
澎湖縣	7	24	47.1	115	6.19%	27.32%
基隆市	49	41	73.8	206	23.62%	43.71%
新竹市	114	50	27.3	244	46.84%	67.38%
嘉義市	40	26	51.1	151	26.67%	44.13%
金門縣	53	19	14.5	112	47.23%	64.05%
連江縣	4	5	10.7	41	9.42%	21.99%
縣(市) 小計	978.8	798.1	1,222.2	4,146.3	23.61%	42.85%
總計	5,706	2,700	1,861.9	12,861	44.37%	65.36%

說明：11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賦予地方政府開徵新稅(財)源之法源依據

我國早於 91 年即公布施行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提高市縣自主權，賦予其得依法課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以下簡稱特別稅)及規費。直至 94 年方有地方政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景觀維護臨時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均已屆滿停徵)；迄 111 年 7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共有 17 個案例，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曾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特別稅課，惟累計徵起稅額僅 155.569 億元，目前尚有 11 個地方政府開徵之地方稅(共 14 個稅目³)仍於實施期限內。查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賦予各地方政府開徵新稅(財)源之法源依據，相關開徵地方稅雖已有 17 個案例，惟稅課規模有限，稅目種類不足，可為地方自籌財源之財政自我努力目標。

³ 不包括花蓮縣政府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該案刻因期限屆滿花蓮縣政府擬重行制定續行，惟相關機關尚有不同意見，爰財政部於 111.7.19 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函復該府延長備查期限。

(三)財政部允宜加強協助及輔導市縣善用財政工具，並於地方政府有適法性疑義時妥予釐清及提供協助

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已公布施行 20 餘年，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財政部允宜加強協助及輔導各市縣善用財政工具，並於地方政府有適法性疑義時妥予釐清及提供協助⁴，以利市縣規劃執行，配合各市縣之財政努力，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綜上，各市縣之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偏低且於 104 至 110 年間概呈減少趨勢，而需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另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公布施行 20 餘年，地方稅雖已有 17 個案例，惟稅課規模有限，稅目種類不足，財政部宜加強協助及輔導市縣善用財政工具，並於地方政府有適法性疑義時妥予釐清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市縣規劃執行，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分機：1935 陳靜芳)

⁴ 例如：近年花蓮礦石稅法律爭議癥結在於花蓮縣政府及業者就法規之認知不同，此案例恐影響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意願，爰建議財政部可就地方稅法通則進行盤點，並就可能有疑義處儘早進行疑義解釋，俾利地方進行財政努力。

八三、允宜賡續督導指引直轄市及縣(市)社福政策及資源分配，透過業務面考核協助地方盤點效益不彰之政策，建立強制退場機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費 2,146 億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181 億元，增幅 9.21%，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56 億、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9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詳表 1)；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計分配 3,6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 億元，增幅 13.56%。經查：

(一)中央自 101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社福預警機制，惟至 110 年度仍有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經費，或尚未訂定排富條款

近年部分市縣未衡酌自身財政負擔能力，競相推出各項福利措施，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¹之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經費，並以高估補助收入方式達成年度預算平衡假象²，除導致已入不敷出之財政情勢更加惡化外，亦易使政府提供之社福職能遭限縮窄化為移轉性支付，扭曲社福職能之實質內涵及重要性。而社福支出未設定排富機制或排富門檻過低，甚或導致福利遷移³現象，亦與公平原則未盡洽合⁴。

¹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報行預警項目表，預警項目一、預算編列、(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法令依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

² 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2021)，「精進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引導地方妥適配置資源」，《主計月刊》，(783)：10-14。

³ 福利遷移(Welfare Migration)：在遷移成本低之前提下，若相鄰之地方政府福利給付較優渥，則居民會遷往該地以獲取更多的社會福利，並造成該地社會福利支出擴張。

⁴ 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監察委員新聞稿，「107 年我國中央政府社福支出預算已達 4,907 億元的規模，占各項政事別支出首位(約 25%)，而其中『社會保險支出』占比更高達 7 成，且整體社會保障支出偏重『現金給付』，每逢選舉又競相加碼現金津貼等；監委陳小紅、王美玉就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社福資源配置與運用的合理性，提出十大項調查意見，促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全面盤點與檢討，以建構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

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對各市縣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並自 101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社福預警機制，以減少此類情形之發生。惟各市縣每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經費，自 101 年之 233.4 億元，驟增至 105 年之 384.68 億元，增幅高達 64.82%(詳表 2 及圖 1)，其中絕大多數未設排富條款，且逾 5 成為「現金給付」⁵。109 及 110 年度仍有市縣編列超過一定標準之社福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增額為 9.09 億元，增幅 2.49%。

(二)110 年度預警考核方式修正，依新修正之標準仍有 5 市縣核有缺失且達預警門檻

自 110 年度起，主計總處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預警考核方式，原預警方式由有編列預算即納入，改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達一定程度者始納入，並依各市縣財力級次設定不同預警認定門檻，110 年度核有缺失⁶且達主計總處預警門檻者有 5 市縣⁷。另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依主計總處新修正之認定標準，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核有 73 項，金額達 222 億 3,072 萬餘元，仍屬龐鉅。顯示中央政府雖自 100 年起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滾動調整，惟改善效果有限。

(三)因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停辦業務面考核

有關社福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本宜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於社福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鼓勵各市縣開辦服務措施取代現金發放。

n=125&s=14911。

⁵ 同前註，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監察委員新聞稿。

⁶ 依據 110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該缺失為 110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較上年度擴增達一定程度。

⁷ 該 5 市縣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金門縣。

衛福部原訂於 110 年度對各市縣執行社福績效實地考核，惟因疫情影響停辦。中央除賡續強化預警機制，確實督導改善以發揮警示功能外，允應儘速透過業務面考核各市縣辦理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並協助全面盤點效益不彰之政策，建立強制退場機制，以減少該等支出對財政之影響，並有效引導地方審慎衡酌自身財政能力，建構合宜務實之社福業務。

綜上，中央自 101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社福預警機制並持續滾動調整，惟 110 年度仍有 5 市縣核有缺失且達主計總處預警門檻。另社福主管機關因疫情影響，迄未完成各市縣辦理社福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之考核。允宜賡續督導指引各市縣社福政策及資源分配，並透過業務面考核協助各市縣盤點效益不彰之政策，建立退場機制俾增成效。

表 1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	增(減)幅
合計	5,773	5,159	614	11.90%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627	3,194	433	13.56%
二、一般性補助款	2,146	1,965	181	9.21%
1. 教育補助經費	556	501	55	10.98%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428	41	9.58%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357	35	9.80%
4.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9	159	50	31.45%
5. 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520	-	-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表 2 105 至 110 年度各市縣編列社福支出超過一致標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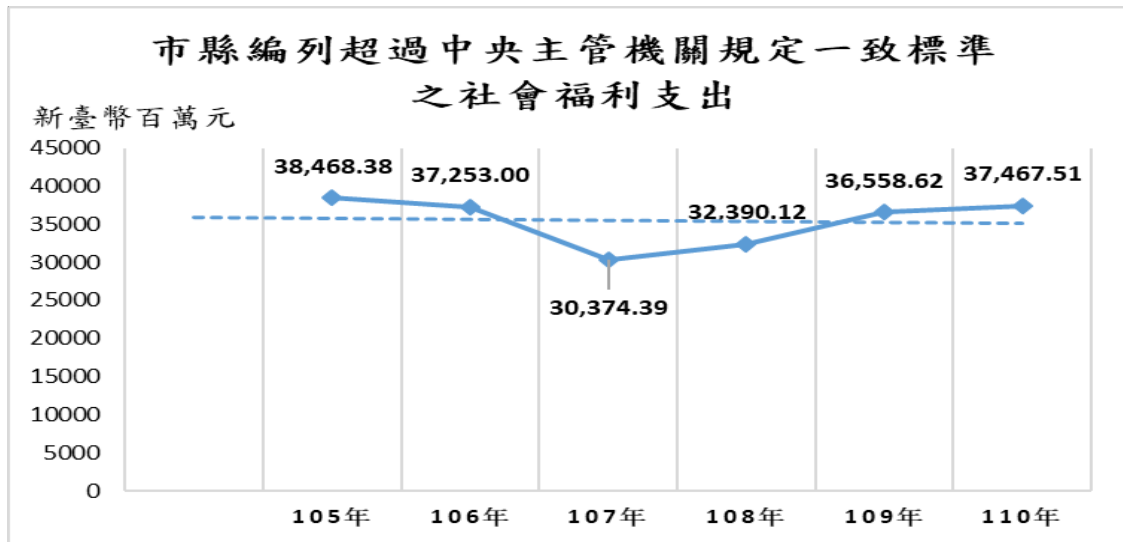
年度	各市縣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較上年度之增減額	較上年度之增減幅
105 年	38,468.38	-	-
106 年	37,253.00	-1,215	-3.16%
107 年	30,374.39	-6,879	-18.47%
108 年	32,390.12	2,016	6.64%
109 年	36,558.62	4168	12.87%
110 年	37,467.51	909	2.49%

說明：自 111 年度起，主計總處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預警考核方式，原預警方式由有編列預算即納入，改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達一定程度者始納入，並依各市縣財力級次設定不同預警認定門檻。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圖 1 105 至 110 年度各市縣編列社福支出超過一致標準情形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繪製。

(分機：1935 陳靜芳)

八四、我國高齡人口攀升，加重政府及家庭財政壓力，最近期統計高齡社會給付業達 1.12 兆元，112 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達 670 億餘元，允宜審慎規劃以資因應

我國國人 110 年平均壽命為 80.86 歲，較 99 年 79.18 歲增加 1.68 歲，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99 年 248 萬 7,893 人攀升至 111 年 7 月之 399 萬 1,032 人，大幅增加 150 萬 3,139 人，成長逾 6 成，近年政府及家庭相關支出變化如下：

(一)90 至 109 年度間政府高齡社會給付¹大幅成長，最近期統計(109 年度)²達 1 兆 1,235 億元，112 年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達 670 億餘元，惟長照財源具不確定性

1. 高齡社會給付自 90 年度 4,198 億元概增至 109 年度(最近期統計) 1 兆 1,235 億元(趨勢詳圖 1)，成長 1.68 倍，主要係 97 及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與長照服務，人口高齡化，領取退休金人數及照顧服務量能增加所致。
2. 觀諸 109 年度細目，高齡社會給付以社會保險 1 兆 398 億 5,500 萬元³為主(92.55%)，依次為中央政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610 億 6,100 萬元⁴、地方政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17 億 6,000 萬元⁵及其他福利 8 億 6,800 萬元，財政負擔主要集中於中央政府。

¹涵蓋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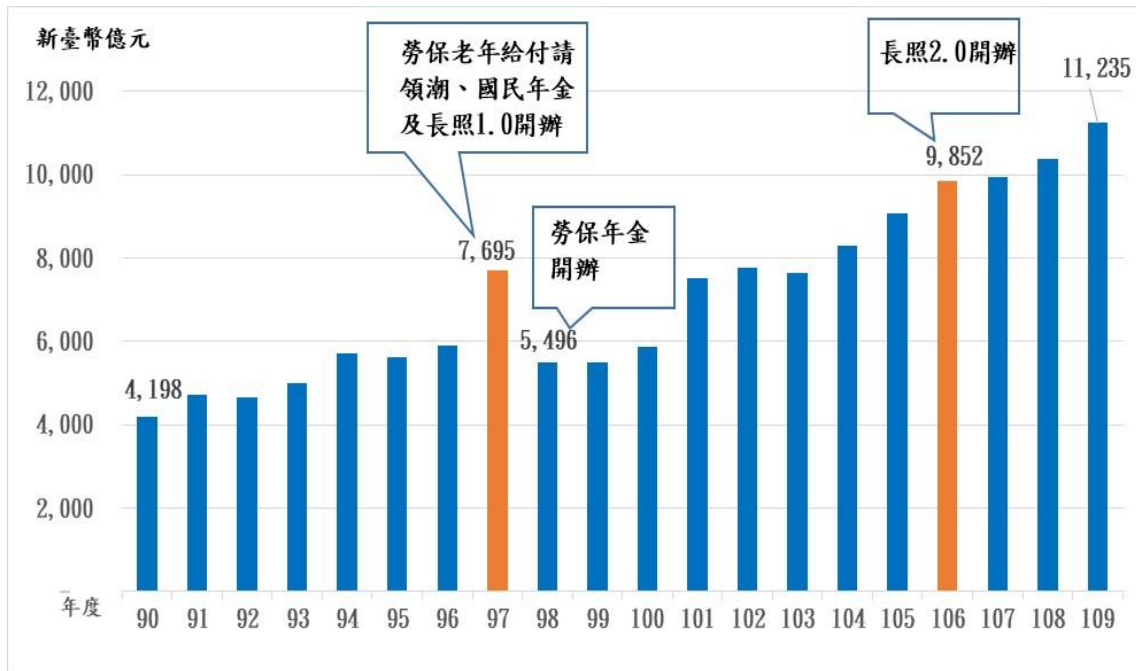
²據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5 日回復，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 110 年度調查編製及資訊公開。

³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其他社會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及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⁴生活救助、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照顧、就學及教育補助、社會及家庭福利基金、長照基金等。

⁵縣市老人福利、鄉鎮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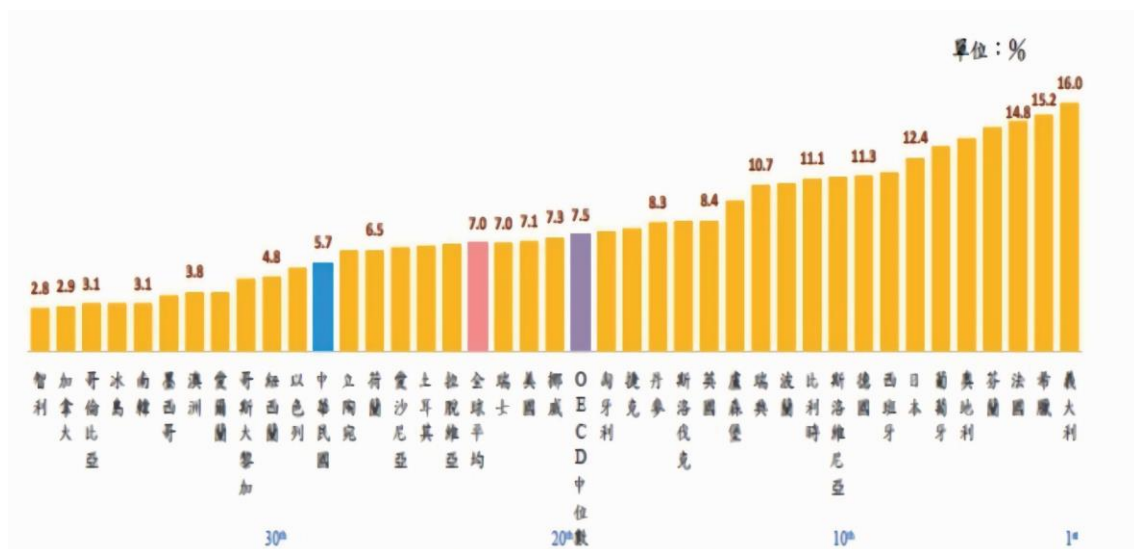
圖 1 90 至 109 年度我國政府高齡社會給付趨勢圖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本中心彙製。

3. 109 年度我國高齡社會給付占 GDP 比重為 5.70%，與 OECD 38 個會員國相較，39 個國家(含我國)中排名第 28 名，較 OECD 中位數(7.5%)低 1.8 個百分點，較全球 167 個國家平均(7%)則低 1.3 個百分點，與亞鄰國家相較，低於日本(12.4%)，惟高於南韓(3.1%) (詳圖 2)。

圖 2 2020 年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齡給付占 GDP 比重對照圖



資料來源：111 年 3 月 15 日國情統計通報。

4. 高齡給付之長照經費方面，112 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預算及預算案（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該年度分配數）經費達 670 億餘元（詳表 1 及表 2），以長照基金為主，且長照 4 大類服務及常態補助經費編列於長照基金。

表 1 106-112 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不含前瞻特別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部會別	預算別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備註
衛福部	公務預算	-	-	-	-	1	63	50	本項為建構數位化資訊平臺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補助國衛院「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	2	9	3	10	-
	長照基金	1,354	16,279	30,046	41,691	45,419	55,989	60,370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30	642	665	682	665	707	738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支出
退輔會	公務預算	658	617	569	717	1,069	1,049	1,075	-
		2,345	2,272	2,422	2,694	3,042	2,496	3,068	安養機構支出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62	515	1,172	1,142	1,231	1,214	1,243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支出
合計		5,349	20,325	34,874	46,928	51,436	61,521	66,554	-

資料來源：各部會資料、長照基金預、決算書、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書及 111 年 9 月 6 日洽詢資料，本中心彙製。

表 2 前瞻特別預算長照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期別	總經費	106-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衛福部	銀髮健身俱樂部	第 3 期	100,000	100,000	-	-
		第 4 期	65,000	-	29,000	36,0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第 1 期	2,672,184	2,672,184	-	-
		第 2 期	4,594,639	4,594,639	-	-
		第 3 期	1,300,000	1,300,000	-	-
		第 4 期	982,000	-	440,000	542,00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第 3 期	300,000	300,000	-	-

部 會 別	計畫名稱	期別	總經費	106-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第 4 期	100,000	-	50,000	50,000
合 計			10,113,823	8,966,823	519,000	628,000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長照司及 111 年 9 月 6 日洽詢資料，本中心彙製。

(1)基金收支方面，政府自 97 年開辦長照 1.0，服務補助經費自 97 年度 28.45 億元攀升至 105 年度 53.76 億元，嗣於 106 年設置長照基金，基金用途自 106 年度 13.54 億元劇增至 113 年度衛福部長照司推估之 603.70 億元，成長幅度甚鉅，基金賸餘數卻起伏不定，預估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更急遽下降為 2.27 億元、5.71 億元及 14.85 億元(詳表 3)，我國高齡人口攀升，倘嗣後發生短絀，將陸續消耗基金餘額。

(2)財源方面，長照基金指定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作為基金財源⁶，惟多屬機會稅，具不確定性，106 至 110 年度前揭稅目收入預決算及各年間顯有落差，挹注高額財源之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決算數起伏甚巨(詳表 4)，一旦房地交易市況反轉，將降低稅收獲配數；以房市觀測指標而言，111 年第 1 季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較前 1 季降低，面積則較前 1 季及去年同期降低，稅基下滑，價格雖較前 1 季及去年同期增加(詳表 5)，惟後勢視物價及需求影響程度而定，尚待觀察。

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表 3 106 至 113 年度長照基金收支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期末基金餘額
106 年度決算數	118.53	13.54	104.99	104.99
107 年度決算數	363.46	162.79	200.67	305.66
108 年度決算數	415.72	300.46	115.26	420.92
109 年度決算數	537.50	416.91	120.59	541.51
110 年度決算數	720.41	454.19	266.22	807.73
111 年度預算案數	562.17	559.90	2.28	443.24
112 年度預算案數	609.41	603.70	5.71	815.73
113 年度推估數	618.55	603.70	14.85	830.58

說明：部分數據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衛福部長照司，本中心彙製。

表 4 106 至 113 年度長照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決算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	依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之稅課收入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19 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合計
106 年度	預算數	5.25	24.62	-	-	29.87
	決算數	14.13	21.94	55.24	1.83	93.14
107 年度	預算數	6.99	8.00	233.00	63.00	310.99
	決算數	9.14	31.43	281.83	34.18	356.58
108 年度	預算數	6.90	36.89	233.00	63.00	339.79
	決算數	2.40	69.30	278.23	62.64	412.57
109 年度	預算數	0.25	29.47	233.00	63.00	325.72
	決算數	0.30	130.60	295.09	88.88	514.87
110 年度	預算數	0.26	94.88	233.00	63	391.14
	決算數	0.30	277.69	301.44	121.40	700.83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0.28	219.50	279.00	63.00	561.78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0.28	258.02	279.00	65.96	603.26
113 年度	推估數	0.28	266.16	280.00	65.96	612.40

說明：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係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調增。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司。

表 5 我國近期建物買賣移轉概況簡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萬元/坪

時間	建物買賣移轉數	建物買賣移轉面積	住宅買賣契約平均單價
110 年第 1 季	80,831	9,014,211	27.4

時間	建物買賣移轉數	建物買賣移轉面積	住宅買賣契約平均單價
110 年第 2 季	94,314	10,097,431	27.63
110 年第 3 季	73,734	7,987,783	28.09
110 年第 4 季	99,315	10,514,093	29.15
111 年第 1 季	84,776	8,966,269	30.19

資料來源：111 年 8 月 29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查詢資料。

(二)110 年度高齡人口醫療費用點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據健保署統計，65 歲以上民眾醫療費用點數自 106 年度 2,621.3 億點成長至 110 年度 3,262.62 億點(增幅 24.47%)，成長幅度可觀，已占醫療費用點數總額之 40.97%。

(三)國人平均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推估家庭長照支出負擔依方式別每人每年最高金額 8 萬 7,275 元至約 78 萬元

據衛福部 104 年資料，國人平均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家庭負擔依身份別、照護方式、地方別及品質而異，落差甚大。不考慮其他基本生活費、家屬照護隱形成本、地方政府補助及所得稅長照特別扣除額，推估每人每年最高金額 8 萬 7,275 元至約 78 萬元；低收入戶如聘僱看護工，以市場機制較高收費水準而言，仍須負擔 32 萬 3 千餘元至 60 萬元以上(參表 6 及 7)。

表 6 長照服務額度及民眾部分負擔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長照服務類別		給付額度/年	民眾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未使用外籍看護工:120,240~434,160 使用外籍看護工：36,072~130,248	0	5	16
交通接送服務	1	20,160	0	10	30
	2	22,080	0	9	27
	3	24,000	0	8	25
	4	28,800	0	7	2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3,333	0	10	30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32,340、48,510	0	5	16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衛福部，本中心彙製。

表 7 家庭長照方式別每年負擔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照護方式	僅使用 4 大類長照服務	聘僱外籍看護工	聘僱本籍看護工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機構
最高費用	8 萬 7,275 元	42 萬 2,062 元	68 萬 7,275 元以上 (詳計費說明)	78 萬元以上
低收入戶負擔	0	32 萬 3,412 元 (詳計費說明)	60 萬元以上 (詳計費說明)	0 (身心障礙者)
計費說明	使用 4 大類長照服務最高額度 8 萬 7,275 元，聘僱外籍看護工使用最高額度者 3 萬 8,650 元，低收入戶為 0。			-
	-	1. 外籍看護工費用 38 萬 3 千元 (111 年 8 月調薪標準換算，含就業安定費、加班費、膳食及生活用品、健保費及職災保險等)。 2. 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可免除就業安定費。 3. 低(中低)收入戶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 3 千元，最長補貼 3 年。 4. 一般雇主僅於 111 年底前每月補貼 1 千 500 元，最長補貼 4 個月，爰不列計。	1. 依市場機制，平均每人每月 5-6 萬元；惟據衛福部 110 年資料為平均 2.9 萬元，差距甚大，以較高者計。 2.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	1. 每人每月收費(不含耗材)3,550 元至 7 萬元，以較高者計。 2. 依所得級距最高補助 6 萬元；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資料來源：衛福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我的 E 政府、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概況表、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須知及仲介業者資訊，本中心彙製。

綜上，高齡人口攀升，政府財政支出隨之增加，家庭亦衍生照護費用，其中支應長照服務之長照基金主要以機會稅作為法定財源，尚具不確定性，未來支出規模卻將隨高齡人口成長及服務普及而增加，倘有不足，恐須政府撥充預算支應⁷。基於財政狀況

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至新臺幣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

影響高齡照護品質穩定性，爰政府宜恪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⁸規定，秉持財務管理精神，妥為規劃業務、支出及財源，並宣導個人進行財務準備，以儲備長久穩健之現金流量及服務，確保高齡人口獲得妥洽照顧。

（分機：1933 張峻萍）

七、其他收入。」

⁸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八五、112 年度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 億元，雖較 111 年度加計特別預算後總防疫經費減少 97 億元，惟金額仍鉅，允宜就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積極檢討改善，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154 億元，較 111 年度 6,004 億元，增加 1,150 億元，主要增列項目包括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計畫經費 845 億元(詳表 1)，較 111 年度增列 657.6 億元。經查：

表 1 112 年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辦理工作項目	金額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	16,756,188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	8,307,300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27,630,120
	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	25,620,896
	發給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等	6,185,496
	合計	84,500,000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一)112 年度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 億元，主要為增列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等經費，雖高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之 187.4 億元，惟 111 年度公務及紓困特別預算防疫經費計達 942 億餘元

衛福部所屬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12 年度於公務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編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845 億元，較該署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防治」計畫法定預算數 187 億 3,853 萬元，增加 657 億 6,147 萬元，概為增列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等經費。此外，112 年度編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之支出項目共分 5 類(詳表 1)，其中金額較高之 2 類係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276 億 3,012 萬元)，以及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256 億 2,089 萬 6 千元¹)，二者合計 532 億 5,101 萬 6 千元，占 845 億元之 63.02%。依衛福部資料，該部 112 年度防疫經費僅編列於上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計畫。

另詢據衛福部說明，為辦理 COVID-19 防治業務，該部 111 年度防疫經費預算數合計 942 億 8,936 萬 4 千元，其中 1 至 6 月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追加預算支應，預算數(流用後)755 億 5,083 萬 4 千元；至於 7 至 12 月經費則由疾管署公務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支應，法定預算數 187 億 3,853 萬元。

(二)衛福部 112 年度防疫經費略高於 110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數

觀察衛福部近年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後疫情時期防治工作之相關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年執行數分別為 249 億 5,848 萬 1 千元及 816 億 4,757 萬 2 千元(詳表 2)，皆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該部 112 年度防疫經費則編列於疾管署公務預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845 億元，略高於 110 年度防疫經費執行數 816 億餘元。

表 2 109-112 年度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後續防治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來源、編列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公務預算(疾管署)	預算數	-	-	18,738,530	84,500,000
	執行數	-	-	16,675,792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追加預算	預算數	36,535,628	78,047,392	75,550,834	
	執行數	24,958,481	81,647,572	48,477,466	

¹其中 256 億元預計撥補疾管署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及施打。

預算來源、編列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預算數	36,535,628	78,047,392	94,289,364	84,500,000
	執行數	24,958,481	81,647,572	65,153,258	-

說明：1.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數係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追加預算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其分年預算數係以累計分配數(流用後)填列。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三)迄 111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採購疫苗等防疫物資預算執行率雖逾 7 成，惟宜就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積極檢討改善

有關衛福部對於防疫物資如 COVID-19 疫苗、治療藥物(瑞德西韋、口服藥物、清冠 1 號)、快篩試劑及口罩等之整備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預算數合計 1,115 億 2,001 萬元，累計執行數 866 億 7,953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77.73%(詳表 3)，其中以購買 COVID-19 疫苗之預算金額最高(累計預算數 394 億 210 萬 3 千元)，其次為快篩試劑，累計預算數 327 億 7,887 萬 1 千元，累計訂購 3.69 億劑。

表 3 衛福部負責 COVID-19 疫苗、口服藥物、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截至 111 年 7 月底			
	累計預算數 (詳表說明 1)	累計執行數	累計訂購數	實際到貨數
COVID-19 疫苗	39,402,103	38,129,816	6,841 萬劑	6,245.4 萬劑 (詳表說明 2)
瑞德西韋	3,225,016	3,225,016	274,750(劑)	274,750(劑)
口服藥物	22,255,661	20,104,497	1,027,440(人份)	926,640(人份)
清冠 1 號	9,600	9,600	-	-
快篩試劑	32,778,871	11,361,847	3.69 億劑	3.65 億劑
醫用口罩	13,112,403	13,112,403	38.97 億片	38.97 億片
N95 口罩	736,356	736,356	2,520 萬片	2,520 萬片
總計	111,520,010	86,679,535	-	-

說明：1. 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暨追加預算。

2. COVID-19 疫苗實際到貨數已含捐贈之 2,426.5 萬劑。

3. 因累計訂購數並未支付貨款全額，爰未來實際執行數將高於表列累計執行數。快篩試劑及醫用口罩之累計執行數為收支互抵後之淨額。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有關防疫物資之整備，雖據衛福部表示係採滾動調整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衛福部執行 COVID-19 疫苗採購作業等提出審核意見，摘述如下：

1. 政府自國內外採購 COVID-19 疫苗，惟疫苗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例如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風險。
2. 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未盡周妥，如疫苗接種計畫未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者出國之便利等。
3. 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獎勵，惟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挑戰，部分津貼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
4. 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

由於 COVID-19 疫情尚未停歇，按衛福部疾管署 111 年 9 月 9 日新聞稿，截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我國累計確診人數已達 561 萬 4,227 人²，雖 COVID-19 疫苗、治療藥物等將持續到貨，惟針對前揭審計部所提部分庫存疫苗面臨過期銷毀風險及其他待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利後續防疫工作之順利推展。

綜上，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對國人之健康威脅，衛福部 112 年編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 億元，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惟參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顯示目前仍有多項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以為國人健康安全把關。

（分機：1925 賴欣憶）

²111 年 9 月 8 日我國累計確診 561 萬 4,227 人，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 111 年 8 月底我國總人口 2,319 萬 4,554 人計算，推估我國確診率已逾 20%。

八六、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愈趨激烈，允宜參酌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儘速妥訂完整之後續計畫及補助規範，並賡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俾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提升未來競爭力

為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及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107 至 111 年度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近年我國大學於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以下稱 QS)及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以下稱 THE)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大學競爭力正逐漸提升。11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雖編列 183 億餘元用以推動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然完整計畫及補助規範尚待妥訂，且高教國際競爭愈趨激烈，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亦宜賡續精進。茲說明如下：

(一)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入榜校數逐年增加，雖尚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大學品質之目標，惟最佳名次未能有效提升，顯示高教國際競爭激烈

1. 大學固不應將追求排名作為發展方向，惟大學排名係多種面向總和之表現，不僅展現國際競爭力亦得作為辦學與持續提升教研水準重要參考；近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之表現，概述如下(詳表 1)：

(1)QS 排名系統係以國際聲譽(含大學互評、雇主意見等)、國際化、研究成果及教學品質等指標進行分析；2017 年我國大學入榜校數 15 校，迄 2023 年入榜校數增加為 26 校，且呈逐年增加狀態。

(2)THE 排名系統係以教學、研究、引文、國際展望、產業收入等指標進行分析，尤重被引用論文影響力；2017 年我國大學入榜校數 26 校，2022 年入榜校數增加為 40 校，入榜校數亦逐年增加。

(3)我國大學於排名系統之最佳名次，其中 QS 排名系統雖均進入百大且於 2021 年升為 66 名，惟迄 2023 年卻降為 77 名，較 2017 年 68 名尚遜；而 THE 排名系統 2019 年至 2021 年名次亦均較上年度提升，且於 2021 年首度進入百大，惟 2022 年因教學、研究及引文等 3 指標分數較低而降為 113 名。

2. 近 10 餘年政府為發展我國高等教育，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多項計畫，挹注經費將近 1,600 億元¹，其中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之高教深耕計畫除賡續協助大學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並於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外，亦重視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俾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近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尚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大學品質之目標，惟最佳名次於 QS 排名不升反降，於 THE 排名雖曾進入百大然旋即下降，顯示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愈趨激烈。

(二)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策略、經費總額及配置方式、績效指標尚闕如，允宜儘速妥訂完整計畫內容及補助規範

1. 高教深耕計畫辦理面向計有全面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2 大部分，107 至 111 年度共編列 831.62 億元(詳表 2)，旨在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據教育部提供該計畫近年度執行成效略為：學生外語能力之檢定通過率由 106 年 61.38%提升至 109 年 74.5%、具備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之技專校院學生比率由 106 年 36.97%提升至 109 年 38.52%、推動社區

¹邁頂計畫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編列 560 億元，教卓計畫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編列 202.58 億元，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編列 831.62 億元，共計 1,594.2 億元。

連結協助社區發展校數由 106 年 80 校提升至 109 年 153 校、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由 106 年 1,960 人成長至 109 年 4,409 人、高引用率論文由 106 年 1,250 篇提升為 109 年 1,506 篇等成果²；近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雖逐年增加，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爰高教經費之挹注宜引導大學依自身優勢發展學校多元特色。

2.11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183.74 億元用以辦理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其中大學校院 120 億元、技專校院 63.74 億元，惟該計畫尚待核定致執行策略、經費總額及配置方式、績效指標等項目均闕如；據教育部於「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所述，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將延續前期基礎及參考聯合國 17 項之永續發展目標理念予以制定。鑒於高教計畫經費配置方式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允宜參酌前期計畫執行經驗儘速妥訂完整計畫及相關補助規範，俾協助大學持續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彈性薪資方案對留任人才雖具成效，惟副教授以下職級獲補助人數占比逐年降低，且獲補助薪資數額亦遠低於教授職級

1. 為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彈性薪資方案，該方案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方式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後，教育部則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作為補

²詳 111.5.2 教育部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第 6 頁至第 11 頁。

助依據³。

2. 據教育部統計，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至 109 學年度止經費支用數額逾 207 億元，其中 108 學年度最多、達 27.16 億元，109 學年度略減為 26.03 億元(詳表 3)；至獲補助人數則逐年增加，由 107 學年度 1 萬 723 人遞增為 109 學年度 1 萬 1,934 人，主要係留任且獲補助人數增加所致，而新聘且獲補助人數雖亦由 405 人略增為 513 人，然每年占比均未達 5%，另獲補助之國際人才每年占比均未達 10%，且 109 學年度甚減少為 956 人(詳表 4)；是以，彈性薪資方案對新聘人才未有顯著成果，惟對留任國內人才尚具成效。
3. 復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授 8,445 人，占全部專任教授 1 萬 3,740 人之比率為 61.46%，即我國高教體系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逾六成教授屆齡退休情形。茲為改善大專校院教師高齡化所產生之學研人才斷層問題，教育部 107 年度起要求大專校院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青壯年學者能獲彈性薪資資源；然據教育部提供 107 至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情形，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獲補助人數雖由 107 學年度 5,258 人逐年成長為 109 學年度 5,685 人，惟占比卻逐年降低，由 49.04%降為 47.64%(詳表 5)；另據審計部調查，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每月額度低於 1 萬元人數占比逾 4 成，其中教授職級比率 38.76%、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 61.24%；而每月額度 4 萬元以上人數占比約 1 成

³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3 點係規範彈性薪資補助原則，關於加碼補助優秀教研人員之相關規定略以：107 學年度起學校核給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者，就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經費，並於 109 年 8 月間再增訂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 1 年 24 萬元以上者，與彈性薪資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均得就超過部分補助 50%經費。

5，其中教授職級比率 83.27%、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 16.73%⁴。

爰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訂定一定比率之措施恐未達到預計目的，青壯年學者所獲彈性薪資資源仍待提升，允宜廣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

綜上，近年度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大學競爭力正逐漸提升，而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雖尚符合提升大學品質之目標，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允宜儘速妥訂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俾協助大學持續發展多元特色；另彈性薪資方案對留任人才雖尚具成效，惟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仍待提升，允宜廣續檢討精進俾提升高教未來競爭力。

表 1 近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排名情形概況表

單位：校；名

年度	QS		THE	
	入榜校數	最佳名次	入榜校數	最佳名次
2017	15	68	26	195
2018	16	76	31	198
2019	17	72	32	170
2020	19	69	36	120
2021	23	66	38	97
2022	24	68	40	113
2023	26	77	-	-

說明：1. 本表最佳名次均係台灣大學各年度所獲名次。

2. 迄 111 年 9 月 10 日 THE 尚未公布 2023 年大學排名。

資料來源：2021 年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QS 官網、THE 官網。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面向		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			第 2 期(112 年度)		
		大學 校院	技專 校院	合計	大學 校院	技專 校院	合計
第一 部分	學校整體發展	220.00	215.78	435.78	49.00	43.79	92.79
	USR 計畫	26.00	30.00	56.00	5.00	6.00	11.00
	弱勢學生協助	10.00	48.34	58.34	2.00	7.45	9.45
	小計	256.00	294.12	550.12	56.00	57.24	113.24
第	國際競爭	184.00	-	184.00	49.00	-	49.00

⁴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丙-243 頁。

面向	二 部 分	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			第 2 期(112 年度)		
		大學 校院	技專 校院	合計	大學 校院	技專 校院	合計
研究中心		70.00	25.00	95.00	15.00	6.50	21.50
小計		254.00	25.00	279.00	64.00	6.50	70.50
業務費		2.50	-	2.50	-	-	-
合計		512.50	319.12	831.62	120.00	63.74	183.74

說明：1.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尚未核定，本表列示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7 至 112 年度預算書。

表 3 歷年彈性薪資方案經費支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計畫別		99 至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邁頂計畫及教卓計畫	4,444,661	1,123,036	54.70	1,225,238	52.44	1,193,600	52.64
	其他(教育部加碼補助)	-	155,840		198,950		176,464	
	小計	4,444,661	1,278,876		1,424,188		1,370,064	
科技部		5,915,802	538,995	23.05	641,155	23.61	576,515	22.15
校務基金		2,692,367	520,335	22.25	650,302	23.95	656,208	25.21
合計		13,052,830	2,338,206	100.00	2,715,645	100.00	2,602,787	100.00

說明：各年度均為執行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4 107 至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補助身分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留任人數(A)		10,318	11,157	11,421
國內人才		9,449	10,203	10,592
國際人才	專任	846	938	805
	兼任	23	16	24
新聘人數(B)		405	351	513
國內人才		280	222	386
國際人才	專任	103	123	119
	兼任	22	6	8
合計(C=A+B)		10,723	11,508	11,934
國內人才		9,729	10,425	10,978
國際人才		994	1,083	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5 107 至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概況表

單位：人；%

職級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5,465	50.96	5,958	51.77	6,249	52.36
副教授	3,044	28.39	3,183	27.66	3,287	27.55
助理教授	2,033	18.96	2,174	18.89	2,190	18.35
其他	181	1.69	193	1.68	208	1.74
合計	10,723	100.00	11,508	100.00	11,934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分機：8655 歐婉如)

八七、普通型高中之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且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課程比率偏低，不利學生適性選修，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¹。112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429 萬 1 千元²，支應 108 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依 108 課綱之普通型高級中學校課程類別說明³，多元選修係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經查：

(一)普通型高中之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約 3 成，部分歸因於師資聘任問題，允宜協助學校研謀改善

108 課綱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運用學習歷程資料庫記錄修課紀錄及課程學習成果等，此係依據各校已備查⁴之課程計畫，從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經校務行政系統匯轉至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始得上傳已有課程代碼之課程學習成果。爰此，學校確依已備查之課程計畫開課，攸關學生學習歷程，然由 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高中已備查多元選修課程數實際開課情形觀之(詳表 1)，108 學年度已備查課程計畫預計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下稱預計開設課程)計 5,488 門，其中 1,533 門未

¹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²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 12 億 6,210 萬 7 千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計畫項下編列 3,970 萬 1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248 萬 3 千元，合計 13 億 429 萬 1 千元。

³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7 頁之選修課程 C. 多元選修之說明。

⁴為掌握高級中等學校實際開課情形，避免學校錯誤開課而影響學生權益，國教署於 109 年 9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5770 號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自校務行政系統(排課系統)匯出當學期開課資料(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開課班級、授課節次及課程代碼)，並回傳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據國教署表示 110 學年度各校皆依規定於開學後 6 週內回傳。

依計畫開課，占 27.93%；109 學年度預計開設課程計 2 萬 422 門，其中 7,568 門未依計畫開課，占 37.06%；110 學年度預計開設課程計 2 萬 4,870 門，其中 8,237 門未依計畫開課，占 33.12%，多元選修課程未開課比率約 3 成。

多元選修課程未開課主要原因(詳表 2)包括師資員額、學生選修人數不足⁵、變更開課年度等，其中因師資員額而未開課校次占開課學校數比率，108 至 110 學年分別為 18.87%、17.30% 及 19.24%，僅次於學生選修人數不足因素之 27.99%、21.7% 及 23.97%。各學年皆有學校因師資問題而未開課，允宜督促各校衡量校內資源覈實撰擬課程計畫、並協助解決師資問題，以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機會。

表 1 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高中已備查多元選修課程之實際開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門、%

學年度	已備查課程數	實際開課		未開課程	
		課程數	比率	課程數	比率
108	5,488	3,955	72.07	1,533	27.93
109	20,422	12,854	62.94	7,568	37.06
110	24,870	16,633	66.88	8,237	33.12

說明：表內資料為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2 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高中已備查多元選修課程未開課原因統計表 單位：校次、%

學年度	開課校數	師資員額		學生選修人數不足		變更開課學年度		其他	
		校次	比率	校次	比率	校次	比率	校次	比率
108	318	60	18.87	89	27.99	25	7.86	41	12.89
109	318	55	17.30	69	21.70	21	6.60	9	2.83
110	317	61	19.24	76	23.97	24	7.57	14	4.42

⁵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規劃原則(第 18 頁)，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說明：1. 表內資料為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據國教署表示，現有資料無法依課程數統計未開課原因，僅提供校次統計相關資料，同一學校可能有數個未開課程及多項原因。

3. 表內比率係以校次/開課校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二)多元選修課程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課程比率偏低，不利學生適性選修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⁶，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為利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分別計有 384 校、381 校及 375 校，有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分別計 318 校、318 校及 317 校(詳表 3)，其中一年級多元選修可跨校選修課程比率(以下同)由 108 學年度之 0.86%，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3.74%、同期間採遠距教學比率亦由 0.53%，逐年增為 3.53%。二年級可跨校選修比率由 109 學年度之 3.45%，降為 110 學年度 1.99%、同期間採遠距教學比率則由 1.06%，增為 1.99%。110 學年度三年級可跨校選修比率為 1.12%、採遠距教學比率為 1.16%。多元選修採跨校選修與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雖呈概增，然各學年皆未達 4%，恐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課程。

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係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依 108 課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提供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惟普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不利學生適性選修，且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偏低，更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多元課程，允宜協助學校研謀改善。

表 3 108 至 110 學年度開設跨校選修與遠距教學之多元選修課程情形表 單位：校、門、%

學年度	年級	項次	校數	比率	課程數	比率
108	一年級	總計	318	100.00	3,955	100.00
		跨校選修	16	5.03	34	0.86
		遠距教學	13	4.09	21	0.53
109	一年級	總計	318	100.00	7,689	100.00
		跨校選修	24	7.55	143	1.86
		遠距教學	18	5.66	125	1.63
	二年級	總計	318	100.00	5,165	100.00
		跨校選修	27	8.49	178	3.45
		遠距教學	9	2.83	55	1.06
110	一年級	總計	317	100.00	6,907	100.00
		跨校選修	33	10.41	258	3.74
		遠距教學	33	10.41	244	3.53
	二年級	總計	317	100.00	4,211	100.00
		跨校選修	18	5.68	84	1.99
		遠距教學	18	5.68	84	1.99
	三年級	總計	317	100.00	5,515	100.00
		跨校選修	13	4.10	62	1.12
		遠距教學	15	4.73	64	1.16

說明：1. 表內校數指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校數。

2. 表內資料為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分機：1920 廖來第）

八八、為保障學生權益，允宜建立學校及(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輔助措施，並落實資料備份(援)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¹。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112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429 萬 1 千元²，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按學習歷程檔案除記錄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外，亦可真實呈現學生之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藉由定期且長時間之紀錄，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並減輕高三學生整理備審資料之負擔，故學習歷程檔案不僅是升學輔助工具而已。經查：

(一)配合大學多元入學申請及統測考招，高三第 2 學期學習歷程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截止提交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下稱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³，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學

¹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²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 12 億 6,210 萬 7 千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計畫項下編列 3,970 萬 1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248 萬 3 千元，合計 13 億 429 萬 1 千元。

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 2 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

校人員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簡稱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稱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學校人員應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後，提交至中央資料庫。108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各類資料傳送問題⁴，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最終考量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係第 1 年推動，爰不再限期(詳表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延後至 110 年 11 月提交。高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截止提交⁵，翌日(111 年 4 月 27 日)中央資料庫即關閉系統，進行打包及搬移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甄選會/聯合會相關作業。

據國教署表示，中央資料庫已配合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相關招生簡章規定時程，傳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予甄選會/聯合會。由 108 課綱首屆申請入學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件數統計(詳表 2)觀之，其高一(108 學年度)傳輸課程學習總件數(以下同)73 萬 7,487 件、高二(109 學年度)57 萬 3,532 件、高三(110 學年度)23 萬 631 件。

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⁴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306 頁)指出，資料傳送問題包括學校沿用自購之校務行政系統，因各校系統版本及資料格式不一，影響資料傳遞與匯入；學校實際開設課程與已獲備查之課程計畫不一，尚須辦理課程計畫調整及取得課程代碼。另間有學校反映學習歷程資料上傳作業問題仍多，超出規劃預期。

⁵據國教署表示，111 年 4 月 26 日截止日期係配合考招日程而實施，不影響大學多元入學申請及統測考招。

表 1 108 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提交期程表

函文日期	辦理期程	備註
108 學年度		
108.12.31	109.03.16-109.04.15	原訂期程。
109.02.10	109.03.06-109.05.01	因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疫情影響延後開學。
109.04.13	109.10.01-109.10.31	簡化作業及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第 1 及第 2 學期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同步提交。
109.10.08	109.10.01-109.11.30	學校防疫工作及行政負擔仍重，且強化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援)作業。
109.11.18	不以 09.11.30 為限	考量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係第 1 年推動。
109 學年度		
110.03.09	110.04.01-110.04.30	提交第 1 學期學生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10.06.22	110.11.01-110.11.15	提交第 2 學期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09 全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資料。
110.10.14	110.11.01-110.11.15	提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及 109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110 學年度		
111.03.02	111.3.02-111.3.25	提交第 1 學期學生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11.03.18	111.4.06-111.4.26	提交三年級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及 110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為給予學生足夠上傳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高中三年級第 2 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以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2 108 課綱首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傳輸至甄選會/聯合會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領域別	高一（108 學年度）		高二(109 學年度)		高三(110 學年度)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語文領域	149,141	20.20	87,104	15.19	33,380	14.47
數學領域	24,630	3.30	11,006	1.92	2,998	1.30
社會領域	79,995	10.80	82,683	14.42	14,851	6.44
自然科學領域	67,116	9.10	89,541	15.61	14,517	6.29
藝術領域	28,619	3.90	13,653	2.38	5,432	2.36
其他	387,986	52.70	289,545	50.48	159,453	69.14
總件數	737,487	100.00	573,532	100.00	230,631	100.00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二)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服務，允宜建立協助學校排除問題、落實資料備份(援)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部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下稱公版模組)，110 年 9 月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進行向上集中作業時之失誤，造成部分學生上傳學習歷程至學校平臺之資料遺失。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2 日函⁶各高級中等學校，因與公版模組合作廠商不再續約，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服務，原使用公版模組之 295 校(394 校次)需進行模組轉換作業，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模組轉換設定作業。據國教署表示，295 所使用公版模組之學校皆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模組轉換設定。111 年度補助⁷教育部主管學校共 1,944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共 1,016 萬元辦理相關轉換費用，112 年度則補助每校次維運費用 1 萬 4 千元。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計 514 校，依國教署提供各校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模組資料(詳表 3)，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模組為同一套系統(下稱整合式)計有 533 校次、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下稱 API)介接學習歷程模組計 173 校次、其他則有 11 校次。鑑於前揭公

⁶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第 1100163083 號函文內容略：考量現行「學習歷程公版模組」與各校校務行政系統介接調整後，仍無法符合各校校務行政系統不同需求；且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至今，各廠商之學習歷程系統已依學校需求有更多元且客製化之選擇，公版模組規劃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服務，原使用公版模組之學校需進行模組轉換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模組轉換設定作業。國教署將視學校經費需求及選擇系統服務商版本，補助第 1 年(111 年度)之建置費(含保固費)及第 2 年(112 年度)之維運費。

⁷第 1 年(111 年度)之系統導入費(含保固費)，除轉換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統之校次免費外，每校次補助 8 萬元，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共 1,944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共 1,016 萬元，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項下支應。

版模組轉換設定時程不到一個月，學習歷程模組與校務行政系統，恐無對接測試之時間。此外，現行各校系統版本及資料格式不一，允宜建立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之機制，並落實資料備份(援)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表 3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模組概況表 單位：校次

整合式				使用 API 介接 學習歷程	其他
臺北科技大學	欣○公司	亞○公司	巨○公司		
174	159	100	100	173	11

說明：1. 據國教署表示(以下同)，表內整合式指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模組為同一套系統；學校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模組為不同系統時，學校之學習歷程模組均透過 API 介接校務行政系統；其他則包含學校自行開發之系統及學習歷程模組與使用實驗教育平臺提交學習歷程之學校。

2. 同一間學校若同時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則分別計次。部分校次同時使用兩種學習歷程模組(不同年級使用不同學習歷程模組)。

3. 依 110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即時新聞對公版學習歷程模組轉換作業重點說明，市面上 API 介接系統為巨○公司提供雲端版「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以 API 介接學校既有之校務行政系統。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三)部分學生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允宜建立輔助(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

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首度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選才之參據，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依據國教署表示，公版模組已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停止服務，改由學校自行委外廠商建置及維運；該署並未要求各校應開放權限，讓各廠商進入系統後臺下載相關資料，爰此，無法蒐集各校校內平臺上傳情形，故未能提供 108 至 110 學年度學生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提交相關統計數據，僅提供 108 課綱首屆高中畢業生習歷程檔案上傳中央資料庫情形表(詳表 4)，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

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例分別為 55.37%、57.55%及 61.00%，均逾 5 成。

鑑於學生不提交上傳資料可能係學生電腦能力不佳、家中經濟弱勢無相關電腦設備可使用或家人無法給予協助、無資料可上傳、錯過上傳時間、對於未來是否升學仍感到茫然或無升學規劃覺得與自己無關等，允宜建立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機制，協助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意義、對檔案紀錄之技巧能力給予適度課程訓練，讓學生經由省思檔案紀錄，作為學習歷程檢視與生涯抉擇參考。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除為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升學工具外，亦具讓學生歷程性探索自我性向能力與生涯抉擇之功用，然部分學生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為達適性揚才願景，允宜建立輔助(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此外，公版模組停止服務，復以各校系統版本及資料格式不一，允宜建立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並落實資料備份(援)及資訊安全與監督之相關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表 4 108 課綱首屆高中畢業生習歷程檔案上傳中央資料庫情形表

單位：人；%

項次		高一(108 學年度)		高二(109 學年度)		高三(110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生總人數		201,410	100	195,771	100	193,369	100
課程學習成果	已提交人數	147,067	73.02	128,093	65.43	78,227	40.45
	未提交人數	54,343	26.98	67,678	34.57	115,142	59.55
多元表現	已提交人數	89,887	44.63	83,096	42.45	75,417	39.00
	未提交人數	111,523	55.37	112,675	57.55	117,952	61.00

說明：課程成果和多元表現是按學年提交，表格學生總人數係為第 2 學期總人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

八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購置之行動載具數量甚多，允宜確實管控並妥為調度俾即時支援有需求者，另後續之管理維護亦宜妥善規劃

為提升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旨在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該方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144.94 億元，由於行動載具購置數量甚多，後續之調度管理允宜妥善規劃。茲說明如下：

(一)該方案預算編列與預算法規定之籌編程序有間，允宜檢討

1. 110 年 5 月間高中以下學生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停課改為線上教學，系統當機、網路壅塞、學習設備不足等問題時有所聞，爰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透過本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該方案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2 月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包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²及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³3 個子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年度預算(含第一預備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簡稱前瞻)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簡稱新冠肺炎)特別預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中 111 年度編列 117.41 億元，112 至 114 年度規劃每年編列 27.53 億元(詳表 1)。
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係近年較完整且具系統性之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其中 111 年度經費需求 117.41 億

¹執行內容主要係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教學軟體。

²執行內容主要係學習載具與充電車等配備(110 年至 111 年)、校園網路環境、居家上網、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簡稱 BYOD)軟體授權、師培與支持系統、學習課後扶助。

³執行內容主要係建置教育大數據平台、教育大數據分析、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加值應用。

元，除 79.47 億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外，另由教育部年度預算(含第一預備金)支應 35.67 億元，至 2.27 億元則由前瞻及新冠肺炎特別預算支應；由於 110 年 12 月行政院始核定，致本院未能完整審議該方案 111 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且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書之相關業務計畫及分支計畫項目亦未能窺知該方案之執行內容。鑒於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資源配置之適當性需予監督，縱使該方案行政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後始核定，惟教育部於研提該方案計畫草案並編列相關預算時，仍宜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籌編程序⁴辦理，俾符法制並利國會審議監督。

(二)允宜確實管控行動載具後續配發進度並妥為調度，俾即時挹注偏遠地區學校與支援弱勢、多子家庭數位學習需求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總經費 140 億元，該子計畫逾 6 成之經費係用以購置學習載具與充電車等配備，而迄 112 年度該子計畫累計編列經費 114.94 億元，由教育部年度預算(含第一預備金)與前瞻及新冠肺炎特別預算分別支應 40.79 億元及 1.77 億元，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72.38 億元(詳表 2)。
2. 上述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中用以購置學習載具與充電車等配備之經費達 84.85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度以前完成購置；據教育部表示學習載具購置採固定單價、由中央以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業於 111 年 3 月間辦理公告招標，5 月由學校下

⁴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訂採購，迄 7 月底各縣市學習載具已購數量達 50.49 萬台(詳表 3)，將於 9 月開學後配發學生作為數位學習之用。行動載具係實施數位學習之基本配備，目前各縣市已購數量雖已超過預計購置數量，除宜確實管控後續配發進度，俾即時支援弱勢及多子家庭數位學習之載具需求外，另關於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因學生人數增加致載具數量不足乙節，允宜協調地方政府妥為調度，俾資源得以實質挹注有需求之學校⁵。

(三)學習載具配發數量預計逾 80 萬台，允宜妥為規劃後續之管理維護作業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關於學習載具之擴充，預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補助 1 班，共規劃購置載具 61 萬台；而據教育部表示，現有已配發各縣市計 20.7 萬台載具，加計預計購置之載具後，數量將達 81.7 萬台⁶。另據上開方案附則中有關機關之配合事項及載具購置作業之分工略以，教育部主要係負責經費之籌措、標準作業流程研訂及訂定採購指引等，地方政府則負責調查載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等需求並統籌採購，至學校則係依教育部規範之載具使用時數進行教學使用。
2. 至關於載具購置後管理方式，據教育部表示，載具保固期限 4 年，並納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簡稱 MDM)管理，功能包括部署、派送、移撥、更新軟體、清除個資、遺失追蹤、使用時間管理、過濾不當網站等，惟載具實體管理仍由學校辦理。鑒於學習載具數量龐大，後續實體管理維護又由學校相關人員辦理，允宜對於人力配置及設備配發、遺失或損壞等相關

⁵詳 111.8.4「教育部全力推動數位學習 協助學校不分城鄉皆能達成目標」新聞稿。

⁶詳 110.11.25 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新聞稿。

事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

綜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係近年較完整且具系統性之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惟教育部辦理該方案預算編列卻與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籌編程序有間，允宜檢討；另迄 111 年 7 月各縣市已購載具數量業超過預計數量，惟仍宜確實管控後續配發進度並協調地方政府妥為調度，俾即時挹注偏遠地區學校與支援弱勢、多子家庭數位學習需求，而學習載具數量預計逾 80 萬台，允宜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作業，俾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

（分機：8655 歐婉如）

表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來源及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經費來源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數位 內容 充實 計畫	教育部年度預算 (含第一預備金)	641,000	1,347,000	1,347,000	1,347,000	4,682,000
	前瞻及新冠肺炎 特別預算	50,000	53,000	53,000	53,000	209,000
	中央特別統籌分 配稅款	709,000	-	-	-	709,000
	小計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600,000
行動 載具 與網 路提 升計 畫	教育部年度預算 (含第一預備金)	2,826,000	1,253,000	1,253,000	1,248,000	6,585,000
	前瞻及新冠肺炎 特別預算	177,000	-	-	-	177,000
	中央特別統籌分 配稅款	7,238,000	-	-	-	7,238,000
	小計	10,241,000	1,253,000	1,253,000	1,253,000	14,000,000
教育 大數 據分 析計 畫	教育部年度預算 (含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前瞻及新冠肺炎 特別預算	-	-	-	-	-
	中央特別統籌分 配稅款	-	-	-	-	-
	小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合計		11,741,000	2,753,000	2,753,000	2,753,000	20,0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項子計畫經費總數及迄112年度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及執行內容	經費總數	迄112年度經費編列狀況			
		教育部年度預算(含第一預備金)	前瞻及新冠肺炎特別預算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合計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5,600,000	1,988,000	103,000	709,000	2,800,000
1. 開發數位內容	2,000,000	903,575	103,000	-	1,006,575
2. 補助教學軟體	3,600,000	1,084,425	-	709,000	1,793,425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4,000,000	4,079,000	177,000	7,238,000	11,494,000
1. 學習載具與充電車	8,485,000	1,973,000	152,000	6,360,000	8,485,000
2. 校園網路環境	2,988,000	1,125,000	5,000	215,000	1,345,000
3. 居家上網	208,000	170,000	-	39,000	209,000
4. BYOD 軟體授權	217,000	13,000	-	214,000	227,000
5. 師培與支持系統	1,782,000	606,000	20,000	392,000	1,018,000
6. 學習課後扶助	320,000	192,000	-	18,000	210,000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400,000	200,000	-	-	200,000
1. 建置教育大數據平台	200,000	100,000	-	-	100,000
2. 教育大數據分析	80,000	40,000	-	-	40,000
3. 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加值應用	120,000	60,000	-	-	60,000
總 計	20,000,000	6,267,000	280,000	7,947,000	14,494,000

資料來源：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核定本 P38-39 及教育部提供。

表3 各縣市學習載具購置概況表

單位：台

縣市別	預計購置數量	迄111年7月底已購置數量
台北市	48,002	48,527
新北市	78,662	79,871
桃園市	50,104	52,601
台中市	65,132	65,553
台南市	31,947	33,631
高雄市	50,183	51,722
基隆市	4,639	5,412
新竹市	9,088	9,421
嘉義市	4,447	4,537
宜蘭縣	8,220	8,220
新竹縣	13,656	13,788
苗栗縣	12,327	12,639
彰化縣	25,841	25,841
南投縣	11,358	11,358
雲林縣	19,821	21,483
嘉義縣	9,915	11,052
屏東縣	18,252	20,797
花蓮縣	7,909	8,353
台東縣	7,213	7,398

縣市別	預計購置數量	迄 111 年 7 月底已購置數量
澎湖縣	5,995	5,995
金門縣	5,865	6,000
連江縣	703	703
合計	489,279	504,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九0、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具時效性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掌握研發先機，以促進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

近年科技發展快速，國家社會面臨問題日益複雜，為因應當前需求，跨學科、跨領域之研究日益受到重視，政府推動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相關經費編列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簡稱科發基金)。112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下簡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4 億 1,600 萬元。經查：

(一)106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預算執行率亟待提升

按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基於國家科技發展所需，針對政策面需立即進行之前瞻先導研究、跨部會重要科技議題，或各部會須立即執行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科技政策相關計畫，適時提供支援，以促進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計畫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數介於 15.8 億元至 18.5 億元間，決算數則介於 9.32 億元至 13.49 億元間，決算數占預算數比重介於 52.55%及 77.51%間，各年度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詳表 1)，計畫執行亟待提升；另 112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數雖低於 106 至 111 年度，惟相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81 億元，仍超逾 3.35 億元。

表 1 106 至 112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 算 (案) 數	1,850,000	1,740,019	1,831,000	1,665,000	1,579,701	1,663,014	1,416,000
決 算 數	972,097	1,348,722	1,256,892	931,506	1,081,333	—	—
決算數/預 算數	52.55%	77.51%	68.65%	55.95%	68.45%	—	—

資料來源：彙總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支援具時效性之計畫，國科會允宜加強控管，避免計畫展延而喪失研發先機

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支應各部會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首重於時效性，惟有部分計畫多次展延或長時間展延，恐已喪失研發先機，謹說明如下：

1. 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展延情形甚為普遍：106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補助項數計 115 項，其中展延項數計 46 項，占總項數比重達 4 成。前述 46 項展延計畫中，展延期限在 6 個月以下者計 30 項，7 個月以上者計 16 項，分別占展延總項數之 65.22%及 34.78%；以展延次數統計，展延 1 次計 38 項、2 次計 7 項、3 次 1 項，分別占展延總項數之 82.61%、15.22% 及 2.17%(詳表 2)，顯示計畫展延情形甚為普遍。

表 2 106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展延情形表

單位：項；%；次

年度	補助 項數	展延 項數	展延項數 /補助項 數	展延期限				展延次數		
				3 個 月以 下	4~6 個 月	7~9 個 月	10 個 月 以上	1 次	2 次	3 次
106	28	10	35.71	2	6	1	1	9	1	0
107	24	9	37.50	1	5	0	3	6	2	1
108	24	14	58.33	5	4	3	2	12	2	0
109	24	10	41.67	5	0	5	0	8	2	0
110	15	3	20.00	1	1	0	1	3	0	0
合計	115	46	40.00	14	16	9	7	38	7	1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2. 展延計畫項數及經費以經濟部居冠：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各部會展延計畫項數及經費，以經濟部 13 項、8.94 億元居冠、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6 項、2.69 億元居次，科技會報辦公室 5 項、1.79 億元位居第三(詳表 3)。

表 3 106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展延明細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項數 合計	經費合計	展延次數及經費					
			1 次		2 次		3 次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通傳會	3	225,163	3	225,163	0	0	0	0
國發會	1	6,500	1	6,500	0	0	0	0
原民會	2	51,075	2	51,075	0	0	0	0
內政部	2	87,420	1	12,750	1	74,670	0	0
交通部	3	133,414	2	90,678	1	42,736	0	0
法務部	1	44,525	1	44,525	0	0	0	0
農委會	2	91,438	1	58,438	1	33,000	0	0
經濟部	13	894,365	12	860,365	0	0	1	34,000
衛福部	6	269,314	4	183,805	2	85,509	0	0
國科會	3	98,257	3	98,257	0	0	0	0
科技會報 辦公室	5	178,553	4	176,553	1	2,000	0	0
文化部	2	95,960	1	59,928	1	36,032	0	0
故宮	1	21,700	1	21,700	0	0	0	0
中研院	2	92,102	2	92,102	0	0	0	0
合計	46	2,289,786	38	1,981,839	7	273,947	1	34,000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3. 部分計畫多次展延或長時間展延，恐已喪失研發先機

依據國科會提供各計畫展延理由，包含辦理機關於未能整合各單位意見，溝通費時、未能及時掌握軟硬體及系統建置所需期程，須重新規劃工作順序，以及部分計畫因機關人力有限，須委外執行等，顯示部分計畫提案前未經審慎考量即倉促提出。

例如衛福部及內政部 109 年度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分別因軟硬體系統建置、採購及行政流程延誤等因素，申請展延 2 次、7 個月；又如交通部 110 年度辦理「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因研訂基礎架構及輔助機制費時，且涉及各工作介面橫向溝通，

展延 11.5 個月(詳表 4)。此外，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相關計畫，係例行性業務且已執行數年，惟仍有展延情事(詳表 5)。為避免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多次延展或長時間延展，喪失時效性，國科會允宜加強該類計畫之先期審查，並強化計畫管考，俾提升執行成效。

綜上，國科會為促進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推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以因應各部會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惟該計畫近年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且部分計畫多次或長時間展延，恐已喪失研發先機，允宜加強計畫先期審查及管考機制，俾達計畫成效。

表 4 108 至 110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部分計畫展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展延理由	展延期限
108	通傳會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100,357	首波 5G 頻譜規劃時程緊迫，又電信業者進行頻譜競標結束時間點難以掌握，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衛星轉頻器租用客戶之協調頻率騰移期程較冗長、相關改善措施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協調工作與本國首次進行頻譜騰移之鑑價極具挑戰性等因素所致。	原期限為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展延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規劃、法規調適暨資安法規整備計畫	26,604	因計畫執行時程緊迫，且跨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協調整合與資安防護工作具挑戰性等因素所致。	原期限為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濟部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	83,390	與交通部共同推動「北花線公運美學」，原配合 109 年 1 月蘇花改通車，預計完成全數車輛改造，惟因車體公會、公運業者對設計導入認知不足，溝通時間比預期久所致。	原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展延理由	展延期限
109	衛福部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31,100	第一次展延：計畫執行機關為醫事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軟硬體建置需進行跨單位整合，且辦理補助、委辦計畫及系統建置等採購作業所致。 第二次展延：軟硬體建置需跨中央及地方之醫療、災防機構整合作業，復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尚需合理作業時間落實規劃內容。	第 1 次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第 2 次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內政部		12,750	第一次展延：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 第二次展延：依據 110 年 5 月 25 日「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決議，因採購案行政流程需時辦理。	
110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30,000	該部首次辦理此類案件，為確保 4 年期科研計畫得順利推展，於研訂基礎架構及補助機制等前置作業花費較多時間，且該計畫非為單一路徑工作，涉及各工作介面間橫向溝通整合，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完成評選並啟動技術開發，各項工作將無法於原訂執行期限內完成。	原執行期限為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說明：本表僅摘錄部分計畫內容。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表 5 107 至 109 年度辦公室辦理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展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展延理由	展延期限
107	科技會報辦公室	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計畫專案管理與評估機制推動計畫	90,000	因持續進行 107 年度計畫之檢視與輔導，以及 108 年度納管計畫之里程碑及最終效益檢視，惟相關規劃需提報督導會議定案後形成推動細則，為使 109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 108 年度計畫執行管考期間，能不間斷持續運作並因應新任務進行相關規劃，及協助首席評議專家能順利接軌，爰申請展延。	原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展延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年度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展延理由	展延期限
108		科技政策與科技願景的公民討論機制的建立及實作	11,924	執行單位為求成果更臻完善，追加製作計畫影片訪談片段及完善問卷調查結果。	原期限為108年5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展延至109年3月31日。
		科技決策支援與科技計畫管理模式精進	61,298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國家實驗研究院原規劃舉辦之專家座談會無法如期辦理，為能完成與產官學界專家之溝通座談，並與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Top-down計畫確認導入之可行性，爰申請展延。	原期限為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展延至109年8月31日。
109		科技願景公共論壇與公民科技共有資源治理機制建立	13,331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審議討論時程配合調整或延後，及因廣宣策略考量，追加製作兩支會議紀錄影片、宣傳短片以及公民討論紀錄動畫。另規劃機關建議追加旁白，有利閱聽者理解。因前述皆非原規劃內容，因此申請展延追加製作時間。	原期限為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展延至110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一、為利研發成果之加值擴散，允宜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並持續精進股權管理措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171 億元，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簡稱科發基金)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案數僅 10 億 17 萬 9 千元，顯示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金額龐鉅，然研發成果之收益有限。謹說明如下：

(一)政府將大量資源挹注於科技研發，惟產出成果有限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¹，以科技預算經費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復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²，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繳交資助機關，並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經查：

1.106 至 110 年度科發基金所收取之股權不多，對挹注科發基金收益有限，惟可展現各部會之研發成果

目前各部會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繳入科發基金者，包含權利金及股權。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科發基金收取之權利金及股權變現收入(即現金部分)維持在 9.75

¹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²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繳交資助機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 50%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依前 2 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億元至 11.02 億元間，尚稱平穩；至於取得股權之票面價值則介於 494 萬元至 1.49 億元間，各年起伏較大(詳表 1)。科發基金近年收取之股權金額雖不高，對挹注科發基金收益有限，惟可展現各部會之研發成果，仍應加以重視。

2. 權利金收入主要來自經濟部、原能會暨國科會等部會

106 至 110 年度各部會繳交權利金前三大部會分別為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下簡稱原能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其中原能會由 106 年度 1.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 0.61 億元，110 年度略回升至 1.21 億元，主要係近年受到國內非核能應用環境持續推展、核電廠進行除役作業及技術服務案萎縮影響所致。此外，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刻正研議改制，改制後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比例由 100%降為 20%或 40%³，恐影響日後權利金繳交之金額。

3. 106 至 110 年度政府科技研發產出收益占投入比重約 1%

科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收取之權利金及股權占政府投入科技計畫經費之比重，平均為 0.04%及 1.09%，合計 1.13%，顯示近年政府將大量資源挹注於科技研發，惟回收金額相當有限，投入產出效率容有提升空間。

表 1 106 至 110 年度各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部會名稱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中研院	470	15,049	0	12,668	120,150	41,289
經濟部	15,381	745,522	703	721,452	13,977	769,573
		16,225		50,894		14,141

³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核能研究所倘改制為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倘改制為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繳交資助機關。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部會名稱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國科會	25	70,615	4,239	59,301	14,758	74,672
原能會	0	169,676	0	75,690	0	60,892
農委會	0	47,291	0	40,440	0	49,273
勞動部	0	280	0	183	0	216
衛福部	25	6,761	0	7,515	94	5,235
故宮	0	3,540	0	3,534	0	1,433
內政部	0	1,079	0	613	0	825
國防部	0	7,189	0	2,331	0	4,346
其他機關	0	2	0	9	0	0
合計	15,901	1,083,229	4,942	974,630	148,979	1,021,895
研發成果收入占科技經費比重 (詳說明)	0.02%	1.05%	0.01%	1.05%	0.16%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部會名稱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	股權票面價值	權利金/股權變現
中研院	6	48,105	0	11,827	120,626	128,938
經濟部	0	775,683	1,500	787,554	31,561	3,881,044
國科會	23,119	67,315	9,176	53,966	51,317	325,869
原能會	0	137,925	0	120,738	0	564,921
農委會	0	53,992	0	50,248	0	241,244
勞動部	0	191	0	408	0	1,278
衛福部	283	12,174	0	8,647	402	40,332
故宮	0	42	0	7	0	8,556
內政部	0	1,095	0	1,140	0	4,752
國防部	0	5,902	0	2,263	0	22,031
其他機關	0	0	0	0	0	11
合計	23,408	1,102,424	10,676	1,036,798	203,906	5,218,976
研發成果收入占科技經費比重 (詳說明)	0.02%	1.16%	0.01%	1.12%	0.04%	1.09%

說明：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經費分別為 1,028 億元、932 億元、947 億元、952 億元及 925 億元。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收取各部會繳交之股權計 127 件，多數股權未處分

鑑於研發成果收入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學研單位於研究

發展成果技轉後收取之股票處分程序繁雜，影響收取新創合作公司股票意願，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⁴，明訂研發成果收入得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準此，科發基金所取得之股權，自 106 年修法後得由基金自行處分，統計至 110 年底，各部會將研發成果以股權方式繳入者共計 127 件、8 萬 8,311 股，其中股權票面價值、已變現金額及清算後分配額分別為 4.645 億元、1.12 億元及 0.02 億元(詳表 2)。經查：

表 2 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股權狀態情形表

單位：家；千股；新臺幣億元

1. 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過戶中			(2)已過戶			(3)已處分變現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已變現金額
5	9,821	0.35	47	26,117	1.62	8	3,750	0.40	1.12
2. 存庫中			3. 已清算			4. 已註銷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清算後分配額	公司數		總股數	
54	44,301	2.275	7	3,621	0.02	6		701	
合計(1+2+3+4)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已變現金額	清算後分配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存庫中	小計					
127	88,311	2.37	2.275	4.645	1.12	0.02			

說明：本表過戶中係指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且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待過戶；已過戶係指戶名登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⁴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及第 64 條規定之限制。」

已處分變現係指股票交易後變現；存庫中係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已清算係對公司財產進行清查、估價、變現、清理債權、債務及分配賸餘財產之行為；已註銷係指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帳作業。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1. 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股權計 60 件，僅處分 8 件

科發基金於 106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前，移交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之股權，係國家財產，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規定⁵進行處分。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移交予國產署之股權計 60 件、3,968 萬 8 千股，票面價值 2.37 億元，惟國產署僅處分 8 件，375 萬股，已變現金額 1.12 億元。

2. 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股權計 54 件，多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

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且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股權計 54 件、股數 4,430 萬 1 千股，票面價值 2.275 億元。依各公司發行狀態，包含上櫃及興櫃公司各 1 家、未公開發行公司 44 家、外國公司 3 家及解散 4 家(詳表 3)，逾 8 成公司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較不透明，倘股權長期擱置未處置，恐面臨價值減損之困境。

表 3 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公司發行狀態表

單位：家；千股；新臺幣億元

1. 上櫃			2. 興櫃			3. 未公開發行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1	49	0.005	2	12,056	1.21	44	24,168	0.73
4. 外國公司			5. 解散			合計(1+2+3+4+5)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公司數	總股數	票面價值
3	6,926	0.26	4	1,102	0.07	54	44,301	2.275

⁵ 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三)已明訂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屬股權部分之管理及處分規範，惟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 家公司失聯及 4 家公司解散

為使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屬股權部分之管理及處分有所依循，科發基金管理會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並於第 5 點明訂股權處分之作業程序⁶。惟統計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且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股權計 54 件，已有 1 家公司失聯及 4 家公司解散，顯示現有股權管理及處分仍有待強化。

復據國科會提供之數據顯示，科發基金所持有 54 件股權中，成立於 107 至 109 年度之新創公司計 25 家，占比逾 4 成。科發基金管理會基於扶植新創公司之考量，傾向長時間持有股權，惟新創公司向來經營風險高，允宜積極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並適時處分所持股權，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106 至 110 年度各部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經費計 52 億餘元，惟衍生收入僅 6 千萬餘元，研發收入成果運用效益亟待提升

1.106 至 110 年度共有 10 個部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僅 6 個部會繳交衍生收入

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科發基金管理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各資助機關…將研發成果收

⁶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股權處分之作業程序如下：(一)為兼顧本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股權處分評估前依下列條件之一遴選處分標的：1. 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其市場交易價格前一個月收盤平均價高於帳面金額、連續 3 年收盤平均價低於帳面金額或依管理會決議應予處分。市場交易價格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成交資訊為準。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發行股票或股權證明之新創公司提出買回計畫。…」

入循預算程序繳交本基金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運用計畫。」
科發基金管理會爰依上述規定，每年核定各部會申請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共計核定中央研究院(下簡稱中研院)等 10 個部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331 項、經費 52.08 億元；惟僅有中研院等 6 個部會繳交衍生收入，合計 6,270 萬 9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1.2%(詳表 4)，運用成果效益偏低。

表 4 106 至 110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各部會研發成果運用計畫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部會名稱	項數	經費(A)	衍生收入(B)	衍生收入/經費 (B/A)
中研院	29	96,631	211	0.22
經濟部	143	3,952,324	57,917	1.47
國科會	16	290,972	117	0.04
原能會	64	535,616	0	0
農委會	25	228,579	1,650	0.72
勞動部	4	1,586	0	0
衛福部	17	75,233	2,310	3.07
故宮	0	0	504	0
內政部	13	4,881	0	0
國防部	20	22,106	0	0
其他機關	0	0	0	0
合計	331	5,207,928	62,709	1.20

資料來源：彙整國科會提供資料。

2. 為促使科研資源更有效運用，允宜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如下：
(一)各資助機關所提優先額度內之計畫。(二)各資助機關所提具時效性之計畫。(三)行政院核定之科技計畫。(四)重點科技人才培育之計畫。(五)政府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之推廣

及應用計畫。(六)其他符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各款所列各項用途之支出。」

依據國科會提供之資料顯示，106 至 110 年度部分部會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經費，用以辦理科發基金行政業務、出國參訪及觀摩研習等活動(詳表 5)，惟上述計畫內容與科技發展關聯度不高，且多為機關例行性業務，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準此，為促使科研資源更有效運用，國科會允宜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以作為未來科技政策與計畫之審查參考。

表 5 106 至 110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部分研發成果運用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106	國科會	科發基金行政業務計畫	7,500
107	內政部	日本永續智慧社區觀摩研習計畫	325
		日本都市與建築智慧防災科技觀摩研習計畫	269
108	內政部	歐盟都市災防應變與建築風環境先進試驗技術參訪觀摩研習活動	810
	內政部	日本近零能源建築發展觀摩研習計畫	468
109	內政部	日本智慧建築發展觀摩研習計畫	285
109	農委會	農業循環國際參訪與成果效益評估研究	11,992
110	內政部	日本建築智慧營造工法發展觀摩研習計畫	303

說明：本表因計畫繁多，爰摘錄部分計畫。

資料來源：彙總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綜上，近年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金額龐鉅，惟研發成果之收益似未隨著大量科技資源投入增加而成長。為達成研發成果之加值擴散及充裕科發基金財源之目的，允宜持續精進股權管理措施，並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以確保科技資源有效運用於科技發展。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二、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預計投入 251 億元，允宜研謀善策並結合產官量能，以帶動我國航太產業發展

政府為協助產業建立優勢核心技術，提升我國太空通訊科技發展，期運用產業優勢，建立臺灣衛星元件供應鏈，協助在地廠商形成全球太空產業研發與製造重要基地，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預計投入 251 億元，執行項目包括衛星操控與維運、衛星資料處理、太空科技營運與推廣、衛星實驗室與廠務維持、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及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經查：

(一)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自 108 年起預計 10 年內將投入 251 億元，以建立我國自主之太空產業

政府自 80 年開始布局太空計畫，以衛星為發展主軸，陸續執行第一期(80 至 95 年)及第二期(93 至 107 年)之「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國科會(原科技部)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總經費 251 億元，計畫期程 108 至 117 年，預計 10 年內發展 6 枚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2 枚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2 枚合成孔徑雷達衛星，以帶動國內太空產業，112 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 567 萬 8 千元。

該計畫所需經費與近 4 年(108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迄 111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 82.58 億元，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1.54 億元，占累計預算編列數之 74.52%。

表 1 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108 至 117 年)經費需求與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8	1,988,836	1,877,806
109	1,799,595	1,739,980
110	2,185,489	2,033,91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2,284,183	501,865
小計	8,258,103	6,153,567
112	2,205,678	-
113	2,258,756	-
114	2,327,720	-
115	2,444,106	-
116	2,566,311	-
117 年及以後年度	5,039,326	-
合計	25,100,000	6,153,567

說明：108 至 111 年預算數為法定預算，112 年為預算案數，113 以後年度為預估數，111 年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 10 年(2007 至 2017 年)航太科技相關發明專利申請量成長 3 倍，鄰近國家業已積極籌展戰略布局及早掌握全球航太產業優勢

依據美國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 2021 年衛星產業狀況報告(SSIR) 指出¹，2020 年全球太空產業之產值高達 3,713 億美元(2019 年太空產值為 3,660 億美元)，其中衛星產業產值達近 2,706 億美元，包括衛星製造 122 億美元(5%)、發射產業 53 億美元(2%)、地面設備 1,353 億美元(50%)與衛星服務 1,178 億美元(44%) 等 4 項，衛星產業占整體太空產業比率約 73%。

另歐洲專利局(EPO)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出有關航太科技領域之全球專利申請統計及趨勢分析報告指出領域之全球專利申請統計及趨勢分析報告指出²，2007 至 2017 年航太科技相關發明專利家族之每年申請數量由 300 個增至 1,200 個，成長約 3 倍。而自 1990 年(含)之後之專利家族全球計 1 萬 1,649 個(含

¹美國衛星產業協會(2021)，〈2020 Top level Global Satellite Industry〉，<https://sia.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SSIR21-Executive-Summary-2-Pager-FINAL.pdf>，(點閱日期 2020/05/24)。

²<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721a.html>，(點閱日期 2020/05/24)。

歐洲 4,246 個)，其中全球航太科技專利發明人來源國分布最高前名分別為美國(38%)、中國(19%)，日本(10%)、德國(9%)、法國(8%)、韓國(5%)及俄羅斯(5%)次之，而其餘各國所占比率皆不及 5%。可知近年在航太科技專利布局戰略上，鄰近之中、日、韓等國業已積極籌展核心關鍵技術研發，及早掌握全球航太產業優勢。

(三)近幾年預計投入 33.02 億元補(捐)助低軌通訊衛星關鍵技術研發，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航太產業發展量能

國科會及經濟部預計於 110 至 115 年間將投入 33.02 億元補(捐)助低軌通訊衛星關鍵技術之研發(包括國科會 31.64 億元及經濟部 1.38 億元)，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補(捐)助金額合計 11.12 億元(包括國科會 9.74 億元及經濟部 1.38 億元)，其中國科會補(捐)助廠商 2 家及經濟部補(捐)助廠商 19(12 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7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574 萬 5 千元、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25.89 億元及衍生產值 227 億元(詳表 2)。

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經費發展低軌通訊衛星之航太科技，為達航太科技補(捐)助經費擴散效益，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航太產業發展量能。

表 2 國科會及經濟部 110 至 115 年辦理低軌通訊衛星相關計畫補(捐)助執行成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機關/ 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家 (案)數	補(捐)助 金額	補(捐)助 家(案)數	技術移轉 合作件數	技術暨專 利移轉總 收入	促進國內 外廠商投 資	衍生產值
110 年	國科會	450	1	450	1	0	0	0	0
	經濟部	145	19(13)	75	9(7)	2	1.6	1,044	7,700
111 年	國科會	524	1	524	1	0	0	0	0
	經濟部	169	10(5)	63	10(5)	5	4.145	1,545	15,000

年度	機關/ 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家 (案)數	補(捐)助 金額	補(捐)助 家(案)數	技術移轉 合作件數	技術暨專 利移轉總 收入	促進國內 外廠商投 資	衍生價值
小計	國科會	974	2	974	2	0	0	0	0
	經濟部	314	29(18)	138	19(12)	7	5.745	2,589	22,700
112 年	說明 1 國科會	900	2	900	2	2	1.6	39	0
113 年	國科會	633	2	633	2	2	1.6	39	0
114 年	國科會	341	1	341	1	0	0	0	0
115 年	國科會	316	1	316	1	0	0	0	0
110 至 115 年 合計	國科會	3,164	8	3,164	8	4	3.2	78	0
	經濟部	314	29(18)	138	19(12)	7	5.745	2,589	22,700

資料來源：國科會及經濟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近年積極發展低軌通訊衛星之太空科技，故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108-117 年)預計投入 251 億元金額頗鉅。鑒於鄰近之國家業已積極布局航太科技相關專利發明，政府允宜研謀善策結合產官學之力，加速國內航太科技相關專利發明，提升航太產業研發量能，進而帶動航太產業發展。

(分機:8664 高振源)

九三、為強化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允宜引導國內科學技術創新及運用發展，俾減少對國外技術輸入之依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17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2 億元，合計 1,383 億元。經查：

(一)科技創新為國家經濟發展發展之主要動力，政府科技研發計畫應發揮領頭羊功能

政府將科技創新視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原動力，更是我國優化產業結構與促進企業升級轉型之關鍵因素，並持續挹注鉅額預算投入科技創新研究發展。依據 2021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最新統計¹，全國研發經費由 98 年度 3,670.53 億元增至 109 年度 7,187.91 億元(增幅 95.83%)；其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98 年度 2.84%升至 109 年度 3.63%，國內投入科技研發日益積極。

又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由 98 年度 910.3 億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 1,171 億元(增幅 28.64%，詳表 1)，且研發資源集中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詳表 2)。若以 109 年度全國各類型研發計畫²經費執行分析(詳表 3)，基礎研究經費來源主為政府研究計畫並多由高等教育部門及政府部門執行；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則主要由企業部門執行，三者間應相輔相成，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允宜發揮領頭羊功能，有效引導國內科學技術創新及運用發展。

¹2021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係國科會於 2022 年 2 月出版。

²主要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等 3 大類。其中基礎研究屬實驗性或理論性工作，旨為獲得新知識，作為瞭解現象或事實之根本基礎，未預期在具體時程內作特別應用或利用；應用研究是在特定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進行之原創性研究；技術發展指系統性之工作，包括利用從研究與實務經驗獲得之既有知識，用於生產新材料、新產品和新設備，或設置新製程、新系統和新服務，或具體改善既有生產或設置。

(二)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未足，仍仰賴國外技術輸入，允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契合

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價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應有優化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之效益。依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統計(詳表 4)，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度 377.08 億元攀升至 104 年度 1,243.42 億元，再減至 109 年度 168.29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已見縮減。其中技術輸入金額由 91 年度 493.89 億元增至 104 年度 1,661.23 億元，106 年度起因 2 大國際公司權利金訴訟³，部分廠商不需再支付授權金，致技術輸入金額大幅減少，109 年度則因部分廠商產品組合不同、營收縮減及公司改組等原因，技術輸入金額為 715.42 億元。

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詳表 5)，我國來自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度 33.21%攀升至 104 年度 74.85%，再減至 109 年度 40.46%；來自日本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度 32.27%減至 104 年度 12.85%，再增至 109 年度 26.58%，109 年度美國及日本兩國技術輸入比重合計為 67.04%，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與日本影響頗深。以產業別分析，109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317.6 億元，技術輸出 242.9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74.7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16 億元，技術輸出 60.2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5.8 億元，兩者合計 130.5 億元，顯示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自主性容有加強空間，允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契合。

³ 為蘋果與高通兩大科技公司自 2017 年提起權利金訴訟，主因高通向裝置製造商收取零售價約 5%授權費，遭蘋果認為濫用市場力量，受波及之台灣供應鏈製造商暫停支付授權金。該訴訟於 2019 年 4 月和解落幕，雙方達成為期 6 年之全球專利許可協議，並撤銷全球所有進行中之專利訴訟。

綜上，中央政府近年科技發展支出趨增，109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63%，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允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俾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

表 1 98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科技預算與全國研發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度科技預算	特別預算(科技類)	合計	全國研發經費	全國研發經費/GDP
98	910.30	-	910.30	3,670.53	2.84%
99	923.93	-	923.93	3,958.79	2.82%
100	907.03	-	907.03	4,153.57	2.91%
101	927.22	-	927.22	4,339.97	2.96%
102	910.71	-	910.71	4,584.33	3.00%
103	938.21	-	938.21	4,845.41	2.98%
104	984.32	-	984.32	5,116.18	3.00%
105	1,021.48	-	1,021.48	5,417.57	3.09%
106	1,027.90	22.76	1,050.66	5,745.02	3.19%
107	932.08	174.18	1,106.26	6,159.86	3.35%
108	946.51	181.69	1,128.20	6,607.86	3.49%
109	951.74	176.85	1,128.59	7,187.91	3.63%
110	924.55	199.29	1,123.84	-	-
111	1,014.53	200.55	1,215.08	-	-
112	1,171.00	212.00	1,383.00	-	-

說明：1. 本表科技預算不含國防科技經費及科發基金以外之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 110 及 111 年度特別預算(科技類)不含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10 億元。

資料來源：彙總國科會提供及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1 年版)。

表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編列機關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科技預算	前瞻特別預算-科技類 112 年度	合計
合計	1,171.00	212.00	1,383.00
國科會	513.57	26.10	539.67
科發基金	14.16	0	14.16
經濟部	309.22	64.66	373.88
中研院	126.25	0.63	126.88
衛福部	54.26	1.70	55.96
農委會	46.01	6.44	52.45
教育部	13.39	11.32	24.71

項 目	年 度 科 技 預 算	前瞻特別預算-科技類 112 年度	合 計
交 通 部	13.26	11.97	25.23
國 發 會	3.05	5.02	8.07
內 政 部	7.01	7.44	14.45
文 化 部	6.76	8.24	15.00
其 他 機 關	64.06	68.48	132.54

說明：本表科技預算不含國防科技經費及科發基金以外之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資料來源：彙總國科會提供資料。

表 3 109 年度我國各研發類型研發經費配置表(依執行部門區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執行部門	總計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研發經費金額	7,187.91	505.25	1,560.87	5,121.79
企業部門比率	82.55	8.64	73.04	92.74
政府部門比率	9.56	36.12	13.20	5.82
高等教育部門比率	7.77	54.94	13.30	1.43
私人非營利部門比率	0.12	0.30	0.46	0.01

資料來源：彙總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1 年版)，第 78 頁。

表 4 我國 91 至 109 年度技術貿易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技術輸出金額(A)	技術輸入金額(B)	淨技術貿易額(A-B)
91	116.80	493.89	-377.08
92	108.15	548.47	-440.32
93	122.18	556.70	-434.52
94	169.64	623.29	-453.65
96	194.29	703.23	-508.94
97	231.30	804.82	-573.52
98	280.07	1,065.89	-785.82
99	289.07	1,465.89	-1,176.82
101	317.41	1,576.46	-1,259.05
102	345.60	1,571.71	-1,226.12
103	388.49	1,708.24	-1,319.75
104	417.81	1,661.23	-1,243.42
106	491.20	902.77	-411.57
107	537.75	692.83	-155.08
108	519.34	633.32	-113.98
109	547.13	715.42	-168.29

說明：經濟部逢 0、5 年無工廠校正資料。

資料來源：彙總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表 12-1)。

表 5 我國 91 至 109 年度技術輸入來源國分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總 計	美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1	493.89	164.04	33.21	159.38	32.27	22.43	4.54	0.00	0.00	148.03	29.97
92	548.47	204.06	37.21	218.39	39.82	17.96	3.27	3.13	0.57	104.93	19.13
93	556.70	204.28	36.69	214.03	38.45	28.06	5.04	2.18	0.39	108.15	19.43
94	623.29	285.60	45.82	186.18	29.87	24.18	3.88	2.92	0.47	124.41	19.96
96	703.23	251.46	35.76	265.19	37.71	9.08	1.29	37.47	5.33	140.03	19.91
97	804.82	453.55	56.35	185.94	23.10	6.46	0.80	28.15	3.50	130.72	16.24
98	1,065.89	712.64	66.86	189.51	17.78	19.27	1.81	15.34	1.44	129.12	12.11
99	1,465.89	1,021.41	69.68	283.72	19.35	17.49	1.19	15.47	1.06	127.80	8.72
101	1,576.46	1,202.69	76.29	202.61	12.85	23.97	1.52	18.32	1.16	128.87	8.17
102	1,571.72	1,143.36	72.75	241.00	15.33	6.19	0.39	26.16	1.66	155.00	9.86
103	1,708.24	1,244.31	72.84	219.94	12.88	30.67	1.80	21.37	1.25	191.96	11.24
104	1,661.23	1,243.37	74.85	213.46	12.85	6.43	0.39	7.21	0.43	190.76	11.48
106	902.77	452.29	50.10	186.33	20.64	6.48	0.72	16.33	1.81	241.34	26.73
107	692.83	287.78	41.54	166.51	24.03	6.74	0.97	14.85	2.14	216.95	31.31
108	633.32	238.16	37.61	161.59	25.51	11.74	1.85	13.03	2.06	208.80	32.97
109	715.42	289.49	40.46	190.19	26.58	詳說明				164.97	23.06

說明：我國 109 年度技術輸入國第三大及第四大來源國分別為英國及瑞士，其技術輸入金額各為 54.32 億元(7.59%)及 16.45 億元(2.31%)。

資料來源：彙總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表 13-1)。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四、近年各國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量子科技，相對我國量子國家隊甫成軍，允宜善用國內現有優勢，妥為研謀並加速進行，以提升量子技術競爭力

量子電腦具強大運算速度，全球科學界和產業界競相投入大量資源，在知識經濟及全球化競爭時代，運算能力即為國家與企業之競爭力，爰量子電腦在近年被各國視為重點發展技術。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部會編列量子科技計畫相關經費 11 億 5,097 萬 9 千元(詳表 1)推動量子科技發展，經查：

表 1 106 至 112 年度各部會投入量子科技相關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11,434	11,265	-	-	11,434	11,265
107	7,189	7,046	64,304	62,800	71,493	69,846
108	7,000	6,835	105,347	102,247	112,347	109,082
109	88,301	79,013	114,313	113,808	202,614	192,821
110	83,685	62,752	104,243	95,677	187,928	158,429
111	165,850	62,186	810,480	4,249	976,330	66,435
112	330,979	-	820,000	-	1,150,979	-

說明：1. 本表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國科會編列 4 億 5,000 萬元。

2. 111 年度決算數為迄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科會、經濟部及中研院提供。

(一)近年各國投入量子科技概況

傳統電腦之運算步驟被位元數限制，而量子電腦主要核心精神係運用量子位元之間量子疊加及量子糾纏等獨特原理，創造出多種組合之量子狀態，突破經典計算中非 0 即 1 之限制，量子電腦耗時 3 分鐘完成之計算，以目前全球最先進之超級電腦約需 1 萬年，觀過去 10 年各國投入量子研究之經費，其中美國 10.6 億美元、英國 8.3 億美元、中國 6.3 億美元¹，顯示各國均意識到量子技術之重要性，而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確保國

¹參 11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第 3780 次院會決議。

家量子競爭力。另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科技產業資訊室網站調查資料，主要 16 個國家已將量子科技列為國家發展戰略計畫，預計投入合計逾 200 億美元(詳表 2)，其中不少國家將自主開發量子電腦，並以量子結合太空通信網路訂為關鍵績效指標。

表 2 近年各國量子科技相關計畫預計投入資源一覽表

國家	投入資源說明
中國	中國製造 2025 國家政策包含量子技術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研發計畫，將投入共約 100 億美元
德國	2018 年制定國家量子策略，提供 24 億美元支援量子技術研究
法國	國家量子技術策略，承諾在該領域投入約 18 億美元
英國	2013 年成立國家量子技術計畫，投入 10 億英鎊(約 13.8 億美元)，第 1 階段(2014-2019 年)約 5.4 億美元，第 2 階段預計投入 4.73 億美元
美國	2018 年設立國家量子倡議，取得 12.75 億美元資金，於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下成立國家量子協調辦公室，將在產業、學術及政府間培育生態系統與發展供應鏈
印度	2020 年成立國家量子技術與應用任務，預計 5 年內投入 10 億美元，專注於運算、通信、感測和材料科學之研究
加拿大	2016 年制定國家量子策略計畫約 10 億美元
荷蘭	2019 年提出 Quantum Delta NL 計畫，預計 7 年內投入 7.4 億美元，致力於未來 10 年成為量子創新之主要參與者
俄羅斯	2019 年提出量子技術路線圖，預計 5 年投入 6.63 億美元
日本	2020 年制定量子技術創新策略，預計投入約 4.7 億美元，在生物技術和人工智慧等領域建立了 4 個技術部門與 3 個綜合創新部門
以色列	2019 年提出國家量子科技計畫，期在工業和國防領域之量子技術應用方面與世界領先國家相競爭。預計 6 年內投入約 3.77 億美元，其中 5,800 萬美元將用於建立研究實驗室，打造國家量子運算硬體基礎設施，並建立先進之研發中心
臺灣	2022 年啟動跨部會規劃國家隊計畫，預計 5 年投入 80 億元(約 2.8 億美元)
歐盟	2018 年設立歐洲量子技術旗艦計畫，預計投入約 1.81 億美元
新加坡	2018 年提出量子工程計畫，資助研究及建立量子生態系統之國家倡議，預計 2018 至 2025 年間投入 1.09 億美元
澳洲	澳洲雖尚未訂定國家量子策略，惟於量子領域有多個研發計畫，澳洲研究委員會卓越研究中心將在 2017 年至 2024 年間提供約 9,400 萬美元資金，另該國國防部之下世代科技基金徵集量子技術相關提案約 450 萬美元
南韓	2019 年提出量子運算技術開發計畫，預計 5 年投入 445 億韓元(約 4,000 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網站，本中心整理。

(二)英國近期購入量子電腦，探索量子科技在國防領域之應用，我國允宜積極規劃量子科技於國家發展之策略，以因應未來量子世代之變革

量子電腦可快速進行極其複雜之運算，並可處理與解決目前電腦無法解決之問題，而英國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該國國防部購買量子電腦，期能協助其制定防禦性作戰計劃，成為第 1 個購買量子電腦之英國政府部門，該國國防部表示將與英國量子電腦開發商共同合作，探索量子科技在國防領域之應用，並找出將量子電腦納入國防日常工作之方法²。顯示量子運算技術之創新潛力，不僅影響藥物研發及交通運輸等生活方面之相關應用，未來更將影響工業與國防等領域，我國允宜積極規劃量子科技於國家發展之策略，以降低未來量子世代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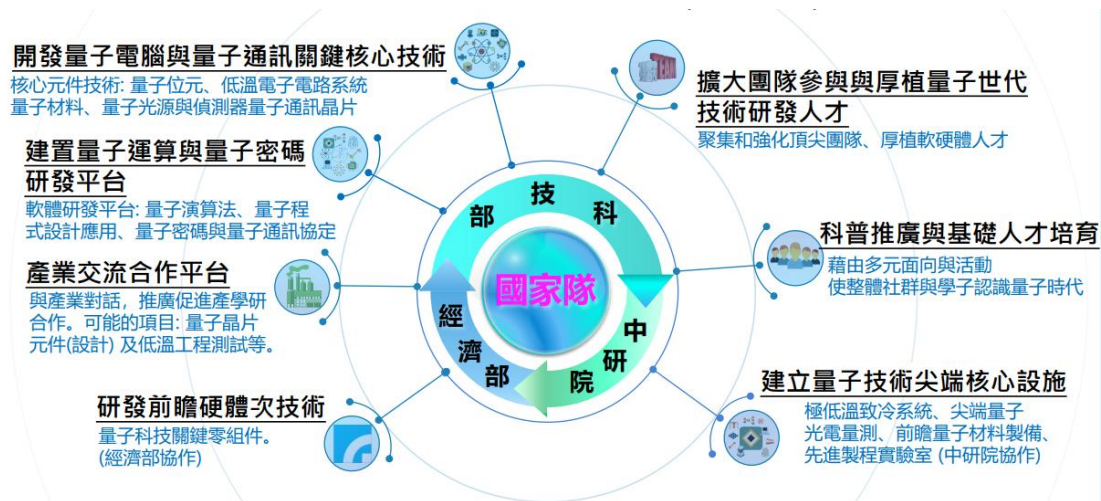
(三)為因應未來全球量子科技變革，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國科會、中研院與經濟部共同規劃大型量子科技計畫

依科技部(現國科會，以下同)11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第 3780 次院會報告案「新世代量子布局」新聞稿指出，面對即將來臨之量子新世代，國科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等將跨部會規劃國家隊計畫，預計未來 5 年投入 80 億元，以因應未來量子世代所帶來之變革，此資源投入相關研發規劃能讓臺灣在國際上繼半導體產業之後，持續在未來量子世代占有關鍵角色。雖經費不足以與其他國家相較，惟量子電腦之核心在於硬體，基礎則是量子位元晶片，而量子電腦所需技術與臺灣現有科技產業之強項符合(如晶片製程、周邊電子電路、封裝技術等)；中研院亦已具備製作、控制及操作並讀取量子位元之技術，係臺灣發展量子科技之重要契機，以結合最具優勢之產業研發資源，共

²參 111 年 6 月 13 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產業資訊室(iknow)「英國國防部購買英國政府部門第一部量子電腦」。

同發展量子元件製程。國家隊規劃工作任務包含建立量子技術尖端核心設施、開發量子電腦與量子通訊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前瞻硬體次技術、建置量子運算與量子密碼研發平台、產業交流合作平台、擴大團隊參與與厚植量子世代技術研發人才、科普推廣與基礎人才培育等(詳圖 1)，終極目標係藉由建構出臺灣自製可真實運算之量子電腦與自製資訊安全之量子通訊網路系統，研發量子科技關鍵核心技術，並期 2030 年於全球量子科技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圖 1 跨部會規劃：邁向臺灣量子新世代



資料來源：國科會、經濟部及中研院 110 年 12 月 2 日「新世代量子布局」簡報資料。

(四)允宜參考各國布局，掌握量子科技動向，利用我國現有競爭優勢，加速國內量子技術研發量能，以符未來量子世代發展

111 年 2 月 24 日跨部會、跨產業之「量子系統推動小組」啟動並舉行首次會議，期能在未來 4 年內達成既定目標。嗣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舉行跨部會聯合記者會宣布 17 個量子國家研發團隊正式啟航³，其中包含 72 位跨領域與學研法人單位之專家學者及 24 家公司，研發面向將聚焦於「量子元件」、「量子電腦」、

³參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6 日新聞稿。

「量子演算法」及「量子通訊」等技術項目或跨項目整合發展。短期關鍵技術之後量子密碼學、量子演算法與啟發應用計算等研發，可快速提升臺灣資安防護之安全等級，並用於分析藥物開發、金融預測、交通運輸等生活事項；中期為架設出都會型規模網絡，達到絕對資安通訊之程度；長期將可掌握參數放大器及低溫電路等關鍵技術，各項成果將使臺灣之產業能在未來量子世代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鑑於各國業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量子科技研發與應用，允宜參考各國布局，利用我國競爭優勢，加速國內量子技術研發量能，以因應未來量子世代發展。

綜上，我國量子國家隊於 111 年 3 月成立，預計 5 年內投入 80 億元推動量子科技發展，鑑於各國已投入相關量子科技相關計畫多年，允宜參考各國布局，利用我國現有競爭優勢，加速國內量子技術研發量能，以因應未來量子世代發展，並以量子科技世代之資安、產業、金融與國防等多方面向考量，預為因應規劃相應策略。

(分機:8659 黃鈞毅)

九五、近年有因人為操作疏失致發生實驗室感染事件，允宜加強實驗室人員訓練及落實稽核管理制度，以降低意外感染或病毒外洩之風險

中央各機關之生物安全實驗室係為因應國內學術發展及產業應用等需要而設置，且當國內或國際出現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之傳染病微生物時，可配合防疫政策兼負傳染病偵檢、防護及治療等任務，架構完整之防疫系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生物安全實驗室相關經費 39 億 738 萬 5 千元(詳表 1)，惟近年有實驗室發生感染事件，安全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謹說明如下：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所轄生物安全實驗室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衛福部	1,843,651	134,496	1,978,147
教育部	0	1,636,129	1,636,129
退輔會	0	293,109	293,109
國防部	說明 2	說明 2	說明 2
中研院	說明 3	說明 3	說明 3
總計	1,843,651	2,063,734	3,907,385

說明：1. 僅含受生物安全會管理之實驗室。
2. 國防部表示本項為機密預算。
3. 中研院表示該院涉及生物實驗相關之實驗室主要隸屬於生命科學組，部分隸屬於數理科學組，編列於各科目，爰未有實驗室預算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各部會生物實驗室設置情形

衛福部及其所屬設立之實驗室主要目的係進行醫藥衛生議題研究與相關技術開發及各種法定傳染病之監測檢驗等，教育部、退輔會及中研院主要係進行醫學或基礎研究與實驗等。而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生物安全實驗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 4 等級(Biosafety level，簡稱 BSL)；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亦分為 4 等級(Animal

Biosafety level，簡稱 ABSL)。其中第 1 等級係不會造成人類疾病者；第 2 等級係造成人類疾病者；第 3 等級係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者；第 4 等級係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者。據各部會統計資料，其所管理之實驗室總計 1,845 間、8,859 人(含 ABSL 實驗室總計 71 間、233 人，BSL 實驗室共 1,774 間、8,626 人，詳表 2)。

表 2 111 年 7 月底止各部會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ABSL1	ABSL2	ABSL3	ABSL4	BSL1	BSL2	BSL3	BSL4	合計
衛福部	間	3	6	1	0	52	126	5	0	193
	人	9	13	2	0	420	451	19	0	914
教育部	間	3	23	0	0	643	260	3	0	932
	人	35	55	0	0	2,771	1,911	27	0	4,799
國防部	間	0	0	1	0	0	6	1	1	9
	人	0	0	4	0	0	10	4	5	23
退輔會	間	1	0	0	0	37	64	3	0	105
	人	12	0	0	0	230	308	8	0	558
中研院	間	21	11	1	0	407	165	1	0	606
	人	87	15	1	0	1,795	663	4	0	2,565
總計	間	28	40	3	0	1,139	621	13	1	1,845
	人	143	83	7	0	5,216	3,343	62	5	8,859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我國歷年重大實驗室感染意外事件主係人為因素所致，允宜加強實驗室人員訓練及落實稽核管理制度

感染性病原微生物之分級以危險群(Risk Group，簡稱 RG)分類，分級原則以微生物之致病性、傳染途徑及宿主範圍、有無有效之預防及治療方法分級(詳表 3)，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簡稱疾管署)統計資料，國內曾發生 2 起 RG 等級 3 之生物安全實驗室意外事件(詳表 4)，包括 92 年實驗室人員感染 SARS 事件，該研究人員在卸下全身所有隔離衣裝備後，於操作培養 SARS 病毒器皿消毒步驟時，在未有安全防護裝備下而感染；110 年實驗室感染新冠肺炎事件，該實驗人員因未配戴 N95 口罩、

雙層手套、護目鏡或面罩執行實驗，遭實驗鼠咬傷並確診。顯示該 2 案在國內高防護實驗室設備與防護裝備完善情況下，仍受人為因素影響致意外發生，造成實驗室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危害及病毒外洩之疑慮。鑑於高危險病毒外洩可能嚴重影響人類健康，為避免洩漏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人員意外暴露造成危害，允宜加強實驗室人員訓練及落實稽核管理制度，避免實驗室感染再次發生。

表 3 RG 分級對照表

RG 等級	說明	風險	
		個人	社區
1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如大腸桿菌 K12 型)	無/低度	無/低度
2	很少引起人類嚴重疾病，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如 B 型肝炎病毒)	中度	低度
3	可引起人類嚴重或致死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SARS 冠狀病毒)	高度	低度/中度
4	可引起人類嚴重或致死疾病，通常無預防及治療方法(如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	高度	高度

資料來源：疾管署簡報資料。

表 4 國內歷年生物安全實驗室感染意外事件一覽表

年度	病原體種類	實驗室類型	RG 等級	感染數	感染原因及經過
92	SARS-CoV (SARS 冠狀病毒)	BSL-4	3	1	推論實驗室人員處理運輸滲出物時，未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口罩及手套)，近距離暴露於感染源所致。
93	Dengue virus (登革熱病毒)	BSL-2	2	1	推論實驗室未設置雙層防蟲蚊帳，帶病毒蚊逃逸叮咬實驗室工作人員所致。
95	Shigella flexneri (副痢疾桿菌)	BSL-2	2	1	推論實驗室人員操作習慣不佳，以及實驗室動線規劃不良，以致實驗室人員接觸遭汙染之出入門把手所致。
110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	BSL-3	3	1	推論實驗室人員訓練不足，且未依規定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及使用生物安全櫃，以致暴露於感染源所致。
111	Salmonella typhi (傷寒沙門氏菌)	BSL-2	2	1	推論實驗室人員於生物安全櫃處理廢棄物收集袋時不慎，汙染實驗工作服所致。

資料來源：疾管署提供。

(三)疾管署雖依規定辦理生物安全查核作業，惟近年缺失情形未有減少，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使用、保存第 3 級及第 4 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區使用、保存第 2 級危險群病原體及非管制性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進行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核。另依高防護實驗室暨高危害病原使用或保存單位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疾管署對高防護實驗室之查核頻率以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為原則。據該署資料，平均每次查核可發現近 3 項缺失¹，而發現之查核缺失，均依規定請各單位進行改善，雖有定期查核機制，惟近年缺失情形仍呈增加趨勢(詳表 5)，顯示實驗室未能有效自主管理，安全管理及查核制度容有精進空間。

表 5 近年疾管署辦理 BSL-3 及 ABSL-3 等級以上實驗室查核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項

年度	查核次數	查核項目總數	查核缺失總數
108	13	93	15
109	26	93	44
110	18	118	68
111	7	118	57

說明：111 年度為迄 7 月底止統計數。
資料來源：疾管署提供。

綜上，近年發生實驗室感染事件主係人為因素導致意外發生，為避免洩漏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人員意外暴露造成危害，允宜加強實驗室人員訓練及落實稽核管理制度。另近年疾管署辦理生物安全查核作業，惟因實驗室未能有效自主管理致缺失情形未見減少，相關管理及查核制度容有精進空間。

(分機:8659 黃鈞毅)

¹108 至 111 年度共查核 64 次，查核缺失計 184 項，平均每次查核可發現 2.88 項缺失。

九六、近 10 餘年文化支出預算概呈增長，惟多項文化參與率下滑，考量疫情未趨緩或恐再發生，允宜籌謀因應防疫及提升參與率善策，俾發揮文化軟硬體支出效益，並促進文化發展

文化為國家根本，人民為文化創造主體。政府持續深耕文化底蘊及厚植我國文化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續編文化支出經費 322.8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文化支出 41.8 億元，合共 364.6 億元，期藉政府資源之挹注，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完善藝文支持體系及打造文化國家隊品牌。經查：

(一)近 16 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呈成長

97 年度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為 221.9 億元，至 112 年度已增為 364.6 億元，109 年度更曾達 404 億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109 年度起編列特別預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其中用於藝文產業紓困及振興等計 101.79 億元。揆 16 年來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間有增減變動，惟整體而言概呈增長(詳表 1)。

表 1 97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度預算(A)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合 計 (C = A + B)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文化部
97	221.9	—	221.9	—
98	269.8	—	269.8	—
99	260.6	—	260.6	—
100	279.4	—	279.4	—
101	282.9	—	282.9	—
102	267.9	—	267.9	—
103	280.8	—	280.8	—
104	317.9	—	317.9	—
105	288.9	—	288.9	—
106	307.1	12.0	319.1	—
107	261.2	80.9	342.1	—
108	288.0	114.9	402.9	—
109	285.3	118.7	404.0	101.79
110	256.0	54.3	310.3	

年度	年度預算(A)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合 計 (C = A + B)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文化部
111	262.1	57.1	319.2	
112	322.8	41.8	364.6	截至 111 年 9 月 8 日尚無新增編列數

說明：1. 上表 97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上表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包括文化部及所屬、教育部及所屬、國史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等。
資料來源：97 年度至 109 年度文化支出預算數據摘自文化部網站文化統計資料，其餘數據彙整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二)16 年以來多項文化參與率概呈下滑趨勢，現場活動類參與率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陡降

我國各項文化參與率概分為大眾傳播類與現場活動類等 2 大類，其變動趨勢如下：

1. **大眾傳播類**：該類各項參與率自 97/98 年至 109/110 年¹間有波動，惟自 104/105 年起幾乎均呈下滑趨勢(詳表 2)，主要係數位發展或消費型態改變所致。

表 2 近年大眾傳播類文化參與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電影	電視	廣播	報紙	雜誌期刊	書籍
97/98	39.3	93.1	53.3	71.0	51.0	54.2
98/99	42.8	93.6	51.4	70.1	53.2	54.5
99/100	39.6	94.6	55.6	72.0	55.5	58.7
100/101	41.9	97.0	52.5	67.7	49.0	57.9
101/102	44.7	96.6	46.4	60.8	48.4	72.1
102/103	44.3	96.1	45.8	59.1	50.2	71.5
103/104	49.5	95.5	45.6	54.6	47.2	72.7
104/105	46.5	93.2	42.2	50.4	44.7	64.8
105/106	47.1	91.2	40.6	45.9	41.0	62.6
106/107	46.9	89.2	38.1	39.1	36.7	59.9
107/108	45.9	88.1	36.3	34.1	33.2	57.4
108/109	39.3	87.2	39.2	31.7	31.9	59.2
109/110	28.2	86.0	37.0	25.2	29.3	58.0

說明：上表各年度調查數據係反映過去 1 年之參與行為，例如 109/110 年度為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平均狀況。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歷年文化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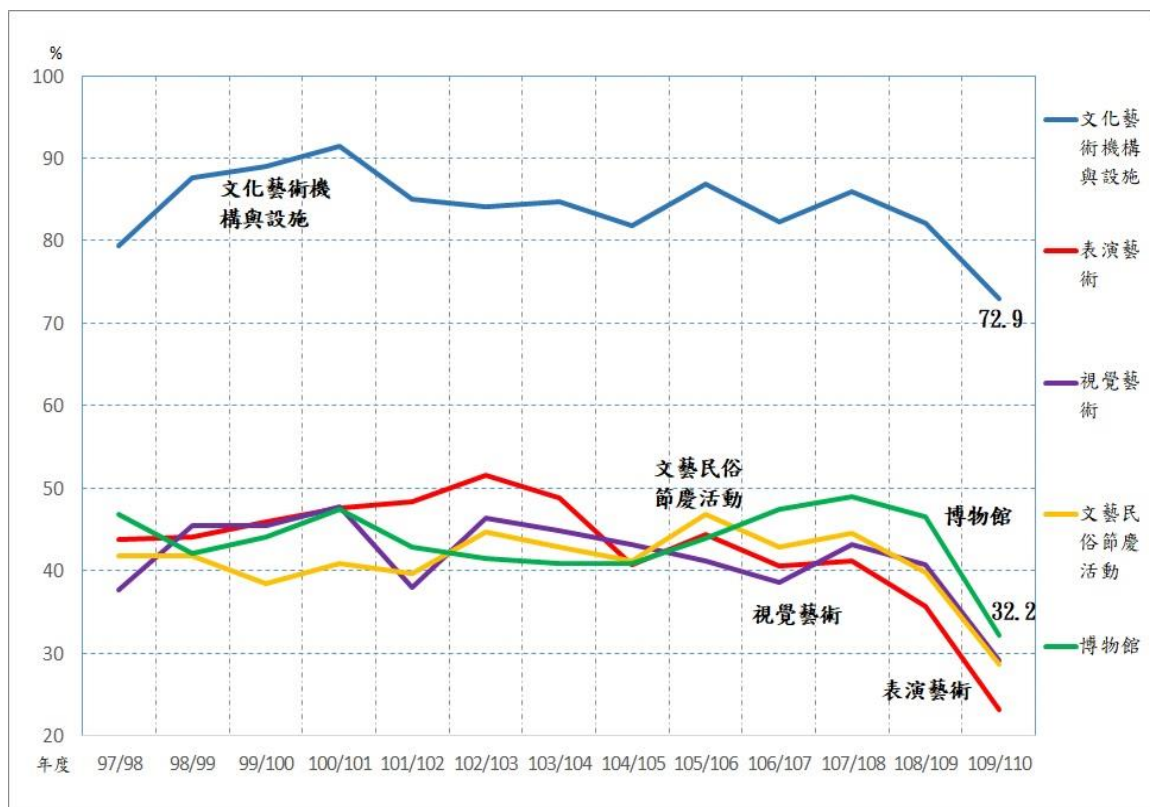
¹ 依文化統計資料，文化參與率各年度調查數據係反映過去 1 年之參與行為，例如 109/110 年度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狀況。

2. 現場活動參與率：

(1)文藝民俗節慶活動及博物館等參與率 97/98 年至 107/108 年概呈緩升，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參與率約自 102/103 年以後下滑。前述各項參與率於 108/109 年及 109/110 年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大幅下降(詳圖 1)。

(2)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參與率自 100/101 年以後概為下降趨勢(詳圖 1)，近年因 COVID-19 疫情而劇減。其參與率雖長期高達 7 成或 8 成以上，惟按類型分析(詳表 3)，COVID-19 疫情發生前之 104/105 年至 107/108 年宗教與民俗機構、圖書館、營業場所附設展演空間、博物館及古蹟等文化資產參與率約介於 4 成及 6 成間，其餘則僅 1 成至 3 成。

圖 1 近年現場活動類文化參與率圖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網站文化統計資料。

表 3 近年民眾去過文化機構或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表

單位：%

年 度	宗教 與民 俗機 構	圖書 館	百貨公司/賣 場/書店/餐廳 等營業場所附 設展演空間	博物 館/ 美術 館	名勝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遺址 文化景觀	紀念堂 紀念館 紀念館 文物館 文化館	綜合性 藝文活 動場所	表演藝術 中心及專 業表演館 所	藝術 村/文 創園 區	社區 文化 活動 中心
104/105	44.2	47.0	40.9	40.9	44.5	30.4	21.9	18.3	26.1	19.7
105/106	55.4	48.4	46.7	43.9	49.4	31.9	27.1	20.4	31.3	23.2
106/107	51.3	44.1	42.7	47.4	40.8	28.2	20.3	19.2	27.6	19.6
107/108	56.1	46.3	45.5	49.0	44.3	28.9	21.5	19.6	28.5	21.5
108/109	48.9	42.4	39.9	46.5	36.8	25.1	17.8	14.4	29.4	18.3
109/110	41.1	34.5	30.9	32.2	28.2	16.3	11.6	9.5	21.6	14.5

說明：文化統計所列民眾去過文化機構或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類型自 104/105 年起重行分類統計，不同於往年，爰彙總開始年度為 104/105 年。

資料來源：彙整自歷年文化統計資料。

(三)興建及營運主要仰賴政府預算資源挹注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場館漸增，惟國人對場館相關類型文化參與率多年最高僅 4 成餘，且參觀人數長期未有顯著成長趨勢

1. 現行國立文化相關機關 32 家²多仰賴政府預算資源維運。另 112 年度執行之場館興建計畫包括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及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為財務淨現值小於 0、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或小於預期報酬率、益本比無法計算或小於 1(詳表 4)。亦即，財務上無法回收成本，不具自償性。惟興建計畫書所載均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由政府出資籌建。

2. 國立文化相關機關之場館類型涵括博物館、美術館、古蹟等

²109 年度國立文化相關機關 32 家包含：(1)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 家。(2)教育部所屬 9 家(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3)文化部所屬 20 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文化資產、紀念堂、紀念館、文物館、綜合性藝文活動場所及表演藝術中心等。揆諸前述攸關國立文化機關於 COVID-19 疫情前，現場活動之文化參與率較高者如博物館及古蹟等文化資產參與率僅 4 成餘，其餘如紀念堂(文物館)、綜合性藝文活動場所、表演藝術中心及專業表演館所等參與率更僅 1 成至 3 成間，甚呈下降趨勢。

3. 國立文化相關機關雖由 100 年 28 家，增至 109 年 32 家，惟同期間入館總計人次介於 3,726 萬餘人次及 4,380 萬餘人次之間，平均每館入館人次介於 120 萬餘人次及 148 萬餘人次之間，未有顯著成長趨勢。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館人次大幅減少。上開期間收費入館人次占總入館人次介於 25.98%及 31.34%間(詳表 5)，顯示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入館人次仍以免費參觀為主。
4. 揆諸前述，國立文化相關機關與場館之營運及興建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尚難完全以財務投資及回收成本為唯一考量，惟衡酌場館典藏及設施仍需廣為民眾親炙，始能發揮效益，國人對其場館攸關之文化參與率及參觀人數仍有提升空間。

表 4 112 年度興建中之博物館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彙總表

計畫名稱 財務效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112 至 118 年)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0 至 117 年)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106 至 115 年)	財務可回收成本數值
財務淨現值	小於 0	小於 0	小於 0	大於 0
自償能力	19.09%	0.76	12.30%	大於 1
內部報酬率	無法計算	-1.13%(預期報酬率 1.06%)	無法計算	大於預期報酬率
益本比	無法計算	0.76	0.12	應大於 1

說明：依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估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估總經費 127 億 8,706 萬元；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估總經費 88 億 9,043 萬元。

資料來源：彙總自各計畫書。

表 5 近年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表

單位：家；人次；%

年別	機關數	入館人次總計	免費入館 /園人次	收費入館 /園人次	平均每館入 館人次	收費入館/人 次占比
100	28	39,915,428	28,709,554	11,205,874	1,425,551	28.07
101	29	42,589,176	31,526,088	11,063,088	1,468,592	25.98
102	29	41,666,151	30,287,082	11,379,069	1,388,872	27.31
103	29	43,054,650	29,988,883	13,065,767	1,484,643	30.35
104	29	42,225,603	28,993,207	13,232,396	1,456,055	31.34
105	30	43,806,310	31,349,258	12,457,052	1,460,210	28.44
106	30	40,372,841	28,437,734	11,935,107	1,345,761	29.56
107	31	37,262,663	26,538,356	10,724,307	1,202,021	28.78
108	32	42,685,907	31,314,214	11,371,693	1,333,935	26.64
109	32	25,297,146	17,842,287	7,454,859	790,536	29.47

說明：2011 年文化統計開始逐年刊載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數，爰彙總開始年度為 100 年。另依文化統計資料，各年度調查時間為隔年下半年，例如 109 年度數據係於 110 年度下半年調查。

資料來源：彙整自 2012 年至 2021 年文化統計。

(四) 國際組織近年曾警告全球新興大規模傳染病復萌頻率縮短，文化機關場館營運更形挑戰

近年除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博物館至鉅且尚未完全趨緩外，據世界衛生組織警告，全球新興大規模傳染病復萌頻率已縮短，全球大規模致命疾病發生可能頻仍，未來進入「新常態」階段³。國立文化相關機關與場館近年已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參觀人數劇減，若未來再發生大規模傳染病，更增博物館之營運挑戰。

綜上，16 年來中央政府預算資源挹注於文化發展支出概呈增長，且國立文化相關機關漸增，112 年度尚有執行中之重大場館興建計畫，惟其營運及興建多仰賴政府財源。藝文場館之興建與營運、藝文產業之發展、藝文工作者之生存及文化力之厚植，均有賴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及親炙場館，始能永續與發揮效益。然近

³ 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9 日「COVID-19 疫情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總論」

(https://ieknet.iek.org.tw/iekrpt/rpt_more.aspx?actiontype=rpt&indno=1&domain=2&rpt_idno=350265984)

10 餘年來多項文化參與率呈下滑趨勢，尤與國立文化機關場館攸關之多項現場活動類文化參與率長期最高僅 4 成餘，參觀人數亦多年尚無顯著成長趨勢，且未來大規模傳染病發生頻率恐增加，允宜籌謀因應防疫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策略，並持續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以發揮文化軟硬體支出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分機：8653 江穗美）

九七、部分文化資產閒置且未規劃用途恐降其價值，文化及財產主管機關宜加強協調並完善管理機制，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

依 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所示，文化政策應健全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拓展跨域溝通與協力合作；深化在地實踐；推動文化經營與再生轉譯；增強文化與歷史、土地連結；培育文化保存專業與人才，與豐富多樣之文化沃土。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部會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相關經費 53 億 8,729 萬 7 千元，惟部分文化資產建造物閒置尚未規劃用途，或因考量安全問題、招商不易或已遭覆蓋難以辨別原貌等因素無法適當使用。經查：

(一)文化資產閒置難以規劃用途之成因概述

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無法辦理拆除，部分僅能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護再利用，說明如下：

1. 建造物類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首重妥適管理維護，以維持並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倘遇有損壞或重大災害需辦理修復，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¹擬訂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為之。鑑於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相關使用需受限於原貌保存之限制，因使用或再利用方式與用途常與該文化資產建造目的不同，致空間使用受限²。現行除位於都會

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²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4 項：「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另同法第 38 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區域之文化資產外，其他地區經營大多無法達到自主營運，皆需仰賴所有權人自籌或政府補助營運。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於該文化資產外增加設置消防避難裝置、無障礙設施等，若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應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使用³，文化資產使用複雜程度高。

2. 考古遺址：其保存計畫牽涉到該區域之土地開發、都市發展、地主權益等面向，故需由整體城市發展角度進行考量，經各機關部門統籌協調，並透過地方說明會與在地居民溝通，需配合民眾需求與期待，涉及層面極為廣泛。

3. 古物：我國古物在縣市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分級政策下，文物數量逐漸增加，然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古物保管單位等各層級古物保存組織，因人力與預算空間有限，致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環境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二)中央政府經管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規劃用途者分別占 27.58% 及 11.96%，允宜兼顧文化、史蹟及空間利用等面向，加強規劃管理，俾彰顯其文化價值

依各部會查填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底登錄為古蹟之建造物計 330 棟，總面積 65 萬 3,452 平方公尺，其中尚未規劃用途者 91 棟(占比 27.58%)，總面積 6 萬 915 平方公尺(占比 9.32%)；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造物計 911 棟，總面積 170 萬 6,440 平方公尺，其中尚未規劃用途之歷史建築 109 棟(占比 11.96%)，總面積 6 萬 6,314 平方公尺(占比 3.89%)，合計尚未規劃用途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200 棟(占比 16.12%)，

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面積 12 萬 7,230 平方公尺(占比 5.39%；詳表 1)，顯示對古蹟及歷史建築規劃利用有精進空間，允宜兼顧文化、史蹟、景觀及發展、空間利用等多種面向審慎規劃及管理，俾彰顯其文化價值。

表 1 111 年度 7 月底止各部會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使用情形	古蹟		歷史建築		合計	
	棟	面積	棟	面積	棟	面積
使用中	176	534,113	664	1,534,608	840	2,068,721
總統府	3	49,887	1	1,165	4	51,052
中研院	0	0	1	1,755	1	1,755
內政部	2	5,034	8	3,080	10	8,114
文化部	19	15,673	43	41,187	62	56,860
司法院	3	16,667	1	329	4	16,996
外交部	2	3,510	2	26,261	4	29,771
交通部	47	75,643	96	139,054	143	214,697
法務部	5	6,195	11	1,223	16	7,418
財政部	20	36,434	48	83,412	68	119,846
故 宮	1	733	1	23,371	2	24,104
國防部	28	259,796	184	904,014	212	1,163,810
退輔會	0	0	13	2,940	13	2,940
國發會	1	5,630	4	12,237	5	17,867
教育部	1	18,129	5	8,071	6	26,200
經濟部	28	27,319	111	140,160	139	167,479
農委會	15	8,640	116	129,358	131	137,998
監察院	1	4,823	0	0	1	4,823
衛福部	0	0	18	16,934	18	16,934
環保署	0	0	1	57	1	57
已規劃用途	63	58,424	138	105,518	201	163,942
內政部	0	0	2	129	2	129
交通部	17	27,148	24	25,266	41	52,414
法務部	6	972	0	0	6	972
財政部	8	5,054	13	5,851	21	10,905
國防部	1	179	10	2,085	11	2,264
國發會	1	784	5	1,084	6	1,868
經濟部	26	23,163	36	62,579	62	85,742
農委會	4	1,124	11	1,392	15	2,516
衛福部	0	0	37	7,132	37	7,132

使用情形	古蹟		歷史建築		合計	
	棟	面積	棟	面積	棟	面積
尚未規劃用途	91	60,915	109	66,314	200	127,230
司法院	0	0	14	1,490	14	1,490
交通部	4	31,872	24	6,331	28	38,203
法務部	0	0	12	1,060	12	1,060
財政部	2	1,219	17	9,223	19	10,443
國防部	75	25,153	10	946	85	26,099
經濟部	7	1,866	17	45,536	24	47,402
農委會	3	805	15	1,728	18	2,533
總計	330	653,452	911	1,706,440	1,241	2,359,893

說明：面積不足 1 平方公尺者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三)部分文化資產因考量安全問題、招商不易或已遭覆蓋等因素致閒置無法活化再利用，恐降低文化資產價值

為辦理文化資產活化、歷史重構及空間再造等，近年政府持續投入預算資源，惟按各部會迄 111 年 4 月底統計閒置無法活化再利用之文化資產共計 18 件(詳表 2)。其中番學堂遺構⁴及積穗配水池⁵因已被填平無原有樣貌，該地已覆蓋其他建築，更無謂修復及再利用，而該 2 案均屬市定古蹟，皆深具地方歷史保存價值，容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⁶，符合喪失古蹟價值之檢討空間。其餘案件主要係考量安全問題及招商不易等因素，管理機關無法辦理活化再利用，允宜積極確保類似文化資產案件安全，研謀招商方案，避免擴大損壞，降低文化資產價值。

⁴參國家文化資產網，番學堂遺構指定理由係該堂為臺灣近代重要人物劉銘傳治臺時期推動自強新政之建物，亦是少數清代現存與原住民直接相關之證物，為臺灣重要原住民教育歷史見證，其建造物在臺灣近代史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臺北城內僅存少數清代建築及遺構，且目前發現之本屋台基基礎亦為罕見歷史遺構，具稀少性之價值。

⁵參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處(海山神社殘跡)涵蓋海山神社殘蹟、積穗配水池、防空洞及考古遺址，深具地方歷史保存價值。

⁶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古蹟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表 2 近年各部會主管無法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統計表

主管機關	項次	文化資產名稱	登錄類別	地區	國家文化資產網使用情形說明	機關說明
原民會	1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kakita'an祖屋	文化景觀	花蓮縣	無	土地歸屬尚待釐清
	2	茂林得樂的卡(瑪雅)部落舊址	歷史建築	高雄市	石板屋屋頂皆已傾圮，部份建築仍保有牆體或牆基，有些連牆基都不完整，目前設有舊茂林步道及解說設施，茂林區文史協會並已進行環境維護工作	石板屋屋頂皆已傾圮，部分連牆基不完整，現況難以活化再利用
司法院	1	番學堂遺構	古蹟	臺北市	無	番學堂遺構為地下遺址，已原樣覆土，地面層為辦公使用，並無對外開放
	2	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	歷史建築	臺中市	閒置空間，已無軍事機能	該歷史建物考量安全問題未開放民眾參觀
經濟部	1	金瓜石太子賓館	古蹟	新北市	位於黃金博物園區內，供民眾參觀用途	因古蹟脆弱，僅供外部參觀，不開放入內
	2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古蹟	新北市	閒置且不作使用	台金早期礦業水圳管線輸送水源使用，為維護古蹟整體性及安全，目前閒置無利用
	3	積穗配水池	古蹟	新北市	自34年後已無使用，並遭破壞僅存殘蹟	現況已被填平，其上被永和市公所興建公園涼亭，無法活化
交通部	1	玉里迪階陸橋殘蹟	古蹟	花蓮縣	閒置	現址為臨軌旁靠山坡之磚造橋墩殘蹟，活化再利用困難度高
	2	曾文溪鐵道舊橋遺蹟	歷史建築	臺南市	無	本案鐵道舊橋遺蹟橫跨曾文溪，臨近無民用或商業設施，招商不易，活化再利用困難度高
	3	臺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	歷史建築	宜蘭縣	戰後因戰事解除外部加作有空心磚，並在前後入口以混凝土抹牆，並有雜物堆置	屬特殊建造物，招商不易，活化再利用困難度高
	4	蘭陽溪舊鐵路橋	歷史建築	宜蘭縣	自95年6月28日鐵路軌道行駛新橋後，目前該舊橋已閒置	招商不易，活化再利用困難度高
	5	宜蘭火車站給水塔	歷史建築	宜蘭縣	內部現堆放鐵梯等雜物	屬單點獨棟之臨軌建物，不易活化或開放民眾使用

主管機關	項次	文化資產名稱	登錄類別	地區	國家文化資產網使用情形說明	機關說明
	6	臺鐵舊山線-大安溪鐵橋	古蹟	臺中市、苗栗縣	現今火車停駛中，為保護遊客安全，鐵橋封閉管理中	本案鐵橋橫跨大安溪，臨近無民用或商業設施，招商不易，活化再利用困難
	7	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	歷史建築	臺中市	暫不開放	屬特殊建造物，招商不易，活化再利用困難度高
	8	掃叭隧道	古蹟	花蓮縣	使用情形現況僅北口因地下水源形成掃叭濕地生態區，而有建置單車道與景觀步道，南口因路線較不易抵達，並於數年前因風災因素而坍塌，導致南隧道口幾乎造淹蓋，有些荒廢	現況僅北口因地下水源形成掃叭濕地生態區，而有建置單車道與景觀步道，南口尚處於荒廢人煙罕至狀態
	9	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	歷史建築	臺中市	待調查研究	位於臺中火車站大智路天橋基柱旁，遺構旁設有玻璃圍籬及步道，於無其他施作工程且安全無虞時，即可開放民眾於步道上就近參觀
	10	仁安街港務局宿舍	歷史建築	基隆市	無	位於商港區域範圍外，基隆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化資產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未來擬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撥用
農委會	1	新店和美煤礦	歷史建築	新北市	無	礦坑內有安全結構問題，封閉中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各部會查填資料，本中心整理。

(四)文化部及國有財產署宜建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資料庫，提供財產管理機關行政指引，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財產閒置，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復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另同

辦法第 19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準用前揭規定。爰文化部應具文化資產建造物相關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完整資料。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表示該署目前無調查國有文化資產管理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等各類情形及預計處理進度相關統計資料。惟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改良利用、資訊業務、檢核及統籌調配等為該署之業務範圍。爰國有文化資產亦屬國有財產，仍為該署業務管轄範圍，宜積極管理督導。

為避免各機關財產管理單位對文化資產管理、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觀念不足，且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未明訂各類型文化資產應有之活化再利用樣態，致部分文化資產閒置無法使用。為避免不當經營喪失文化資產價值、無能力及人力導致閒置或與原本保存文化遺產本意脫離等，允宜由文化主管機關及國有財產主管機關提供行政指引，建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資料庫，並積極協助開發單位與地方文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減少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財產閒置情形，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

綜上，各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仍有部分尚未規劃用途或無法活化再利用，恐降低文化資產價值，文化部及國產署允宜建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資料庫，提供財產管理機關行政指引，以完善活化再利用機制，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

(分機:8659 黃鈞毅)

陸、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九八、多數儲能及輔助服務需求，規劃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取得，允宜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妥善監督管理機制，以利未來電力交易市場發展

鑑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具間歇性及不穩定之風力及太陽能為主軸，爰為確保供電穩定度，及配合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能源政策目標，台電公司 112 年度廣續針對輸配電設備辦理多項加強電力網相關工程計畫¹外，並規劃 114 年儲能設備及輔助服務容量增至 1,000 千瓩(以下均以 MW 表示)。惟查：

(一)目前規劃 114 年儲能系統暨調頻輔助服務容量目標合計 1,000MW，占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總量之比率不及 4%，鑑於我國再生能源多屬間歇性能源，容有檢討空間

按能源轉型白皮書揭示我國 2025 年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合計達 2 萬 6,938MW，占再生能源發展總量目標 3 萬 161MW 之比率達 89.31%²，然而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皆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長時間連續穩定發電，係間歇性電力，爰為應付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以及確保電力系統頻率穩定、提升電力系統之可靠度，儲能及輔助服務乃發展再生能源不可或缺之配套。

惟台電公司規劃 114 年儲能設施及相關輔助服務規模 1,000MW，占能源局規劃 114 年全國再生能源目標容量 3 萬 161MW

¹台電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由能源局編列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

²按能源轉型白皮書揭示，114 年我國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太陽光電 20,000MW、風力發電 6,938M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0MW 及燃料電池 60MW。

之比率僅 3.32%，占風力及太陽光電目標總量 2 萬 6,938MW 之比率亦僅 3.71%，儲能及輔助服務設置目標值容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依再生能源設置容量與其結構變化，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儲能設施及儲能調頻輔助服務規模，以確保電力系統之穩定及可靠度。

(二)電力交易平台有助於輔助服務來源多元化，鑑於未來平台交易數量與金流將日益龐鉅，除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外，允宜建立妥善監督管理機制

台電公司於 110 年 7 月成立電力交易中心，同年 11 月中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規劃營運市場包括「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供電容量市場」，期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民間資源執行輔助服務，更直接、有效地調節系統頻率，以因應大量太陽能、風電等具間歇性與不穩定性之再生能源併網下，仍可維持穩定供電。

據台電說明，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開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營運項目包括「調頻備轉」、「即時備轉」及「補充備轉」3 項，且據統計，該 3 項商品之交易量及金額皆呈成長趨勢(詳表 1)，顯示隨著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透過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數量及金額也日趨增加。另查，再生能源發電及售電業者自 115 年度起需負擔籌措備用供電容量義務，屆時可透過備用供電容量市場交易，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亦將更為龐鉅。

據台電公司說明，電力交易中心設於該公司電力調度處下，監督管理單位為電業管制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依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公司設有交易監測課，負責統計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事項，並彙編月報定期陳核單位主管。按電力交易中心不僅涉及電力商品交易，過程亦

涉及交易金流。爰此，除應建立完善交易制度，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外，允宜審慎檢視現行監督管理單位之獨立性及監測機制之周妥性，建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俾確保電力交易機制健全與正常運作。

表 1 110 至 111 年 6 月底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商品交易成果統計表

單位：MW；新臺幣元

交易年月	交易商品	調頻備轉	即時備轉	補充備轉	合計
110 年 10 月	數量(MW)	2,976.0	180.0	0	3,156.0
	金額(元)	2,097,065	0	0	2,097,065
110 年 11 月	數量(MW)	10,035.0	514.2	0	10,549.2
	金額(元)	8,705,599	185,297	0	8,890,896
110 年 12 月	數量(MW)	10,376.0	741.6	0	11,117.6
	金額(元)	9,173,657	296,603	0	9,470,260
111 年 1 月	數量(MW)	10,879.0	1,266.8	18,358.7	30,504.5
	金額(元)	9,383,693	534,663	7,044,982	16,963,338
111 年 2 月	數量(MW)	10,250.0	2,457.6	17,864.6	30,572.2
	金額(元)	8,823,127	1,084,300	7,349,213	17,256,640
111 年 3 月	數量(MW)	15,525.6	4,420.5	22,575.0	42,521.1
	金額(元)	13,548,667	2,147,848	12,483,200	28,179,715
111 年 4 月	數量(MW)	15,929.9	5,713.4	33,058.0	54,701.3
	金額(元)	14,310,882	2,777,897	28,303,541	45,392,320
111 年 5 月	數量(MW)	14,893.9	15,023.6	47,901.9	77,819.4
	金額(元)	13,420,903	6,636,136	23,356,995	43,414,034
111 年 6 月	數量(MW)	15,924.5	13,952.7	48,273.8	78,151.0
	金額(元)	14,335,949	6,207,142	27,843,034	48,386,125
合計	數量(MW)	106,789.9	44,270.4	188,032.0	339,092.3
	金額(元)	93,799,542	19,869,886	106,380,965	220,050,393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三)未來多數儲能及輔助服務需求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競價取得，允宜評估並掌握民間建置進度，並研謀相關配套，俾達規劃儲能目標

據台電公司規劃，114 年儲能設施及相關輔助服務目標量 1,000MW，其中規劃透過電力交易平台以競價方式向民營業者採購取得之儲能調頻輔助服務容量為 840MW。

然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廠商申請建

置儲能系統總計約 4,452.3MW，通過審查約 2,811.8MW，其中已參與輔助服務者 69.5MW(即已完成系統建置並併網售予台電公司儲能調頻輔助服務容量)，與該公司規劃 114 年採購容量規模 840MW 相距甚遠，允宜持續追蹤廠商建置進度，滾動評估市場儲能調頻輔助服務之供應能量，並預為綢繆廠商供應不足之配套措施，俾達儲能目標與確保供電穩定。

(四)對於申請建置儲能輔助服務者，允宜妥適規範建置時程

按前述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民營廠商申請建置儲能系統已通過審查容量 2,811.8MW(配電級 561.4MW、輸電級 2,250.4MW)，惟實際參與輔助服務規模僅 69.5MW，加計已完成建置但尚待通過電力交易平台測試審查之容量 40.8MW，仍有 2,701.5MW(占比 96.08%³)尚未完成系統建置或併網參與輔助服務。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已通過審查者，代表已取得保留併網容量權利。爰為避免通過審查之業者無故延遲建置時程或虛占併網容量權利之情事發生，允宜妥適規範申請者之建置時程，俾有效達成擴增儲能輔助服務目標。

綜上，我國再生能源結構以具間歇性及不穩定性之風力及太陽能為主，建置相應規模之儲能或輔助服務設施乃必要之配套措施，惟目前規劃 114 年儲能輔助服務容量占整體再生能源容量比率尚不及 4%，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再生能源發展進度及結構變化，滾動檢討儲能系統與輔助服務之需求。又規劃多數輔助服務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取得，允宜確實掌握民間建置進度，並妥善規範與落實交易平台監督管理機制，俾利電力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以確保供電系統穩定安全。

(分機：8656 涂玉枝)

³ $2,701.5\text{MW} / 2,811.8\text{MW} = 96.08\%$

九九、因應未來代輸轉供綠電之需求，允宜預為綢繆電網相關設施之容量裕度，並妥慎研訂代輸費率與相關作業之督考機制，俾利綠電交易與輸配電業永續發展

我國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106 年電業法全文修正後，以綠電先行原則，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¹可售予公用售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或直接供電予用戶²，爰此，目前我國再生能源售電方式分為直供予用戶、轉供予用戶、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及躉售予公用售電業等 4 種方式。經查：

(一)再生能源售電方式雖仍以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居多，惟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呈明顯成長之勢

據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109 年度起，開始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採取轉供或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售電。

復據統計，111 年 1 至 6 月整體再生能源售電量 15.59 億度，其中轉供予用戶 3.16 億度(占比 20.27%)、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1.18 億度(占比 7.57%)、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11.25 億度(占比 72.16%)。顯示目前再生能源售電量雖仍以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居多，然相較 109 年度，躉售予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售電量占比(88.71%)已下滑 16.55 個百分點，至採轉供方式售予用戶或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之占比，則分別成長 10.63 個百分點、5.92 個百分點(詳表 1)。

¹依電業法第 2 條定義，再生能源發電業係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²電業法第 45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表 1 106 至 111 年 6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業直轉供及躉售統計表

單位：百萬度；%

年度	總計	直供予用戶		轉供予用戶		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6 年	1,090	-	-	-	-	-	-	1,090	100.00
107 年	1,044	-	-	-	-	-	-	1,044	100.00
108 年	1,076	-	-	-	-	-	-	1,076	100.00
109 年	2,240	-	-	216	9.64	37	1.65	1,987	88.71
110 年	2,588	-	-	553	21.37	119	4.60	1,916	74.03
111 年 1 至 6 月	1,559	-	-	316	20.27	118	7.57	1,125	72.16

資料來源：摘錄自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4-03 再生能源發電業直轉供及躉售。

(二)再生能源轉供售電業務仍由台電公司承擔，允宜審慎評估代輸轉供售電容量需求，預為建置輸配線路設施並強化電網韌性

按電業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爰此，再生能源發電業除自發自用部分外，其電力皆需透過台電公司電網系統傳輸至用戶端。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向該公司申請轉供之再生能源業者計 39 家(包含再生能源售電業 9 家、再生能源發電業 29 家及自用發電設備 1 家)，轉供用戶 108 家(再生能源用電端)，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轉供再生能源電量 13.6 億度。另按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 1 至 6 月轉供予用戶及躉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再生能源占比皆較 109 及 110 年度成長(詳表 1)，未來隨著民營離岸風力機組與光電站陸續完工商轉，申請透過台電公司電網代輸轉供綠電之需求勢將增加。

爰為因應代輸轉供業務需求成長，允宜審慎評估並預為建置代輸轉供所需之輸配變電設施容量，及強化電網韌性，以免大量再生能源併入電網系統後造成負面衝擊，而影響供電穩定。

(三)輸配電各項費率之擬定，允宜周延考量電網建置及輸配作業等相關成本，俾符成本與公平原則，並利輸配電業永續發展

台電公司辦理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業務收費費率係依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公告之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辦理。依前揭費率方案規定，輸配電業各項服務之付費項目包括：輔助服務、電力調度、轉供電能(含輸電、配電；詳表 2)。揆諸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每項收費項目皆依不同燃料別適用差別費率，反映該費率制定已將發電過程之排碳量納入考量³。然電網線路及輸配電設施建置過程不易，且成本龐鉅，況且電力代輸轉供過程亦可能衍生相關人力物力支出，是以，辦理代輸轉直供與併網型直供等相關服務費率，允宜周延考量配變電、電網線路等設施之建置與管理維護成本，以及代輸轉供作業相關之人力、物力等費用分攤，以符成本與公平原則，俾利輸配電業永續發展。

表 2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度

費率項目		輔助服務	電力調度	轉供電能 (輸電)	轉供電能 (配電)
平均費率		0.0498	0.0891	0.1786	0.3353
各 燃 料 別 費 率	再生能源(不排碳)	0.0249	0.0044	0.0089	0.0168
	再生能源(排碳)	0.0809	0.1469	0.2943	0.5524
	核能	0.0249	0.0466	0.0933	0.1751
	燃煤	0.0660	0.1204	0.2413	0.4530
	燃油	0.0641	0.1169	0.2343	0.4395
	燃氣	0.0445	0.0819	0.1641	0.3080
抽蓄水力		0.0249	0.0466	0.0933	0.1751

說明：1. 再生能源排碳者，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
 2. 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依稅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每月應繳總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05。
 3. 上述各項費率之計算，均取至小數點第 4 位，並自第 5 位起採 4 捨 5 入。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 111 年 1 月 18 日公告 111 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

(四)辦理代輸轉供業務，涉及收費金流，允宜落實營運規章規範，並加強收費管理與內控機制

³按減碳與淨零碳排乃當今世界趨勢，我國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是以，順應國際趨勢將排碳量納入輸配電業費率考量，尚具合理性。

查台電公司自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代輸轉供售電量 13.6 億度，該期間因辦理轉供售電業務衍生輔助服務、配電、電力調度及輸電等收入金額合共 5,934 萬元(未稅；詳表 3)。據台電公司表示，目前辦理再生能源代輸轉供或併網直供業務，係透過自行建置之再生能源轉直供作業管理平台，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辦理。另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轉直供案件日漸增加，為優化轉直供作業管理流程，將建立資訊軟體進行管理，刻正撰寫轉直供計費平台需求規範及準備委外招標文件作業中，預計 111 年底完成招標作業，113 年開始營運。

按上揭營運規章主要規範申請電能轉供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計費方式，尚未見收費管理與內控稽核機制具體規範。鑑於未來辦理代輸轉供業務收費金額將更為龐巨，台電公司除落實營運規章之作業規範與計費方式外，允宜妥慎規範並加強相關收費管理與內控稽核機制，以健全收費制度。

表 3 109 至 111 年 6 月份辦理代輸轉供售電業務收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收費項目				合 計
	電力調度	輔助服務	轉供配電費	轉供輸電費	
109 年	116	635	65	256	1,072
110 年	352	1,965	170	621	3,108
111 年 1 至 6 月	182	1,031	173	368	1,754
合 計	650	3,631	408	1,245	5,934

說 明：表列金額未含稅。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綜上，台電公司為全國唯一輸配電業者，為因應未來代輸轉直供或併網直供需求，允宜審慎評估電網輸配變電設施容量之裕度，並預為建置或擴充相關設施容量，妥訂服務費率，加強收費管理與金流之內控機制，俾利再生能源發展與輸配電業永續經營。

(分機：8656 涂玉枝)

一〇〇、近年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所編預算持續增加，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幅達 13.9%，然各計畫執行尚有檢討策進之處

近年來各國營業事業(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投資預算逐年增加，11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3,304.7 億元(不含使用權資產)，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900.6 億元增加 404.1 億元，增幅 13.9%，為 110 年度以來最大增幅(詳表 1)，然部分執行中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緩辦、停辦情事，甚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之情形，允待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表 1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投資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2,747.6	2,606.3	2,698.6	2,900.6	3,304.7
較上年度增(減)數	-	(141.3)	92.3	202.0	404.1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	(5.1)	3.5	7.5	13.9

說明：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一)112 年度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之新興計畫共 7 項，投資總額 1,738.0 億元，112 年度先行編列 6.2 億元，餘 1,731.8 億元將於以後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辦理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因期程橫跨數年，多須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2 年度編列 3,304.7 億元(不含使用權資產)，其中包含 7 項新興計畫共 6.2 億元。茲就 112 年度重要新興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概述如下：

1. 112 年度共有 7 項新興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分別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4 家國營事業提出，投資總額 1,738.0 億元，預計完

工日期介於 115 年度至 122 年度之間，112 年度先行編列 6.2 億元(占比 0.35%)，餘 1,731.8 億元則預計於以後年度賡續編列(占比 99.65%)。

2. 又 112 年度國營事業新興計畫中，以台灣中油公司所提「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投資規模 949.3 億元位居首位，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之 605.9 億元位居次，餘各項計畫之投資規模皆未逾百億元(詳表 2)。

表 2 112 年度國營事業各項新興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營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112 年度預算案數	尚待編列預算數	預計完工年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94,931,658	240,526	94,691,132	120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	合計	73,496,240	286,074	73,210,166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6,976,532	27,771	6,948,761	122 年 5 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60,598,408	252,363	60,346,045	120 年 12 月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5,921,300	5,940	5,915,360	119 年 2 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合計	4,232,500	49,500	4,183,000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4,079,500	44,500	4,035,000	115 年 12 月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153,000	5,000	148,000	115 年 12 月
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	1,140,690	40,370	1,100,320	116 年 12 月
總計		173,801,088	616,470	173,184,618	

資料來源：11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P. 70 之 1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綜計表。

(二)近年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後實際進度與預期

目標間有相當落差，凸顯各計畫之執行尚有檢討策進空間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所編列之 3,304.7 億元(不含使用權資產)，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等 1,850.6 億元、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 632.6 億元、擴建及改善供水設施 213.5 億元及其他提振國內經濟領域等 608 億元等，約占現有計畫投資總額 2 兆 9,223.5 億元之 11.31%，其中以自有資金支應部分共 2,545.3 億元(占 77.0%)，由外借資金支應部分則為 759.4 億元(占 23.0%)；又各投資計畫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1 兆 4,369.1 億元，約占現有計畫投資總額之 49.2%。由此可悉，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甚為龐鉅，爰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然據審計部歷年查核結果均指出，國營事業多項重大投資計畫執行後實際進度與預期目標間頗有差距，凸顯計畫執行中監督管理作業尚有待策進之處。茲就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1. **部分國營事業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訂有各項辦理原則規定，其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中屬於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110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計畫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¹，執行結果整體執行率為 86.97%，惟仍有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臺灣鐵

¹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

路管理局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臺灣菸酒公司整體預算執行率甚僅及 3 成餘(詳表 3)。

2. 部分投資計畫進度較預期落後，甚有緩辦或停辦情形：各國營事業 110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8 項，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27 項，預算投資金額共 7,201 億 7,767 萬元，其中以台灣電力公司之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實際進度 53.49%，較預計進度 71.49%落後 18 個百分點為最多；另有 7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共 2,987 億 5,794 萬元，實際已投資 2,815 億 3,319 萬元，然因故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暫緩或停止辦理，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3 項、臺灣菸酒公司 1 項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詳表 4)。究其原因主要係包括辦理相關重大計畫尚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遭民眾抗爭，肇致計畫暫緩或停止辦理等情事。

3. 部分投資計畫因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萬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及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嘉義酒廠辦理之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等 4 項計畫，更查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該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以上均凸顯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執行中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週延，致每年均有部分計畫實際進度與原訂目標間產生相當落差。

表 3 110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萬元；%

國營事業名稱	計畫項數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支用數	執行率
台灣糖業公司	12	697,873	511,279	73.26
臺灣菸酒公司	3	101,768	35,482	34.8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	2,354,693	1,719,487	73.0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	567,225	353,599	62.34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表 4 110 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變更報准緩辦或停止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國營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投資金額	實際已投資金額	報准情形
台灣糖業公司	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35,354	289	緩辦
	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43,967	353	緩辦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28,387,913	28,130,090	停辦
	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59,187	19,784	停辦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34,695	503	停辦
臺灣菸酒公司	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	227,713	0	緩辦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	186,962	2,298	停辦
合計		29,875,791	28,153,317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綜上，國營事業 112 年度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3,304.7 億元，其中包含 7 項新興計畫 6.2 億元；以整體投資規模而言，投資總額共 2 兆 9,223.5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編列 1 兆 4,369.1 億元，尚有 1 兆 4,854.4 億元待以後年度賡續編列，金額頗巨。然部分執行中之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屢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緩辦、停辦，甚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之情形。鑑於國營事業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

良窳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加強各項計畫風險與效益之評估作業及執行中之監督密度，俾使國家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運用。

（分機：1939 陳燕玲）

一〇一、投入巨資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惟民間投資較原規劃下修，允宜加強提升軟硬體設施，妥適規劃碼頭及土地配置，俾持續吸引民間投資及航商進駐

為鞏固高雄港口樞紐地位，穩健增進貨量成長，提升港口競爭力，政府持續推動相關建設及辦理招商，並吸引民間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以下簡稱航港基金)於112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32億元及11億364萬7千元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之營運設施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說明如下：

(一)近年政府投資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概況

為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近年政府投資之重大建設包括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北側遮蔽設施西防波堤工程、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及營運設施工程，及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等，前揭計畫期程起始期間介於100至110年，(預計)於107至113年完工，總投資金額達461.43億元(詳表1)。

表1 106至113年政府投資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預算別	總經費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基金辦理部分	100年~108年	航港基金	17,978,58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00年~108年	港務公司	8,899,58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北側遮蔽設施西防波堤工程	102年~107年	航港基金	1,584,253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工程	108年~113年	港務公司	11,529,054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	108年~112年	航港基金	4,748,05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	110年~112年	航港基金/港務公司	1,403,430
合計			46,142,955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民間投資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概況

為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滿足未來貨櫃碼頭需求，港務公司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國際商港計畫)於高雄港規劃建置第七貨櫃中心 5 座貨櫃碼頭(S1 至 S5)，分 2 期開發，第一期為 S4-S5(含 S3B，以下同)碼頭之興建及營運，第二期為 S1-S3 碼頭之興建及營運，原規劃由公民營企業(以下簡稱民間)於 105 至 110 年間投資 240 億元興建¹，修正為預計投資 100 億元：

1. 因碼頭建設投資金額龐大，業者進入門檻較高等因素，103 年將原規劃民間興建之 S4-S5 碼頭工程改由政府投資 93.41 億元²。
2. 復為提升航商運用意願，加速第七貨櫃中心開發，108 年政府新增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 162.77 億元³，原規劃民間興建之 S1-S3 碼頭工程，及 S1-S5 櫃場之營運基礎設施工程，復改由政府投資，至於 S1-S5 碼頭及櫃場之營運設備建置工程則預估由業者投資興建 206.5 億元⁴。
3. 110 年規劃國際商港計畫(111-115 年)時，第七貨櫃中心 S1-S5 之碼頭及櫃場營運設備建置民間投資計畫修正為 100

¹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高雄港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中油高雄廠搬遷安置之需求，並建設現代化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吸引航商進駐及大型貨櫃船彎靠，確立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該計畫之第七貨櫃中心原規劃由民間投資。國際商港計畫(101-105 年)第 3-45 頁，101 年 8 月版(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核定)。

²103 年修正將原民間興建之 S4、S5 碼頭工程納入政府投資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國際商港計畫(101-105 年)第 13、42、43 頁，103 年 7 月修正版(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備查)。

³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及營運設施工程。

⁴鑒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於 108 年 12 月結束，108 年新增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將規劃民間興建之 S1-S3 碼頭工程，及 S1-S5 碼頭及櫃場營運基礎設施工程，改由政府投資。國際商港計畫(106-110 年)第 60-67 頁，108 年 4 月修正版。

億元⁵，港務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與長榮海運公司完成簽約，111 年 6 月 22 日交付第一階段碼頭(S4-S5，含 S3B)及部分後線場地供長榮海運公司進行機具搬遷及系統建置等營運前準備，預定於 112 年 6 月交付第二階段碼頭(S1-S3)及部分後線場地，而長榮海運公司亦預定於 112 年 5 月及 113 年 5 月分二階段啟動營運。

(三)因應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相關措施

貨櫃航運業 2017 年後存續之主要航商重組為 3 大海運聯盟，影響航商於國際商港之業務布局，我國之長榮海運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分屬 Ocean 及 THE 二大聯盟。截至 111 年 8 月底，Ocean 聯盟於高雄港之作業能量共 515 萬 TEU，占總作業能量 1,330 萬 TEU 之 38.72%；THE 聯盟於高雄港之作業能量共 575 萬 TEU，占總作業能量 1,330 萬 TEU 之 43.23%(詳表 3)。

第七貨櫃中心第一期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工，第二期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工。因應第七貨櫃中心營運，港務公司表示已啟動貨櫃碼頭最適配置計畫，107 年 12 月與長榮海運公司簽訂換租至第七貨櫃中心契約，111 年 1 月與萬海航運公司簽訂第五貨櫃中心新租約，未來將朝一貨櫃中心一營運商營運模式發展，並統籌規劃透過場地擴充、整併等區位調整策略，使碼頭及土地利用最大化，各航商業者能更有彈性安排航線靠泊，進而提升整體貨量；另第七貨櫃中心啟用後將成為 OCEAN 聯盟營運基地，透過面積約 147 公頃之廣大場地、自動化碼頭之高作業效率，預期將可增益高雄港櫃量。

⁵ 國際商港計畫(111-115 年)第 7-112 頁，110 年 10 月核定版。

表 3 截至 111 年 8 月底高雄港貨櫃中心及碼頭配置情形

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營運業者	作業能量 (萬 TEU/年)	海運聯盟
第一貨櫃中心	42-43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第二貨櫃中心	63-64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65-66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	Ocean Alliance
第三貨櫃中心	68-69	達飛高雄碼頭有限公司 (CMA CGM 轉投資事業)	100	CMA CGM : Ocean Alliance
	70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50	陽明：THE Alliance
第四貨櫃中心	115-1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	Ocean Alliance
	118-119	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HMM 轉投資事業)	100	HMM：THE Alliance
	120-121	高雄分公司自營櫃場	100	無
第五貨櫃中心	76-78	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HMM 轉投資事業)	165	HMM：THE Alliance
	79-8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5	Ocean Alliance
第六貨櫃中心	108-111	高明貨櫃碼頭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260	陽明：THE Alliance
合計			1,330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建設高雄港為洲際貨櫃樞紐港，近年政府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第七貨櫃中心等計畫，總投資金額達 461.43 億元；民間預計投資第七貨櫃中心碼頭及櫃場營運設備建置 100 億元。第七貨櫃中心原規劃全由民間投資 240 億元興建，歷經 3 次修正後，改由政府投資 256.18 億元，民間投資 100 億元，啟用後將提升高雄港作業能量，並成為 OCEAN 聯盟營運基地；允宜加強提升港口軟硬體設施，妥適規劃碼頭及土地配置，持續吸引民間投資及航商進駐，俾增益高雄港櫃量。

(分機：1916 黃怡娟)

一〇二、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受疫情影響由盈轉虧且債務餘額甚鉅，
112 年度政府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允宜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
源節流，俾健全財務體質

我國機場營運除桃園國際機場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外，其餘機場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為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桃機公司 112 年度預計由政府（交通部）增資 150 億元，且至 112 年底借款餘額增為 283 億 136 萬 6 千元，以支應營運資金及相關建設所需；民航基金 112 年底預計借款餘額增為 660 億元，係為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詳表 1）。經查：

表 1 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近年借款及資本（基金）餘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項目		110 年底 實際數	111 年 7 月底 實際數	111 年底 預計數	112 年底 預計數
桃機公司	借款	短期	6,900,000	14,500,000	9,434,000	12,851,396
		長期	-	-	15,449,970	15,449,970
		合計	6,900,000	14,500,000	24,883,970	28,301,366
	資本		24,832,463	24,832,463	25,732,463	40,732,463
民航基金	借款	短期	7,000,000	1,994,000	-	-
		長期	3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合計	37,000,000	49,994,000	48,000,000	66,000,000
	基金		111,663,628	111,663,628	111,663,628	111,663,628

說明：桃機公司各年度資本之變動，係 111 年度預計由民航基金增資 9 億元，112 年度預計由政府（交通部）增資 150 億元。

資料來源：桃機公司、民航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 111 年 7 月會計月報；本中心整理。

（一）機場旅運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驟減

106 至 108 年我國各機場旅運量均為成長趨勢，同期間整體旅客人數由 6,597 萬 9 千人次增為 7,215 萬 7 千人次，增幅 9.36%；惟 COVID-19 引發全球大流行，為防疫之需，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境內公共場域之人流管制等措施，

嚴重衝擊航空業，致機場旅客人數減少，109 年驟降為 1,899 萬 8 千人次，110 年續降為 759 萬 7 千人次，分別較 108 年減少 73.67%及 89.47%。111 年 1 至 7 月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各機場旅客人次均較 110 年同期回升，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例，111 年 1 至 7 月旅客人數為 109 萬人次，較 110 年同期之 53 萬人次約增 105.66%(詳表 2)，惟據桃機公司推估，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遲至 117 年始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表 2 我國機場 106 年至 111 年 7 月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總計	桃園 國際機場	高雄 國際機場	臺北 松山機場	臺中 機場	其他 機場
106	65,978,693	44,878,703	6,479,183	5,943,153	2,394,648	6,283,006
107	68,904,131	46,535,180	6,973,845	6,225,932	2,638,774	6,530,400
108	72,157,449	48,689,372	7,506,753	6,350,353	2,821,967	6,789,004
109	18,997,544	7,438,325	1,891,762	3,089,581	1,104,631	5,473,245
110	7,597,391	909,012	836,594	1,701,698	581,767	3,568,320
111 1-7 月	6,421,170	1,090,015	611,538	1,396,267	503,432	2,819,918
110 1-7 月	4,565,765	530,261	493,152	1,039,853	354,937	2,147,56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本中心整理。

(二)109 年度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由盈轉虧，110 年度持續虧損

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之收入主要為機場服務費、降落費及相關設施使用費等，支出主要為用人、服務、租金、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受旅運量減少影響所及，109 及 110 年度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之總收入均較 108 年度大減 5 成以上，惟支出多為固定性質，未能隨同收入減少，致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於 109 年度均由盈轉虧，110 年度持續虧損，該 2 年度之合計虧損(桃機公司為稅前損失，民航基金為短絀，以下同)分別為桃機公司 50.70 億元，民航基金 50.75 億元(詳表 3)，截至 110 年底桃機公司累積虧損為 50.61 億元，民航基金累積短絀為 5.84 億元。111 年 1 至 7 月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仍分別虧損 12.54 億元及

7.85 億元，惟隨旅運人次逐漸提升，桃機公司虧損已較 110 年同期減少，民航基金則因軍公教人員調薪等致用人費用增加，短絀較 110 年同期增加(詳表 3)。

表 3 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 106 至 111 年 7 月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桃機公司			民航基金		
	總收入	總支出	稅前損益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餘絀
106	20,307,146	12,103,365	8,203,781	18,332,580	11,734,688	6,597,892
107	21,813,201	12,752,264	9,060,937	19,394,679	11,157,654	8,237,025
108	23,516,186	13,418,463	10,097,723	19,898,058	11,733,007	8,165,051
109	11,686,304	13,594,570	(1,908,266)	9,798,184	12,000,458	(2,202,274)
110	10,483,615	13,645,748	(3,162,133)	8,886,851	11,759,684	(2,872,833)
111 1-7 月	6,189,533	7,443,366	(1,253,833)	4,878,545	5,663,346	(784,801)
110 1-7 月	6,014,846	7,680,189	(1,665,343)	4,802,083	5,431,254	(629,171)

說明：106-110 年度為決算數，110 及 111 年之 1-7 月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桃機公司及民用航空局；本中心整理。

(三)桃機公司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並規劃由政府增資以因應部分長期資金需求

桃機公司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運量及收入大幅減少，日常營運已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 7 月底之短期借款餘額 145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76 億元(詳表 1)，又須投入龐大資本支出辦理第三航廈(956.81 億元)及第三跑道(374.56 億元)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財務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該公司預估至 111 年底借款將逾 200 億元，119 年第三跑道完工時之資金缺口將達 1,532 億元。

桃機公司資本額為 248.32 億元，資金缺口除規劃自行舉借外，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經費無法自償部分衍生之資金缺口 830 億元¹，期由政府增資協助，第一階段配合第三航廈完工

¹依行政院原核定計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非自償部分各為 555 億元及 116 億元，合計為 671 億元；受疫情影響自償率下降，致非自償部分各增為 699 億元及 131 億元，合計為 830 億元。資料來源，桃機公司。

期程(112 至 115 年)，每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二階段配合第三跑道完工期程視疫後運量回復情形滾動調整。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至 113 年度以後各年增資額度，依行政院意見，視該公司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滾動檢討。

(四)民航基金舉債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需取得擴建所需用地，民航基金自 9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 1,634.41 億元，其中 544.11 億元由該基金自有資金支應，1,090.30 億元舉債支應。該計畫 99 至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844.11 億元，超過民航基金自有資金負擔 544.11 億元之 300 億元於 110 年度以舉債支應；惟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民航基金機場相關收入減收情形較預期惡化，民航局表示為維持該局暨所屬各航站正常營運及例行性資本支出所需，111、112 年度(預計)均再舉借 180 億元，至 112 年底預計共舉借 660 億元。

綜上，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驟減，桃機公司及民航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桃機公司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期由政府每年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至民航基金因收入銳減，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借款餘額達 660 億元。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於 111 年下半年後有望再逐步放寬，桃機公司及民航局允宜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俾健全基金財務體質。

(分機： 1916 黃怡娟)

一〇三、部分國營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銷而減少累積虧損，尚待積極開源節流，俾實質降低虧損

行政院編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說明闡明，國營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將於 111 年底填補虧損，其餘悉數提列特別公積，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預算書表資產負債預計表並配合調整上(111)年底預計數欄位。經查：

(一)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調整說明

1. 國營事業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預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因轉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等所產生之調整數，應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國營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並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行政院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分配之精神，爰規定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俟利益實現時，則按原轉入比率予以迴轉分配。
2. 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已沿用近 10 年，為簡化國營事業帳務處理，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轉換時點，該科目金額於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二)國營事業因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歸零，至累積虧損減少或特別公積增加

上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多係會計原則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並非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110 年底雖用以填補累積虧損或提列特別公積，然並非該等事業實際營運狀況有所改善。經過上開轉銷後，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底(112 年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全數歸零，除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中央存保公司外¹，其餘國營事業皆因上開科目之轉銷而彌補累積虧損或增加特別公積(詳表 1)。

表 1 國營事業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重分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銷前)	重分類		
		填補虧損	提列特別公積	其他
中央銀行	3,195,185		3,195,185	
中央造幣廠	354,114		354,114	
中央印製廠	2,357,276		2,357,276	
台灣糖業公司	377,745,491		377,745,491	
台灣中油公司	163,248,720	163,248,720		
台灣電力公司	57,880,204	57,880,20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46,937	1,948,213	11,798,7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6,317		186,317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4,771,459		15,344,867	-573,408
臺灣銀行公司	14,877,063		14,877,06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0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8,383		37,643	-29,260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797,112		6,797,112	
財政部印刷廠	161,824		161,824	
臺灣菸酒公司	0			
中華郵政公司	3,132,949		3,132,949	
臺灣鐵路管理局	330,690,965	141,024,122	189,666,843	
臺灣港務公司	0			

¹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係因金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轉換日不同，所產生之雙軌差異所致；中央存保公司係因土地增值利益小於員工退休金需補足金額，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負值，轉銷後係調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事業名稱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銷前)	重 分 類		
		填補虧損	提特別公列積	其 他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	0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6,068			-26,068

說明：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其他」係調整累積盈餘。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他」係調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98 萬 4 千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508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三)中油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 111 年底累積虧損因上開填補而大減，惟預計 112 全年度營運結果仍為虧損

由表 1 得知，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用以填補累積虧損之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及臺鐵局，填補後除台水公司及臺鐵局預估 111 年底累積虧損歸零外，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預估尚餘 212 億 1,971 萬 7 千元及 2,354 億 2,873 萬 7 千元待填補；至於 112 年度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臺鐵局預算案虧損數仍分別達 932 萬 5 千元、2,785 億 102 萬 8 千元、7 億 3,015 萬 5 千元及 47 億 7,547 萬 6 千元(詳表 2)，原因如下：

1. 中油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油價上揚等因素影響致進口成本大幅上升，惟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與工業用戶及穩定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汽柴油、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之產品價格所致。
2. 台電公司：因燃料價格受國際情勢大漲影響致供電成本大幅上升，後續國際情勢仍具不確定性，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仍居高不下，並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惟預估售電單價調整未能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所致。

3. 台水公司：該公司售水量及給水收入雖逐年增長，惟因維護經費增加暨湖山水庫淨水場及板新二期等新設施完工提列折舊等，且自有資金不足，重大固定資產建設多舉債辦理等，致單位給水成本逐年升高，於自來水售價未能調整下，致入不敷出。

4. 臺鐵局：主要係肩負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負擔、舊制退休金歷史包袱、票價無法調漲、承擔基礎設施維護及折舊攤銷費用等所致。

表 2 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臺鐵局 111-112 年底累積虧損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底轉銷首次調整數前之累積虧損	-184,468,437	-293,308,941	-1,948,213	-141,024,122
年底沖首次調整數	163,248,720	57,880,204	1,948,213	141,024,122
111 年底估計累積盈虧	-21,219,717	-235,428,737	0	0
112 年度預算案損益	-9,325	-278,501,028	-730,155	-4,775,476
沖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00,000		
公積轉列數			3,734	346,800
撥用特別公積			726,421	4,428,676
112 年底預計累積盈虧	-21,229,042	-463,929,765	0	0

資料來源：依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整理。

綜上，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臺鐵局 111 年底轉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後，雖因此彌補累積虧損，惟預計 112 年度仍無法轉虧為盈。爰此，中油公司尚待持續開源節流及活化資產，儘可能降低虧損；台電公司宜精進燃料採購策略，以降低材料採購及資金成本；台水公司宜研謀措施，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並檢討合理水價；臺鐵局宜有效提升運量，並以鐵道旅遊等方式增裕營收，俾於營運安全之基礎上，有效改善財務體質。

（分機：1911 劉雲霞）

一〇四、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負債總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極待改善，且近期央行數度啟動升息，將加劇其營運負擔，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俾利財務之健全

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及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囿於所需資金龐大，需長期仰賴舉債支應，致部分國營事業財務穩定性有弱化之虞。說明如下：

(一)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結果財務穩定性及長期償債能力容待強化及提升

財務穩定性及長期償債能力影響國營事業永續經營甚鉅，為測度上開 2 項財務狀況，多以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及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指標進行分析。各國營事業中，因中央銀行等金融保險業¹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上開指標於各該事業間不具比較性，爰以生產及服務業²為範圍進行比較分析。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在負債與權益比率方面，台灣糖業等 9 家國營事業整體比率介於 157.50% 至 167.60%之間，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上開指標於該段期間呈上下波動，然分別於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時高於整體比率；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每年之負債與權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均高於整體比率甚鉅（詳表 1），財務穩定性均有待強化。另

¹包括中央銀行、中國輸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

²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

長期負債與權益比率方面，9 家國營事業中，則僅台電公司每年皆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亦有待提升。

表 1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國營事業負債與權益比率及長期負債與權益比率高於生產及服務業整體比率情形表 單位：%

指標	國營事業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與權益比率	台糖公司	45.15	45.03	43.38	43.25	43.58
	中油公司	186.10	158.57	162.03	150.69	221.33
	台電公司	670.96	602.70	580.38	557.47	528.57
	台水公司	63.79	64.75	68.27	70.84	73.82
	財政部印刷廠	27.87	44.02	23.91	23.34	25.15
	臺灣菸酒公司	23.43	21.72	20.40	16.96	14.58
	臺鐵公司	98.72	98.69	96.92	96.51	98.94
	臺灣港務公司	32.73	29.94	29.12	24.04	23.09
	桃機公司	21.23	25.53	22.27	18.52	33.79
	生產及服務業整體比率	167.60	160.26	159.34	157.50	166.39
長期負債與權益比率	台糖公司	-	-	0.05	0.04	0.04
	中油公司	48.61	29.59	37.38	38.00	41.61
	台電公司	265.32	241.36	238.40	230.76	212.18
	台水公司	22.07	29.53	28.24	27.94	36.53
	財政部印刷廠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	-	0.11	0.06	0.28
	臺鐵公司	17.82	16.82	15.77	15.08	14.59
	臺灣港務公司	0.43	0.41	0.40	0.34	0.28
	桃機公司	-	-	-	-	-
	生產及服務業整體比率	55.75	52.29	51.25	51.78	51.49

說明：表列各年度生產及服務業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比率之計算係扣除未舉借長期負債之國營事業後所得之數值。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近年因購建固定資產，資金需求殷切，多以舉借債務支應，負債總額逐年攀升，資金籌措成本居高不

下

台電公司為滿足產業發展及民眾用電需求，持續投入資金建置電力擴建工程、輸變電設施與空污改善工程等，另中油公司亦為發展國家能源事業，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持續新建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斥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以上固定資產投資圍於所需資金龐大，需長期仰賴舉債支應。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結果，負債總額分別由 107 年度之 1 兆 7,395.13 億元及 4,719.01 億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 兆 8,549.15 億元及 5,801.64 億元，111 年度原預計年度負債餘額分別為 1 兆 9,919.94 億元及 5,178 億元，然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實際舉債金額較預計大幅增加，爰上修 111 年底負債餘額分別為 2 兆 2,191.91 億元及 7,586.02 億元，112 年度更分別持續增加至 2 兆 4,154.99 億元³及 8,427 億元。負債總額攀升結果，導致上開 2 家公司之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加以 111 年 2 月以來，俄烏戰爭帶動糧食及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攀升，全球通膨壓力加劇，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央行亦數度啟動升息，爰 112 年度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預計利息費用預計將分別由 111 年度之 202.66 億元及 31.03 億元增加至 248.73 億元及 46.82 億元，增幅分別為 22.73%及 50.89%，利息負擔壓力沈重。

表 2 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負債與利息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國營 事業 名稱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原編	調整後	
台電 公司	流動 負債	477,383	493,031	453,726	468,821	488,356	729,848	732,544

³112 年度總預算案新增「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 億元係由經濟部編列預算挹注台電公司辦理。

國營 事業 名稱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原編	調整後	
	長期負債	696,599	726,213	752,948	744,604	860,152	877,408	1,051,864
	其他負債	565,531	548,667	612,346	641,490	643,486	611,935	631,091
	負債總額	1,739,513	1,767,911	1,819,020	1,854,915	1,991,994	2,219,191	2,415,499
	利息費用	19,405	20,212	19,160	18,176	20,266	20,266	24,873
中油公司	流動負債	259,796	253,557	204,037	328,719	235,285	486,269	532,468
	長期負債	88,050	114,395	111,768	109,072	155,087	143,466	193,248
	其他負債	124,055	127,948	127,375	142,373	127,428	128,867	116,984
	負債總額	471,901	495,900	443,180	580,164	517,800	758,602	842,700
	利息費用	2,771	3,135	3,422	1,990	3,103	3,103	4,682

說明：1.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1 年度原編數為 111 年度院核預算案，調整後預算係 112 年度院核定預算案之上年度金額。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審定決算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預算案。

綜上，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近年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推動多項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購建投資計畫，多仰賴舉債支應所需資金，致負債總額居高不下，甚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面臨財務穩定性及長期償債能力弱化外，亦衍生龐大之利息費用，於央行數度啟動升息之際，財務負擔更顯沈重，允宜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形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俾達永續經營。

（分機：1939 陳燕玲）

一〇五、交通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利息，
惟因應未來其他交通建設之競爭，允宜研謀改善臺鐵財務體質

交通部112年度預算編列補貼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43億3,761萬5千元，希冀以上開補貼方式使該局債務不再擴大，以維護財務安定，經查：

(一)112 年度政府補貼臺鐵局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之利息預算編列基礎

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債務之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交通部爰以 110 年度決算數為基礎，依該年度支付舊制退撫金 37 億 8,096 萬 9 千元及利息費用 5 億 5,664 萬 6 千元補貼臺鐵局，合計 43 億 3,761 萬 5 千元。嗣後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賡續編列預算¹。

(二)臺鐵公司條例明定之債務協助處理方式

臺鐵公司條例第 10 條及第 17 條明定，由交通部設立基金承接債務，使臺鐵公司成立時短期債務歸零、改善財務體質；另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舊制退撫金²。查臺鐵局 110 年底負債

¹臺鐵公司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據交通部之規劃，以 113 年設置臺鐵公司為目標(詳 111 年 4 月 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之交通部書面報告)。

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第 17 條：「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4,218.03 億元³，包括：已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 1,484.47 億元，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 664.10 億元，以工程完工撥入臺鐵資產為主之遞延負債⁴1,909.74 億元，以及營運方面尚未支付之貨款 159.72 億元(詳表 1)。承上，扣除非屬實質應償還之遞延負債外，110 年底實質負債合計 2,308.29 億元，因應臺鐵公司條例及鐵路法修正條文通過，前揭短期債務 1,484.47 億元預計由交通部設立之基金償還，每年支付之舊制退休金則由交通部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詳前段)；而應付貨款 159.72 億元由臺鐵公司營運資金支付，惟臺鐵局本業已連續多年虧損，107 至 112 年度營業虧損介於 10.68 億元至 103.69 億元間⁵，若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情況恐持續，屆時仍須舉債支應。基此，交通部仍需督導臺鐵局儘速推動營運及財務面之整體改革，以健全臺鐵體質。

表 1 臺鐵公司條例通過後之負債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 底 餘 額	內 容	處 理 方 式
短期債務	1,484.47	臺鐵局已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	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
舊制退撫金負債	664.10	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	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遞延負債 (遞延收入)	1,909.74	工程完工撥入臺鐵供營運使用之資產(非屬實質負債)。	每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應付貨款	159.72	營運需求必要支出，尚未支付予廠商之貨款等。	以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合計	4,218.03		

³基於交通部及臺鐵局對外說明臺鐵公司條例債務處理之計算基礎，均以 110 年底決算數為準，爰本報告對於該局負債處理之數據表達均比照辦理。

⁴係遞延收入，與折舊費用同額分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⁵107 至 110 年度營業虧損決算數：107 年度 12.94 億元、108 年度 22.27 億元、109 年度 58.76 億元及 110 年度 103.69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營業虧損預算案：111 年度 10.68 億元，112 年度 26.23 億元。

資料來源：臺鐵局。

(三)臺鐵局近年營運量及營收減少，未來面臨增建之高鐵及捷運化建設陸續加入競爭，允宜預為因應

臺鐵局主要營運項目包括客運及貨運，分述如下：

1. 客運部分

該局實際客運量由 106 年度之 110.16 億延人公里增為 108 年度之 110.46 億延人公里，惟客運收入決算數由 181.32 億元降為 177.70 億元，主要係短程旅客增加及西部客運之中、長程旅客因高鐵旅運競爭流失所致；嗣 108 年底因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之影響，110 年度實際客運量大減為 70.30 億延人公里，客運收入決算降至 111.81 億元⁶，居近年最低；111 年截至 7 月累計數各為 42.17 億延人公里及 68.21 億元(詳表 2)，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8.58%及 9.97%，惟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客運量及客運收入分別增為約 110 億延人公里及約 180 億元，較 110 年度實際量值增加 5 成以上，爰 111 及 112 年度全年客運量值是否可達目標，尚待觀察。

2. 貨運部分

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貨運量介於 5.12 億延噸公里至 5.42 億延噸公里，貨運收入介於 6.25 億元至 6.45 億元；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口貨物塞港致穀物等貨運量減少，110 年度實際貨運量大減為 4.45 億延噸公里，貨運收入決算降至 5.34 億元，亦為近年最低；111 年截至 7 月累計數各為 2.74 延噸公里及 3.24 億元(詳表 2)，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⁶COVID-19 疫情於 108 年底爆發，該局 109 年度營業收入雖亦受影響，惟 110 年度疫情更加嚴峻，對號列車未開放全車座位並停售無座票，故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較大。

2.83%及 4.05%，爰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貨運量值較 110 年度同期略為減少，惟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貨運量及貨運收入增為約 5 億延噸公里及 6.46 億元，尚待有效提昇貨運量俾達預計目標。

表 2 臺鐵局 106-112 年度營運量值及損益表

年度	客運量(億 延人公里)	客運收入 (新臺幣億 元)	貨運(億延 噸公里)	貨運收入 (新臺幣億 元)	損益 (新臺幣億 元)
106	110.16	181.32	5.12	6.25	-13.52
107	108.65	178.54	5.42	6.45	-24.08
108	110.46	177.70	5.17	6.38	-32.82
109	93.14	149.41	4.95	6.01	-67.40
110	70.30	111.81	4.45	5.34	-119.43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111.83	184.35	4.99	6.46	-26.08
111 年 1-7 月實際數	42.17	68.21	2.74	3.24	-50.97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107.19	179.07	5.16	6.46	-47.75

說明：1. 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以下同。

2. 106 至 110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

3. 客運收入係扣除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後之淨額。

資料來源：1. 臺灣鐵路統計月報、統計年報及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

2. 臺鐵局提供。

承上，臺鐵局 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貨運量及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復以 106 至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有逐年增長趨勢⁷，致實際虧損數由 106 年度 13.52 億元增加為 110 年度 119.43 億元(詳表 2)。雖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虧損較 110 年度大幅改善，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之實際客運量及客運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幅未及 1 成，爰 111 及 112 年度能否達成預算目標尚待觀察。再者，面對近年即將規劃、設計或增建之高鐵及相關軌道建設，例如：高鐵延伸屏東及宜蘭之規劃

⁷據臺鐵局說明，106 年至 110 年度總支出增加，主要係因 ATP 車輛自動防護系統、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之相關資產分別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開始提列折舊，爰折舊費用逐年上升所致。

作業、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規劃及建設等計畫，未來上開運輸路線營運後，臺鐵競爭力恐遭削弱，允宜預為因應。

綜上，交通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利息 43.38 億元，且臺鐵公司條例通過後，政府尚須協助處理臺鐵局部分財務負擔，期使臺鐵有機會轉虧為盈，另面對高鐵及捷運等競爭下，交通部及臺鐵局亟需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並於營運安全之基礎上，有效改善臺鐵財務體質。

（分機：1911 劉雲霞）

一〇六、部分作業基金收支連年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致累積之待填補虧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允宜積極研謀強化營運效能

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¹。惟部分作業基金連年短絀，累積之待填補虧損呈逐年成長趨勢，恐為政府財政隱憂，允宜積極研謀強化營運效能，說明如下：

(一)部分作業基金收支連年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財務管理效能亟待改善

參據109年度至112年度作業基金運作概況，計有營建建設基金等14個作業基金(含部分分基金連年短絀逾1億元者)曾連年(連續2年以上，下同)短絀(詳表1)，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連年短絀逾1億元者計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等16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之短絀數逐年攀升。另110年甫成立運作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已連續短絀3年(連年短絀逾1億元者計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11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詳表3)；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由餘轉絀，短絀數逐年增加；而水資源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考選業務基金等110年度決算短絀金額均較109年度大幅增長，各該作業基金之營運效能未佳，亟待加強與改善。

¹詳112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

表 1 109 至 112 年度曾連年短絀之作業基金之當期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5,479,208	-1,426,879	-5,977,137	-740,282
1-1 住宅基金	-5,185,036	-1,100,457	-4,974,162	260,613
1-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28,697	-106,453	-793,410	-799,556
1-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22,867	-219,967	-209,565	-201,339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178,992	-5,825,261	-919,677	203,380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718,442	-3,124,236	-3,851,741	-4,148,704
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462,291	-515,670	-565,949	-528,952
4-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110,275	-110,339	-137,235	-137,040
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20,301	-3,792,524	-4,052,390	-4,113,354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95	-43,372	-71,552	-95,896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2,377,072	-3,622,008	718,666	-1,164,205
8. 交通作業基金				
8-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202,273	-2,872,832	-2,215,848	-1,715,094
8-2 觀光發展基金	-11,170,247	2,736,890	-3,896,166	-3,713,467
9. 農業作業基金	-826	-76,140	-120,424	-101,665
9-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4,042	-87,896	-133,449	-115,343
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尚未成立	-1,952,620	-3,928,548	-3,631,861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212	5,563	-13,437	-145,638
1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0,412	-46,262	46,127	6,174
1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4,141	-1,236,624	-1,309,464	-1,310,419
13-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1,038,226	-1,130,606	-1,250,599	-1,243,413
13-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5,914	-106,018	-58,865	-67,006
14. 考選業務基金	-21,280	-73,563	11,622	64,700

說 明：109 及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計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2 109 至 112 年度連年短絀逾 1 億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當期

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24,700	-410,565	-49,597	-44,798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1,279	-79,828	-202,272	-186,889
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76,496	-188,181	-182,838	-150,701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9,437	-108,961	-146,632	-139,019

基金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74,454	-174,242	-168,603	-205,596
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57,568	-149,988	-131,730	-93,155
7.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94,245	-289,678	-263,121	-271,322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29,185	-134,259	-88,984	-124,027
9.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22,464	-91,102	-108,160	-104,726
1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50,045	-140,203	-152,865	-173,482
11.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91,054	-135,609	-125,754	-148,943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339,694	-274,992	-356,288	-340,783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8,422	-88,589	-124,100	-116,015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9,923	-111,432	-106,451	-141,509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4,890	-175,387	-134,099	-164,85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0,345	-166,749	-269,784	-268,584

說明：1. 109 及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於 111 年度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本表 109 至 110 年度「本期短絀」係以原 2 校資料加總。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計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短絀逾 1 億元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當期

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5,188	-299,321	-287,148
2.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23,723	-158,365	15,103
3.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06,333	-619,649	-819,855
4.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2,174	-171,041	-165,128
5.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33,618	-377,953	-441,984
6.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95,970	-492,705	-390,086
7.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65,760	-721,729	-693,967
8. 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5,054	-496,131	-317,341
9.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56,846	-173,020	-212,015
10.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0,342	-119,789	-117,951
11.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492	-112,211	-110,965

說明：1.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二)近年作業基金收支發生短絀情事，多因制度設計問題、配合政策辦理、鉅額固定資產折舊攤銷費或收入來源不足等所致

檢視近年度作業基金收支發生短絀之主要緣由，可歸類如下：

- 1. 基金制度設計問題：**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眷村改建業務經費需求龐大，原採特別預算與作業基金搭配設計，原規劃土地處分得款由眷改特別預算支應輔助眷戶購宅等法定支出項目，餘款撥充基金辦理眷改工程，完工後按起造房地成本價售眷戶，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惟受限土地處分得款速度及配合政府去化市場成屋等住宅政策，須運用基金財務彈性，爰將輔助眷戶購宅等法定支出項目轉由基金支應，導致收支連年失衡，甚至需透過融資因應。
- 2. 配合政策辦理(補助)計畫：**例如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金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與非自償性經費；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交通部辦理淡江大橋建設計畫等相關經費；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補助項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前開配合政策辦理補助項目，雖多具有延續辦理之需要，惟或屬無法收回性質，或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致虧損持續擴大。
- 3. 增置購建固定資產等致折舊、折耗與攤銷金額龐大：**例如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增置購建固定資產，於各項設施(備)增置或完工後，須提列相關折舊，致成本與費用大幅增加，惟相關設施(備)提升之財務效益尚不足以支應，致連年虧絀。

4. 受疫情衝擊或未能按成本收費等致收入來源不足：例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受疫情影響，致門票及場地租借收入減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相關收入減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受疫情影響，就業代金收入減少；水資源作業基金因耗水費徵收辦法仍需審慎評估而未開徵，且給水收費尚無法反映成本；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照顧農民推動相關措施，而收入尚無法反映成本等。前開基金因收入來源不足，惟支出仍需維持一定規模，致造成短絀情形。

(三)部分作業基金近年累積短絀加劇，且整體作業基金之待填補虧損亦呈增加之勢，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各主管機關雖已規劃或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或持續爭取國庫撥補挹注，惟部分基金有累積短絀情形(詳表 4)，其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0 年度開始運作至 112 年度已達 69.32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由 109 年度 60.89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159.57 億元(增幅 162.06%)，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由 109 年度 25.10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61.34 億元(增幅 144.38%)，迅速增長之待填補短絀，爰宜賡續強化檢討業務收支並提升經營效能。

另依 109 至 112 年度作業基金整體餘絀撥補情形(詳表 5)，各基金雖分別運用撥用賸餘、撥用公積及折減基金等方式填補短絀，惟因短絀之部金額逐年擴增，致使待填補短絀仍隨同成長，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待填補短絀達 1,488.83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415.48 億元，增加 73.35 億元(增幅 5.18%)，龐大之待填補短絀如未能有效抑減，未來勢需動用國庫資金撥

補，恐成為政府財政之另一隱憂，允宜研謀改善。

表 4 109 至 112 年度作業基金之累積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710,961	930,929	1,289,438	1,495,047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0,408,658	106,233,919	105,918,878	106,950,216
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789,520	2,044,410	2,467,700	2,709,663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7,280,936	8,801,355	8,360,042	8,215,835
5. 交通作業基金	6,089,472	3,936,112	12,070,643	15,956,763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尚未成立	1,010,813	5,948,246	6,931,855
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509,664	3,640,270	5,012,372	6,134,282

說明：109 及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計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5 109 至 112 年度作業基金短絀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短絀之部 A	1,450.96	1,536.21	1,616.23	1,618.26
填補之部 B=C+D+E	192.86	165.58	200.75	129.43
撥用賸餘 C	77.41	84.19	51.33	19.51
撥用公積 D	60.59	53.79	68.98	63.92
折減基金 E	54.86	27.60	80.44	46.01
待填補短絀 F=A-B	1,258.10	1,370.63	1,415.48	1,488.83

說明：109 及 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計部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綜上，作業基金為獨立之財務個體，雖以非營業為目的，最低限度仍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主管機關允宜妥善規劃基金財務收支。惟近年度部分作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致長期累積之待填補虧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允宜持續檢討業務收支，強化提升營運效能，俾達作業基金收支平衡之目標。

(分機：1929 吳昀雲)

一〇七、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無特定收入財源，仰賴國庫撥款，允宜檢討整併

按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暨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4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惟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無特定收入財源，仰賴國庫撥款，允宜檢討整併，另宜研酌建立隨收隨付基金管理制度，俾健全基金財務，說明如下：

(一)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無獨立特定收入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7個特別收入基金(詳表1)，基金來源總計3,494億4,862萬7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505億5,721萬4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11億858萬7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356億4,595萬4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8.82%)，則短絀數達1,367億5,454萬1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2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特別收入基金精神未盡相符，容有檢討空間。行政院允宜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前揭法令規範。

(二)特別收入基金宜研酌建立隨收隨付制度，俾健全基金財務

前述27個特別收入基金之112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預計為短絀者計14個，短絀數合計高達323億2,296萬元(詳表2)。

該等基金長期累積龐大之短絀，未來極可能須由國庫資金撥補，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參考美國部分信託基金設置精神，視基金性質研酌採取「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 system)，加強費用控管與使用者付費徵收，以健全基金財源。如以運動發展基金為例，112 年度基金來源¹43 億 5,477 萬 8 元，基金用途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若依該精神，則須增加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撥入或減少支出，以維持財務健全。另 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²指出，應力求特別收入基金自償率之推動，建議基金設立之初即需估算各年度自償率並定期評估其達成率，當其嚴重偏離時，應追究相關責任，如無法自償者，則裁撤該基金；且自償率高低亦為基金設立與否之憑藉，因自償率高低將攸關國庫之最終負擔額度。

綜上，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且性質偏屬公務功能，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另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者計 14 個，其短絀數合計逾 323 億元，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故基金管理機制宜研酌建立隨收隨付制，強化使用者付費徵收與費用控管，以健全基金財務。

(分機：1929 吳昀雲)

¹基金來源中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為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該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²引自 91 年行政院財政會各項委託研究議題中-黃登源「非營業基金之檢討」。

表 1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款占基金來源比重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351,966	0	1,481,263	34.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138,285	0	41,257,738	95.64%
離島建設基金	903,760	0	900,000	99.5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130,606	0	8,800,000	96.3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6,000	0	0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63,829	0	0	-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1,647	0	400,000	99.5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14,904	409,434	0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760	0	0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30,010	30,010	10,000,000	99.70%
學產基金	816,760	0	0	-
運動發展基金	4,354,778	4,300,000	0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2	0	0	-
毒品防制基金	567,055	0	567,010	99.9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36,197	14,946,347	6,397,180	29.0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8,907	21,669,200	0	-
航港建設基金	9,762,261	7,271,869	0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6,949	114,000	0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2,882,022	1,142,535	34,138,431	79.61%
就業安定基金	27,529,867	26,041,431	217,964	0.7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4,891,783	74,516,811	28,952,368	27.60%
環境保護基金	11,834,841	8,905,621	2,534,000	21.41%
文化發展基金	250,000	250,000	0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8,889,318	27,460,943	0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08,622	406,679	0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97,167	296,515	0	-
反托拉斯基金	48,311	46,694	0	-
合計	349,448,627	187,808,089	135,645,954	38.82%

資料來源：11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本期為短絀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數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34,770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800,469
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33,440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9,173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5,127
6. 運動發展基金	-2,467,124
7.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76,393
8. 毒品防制基金	-144,863
9. 航港建設基金	-374,974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7,169,342
11. 就業安定基金	-7,764,788
1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211,138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81,726
14. 反托拉斯基金	-29,633
合計	-32,322,960

資料來源：11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〇八、為促進屆退、退除役官兵就業，允宜加速盤點軍職專長轉銜資訊、適時檢討受訓人員訓後未就業情形及研擬因應對策

為協助有就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順利進入職場，中央政府 112 年度就輔導該等人員就業經費需求合計編列 6 億 4,724 萬元¹，較上(111)年度之 6 億 5,985 萬 9 千元減少 1,261 萬 9 千元(減幅 1.91%)。按退除役官兵就業主要障礙之一即欠缺民間職場所需專業技能，中央相關部會近年雖針對強化官兵職場競爭力推動相關措施，惟尚仍有待精進之處，謹說明如後：

(一)針對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中央相關部會近年多管齊下

退除役官兵在服役期間捍衛國家，解甲歸田後則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尤其許多已成家之志願役官兵退伍後仍處於中壯年，擔當家庭經濟支柱，倘能及時進入職場，發揮所長，將有助於穩定社會秩序。基此，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為落實憲法對退除役官兵就業權益之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退輔條例)中分別就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安置(退輔條例第 5 條第 1 項²)、對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表現績優之民間機構之獎勵(退輔條例第 5 條第 2 項³)、洽請主管機關舉辦就業考試(退輔條例第 12 條⁴)、提供職業訓練課程(退輔條例

¹包括針對退除役官兵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職業訓練補助等所需經費 2 億 6,780 萬 9 千元，以及推動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所需經費 3 億 7,943 萬 1 千元。

²退輔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³退輔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⁴退輔條例第 12 條規定：「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第 13 條第 1 項⁵⁾、與職業訓練補助(退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⁶⁾)等予以明文規範。

鑒於完善志願役官兵職涯規劃得以吸引有志青年從軍報國，係我國現階段推動募兵制之關鍵配套措施之一，為使志願役官兵於退伍後能順利職能轉銜，國防部於 105 年與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 105 年 3 月 8 日會銜發布「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2 點關於具體分工之規定，在中央相關部會包括主管現役軍人事務之國防部、負責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之退輔會，結合主管職訓業務之勞動部以及第一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業務。

在具體措施方面，大體上可區分為提供就業資訊、培養職場技能，以及開發就業機會，謹簡要說明如次：

1. 提供就業資訊：退輔會於 109 年訂定「推動軍職職能基準作業計畫」，並會同國防部建立「國軍專長可轉換民間職業與證照種類及訓練班隊」對照表供官兵查詢。另退輔會自 105 年第 3 季起前進營區對屆退官兵辦理就業權益宣導活動，110 年度並試辦職涯探索研習營，協助官兵為退伍後之職涯轉換做好準備，勞動部亦配合派員宣導就業權益。
2. 培養職場技能：勞動部、退輔會均設有職業訓練專門機構，提供屆退、退除役官兵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之多元訓練課程；農委會則委託民間專業機構針對屆退官兵辦理農事訓練育成專班計畫。為提供參訓誘因，勞動部、退輔會亦提供符合特定條件之參訓官兵職業訓練

⁵退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⁶退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課程補助之優惠，退輔會並自 107 年 7 月起試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針對參加「全日制職訓班隊」或接受「推介就業」後穩定就業 3 個月者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 開發就業機會：退輔會所屬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所設就業服務站人員與轄區企業溝通協調，針對有合作意願之企業洽簽就業合作備忘錄，開發就業機會。另退輔會訂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主動篩選積極進用退除役官兵之企業於公開場合表揚，以收示範之效。

(二)軍職專長轉銜比率仍偏低，允宜加速盤點

按職能基準係產業人才之能力規格，係企業招募人才，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培訓課程或發展能力鑑定之憑據，亦可作為求職者在應徵相關職缺時自我能力評估之參考。基此，為協助屆退、退除役官兵掌握自身軍職專長與民間職場專業之銜接情形，退輔會促請國防部就現行軍職專長計 743 項中進行盤點，截至 111 年上半年已盤點 339 項專長，多屬具專業證照要求較易轉換民間職業者，占整體軍職專長項數比率 45.6%，未及半數。

在軍職專長轉銜資料之實際運用方面，依退輔會提供資料，109、110 年度新退之退除役官兵分別為 1 萬 1,833 人、1 萬 1,427 人，渠等軍職專長歸屬前述已盤點之 339 項者則分別為 2,719 人、2,765 人，占比均未及 25%，顯示現有軍職專長轉銜資料無論在提供職業訓練機構針對屆退、退除役官兵之課程規劃，抑或官兵個人求職時自我衡量之應用方面，仍相對有限。

(三)退除役官兵 108 至 110 年度之參訓、結訓人次(數)及訓後就業率，受疫情影響有下滑情形，又就業行業別仍有集中於支援服務業現象

在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之訓練量能方面，依退輔會、勞動部及農委會提供之職業訓練參訓、結訓人次(數)統計資料(詳表 1)

可悉，受疫情影響，108 至 110 年度除勞動部及退輔會屆退官兵部分之參訓、結訓人數稍有增加外，餘退輔會與農委會部分則多呈略減之情形。在訓後就業率方面(詳表 2)，108 至 110 年度退輔會自辦訓練部分，榮民自逾 8 成降至 7 成 5，屬較短役期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二類官兵)期間平均訓後就業率雖維持 9 成，惟仍自 92.4%下滑至 88.6%，至於屆退官兵則維持在 8 成以上；委辦部分之訓後就業率則多未及 8 成。整體而言，退輔會委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不及自辦訓練，且年度間之數值落差相對較大；勞動部對屆退官兵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係屬自辦性質，雖受疫情影響致訓後就業率略有降低，惟同期間平均訓後就業率仍在 9 成以上；農委會則係針對屆退官兵辦理委辦訓練，囿於產業屬性，同期間訓後就業率大抵介於 4、5 成之間。

表 1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部會就各類官兵辦理職訓概況 單

位：人次(數)

部會別	參/結 訓	身分別	108	109	110
退輔會	參訓	榮民	1,052	924	832
		二類	373	349	228
		屆退	604	743	775
		小計	2,029	2,016	1,835
	結訓	榮民	1,015	866	769
		二類	364	317	216
		屆退	598	731	765
		小計	1,977	1,914	1,750
勞動部	參訓	屆退	330	372	421
	結訓		315	345	331
農委會	參訓	屆退	24	26	14
	結訓		22	25	14

說明：1. 表內退輔會開訓與結訓係以人次為單位，勞動部與農委會則以人數為單位。

2. 勞動部表示，有關各年度結訓人員數統計，均含前一年度參訓惟於本年度結訓者，爰當年度結訓人數可能大於同年度參訓人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勞動部及農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部會就各類官兵訓後就業率統計 單位：%

部會別	退輔會						勞動部	農委會
訓練別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身分別	榮民	二類	屆退	榮民	二類	屆退	屆退	屆退
108 年	80.83	92.36	80.74	72.26	72.50	40.91	96.56	40.91
109 年	76.17	90.71	87.31	60.82	80.33	71.43	94.62	52.00
110 年	75.00	88.60	84.00	65.12	75.41	68.75	89.30	50.00

資料來源：退輔會、勞動部及農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至於在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次與行業別分布方面，依退輔會提供之新增安置就業各行業別人次統計資料(詳表 3)，108 至 110 年度榮民之新增就業人次自 5,721 人次增至 6,103 人次，二類官兵則自 3,509 人次略減至 3,213 人次，退除役官兵整體新增就業人次則自 9,230 人次略增至 9,316 人次。在就業者行業別分布方面，108 至 110 年度榮民部分仍以支援服務業占最大宗，均逾 2,000 人次，占榮民整體新增就業人次比率則自 41.5% 降至 34.8%；二類官兵部分，108、109 年度均以支援服務業為新增就業人次之最大宗，占比分別為 24.9%、23.4%；110 年度則由製造業居首，占比 26.8%，就業行業別仍有集中於支援服務業之情形。

表 3 108 至 110 年度退除役官兵新增就業行業別統計 單位：人次；%

行業別	108		109		110	
	榮民	二類	榮民	二類	榮民	二類
農林漁牧礦等	43	24	35	18	41	24
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83	62	88	52	96	56
製造	712	768	765	805	940	862 (26.8)
營建工程	247	175	323	194	342	193
不動產業	68	49	61	62	64	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71	60	438	58	329	53
支援服務業	2,375 (41.5)	874 (24.9)	2,282 (37.4)	849 (23.4)	2,122 (34.8)	618

行業別	108		109		110	
	榮民	二類	榮民	二類	榮民	二類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	89	105	104	87	112	84
住宿及餐飲	247	364	209	372	193	273
批發及零售	521	522	657	622	650	546
金融及保險	65	65	66	86	28	5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228	107	222	134	279	140
教育業	295	36	356	48	461	55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	272	83	316	68	282	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69	88	69	84	66	60
其他	136	127	112	87	98	74
合計	5,721	3,509	6,103	3,626	6,103	3,213

說明：支援服務業包括「運輸及倉儲業」；其他包括就業行業別「不明」。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促進屆退、退除役官兵就業，政府近年投入相當資源並採取多管齊下作為，惟宜加速盤點軍職專長轉銜民間企業所需技能，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專長，更精準做好職涯規劃；又面對近年辦理職業訓練之參訓、結訓人次(數)及訓後就業率，受疫情影響略有下滑，且就業行業別仍有集中於支援服務業之情形，中央相關部會允宜適時檢討其原因，研提善策，俾提升整體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資源之運用效益。

(分機：1912 黃彥斌)

一〇九、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迄未建立溫室氣體核配額、拍賣、配售、交易及碳費等制度，影響排放交易機制施行及管理財源籌措，亦不利國際出口貿易競爭

碳定價制度(CPIs,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工具，包括：碳稅(carbon taxes)、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s, ETS)、減量抵換機制(offsets)及以減量成果為基礎之融資(result-based financing, RBF)等。目前國際最常使用之碳定價工具為「碳稅」與「排放交易機制」，我國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亦於第 1 期(105 至 109 年)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分別提出「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及「建構碳定價制度」等政策配套，冀落實我國碳定價制度。經查：

(一)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所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23.08%

根據 2022 年 5 月世界銀行發布「2022 年全球碳定價現況及趨勢發展」報告(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2)指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自 2005 年 9 個，快速上升至 2022 年 68 個(詳圖 1)。其中實施排放交易機制者計 32 個，實施碳稅者為 36 個，其範圍含括 46 個國家(National jurisdictions)及 36 個地區(Subnational jurisdictions)，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20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之 23.08%(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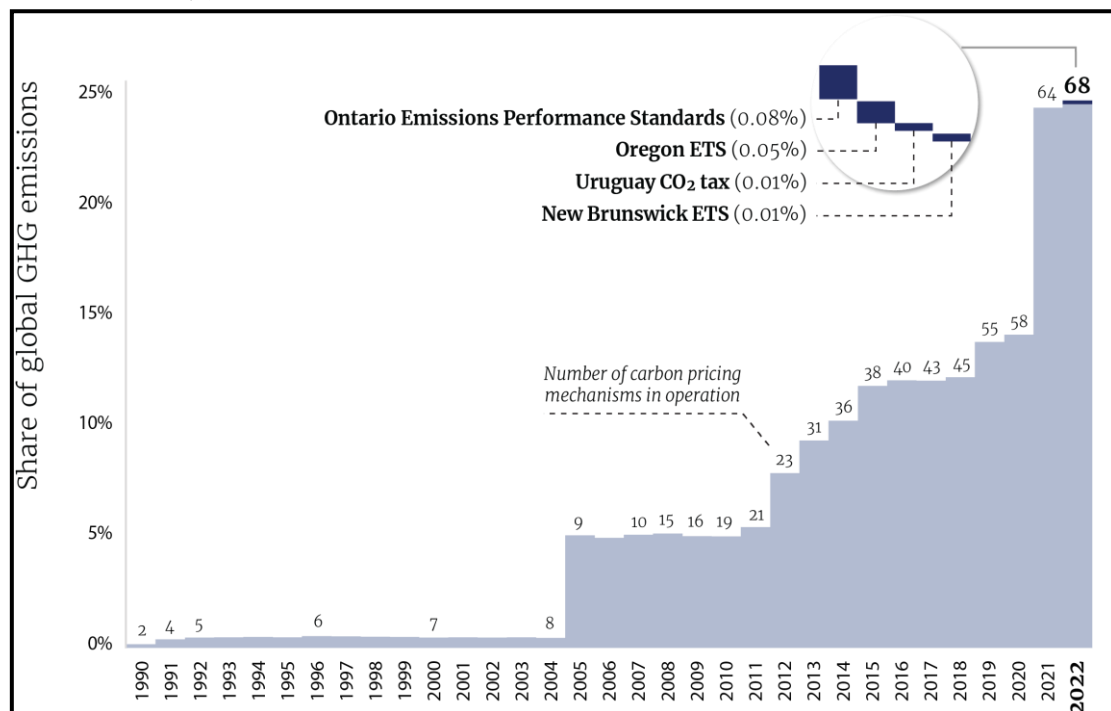
表 1 全球已實施碳定價制度情形表

碳定價工具	碳定價制度數量	實施國家及地區數量	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球比重
排放交易機制(ETS)	32	38 個國家 31 個地區	17.46%
碳稅(carbon tax)	36	28 個國家 8 個地區	5.62%

碳定價工具	碳定價制度數量	實施國家及地區數量	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球比重
合計	68	46 個國家 36 個地區	12 GtCO ₂ e 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23.08%

資料來源：World Bank(2022) Carbon Pricing Dashboard (Data last updated April, 01 2022)。網址 https://carbonpricingdashboard.worldbank.org/map_data (瀏覽日：111 年 6 月 14 日)

圖 1 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及其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圖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2」報告。

(二)迄未建立溫室氣體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影響排放交易制度施行及延遲拍賣或配售所得挹注基金之進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¹，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環保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

¹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尚未建立(詳表 2)。由於溫室氣體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本法第 18 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且依本院決議³空污基金挹注該基金財源將於 115 年停止，故我國迄未建立溫室氣體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影響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施行，並延遲拍賣或配售所得挹注基金之進程，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

表 2 依法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相關配套措施現況表

應實施或建立制度名稱	已實施或建立制度日期及制度名稱	未實施或建立制度之原因	預計實施或建立制度進程
實施「盤查」制度	1. 105 年 1 月 5 日發布「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2. 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已實施	已實施
實施「查證」制度	1. 105 年 1 月 7 日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已實施	已實施
實施「登錄」制度	1. 105 年 1 月 5 日發布「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2. 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已實施	已實施

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六、其他之收入。」

³104 年 6 月 15 日本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管制；並應於 10 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101 年 5 月 9 日訂定)』公告。」「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故空污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將於 115 年度停止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應實施或建立制度名稱	已實施或建立制度日期及制度名稱	未實施或建立制度之原因	預計實施或建立制度進程
建立「抵換」制度	1.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已實施	已實施
建立「核配額」制度	未建立	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	擬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新增徵收碳費規定，透過徵收及支用促使減碳，同時配合減量額度交易及抵換，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
建立「拍賣」制度	未建立		
建立「配售」制度	未建立		
建立「交易」制度	未建立		

資料來源：環保署。預算中心整理。

(三)多數主要貿易競爭國已實施碳定價制度，而我國則迄未落實排放交易機制及建立碳費等制度，不利國際出口貿易競爭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 2021 年歐盟市場貿易總額前 30 大國家之進出口排名及市占率顯示，臺灣係歐盟市場第 13 大進口國，僅次於中國、美國、英國、俄羅斯、瑞士、土耳其、日本、南韓、挪威、印度、越南等 12 個國家⁴；又 2021 年歐盟進口成長率為 27.7%，其中來自我國進口之成長率達 39.2%，高於韓國 28.4%、中國大陸 26.6%、馬來西亞 22.1%、新加坡 0.3%⁵，顯示我國貨品出口至歐盟市場之成長動能高。

按歐盟 2005 年即啟動排放交易機制，其 CBAM 草案內容亦規定產品進口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制度，將可獲得費用減免。惟 2021 年歐盟前 30 大進口國排名在我國之前者，僅俄羅斯、印度及越南尚未提出碳定價制度期程，多數國家已執行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詳表 3)，包括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國⁶南韓已於

⁴2021 年歐盟前 12 名進口國尚含非歐盟進口商，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者(Non EU Suppression)。由於未列示進口來源國，故未將之納入報告本文。

⁵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各國貿易統計「我國與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在歐盟進口市場比較」<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76>(瀏覽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⁶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國貿易統計，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國包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中國大陸、日本、印度。

2015 年執行排放交易機制(Korea ETS)，日本則於 2012 年執行碳稅機制(Japan carbon tax)，中國為歐盟第 1 大進口國亦於 2021 年執行排放交易機制(China national ETS)；而進口排名在我國之後者，如新加坡已於 2019 年執行碳稅機制(Singapore carbon tax)。是以，我國迄未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且相關碳費徵收及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等規定尚在本院審議中⁷，均不利對歐盟市場之出口貿易競爭；另面臨與我國有頻繁貿易往來國家(如美國、中國、日本)，亦可能跟進實施類歐盟 CBAM 之貿易保護措施等，均恐加大我國出口貿易衝擊。

表 3 2021 年歐盟前 30 大進口國實施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名	進口			歐盟前 30 大進口國之碳定價情形			
	金額	排名	比重	碳定價型態	碳定價機制名稱	執行狀態	執行年度
World 全球	2,493,547		100.00				
China 中國	556,060	1	22.30	ETS	China national ETS	已執行	2021
United States 美國	272,628	2	10.93	ETS	RGGI	美國東北部分州郡已執行	2009
United Kingdom 英國	168,878	3	6.77	Carbon tax ETS	UK Carbon Price Support UK ETS	已執行 已執行	2013 2021
Russia 俄國	168,255	4	6.75	X	X	X	X
Switzerland 瑞士	146,017	5	5.86	ETS Carbon tax	Switzerland ETS Switzerland carbon tax	已執行 已執行	2008 2008
Turkey 土耳其	91,893	6	3.69	ETS	Turkey ETS	考慮中	X
Japan 日本	73,601	7	2.95	ETS Carbon tax ETS	Japan ETS Japan carbon tax Tokyo CaT	考慮中 已執行 已執行	X 2012 2010
Korea, South 南韓	64,403	8	2.58	ETS	Korea ETS	已執行	2015
Norway 挪威	64,207	9	2.57	Carbon tax	Norway carbon tax	已執行	1991

⁷參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1 核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8 至 33 條。

國名	進口			歐盟前 30 大進口國之碳定價情形			
	金額	排名	比重	碳定價型態	碳定價機制名稱	執行狀態	執行年度
Non-EU Suppression	56,765	10	2.28	X	X	X	X
India 印度	54,372	11	2.18	X	X	X	X
Vietnam 越南	45,413	12	1.82	ETS	Vietnam ETS	考慮中	X
Taiwan 臺灣	41,985	13	1.68	ETS	Taiwan ETS	考慮中	X
Brazil 巴西	38,576	14	1.55	ETS	Brazil ETS	考慮中	X
Malaysia 馬來西亞	34,399	15	1.38	ETS	Malaysia ETS	考慮中	X
Ukraine 烏克蘭	28,352	16	1.14	Carbon tax ETS	Ukraine carbon tax Ukraine ETS	已執行 考慮中	2011 X
Mexico 墨西哥	27,619	17	1.11	Carbon tax ETS	Mexico carbon tax Mexico pilot ETS	已執行 已執行	2014 2020
Canada 加拿大	27,414	18	1.10	ETS Carbon tax	Canada federal OBPS Canada federal fuel charge	已執行 已執行	2019 2019
Thailand 泰國	25,948	19	1.04	ETS	Thailand ETS	考慮中	X
South Africa 南非	25,871	20	1.04	Carbon tax	South Africa carbon tax	已執行	2019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24,581	21	0.99	X	X	X	X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22,153	22	0.89	X	X	X	X
Morocco 摩洛哥	21,109	23	0.85	Carbon tax	Morocco carbon tax	考慮中	X
Singapore 新加坡	17,754	24	0.71	Carbon tax	Singapore carbon tax	已執行	2019
Serbia 塞爾維亞	16,528	25	0.66	ETS	Serbia ETS	考慮中	X
Israel 以色列	14,812	26	0.59	Carbon tax	Israel carbon tax	考慮中	X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931	27	0.44	X	X	X	X
Egypt 埃及	10,583	28	0.42	X	X	X	X
Australia 澳洲	10,431	29	0.42	X	X	X	X
Hong Kong 香港	8,249	30	0.33	X	X	X	X

說明：表內 Non EU Suppression 為非歐盟進口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之品名；表內前 30 大進口國碳定價情形以「X」表達係指該國尚未制定或執行。
 資料來源：1. 進口排名資料源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76>。
 2. 國際碳定價情形源自世界銀行網站 https://carbonpricingdashboard.worldbank.org/map_data (資料下載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綜上，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迄未建立溫

室氣體核配額、拍賣、配售、交易及徵收碳費等制度，影響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施行，並延後溫室氣體管理財源籌措進程，且不利國際出口貿易競爭。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徵收碳費作為減碳經濟誘因，惟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已實施排放交易機制或徵收碳稅等碳定價制度，我國實施進程相對較落後，爰面臨國際間可能紛紛跟進類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而加劇出口貿易競爭之情勢，允宜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且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之貿易保護措施，俾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分機：1923 沈寧衛）

一一〇、近年退撫基金多入不敷出，且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龐鉅，加上未來個人專戶之退撫新制實施後，資金缺口恐再擴大，允宜妥適因應並積極管理，俾減緩基金破產危機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因早年有提撥比率不足之歷史背景，政府主要透過機制調整來延長破產年限，如 107 年 7 月起施行之退休年金改革，以確保年金制度之運行。惟近年退撫基金之退撫支出多入不敷出，且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龐鉅，加上未來個人專戶之退撫新制實施後，資金缺口恐再擴大，允宜妥適因應並積極管理，俾減緩基金破產危機，說明如下：

(一)103 年至 109 年退撫支出多逾收繳數，110 年度始由絀轉餘，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及比重逐年攀升

參據近年(100-110 年度)退撫基金之退撫支出與基金收繳情形(詳表 1)，參與基金人數由 100 年度之 63 萬 1,690 人先降至 102 年度之 62 萬 2,197 人後，再逐年增至 111 年度 67 萬 1,148 人(增幅 6.25%)。基金收繳數則由 100 年度 576 億 7,544 萬元，先多年停滯於 600 億元以下，至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逐年增至 110 年度之 1,091 億 4,202 萬 2 千元(增幅 89.23%)，主要係參與退撫基金人數增加；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基金，109 年度挹注 240.77 億元，110 年度再挹注 386.86 億元；及原提撥費率(12%)自 110 年起逐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同期間退撫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 173 萬 1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 億 6,251 萬 5 千元(增幅 132.06%)。若以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比率觀之，由 100 年度之 73.86%迅速攀升至 106 年度之 145.05%，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占比始逐年下降，110 年度則降為 90.58%。

又依據國發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19 年之 80.9 歲

增至 2070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負擔恐日益沉重。如觀察近幾年退撫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與給與金額之變化情形（詳表 1），定期給與人數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公務人員退休選擇領月退休金者較多，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定期退撫人數及給與金額，在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將日益增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

表 1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退撫基金支出及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參與基金人數	基金收繳 (A)	退撫支出 (B)	退撫支出占 基金收繳比 (C=B/A)	定期退撫 給與人數	定期退撫給與 金額(D)	定期退撫給 與金額占比 (E=D/B)
100 年	631,690	57,675,440	42,601,731	73.86%	212,943	35,744,062	83.90%
101 年	627,163	59,046,402	50,147,619	84.93%	232,849	42,393,374	84.54%
102 年	622,197	59,250,545	57,728,247	97.43%	251,909	48,849,731	84.62%
103 年	624,993	59,658,834	63,022,530	105.64%	268,704	55,065,741	87.37%
104 年	629,566	59,729,631	70,034,840	117.25%	286,221	61,492,591	87.80%
105 年	634,666	59,607,094	78,583,980	131.84%	306,639	69,629,007	88.60%
106 年	639,412	59,713,293	86,614,879	145.05%	324,373	77,237,619	89.17%
107 年	651,186	65,841,229	90,463,497	137.40%	342,034	84,740,568	93.67%
108 年	663,550	73,813,966	90,275,164	122.30%	354,711	87,106,554	96.49%
109 年	671,550	88,647,184	93,937,720	105.97%	363,079	91,267,310	97.16%
110 年	671,148	109,142,022	98,862,515	90.58%	374,318	95,937,149	97.04%

資料來源：110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二)經精算之未提存退休金應計負債龐鉅，退撫基金未來運作仍有極大財務壓力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係建立於 32 年，其設計架構採由政府全額編列預算支付退休給與之恩給制，隨退休人數累積而致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經歷時近 20 年研議後，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

將公務人員之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儲金制」；隨後軍、教人員亦分別自 86 年 1 月 1 日及 85 年 2 月 1 日起併同參加退撫基金。政府對於實際提撥費率相較精算最適提撥率不足之情況，原預期透過較佳之基金投資收益來改善財務狀況，然因實際經濟景氣與投資效益未如預期，成為難以達收支平衡之退撫制度。

退休公務人員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係退撫基金主要給付負擔，在確定給付制下，參加人員每增加 1 年之服務年資，隱含退休時增加一定比例之給付金額，基金就必須增加相對之給付責任並應提存相對之責任準備金，若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將產生龐大未提存負債，未來則面臨基金用罄之風險。

依據基金管理會 111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7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3 兆 3,311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約 7,394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5,917 億元，為同時期退撫基金本金 3,255.4 億元之近 8 倍，基金永續經營之財務壓力甚大。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最終將成為政府財政負擔。雖政府近年持續進行退休年金改革，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設定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上下限、調降優惠存款利息等變革，並將舊制所節省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¹，期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惟在現行退撫制度之種種歷史包袱下，龐鉅之未提存退休金應計負債恐難有效改善，允宜預作相關規劃與籌謀。

(三)退休撫卹新制將自 112 年 7 月起正式運作，允宜周妥規劃相關配套及監督管理機制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將適用個人專戶之新退撫制度，將改為確定提撥制，有個人退休專戶及多元投資組合供選擇，財務自主性高並自負盈虧，政府於各年度偕同公務人員提撥應負擔比率後(按銓敘部比較其與現行退撫制度後，稱未增加政府財務負擔²)，將不再承擔基金管理風險，亦無須對新進公務人員之退休安全擔責，期能兼顧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適足保障、退撫制度永續發展及逐步減輕政府長遠對退撫給與之財政負擔。

該法規草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在本院審議中，鑒於該制度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關立法程序與配套措施規劃均有待積極推動與辦理，尤其新舊制度間大幅改革，新進公務人員實有必要充分了解新退撫制度之運作模式與未來提供之退休撫卹保障各為何，且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機制亦是關鍵；又法案審議過程中曾就能否開放部分現行退撫基金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新退撫制度有所討論，惟行政機關表示執行面有其爭議與困難度，仍待協商與溝通，俾有效落實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並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¹業依規定將 107 年下半年起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配合精簡政策增撥挹注款分別於 109 年度(240.77 億元)、110 年度(386.86 億元)、111 年度(421.70 億元)及 112 年度(511.64 億元)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合計 1,560.97 億元。

²按銓敘部說明，依據精算報告推估，在職強制提撥 15%、自願增加提繳 5.25%、累積期收益率 4%、按任職年資 35 年計算，於收益率給付期收益率 4%時，與現行制度退休所得替代率相當，可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且新制下採與現職人員提撥費率 15%且政府負擔比率相同 65%之條件，並未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四)未來退撫新制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之資金缺口恐有擴大之虞，若政府未適時撥補，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

綜前所述，現行退撫基金運作機制面臨諸多問題：1. 基金自始採不足額提撥，累積鉅額財務缺口。2. 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且餘命增加，退撫給付年限延長。3. 基金規模成長有限，惟支領退休給付人數快速累積。4. 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嚴重，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沈重。若未來退撫新制實施後，112 年 7 月 1 日起退撫基金將再無初任公務人員加入，參與提撥人數將逐年減少，基金提撥收入來源勢必減少，據銓敘部估算 112 年下半年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113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³。另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評估，政府若不每年撥補，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分別產生 5 年及 4 年之財務缺口；若政府自 112 年 7 月起每年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專案撥補 100 億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可維持 140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可延至 139 年⁴，顯示政府撥補與否對於基金緩解破產危機具重要影響性。

目前考試院規劃透過協調財政主管機關及強化撥補法律依據，配套研擬退撫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草案，增訂有關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規定；另研議相關因應策略，包括調降所得替代率節省費用持續全數挹注基金及提高基金收益等。然前揭法規之修正草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修法程序；且政府為改善基金

³摘錄自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戊-8。

⁴摘錄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評估報告之摘要，頁 IV。

財務困境，已推動多項退休年金改革措施，包含前述因應策略，惟財務缺口仍在，若再加上新退撫制度實施後之提撥收入減少，基金財務不佳恐引發諸多不安，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短期資金缺口籌補、政府預算編列及長期資金籌措與管理等，均應有妥適及周延之規劃，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維持退撫基金健全運作。

綜上，退撫基金因自始採不足額提撥，致退撫支出多入不敷出，且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龐鉅，累積鉅額財務缺口；加上 112 年 7 月起個人專戶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參與基金提撥人數將逐年減少，惟支領退休定期給付人數快速累積，資金缺口恐再擴大，允宜妥適因應並積極管理，俾減緩基金破產危機。

（分機：1929 吳昀雲）

一一一、面對近年低碳轉型經濟發展趨勢，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雖已提出相關投資對策，惟仍宜持續精進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減碳作為與 ESG 評比表現

政府主要退休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公保準備金)、新制勞動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動退休基金(以下簡稱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112 年度預計平均運用金額合計數 6 兆 8,746 億餘元¹。上開政府主要退休基金近年順應國際因應氣候變遷發展低碳轉型趨勢之投資運用概況，謹敘明如後：

(一)因應氣候變遷，低碳轉型經濟發展已成為主流趨勢，國際主要投資基金已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考量因素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包括乾旱、熱浪、強降雨及超級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繁²，對人類經濟生活之衝擊甚大，在各國將對抗氣候變遷之承諾付諸行動前，氣候相關風險續增³。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自 1997 年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至 2015 年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均倡議降低碳排之目標，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假英國格拉斯哥(Glasgow)舉辦之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the 26th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6)會議則

¹ 包括退撫基金 8,005 億餘元、公保準備金 3,739 億元、新制勞退基金 3 兆 6,063 億餘元、舊制勞退基金 8,089 億元、勞保基金 7,803 億餘元及國保基金 5,046 億餘元。

² 有關氣候變遷對極端天氣事件之影響，可參考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建置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之相關說明，網址：https://tccip.ncdr.nat.gov.tw/tr_02_one.aspx?kid=20150408134944。查詢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³ 請參閱我中央銀行 110 年 6 月 17 日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302-134957-19f97-1.html>。查詢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於會議宣言中進一步提出格拉斯格金融淨零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s COP26 Statement)，促使低碳轉型經濟成為國際經濟發展之主流趨勢。尤其歐盟於 2021 年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⁴後，並於 2022 年提出修訂版，其中關鍵措施之一即碳關稅之課徵。此外，已有近百家、掌握數十兆美元之跨國資產管理公司加入「淨零排放投資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⁵，以敦促被投資之上市公司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2030 年減碳 50%之目標。近年各主要國家投資者、金融監管機關已將氣候風險視為投資風險，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納入投資決策因素，包括挪威主權基金、日本退休基金、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等全球著名投資基金亦已訂有嚴謹之 ESG 投資標準⁶，以因應此波全球減碳風潮，相關資金流向勢必對投資標的企業之股價產生影響。

(二)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面對氣候風險與國際減碳風潮，近年已將 ESG 等構面納入投資考量因素，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敦促被投資企業實踐減碳目標

⁴ 所謂 CBAM 是歐盟為有效降低碳排，對進口至當地碳密集型產品，依據碳排放量，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惟倘非歐盟之生產商，只要提供產品在非歐盟國家已依碳價格支付費用之相關證明，進口商則可以抵消歐盟 CBAM 憑證之採購費用。2023 年起逐步實施之 CBAM，初期管制範圍僅限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業等五大高碳排產業。

⁵ 「淨零排放投資倡議」係指一個由國際資產管理者於 2020 年 12 月所發起之倡議，與全球致力於限制升溫攝氏 1.5 度之作為一致，承諾支持在 2050 年以前達成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支持淨零排放投資。請參閱該倡議之網站，網址 <https://www.netzeroassetmanagers.com/>。查閱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⁶ 例如全球最大主權基金挪威主權基金將違反 ESG 標準之企業納入投資黑名單；全球最大退休基金日本退休基金則將所有資產投資決策納入 ESG 因素。參見「總規模逾兆美元 主權、退休基金皆訂定 ESG 投資標準」，請參閱中央社 2022 年 8 月 23 日報導，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230355.aspx>。查閱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依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委會)、臺灣銀行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提供之說明資料，近年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國際經濟發展趨勢，除考量傳統財務績效、追求長期投資收益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外，該等基金管理機構亦多將符合 ESG 標準情形與資訊揭露等面向納入投資股票等有價證券決策考量因素(詳表 1)。另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 年 3 月 27 日發布之「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政策規劃，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並透過平時業務溝通及派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敦促該等企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採取友善環境作為，以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良性發展，落實減碳目標。在符合 ESG 標準之公司股票投資金額方面，自 108 年度之 6,689 億餘元增至 110 年度之 1 兆 1,228 億餘元，概呈逐年增加趨勢，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則達 1 兆 441 億餘元(詳表 2)。

表 1 政府主要退休基金將 ESG 納入股票投資決策因素概況

政府退休基金別	經營型態	投資股票主要考量之 ESG 標準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或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名單
	國內委託	-
	國外委託	MSCI ACWI Quality ESG Target Index
公保準備金	自行經營	以臺灣永續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成分股、MSCI ESG 評等 BB 級(平均水準)以上或晨星永續投資評級 3 顆地球(平均水準)以上。
新制勞退基金	自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國內委託	FTSE4Good ESG 評等 2.9 分以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股報酬指數「企業 ESG 表現分數」

政府退休基金別	經營型態	投資股票主要考量之 ESG 標準
		70 分以上
	國外委託	MSCI 全球 ESG 指數
舊制勞退基金	自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國內委託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股報酬指數「企業 ESG 表現分數」70 分以上
	國外委託	MSCI 全球 ESG 指數
勞保基金、國保基金	自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國內委託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股報酬指數「企業 ESG 表現分數」70 分以上
	國外委託	MSCI 全球 ESG 指數

說明：退撫基金國內委託部分尚未辦理符合 ESG 標準之投資。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委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基金運用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108 至 111 年(截至 6 月底)政府主要退休基金運用符合 ESG 標準之股票投資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退休基金別	符合 ESG 標準之股票投資金額
108	退撫基金	0.00
	公保準備金	1,305.57
	新制勞退基金	1,793.43
	舊制勞退基金	1,277.94
	勞保基金	1,542.09
	國保基金	770.73
	小計	6,689.76
109	退撫基金	825.05
	公保準備金	1,602.80
	新制勞退基金	2,769.02
	舊制勞退基金	1,753.26
	勞保基金	1,882.81
	國保基金	975.00
	小計	9,807.94
110	退撫基金	1,070.20
	公保準備金	1,726.96
	新制勞退基金	3,590.68
	舊制勞退基金	1,725.61
	勞保基金	2,015.31
	國保基金	1,099.92
	小計	11,228.68
111	退撫基金	984.97
	公保準備金	1,726.33
	新制勞退基金	3,377.81
	舊制勞退基金	1,504.45

	勞保基金	1,838.47
	國保基金	1,009.53
	小計	10,441.56

說明：111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委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基金運用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政府主要退休基金在投資政策上雖力求符合 ESG 標準，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部分投資標的公司減碳及 ESG 標準之符合程度上，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觀察

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為求永續經營，近年在投資政策上雖已將 ESG 標準納入投資決策因素，惟觀察各退休基金截至 111 年度上半年前 10 大持股名單，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最新公開資訊⁷(109 年盤查登錄現況分析含 287 家已盤查完畢之企業)，其中除雖屬較高碳排企業，惟在符合 ESG 標準表現居同業領先地位之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以下簡稱臺積電)外，包括中國鋼鐵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臺灣塑膠工業公司(以下簡稱臺塑)、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以下簡稱南亞)以及臺灣水泥公司等大企業均居 109 年度我前 10 大碳排企業。

至於政府主要退休基金截至 111 年度上半年前 10 大持股名單中各企業之 ESG 表現，各企業雖在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名列前茅，且屬臺灣友善環境 50 指數成分股⁸，惟倘以目前國際間

⁷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盤查登錄現況分析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Examine/Examine_2。查閱日期 111 年 9 月 13 日。

⁸ 臺灣友善環境 50 指數係以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成分股為基礎，運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建構之臺灣永續評鑑模型及「臺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篩選「臺灣永續評鑑」結果較優者，再分別自電子、製造(非電子)、服務、金融等 4 大產業挑選發行市值較大的 50 檔上市、上櫃股票，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 20%、前 5 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指數，表彰友善環境且具代表性股票組合之投資績效表現。目前指數權重前 10 大成分股包括：臺積電、聯發科、聯電、中華電、臺達電、臺塑、長榮、南亞、中鋼及欣興等企業。請參閱臺灣指數公司相關說明，網址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X0156>。查閱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較常引用之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以下簡稱 S 評分)、MSCI ESG 評級(以下簡稱 M 評級)、ISS ESG 評級(以下簡稱 I 評級)及 S&P Global ESG 評分(以下簡稱 S&P 評分)等 4 項 ESG 標準觀察，包括臺塑、南亞、聯發科技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鴻海精密工業公司(以下簡稱鴻海)以及統一企業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等國內知名企業，或有在 M 評級為 CCC、在 I 評級為 C-，抑或在 S&P 評分為 50 分以下者(詳表 3)，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在未來投資決策上仍宜持續觀察。

表 3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府主要退休基金前 10 大持股中依國際常見 ESG 標準宜持續觀察之企業名單

前 10 大 持股企 業	S 評分	M 評級	I 評級	S&P 評分	已持股之退休基金
臺塑	23.56	CCC	C-	32	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
南亞	25.96	BB	C-	30	退撫基金
聯發科	23.84	A	C-	31	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
鴻海	10.40	BB	C	48	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
統一	28.53	BB	D+	20	舊制勞退基金

說明：S 評分級距 100-0，0 分最佳；M 評比級距：AAA-CCC，AAA 最佳；I 評級級距：A-D，A 級最佳；S&P 評分級距：0-100，100 分最佳。
資料來源：各 ESG 評比網站查詢資料(S 評分：<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ratings>；M 評級：<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esg-investing/esg-ratings-climate-search-tool>；I 評級：<https://www.issgovernance.com/esg/iss-esg-gateway/>；S&P 評分：<https://www.spglobal.com/esg/solutions/>)，本中心整理。

綜上，因應氣候變遷之威脅，國際社會近年致力於推動減碳工作，除逐步推動課徵碳關稅之措施外，國際大型投資機構在投資決策上更重視 ESG 標準。而我國政府主要退休基金管理機構配

合國際金融業投資趨勢及金管會政策指導，雖多已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因素，相關投資金額呈逐年增加情形，惟鑒於截至 111 年上半年前 10 大持股之我國企業，部分在國際常見之 ESG 評比表現未臻理想，爰各政府退休基金管理機構於兼顧投資報酬率下，宜持續觀察該等企業表現，俾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分機：1912 黃彥斌)

一一二、近年中央政府撥補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經費趨增，112年度預計撥補 450 億元，惟基金財務缺口急速擴增，允宜積極研擬財務改革方案，以確保勞工權益

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5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保險)¹(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以健全其財務，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0 億元(增幅 50%)。經查：

(一)勞保基金自 106 年起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112 年度預計撥補 450 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

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詳表 1)，其中以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 481.97 億元為最高，主要係因勞工對勞保基金破產疑慮提前提領，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 699.49 億元，雖低於 111 年度預算數(短絀 818.56 億元)，惟短絀情形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勞保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趨嚴重。

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至 111 年度止，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112 年度增加至 450 億元，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

¹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另勞保基金原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2 部分，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同時移至勞職保及保護基金項下，勞保基金僅餘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表 1 勞保基金 104-112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支出 B	保費收 支餘絀 C=A-B	其他收 支 D	投資收益 F	責任準備 提存數(收 回數) C+D+F	責任準備 提存餘額
104	3,197.29	2,755.10	442.19	-3.14	-36.71	402.34	7,177.59
105	3,284.46	3,194.22	90.24	-3.38	268.56	355.42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5.10	530.97	253.72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5.88	-158.24	-413.80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71	896.08	671.82	8,044.74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95.58	642.29	355.90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215.42	728.58	660.11	9,060.75
111 (實)	2,568.59	2,740.59	-172.00	296.72	-457.58	-332.86	8,727.89
111	4,365.84	5,184.40	-818.56	293.94	288.93	-235.69	8,825.06
112	4,667.63	5,367.12	-699.49	444.99	300.91	46.41	8,871.47

說明：1. 本表歷年資料僅包括普通災害保險部分。

2. 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109-112 年度補助收入分別為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

3. 104-110 年度為決算數，「111(實)」為 111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實收(支)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4. 責任準備提存餘額與基金結餘存有差異。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二)110 年度之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數均大於以前年度，財務缺口急遽擴增；111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改變影響其投資收益，未來財務狀況恐更加嚴峻

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08 萬人，調整假設條件後，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700 億元(詳表 2)，扣除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72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7,972 億元²。

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

² 111 年 7 月底未提存精算負債低於 110 年底，係因 111 年初，政府撥補 300 億元。

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勞保局據以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每 3 年提出整體財務評估及最適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以下簡稱精算報告)，並以補充報告提出每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依據勞保局所提精算報告所示，因近年資金運用之投資績效佳，109 至 111 年度政府逐年撥補基金合計數 720 億元，加上本次精算假設調高折現率為 4.0%(前次精算為 3.5%)、物價指數年增率 0.9%(前次精算為 1.1%)為精算假設，預估基金用罄年度由 115 年度延後至 117 年度³。

勞保基金之 110 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6,199 億元及 5,609 億元，高於 106 至 109 年度 3 年平均値(分別為 4,125 億元及 3,924 億元)，基金財務缺口急遽擴增。

最近完整精算報告係以 109 年度為基期，並於 110 年 12 月出版，惟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我國 110 年度 CPI 年增率 1.96%，111 年 1-8 月份為 3.1%，隨著通膨問題，精算假設與現況仍存有落差，未來精算負債恐更擴大，基金財務狀況更形嚴峻。

表 2 歷年勞保基金財務狀況精算結果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106-109 差額 (平均值)	補充報告	109-110 差額
精算基準日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平衡費率	27.94	27.83			

³資料來源 110 年 12 月出版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精算報告第 74 頁。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106-109 差額 (平均值)	補充報告	109-110 差額
精算基準日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精算負債	98,125	110,501	4,125	116,700	6,199
勞保基金結餘	7,022	7,625		8,215	
未提存精算負債	91,103	102,876	3,924	108,485	5,609
已提存基金比率	7.16	6.9		7.04	
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	115 年	117 年	-	-	

說明：110 年 12 月 31 日補充報告係依據 111 年 1 月出版之 110 年補充評估報告，依據勞動部說明，補充報告僅重新估算「精算負債」數字，其餘項目未重估。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三)最新精算後平衡費為 27.83%，遠高於實際保險費率，且基金提撥比率僅 7.04%，基金財務負擔日趨沉重

按最新精算報告所示，未來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為 27.83%⁴(高於法定上限 12%)，當足額收取保費時，可使本保險財務永續安全。如不考慮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下，現行勞保制度成本為 16.27%，如收取保費低於 16.27%，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基準日之財務缺口仍會持續擴大。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採確定給付制會員國家中，部分國家之提存率超逾 100%，而同為確定給付制度之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110 年底已提存基金比率為 7.04%，雖高於 109 年底 6.9%，惟低於 106 年底之 7.16%，提存比率實屬偏低。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11 年度為 10.5%⁵，112 年度預計調高至

⁴ 最新平衡費率為 27.83%，包括 2 部分，1. 現行參加人員於過去保費提撥不足所產生之未提存精算負債，及不再繳保費且已開始領取各項年金給付人員所產生之精算負債，其攤銷成本為 11.56%。2. 新進人員和現行參加人員只考慮未來年資，使得未來收支相等所需之平衡費率為 16.27%。如收取保費低於 16.27%，精算基準日之 10 兆元財務缺口仍會一直持續擴大(近 3 年平均每年增加約 4,000 億元)。

⁵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另按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

11%，惟均遠低於精算後平衡費率 27.83%，且基金提存比率偏低，勞保基金財務負擔沉重。

(四) 111 年截至 7 月止資金運用投資虧損達 457.58 億元，基金財務恐雪上加霜

在現行制度下為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所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水準，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為目標，107 年度精算報告提出之基金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20.6%；然最新精算報告則未提出此分析，僅於精算報告中建議，應透過投資績效創造「利差益」，以舒緩社會保險累積之財務壓力。

近年全球疫情蔓延及通貨膨脹持續高漲下，金融市場仍呈現下跌走勢，勞保基金 111 年截至 7 月止投資虧損為 457.58 億元，收益率為-5.85%，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恐更雪上加霜。

(五)我國目前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允宜儘速完成財務改善方案

我國總人口於 2020 年度開始呈負成長⁶，預期工作年齡人口 2070 年將較 2022 年減少一半以上，且年齡結構愈趨老化，我國將於 3 年後（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賴人口（幼年及老年人口合計）將於 2060 年超過青壯年人口，青壯年人口負擔加重，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亦使勞保年金財務狀況更趨惡化。

依據勞動部說明，近年來對於勞保年金改革具體方案，主要有：「持續透過法令說明會、拜會勞資團體及勞工教育活動等傾聽各界意見，並說明制度調整之必要性。」、「制度調整涉及

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開費率自動調整之修正條文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照前開規定，110 年為 11.5%（其中 1% 移由就業保險計收，調整後為 10.5%）。

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

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按國外年金實施經驗，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故本部仍將參酌上開原則，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改革原則下，持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提出具體可行財務改善方案。」

勞動部並自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撥補勞保基金且金額逐年擴增，補助款將累計至 1,170 億元，惟未見其他改善基金體質具體方案，有鑑於勞保基金將於 117 年用罄，允宜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方案，分階段調整保費收入或增加其他財源，或調整年金給付措施等具體方案，俾利有效改進勞保基金財務問題。

綜上，勞保基金預計 117 年度用罄，政府自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112 年度增加至 450 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惟依據勞保局研提精算報告所示，110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 10 兆 8,48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609 億元，基金收支缺口急遽增加；有鑑於基金財務惡化快速，政府資源有限，撥補勞保基金顯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原則下，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訂定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分機：1915 楊莉敏）

一一三、允宜有效縮短學用落差，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俾利補足我國人才缺口，並改善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

青年因初入社會、工作能力及經驗尚待累積，青年失業率較高及薪資水準相對較低，為全球普遍現象，自 109 年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勞動力市場，復因中美貿易戰爭、俄烏戰爭等，均對我國青年就業造成衝擊。勞動部歷年持續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81 億元，預計辦理多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措施。經查：

(一)我國整體全時受僱者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逐年增加，青年相較於全體仍屬低薪族群

1.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 3.95%及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為近年最高；政府則辦理多項振興措施，期逐漸降低就業市場衝擊；迄 111 年 7 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 3.78%及青年失業率 8.59%(詳表 1)。
2. 我國 110 年全時受僱者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平均為 4 萬 1,319 元(年增 2.18%)¹，接近 10 年我國全體及青年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資料(詳表 2)，我國青年經常性收入仍相對偏低：

(1)未滿 3 萬元者²：101 年度共計 321.2 萬人，全體及青年族

¹ 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110 年 10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為家戶面統計資料。

² 根據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薪資水準 (Wage Level) 指標，薪資低於中位數 2/3，屬低薪族群 (Low Pay)。由於 OECD 該指標係以全職工作者 (full-time employees) 計算。受限於統計資料無法完整取得，本研究係參酌行政院 107 年度以 3 萬元為低薪標準，並按 3.5 萬元作進一步分析。

群占比分別為 39.56%及 58.35%，110 年度共計 212.8 萬人，2 族群比率分別減少至 24.13%及 35.9%。

(2)未滿 3.5 萬元者：101 年度共計 463.5 萬人，全體及青年族群占比分別為 57.10%及 77.94%，110 年度共計 393.8 萬人，2 族群比率分別減少至 44.67%及 62.51%。

(3)101 至 110 年我國受僱者經常收入逐年增加，青年族群所得亦隨之提高，惟 110 年青年族群收入未滿 3 萬元者以下為 35.9%，而未滿 3.5 萬元者則達 62.51%，我國青年經常性收入相較於全體國人偏低，多仍屬低薪族群。

3. 青年失業率較高及薪水偏低原因，歷年來各界均有廣泛討論，舉如產學落差、少子化、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影響、高等教育普及、外國人士在台工作排擠就業機會、勞資關係弱化等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易致青年貧窮惡性循環，恐造成社會問題，政府應予重視。

表 1 109-111 年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國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對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7 月平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全體	3.85	3.95	3.68	3.61	3.65	3.66	3.62	3.68	3.74	3.78
青年	8.56	8.78	8.41	8.39	8.41	8.47	8.32	8.26	8.45	8.59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10 日)。

表 2 101-110 年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人；%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所得級距未滿 3 萬元										
全體人數	3,212	3,240	3,155	3,018	2,932	2,712	2,674	2,641	2,371	2,128
全體占比	39.56	39.37	37.76	35.58	34.33	31.47	30.78	30.17	27.04	24.13
15~29 歲占比	58.35	58.13	55.01	54.69	51.88	48.47	45.96	44.71	39.42	35.90
所得級距未滿 3.5 萬元										
全體人數	4,635	4,733	4,656	4,596	4,582	4,414	4,485	4,438	4,259	3,938

項目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全體 占比	57.10	57.52	55.72	54.20	53.64	51.23	51.61	50.69	48.56	44.67
15~29 歲占比	77.94	77.08	74.07	75.47	74.20	71.03	70.80	69.68	67.38	62.51

- 說明：1. 每月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及員工酬勞（紅利）等收入，每月工作收入穩定者，為最近一個月收入；若每月工作收入不穩定，而有季節性變動者，為全年工作收入的平均數。
2. 各表所列 110 年資料時間為當年 10 月，餘各年度資料時間均為當年 5 月。
3. 表列比率係指相同年齡組中，不同所得級距人數之占比。
4. 本表係主計總處按家戶面統計，每年辦理一次。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及 110 年度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提供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二)我國職業空缺 111 年上半年達 25 萬餘人，以製造業為最多；

IC 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專業人才面臨招募困難，需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

1. 按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詳表 3)，工業部分 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相關職缺超逾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最多。
2. 按職缺之職類區分，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職缺，占整體職缺數約 6 成³，具專業性需求職缺占比高。
3.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之「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0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指出，在調查 76 種重點產業欠缺之一般職業中屬「招募困難」及「具海外延攬才需求」之主要職業，其中 IC 設計工程師、演算法開發工程師等 14 項職業，面臨招募困難同時需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

³ 包括專業人員 24.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3%、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5%等。

表 3 108-111 年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

單位：人

時間	總計	工業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108 上半年	232,581	95,548	82,746	11,710	137,033	39,595	19,466	14,983
108 下半年	221,441	94,329	79,482	12,701	127,112	38,155	18,641	8,393
109 上半年	222,278	95,609	82,393	11,332	126,669	35,232	12,672	14,275
109 下半年	228,924	95,345	77,908	14,626	133,579	38,765	19,150	7,626
110 上半年	268,970	138,424	106,160	30,354	130,546	31,030	14,625	15,407
110 下半年	248,314	119,182	90,517	25,758	129,132	38,804	19,221	7,799
111 上半年	257,822	133,535	106,725	24,900	124,287	33,672	14,879	12,067

說明：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屬工業之主要項目；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屬服務業主要項目；另服務業中，自 98 年起新增「教育業」，惟僅涵蓋「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業」，不含各級公私立學校等。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1 年 9 月 10 日)。

(三)近年來國內積極培育各種本土專業人才，期補足人才缺口

1. 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在職人員易被挖角與流動率過高、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等因素，依序為我國人才欠缺前三大原因。針對缺人才問題，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重點領域人才，完善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環境，以補足人才缺口。為提高外籍人才來台管道與誘因，「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核發逾 5,000 張就業金卡；另 110 年 5 月正式推動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創新條例，鬆綁大學法等相關法規，由產業界與大學合作，培育本土人才。

目前已核定成立 6 所半導體學院、2 所國際金融學院與人工智慧與循環經濟學院各 1 所。

2. 為改善缺人才問題，勞動部辦理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產業自主互助預訓人才等措施(詳表 4)，另逐年配合各部會推動之重點產業人才方案，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舉如配合國發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10 年度共訓練 2,998 人(詳表 5)。
3.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係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補助待業青年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最高 10 萬元。另為鼓勵青年於疫情期間參加訓練，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提高補助比率並擴大辦理，協助青年持續精進及累積就業所需技能，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惟該計畫 109 及 110 年度訓後再就業率僅 62.2%及 74.34%，容有提升空間。

表 4 勞動部 108-111 年度配合重大事項辦理缺人才相關措施明細表

重要事項	作法	辦理成果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	協助審查赴東協及南亞投資之臺商之實務訓練計畫，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駁之參考。	共審查 15 家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外國員工，共計 52 人。	共審查 1 家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外國員工，共計 3 人。	共審查 1 家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8 人。	111 年截至 7 月底，尚無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產業自主互助預訓人才：促進產業投入資源與學校合作培育所需人才，政府於政策、法規面全力支援	為使職業訓練實施內涵與國家產業政策及區域產業聚落相契合，結合在地產公協會及學校設置人才培訓據點，辦理職業訓練整合式服務。	設立 11 處產業據點，辦理 66 班，訓練 1,629 人。	設立 8 處產業據點，辦理 45 班，訓練 1,027 人。	設立 9 處產業據點，辦理 41 班，訓練 1,087 人。	設立 11 處產業據點，辦理 21 班，訓練 548 人。

重要事項	作法	辦理成果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萬人智慧應用先鋒：大學跨域學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培育，並開辦 AI 學苑及認證機制，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	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培訓在職勞工及企業員工之智慧科技應用技能。	共訓練 4,033 人。	共訓練 5,073 人。	共訓練 4,020 人。	共訓練 1,808 人。
人才轉換方案：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專長或提升技能課程，以利職場工作者進入創新產業	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訓練課程，並補助 80%或 100%訓練費用。	共訓練 12,047 人。	共訓練 14,816 人。	共訓練 11,565 人。	共訓練 5,977 人。

說明：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表 5 勞動部 110 年度配合各部會推動重點產業人才方案一覽表

序號	方案	主責部會	勞動部業務計畫	實際辦理情形
1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國發會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辦理物聯網等產業需求之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費用，110 年度共訓練 2,998 人。
2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辦理在職人員之跨域數位素養與技能培訓，110 年度共訓練 2,132 人。協助企業研提訓練計畫，提升從業人員跨域數位技能，110 年共協助企業 131 家。
3	臺灣 AI 行動計畫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跨域數位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10 年度共訓練 4,020 人。
4	臺灣 5G 行動計畫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物聯網監控技術與系統應用、智慧製造與智慧生產等訓練課程，培育 5G 跨域數位應用人才，110 年度共訓練 1,438 人。
5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國發會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推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110 年度已協助 560 家企業並訓練 9,613 人次。
6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經濟部	失業者職業訓練	1. 聘請業界具智慧機械實務人才擔任授課師資，110 年聘請業界師資 391 人次。 2. 優先採購國產控制器：已採購含國產控制器之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2 台、線切割放電

序號	方案	主責部會	勞動部業務計畫	實際辦理情形
				加工機1台、放電加工機2台及塑膠射出成型機1台。
7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	經濟部、國防部	失業者職業訓練	聘請業界具電機、資訊與通訊實務之人才擔任授課師資，110年計辦理140班。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四)我國高等教育資源未能提供勞動市場專業人才需求，允宜配合國家整體產業政策，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

1. 國發會 105 至 110 年公布之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連續 6 年均顯示，各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明顯集中於「大專」學歷，教育學門背景需求方面則多分布於「工程及工程業」與「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惟 108 與 103 學年度相較，大專校院「工程及工程業」與「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人數減少幅度分別為-15.91%及-19.21%，均為整體水準(-8.90%)之 2 倍左右，顯示自 101 學年以來，教育部因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而調整學校科系涉及學校師資、設備之調整，迄無顯著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致我國失業率與缺工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經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提案糾正⁴。
3. 美中貿易及科技戰、COVID-19 疫情接連影響下，國、內外科技業紛紛在台擴大投資以擴增產能，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等人才需求大增；由於我國青年近年來近七成就業於服務業，其薪資相對於製造業較低⁵，允宜有效銜接學校教育、再教育

⁴ 監察院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1 社調 0009 號調查報告。

⁵ 勞動部 110 年青年(15~29 歲)就業狀況及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加強養成第二專長，或以各式職業訓練等方式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術人才，以利我國青年改善就業情形及低薪問題。

綜上，青年失業與低薪為國際各國共同關注焦點，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近年來美中貿易及科技戰、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供應鏈斷鏈、產業結構調整等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相當大衝擊，內需服務業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疫情影響其營運，傳統產業因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增加而縮減工作機會，國內、外科技業在臺擴大投資以提升產能，增加專業人才需求，造成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允宜研謀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以再教育方式加強養成第二專長，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術人才；並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俾利產業發展及青年穩定就業。

（分機：1915；楊莉敏）

一一四、為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允宜積極廣拓自償性財源，改善短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短絀數 41 億 4,870 萬 4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短絀數 38 億 5,174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9,696 萬 3 千元；較前（110）年度決算短絀數 27 億 574 萬 2 千元，則增加 14 億 4,296 萬 2 千元，增幅達 53.33%。經查：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作業基金，依法應秉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等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爰此，作業基金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多數收入不敷支出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計 1,259 億 6,192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350 億 8,602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計 99 億 1,137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計 49 億 3,597 萬 1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合計短絀 41 億 4,870 萬 4 千元。47 所學校之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北商業大學等少數校務基金有預算賸餘合計 2 億 1,692 萬 7 千元外，其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短絀合計 43 億 6,563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244 萬 4 千元，以撥用賸餘 4 億 3,311 萬 1 千元、撥用公積 35 億 7,231 萬 1 千元及折減基金 5 億 6,265 萬 3 千元填補。

(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率未及 6 成，其中重要財源之建教合作收入約 8 成來自公部門，顯示自籌財源仍待持續拓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惟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經調查 110 年度決算學雜費收入 220 億 7,592 萬 8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364 億 5,367 萬 8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15 億 9,750 萬 8 千元、財務收入 17 億 3,719 萬 5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 億 4,729 萬 9 千元、受贈收入 24 億 5,474 萬 2 千元，其他收入 27 億 4,713 萬 5 千元，自籌收入合計 719 億 1,348 萬 5 千元，占總收入 1,328 億 1,421 萬 5 千元之比重為 54.15%(詳表 1)。建教合作收入為前述自籌財源金額最高者，惟 110 年度決算其收入約 8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之委託研究案¹，若予扣除，建教合作收入之自籌部分僅 1 成餘。揆諸前述，校務基金允宜積極廣拓財源，俾提升自籌比率。

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增加自籌收入，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然近年校務基金多數短絀，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較 111 年度預算、110 年度決算數均增加，且自籌收入比重未盡理想，允宜提高自籌能力，廣拓財源，改善短絀。

¹ 依教育部提供資料，11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 364 億 5,367 萬 8 千元中，源自政府部門 298 億 4,431 萬 7 千元、公營事業 2 億 6,617 萬 5 千元，合計 301 億 1,049 萬 2 千元，占該收入 83%。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項 目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2 年度預算案數
總收入	132,814,215	131,672,287	135,873,294
業務收入	122,479,306	122,154,824	125,961,920
—自籌收入合計	71,913,485	69,785,569	72,984,645
—學雜費收入淨額	22,075,928	21,579,579	22,086,839
—建教合作收入	36,453,678	35,542,537	37,742,019
—推廣教育收入	1,597,508	1,700,020	1,699,686
—財務收入	1,737,195	1,104,160	1,177,9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47,299	5,304,004	5,395,184
—受贈收入	2,454,742	2,315,546	2,450,881
—其他收入	2,747,135	2,239,723	2,432,126
業務外收入	10,334,909	9,517,463	9,911,374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4.15%	53.00%	5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分機：8653 江穗美)